

云游（序一）

谢 冕

在记忆中永存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再别康桥》

他是这么悄悄地来，又这么悄悄地去了。他虽然不曾带走人间的一片云彩，却把永远的思念留给了中国诗坛。象徐志摩这样做一个诗人是幸运的，因为他被人们谈论。要知道，不是每一个写诗的人都能获得这般宠遇的。也许一个诗人生前就寂寥，也许一个诗人死后就被忘却。历史有时显得十分冷酷。徐志摩以他短暂的一生而被人们谈论了这么久（相信今后仍将被谈论下去），而且谈论的人们中毁誉的“反差”是如此之大，这一切就说明了他的价值。不论是人们要弃置他，或是要历史忘掉他，也许他真的曾被湮没，但他却在人们抹不掉的记忆中顽强地存在着。

愈复杂愈有魅力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我们今天仍然觉得他以三十五岁的年华而“云游”不返是个悲剧。但是，诗人的才情也许因这种悲剧性的流星般的闪现而益显其光耀：普希金死于维护爱情尊严的决斗，雪莱死于大海的拥抱，拜伦以英国公民的身份而成为希腊的民族英雄，在一场大雷雨中结束了生命……当然，徐志摩的名字不及他们辉煌。他的一生尽管有过激烈的冲动，爱情的焦躁与渴望，内心也不乏风暴的来袭，但他也只是这么并不轰轰烈烈地甚至是悄悄地来了、又悄悄地去了。但这一来一去之间，却给我们留下了恒久的思念。

也许历史正是这样启示着人们，愈是复杂的诗人，就愈是有魅力。因为他把人生的全部复杂性作了诗意的提炼，我们从中不仅窥见自己，而且也窥见社会。而这一切，要不凭借诗人的笔墨，常常是难以曲尽其幽的。

这是一位生前乃至死后都有争议的诗人。象他这样一位出身于巨商名门的富家子弟，社交极广泛，又在剑桥那样相当贵族化的学校受到深刻熏陶的人，（正如他在《吸烟与文化》中说的：“就我个人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由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他的思想的驳杂以及个性的凸现，自然会很容易地被判定为不同于众的布尔乔亚的诗人，特别是在二、三十年代之交那种革命情绪高涨的年代。

茅盾以阶级意识对徐志摩所作的判断，即使在现在读来，也还是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志摩是中国布尔乔亚‘开山’的同时，又是‘末代’的诗人。”“圆熟的外形，配着淡到几乎没有的内容，而且这淡极了的内容，也不外乎感伤的情绪，——轻烟似的微哀，神秘的、象征的依恋感喟追求：这些都是发展到最后一阶段的、现代布尔乔亚诗人的特色。”^①茅盾从徐志摩《婴儿》一诗入手，分析徐志摩所痛苦地期待着的“未来的婴儿”乃是“英美式的资产阶级的德谟克拉西。”但是茅盾依然注意到了徐志摩自己颇为得意的

一位朋友对他的两个字的评语：这便是“浮”和“杂”（“志摩感情之浮，使他不能为诗人，思想之杂，使他不能为文人。”^②）这两个字概括了这位诗人性格和思想的特点。徐志摩思想的“杂”是与他为人处世的“浮”联系在一起的。“他没有闻（一多）氏那样精密，但也没有他那样冷静。他是跳着溅着不舍昼夜的一道生命水。”^③朱自清这一评语是知人之言。他接受得快，但却始终在波动之中。

①茅盾：《徐志摩论》。

②见陈从周《徐志摩年谱》第54页。徐志摩在引用这两句话后写道：“这是一个朋友给我的评语。煞风景，当然，我的幽默不容我不承认他这来真的辣入骨髓的看透了我。”

③朱自清：《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

茅盾对徐志摩的批判是尖锐的。人们今天可能会不赞成他的判断，但这种判断是建立于具体材料之上的，没有后来为我们所熟悉的那种极端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习惯于以《秋虫》、《西窗》两诗的个别诗句和基本倾向给徐志摩“定性”。但是，思想驳杂的徐志摩的确也有过相当闪光的思想火花。他曾经热情赞美过苏联革命：“那红色是一个伟大的象征，代表人类史里最伟大的一个时期；不仅标示俄国民族流血的成绩，却也为人类立下了一个勇敢尝试的榜样。”他在这篇题为《落叶》的讲演的最后用英语所呼喊的“Everlasting yea!”（“永远用积极的态度去对待人生”），应当说是真诚的。

徐志摩为世所诟病的《秋虫》、《西窗》二诗均发表于一九二八年。也就是这一年，徐志摩在五三惨案当日的日记中对时事发表了相当激烈的意见：“上面的政府也真是糟，总司令不能发令的，外交部长是欺骗专家，中央政府是昏庸老朽收容所，没有一件我们受人侮辱的事不可以追源到我们自己的昏庸。”（《志摩日记》）同年七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致恩厚之信中，谈到国内形势：“虽然国民党是胜利了，但中国经历的灾难极为深重。”^①又，在纽约致安德鲁信：“内战白热化，毫无原则的毁灭性行动弄到整个社会结构都摇动了。少数有勇气敢抗议的人简直是在荆棘丛中过日子……”^②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陆小曼信，谈旅途中见到劳苦者生活状况时的心情：“回想我辈穿棉食肉，居处奢华，尚嫌不足，这是何处说起”，“我每当感情冲动时，每每自觉惭愧，总有一天，我也到苦难的人生中间去尝一份甘苦。”^③

①邵华强：《徐志摩文学系年》。

②同上。

③同上。

徐志摩就是这样的一位说不清楚的复杂的人。他一方面可以对一七八九年的法国大革命极为景仰，一方面又可以极有兴味地谈论巴黎令人目眩的糜烂以及那里的“艳丽的肉”^①。他的思想驳杂这一事实，长期地受到了忽视。特别是五十年代以后，一些评论家论及他的艺术，往往以漫不经心的方式进行概括，判之以“唯美”、“为艺术而艺术”一类结论；论及他的思想倾向，则更为粗暴，大概总是“反动、消极、感伤”一类。

①徐志摩：《巴黎的鳞爪》。

建立在这样一种并不全面的认识基础之上，否定一位有才华的诗人的地位是容易的。

不容易的是改变一种旧观念和建立一种新观念。这种新观念是承认诗人作为人，他有自己的素质（包括他对人生和历史的基本态度）以及可能有

的局限，并且承认产生这种现象是自然的。诗人作为一个易于受到社会的和自然的各种条件影响的人，他的思想情感是一种动态的存在，前进或后退都是可以理解的必然。

我们要求于诗人的首先是真。真正的诗人必须是真实的人，作为社会的人。这本身就先天地意味着“不单纯”。要是我们以这种观念看徐志摩，那末，在徐志摩身上体现出来的复杂、矛盾、不单纯，正是作为诗人所必需的素质。我们不妨进一步论证：处于徐志摩那样的年代，一批出国留学的知识分子，因长期的闭塞而对世界上的事物怀有新鲜感，他们的广泛兴趣和不及分析的“吞噬”，不仅是求知欲的显示，而且体现了“寻找药方”的热情。所谓的——

我不知道风
是在那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黯淡是梦里的光辉。

这当然表现了他的惶惑。但是，这惶惑却正是“风来四面”的急切间，难以判断与选择的复杂局面所造成。

当时的知识界普遍地有一种以学业报效国家的热情，徐志摩无疑也怀有这样的信念。

一九一八年，徐志摩离国后会作启行赴美分致亲友书：“今弃祖国五万里，违父母之养，入异俗之域，舍安乐而耽劳苦，固未尝不痛心欲泣，而卒不得已者，将以忍小剧而克大绪也。耻德业之不立，遑恤斯须之辛苦，悼邦国之殄瘁，敢恋晨昏之小节，刘子舞剑，良有以也，祖生击楫，岂徒然哉。”徐志摩曾经作过《自剖》、《再剖》。他对自己的解剖是无情的，他也深知自己的性格：“我的心灵的活动是冲动性的，简直可以说痉挛性的。”（《落叶》）

只要我们不把诗人当作超人，那么，以一句或两句不理想的诗来否定一个诗人丰富的和复杂的存在的偏向，就会失去全部意义。显然是结束上述状态的时候了。因为新的时代召唤我们审视历史留下的误差，并提醒我们注意象徐志摩这样长期受到另一种看待的诗人重新唤起人们热情的原因。

文化性格：一种新的融汇

从清末以来，中国先进知识界不同程度地有了一种向着西方寻求救国救民道理的觉醒。由于长期的闭锁状态，中国知识分子接触外来文化时一般总持着一种“拿来”实用的直接功利目的。更有甚者，他们急于把这一切“中国化”（有时则干脆叫做“民族化”），即以中国的思维观念模式急切地把外来文化予以“中国式”的改造。因此，一般的表现形态是“拿来就用”、“拿来就走”，很少能真正“溶入”这个交流，并获得一个宽广的文化视野，从而加入到世界文化的大系统中成为其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中国传统文化性格的闭锁性，限制了许多与西方文化有过直接接触的人们的充分发展。徐志摩在这个变流中的某些特点，也许是我们期待的。他的“布尔乔亚诗人”的名称，也许与他的文化性格的“西方化”有关。这从另一侧面看，却正是徐志摩有异于他人的地方。在新文学历史中，象徐志摩这样全身心“溶入”世界文化海洋而摄取其精髓的人是不多的。

不无遗憾的是，他的生命过于短暂，他还来不及充分地施展。但是，即使在有限的岁月中，他的交游的广泛和深入是相当引人注目的。

一九一八年夏，徐志摩离国去美。一九二〇年得哥伦比亚大学文学硕

士学位后离美赴英，一心要跟罗素学习。他在《我所知道的康桥》中说：“我到英国是为要从罗素。……我摆脱了哥伦比亚大博士街的引诱，买船票过大西洋，想跟这位二十世纪的福祿泰尔认真念一点书去。”这个愿望因罗素在剑桥的特殊变动而未果。但次年他还是与罗素会了面。

徐志摩于一九二二年会见英国女作家曼殊斐儿。这次会见留给他毕生不忘的记忆。

“我见曼殊斐儿，比方说只不过二十分钟模样的谈话，但我怎么能形容我那时在美的神奇的启示中的全生的震荡？——我与你虽一度相见——但那二十分不死的时间，果然，要不是那一次巧合的相见，我这一辈子，就永远也见不着她——会面后不到六个月她就死了。”从《哀曼殊斐儿》中可以看出他们由片刻造成的永恒的友谊：

我昨夜梦入幽谷，
听子规在百合丛中泣血，
我昨夜梦登高峰，
见一颗光明泪自天堕落。

……

我与你虽仅一度相见——
但那二十分不死的时间！
谁能信你那仙姿灵态，
竟已朝雾似的永别人间？

至于徐志摩与印度诗人泰戈尔的友谊，更是中印文化交流中的一段佳话。他与泰戈尔的认识，是从他负责筹备接待工作开始的。他们的交往迅速发展为深厚的个人友谊。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九日泰戈尔专程自印度来上海徐志摩家中作客，二三天后始去美国、日本讲学。泰戈尔回国途中又住徐家。据陆小曼介绍，“泰戈尔对待我俩象自己的儿女一样的宠爱”，而且向他的朋友们介绍他们是他的儿子、儿媳（陆小曼：《泰戈尔在我家作客》）。

在徐志摩那里，由于视野的开阔，培养了一个世界性的文化性格。他对于世界了解的迫切感，那种因隔膜而产生的强烈求知欲，对当时中国一批最先醒悟的知识分子的文化倾向有很大的影响。徐志摩是这批知识分子中行动最力的一位。他对外来文化的态度不是停留于一般的了解，而是一种积极的加入。

热情好动的习性，使徐志摩拥有众多的朋友。“志摩的国际学术交往也是频繁的。

他被选为英国诗社社员，‘笔会’中国分会理事，印度老诗人泰戈尔与他最是忘年之交，还与英国哈代、赖斯基、威尔斯，法国罗曼·罗兰等等，都有交往。”（陈从周：《记徐志摩》）据陆小曼回忆，“志摩是个对朋友最热情的人，所以他的朋友很多，我家是常常座上客满的：连外国朋友都跟他亲善，如英国的哈代、狄更生、迦耐脱。”（《泰戈尔在我家作客》）这种交往基于深刻的内心要求，而不是外在原因的驱遣。

据邵华强《徐志摩文学系年》及徐志摩《欧游漫记》，一九二五年出国期间他的活动充分体现了上述的特点：三月下旬拜访托尔斯泰的女儿，祭扫克鲁泡特金、契诃夫、列宁墓；四月初赴法国，祭扫波特莱尔、小仲马、伏尔泰、卢梭、雨果、曼殊斐儿等人墓；在罗马，上雪莱、济慈墓……徐志摩

说自己：“我这次到来倒象是专做清明来的。”

他显然不是作为一位旅游者，甚至还不仅是怀着文化景仰的心情进行这些活动的。

他是主动深入另一种文化氛围，最终也还是提供一种参照。一九二四年写的《留别日本》，留别的是日本，寄托的是故国的沉思，以及使命感的萌醒。目睹日本对于往古风尚的保全，他掩抑不住内心的羡慕，为祈祷“古家邦的重光”，他深深地陷入沉思：

但这千余年的痿痹，千余年的懵懂：

更无从辨认——当初华族的优美，从容！

摧残这生命的艺术，是何处来的狂风？——

缅念那遍中原的白骨，我不能无恫！

……

我欲化一阵春风，一阵吹嘘生命的春风，

催促那寂寞的大木，惊破他深长的迷梦；

我要一把崛强的铁锹，铲除淤塞与臃肿，

开放那伟大的潜流，又一度在宇宙间汹涌。

徐志摩这番感慨因人及己而发，由此可以窥见他旨在“惊破他深长的迷梦”的愿心。

徐志摩在西方文化面前表现出相当程度的迷恋，如他在《巴黎的鳞爪》中所显示的陶醉感，便是此种表现。但这正是徐志摩复杂性之所在。要是不存在这种复杂性，徐志摩也就失去他的有局限的存在。

东西方文化的隔膜太遥远。由于国情，也由于语言、文字，中国知识分子在世界性的交往中，往往充当了“孤独者”的角色。能够象徐志摩这样以充分的认同、而又不忘记借他山之石以攻玉的诗人是很少的。要是他活得更长一些，随着他年龄的增长、影响的扩大，他一定会在促进东西方的交流与了解中起更为显著的作用。

诗艺的“创格”

“整十年前我吹着了一阵奇异的风，也许照著了什么奇异的月色，从此起我的思想就倾向于分行的抒写。一份深刻的忧郁占定了我；这忧郁，我信，竟于渐渐的潜化了我的气质。”

这里所述是一九二一年徐志摩开始诗歌创作的最初半年的情景。那诗情竟如山洪暴发，不择方向地乱冲：

生命受了一种伟大力量的震撼，什么半成熟的未成熟的意念都在指顾间散作缤纷的花雨。我那时是绝无依傍，也不知顾虑，心头有什么郁积，就付托腕底胡乱给爬梳了去，救命似的迫切，那还顾得了什么美丑！我在短时期内写了很多，但几乎全部都是见不得人面的。这是一个教训。

——《猛虎集·序》

徐志摩一九二一年的诗作据邵华强考订“绝大部分已经散失”，另一部分未曾入集。这说明他对此类作品的基本态度，即他不仅对自己早期的艺术追求，而且对进入二十年代的中国新诗的反思。如今我们从《夜》（1922）、《私语》（1922）等一类诗作看来，散文化的现象甚为明显。《康桥，再会罢》一诗，《时事新报·学灯》的编者开始也把它当作散文来排（后重排发表）。这说明他当时的创作还未能与五四新诗运动初期尚直白、少含蕴，以及形式趋于散漫的诗风相区别。上述《猛虎集·序》中的一番话，已经预示了新月

诗派早期的某些艺术变格的因素。

新诗自胡适等人开始倡导，文学研究会诸诗人以质朴无华的自由诗风奠定基础，至创造社郭沫若《女神》的出现而臻于自立的佳境。但新诗因对旧诗的抗争而忽视艺术形式的完美则是一种缺陷。新月派以闻一多、徐志摩为代表的新诗“创格”运动，是针对这一历史缺陷而提出的。

一九二六年徐志摩提出“要把创格的新诗当一件认真事情做”，“我们信我们这民族这时期的精神解放或精神革命没有一部象样的诗式的表现是不完全的；我们信我们自身灵性里以及周遭空气里多的是要求投胎的思想的灵魂，我们的责任是替它们搏造适当的躯壳，这就是诗文与各种美术的新格式与新音节的发见。”（《诗刊弁言》）

中国新诗史上第一次有组织的格律诗运动是由闻一多、徐志摩领导的，他们以《晨报副刊·诗镌》为阵地，鲜明地提出自己的艺术主张。所谓新月诗派即指此。新月派的艺术实践对于早期新诗的散漫倾向确是勇敢有力的反拨。要是说，在此之前的新诗运动，重点在于争取白话新诗地位的确立，以及诗歌内容更加贴近现代社会生活和现实人生的争取；那么，在此之后，以新月派为中心的新诗运动的目的，则在于新诗向着艺术自身本质的靠拢。这一历史性功绩曾长期受到歧视和曲解。这一事实的存在，并不以新月派本身究竟有多少弱点为判断之依据。徐志摩是这一派理论的最忠实的实践者，正如朱自清说的，他努力于“体制的输入与试验”，而且“他尝试的体制最多”^①。

新诗自五四起始，到新月派的锐意“创格”，这个过程体现新诗开始成熟地把目光转向诗艺的探求。陈梦家讲的“主张本质的醇正、技巧的周密和格律的严谨”^②，正是这种探求的理论概括。也许就是从徐志摩开始，诗人们把情感的反复吟咏当作了一种合理的正常的追求，而不再把叙述和说明当作基本的和唯一的目的。徐志摩的一些名篇如《为要寻一颗明星》、《苏苏》、《再不见雷峰》、《半夜深巷琵琶》等，都追求把活泼的情绪纳入一个严谨的框架，以有变化的复沓来获得音乐的效果。

他的《“我不知道风是在那一个方向吹”》曾经受到茅盾的批评^③。茅盾讲：“我们能够指出这首诗形式上的美丽：章法很整饬，音调是铿锵的。但是这位诗人告诉了我们什么呢？这就只有很少很少一点儿。”这首诗以单纯的复沓展现不定的绵延意绪，若就它“告诉了我们什么”作内容的考察，则确乎是“很少很少”的。但对于一种凄迷的、徬徨的心绪的抒写，这种“回肠荡气”的回环往复，却体现了一种新的诗美价值——这一价值是不以说了多少内容为衡量之标准的。该诗共有六节，每节均四行，其中两行是完全相同的：“我不知道风是在那一个方向吹。”而正是此种重复才产生了回肠荡气的音乐效果。又如《为要寻一颗明星》：

我骑着一匹拐腿的瞎马，
向着黑夜里加鞭；——
向着黑夜里加鞭，
我跨着一匹拐腿的瞎马。
我冲入这黑绵绵的昏夜，
为要寻一颗明星；——
为要寻一颗明星，
我冲入这黑茫茫的荒野。

①朱自清：《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

②陈梦家：《新月诗选·序言》。

③茅盾：《徐志摩论》。

格式是单纯的，诗句也是单纯的，但自定的诗格中却繁衍出丰富的节律变化。着意的复沓，大部相同中微小的变异，造出既繁富又单纯的综合美感；通过有规律的变化，把寻求理想的艰难行旅写得极其动人——寻找明星的追求者的最后的殒身，终以乐观调子完成悲哀的美。

徐志摩的复杂而认真的实践，造出了迷人的艺术奇观。一方面，他的确是“纯艺术”的忠实实行者，说他的趣味有点贵族化实在并不过分。他的诗歌本质只要举如同《沙扬娜拉一首》那样的诗，便足以说明一切。我们从他的那些精心结构的典雅的艺术建筑中，看到的是《残诗》那样一点也不“残”的艺术完整性。在那里，几乎每一个音节都是经过精心选择后安放在最妥切的位置上的。最奇异的现象是它能以纯粹的口语，展示那种失去锦衣玉食的没落的哀叹；那种无可奈何的眷恋，被极完美的音韵包裹起来，而且闪闪发光。

徐志摩让人捉摸不透，他的存在就是一个矛盾杂糅的奇迹。一方面，他拥有五光十色的巴黎，剑桥河上的灯影波光，与世界上最有文化的高贵的先生女士的交往。他的诗也充满了那种豪华富贵的天上的情调：

她是睡着了——
星光下一朵斜欹的白莲；
她入梦境了——
香炉里袅起一缕碧螺烟。
她是眠熟了——
润泉幽抑了喧响的琴弦；
她在梦乡了——
粉蝶儿，翠蝶儿，翻飞的欢恋。

——《她是睡着了》

另一方面，他又有《叫化活该》那样对社会最卑微者的同情。在此类诗篇中，他可以非常出色地把“最卑贱”的语言镶嵌在他那依然完好的艺术框架之中，如——

“行善的大姑，修好的爷，”
西北风尖刀似的猛刺着他的脸，
“赏给我一点你们吃剩的油水吧！”
一团模糊的黑影，挨紧在大门边。

他用“硃石土白”写成的《一条金色的光痕》，也是这样一种从内容到形式都是奇妙的“土洋结合”的艺术精品。这种汇聚矛盾于一体的完美纯净的境界，在五四以后的诗人中很少有人能够达到。他以一个从里到外都十分布尔乔亚化的诗人，自愿“降格”写《庐山石工歌》那样堪称作典型的“下里巴人”的“唉浩”之歌。一九二五年三月徐志摩赴苏联访问途经西伯利亚，写信给《晨报副刊》刘勉己说该诗的写作：“住庐山一个半月，差不多每天都听着那石工的喊声，一时缓，一时急，一时断，一时续，一时高，一时低，尤其是在浓雾凄迷的早晚，这悠扬的音调在山谷里震荡着，格外使人感动，那是痛苦人间的呼吁，还是你听着自己灵魂里的悲声？”①这首《庐山石工歌》内容空泛、艺术平庸，诚如周良沛说的：“作者写的附记比原诗还有意

思。”②但徐志摩写这首诗时心中回响着“表现俄国民族伟大沉默的悲哀”的《伏尔加船夫曲》的动人号子声，他无疑受到了感动。它让我们窥见徐志摩徬徨于夜路中的火光。

①徐志摩《庐山石工歌》附录《致刘勉己函》。

②周良沛：《徐志摩诗集·编后》。

他保举自己作情人

徐志摩的爱情诗为他的诗名争得了很大的荣誉，但这类爱情诗又使他遭到更大的误解。艾青说他“擅长的是爱情诗”，“他在女性面前显得特别饶舌”（《中国新诗六十年》），就体现了批判的意向。徐志摩江南才子型的温情在他的爱情诗中有鲜明的展示。

这些诗确有真实生活写照的成分。但对此理解若是过实了，难免要产生误差。好在人们对此均有不同程度的警觉。朱自清说：“他的情诗，为爱情而咏爱情：不一定是实生活的表现，只是想象着自己保举自己作情人，如西方诗家一样。”①茅盾讲：“我以为志摩的许多披着恋爱外衣的诗，不能够把来当作单纯的情诗看的；透过那恋爱的外衣，有他的那个对于人生的单纯信仰。”②这些评论都精辟地指出了徐志摩的“假想”的恋爱。

这种发现对于揭示徐志摩作为一位重要诗人的奥秘有重大的价值。

①朱自清：《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

②茅盾：《徐志摩论》。

徐志摩的诗风受英国诗的影响很大。卞之琳对此作过精确的说明：“尽管徐志摩在身体上、思想上、感情上，好动不好静，海内外奔波‘云游’，但是一落到英国、英国的十九世纪浪漫派诗境，他的思想感情发而为诗，就从没有能超出这个笼子。”“尽管听说徐志摩也译过美国民主诗人惠特曼的自由体诗，也译过法国象征派先驱波德莱的《死尸》，尽管他还对年轻人讲过未来派，他的诗思、诗艺几乎没有越出过十九世纪英国浪漫派雷池一步。”

①

徐志摩生活的时代，正是中国社会从封闭走向开放的现代思想苏醒的时代，人的个性意识终于挣脱了封建思想桎梏而获得解放。这时，英国湖畔诗人对于自然风物的清远超脱，以及拜伦式的斗争激情的宣泄，自然地触动了青年徐志摩的诗心，从而成为他的浪漫诗情的母体。

徐志摩吸收和承继了英国浪漫派的诗歌艺术，为自己树立了理想目标。作为浪漫主义诗人的徐志摩，他为自己确定的人生信仰而不竭地歌唱：“这不是完全放弃希冀，宇宙还得往下延……为维护这思想的尊严，诗人他不敢怠惰。”（《哈代》）胡适认为徐志摩的人生观是一种“单纯的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的信仰。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实现的历史。”②在很大程度上，徐志摩诗中的恋爱，指的是这种对于单纯的信仰即理想的人生的追求。

我有一个恋爱；——

我爱天上的明星；

我爱它们的晶莹；

人间没有这异样的神明。

——《我有一个恋爱》

①卞之琳：《徐志摩诗重读志感》。

②胡适：《追忆志摩》，载《新月》四卷一期《志摩纪念号》。

矛盾而复杂的徐志摩，他的执着的爱情的追求是远离了人间的天上。他的理想是单纯的、非现实的。但单纯到了到处受到人世烦扰的碰撞以至于毁灭，他于是失望。胡适说：“这个现实世界太复杂了，他的单纯的信仰禁不起这个现实世界的摧毁……”①这就是他的许多诗篇夸饰自己痛苦的原因。徐志摩完全继承了西方文艺复兴以后的文学观念。他确认此岸世界，讴歌自然界神秘的美。他全盘接受了个性解放的思想，他美化自己憧憬的爱情。徐志摩以欢乐意识为轴心奠定了自己的浪漫主义诗歌基础。

许多论者不约而同地发现了他的诗中活动着的乐观的因子：“他的诗，永远是愉快的空气，不曾有一些儿伤感或颓废的调子，他的眼泪也闪耀着欢喜的圆光。这自我解放与空灵的飘忽，安放在他柔丽清爽的诗句中，给人总是那舒快的感悟。好象一只聪明玲珑的鸟，是欢喜，是怨，她唱的皆是美妙的歌。”②“他是跳着溅着不舍昼夜的一道生命水……他让你觉着世上一切都是活泼的、鲜明的。陈西滢氏评他的诗，所谓不是平常的欧化，按说就是这个。又说他的诗的音调多近羯鼓饶钹，很少提琴洞箫等抑扬缠绵的风趣，那正是他老在跳着溅着的缘故。”③

①胡适：《追忆志摩》，载《新月》四卷一期《志摩纪念号》。

②陈梦家：《新月诗选·序言》。

③朱自清：《新中国文学大系·诗集·导言》。

徐志摩诗中这种生命的欢乐，来自他对生活的理想，尽管他这个理想只是一个朦胧的意念。他总是不知道风在往哪个方向吹，他也总是骑着一匹拐腿的瞎马向着黑夜里加鞭，而他的心灵总幻想有一颗明星。徐志摩诗的“柔美流利”（陈梦家语）是有名的，他即使在讲痛苦和死，也充满了浪漫色彩，总是闪耀着让人欣喜的光辉。但是他的颓唐也是有名的，这是由于他把人生的理想建立在欢乐意识之上，一旦理想的明星熄灭（这是肯定的），伴随而来的就是一种无可言状的悲哀和绝望。这就是茅盾说的“一旦人生的转变出乎他意料之外，而且超过了他期待的耐心，于是他的曾经有过的单纯信仰发生动摇，于是他流入于怀疑的颓废了。”①

①茅盾：《徐志摩论》。

尾声：云游

他的一生象划过天边的美丽的流星。那一首短短的《黄鹂》似乎是他短短一生的写照——

一掠颜色飞上了树。

“看，一只黄鹂！”有人说。

翘着尾尖，它不作声，

艳异照亮了浓密——

象是春光，火焰，象是热情。

等候它唱，我们静着望，

怕惊了它。但它一展翅，

冲破浓密，化一朵彩云；

它飞了，不见了，没了——

象是春光，火焰，象是热情。

令人惊悚的是冲破浓密的彩云的消失——“它飞了，不见了，没了”，如同他的生命。这是一位始终“想飞”的诗人。他生活在自己想象的世界里，

望见“当前有无穷的无穷”，喊着“去罢，人间，去罢”（《去罢》）。

他的所爱是在天上。他总是以忘情的笔墨写他所向往的飞翔：那美丽的翅膀在半空中沙沙的摇响，朵朵的春云，跳过来拥着他们的肩背，望着最光明的来处翩翩的，冉冉的，轻烟似的化出了你的视线，象云雀似的只留下一泻光明的骤雨。但他几乎不放过一个可能的机会，留下预言式的“诗谶”，总是如此这般让人们预感着他不幸的、匆忙的，然而又是美丽的死亡。请看这篇《想飞》的结束，读起来真有点让人心颤——

天上那一点子黑的已经迫近在我的头顶，形成一架鸟形的机器，忽的机沿一侧 一球光直往下注，砰的一声炸响，——炸碎了我飞行中的幻想，青天里平添了几堆破碎的浮云。

这篇文章写得早，是一九二六年。到了他的生命的最后一年，一九三一年的《诗刊》创刊号上，他发表《爱的灵感》，那里的诗句更让人惊悚。那仿佛竟是这位诗人对世间的诀别之辞：

现在我

真正可以死了，我要你
这样抱着我直到我去，
直到我的眼再不睁开，
直到我飞，飞，飞去太空，
散成沙，散成光，散成风，
呵苦痛，但苦痛是短的，
是暂时的；快乐是长的，
爱是不死的：
我，我要睡……

他的最后一个集子以《云游》命名。《云游》是一首诗的名字：“那天你翩翩的在空际云游，自在，轻盈，你本不想停留，在天的那方或地的那角，你的愉快是无拦阻的逍遥。”他云游永远不归。留给我们的只是一种永恒的失望。我们所能做的，只能是——

无尽的盼望，盼望你飞回！

短暂的久远（序二）

谢 冕

这位诗人的才情是公认的。他的一生短暂，他的艺术生命却长久，而且看来岁月愈往后推移，人们对他的兴趣也越浓厚。

他为新诗“创格”功效卓著。他把闻一多关于格律诗的理论主张以诸多广泛的艺术实践具体化了。他创造了规整一路的诗风，并且纠正了自由体诗因过于散漫而流于平淡肤浅的弊端。他开创了新诗格律化的新格局。他和新月诗人的工作推进了中国新诗的发展。

他的诗名显赫，掩盖了他在其它文体方面的才能。一位真实的人，一位纯情的人，加上一位才识和文学修养超群的人，使他完全有可能成为别具一格的大师而留名于世。

可惜他因贪恋天外的云游而未能在人间进行更为辉煌的创造。他终究只是一朵冲破浓密的彩云，“象是春光，火焰，象是热情”。

作为散文家的徐志摩，他的成就并不下于作为诗人的徐志摩。在五四名家蜂起的局面中，徐志摩之所以能够在周作人、冰心、林语堂、丰子恺、朱自清、梁实秋这些散文大家丛中而卓然自立，若是没有属于他的独到的品质是难以想象的。他以浓郁而奇艳的风格出现在当日的散文界，使人们能够从周作人的冲淡、冰心的灵俊、朱自清的清丽、丰子恺的趣味之间辨识出他的特殊风采。

《浓得化不开》是徐志摩的散文名篇。这篇名恰可用来概括他的散文风格。要是说周作人的好处是他的自然，朱自清的好处是他的严谨，则徐志摩散文的好处便是他的“啰嗦”。一件平常的事，一个并不特别的经历，他可以铺排繁采到极致。他有一种能力，可以把别人习以为常的场景写得奇艳诡异，在他人可能无话可说的地方，他却可以说得天花乱坠，让你目不暇接，并不觉其冗繁而取得曲径通幽奇岳揽胜之效。

把复杂说成简单固不易，把简单说成复杂而又显示出惊人的缜密和宏大的，却极少有人臻此佳境。唯有超常的大家才能把人们习以为常的感受表现得铺张、繁彩、华艳、奇特。徐志摩便是在这里站在了五四散文大家的位置上。他的成功给予后人的启示是深远的。

人们在文学创造这个领域中，都是有意或无意的竞争者。参与这个才智与毅力的角逐的，固然需要一定和相当数量的创作实绩，但数量大体上只能是勤奋的证明。而历史的选择似乎更为重视创造性的加入。一个作家能够在某一个侧面或层次（例如境界、风格、技巧或语言等）以有异于人的面目出现、并以个别的异质而丰富了全体的，便有可能获得冷酷历史的一丝微笑。文学史是一个无情的领域，这里的杀戮也如商业社会，不过它仅仅只是智力和精神上的决死而已。

文学史不可能把所有的事实都纳入它的怀抱。因为要保存，于是文要淘汰。淘汰是分层次进行的，开始可能是自思想到艺术的平庸；后来可能是上述两个方面的无创造；最后一个层次便可能是独创性——思想上的精深博大和艺术上的别树一帜——的贫乏。

这是一个“尸横遍野”的战场，成为英雄的只是万千死者中的若干幸存者。尽管文学历史残酷无情，但仍有无尽的勇者奔涌前来——文学毕竟不同于社会其它部门——这里的竞争和搏击与个人的精神需求、以及创造的愉悦攸关，这里的战败者并不会真的死去，他们终究只是一个快乐的输家。

雪花的快乐①

假如我是一朵雪花，
翩翩的在半空里潇洒，
我一定认清我的方向——
飞扬，飞扬，飞扬，——
这地面上有我的方向。

不去那冷寞的幽谷，
不去那凄清的山麓，
也不上荒街去惆怅——
飞扬，飞扬，飞扬，——
你看，我有我的方向！
在半空里娟娟的飞舞，
认明了那清幽的住处，
等着她来花园里探望——
飞扬，飞扬，飞扬，——
啊，她身上有朱砂梅的清香！
那时我凭借我的身轻，
盈盈的②，沾住了她的衣襟，
贴近她柔波似的心胸——
消溶，消溶，消溶——
溶入了她柔波似的心胸！

①此诗写于1924年12月30日。发表于1925年1月17日《现代评论》第一卷第6期。

②亦作凝凝的。

诗人徐志摩在他的《猛虎集》序文中写道：“诗人也是一种痴鸟，他把他的柔软的心窝紧抵着蔷薇的花刺，口里不住地唱着星月的光辉与人类的希望，非到他的心血滴出来把白花染成大红他不住口。他的痛苦与快乐是深成的一片。”如果把徐诗中《雪花的快乐》、《再别康桥》和《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个方向吹》（以下简称《雪花》、《康桥》、《风》）放在一起，它们正好从这样的角度展示了诗人写作的连续、希望与理想追寻的深入。这实在是一个有趣的比较，因为这三首名篇风格之一致，内在韵脉之清晰，很易令人想到茅盾的一句话：“不是徐志摩，做不出这首诗！”（茅盾《徐志摩论》）

徐诗中表现理想和希望感情最为激烈、思想最为激进的诗篇当推《婴儿》。然而，最真实传达“一个曾经单纯信仰的，流入怀疑的颓废”（《猛虎集》志摩自序）诗人心路历程的诗作，却是上述三首。在现代主义阶段，象征不仅作为一种艺术手段，更是一种思维方式。诗人朝向一生信仰的心路历程是一个纷繁的文学世界，其中曲折的足迹读者往往需追随及终点方恍然大悟。胡适之在《追忆志摩》中指出：“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的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实现的历史。”（《新月》四卷一期《志摩纪念号》）是的，徐志摩用了许多文字来抵抗现实世界的重荷、复杂，在现实世界的摧毁面前，他最终保持的却是“雪花的快乐”、“康桥的梦”及“我不知道风在哪个方向吹”的无限惆怅。如果说现代诗的本质就是诗人穿越现实去获取内心清白、坚守理想高贵（传统诗是建筑于理想尚未破裂的古典主义时代的），那么，我们不难理解人们对于《雪花》、《康桥》和《风》的偏爱。

《雪花的快乐》无疑是一首纯诗（即瓦雷里所提出的纯诗）。在这里，现实的我被彻底抽空，雪花代替我出场，“翩翩的在半空里潇洒”。但这是被诗人意念填充的雪花，被灵魂穿着的雪花。这是灵性的雪花，人的精灵，他要为美而死。值得回味的是，他在追求美的过程丝毫不感痛苦、绝望，恰恰相反，他充分享受着选择的自由、热爱的快乐。

雪花“飞扬，飞扬，飞扬”这是多么坚定、欢快和轻松自由的执著，

实在是自明和自觉的结果。而这个美的她，住在清幽之地，出入雪中花园，浑身散发朱砂梅的清香，心胸恰似万缕柔波的湖泊！她是现代美学时期永恒的幻像。对于诗人徐志摩而言，或许隐含着很深的个人对象因素，但身处其中而加入新世纪曙光找寻，自然是诗人选择“她”而不是“他”的内驱力。

与阅读相反，写作时的诗人或许面对窗外飞扬的雪花热泪盈眶，或许独自漫步于雪花漫舞的天地间。他的灵魂正在深受囚禁之苦。现实和肉身的沉重正在折磨他。当“星月的光辉与人类的希望”令他唱出《雪花的快乐》，或许可以说，诗的过程本身就是灵魂飞扬的过程？这首诗共四节。与其说这四节韵律铿锵的诗具有启承转合的章法结构之美，不如说它体现了诗人激情起伏的思路之奇。清醒的诗人避开现实藩篱，把一切展开建筑在“假如”之上。“假如”使这首诗定下了柔美、朦胧的格调，使其中的热烈和自由无不笼罩于淡淡的忧伤的光环里。雪花的旋转、延宕和最终归宿完全吻合诗人优美灵魂的自由、坚定和执著。这首诗的韵律是大自然的音籁、灵魂的交响。重复出现的“飞扬，飞扬，飞扬”织出一幅深邃的灵魂图画。难道我们还要诗人告诉我们更多东西吗？

步入“假如”建筑的世界，人们往往不仅受到美的沐浴，还要萌发美的守护。简单地理解纯诗，“象牙塔”这个词仍不过时，只是我们需有宽容的气度。《康桥》便是《雪花》之后徐诗又一首杰出的纯诗。在大自然的美色、人类的精神之乡前，我轻轻地来，又轻轻地走，“不带走一片云彩。”这种守护之情完全是诗意情怀。而这又是与《雪花》中灵魂的选择完全相承。只当追求和守护的梦幻终被现实的锐利刺破之时，《风》才最后敞开了“不知道”的真相以及“在梦的轻波里依洄”的无限留恋和惆怅。

因此我们说，《雪花》、《康桥》和《风》之成为徐志摩诗风的代表作，不仅是表面语言风格的一致，更重要的是内在灵魂气韵的相吸相连。茅盾在三十年代即说：“我觉得新诗人中间的志摩最可以注意。因为他的作品最足供我们研究。”（《徐志摩论》）《雪花的快乐》是徐志摩诗第一集《志摩的诗》首篇。诗人自己这样的编排决非随意。顺着《雪花》→《康桥》→《风》的顺序，我们可以看到纯诗能够抵达的境界，也可以感悟纯诗的极限。如是，对徐志摩的全景观或许有另一个视角吧！

（荒林）

沙扬娜拉一首①

赠日本女郎

最是那低头的温柔，
象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
道一声珍重，道一声珍重，
那一声珍重里有蜜甜的忧愁——
沙扬娜拉！

①写于1924年5月陪泰戈尔访日期间。这是长诗《沙扬娜拉十八首》中的最后一首。《沙扬娜拉十八首》收入1925年8月版《志摩的诗》，再版时删去前十七首（见《集外诗集》），仅留这一首。沙扬娜拉，日语“再见”的音译。

1924年5月，泰戈尔、徐志摩携手游历了东瀛岛国。这次日本之行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在回国后撰写的《落叶》一文中，他盛赞日本人民在经历了毁灭性大地震后，万众一心重建家园的勇毅精神，并呼吁中国青年“Everlasting yea！”——要永远以积极的态度对待人生！

这次扶桑之行的另一个纪念品便是长诗《沙扬娜拉》。最初的规模是18个小节，收入1925年8月版的《志摩的诗》。再版时，诗人拿掉了前面17个小节，只剩下题献为“赠日本女郎”的最后一个小节，便是我们看到的这首玲珑之作。也许是受泰戈尔耳提面命之故吧，《沙扬娜拉》这组诗无论在情趣和文体上，都明显受泰翁田园小诗的影响，所短的只是长者的睿智和彻悟，所长的却是浪漫诗人的灵动和风流情怀。诚如徐志摩后来在《猛虎集·序文》里所说的：“在这集子里（指《志摩的诗》）初期的汹涌性虽已消减，但大部分还是情感的无关拦的泛滥，……”不过这情实在是“滥”得可以，“滥”得美丽，特别是“赠日本女郎”这一节，那萍水相逢、执手相看的朦胧情意，被诗人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

诗的伊始，以一个构思精巧的比喻，描摹了少女的娇羞之态。“低头的温柔”与“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两个并列的意象妥贴地重叠在一起，人耶？花耶？抑或花亦人，人亦花？我们已分辨不清了，但感到一股朦胧的美感透彻肺腑，象吸进了水仙花的香气一样。接下来，是阳关三叠式的互道珍重，情透纸背，浓得化不开。“蜜甜的忧愁”当是全诗的诗眼，使用矛盾修辞法，不仅拉大了情感之间的张力，而且使其更趋于饱满。“沙扬娜拉”是迄今为止对日语“再见”一词最美丽的移译，既是杨柳依依的挥手作别，又仿佛在呼唤那女郎温柔的名字。悠悠离愁，千种风情，尽在不言之中！

这诗是简单的，也是美丽的；其美丽也许正因为其简单。诗人仅以寥寥数语，便构建起一座审美的舞台，将司空见惯的人生戏剧搬演上去，让人们品味其中亘古不变的世道人情！这一份驾诗驭词的功力，即使在现代诗人中也是罕有其匹的。而隐在诗后面的态度则无疑是：既然岁月荏苒，光阴似箭，我们更应该以审美的态度，对待每一寸人生！

（王川）

这是一个懦怯的世界①

这是一个懦怯的世界：
容不得恋爱，容不得恋爱！
披散你的满头发，
赤露你的一双脚；
跟着我来，我的恋爱，
抛弃这个世界
殉我们的恋爱！
我拉着你的手，
爱，你跟着我走；
听凭荆棘把我们的脚心刺透，
听凭冰雹劈破我们的头，

你跟着我走，
我拉着你的手，
逃出了牢笼，恢复我们的自由！
跟着我来，
我的恋爱！
人间已经掉落在我们的后背，——
看呀，这不是白茫茫的大海？
白茫茫的大海，
白茫茫的大海，
无边的自由，我与你与恋爱！
顺著我的指头看，
那天边一小星的蓝——
那是一座岛，岛上有青草，
鲜花，美丽的走兽与飞鸟；
快上这轻快的小艇，
去到那理想的天庭——
恋爱，欢欣，自由——
辞别了人间，永远！

①写于1925年2月，发表报刊不详。

徐志摩虽然生命短暂，他的一生却曾执拗痴迷地追求“爱、自由、美”——现实中的和梦幻里的。徐志摩出身于一个封建、买办的富裕商人家庭，但受西方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思想的影响和“五四”精神的濡染，使他成为一名反封建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追求一种“爱、自由、美”的理想。他的这种理想在当时的现实社会里不仅不易开花结果，还常常遭到扼制与摧残。“理想主义”的碰壁，使徐志摩对黑暗的现实环境产生不满与反抗，同时他也把理想寄托在一个幻想的世界里。他曾在《自剖》一文中写道：“个人最大的悲剧是设想一个虚无的境界来谬骗自己：骗不到底的时候，你就得忍受‘幻灭’的莫大痛苦。”虽然也常感幻灭的痛苦，但在美好的幻境里，诗人无疑可以找到一个与现实世界相对抗的精神世界，使得他那颗受损的灵魂得到抚慰和憩息，再者，对于一个富有浪漫主义气质和激情的诗人来说，他往往能在幻想的理想世界里找到灵感的泉源，使心灵想象的翅膀得以自由翱翔。

《这是一个懦怯的世界》，正是诗人否定和拒绝黑暗的现实世界、肯定和向往理想世界的作品。这首诗写于1925年，时值徐志摩与有夫之妇的陆小曼相爱，他们恋爱遭到许多人反对，徐志摩痛感传统的道德观念对人的束缚，深深感受到重荷压制下的精神痛苦，他写作这首诗与当时的处境和心境有关。他咒诅“懦怯的世界”，“容不得恋爱”，决心“逃出牢笼”，“恢复我们的自由”。我们理解这首诗时，自然不必拘囿于诗人的恋爱生活，一首诗一旦完成，就形成自己独立的品格和价值。如果说《这是一个懦怯的世界》是反映现实黑暗的作品，不如说这是诗人性灵和浪漫激情的抒发。诗人有感于现实生活中恋爱不自由而写下这首诗，他在诗的开头直截了当地指出这个世界是“懦怯”的，是“容不得恋爱”的，但诗人接下去并未对现实世界作任何客观的描绘，实际上，现实只是触动他性灵和浪漫激情的“元素”，他想表现的不是现实世界如何“懦怯”、如何黑暗，而是要抒发自己对黑暗现实的不满与愤懑之情，表达自己同黑暗现实誓不两立的决绝态度与抗争精神。

神，以及对理想世界的美好向往和热烈追求。诗人的浪漫主义使他在否定一个旧世界的同时，以更大的热情去肯定一个理想中的世界。让我们看看诗人描绘了一幅怎样美丽非常的幻境：有象征无边自由的“白茫茫的大海”，大海上有座美丽的岛屿，岛上有青草，有鲜花，有美丽的走兽与飞鸟，更令人向往的是，这是一个“恋爱、欢欣、自由”的“理想的天庭”。为寻求这一理想世界，诗人曾抱着怎样义无反顾的坚定决心：“抛弃这个世界，殉我们的恋爱”、“听凭荆棘把我们的脚心刺透，听凭冰雹劈破我们的头”。这首诗以一个浪漫主义者的激情，表达了对封建礼教的决绝态度，对理想世界的美好向往与热烈追求，体现了“五四”精神——要求个性解放、争取婚姻自由的反封建的强烈精神，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徐志摩的《再别康桥》、《偶然》、《沙扬娜拉一首赠日本女郎》等一类诗作，婉转柔靡、情致曲折；《这是一个懦怯的世界》则格调明朗激越，诗的前二节表现诗人逃出现实牢笼的坚定决心，后两节则描绘一种理想的幻景，全诗从“跟着我来，我的恋爱”直至看到“理想的天庭”，一气呵成，抒发出诗人溢满胸腔的浪漫激情。诗的最后一段，象一幅美丽的画，如一首欢快的歌，流溢其中的是诗人掩饰不住的喜悦与激动，最后一句“辞别了人间，永远！”，宛如一曲轻盈欢快的调子嘎然而止，又象是“逃出牢笼”、看到“理想天庭”的诗人发自内心的舒坦的舒气。我们欣赏《再别康桥》这类诗作，从其低徊曲折、一咏三叹中细细地品出诗独特的韵味，而这首诗，我们感受更多的是诗人美好的理想、澎湃的激情以及敢于否定黑暗现实的精神。《这是一个懦怯的世界》也是颇具徐志摩艺术个性的诗篇，体现出徐志摩诗歌结构严谨整饬、形式灵活多变、鲜明的节奏感和旋律感以及情感想象的节制与简洁等艺术特色。

(王德红)

去 吧①

去吧，人间，去吧！
我独立在高山的峰上；
去吧，人间，去吧！
我面对着无极的穹苍。
去吧，青年，去吧！
与幽谷的香草同埋；
去吧，青年，去吧！
悲哀付与暮天的群鸦。
去吧，梦乡，去吧！
我把幻景的玉杯摔破；
去吧，梦乡，去吧！
我笑受山风与海涛之贺。
去吧，种种，去吧！
当前有插天的高峰；
去吧，一切，去吧！

当前有无穷的无穷！

①写于1924年5月20日，原题为《诗一首》，载于同年6月17日《晨报副刊》署名徐志摩。

《去吧》这首诗，好象是一个对现实世界彻底绝望的人，对人间、对青春和理想、对一切的一切表现出的不再留恋的决绝态度，对这个世界所发出的愤激而又无望的呐喊。

诗的第一节，写诗人决心与人间告别，远离人间，“独立在高山的峰上”、“面对无垠的穹苍”。此时的他，应是看不见人间的喧闹、感受不到人间的烦恼了吧？面对着阔大深邃的天宇，胸中的郁闷也会遣散消尽吧？显然，诗人因受人间的压迫而希冀远离人间，幻想着一块能宣泄心中郁闷的地方，但他与人间的对抗，分明透出一股孤寂苍凉之感；他的希冀，终究也是虚幻的希冀，是一个浪漫主义诗人逃避现实的一种方式。

由于诗人深感现实的黑暗及对人的压迫，他看到，青年——青春、理想和激情的化身，更是与现实世界誓不两立，自然不能被容存于世，那么，就最好“与幽谷的香草同埋”，在人迹罕至的幽谷中不被世俗所染污、不被现实所压迫，同香草作伴，还能保持一己的清洁与孤傲，由此可看出诗人希望在大自然中求得精神品格的独立性。然而，诗人的心境又何尝不是悲哀的，“与幽谷的香草同埋”，岂是出于初衷，而是不为世所容，为世所迫的啊！“青年”与“幽谷的香草同埋”的命运，不正是道出诗人自己的处境与命运吗？想解脱悲哀？“付与暮天的群鸦”。也许暮天的群鸦会帮诗人解脱心中的悲哀，也许也会使悲哀愈加沉重，愈难排解，终究与诗人的愿望相悖。这节诗抒写出了诗人受压抑的悲愤之情以及消极、凄凉的心境。

“梦乡”这一意象，在这里喻指“理想的社会”，也即指诗人怀抱的“理想主义”。

诗人留学回国后，感受到人民的疾苦、社会的黑暗，他的“理想主义”开始碰壁，故有“我把幻景的玉杯摔破”的诗句。但与其说是诗人把“幻景的玉杯摔破”，不如说是现实摔破了诗人“幻景的玉杯”，所以诗人在现实面前才会有愤激之情、一种悲观失望之意；诗人似乎被现实触醒了，但诗人并不是去正视现实，而是要逃避现实，“笑受山风与海涛之贺”，在山风与海涛之间去昂扬和张扬抑郁的精神。这节诗与前两节一样，同样表现了一个浪漫主义诗人在现实面前碰壁后，转向大自然求得一方精神栖息之地，但从这逃避现实的消极情绪中也显示出诗人一种笑傲人间的洒脱气质。

第四节诗是诗人情感发展的顶点，诗人至此好象万念俱灭，对一切都抱着决绝的态度：“去吧，种种，去吧！”、“去吧，一切，去吧！”，但诗人在否定、拒绝现实世界的同时，却肯定“当前有插天的高峰”、“当前有无穷的无穷”，这是对第一节诗中“我独立在高山的峰上”、“我面对无垠的穹苍”的呼应和再次肯定，也是对第二节、第三节诗中所表达思绪的正方向引深，从而完成了这首诗的内涵意蕴，即诗人在对现实世界悲观绝望中，仍有一种执着的精神指向——希望能在大自然中、在博大深邃的宇宙里寻得精神的归宿。

《去吧》这首诗，流露出诗人逃避现实的消极感伤情绪，是诗人情感低谷时的创作，是他的“理想主义”在现实面前碰壁后一种心境的反映。诗人是个极富浪漫气质的人，当他的理想在现实面前碰壁后，把眼光转向了现实世界的对立面——大自然，希望在“高峰”、“幽谷的香草”、“暮天的群鸦”、“山风与海涛”之中求得精神的慰藉，在“无垠的穹苍”下对“无穷的

无穷”的冥思中求得精神的超脱。即使诗人是以消极悲观的态度来反抗现实世界的，但他仍以一个浪漫主义的激情表达了精神品格的昂扬和张扬，所以，完全把这首诗看成是消极颓废的作品，是不公允的。

（王德红）

为要寻一个明星^①

我骑着一匹拐腿的瞎马，
向着黑夜里加鞭；——
向着黑夜里加鞭，
我跨着一匹拐腿的瞎马！
我冲入这黑绵绵的昏夜，
为要寻一颗明星；——
为要寻一颗明星，
我冲入这黑茫茫的荒野。
累坏了，累坏了我胯下的牲口，
那明星还不出现；——
那明星还不出现，
累坏了，累坏了马鞍上的身手。
这回天上透出了水晶似的光明，
荒野里倒着一只牲口，
黑夜里躺着一具尸首。——
这回天上透出了水晶似的光明！

^①曾编入《志摩的诗》。原载 1924 年 12 月 1 日《晨报六周年纪念增刊》。

处在挣扎和战斗的历史境况中的现代中国作家，大多数人不是通过营造独立的艺术世界来与外部现实中的黑暗、庸俗和守旧的生活世界相对抗，而是把社会内容、信息的要求高悬于美学要求之上，总是想把广阔的生存现实和社会经验意识纳进艺术的内容之中。与这种创作现象相对应的，则是形成了一种只重视内容形态而忽视美感的文学批评。

例如茅盾，他在论述徐志摩的诗歌的时候，就很不满意《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一类轻灵飘逸的抒情诗，认为“圆熟的外形，配着淡到几乎没有的内容”，不足取。这种创作和批评潮流的直接后果之一，是影响纯粹艺术品的产生。纯粹精美的抒情诗不多，纯粹的抒情诗人更少。

但徐志摩算得上是现代比较纯粹的抒情诗人，《为要寻一个明星》也是比较纯粹的抒情诗之一。什么是比较纯粹的抒情诗？瓦雷里认为这类诗的追求是“探索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效果，或者说得确切一点，探索词与词之间的共鸣关系所产生的效果；总之，这是对语言所支配的整个感觉领域的探索。”（《纯诗》）就是说，它不是直接地承担我们这个生存世界的实在内容，而是探索语言所支配的整个感觉领域；既包容、又超越；最终以一个独立的艺术与美学的秩序呈现在人们面前。

不是现实世界的摹写，而是感觉领域的探索；不是粘恋，而是超越；不是理念与说教，而是追求词与词关系间产生的情感共鸣和美感；——这就

是我所理解的比较纯粹的抒情诗，它的最终评判，是离开地面而飞腾起来。在这个意义上，徐志摩的《为要寻一个明星》算得上是一首比较纯粹的诗。在这首诗里，拐腿的瞎马、骑手、明星、荒野、天空、黑暗，这些具体的意象全不指向实在的生活内容。凡非诗的语言总会在被理解后就消失，被所指事物替代；但在这首诗里，情形恰恰相反，它使我们对言词本身保持着持久的兴趣，在言词的经验之内留连。它让我们相信诗人真正钻进了语言，把握住词语功能的生长性，到达了通常文字难以达到的境界，——让你感到词语与心灵之间融洽的应和，让你体会灵魂悲凉而又美丽的挣扎。“为了寻一个明星”，这“明星”是什么？意象的隐喻是不确定的。但你可以感受到它与寻求者之间的严峻关系，黑绵绵的昏夜是对明星的一种严丝密缝的遮蔽，而执著的骑手却寻求它的微亮，这中间隔着的是黑茫茫的荒野，骑手的胯下却是匹拐腿的瞎马。想往和可能之间的紧张关系就这样构成了。至于这种意象关系中的终极所指，人们去意会好了，根据自己的经验去“填充”好了：理想，美，信仰或者爱情，甚至现代诗人的自况，等等，均无不可。它可囊括其中任何单个的内容，但任何单个的释义却无法囊括，——诗已经从个别经验里飞腾、超越出来了。

这里是一种诗的抽象，建构成为一种人性经验的“空筐”，装得下丰富的人生表象。

然而这究竟是一种诗的抽象，诗的凝聚和诗的创造，不似哲学把经验提炼为一句警句，而是将感觉和经验转化为意象的创造和结构的营建。象诗中的意象非常具体、生动、澄明一样，诗人组织了一个线条明晰（单纯洁净）的情节来作为诗的悲剧结构：向着黑夜→冲入荒野→无望在荒野→倒毙在荒野。结尾写得最为出色，它象一幅震撼心灵的油画：

这回天上透出了水晶似的光明，

荒野里倒着一只牲口，

黑夜里躺着一具尸首。——

这回天上透出了水晶似的光明！

犹如基督受难图一般，以无声的安详表达殉难的壮美。那“天上透出的水晶似的光明”，是对明星寻求者静穆庄严的祭奠，也是徐志摩作为浪漫主义诗人的标志。可贵的是画面如此静穆，水晶似的光明只有天边的一抹，因而更显得神圣而又高贵！

情节与纯粹的抒情诗通常是矛盾的。情节和事件象走路，要有起点、过程和终点，而情感的抒发却象是跳舞，目的只是表现情感本身的价值和美，它的姿态、色调、质感和律动。但这首诗处理得很好。看得出来，这里的“情节”不仅是根据经验和情感虚拟的，为情感的展开与运动服务的，而且是内敛式的，象人体的骨骼，完全被血肉所充盈。

不仅如此，在演奏这种情感时，诗人采用了一种复沓变奏的曲谱式抒情手段；每段的演奏方式大致相同，从一个意象出发、展开，又逆向回归这个起点。但每一个回归都同时是一种加强和新的展开。这样，就使每一个词都在“关系场”中得到了可能的功能性敞开，并让我们的经验和情感得到了充分的调动。

（王光明）

我有一个恋爱①

我有一个恋爱；——
我爱天上的明星；
我爱他们的晶莹：
人间没有这异样的神明。
在冷峭的暮冬的黄昏，
在寂寞的灰色的清晨。
在海上，在风雨后的山顶——
永远有一颗，万颗的明星！
山涧边小草花的知心，
高楼上小孩童的欢欣，
旅行人的灯亮与南针：——
万万里外闪烁的精灵！
我有一个破碎的魂灵，
像一堆破碎的水晶，
散布在荒野的枯草里——
饱啜你一瞬瞬的殷勤。
人生的冰激与柔情，
我也曾尝味，我也曾容忍；
有时阶砌下蟋蟀的秋吟，
引起我心伤，逼迫我泪零。
我袒露我的坦白的胸襟，
献爱与一天的明星，
任凭人生是幻是真
地球在或是消派——
大空中永远有不昧的明星！

- ① 写作时间和发表报刊不详。手稿篇末注明：“二十六日，半夜”。与原稿有出入的是：第 3 行“晶莹”为“光明”；第 4 行为“我爱他们的恒心”；第 6 行“清晨”为“侵晨”；第 9 行“山涧边”为“涧边”；第 13 行“魂灵”为“心灵”；第 17 行“冰激”为“冷激”；第 20 行“心伤”为“伤心”。

《我有一个恋爱》中抒情主人公的恋爱对象是“天上的明星。”明星闪烁于天穹，照耀着地球，但并不带感情色彩。把“天上的明星”作为恋爱对象，这本身就表明，明星所指的不是常人眼中的自然现象，对明星的描写不只是纯客观的描摹。这明星是诗人眼中人格化的明星，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明星”这一艺术形象具有自然和情感双重属性。

有的人仰望满天繁星，寄托内心的乡愁；有的人描写依着祖母的怀抱数星星，忆起童年的天真。徐志摩描写的则是在“暮冬的黄昏”，在“灰色的清晨”，在“荒野的枯草间”，明星闪烁的晶莹。这是诗人对自然景物的审美摹仿，是“这一个”诗人独特的摹仿。诗人接受了西方自由、民主的思想，但这种思想的觉醒只令他对现实更为不满，当时国家“混乱的局面使他感到他是度着灰色的人生”（蒲风语），个人爱情的挫折尤使他痛苦，国事、家事，“人生的冰激与柔情”，把他那颗充满浪漫梦幻的诗心折磨成“破碎的魂灵”。

但是，象许多浪漫主义者一样，理想屡屡受挫但仍追求不会，他是永远不甘平庸的，他要在灰色的人生里“唱一支野蛮的大胆的骇人的新歌”（《灰色的人生》）。与他同期的诗作《灰色的人生》相比，同是写灰色人生，但《灰色的人生》重于现实的暴露与反抗，激愤粗犷，格调沉重凝滞，果然有“野蛮”、“大胆”、“骇人”之气。而《我有一个恋爱》里明星晶莹闪烁，创造了一个轻盈、空灵而又宁静、神圣的意境，与诗人灰暗、沉闷的人生感受侧面相比衬，这种反差也正是两者的契合点。

在晶莹的星光里诗人看见了自己人生的追求，得到了“知心”、“欢欣”、“灯亮与南针”，这一光明慰藉了现实人生的抑郁苦闷，理想的歌颂重于现实的暴露。在这首诗里，诗人对明星的审美摹仿勿宁说是对自己的理想、自己的思想感情的审美观照，他造出了一个独立的纯美的艺术境界与现实人生相抗衡，并以此作为坚定的信仰慰藉与激励自己人生的追求。诗之未了，诗人高歌：“任凭人生是幻是真，／地球存在或是消泯——／大空中永远有不昧的明星。”这是一曲人生理想之歌，在这里，诗人的人生追求与晶莹的星光互为溶合，表达出诗人执著的爱恋与坚定的信仰。

这首诗在艺术上比较集中地体现了徐志摩诗歌的特点。形式上或追求变幻的自由，或力求单纯和统一，前者更适宜表达激荡的心灵，所以这首诗前三节句式整饬、节奏单纯，及至诉说衷心，便改用错综交替、自由变幻的句子。但都工而有变，散而有序，错落有致。这首诗在爱的感激昂扬中每每略带抑郁，表现了诗人感受人世沧桑的心怀。这种矛盾的情绪以对比手法表现得尤为突出：如二、三、四节各以现实人生与天上明星作视觉、与触觉上、心灵感受上的对比，现实人生越灰暗，明星越显得光明美好；明星越亮，现实越灰暗。

诗人便忧郁人生，更深深爱恋明星。

徐志摩是个浪漫主义诗人，他以“爱、美、自由”为人生信仰，对爱情、人生、社会都抱着美好的理想，希望这三者能在同一人生里得到实现。正如梁实秋所说：“志摩的单纯的信仰，换个说法，即是‘浪漫的爱’……这爱永远处于可望不可及的地步，永远存在于追求的状态中，永远被视为一种极圣洁高贵极虚无缥缈的东西。”诗中“我爱天上的明星”便是这么一种爱，把它理解为对具体人物的爱也好，理解为人生的理想也好，这都是一种神圣、热忱的爱。

（涂秀虹）

月下雷峰影片①

我送你一个雷峰塔影，
满天稠密的黑云与白云；
我送你一个雷峰塔顶，
明月泻影在眠熟的波心。
深深的黑夜，依依的塔影，
团团的月彩，纤纤的波鳞——
假如你我荡一支无遮的小艇，

假如你我创一个完全的梦境！

①此诗写于1923年9月26日。志摩在《西湖记》中说：“三潭印月——我不爱什么九曲，也不爱什么三潭，我爱在月光下看雷峰静极了的影子——我见了那个，便不要性命。”

“三潭印月——我不爱什么九曲，也不爱什么三潭，我爱在月下看雷峰静极了的影子——我见了那个，便不要性命。”徐志摩在《西湖记》中说的这段极情的话，自然是诗人话。然而正是诗人话，月下雷峰静影所具有的梦幻效果就可想而知，虽然这其中更必然渗透了诗人隐秘的审美观。

然而要让读者都进入诗人这个审美世界，并非一种描述能够做到。描述可以使人想象，却不能使人彻底进入。诗所要做到的，便是带领读者去冒险、去沉醉，彻底投入。

诗仿佛是另一个世界，有另一双眼睛。“我送你一个雷峰塔影，／满天稠密的黑云与白云；／我送你一个雷峰塔顶，／明月泻影在眠熟的波心。”这第一阙如果没有“我送你”三个字，不亚于白开水一杯；借助“我送你”的强制力，所有平淡无奇的句子被聚合。

被突出的“雷峰影片”由于隐私性或个人色彩而变成一杯浓酒。第二阙则将这杯浓酒传递于对饮之中，使之飘散出了迷人的芬芳：“假如你我荡一支无遮的小艇，／假如你我创一个完全的梦境！”至此，诗人将读者完全醉入了他的“月下雷峰影片”里。

《月下雷峰影片》仅短短八句，其浓郁的诗意得力于卓越的构思手法。即诗人自我的切入。由于自我的切入，写景不再成为复制或呈现，写景即写诗人之景——“完全的梦境。”在切入之时，现实的我抽身离去，自我的情感看不见了，个人的经历、思想看不见了，闪耀于读者眼前的是自然之美的形体和光辉。整首诗的韵律就是情感和思想的旋律。正如《雪花的快乐》建筑于“假如”这一脆弱的词根，这首小诗的美学效果也是借助“假如”而显现。第一阙景物实写和“我送你”的强制，由于有了“假如”的虚拟、缓和，使美妙的设想得以如鸟翅舒展、从而全诗明亮美好起来。

《月下雷峰影片》既立体地呈现了自然美景，又梦幻地塑造了“另一个世界。”当诗人逃离现实而转入语言创造，哪怕小小的诗行也可触出灵魂的搏动。这首小诗所具有的荡船波心的音乐美，显然得力于叠音词的运用。

《月下雷峰影片》尤如一曲优美小夜曲，望不见隔岸的琴弦，悠悠回荡的琴音却令人不忍离去。

(荒 林)

沪杭车中①

匆匆匆！催催催！

一卷烟，一片山，几多云影，

一道水，一条桥，一支橹声，

一林松，一丛竹，红叶纷纷：

艳色的田野，艳色的秋景，

梦境似的分明，模糊，消隐，——

催催催！是车轮还是光阴？

催老了秋容，催老了人生！

①此诗作于1923年10月30日。发表于1923年《小说月报》第14卷第11号，原名《沪杭道中》。

将朱自清的散文《匆匆》与徐志摩这首《沪杭车中》比较来读或许是饶有趣味的事。

朱自清用舒缓从容的笔墨描写了时光匆匆流逝的步履、印痕，徐志摩却用极其简洁的文字再现了匆匆时光的形态、身姿。朱自清的时光是拟人化的，徐志摩的时光却是强大的建筑式的。

有谁目睹过时光？尽管时间以昼夜黑白的形式重复升降在我们生命之中，时光的本质到现代才真正成为人类致命的敏感。如果说朱自清的《匆匆》让我们注意到时光在细小事物中的停留和消逝，徐志摩的《沪杭车中》则要我们与时光对视、相向而行。它以诗所特有的语言将空间竖起，时间化为隧道。《沪杭车中》给人的感受是紧张和尖锐。

这首诗的诗题就是动态空间：沪杭车中。上海与杭州短暂的距离已被现代交通工具火车不经意打破了。时间和空间本是相对物，此刻简直就是浑然一体了：“匆匆匆！催催催！”两组拟声词把这种浑然表达得淋漓尽致。随着这到来的时空的浑然，时空中原本浑然一体的自然反被切割成零碎的片断：“一卷烟，一片山，几点云影；／一道水，一条桥，一支橹声，／一林松，一丛竹，红叶纷纷”更深刻的、实质意义的分裂乃是人类自身的安宁的梦境的分裂。和大自然一样安宁而永恒的梦境（或说大自然本身就是一个梦境）由分明而“模糊，消隐。”“催催催！”这现代文明的速度和频率不能不使诗人惊叹：“催老了秋容，催老了人生！”

第一段写现代时空对自然的影响，第二段写现代时空在人类精神深处的投影，二段互为呼应、递进，通过“催催催”这逼人惊醒的声音让人正视时间。这种强烈的现代时间意识，正是现代诗创作的原动力。徐志摩曾在《猛虎集》序文中谈到时间意识迟钝的痛苦：“尤其是最近几年，有时候自己想着了都害怕：日子悠悠的过去内心竟可以一无消息，不透一点亮，不见丝纹的动。”迟钝和敏感或许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事实上诗人的时间感是现代时间意识的多重折射。徐志摩写于《沪杭车中》之后的1930年的《车眺》和1931年的《车上》所表达的便分别是时间永恒和时间在生命中生生不息的主题。无论“车”这一意象多么富于流动动荡的时间感，如下的诗句带给我们的安宁几乎是不可击碎的：“绿的是豆畦，阴的是桑树林，／幽郁是溪水傍的草丛，／静是这黄昏时的田景，／但你听，草虫们的飞动！”（《车眺》）而“她是一个小孩，欢欣摇开了她的歌喉；／在这冥盲的旅程上，在这昏黄时候，／象是奔发的山泉，／象是狂欢的晓鸟，／她唱，直唱得一车上满是音乐的幽妙。”（《车上》）则使我们无不为生命与时间同在并使时间生机勃勃而感动。徐诗三篇写时间的诗皆以车为象征，而《沪杭车中》堪称象征的一个小奇迹：沪杭车这一具体事物及催与匆同声同义不同态拟声词的巧妙运用，实在是诗人天才的悟性和语言敏感的反应。然而，如果我们读《沪杭车中》而不去读《车眺》和《车上》，便是一个不小的遗憾。它们是徐志摩时间观的统一体。

既有朱自清洋洋洒洒的《匆匆》，又有徐志摩雕塑建筑式的《沪杭车中》，现代文学史中的时间概念才真正是可触可感。

（荒 林）

石虎胡同七号①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荡漾着无限温柔：
善笑的藤娘，袒酥怀任团团的柿掌绸缪，
百尺的槐翁，在微风中俯身将棠姑抱搂，
黄狗在篱边，守候睡熟的珀儿，它的小友
小雀儿新制求婚的艳曲，在媚唱无休——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荡漾着无限温柔。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淡描着依稀的梦景；
雨过的苍茫与满庭荫绿，织成无声幽冥，
小蛙独坐在残兰的胸前，听隔院蚓鸣，
一片化不尽的雨云，倦展在老槐树顶，
掠檐前作圆形的舞旋，是蝙蝠，还是蜻蜓？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淡描着依稀的梦景。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轻喟着一声奈何；
奈何在暴雨时，雨槌下捣烂鲜红无数，
奈何在新秋时，未凋的青叶惆怅地辞树，
奈何在深夜里，月儿乘云艇归去，西墙已度，
远巷薤露的乐音，一阵阵被冷风吹过——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轻喟着一声奈何。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沉浸在快乐之中；
雨后的黄昏，满院只美荫，清香与凉风，
大量的蹇翁，巨樽在手，蹇足直指天空，
一斤，两斤，杯底喝尽，满怀酒欢，满面酒红，
连珠的笑响中，浮沉着神仙似的酒翁——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沉浸在快乐之中。

①北京西单牌楼石虎胡同七号是北京松坡图书馆，专藏外文书籍之处。徐志摩曾在此工作过。

如果说，那脱尽尘埃、清澈秀逸的康桥，是诗人在异国的“楼高车快”的现代生活之外找寻的一块精神净土，那么，北京西单牌楼石虎胡同七号，则是诗人在风雨摇荡的故国古都觅到的一块生存绿洲。这里“滋生”着诗人所追求和向往的“诗化生活”：它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争斗与冷漠，只有温情和友爱；没有外面世界的喧闹与繁杂，这是一个宁静的和谐的世界，灵魂能够得以憩息；你可以轻轻地叹息，抒遣善感的忧伤，可以暂时忘却荣辱得失，沉浸在田园牧歌式的情调中。它仿佛象个“世外桃源”，宁静、温馨、和谐，洋溢着无限的诗趣。诗人无疑在“石虎胡同七号”寄寓着他的理想人生——“诗化生活”。

《石虎胡同七号》一诗用拟喻手法写成。诗的第一节，诗人把自己的意趣赋予小园庭的一景一物，不仅把它们拟人化：“藤娘”、“槐翁”、“棠姑”，还赋予它们的人的性格、神态、动作：“善笑”、“绸缪”、“抱搂”、“守候”、“媚唱”；他写它们间的情意，写它们和睦融洽得象一个家庭，使整个小园庭洋溢着欢愉的气氛，充满着生机盎然的诗趣。对温情和友爱的歌吟，

是徐志摩诗歌的重要特色之一。诗人曾在—篇诗中歌吟过“人生至宝是情爱交感”。诚然，诗人所渴慕的“诗化生活”是不能没有爱意和温情的，这是他的人生信仰，是他所追求和向往的人生境界。诗的第二节，诗人给我们描绘了另一幅生活情境。不同于前一节的欢愉气氛，这节描绘的是一幅幽深静谧的雨后情景，一切都那么默契，那么恬适，灵魂不再在喧闹摇荡的风雨声中惊悸不宁，而是怡然自得地享受着大雨后的和平宁静。这不是现实中的生活情境，而是小园庭所淡描的“依稀的梦景”，是理想的“幻象”。这“依稀的梦景”其实正寄寓着诗人所憧憬的理想生活，即希冀在孤独和焦虑的现代生活之外寻得静谧恬宁的处所，与大自然和谐地融为一体。这同样是诗人所追求的一种人生境界。诗的第三节与其它几节有所不同，它不是对—种生活景象或自然景致的描绘，它表现的是一种善感的情怀、感伤惆怅的思绪，可以说，这是诗人情感心灵世界的披露。为—片落花、—片落叶而伤心叹息；在夜深人静时，看着天上的月儿西斜滑落，听着从远处被冷风吹来的乐音，淡淡地品味内心的孤独、寂静和凄冷。这种情怀、这种心境，不—般整日介为生计忙碌奔波的人而有的。

清静幽美的小园庭，不仅成为诗人寄托情思、坦露内心情感的小天地，它还—块能让人解脱人生羁绊、偿还人的天真和本性的“快乐之地”，诗的第四节描绘的就是这样—幅充满着爽朗尽情的欢笑，洋溢着率性天真、忘乎所以的快乐的生活画面。至此，《石虎胡同七号》—诗，给我们描绘了四幅富有诗趣的生活情境，从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诗人所谓的理想人生——“诗化生活”，还可以看到—位超然物外，追求宁静、和谐、性灵生活的诗人的形象。

徐志摩诗歌有—特色，即他喜欢用“开门见山”式的起句，定下全诗的基调和氛围。

《石虎胡同七号》这首诗，诗起句“我们的小园庭，有时荡漾着无限温柔”，—开始就把我们带进—种独特的诗歌语境和叙述语调中：诗人赋予小园庭以人的性格和情感，用富有诗意的、童话般的语言叙写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情境，叙述语调是舒缓、柔婉的。基于这种语境和语调，诗的每—节采用大致相同的句法和章法，押大致相同的韵，形式结构整齐有规律，只是规律中又灵活多变。综观全诗，诗人不是平面地去描绘—种画面或营造—种氛围，而是截取日常生活的几幅剪影，描绘四种不同的情境，这些不同的情境由于被置于共同的诗歌语境和叙述语调中，就成功地构成了—幅小园庭立体的画面，具有工笔描绘与光色感应相结合的效果。

(王德红)

残 诗①

怨谁？怨谁？这是青天里打雷？
关着，锁上；赶明儿瓷花砖上堆灰！
别瞧这白石台阶儿光润②，赶明儿，唉，
石缝里长草，石上松上青青的全是莓！
那廊下的青玉缸里养着鱼，真凤尾，

可还有谁给换水，谁给捞草，谁给喂？
要不了三五天准翻着白肚鼓着眼，
不浮着死，也就让冰分儿压一个扁！
顶可怜是那几个红嘴绿毛的鹦哥，
让娘娘教得顶乖，会跟着洞箫唱歌，
真娇养惯，喂食一迟，就叫人名儿骂，
现在，您叫去！就剩空院子给您答话！……

①写于 1925 年 1 月，初载于同年 1 月 15 日《晨报·文学旬刊》，署名徐志摩，原题为《残诗一首》。

②1925 年 8 月版《志摩的诗》“光润”为“光滑”。

《残诗》写于清朝末代皇帝被逐出皇宫的时候。题目叫《残诗》，可能有两种命意：一是作者自己废弃的一篇较长的诗仅留下来的一部分（象现在这个样子，却是一首完整的独立的短诗）；二是和作者常慨叹的当时国家的“残破”和他自己所谓思想感情的残破有一定关系。但不管其命意如何，《残诗》有着较高的艺术价值。在语言上，全诗用口语写成，这在作者的全部诗作中也是相当突出的，值得注意的是，作者采用社会下层人民的日常口语来描绘满清上层阶级的败落景象。本来卑下与高贵在昔日有着森严的界限，但时过境迁，今非昔比，原先强盛的现已残败，作者用市井语言去写显贵宫廷的败落，脱尽了宫庭的脂粉气，还原了世俗的纯朴自然，在语境和情调上形成一种特殊的氛围，这是仅用书面语所无法达到的效果。当然，《残诗》中的日常口语，经过了作者精心提炼，已经没有日常口语的零乱芜杂，可说是“珠圆玉润”。在诗的句法与章法的安排上，《残诗》也有独到之处，它不象徐志摩的其他许多新诗那样，在句法和章法上注重排比和对称，相反，这里追求的是句子结构的错杂，力避句子结构的类同，虽然整首诗在外在形象上齐整得象块豆腐干，但句子结构极其灵活多变，句子与句子之间是一种松散的、自由的流动关系，加之作者不断地变化句子语气，用疑问、反诘、感叹、否定语气来避免过多的直陈句，表达出一种变幻不定的思绪，增强了诗内在的张力和弹性。

在押韵技巧上，从脚韵安排讲，是西诗常用的偶韵体，两行押一韵，两行换一韵，这种诗体在英国过去叫“英雄偶韵体”，但到后来，却适于用来写讽刺诗。《残诗》作者也这样用而没有流于庸俗，既自然贴切，又极富音律美。

《残诗》在语言、节奏和韵律、句法和章法上有许多成功之处，但它最耐人品味的还在于意象的选择和情境的表现上。作者构思新颖，不落窠臼，避免了一般诗人可能写的老套法（即用铺叙的手法展现昔日的豪华显贵、借以感慨今日的冷落残败），直白石台阶、凤尾鱼、鹦鹉，这些意象本身就能让人联想到宫庭昔日的豪华显贵；他也直接从表现“今天”着手，预示昔日的一切都将褪去原有的色彩、将消隐原有的存在：瓷花砖上将堆积灰尘、白石台阶也要长草和生苔、珍贵的凤尾鱼将要饿死、聪明而刁钻的鹦鹉不再有人理会，展示出一幅由盛而衰的封建帝王没落的画面。值得一提的是，鹦鹉这一意象的选择在深化意境、渲染情调上有着重要的作用。鹦鹉出现前，满清废宫的败落景象被统一在一种无声的寂静的视觉画面中，鹦鹉的声音打破了这种寂静，出现了听觉的喧闹，但随即这种听觉的喧闹又与“空院子”一同归于沉寂。以有声衬托无声，就显得更加寂静了，废宫的景象也就愈显得

败落。《残诗》也有感于兴衰、沧桑的表现，但决不是我国旧日诗人的怀旧恋古，其基调是嘲弄的，为此，诗人选择了鹦鹉这一意象，让它们以喜剧的角色出现，这些鹦鹉们，聪明乖巧，也骄横刁钻，怎奈它们不能解人世的沧桑和世事的沉浮，在主子失去权势后，仍然愚蠢地聒噪不已，真真可怜又可笑！作者最后巧用一个“您”字和“空”字，既点出了其可怜的必然的结局，又极富嘲讽意味，让人回味无穷。

（王德红）

翡冷翠的一夜①

你真的走了，明天？那我，那我，……
你也不用管，迟早有那一天；
你愿意记着我，就记着我，
要不然趁早忘了这世界上
有我，省得想起时空着恼，
只当是一个梦，一个幻想；
只当是前天我们见的残红，
怯怜怜的在风前抖擞，一瓣，
两瓣，落地，叫人踩，变泥……
唉，叫人踩，变泥——变了泥倒干净，
这半死不活的才叫是受罪，
看着寒伧，累赘，叫人白眼——
天呀！你何苦来，你何苦来……
我可忘不了你，那一天你来，
就比如黑暗的前途见了光彩，
你是我的先生，我爱，我的恩人，
你教给我什么是生命，什么是爱，
你惊醒我的昏迷，偿还我的天真。
没有你我哪知道天是高，草是青？
你摸摸我的心，它这下跳得多快；
再摸我的脸，烧得多焦，亏这夜黑
看不见；爱，我气都喘不过来了，
别亲我了；我受不住这烈火似的活，
这阵子我的灵魂就象是火砖上的
熟铁，在爱的槌子下，砸，砸，火花
四散的飞洒……我晕了，抱着我，
爱，就让我在这儿清静的园内，
闭着眼，死在你的胸前，多美！
头顶白树上的风声，沙沙的，
算是我的丧歌，这一阵清风，
橄榄林里吹来的，带着石榴花香，
就带了我的灵魂走，还有那萤火，

多情的殷勤的萤火，有他们照路，
我到了那三环洞的桥上再停步，
听你在这儿抱着我半暖的身体，
悲声的叫我，亲我，摇我，哂我，……
我就微笑的再跟着清风走，
随他领着我，天堂，地狱，哪儿都成，
反正丢了这可厌的人生，实现这死
在爱里，这爱中心的死，不强如
五百次的投生？……自私，我知道，
可我也管不着……你伴着我死？
什么，不成双就不是完全的“爱死”，
要飞升也得两对翅膀儿打伙，
进了天堂还不一样的要照顾，
我少不了你，你也不能没有我；
要是地狱，我单身去你更不放心，
你说地狱不定比这世界文明
（虽则我不信，）象我这娇嫩的花朵，
难保不再遭风暴，不叫雨打，
那时候我喊你，你也听不分明，——
那不是求解脱反投进了泥坑，
倒叫冷眼的鬼串通了冷心的人，
笑我的命运，笑你懦怯的粗心？
这话也有理，那叫我怎么办呢？
活着难，太难就死也不得自由，
我又不愿你为我牺牲你的前程……
唉！你说还是活着等，等那一天！
有那一天吗？——你在，就是我的信心；
可是天亮你就得走，你真的忍心
丢了我走？我又不能留你，这是命；
但这花，没阳光晒，没甘露浸，
不死也不免瓣尖儿焦萎，多可怜！
你不能忘我，爱，除了在你的心里，
我再没有命；是，我听你的话，我等，
等铁树儿开花我也得耐心等；
爱，你永远是我头顶的一颗明星：
要是不幸死了，我就变一个萤火，
在这园里，挨着草根，暗沉沉的飞，
黄昏飞到半夜，半夜飞到天明，
只愿天空不生云，我望得见天
天上那颗不变的大星，那是你，
但愿你为我多放光明，隔着夜，
隔着天，通着恋爱的灵犀一点……
六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翡冷翠山中

①翡冷翠（Firenze，意大利文），现通译佛罗伦萨，意大利一个城市的名字。

我们可能还记得徐志摩的名诗《偶然》中的最后三句：

你记得也好，
最好你忘掉，
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显然，这三句诗强调的不是“忘却”，而是“铭记”，自己对偶然邂逅的一段美好时光难以忘怀，希望对方也记住这段缘情；语气以退为进，似轻实重，表面上故示豁达，实际上却隐寓着留恋。这可谓是“拐弯抹角”的表达方式。这是一种艺术的而非科学的、是间接的而非直接的表达方式。诗人或艺术家总是尽量隐蔽情感和思想，不让它们站出来“直接”说话，而是让它们隐寓在诗人为其创造的种种意象和设置的层层矛盾中，拐弯抹角、迂回曲折地“间接”表现出来。在《翡冷翠的一夜》这首诗里，我们将看到诗人是怎样“间接地”而不是“直接地”表现抒情主人公——一弱女子错综复杂、变幻不定的情感思绪的。

诗一开始就切入抒情主人公的心理活动：“你真的走了，明天？那我，那我，……”爱人的行期应该是早已决定了的，对这并没有什么可疑问的，但这女子心里并不愿意爱人离她而去，也不相信爱人真的忍心离她而去。这样，外在的既定事实同女子的内心愿望形成“错位”，产生了对不是猝然而至的行期却感到突然的心理反应。“那我，那我，……”这是一句未说完的话，它的意思应是“你走了，那我怎么办？”但如果这样说，就缺乏一种诗意，也欠缺含蓄，不能揭示这一弱女子复杂的心理活动。这里用重复和省略号，很好地传达出女子喃喃自语、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的心理状态。“你愿意记着我，就记着我，／要不然趁早忘了这世界上，有我”这是因留不住爱人而说的“赌气”话，女子心里仍在嗔怪爱人，她明知爱人是不能忘记她的，却偏这么说，言外之意自然是要爱人记住她。但不管怎样，爱人的即将离别在她心里投下了沉重的阴影，对“残红”这一意象的联想，反映了她的精神负担和心理压力，她对爱人走后自己将独自面对现实处境而感到焦虑和害怕。她随即把苦楚的因由转嫁给爱人：“天呀！你何苦来，你何苦来……”爱情让人幸福，爱情也会让人苦恼，特别是相爱的人不为社会所理解、不为亲朋好友所支持时，更会有苦恼的感受。女子责怪爱人带给她爱情的苦恼。对爱的表现，诗从开头到这里，切入的是爱的“反题”，它不是正面表现爱，而是从爱人的即将远离在女子心中引起的难过、嗔怒、责怪等情绪反应，反衬出爱人在她生活中的重要以及她对爱人的挚爱和依恋。有了这层铺垫后，诗便从“反题”转入“正题”的表现，指出这爱是一种刻骨铭心的爱：“我可忘不了你，那一天你来，／就比如黑暗的前途见了光彩，／你是我的先生，我爱，我的恩人，／你教给我什么是生命，什么是爱，／你惊醒我的昏迷，偿还我的天真。／没有你我哪知道天是高，草是青？”爱情因溶进了生命、溶进了人的自然情感、溶进了智性和灵性而闪耀着其独特的光彩。这种爱是让人难以忘怀的。能够拥有这种爱是值得自豪、叫人羡慕的。女子的苦恼与自怜被她所拥有的爱的幸福和爱的自豪湮没了，她再一次沉浸在烈火般的爱情体验中：“这阵子我的灵魂就象是火砖上的／熟铁，在爱的槌子下，砸，砸，火花／四散的飞洒……”写列这，诗人没有让爱的昂扬、情感的高潮继续持续下去，而是笔锋一转，描绘了一幅非常优美的、令人陶醉的“死”的幻象。生与死是具有强烈对照意味的范畴，生意味着“动”，意味着生命；死则意味着“静”，意味着生命的结束。但生的含义和死的含义并不是固定

不变的，在一定的价值坐标上，没有意义的生不如有意义的死，没有爱情的生不如为爱情而死，正如这女子所说，在爱中心的死强如五百次的投生。为爱而死，这“死”，实际上是另一层次的“生”，爱情因死而获得自由、获得永恒。诗人让抒情主人公从对爱情的幸福体验中转入对死的向往，这似乎来得有点突兀，其实并不矛盾，正是对爱情有着深刻的体验，才萌生了要实现爱情自由和爱情幸福的美好愿望，而这种愿望既然在现实世界中不能实现，也只能通过死来实现了。然而，如果诗就以弱女子为爱而死、进入到天堂或地狱的冥冥之界中而结束，这在艺术表现上并不能充分展开抒情主人公丰富复杂的内心情感，抒情主人公的精神境界也不能真正得以升华。实际上，诗人为抒情主人公设置了另一层矛盾。这矛盾来自现实世界与非现实世界（天堂或地狱）并不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也许天堂一如人们想象的是个幸福的世界，那么地狱呢？“地狱不定比这世界文明”，在现实世界里，这弱女子有如“残红”般“叫人踩，变泥”不被人怜惜反遭摧残的命运，进了地狱，她也“难保不再遭风暴，不叫雨打”，“那不是求解脱反投进了泥坑”。这就不能不感叹“活着难，太难就死也不得自由”的生存处境了。这种矛盾痛苦只有爱才能够抚平。这个弱女子可以舍弃现实世界，可以舍弃天堂或地狱，但不能没有爱——人间至真至美的爱情。有的人把生存的精神力量、精神支柱寄托在一个虚幻的世界里，比如天堂；或寄托给一个虚幻的偶像，比如上帝。但徐志摩笔下的这个弱女子既不把希望寄托在天堂，也不寄托给上帝；如果她心中也有天堂或上帝的话，那么这天堂是有着至真至美的爱的天堂，爱人便是是上帝。“——你在，就是我的信心”，“爱，除了在你的心里，我再没有命”，“爱，你永远是我头顶的一颗明星”——爱，爱人，是她生活的一切；爱，成为她人生的信仰。因此，即使她不幸死了，也不是飞到天堂或下到地狱，而是要变一个萤火，“在这园里，挨着草根，暗沉沉的飞”，从“黄昏飞到半夜，半夜飞到天明”，只因天上有她的爱人——那颗不变的明星。“但愿你为我多放光明，隔着夜，／隔着天，通着恋爱的灵犀一点……”抒情主人公错综复杂的情感思绪、爱怨交织的心理矛盾，终于在爱的执著与爱的信仰中得到了舒缓和统一，并萌发出美好的愿望，闪烁着爱情浪漫而又动人的光彩。

徐志摩的这篇《翡冷翠的一夜》是摹拟一个弱女子的口吻写成的，他用细腻的笔调，写出依恋、哀怨、感激、自怜、幸福、痛苦、无奈、温柔、挚爱、执著等种种情致，层层婉转，层层递深，真实而感人地传达出一弱女子在同爱人别离前夕复杂变幻的情感思绪。抒情主人公这种复杂的思绪，也正是诗人当时真实心境的反映。写作这首诗时，诗人正身处异国他乡（意大利佛罗伦萨），客居异地的孤寂、对远方恋人的思念、爱情不为社会所容的痛苦等等，形成他抑郁的情怀，这种抑郁的情怀同他一贯的人生追求和人生信仰结合起来，便构成了这首诗独特的意蕴。这首诗不象徐志摩的许多抒情短诗那样，以高度的艺术凝聚力和艺术表现力显示其魅力；它是以细腻的笔调，对一种复杂情感思绪的铺叙，对一种自由流动的心理活动的铺展，有许多细致的细节描绘，这在艺术表现上也许会显得比较错杂凌乱、纷繁来碎，然而这正吻合了抒情主人公复杂变幻的思绪。

在语言上，这首诗通篇用一种平白的、近乎喃喃自语的口语写成。口语表达不仅亲切真实如在目前，它比书面语更适宜表现“独语”；当一个人独自抒遣情怀、倾诉情感时，用口语表达方式（说话间的重复、停顿、省略、

感叹等等)更适宜表现内心情感的变化和自由变幻的心理活动。口语表达自然、生动、贴切、灵活多变,是这首诗的成功所在。

(王德红 涂秀虹)

呻吟语^①

我亦愿意赞美这神奇的宇宙，
我亦愿意忘却了人间有忧愁，
象一只没挂累的梅花雀，
清朝上歌唱，黄昏时跳跃；——
假如她清风似的常在我的左右！
我亦想望我的诗句清水似的流，
我亦想望我的心池鱼似的悠悠；
但如今膏火是我的心，
再休问我闲暇的诗情？——
上帝！你一天不还她生命与自由！

^①此诗发表于1925年9月3日《晨报副镌》。

这是一首诗题颇具直接打击感官效果的抒情诗。然而诗里并没有赤裸裸的爱的痛楚和呻吟，这里并没有颓废派的风景。诗人着笔虚处，通过对另一世界的向往、赞美来反衬此世界的黑暗和不合人道。痛楚隐匿暗处；埋得很深。然而正如教堂肃穆气氛里的祈祷，祈祷者的容颜和眼神使我们看得见祈祷者的身世、遭遇，感人的圣洁的祈祷词后面，必有潜流的呻吟。

对于这首曲折回旋的小诗来说，构思的巧妙无疑是首要特色。而这一特色显然源于诗人高超的立意。《翡冷翠的一夜》是徐志摩的第二个诗集，用他的话说，“是我的生活上又一个较大的波折的留痕。”（《猛虎集》自序）既写生活的波折，原是可以写得很琐细、具体和体贴的，比如与诗集同名的《翡冷翠的一夜》这首诗，读起来就更象真正的呻吟语：对爱的痴迷、疑惑及旦旦信誓在呻吟般的文字间迂回。这首《呻吟语》反从呻吟中脱颖而出，

（诗题与诗行的悖离形成的空白本身就留给了读者回味的空间。）将抒情主人公置于一个文字的圣殿中。他如此虔诚的唱道：“我亦愿意赞美这神奇的宇宙，／我亦愿意忘却了人间有忧愁，／象一只没挂累的梅花雀，／清朝上歌唱，黄昏时跳跃；”这个圣殿其实是他自己爱的美梦所造：“假如她清风似的常在我的左右！”至平至淡又至真的一句，透露了琐细现实中真爱之不易和艰难。如果生活能象人们理想的那样，“我亦想望我的诗句清水似的流，／我亦想望我的心池鱼似的悠悠。”“我愿意”是实现于“我想望”得以实现的基础之上的。用词之精确正是诗人诗思意线清澈的体现。

“但如今膏火是我的心”，最平凡的人的愿望都非现实所容，一切的理想不是空诺又是什么？！因此，从“上帝！你一天不还她生命与自由！”这强烈的质询反读上去，抒情主人公强烈的反叛精神就跃然纸上。对上帝的信仰是由于上帝能拯救，反之，信仰就变成背叛。《呻吟语》是人在现存重负下希望的呻吟，更是对永恒清醒追问的痛楚。因此，《呻吟语》是一首格调并不低沉的小诗。

对于一首小诗而言，语言的杰出运用显得格外重要。《呻吟语》两节结构相同，用的整句和散句也完全一致，如果不是诗人在选用其重要虚词“亦”“假如”“但”“再”时格外周密，迂回转折的语言效果就会顿然散失。把虚词当成穿串语言珍珠的链条，在此我们可以看到徐志摩诗歌语言的一个重要特征。

(荒 林)

偶 然^①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
更无须欢喜——
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记得也好，
最好你忘掉，
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①写于1926年5月，初载同年5月27日《晨报副刊·诗镌》第9期，署名志摩。这是徐志摩和陆小曼合写剧本《卞昆冈》第五幕里老瞎子的唱词。

能把“偶然”这样一个极为抽象的时间副词，使之形象化，置入象征性的结构，充满情趣哲理，不但珠润玉圆，朗朗上口而且余味无穷，意溢于言外——徐志摩的这首《偶然》小诗，对我来说，用上“情有独钟”之语而不为过。

诗史上，一部洋洋洒洒上千行长诗可以随似水流年埋没于无情的历史沉积中，而某些玲珑之短诗，却能够经历史年代之久而独放异彩。这首两段十行的小诗，在现代诗歌长廊中，应堪称别备一格之作。

这首《偶然》小诗，在徐志摩诗美追求的历程中，还具有一些独特的“转折”性意义。按徐志摩的学生，著名诗人卡之琳的说法：“这首诗在作者诗中是在形式上最完美的一首。”（卡之琳编《徐志摩诗集》第94页）新月诗人陈梦家也认为：“《偶然》以及《丁当—清新》等几首诗，划开了他前后两期的鸿沟，他抹去了以前的火气，用整齐柔丽清爽的诗句，来写那微妙的灵魂的秘密。”（《纪念徐志摩》）。的确，此诗在格律上是颇能看出徐志摩的功力与匠意的。全诗两节，上下节格律对称。每一节的第一句，第二句，第五句都是用三个音步组成。如：“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每节的第三、第四句则都是两音步构成，如：“你不必讶异，”“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在音步的安排处理上显然严谨中不乏洒脱，较长的音步与较短的音步相间，读起来纾徐从容、委婉顿挫而朗朗上口。

而我在这里尤需着重指出的是这首诗歌内部充满着的，又使人不易察觉的诸种“张力”结构，这种“张力”结构在“肌质”与“构架”之间，“意象”与“意象”之间，“意向”与“意向”之间诸方面都存在着。独特的“张

力”结构应当说是此诗富于艺术魅力的一个奥秘。

所谓“张力”，是英美新批评所主张和实践的一个批评术语。通俗点说，可看作是在整体诗歌的有机体中却包含着共存着的互相矛盾、背向而驰的辩证关系。一首诗歌，总体上必须是有机的，具备整体性的，但内部却允许并且应该充满各种各样的矛盾和张力。充满“张力”的诗歌，才能蕴含深刻、耐人咀嚼、回味无穷。因为只有这样的诗歌才不是静止的，而是“寓动于静”的。打个比方，满张的弓虽是静止不动的，但却蕴满饱含着随时可以爆发的能量和力度。

就此诗说，首先，诗题与文本之间就蕴蓄着一定的张力。“偶然”是一个完全抽象化的时间副词，在这个标题下写什么内容，应当说是自由随意的，而作者在这抽象的标题下，写的是两件比较实在的事情，一是天空里的云偶尔投影在水里的波心，二是“你”、“我”（都是象征性的意象）相逢在海上。如果我们用“我和你”、“相遇”之类的作标题，虽然未尝不可，但诗味当是相去甚远的。若用“我和你”、“相遇”之类谁都能从诗歌中概括出来的相当实际的词作标题，这抽象和具象之间的张力，自然就荡然无存了。

再次，诗歌文本内部的张力结构则更多。“你／我”就是一对“二项对立”，或是“偶尔投影在波心，”或是“相遇在海上，”都是人生旅途中擦肩而过的匆匆过客；“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都以“二元对立”式的情感态度，及语义上的“矛盾修辞法”而呈现出充足的“张力”。尤其是“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一句诗，则我以为把它推崇为“新批评”所称许的最适合于“张力”分析的经典诗句也不为过。“你”、“我”因各有自己的方向在茫茫人海中偶然相遇，交会着放出光芒，但却擦肩而过，各奔自己的方向。两个完全相异、背道而驰的意向——“你有你的”和“我有我的”恰恰统一、包孕在同一个句子里，归结在同样的字眼——“方向”上。

作为给读者以强烈的“浪漫主义诗人”印象的徐志摩，这首诗歌的象征性——既有总体象征，又有局部性意象象征——也许格外值得注意。这首诗歌的总体象征是与前面我们所分析的“诗题”与“文本”间的张力结构相一致的。在“偶然”这样一个可以化生众多具象的标题下，“云——水”，“你——我”，“黑夜的海”，“互放的光亮”等意象及意象与意象之间的关系构成，都可以因为读者个人情感阅历的差异及体验强度的深浅而进行不同的理解或组构。这正是“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易·系辞》）的“象征”之以少喻多、以小喻大、以个别喻一般的妙用。或人世遭际挫折，或情感阴差阳错，或追悔莫及、痛苦有加，或无奈苦笑，怅然若失……人生，必然会有这样一些“偶然”的“相逢”和“交会”。而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必将成为永难忘怀的记忆而长伴人生。

（陈旭光）

我来扬子江边买一把莲蓬①

我来扬子江边买一把莲蓬；
手剥一层层莲衣，

看江鸥在眼前飞，
忍含着眼泪——
我想着你，我想着你，啊小龙！②
我尝一尝莲蓬，回味曾经的温存：——
那阶前不卷的重帘，
掩护着同心③的欢恋：
我又听着你的盟言，
“永远是你的，我的身体，我的灵魂。”
我尝一尝莲心，我的心比莲心苦；
我长夜里怔忡，
挣不开的恶梦，
谁知我的苦痛？
你害了我，爱，这日子叫我如何过？
但我不能责你负，我不忍猜你变，
我心肠只是一片柔：④
你是我的！我依旧
将你紧紧的抱搂——⑤
除非是天翻——⑥
但谁能想象那一天？⑦

①本诗最初见于1925年9月9日《志摩日记·爱眉小札》内。

②发表时“龙”为“红”。

③日记中“同心”为“消魂”。

④日记中此处无“：”。

⑤日记中“——”为“；”。

⑥日记中“——”为“，”。

⑦日记中此句为“但我不能想象那一天！”篇末署有：“九月四日沪宁道上”。

爱情，是最具个人化的感情，是人的一生中最耐咀嚼品味的情感之一。描写爱情，既可以直抒胸臆，抒发炽烈的感情，也可以表现得蕴藉含蓄，艺术手法和风格是多种多样的，唯其表现得真诚深切，方能打动他人之心；唯其找到一个独特的艺术视镜和表现角度，方能显出诗的新意和诗人的创造。《我来到扬子江边买一把莲蓬》就是一首有特色而又写得真切的爱诗，它的特色不仅在其所表现的情感内容上，还在其新颖的艺术构思和艺术表现技巧。

在这首诗里，诗人没有采用直抒胸臆的表现方式，而是选取了一个客体——“莲蓬”，作为诗人这个主体倾诉心曲的“楔子”，因莲蓬而生情，借莲蓬而把思绪渐渐铺展开来、把情感层层深入下去，这是此诗的一个特色。诗的第一节写诗人在扬子江边买了一把莲蓬，在他一层层剥莲壳的时候，他的思绪被眼前江上飞旋的鸥鸟带到了远方情人那里，一股思念之情油然而生，而更感孤苦悲痛的是有情人不能在一起，“忍含着眼泪”，虽有满怀的忧愁悲伤也只得忍着，没有痛苦的呐喊，也没有痛苦的流涕，诗人的感情相当节制。诗的第二节写诗人在品尝莲蓬，莲蓬的清甜象曾经有过的温存，诗人的思绪又回到了昔日美好快乐的时光，那是多么令人心醉的欢恋，心心相印、情投意合，是一种将身体和灵魂都交予对方的爱情，诗人似乎又听到了情人那甜蜜而又坚贞的盟言，“永远是你的，我的身体，我的灵魂”。诗的

第三节写诗人品尝莲心，莲心是苦的，但诗人说，他的心比莲心还苦，“我长夜里怔忡，／挣不开的恶梦，／谁知我的苦痛？”有情人难成眷属，诗人应该从生活环境中去寻找痛苦的因由，但诗人偏把痛苦归罪于情人，“你害了我，爱，这日子叫我如何过？”爱不是给诗人带来过温存和欢乐吗？现在怎么反倒成了一种罪过？实际上，诗人并未否认爱的美好和欢乐，只是事过境迁，相爱的人不在眼前，诗人思念爱人有多深切，他的痛苦也就有多深切，唯其爱得深，才会有“苦”、有“怨”；另外，他的痛苦还源自于一种担忧和顾虑，他害怕社会上种种阻梗他们结合的势力会迫使爱人退怯，从而辜负了他的一片真情和痴心，但诗人随即又说，“但我不能责你负，我不忍猜你变，”对爱人爱得如此深切，即使爱人变了心、负了你，也不能责备她、猜疑她，诗人心中有的只是一片柔情，一种对爱情不渝的忠贞。诗人不能想象真会有那么一天，他们之间谁会辜负了谁，“除非是天翻——但谁能想象那一天？”诗人相信，只要是忠贞不渝的爱情，只要是心心相印的爱情，又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相爱的人在一起呢？

在这首诗里，诗人似在品尝莲蓬，其实诗人真正咀嚼品味的是自己内心的情感。全诗以莲蓬作“楔子”，情感表现层次分明，转接自然，层层铺叙，从剥莲壳开始，思绪从眼前的景物想到远方的情人，从品尝莲瓢回味起昔日的温存，从品尝莲心联想到自己受爱情煎熬的痛苦。这期间，情感有起伏变化，也愈渐强烈，并自然地过渡到诗的第四节。在诗的第一节里，诗人的感情还相当有节制，但经过层层铺叙，到这节时，诗不再以莲蓬作楔子，而是直接转入抒情，转折词“但”既把它同前一节的思绪连接起来，在情感表现上又推入了一个新层次，把情感强化、升华到全诗的最高峰。纵观全诗的时空结构，第一节从“此地”到“彼地”，第二节从“此时”到“彼时”，第三节则回到“此地”、“此时”，这种交错的时空结构由莲蓬作“楔子”，衔接过渡得相当自然。

诗人手中的莲蓬似乎在割裂他的思绪，实际上却是在铺展他的思绪，扩展诗的时空。诗人的思绪似断实联又是起伏变化，外在的“剥莲壳——尝莲瓢——尝莲心”的动作与内在的诗人流动的思绪和谐地统一在诗的结构中。

（王德红）

半夜深巷琵琶①

又被它从睡梦中惊醒，深夜里的琵琶！
是谁的悲思，
是谁的手指，
象一阵凄风，象一阵惨雨，象一阵落花，
在这夜深深时，
在这睡昏昏时，
挑动着紧促的弦索，乱弹着宫商角微，
和着这深夜，荒街，
柳梢头有残月挂，

啊，半轮的残月，象是破碎的希望他，他
头戴一顶开花帽，
身上带着铁链条，
在光阴的道上疯了似的跳，疯了似的笑，
完了，他说，吹糊你的灯，
她在坟墓的那一边等，
等你去亲吻，等你去亲吻，等你去亲吻！

①写于1926年5月，初载同年5月20日《晨报副刊·诗镌》第8期，署名志摩。

徐志摩的诗歌常有一起句就紧紧抓住读者的力量。本诗第一句以“又被它从睡梦中惊醒”造成触目惊心的效果，立刻将琵琶声和抒情主人公同时凸现出来。“又”说明这不是第一回，增强了这种“惊醒”的效果。这深夜里的琵琶声表达的是“凄风”、“惨雨”、“落花”般的“悲思”。它出现的时间是“夜深深时”、“睡昏昏时”，空间是“荒街”、“柳梢”、“残月”。在这荒凉沉寂的时空之间骤然响起的凄苦之声，风格哀婉精美，它奠定了全诗抒写爱情悲剧的基调。“是谁的悲思，／是谁的手指，”这样紧促的询问传达出诗人心灵深处翻涌的波澜。琵琶声在构思上既是比，又是兴。它直接引发了诗人心中久郁的痛苦，为后半部分抒发诗人的内心感慨作了必要的准备。全诗一到九行都是铺垫，从第十行开始由对琵琶声的描写形容转入内心悲思的抒发，是全诗的重心所在，也是琵琶声抒情意蕴的直接升华。

在诗的后半部，诗人内心感慨的抒发，是通过“他”的形象及与“他”有关的一系列意象来表达。他共出现三次，第一、二次紧紧粘连：“啊，半轮的残月，象是破碎的希望他，他／头戴一顶开花帽，／身上带着铁链条，／在光阴的道上疯了似的跳，疯了似的笑”。这两个“他”既可指抒情主人公心中“破碎的希望”，是无形无影情感的形象化表现，是一种比喻；又可指怀着这“破碎的希望”的抒情主人公自身，是一个人。

“他”由“半轮”“残月”的比喻导引入诗，其抒情意蕴又通过肖像和行动的详细描写来表达。囚徒般落魄的面貌、绝不妥协的挣扎跳动以及跃出常态的疯笑构成一个多层面的悲剧形象，充分体现出诗人为追求自由的爱情受尽磨难、深感绝望又仍要苦苦挣扎的痛苦心情。这种疯狂而惨痛形象的出现，使本诗在审美风格上突破并发展了传统琵琶声哀而不伤、精美怨婉的基调。全诗在这里形成一个情感高潮。伴随第三个“他”而出现的人物有“你”和“她”。徐志摩是个“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的个性主义者，诗句中的“她”既指与诗人深深相恋而又不可望及的女子，又指与爱人相关的幸福、理想等人生希望，既是实指又是象征。自由的爱情总难为现实所容，“吹糊你的灯”也就熄灭了希望之光、生命之火。爱人甜美的亲吻却隔着标志生死界限的坟墓，“坟墓”与“亲吻”这情感色彩强烈反差的事物构成一种巨大的张力，将爱情、希望与其追寻者统一于寂灭，写尽了诗人对爱的热切渴望，更写尽了诗人受尽磨难之后的凄苦、绝望。这里，“他”和“你”实际上是同一的，抒情主人公分身为一个旁观的“他”对一个当局的“你”发出如此残酷而又绝望的告示，表现出诗人对命运的深深无奈。诗的末尾部分以“灯”、“坟墓”、“她”、“亲吻”构成凄艳诡秘的氛围。这种气氛，我们常可从李贺诗歌中感受到。

诗人在深夜一阵悲凄的琵琶声中，把落魄困扰又“发疯似地”“跳”着、“笑”着的“他”置于有“柳梢”、“残月”的“荒街”，继而又示之以“吹

糊”的“灯”和“在坟墓的那一边”“等你去亲吻”的“她”，造成一种凄迷顽艳的独特意境。其丰富的内涵使得全诗既凝炼精致又丰润舒阔，充分传达出诗人不惜一切、热烈追求爱情又倍受苦难的惨痛心情。

极富音乐美是本诗突出的艺术特色。各诗行根据情感的变化精心调配音韵节奏。

“是谁的悲思，／是谁的手指”的急切寻问和“象一阵凄风，／象一阵惨雨，／象一阵落花”的比喻排比，句型短小，音调急促清脆，如一批雨珠紧落玉盘，与作者初闻琵琶、骤生感触的情境正相谐和。而后的“夜深深”、“睡昏昏”以 eng、un 沉稳浑然的音调叠韵，为琵琶声设置了一个深厚、昏沉、寂静的背景，如一个宽厚的灰色帷幕，与前台跳跃的音调共成一个立体的世界。接着，“挑动着紧促的弦索，乱弹着宫商角微”，这稍长的句式，因多个入声字连用，其声虽又如一阵急雨，但已不再有珠圆玉润的亮色，显得阴暗惨促，正合作者深受触动、万绪将起的紊乱心境。临末，“疯了似的跳，疲了似的笑”，以入声“jào”押韵，音调促仄尖刺，正与诗中作疯狂挣扎的绝望形象一致。

最后三声“等你去亲吻”的复沓，如声嘶力竭的哭喊，一声高过一声，撕人肺腑。全诗长短诗行有规律地间隔着，长句每行六个节拍，短句每行三个或四个拍，整齐且富有变化。短句诗行押韵，并多次换韵。全诗节奏鲜明，音调和谐悦耳，宛若一支琵琶曲，悲切而并不沉寂，与本诗既凄迷又顽艳的抒情风格相一致，达到了心曲与琴曲的统一，也使诗歌获得了形式上的美感。

（李 玲）

“起造一座墙”①

你我千万不可亵渎那一个字，
别忘了在上帝跟前起的誓。
我不仅要你最柔软的柔情，
蕉衣似的永远裹着我的心；
我要你的爱有纯钢似的强，
在这流动的生里起造一座墙；
任凭秋风吹尽满园的黄叶，
任凭白蚁蛀烂千年的画壁；
就使有一天霹雳震翻了宇宙，——
也震不翻你我“爱墙”内的自由！

①写于1925年8月，初载同年9月5日《现代评论》第2卷第39期，署名徐志摩。后收入诗集《翡冷翠的一夜》。

对于爱情，徐志摩说过：“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足见其态度是坚决的。可是，他留学英国时与“人艳如花”的“才女”林徽英恋爱却未能成功。回国后，他与陆小曼恋爱，虽然有情人终成了眷属，但在当时社会上引起了不少的反响，遭到了很大的压力。诗人自己说：“我的第二集诗——《翡冷翠的一夜》——可以说是我的生活上的又一个较大的波折的留痕。”收在这个诗集中的《起

造一座墙”》就是诗人当时追求坚贞爱情的自白，也是自由人生的颂歌！

此诗采用了对第二者讲话的形式，亲切而热烈。毫无疑问，诗中的“你”正是诗人当时爱得如醉如痴的陆小曼。“你我千万不可亵渎那一个字／别忘了在上帝跟前起的誓。”起始这两句诗便点出了诗人之爱，诗人之爱热烈而圣洁。对天起誓，这让我们看到了热恋中的男女那一番纯情与挚着，投入与天真。诗人之爱，不仅与平常人之爱一样热烈、坚贞，而且多了一份美丽和想象力。古往今来不乏勇敢追求爱情的人，但在这里，爱情与“上帝”相连，实表明着诗人对爱情的理解与追求是基于特定的思想背景的，这种爱情观和“上帝”一样，是五四前后西风东渐的结果，爱情被认为是天赋人权之一种，具有神圣性和正义性。正因为有这种崭新的理性认识，诗人对属于自己权利的自由爱情的追求才更加热烈、勇敢，义无反顾；感性中渗透着理性，理性更激励着感性。

爱情是生命之花，美丽神奇，象月似水，如清风似美酒，柔媚无比，芬芳醉人。诗人当然渴望这样的爱情：“我不仅要你最柔软的柔情／蕉衣似的永远裹着我的心。”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爱情哪！诗人用了两个限定词，“最柔软的”和“永远”，写尽了他对自己爱情的忠贞与渴望。诗人还嫌这不足以表达自己的心情，又用芭蕉作比，芭蕉用外皮一层层地包裹着蕉干的心子，坚固无比，正象征着诗人的爱情；可是诗人的深意却不止这些，或不在这里，芭蕉树能没有心么？没有心它就会枯萎，诗人用芭蕉作比，意味着今日的爱情对他来说就是生命，失去了这次爱情就会失去生命！爱情，对诗人来说，不是人生的奢侈品，而是生命的必需品。

可是诗人之爱也是艰难的，持久地拥有着她不容易，诗人写道：“我要你的爱有纯钢似的强／在这流动的生里起造一座墙。”在这里流露了诗人内心中的一点不便明言的忧虑。爱情，就是相爱的双方彼此之间的情感，社会中各种外在的压力对这种情感起拆散作用也必须通过相爱的双方的放弃才发生，换言之，压力永远只是外因。诗人用“流动的生里”，强调人生的变动，而不强调社会这一方面，可见他意识到个人的变化才是爱情消失的主要原因。于是诗人才这样要求自己的爱人，“爱有纯钢似的强”，所谓强，就是对自己的爱人要坚定，只有坚定了才可以抵御各种社会的压力。爱情的力量来源于爱情的忠贞；只要忠贞，那种爱情才可以经风经雨，经久弥坚。

接下来诗人用三组不同的意象构成一个层层深化的语意序列：“秋风吹尽满园的黄叶，”“白蚁蛀烂千年的画壁”代指时间在不停地流逝，美好的东西也会一去不还；“霹雳震翻了宇宙，”就不仅是美好的东西不存在，而是一切都不存在，——即使在这样的压力和动荡之下，彼此的爱情常在！秋风吹黄叶，白蚁蛀画壁，霹雳震宇宙，本来是或悲哀的、或丑的，或恐怖的景象，可是在诗人爱情之光的照耀下别具一种悲壮的美丽！

在前边，我说过诗人这种勇敢追求爱情的态度是在新的文化背景上发生的。这种新的爱情观的核心就在于把爱情的享有上升到人生自由权利的高度，从这个意义上说，诗人追求爱情，不单单是为了享受爱情之幸福、美满，也是确证自己的人生权利和自由选择。胡适在《追悼志摩》中说：“真生命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幸福亦必自奋斗得来！”

真恋爱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这里不仅强调“奋斗”，更重要的是强调自我选择的自由权利，所以追求爱情在更高的层次上也就是将“自由之偿还自由。”诗人在这首诗的最后说：“就使有一天霹雳震翻了宇宙，——也

震不翻你我‘爱墙’内的自由！”既体现了诗人对爱情的挚着追求，也体现了诗人对自由人生的信仰。因此，这首诗既是诗人的爱情自白，也是自由人生的颂歌！

徐志摩创作《翡冷翠的一夜》前后，正和闻一多等人组织诗社，他们不满传统的呆板僵化的格律诗，也不满于五四之后有一些仅仅是分行的散文的白话诗，他们热心于输入和再造西洋体诗，努力构建一种多样化的中国特色的现代格律诗。他们运用音尺、押韵、色彩感的意象和匀称的诗行等，达到音乐美、绘画美与建筑美等三美的和谐统一。

本诗就是一首从西方引进的十四行诗形式，每句字数相近，而且相关的两句诗押相近的韵：字／誓、情／心、强／墙、宙／由，这样使全诗在总体上形成了一种错落而有规律的节奏，增强了乐感；从而有助于轻灵而热烈的爱情主题的表现。

（吴怀东）

再不见雷峰^①

再不见雷峰，雷峰坍成了一座大荒冢，
顶上有不少交抱的青葱；
顶上有不少交抱的青葱，
再不见雷峰，雷峰坍成了一座大荒冢。
为什么感慨，对着这光阴应分的摧残？
世上多的是不应分的变态，
世上多的是不应分的变态；
为什么感慨，对着这光阴应分的摧残？
为什么感慨：这塔是镇压，这坟是掩埋，
镇压还不如掩埋来得痛快！
镇压还不如掩埋来得痛快，
为什么感慨：这塔是镇压，这坟是掩埋。
再没有雷峰；雷峰从此掩埋在人的记忆中：
象曾经的幻梦，曾经的爱宠；
象曾经的幻梦，曾经的爱宠，
再没有雷峰；雷峰从此掩埋在人的记忆中。
九月，西湖。

^①写于1925年9月，初载同年10月5日《晨报副刊》，署名志摩。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西湖边上，一座历史悠久，贮满神异传说的雷峰塔的倒掉，曾牵动引发了多少文人的诗心和感慨！

别的且不说，光是鲁迅，就有著名的系列杂文《论雷峰塔的倒掉》，《再论雷峰塔的倒掉》等，一再借题议论，深沉感慨。而徐志摩对待“雷峰塔倒掉”这一事件的态度及在诗歌中的表现都是迥然有异于鲁迅的。

鲁迅眼中的雷峰塔，其景象是：“但我却见过未倒的雷峰塔，破破烂烂的映掩于湖光山色之间，落山的太阳照着这些四近的地方，就是‘雷峰夕照’，西湖十景之一。

‘雷峰夕照’的真景我也见过，并不见佳，我以为”。（《论雷峰塔的倒掉》）此真可谓一切景语皆情语。

对于徐志摩来说，雷峰塔的轰然倒塌震醒了他的“完全的梦境”！这个极其偶然的事件，不啻于是徐志摩个人理想和精神追求遭受现实的摧残而幻灭的一个预言或象征。

徐志摩不能不面对坍成一座大荒冢的雷峰塔而感叹唏嘘不已。“再不见雷峰／雷峰坍成了一座大荒冢”。描述性的起句就满蕴惋惜感喟之情。“顶上交抱的青葱”，虽象征生命的绿意，但却恰与倒塌成的废墟构成鲜明的对比，勿宁更显出雷峰塔坍成大荒冢后的荒凉。在诗歌格律上，徐志摩是“新格律体诗”热情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他惯用相同或相似的句式（仅变更少许字眼）的重叠与复沓，反复吟唱以渲染诗情，此诗亦足以见出徐志摩在新诗格律化及音乐美方面所作的追求。第一节中，第二句与第三句相同，第四句又与第一句相同。呈现为“a，b；b，a”式的格律形式。诗行排列上，则第二、第三句都次于第一、第四句两个字格，这也是徐志摩诗歌中常见的，用意当然是希图借略有变化的“差异”与“延宕”以获得音乐的美和表情达意的效果。如此，首尾呼应、长短相间、一唱三叹，极状惋惜感喟之情。诗歌其余三节的格律也完全与第一节相同。

第二节和第三节从正反两个方面以抒情主人公自问自答的设问形式表现出诗人主体心态的矛盾和情感的复杂。第二节对雷峰塔的倒掉，抱有明显的惋惜态度，因为诗人是把雷峰塔视如其理想追求的美好象征的。也正因此，诗人把塔的倒掉归结为“摧残”和“变态”。而注意一下“摧残”和“变态”这两个意象前的修饰语（矛盾修饰语），则是颇有意味的。

“摧残”是“光阴应分”的摧残，说明这是无可奈何的自然发展规律，“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尤如人生的生老病死，世事之沧海桑田，除了象孔夫子那样慨叹几声“逝者如斯夫”外也别无他法。然而，“变态”呢？却又是“不应分的变态”。

的确，美好的事物为什么又偏不能永在，而要遭受摧残呢？这当然是一种不公正、“不应分”的“变态”了。诗人还通过这自然界的“不应分的变态”联想到事态人情和现实人生，反复慨叹着：“世上多的是不应分的变态／世上多的是不应分的变态”。这对徐志摩来说，或许可以说是夫子自道、感慨尤深吧！

在第三节中，诗人似乎总算联想到了关于雷峰塔的传说了。在传说中，雷峰塔下镇压着因追求爱情自由而遭受“不应分的变态”和“摧残”的白蛇仙女。在徐志摩看来，这塔虽然是镇压，但倒塌成坟冢也仍然是“掩埋”（而非“解放”），而且，“镇压还不如掩埋来得痛快。”这似乎是说，“掩埋”比“镇压”更彻底决绝地把追求幸福自由的弱小者永世不得翻身地埋葬在了坟茔中。正因这个原因，作者才反复咏叹：“这塔是镇压，这坟是掩埋”。

雷峰塔倒掉了，依依的塔影，团团的月彩和纤纤的波鳞……它所曾被诗人特有的“诗性思维”所天真、浪漫、纯美地寄寓的所有幻梦和爱宠，都从此破灭。“再没有雷峰；雷峰从此掩埋在人的记忆中”。全诗就在徐志摩感同深受的唏嘘感慨和一唱三叹的优美旋律和节奏中，如曲终收拨，当心一划，到此嘎然而止。然而，却留下袅袅之余音，让人回味无穷。

结合徐志摩的创作历程和人生经历来看，《月下雷峰影片》和《雷峰塔》都是诗人回国之初创作的，都收于诗人第一部诗集《志摩的诗》。值此之际，

诗人满怀单纯的英国康桥式的资产阶级理想，如同一个母亲那样，为要“盼望一个伟大的事实出现”，“守候一个馨香的婴儿出世”。（《婴儿》）这时他的诗歌往往充满理想主义和乐观主义精神，也创造了许多优美单纯的理想化的意境——“完全的梦境”。然而，他与林徽音恋爱的破灭，与陆小曼恋爱的艰难重重，倍遭世俗反对，以及当时“五卅事件”、“三·一八”惨案等政治变故，都使诗人脆弱稚嫩的单纯信仰和美好理想遭受一次次不亚于雷峰塔倒掉的幻灭般的打击。因此，到了第二本诗集《翡冷翠的一夜》诗风就发生了一些较明显的变化。而这首《再不见雷峰》正收于《翡冷翠的一夜》，正处于徐志摩人生历程的转折点上。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妨把此诗看作徐志摩信仰理想的幻灭史和心路历程的自叙状。

（陈旭光）

“这年头活着不易”^①

昨天我冒着大雨到烟霞岭下访桂；
南高峰在烟霞中不见，
在一家松茅铺的屋檐前
我停步，问一个村姑今年
翁家山的桂花有没有去年开的媚，
那村姑先对着我身上细细的端详；
活象只羽毛浸瘪了的鸟，
我心想，她定觉得蹊跷，
在这大雨天单身走远道，
倒来没来头的问桂花今年香不香。
“客人，你运气不好，来得太迟又太早；
这里就是有名的满家弄，
往年这时候到处香得凶，
这几天连绵的雨，外加风，
弄得这稀糟，今年的早桂就算完了。”
果然这桂子林也不能给我点子欢喜；
枝上只见焦萎的细蕊，
看着凄凄，唉，无妄的灾！
为什么这到处是憔悴？
这年头活着不易！这年头活着不易！
西湖，九月

^①写于1925年9月，初载同年10月21日《晨报副刊》，署名鹤。

细细品味徐志摩的这首诗歌——“戏剧体”的叙事诗，我们能不能发现这首诗歌之叙事结构和表层的后面，蕴含或镶嵌着一个“原型”象征结构？

所谓“原型”，是西方“神话—原型”批评学派常使用的中心术语，或叫“神话原型”。通俗一些并范围扩大一点讲，是指在文学作品中较典型的，

反复使用或出现的意象，及意象组合结构——可以是远古神话模式的再现或流变，也可以是因为作家诗人经常使用而约定俗成形成的具有特殊象征意义的意象或意象组合结构。

徐志摩的这首《“这年头活着不易”》，其“原型”的存在也是不难发现的。

读这首诗歌，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唐代诗人崔护的佳作《题城南庄》：“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有心再寻“人面”，但却人去花依旧、睹物伤情，只能空余愁怅。这种“怀抱某种美好理想去专程追寻某物却不见而只能空余愁怅”的叙述结构，在中国古典诗歌中是反复出现的，差不多已成为一种原型了。

徐志摩此诗是一首戏剧体的叙事诗。诗歌里面显然包含为“新批评派”所称道的“戏剧性”的结构。整首诗歌，确象一出结构谨严而完整的戏剧：有时间，有序幕，也有情节的展开，矛盾的对抗冲突和戏剧性的对话，还有悲剧性的结局、发表议论（独白）的尾声。一开始，山雨、烟霞、云霏……仿佛是电影中的远景镜头，以一种整体情境的呈示，不期然而然地把读者（跟随着诗歌中的“我”）诱导向一种“冒雨游山也莫嫌”（苏轼诗句）的盎然兴致和“访桂”的极高的“情感期待”。接着，镜头平移，推向读者的视野，“松茅”，“屋檐”，“村姑”等质朴而富于野趣的意象系列呈示使画面“定格”在中近景上；接下来是“村姑”动作表情的“特写”，“村姑”之“细细的端详”，不紧不慢，从容纾徐的说话语调，使诗歌叙述体现出和缓有致、意态从容的风格——象电影中使用长镜头那样凝重而深沉。

诗中的“桂”——这一“我”所寻访的对象，必然寄寓隐含着超出字面及“桂花”这一植物本身的意义。具体象征什么，还是请读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吧！

如果“桂”仅仅是“桂”，何至于让一个普通村姑“故作深沉”讲哲理般地讲一大通“太迟又太早”之类不可捉摸透的“对白”，更何至于当“我”访“桂”而不遇后，满目“看着凄凄”，连连唉声叹气，叹这“无妄的灾”。这显然是“一切景语皆情语”的“诗家语”了。诗人还在诗歌最后一节的最后一句直抒胸臆，发表议论（很象戏剧中主人公的内心独白），一连声强调“这年头活着不易！这年头活着不易！”而且，“这年头活着不易”竟也成为整首诗的标题而括示诗歌主题，并使诗歌的主题指向下降落脚到实实在在的现实生活中层面上。这与徐志摩大部分总想“飞翔”，总想逃到“另一个天国”中去的诗歌有明显的不同。

古代诗人或野趣雅致，或访古寻幽，虽“寻访不遇”而空余愁怅，却往往由此达观悟道人世沧桑，千古兴废之理，浩叹之余，深沉感慨有加，主题往往呈现出超越性的意向；徐志摩以野趣雅致起兴，却因为直面现实人生的酷烈现状，而以发出“这年头活着不易”的略显直露的主题表达而终结，主题指向却收缩下降到现实生活的实在层面上。

这种“形而上”意向与“形而下”意向，超脱性题旨与粘附性题旨的区别，或许是生活时代与社会环境使然吧！

（陈旭光）

在哀克利脱（Excter）教堂前①

这是我自己的身影，今晚间
倒映在异乡教宇的前庭，
一座冷峭峭森严的大殿，
一个峭阴阴孤耸的身影。
我对着寺前的雕像发问：
“是谁负责这离奇的人生？”
老朽的雕像瞅着我发楞，
仿佛怪嫌这离奇的疑问。
我又转问那冷郁郁的大星，
它正升起在这教堂的后背，
但它答我以嘲讽似的迷瞬，
在星光下相对，我与我的迷谜！
这时间我身旁的那颗老树，
他荫蔽着战迹碑下的无辜，
幽幽的叹一声长气，象是
凄凉的空院里凄凉的秋雨。
他至少有百余年的经验，
人间的变幻他什么都见过；
生命的顽皮他也曾计数；
春夏间汹汹，冬季里婆婆。
他认识这镇上最老的前辈，
看他们受洗，长黄毛的婴孩；
看他们配偶，也在这教门内，——
最后看他们名字上墓碑！
这半悲惨的趣剧他早经看厌，
他自身痛肿的残余更不沽恋；
因此他与我同心，发一阵叹息——
啊！我身影边平添了斑斑的落叶！
一九二五，七月。

①哀克利脱，现通译为埃克塞特，英国城市。

徐志摩的诗歌中出现过许多关于“坟墓”的意象（如《问谁》、《冢中的岁月》），更描绘过“苏苏”那样的“痴心女”的“美丽的死亡”。“死亡”、“坟墓”这些关涉着生命存亡等根本性问题的“终极性意象”，集中体现了徐志摩作为一个浪漫主义诗人对生、死等形而上问题的倾心关注与执着探寻。

这是一篇独特的“中国布尔乔亚”诗人徐志摩的“《天问》”。尽管无论从情感强度、思想厚度抑或体制的宏伟上，徐志摩的这首诗，都无法与屈原的《天问》同日而语，相提并论，但它毕竟是徐志摩诗歌中很难得的直接以“提问”方式表达其形而上困惑与思考的诗篇。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认为这首并不有名的诗歌无论在徐志摩的所有诗歌中，还是对徐志摩本人思想经历或生存状况而言，都是独特的。

诗歌第一节先交待了时间（晚间），地点（异乡教宇的前庭），人物（孤

单单的抒情主人公“我”。并以对环境氛围的极力渲染，营造出一个宁静、孤寂、富于宗教性神秘氛围与气息的情境。“一座冷峭峭森严的大殿／一个峭阴阴孤耸的身影。”这样的情境，自然特别容易诱发人的宗教感情，为抒情主人公怀念、孤独、萧瑟的心灵，寻找到或提供了与命运对话，向外物提问的契机。第二节马上转入了“提问”，徐志摩首先向寺前的雕像——当视作宗教的象征——提问：“是谁负责这离奇的人生？”

这里，徐志摩对“雕像”这一宗教象征所加的贬义性修饰语“老朽”，以及对“雕像”“瞅着我发楞”之“呆笨相”的不大恭敬的描写，还有接下去的第三节又很快将发问对象转移到其他地方，都还能说明无论徐志摩“西化”色彩如何浓重，骨子里仍然是注重现世，不尚玄想玄思、没有宗教和彼岸世界的中国人。

诗歌第三节被发问的对象是“那冷郁郁的大星”——这天和自然的象征。然而，“它答我以嘲讽似的迷瞬”——诗人自己对自己的提问都显得信心不足、仿佛依据不够。

若说这里多少暴露出徐志摩这个布尔乔亚诗人自身的缺陷和软弱性，恐不为过。

第四节，抒情主人公“我”把目光从天上收缩下降到地上。中国人特有的现世品性和务实精神，似乎必然使徐志摩只能从“老树”那儿，寻求生命之迷的启悟和解答。因为“老树”要比虚幻的宗教和高不可及的星空实在的得多。在徐志摩笔下，老树同长出于土地，也是有生命的存在。老树还能“幽幽的叹一声长气，象是／凄凉的空院里凄凉的秋雨”。

“老树”被诗人完全拟人化了，抒情主人公“我”平等从容地与“老树”对话，设身处地地托物言志，以“老树”之所见所叹来阐发回答人生之“死生亦大焉”的大问题。

接下去的几节中，老树成为人世沧桑的见证人，它有“百余年的经验”，见过人间变幻沉浮无数，也计算过“生命的顽皮”。（似乎应当理解为充满活力的生命的活动）无论“春夏间汹汹”，生命力旺盛，抑或“冬季里婆娑”、生命力衰萎，都是“月有阴晴圆缺”的自然规律。凡生命都有兴盛衰亡、凡人都有生老病死。无论是谁，从婴孩、从诞生之日起，受洗、配偶、入教……一步步都是在走向坟墓。徐志摩，与“老树”一样“早经看厌”这“半悲惨的趣剧”，却最终只能引向一种不知所措的消极、茫然和惶惑。只能象“老树”那样：

“发一阵叹息——啊！我身影边平添了斑斑的落叶！”

这里请特别注意“他自身痛肿的残余更不沾恋”一句诗。把自己的身体看成额外的负担和残余，这或许是佛家的思想，徐志摩思想之杂也可于此略见一斑。徐志摩在散文《想飞》中也表达过类似的思想：“这皮囊要是太重挪不动，就掷了它，可能的话，飞出这圈子，飞出这圈子！”

综观徐志摩的许多诗文，他确乎是经常写到“死亡”的，而且“死亡”在他笔下似乎根本不恐惧狰狞，勿宁说非常美丽。

（陈旭光）

—

“女郎，单身的女郎，
你为什么留恋
这黄昏的海边？——
女郎，回家吧，女郎！”
“啊不；回家我不回，
我爱这晚风吹：”——
在沙滩上，在暮霭里，
有一个散发的女郎——
徘徊，徘徊。

二

“女郎，散发的女郎，
你为什么彷徨
在这冷清的海上？
女郎，回家吧，女郎！”
“啊不；你听我唱歌，
大海，我唱，你来和：”——
在星光下，在凉风里，
轻荡着少女的清音——
高吟，低哦。

三

“女郎，胆大的女郎！
那天边扯起了黑幕，
这顷刻间有恶风波——
女郎，回家吧，女郎！”
“啊不；你看我凌空舞，
学一个海鸥没海波：”——
在夜色里，在沙滩上，
急旋着一个苗条的身影——
婆娑，婆娑。

四

“听呀，那大海的震怒，
女郎回家吧，女郎！
看呀，那猛兽似的海波，
女郎，回家吧，女郎！”
“啊不；海波他不来吞我，
我爱这大海的颠簸！”
在潮声里，在波光里，
啊，一个慌张的少女在海沫里，
蹉跎，蹉跎。

五

“女郎，在哪里，女郎？
在哪里，你嘹亮的歌声？
在哪里，你窈窕的身影？

在哪里，啊，勇敢的女郎？”
黑夜吞没了星辉，
这海边再没有光芒；
海潮吞没了沙滩，
沙滩上再不见女郎，——
再不见女郎！

①此诗发表于1925年8月17日《晨报·文学旬刊》。

叙述型抒情诗在徐志摩诗中占相当大的比例。《海韵》即是其中一首。在这类诗的写作中，作为叙述的语言无可避免地对阅读构成一种逼迫。这种逼迫来自现代诗——因为在传统的叙述诗中，比如《孔雀东南飞》、《木兰辞》中，叙述语言与抒情语言从不同层面出场、一目了然，而叙述所叙之事是已然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事。而在现代诗，比如徐志摩这首《海韵》里，叙述语言和抒情语言二位一体，只有全盘通读之后才能定夺语言的叙述功能。况且，更本质意义的区别在于，现代的叙述型抒情诗叙述所叙之事，并非一种直接生活经验或可能用生活加以验证的经验（当然并非不可以想象）。

《海韵》这首诗究竟告诉了我们些什么呢？

诗歌语言的口语化、抒情倾向，意象的简洁清澈，情节的单纯和线性展开，当阅读结束时，完整的情节交待才把诗意表达予以拢合。单身女郎徘徊——歌唱——急舞婆娑——被淹入海沫——从沙滩消失。这并非一个现实中失恋自杀的故事。然而，说到底，徐志摩又用了这样或类似这样故事的情节。徐志摩的这类诗仍是接受了传统叙事诗的基本构思模式，即人物有出场和结局，情节有起伏高潮。但是，这个人物是虚拟化的人物，这个情节是放大的行为“可能”。在《海韵》里，单身女郎并不要或可以不必包含生活意味、道德承诺、伦理意愿，她既不象刘兰芝也不象花木兰，也不是现实生活中具体的“某一个”，她只是一种现代生活中的“可能”，因此，这个她的徘徊、歌唱、婆娑、被淹和消失，只不过是“可能发生的行为过程的放大。”这正是《海韵》的全新之处。

女郎、大海和女郎在大海边的行为事件都由于是悬置的精神现状的象征而显得格外逼迫、苍茫。由于象征，叙述语言能指意义无限扩张，整首诗远远超出了传统叙述诗的诗意表达。虽然《海韵》的语言相当简洁单纯，其包容的蕴含、宽度和复杂性却可以在阅读中反复被体验、领悟。

在第一节中，散发的单身女郎徘徊不回家，令人牵念，而她的回答仅是“我爱这晚风吹。”大海如生活一样险恶，又永远比生活神秘，它的永恒性令人神往。远离生活的孤独的女郎要求“大海，我唱，你来和”，其要求不仅大胆狂妄，而正因其大胆狂妄，对永恒的执著才显坚定。因此当恶风波来临，她要“学一个海鸥没海波”。海鸥是大海的精灵，精神和信念是人类的翹羽，女郎虽然单薄，她的信念却坚定不移。但无情的大海终于要吞没这“爱这大海的颠簸”的女郎！与大自然和永恒的搏斗是一场永恒的搏斗。

女郎的“蹉跎”由此变得悲凉。然而，难道女郎真正被击败、彻底消失了吗？在海明威的《老人与海》里，老人空手而归，“人是不能被打败的”精神却从此充满了人类心灵。

茨威格的散文名篇《海的坟墓》以音乐的永恒旋律讴歌了人类不灭的追寻意志。徐志摩的《海韵》终于以急促的呼寻、形而上的追问、浓郁的抒情将全诗推向高潮，留给读者的是广阔的、深远的思想空间。

“女郎，在哪里，女郎？／在哪里，你嘹亮的歌声？／在哪里，你窈窕的身影？／在哪里，啊，勇敢的女郎？”寻求过，搏击过，歌唱过，因此才称得勇敢，因此仍将被讴歌，再成为追寻的源头！《海韵》是在最后一节杰出地完成了海的永恒韵律的模仿。

徐志摩《海韵》构思对传统叙述诗模式的借鉴或许使他最终没有创构一种新的叙述抒情表达方式，这当然是很大的遗憾。但就《海韵》这首诗而言，表达方式仍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一方面诗人对诗歌的“故事性”有着倾心的迷恋，另方面他又并没有以叙述者“我”的方式在诗中出现，他不但不对“我”作出表达，而且将我隐在整个故事后面，让故事在两个人物的抒情对白中从容不迫地展开。这样，就使叙述型抒情诗的诗意表达有了双重效果，一面是故事中人物自身的抒情，另一面是叙述诗人强烈的情感倾向。

《海韵》五个部分各自独立的抒情效果不可以忽视，而各个独立部分的抒情最终在结尾处汇合，与诗人的思想意向、抒情合为交响就形成了抒情高潮。

(荒林)

苏 苏^①

苏苏是一痴心的女子，
象一朵野蔷薇，她的丰姿；
象一朵野蔷薇，她的丰姿
来一阵暴风雨，摧残了她的身世。
这荒草地里，有她的墓碑
淹没在蔓草里，她的伤悲；
淹没在蔓草里，她的伤悲——
啊，这荒土里化生了血染的蔷薇！
那蔷薇是痴心女的灵魂，
在清早上受清露的滋润，
到黄昏里有晚风来温存，
更有那长夜的慰安，看星斗纵横。
你说这应分是她的平安？
但运命又叫无情的手来攀，
攀，攀尽了青条上的灿烂，——
可怜呵，苏苏她又遭一度的摧残！

^①写于1925年5月5日，初载同年12月1日《晨报七周年纪念增刊》，署名徐志摩。

作为一个毕生追求“爱、自由、美”三位一体的“布尔乔亚”诗人——徐志摩，不用说对美好事物的遭受摧残和被毁灭是最敏感而富于同情心的了。

诗歌《苏苏》也是徐志摩这类题旨诗歌中的佳作。此诗最大的特点，是想象的大胆和构思的奇特。它写一个名叫“苏苏”的痴心姑娘之人生不幸遭际，却不象一般的平庸、滞实的诗歌那样，详细叙写主人公的现实人生经历，以写实性和再现性来表现主旨。而是充分发挥诗人为人称道的想象和“虚

写”的特长，以极富浪漫主义风格的想象和夸张拟物，重点写出了苏苏死后的经历与遭遇。这不啻是一种“聊斋志异”风格的“精变”。

是仙话？还是鬼话？抑或童话？或许兼而有之。从中国古代诗歌传统看，以香花美草拟喻美人是屡见不鲜的。但大多仅只借喻美人生前的美丽动人和纯洁无邪。而在这首诗中，徐志摩不但以“野蔷薇”借喻“苏苏”生前的美丽动人——“象一朵野蔷薇，她的丰姿；”更以苏苏死后坟地上长出的“野蔷薇”，来拟喻苏苏的“灵魂”。如此，苏苏的拟物化（苏苏→蔷薇）和蔷薇的拟人化（蔷薇→苏苏）就叠合在一起了；或者说，以“野蔷薇”比喻苏苏的丰姿是明喻其“形”，而以苏苏死后坟墓上长出野蔷薇来象征苏苏则是暗喻其“神”，如此，形神俱备，蔷薇与苏苏完全融为一体，蔷薇成为苏苏的本体象征。

全诗正是以蔷薇为线索，纵贯串接起苏苏的生前死后——生前只占全诗四个时间流程的四分之一。

苏苏生前，痴心纯情，美丽如蔷薇，然而却被人间世的暴风雨无情摧残致死；

苏苏死后，埋葬在荒地里，淹没在蔓草里，然而，灵魂不死，荒土里长出了“血染的蔷薇”；

蔷薇一度受到了宽厚仁慈的大自然母亲的温存抚爱和滋润养育，并暂时从痛苦中解脱出来。“清露的滋润”、“晚风的温存”，“长夜的慰安”，“星斗的纵横”……挚爱着自然并深得其灵性的诗人徐志摩寥寥几笔，以看似轻松随意实则满蕴深挚情怀的自然意象，写出了大自然的宽厚与温情。

最后一段的情节逆转，体现出诗人构思的精巧和独具的匠心。野蔷薇——苏苏死后的灵魂，暂得温存安宁却不能持久，“但命运又叫无情的手来攀／攀，攀尽了青条上的灿烂——”。在此蔷薇遭受“无情的手”之摧残之际，使得一直叙事下来的诗忍不住站出直接议论和抒情：“可怜呵，苏苏她又遭一度的摧残”。

无疑，浪漫主义的“童话式”想象和匠心独具的奇巧构思以及诗人主体对美好事物遭受摧残的深广人道主义同情心，使此诗获具了深厚内蕴的含量和浓郁撩人的诗情及感染力。

艾青在《中国新诗六十年》中关于徐志摩“在女人面前特别饶舌”的嘲讽批评自然未免稍尖刻了一些，但若说徐志摩对柔弱娇小可爱的小美好事物（美丽的女性自然包括其中）特别深挚，充满怜爱柔情，当是不假。这首诗歌《苏苏》，满溢其中的便是那样一种对美好事物遭受摧残而引起的让人心疼心酸的怜爱之情。全诗虽是叙事诗的体制和框架，但情感的流溢却充满着表面上仅只叙事的字里行间——叙事，成为了一种“有意味的叙事”！尤其是最后一节的几句：

“但命运又叫无情的手来攀，攀，攀尽了青条上的灿烂，——”

三个“攀”字的一再延宕，吞吞吐吐，仿佛作者实在是舍不得下手，不忍心让那“无情的手”发出如此残酷的一个动作。

当然，独特的徐志摩式的诗歌语言格律安排和音乐美追求，也恰到好处地使诗情一唱三叹，撩人心动。

诗歌的前三节，格律形式都是每节押一个韵脚，句句用韵，而且二、三句完全重复，但第一、第四句不重复，而是在语义上呈现出递进和展开的关系。这跟《再不见雷峰》及《为要寻一颗明星》的格律形式略有些不同，

这两首诗不但第二，第三句相同，就连第一、第二句也基本重复，即“ab；ba；”式。在《苏苏》中，循环往复中暗蓄着递进和变化，犹如在盘旋中上升或前进，步步逼近题旨的呈现。只有在第四节，格律形式上表现出对徐志摩来说难能可贵的“解放”。第二、第三句并不相同，而且最后一句是直抒胸臆。这也许一则是因为如上所分析的表达“攀”这一动作的一再延宕所致；二则，或恐是徐志摩“意溢于辞”，为了表达自己的痛惜之情而顾不上韵律格调的严格整齐了。

这或许可称为“意”对于“辞”的胜利。当然，因为有前面三节的铺垫和一唱三叹的渲染，也并没有使徐志摩最后的直抒胸臆显得过于直露牵强，而是水到渠成，恰到好处地点了题，直接升华了情感。

（陈旭光）

阔 的 海^①

阔的海空的天我不需要，
我也不想放一只巨大的纸鸢
上天去捉弄四面八方的风；
我只要一分钟
我只要一点光
我只要一条缝，
象一个小孩爬伏
在一间暗屋的窗前
望着西天边不死的一条
缝，一点
光，一分
钟。

①写作时间小详。发表报刊不详。

一天到晚老“想飞”（同名散文），总想“云游”（同名诗歌），总是以忘情而淋漓尽致、潇洒空灵的笔墨写他所向往之“飞翔”的徐志摩，竟然在这首诗中绝决然宣称：

“阔的海空的天我不需要，
我也不想放一只巨大的纸鸢
上天去捉弄那四面八方的风；”
岂非咄咄怪事！

徐志摩在他为数并不算很多的诗文中多次描写过“飞翔”，“飞翔、飞翔、飞翔”（《雪花的快乐》），这几乎已成为他个人创作心理的某种挥之难去的深刻情结，也成为其诗歌本文中反复出现的，某种充满动感的“姿势”和“幻像”，成为一种经由个人私设象征而沟通整个人类的飞翔之梦，并上升到公共本体象征的“原型意象”。

而于各种各样的飞翔中，尤为令徐志摩神往的恰恰是那种庄子“逍遥游”式的“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背负青天而莫之夭阏者”的“壮飞”！他宣称：“要飞就得满天飞，风拦不住云挡不住的飞，一翅膀就跳过一座山

头，影子下来遮得阴二十亩稻田的飞……”

何其壮观！何其逍遥！

然而，此刻，作者竟宣称放弃所有这些壮观和逍遥，宣称无疑象征自由的“阔的海空的天”“我不需要”？！这里面，满溢着诗人理想幻灭的几许沉重？几许“浓得化不开”的悲凉？

在这里，一个天真浪漫的理想主义者的希望显得如此的卑微，渺小而可怜：不再是“壮飞”和“云游”的奢望，而只是“一分钟”的时间，“一点光”的明亮和“一线天”似“一条缝”的希望。

作者接着以破折号强调并刻划出一幅令人终身难忘的画面：一个小孩——“小孩”当然是纯真、新鲜、生命刚开始，希望刚萌生，绝对应该拥有更多的光明，更美好的希望、更开阔的自由与更长远的生命力的“宁馨儿”——“在一间暗屋的窗前

“望着西天边不死的一条缝，一点光，一分钟。”

这个画面具有一种类似电影中镜头“定格”的强烈视觉效果，象明暗反差极大的黑白片镜头，感官刺激尤其强烈。

“一分钟”这一时间意象，在这里同时起到了两种作用：一者，“一分钟”对应作者前面宣称的“我只要”，仿佛总算达到了如此卑微可怜、时间上仅需“一分钟”的希望；另者，“一分钟”本身作为表达客观物理时间长度的语词，势必在读者的阅读想象中，留下短促而凝固暂停的“定格”般的阅读效果。

这首诗歌，明显使用了为西方“新批评派”所推崇的“反讽”的手法。在语言陈述上，深究一点的话，则是使用了“反讽”方式中主要的一种——“夸大陈述”性的“反讽”。所谓“反讽”，就是正话反说，言在此而意在彼。所谓“夸大陈述”，则是假情假意地夸张，然而，却大言若反，暗示相反的性质。我们正应该从“反讽”的角度来更好地理解这首诗歌。

诗歌一开篇如“石破天惊逗秋雨”般先声夺人的几个“我不要”的宣称，无疑正是一种“夸大陈述”。诗人正是因为太想要“阔的海空的天”了，才会这样说，才会象一个顽强爬伏追求的小孩那样，孜孜以求“一条缝”、“一点光”、“一分钟”。可以说，追求光明的可怜、卑微而顽强执着正反衬出一片“阔的海空的天”——这“自由与光明”的象征——对于每一个有生命的人来说是何等的重要。

这首诗歌不但在局部语言技巧上使用了“反讽”的手法，在整个诗篇总体结构安排上，也同样成功地使用了“反讽性”的“张力结构”。

标题“阔的海”与最后所追求的结局，构成了“反讽性”的强烈对比效果。诗歌句子的展开和排列，从“阔的海空的天”开始，最后可怜巴巴地被挤兑成“一条缝”似的狭窄的时间的短暂的时间。作者明显有意识地在句子排列上注重视觉效果的强调，整篇诗歌呈现出“倒三角形”(B)的形状。“缝”、“光”、“钟”排成整齐而局促的一条线，“一分钟”的“钟”最后孤零零地单独成行……所有这些，都不难见出诗人独具的匠心和深刻的寓意，足以让读者想见追求光明与“阔的海空的天”之艰难，又充分揭示出此种追求对于人之必然而然的“天性”性质。

(陈旭光)

再别康桥①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那河畔的金柳
是夕阳中的新娘
波光里的艳影，
在我的心头荡漾。
软泥上的青荇，
油油的在水底招摇；
在康河的柔波里，
我甘心做一条水草
那树荫下的一潭，
不是清泉，是天上虹
揉碎在浮藻间，
沉淀着彩虹似的梦。
寻梦？撑一支长篙，
向青草更青处漫溯，
满载一船星辉，
在星辉斑斓里放歌
但我不能放歌，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夏虫也为我沉默，
沉默是今晚的康桥！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十一月六日

①写于1928年11月6日，初载1928年12月10日《新月》月刊第1卷第10号，署名徐志摩。

康桥，即英国著名的剑桥大学所在地。1920年10月—1922年8月，诗人曾游学于此。

康桥时期是徐志摩一生的转折点。诗人在《猛虎集·序文》中曾经自陈道：在24岁以前，他对于诗的兴味远不如对于相对论或民约论的兴味。正是康河的水，开启了诗人的性灵，唤醒了久蜇在他心中的诗人的天命。因此他后来曾满怀深情地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我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吸烟与文化》）

1928年，诗人故地重游。11月6日，在归途的南中国海上，他吟成了这首传世之作。

这首诗最初刊登在1928年12月10日《新月》月刊第1卷第10号上，后收入《猛虎集》。可以说，“康桥情结”贯穿在徐志摩一生的诗文中；而《再别康桥》无疑是其中最著名的一篇。

第1节写久违的学子作别母校时的万千离愁。连用三个“轻轻的”，使我们仿佛感受到诗人踮着足尖，象一股清风一样来了，又悄无声息地荡去；而那至深的情丝，竟在招手之间，幻成了“西天的云彩。”第2节至第6节，描写诗人在康河里泛舟寻梦。披着夕照的金柳，软泥上的青荇，树荫下的水潭，一一映入眼底。两个暗喻用得颇为精到：第一个将“河畔的金柳”大胆地想象为“夕阳中的新娘”，使无生命的景语，化作有生命的活物，温润可人；第二个是将清澈的潭水疑作“天上虹”，被浮藻揉碎之后，竟变了“彩虹似的梦”。正在意乱情迷之间，诗人如庄周梦蝶，物我两忘，直觉得“波光里的艳影／在我的心头荡漾”，并甘心在康河的柔波里，做一条招摇的水草。这种主客观合一的佳构既是妙手偶得，也是千锤百炼之功；第5、6节，诗人翻出了一层新的意境。

借用“梦／寻梦”，“满载一船星辉，／在星辉斑斓里放歌”，“放歌，／但我不能放歌”，“夏虫也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桥”四个叠句，将全诗推向高潮，正如康河之水，一波三折！而他在青草更青处，星辉斑斓里跳足放歌的狂态终未成就，此时的沉默而无言，又胜过多少情语啊！最后一节以三个“悄悄的”与首阙回环对应。潇洒地来，又潇洒地走。挥一挥衣袖，抖落的是什么？已毋须赘言。既然在康桥涅槃过一次，又何必带走一片云彩呢？全诗一气呵成，荡气回肠，是对徐志摩“诗化人生”的最好的描述。

胡适尝言：“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信仰’。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实现的历史。”（《追悼徐志摩》）果真如此，那么诗人在康河边的徘徊，不正是这种追寻的一个缩影吗？

徐志摩是主张艺术的诗的。他深崇闻一多音乐美、绘画美、建筑美的诗学主张，而尤重音乐美。他甚至说：“……明白了诗的生命是在它的内在的音节（Internal rhythm）的道理，我们才能领会到诗的真的趣味；不论思想怎样高尚，情绪怎样热烈，你得拿来澈底的‘音乐化’（那就是诗化），才能取得诗的认识，……”（《诗刊放假》）。

反观这首《再别康桥》：全诗共七节，每节四行，每行两顿或三顿，不拘一格而又法度严谨，韵式上严守二、四押韵，抑扬顿挫，朗朗上口。这优美的节奏象涟漪般荡漾开来，既是虔诚的学子寻梦的跫音，又契合着诗人感情的潮起潮落，有一种独特的审美快感。

七节诗错落有致地排列，韵律在其中徐行缓步地铺展，颇有些“长袍白面，郊寒岛瘦”的诗人气度。可以说，正体现了徐志摩的诗美主张。

（王 川）

黄 鹂①

一掠颜色飞上了树。
“看，一只黄鹂！”有人说。
翘着尾尖，它不作声，
艳异照亮了浓密——

象是春光，火焰，象是热情，
等候它唱，我们静着望，
怕惊了它。但它一展翅，
冲破浓密，化一朵彩云；
它飞了，不见了，没了——
象是春光，火焰，象是热情。

①写作时间不详，初载 1930 年 2 月 10 日《新月》月刊第 2 卷第 12 号，属名徐志摩。

《黄鹂》这首诗最初刊载于 1930 年 2 月 10 日《新月》月刊第 2 卷第 12 号上，后收入《猛虎集》。

诗很简单：写一只黄鹂鸟不知从哪里飞来，掠上树梢，默不作声地伫立在那里，华丽的羽毛在枝桠间闪烁，“艳异照亮了浓密——／象是春天，火焰，象是热情。”于是招来了我们这些观望的人（诗人？自由的信徒？泛神论者？），小心翼翼地聚集在树下，期待着这只美丽的鸟引吭高歌。可是它却“一展翅”飞走了：

冲破浓密，化一朵彩云；
它飞了，不见了，没了——

于是带走了春天，带走了火焰，也带走了热情。

这首诗意不尽于言终。如果我们鉴品的触角仅仅满足于诗的表象，那我们将一无所获。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寻找这首诗的深层结构，或如黑格尔所言，寻找它的“暗寓意”（《美学》第二卷，13 页）。在这个意义上说，《黄鹂》实际上已经成为一篇类寓言；或曰，一首象征的诗。

指出徐志摩诗中象征手法的存在，对于我们理解他的诗艺不无裨益。因为诗人对于各种“主义”腹诽甚多。早在 1922 年的《艺术与人生》一文中，他就批评中国新诗表面上是现实主义，骨子里却是根本的非现实性；此外还有毫不自然的自然主义，以及成功地发明了没有意义的象征的象征主义。其结果是虽然达到了什么主义，却没有人再敢称它为诗了。在后来写就的《“新月”的态度》（1928）中，他又对当时文坛上的 13 个派别大举讨伐之师。然而腹诽归腹诽，在具体的艺术实践中，他还是兼收并蓄，广征博引，真正“把创格的新诗当一件认真事做”（《诗刊弁言》）。所以他的诗并非千人一面，一律采取单调的直线抒情法，而是尽可能地运用各种风格和手法，以达到最完美的艺术效果。《黄鹂》中象征的运用，便是一个明证。

指出《黄鹂》是一首象征的诗，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指出“黄鹂”形象具体的所指。作者最初的创作意图已经漫漶不清了，但也并非无迹可寻，甚至在诗中我们也可以捕捉到一些宝贵的启示。首先应该注意到，在这首诗中诗人并没有选择“我”这一更为强烈的主体抒情意象作为这首诗的主词，而是采用了“我们”这种集体性的称谓。作为一群观望者，“我们”始终缄默无言（我们静着望，／怕惊了它），流露出一种“流水落花春去也”的无奈情绪。不过“我们”作为群体性的存在，至少明确了一件事，即：“黄鹂”的象征意义不只是对“我”而言的。其次，诗中两次出现的“象是春光，火焰，象是热情”的比喻，也给我们重要的提示。因为无论是春光，火焰，还是热情，都寓指了一种美好的东西，而这种东西已经“不见了”。由此我们可以想到韶光易逝，青春不回，爱情并非不朽的，等等。因此要想确定“黄鹂”形象具体的意指，还必须联系到徐志摩当时的思想状况来分析。

我们知道，诗人刚回国时踌躇满志，意气风发。他联合了一群志同道合

合的朋友成立新月社，准备在社会上“露棱角”。他将自己的高世之志称为“单纯信仰”，胡适则洗炼地将其概括为“爱、自由、美”三个大字。正因了这“单纯信仰”，他拒绝一切现实的东西，追求一种更完满、更超脱的结局。在政治上则左右开弓，以至于有人认为“新月”派是当时中国的第三种政治力量。然而在现实面前，任何这类的“单纯信仰”都是要破灭的。世易时移，再加上家庭罹变，诗人逐渐变得消极而颓废。他感染上哈代的悲观主义情绪，“托着一肩思想的重负，／早晚都不得放手”（《哈代》）正是他彼时心情的写照。人们总以为徐志摩活得潇洒，死得超脱，蔡元培的挽联上就写着：

谈话是诗，举动是诗，毕生行迹都
是诗，诗的意味渗透了，随遇自有东土；
乘船可死，驱车可死，斗室生卧也
可死，死于飞机偶然者，不必视为畏途。

可又有谁知道诗人心中的滋味呢？由是观，我认为“黄鹂”的形象正象征他那远去的“爱、自由、美”的理想；而徐志摩们也只能无奈地观望，年青时的热情被那只远去的黄鹂鸟带得杳无踪迹了。

有人认为“黄鹂”的形象是雪莱的“云雀”形象的再现。若果此说成立，那么我想也是反其意而用之。《云雀》中那种张扬挺拔的热情在《黄鹂》中已经欲觅无痕了。

（王 川）

生 活^①

阴沉，黑暗，毒蛇似的蜿蜒，
生活逼成了一条甬道：
一度陷入，你只可向前，
手扪索着冷壁的粘潮，
在妖魔的脏腑内挣扎，
头顶不见一线的天光
这魂魄，在恐怖的压迫下，
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

五月二十九日

^①写于1928年5月29日，初载1929年5月10日《新月》月刊第2卷和3号，署名志摩，后收入诗集《猛虎集》。

好的诗都是用真诚和生命写就的。古今中外很多成功的文学作品表现的是悲剧性的，或苦难的人生经历或感受；从某种意义上说，艺术的美不仅是作家艰苦劳动的结果，也是以作者在生活中的坎坷、甚至牺牲为代价的。

《生活》可以说是这样的作品。

《生活》是一曲“行路难”。

“阴沉，黑暗，毒蛇似的蜿蜒／生活逼成了一条甬道。”诗人在全诗一开始便以蓄愤已久的态度点题“生活”。作者避免了形象化的直观性的话语，直接采用感情色彩非常明显而强烈的形容词对“生活”的特征进行揭示，足

见诗人对“生活”的不满甚至仇恨。社会本来应该为每个人提供自由发展的广阔舞台，现在却被剥夺了各种美好的方面，简化成也就是丑化为“一条甬道”。不仅狭窄，而且阴沉、黑暗，一点光明和希望都没有，更甚者是它还象“毒蛇似的蜿蜒”曲折、险恶、恐惧。

然而更可悲的是人无法逃避这种“生活”。生活总是个人的具体经历，人只要活着，就必须过“生活”；现在“生活”成了“一条甬道”，人便无可选择地被扶持在这条绝望线中经受痛苦绝望的煎熬：“一度陷入，你只可向前”，“前方”是什么呢？诗人写道：“手扞着冷壁的粘潮／在妖魔的脏腑内挣扎／头顶不见一线的天光”，这几句诗仍然扣着“生活逼成了一条甬道”这一总的意象，但是却把“甬道”中的感受具体化了。

在这条甬道中没有温情、正直、关怀，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扶壁而行，感受到的是冷壁和冷壁上的粘潮；这里没有空气，没有出路，没有自主的权利，象在妖魔的脏腑内令人窒息，并有时刻被妖魔消化掉的危险；这里没有光明，一切丑恶在这里滋生、繁衍，美好和生命与黑暗无缘，而丑恶总是与黑暗结伴而行。对人的摧残，身体上的重荷与艰难还是其次的，气氛的恐怖以及信仰的毁灭、前途的绝望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人的精神；最后两句诗正揭示了这种痛苦的人生经验：“这魂魄，在恐怖的压迫下／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

这首诗很短，却极富有感染力；这种感染力得以实现与诗人选择了一个恰到好处的抒情视角有直接关系。在本诗中，诗人把“生活”比喻成“甬道”，然后以这一意象为出发点，把各种丰富的人生经验浓缩为各种生动的艺术形象，“陷入”——“挣扎”：——“消灭”揭示着主体不断的努力；而“毒蛇”、“冷壁”、“妖魔”、“天光”等等意象则是具体揭示“甬道”的特征，这些意象独立看并无更深的意义，但在“生活”如“甬道”这一大背景下组合起来，强化了“生活”的否定性性质。诗虽小，却如七宝楼台，层层叠叠，构成一个完整的精美的艺术世界。

我们应该突破语义层，走入诗人的内心世界，去和痛苦的诗人心心相印。

面对生活的种种丑恶与黑暗，诗人拒绝了同流合污，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在其中挣扎；挣扎就是抗争，挣扎需要力量和勇气，而面对强大的不讲完善与美的对手的挣扎命中注定是要失败的，因此，这种挣扎除了需要与对手抗争的力量和勇气之外，还必须面对来自自己精神世界的对前途的绝望的挑战；这正如深夜在长河中行船，要想战胜各种激流险滩，首要的是航行者心中要有一片光明和期待。这首诗正是诗人直面惨淡的人生时对经验世界与人生的反省，是对生活真谛的追问。然而诗人自我追问的结论却是不仅对世界，而且对自己既定追求的绝望，这样产生影响的不是发现了世界的丑恶，而是发现了自己生活的无意义，于是诗人在最后才说：“这魂魄，在恐怖的压迫下／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最可悲的就是这样的结局：个人主动放弃生活。放弃的痛苦当然从反面却证着对生活的热烈期待，但这种对生活的最热烈的挚爱却导致对生活的根本否定，生命的逻辑真是不可思议。对这种生活态度的最好剖析还是诗人自己的话：“人的最大悲剧是设想一个虚无的境界来谬骗你自己：骗不到底的时候，你就得忍受幻灭的莫大痛苦。”（《自剖》）这首诗的好处不在于对社会的批判；作为心灵的艺术，其感人之处在于它昭示了生命的艰难、选择的艰难。

徐志摩是一位飘然来又飘然去的诗人（《再别康桥》），似乎潇洒浪漫，实际上他承受着太多的心灵重荷。在这首诗中，他对生活和人生给予了否定性的评价，事实上他并没有抛弃生活，而命运却过早地结束了他的生命。但是，诗人的诗久经风雨却还活着，它用艺术的美好启示我们去追求美好的生活。

（吴怀东）

残 破^①

一

深深的在深夜里坐着：
当窗有一团不圆的光亮，
风挟着灰土，在大街上
小巷里奔跑：
我要在枯秃的笔尖上袅出
一种残破的残破的音调，
为要抒写我的残破的思潮。

二

深深的在深夜里坐着：
生尖角的夜凉在窗缝里
妒忌屋内残余的暖气，
也不饶恕我的肢体：
但我要用我半干的墨水描成
一些残破的残破的花样，
因为残破，残破是我的思想。

三

深深的在深夜里坐着，
左右是一些丑怪的鬼影：
焦枯的落魄的树木
在冰沉沉的河沿叫喊，
比着绝望的姿势，
正如我要在残破的意识里
重兴起一个残破的天地。

四

深深的在深夜里坐着，
闭上眼回望到过去的云烟；
啊，她还是一枝冷艳的白莲，
斜靠着晓风，万种的玲珑；
但我不是阳光，也不是露水，
我有的只是些残破的呼吸，
如同封锁在壁椽间的群鼠
追逐着，追求着黑暗与虚无！

①写于1931年3月，初载1931年4月《现代学生》第1卷第6期，署名徐志摩，后收入《猛虎集》。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诗人徐志摩乘坐的飞机在济南附近触山而机毁人亡。诗人正值英年，非正常的辞世，可以说他的人生是残破的；回过头来看，他死之前几个月发表的诗作《残破》恰成了他自己人生的讖语。诗人人生的残破，不仅指在世时间的短暂及辞世之突然与意外，其实诗人在世时感觉更多的是生之艰难；《残破》正是诗人的长歌当哭。

全诗由四小节组成。每一节的开始都重复着同一句诗：“深深的在深夜里坐着”，它是全诗诗境的起点，一开始就在读者心头引起了冷峻扑面的感觉，并且通过多次重现，强化了读者的这种感觉，它就象一首宏伟乐章中悲怆的主旋律。它描述了一个直观的画面：天与地被笼罩在一片灰暗里面，夜深人寂，一个人没有如常人那样睡觉，不是与好友作彻夜畅谈，更不是欣赏音乐，而是孤独地坐着。这种反常便刺激着读者的想象力：别的人都是在睡梦中在不知不觉中度过黑暗、寒冷、凄惨甚至恐怖的漫漫长夜，而他却坐着，他肯定是因为什么不顺心的事而长夜难眠，而长夜难眠不仅不能消解或逃离不顺心，反而使他感受到常人看不到的夜的阴暗与恐惧，于是他自然而然多了一份对生活和人生的反省和思索。显然，作为一首抒情诗，就不能把这个画面理解为写实；既然它已经作为诗句进入全诗的总体结构中，进入了读者的审美期待视野，它便增殖了审美效应，它必然具有象喻意义。黑夜具有双重意义，一个是坐着的自然时间，一个是生存的人文时间，后者的意义是以前者为基础生发出来的。这样，环境与人，夜与坐者便构成了一对矛盾关系。诗句强调了夜之深，这表明夜的力量之强大，而人采取了一种超乎寻常的姿态，则表明主体的挣扎与反抗。第一句诗在全诗中屡次复观，就是把环境与人的冲突加以展开，从而可以表明这一冲突的不可调和性、尖锐性。

“当窗有一团不圆的光亮／风挟着灰土，在大街上／小巷里奔跑。”作者为了加强夜的质感，用描写的笔调对夜进行铺展。明亮的月光让人心旷神怡，可这里的月亮是不圆的，残缺的，光线是隐约而灰暗的，在朦胧中生命被阻止了活动，只有风在呜呜地追逐着，充满了大街和小巷，传布着荒凉和恐惧。生存环境的险恶激起了“坐者”对生存方式的思考，对生存本真意义的追索：“我要在枯秃的笔尖上袅出／一种残破的残破的音调／为要抒写我的残破的思潮。”面对生命的艰难，作为主体的人并没有畏惧、退缩，尽管“思潮”残破了、“音调”残破了、“笔尖”枯秃了，但生命仍要表达。在这里，关键的不是表达什么，而是表达本身，选择了表达这一行动足以昭示生存的顽强、生命的韧性。至此在第一节里环境与人的矛盾得到了第一次较量和展示。

为了突出夜的否定性品质，作者在第二节则把笔触由对屋外的光亮、声音的描写转移到室内的气温上，在第三节则由实在的环境构成硬件转移到树影等较空灵的氛围因素上。诗人把这些环境因素诗化，把它们涂染上社会意义，并在社会意义这一层面上组织成统一的诗境。

前三节偏重于正面描写或揭露夜的否定性构成，第四节则写它们形成一致的力量摧毁了美丽：“啊，她还是一枝冷艳的白莲／斜靠着晓风，万种的玲珑／但我不是阳光，也不是露水……”。“白莲”象征着美好的爱情，美好的理想等等一切人所追求的、高于现实的事物。白色的莲花，在晨风中袅娜地盛开，亭亭玉立，并且散发着幽微的清香，她美丽却不免脆弱，唯其美丽才更加脆弱，她需要露水的滋润，她需要阳光的抚慰。可是，“我却不是

阳光，也不是露水”，“我”无法保护她、实现她，结果她只有死亡。

美好东西的毁灭是特别让人触目惊心的。人生如果失去了理想和追求，就象大自然失去了鲜花和绿色，一片荒芜；在这种条件下，人要想生存，或者说只要存在着，人就如生活在黑暗中的老鼠一样猥琐、毫无意义。

诗题叫“残破”，世界残破得只剩下黑暗、恐怖，而人也只能活得象老鼠，这人生自然也是残破的。残破的人生是由残破的社会造成的，诗人正是用个人的残破批判残破的社会。

作者选择“夜”作为抒情总起点，但是并没有沦于模式化的比附，因为全诗用各种夜的具体意象充实了夜这个意境之核心，使全诗形成了整体性的意境。值得注意的是作者选择夜的意象，不仅出于审美的安排，还体现了一种深层的文化无意识，即宿命论。

夜的展开必然以黑暗为基调，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选择生存的空间，却无法逃离时间，时间宿命地把人限制在白天和夜晚的单调的交替循环中，逃离时间即等于否定生命。作者用人与时间的关系注释个体与社会环境的关系，这种认识或安排表现了诗人对个体无可选择的悲哀、对社会的绝望。

（吴怀东）

“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①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在梦的轻波里依洄。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她的温存，我的迷醉。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甜美是梦里的光辉。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她的负心，我的伤悲。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在梦的悲哀里心碎！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黯淡是梦里的光辉。

①写于1928年，初载同年3月10日《新月》月刊第一卷第1号，署名志摩。

《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这道诗，可以说是徐志摩的“标签”之作。诗作问世后，文坛上只要听到这一声诵号，便知是公子驾到了。

全诗共6节，每节的前3句相同，辗转反复，余音袅袅。这种刻意经营的旋律组合，渲染了诗中“梦”的氛围，也给吟唱者更添上几分“梦”态。熟悉徐志摩家庭悲剧的人，或许可以从中捕捉到一些关于这段罗曼史的影子。但它始终也是模糊的，被一股不知道往哪个方向吹的劲风冲淡了，以至于欣赏者也同吟唱者一样，最终被这一股强大的旋律感染得醺醺然，陶陶然了。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在梦的轻波里依洄。

全诗的意境在一开始便已经写尽，而诗人却铺衍了六个小节，却依然闹得读者一头雾水。诗人到底想说些什么呢？有一千个评论家，便有一千个徐志摩。但也许该说的已说，不明白却仍旧不明白。不过我认为徐氏的一段话，倒颇可作为这首诗的脚注。现抄录如下：

“要从恶浊的底里解放圣洁的泉源，要从时代的破烂里规复人生的尊严——这是我们的志愿。成见不是我们的，我们先不问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功利也不是我们的，我们不计较稻穗的饱满是在那一天。……生命从它的核心里供给我们信仰，供给我们忍耐与勇敢。为此我们方能在黑暗中不害怕，在失败中不颓丧，在痛苦中不绝望。生命是一切理想的根源，它那无限而有规律的创造性给我们在心灵的活动上一个强大的灵感。它不仅暗示我们，逼迫我们，永远望创造的、生命的方向上走，它并且启示我们的想象。……我们最高的努力目标是与生命本体相绵延的，是超越死线的，是与天外的群星相感召的。……”（《“新月”的态度》）

这里说的既是“新月”的态度，也是徐志摩最高的诗歌理想，那就是：回到生命本体中去！其实早在回国之初，徐志摩就多次提出过这种“回复天性”的主张（《落叶》、《话》、《青年运动》等）。他为压在生命本体之上的各种忧虑、怕惧、猜忌、计算、懊恨所苦闷、蓄精励志，为要保持这一份生命的真与纯！他要人们张扬生命中的善，压抑生命中的恶，以达到人格完美的境界。他要摆脱物的羁绊，心游物外，去追寻人生与宇宙的真理。这是怎样的一个梦啊！它决不是“她的温存，我的迷醉”、“她的负心，我的伤悲”之类的恋爱苦情。这是一个大梦，一种大的理想，虽然到头来总不负黯然神伤，“在梦的悲哀里心碎。”从这一点上，我们倒可以推衍出《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的一层积极的意义。

由于这首诗，许多人把“新月”诗人徐志摩认作了“风月”诗人。然而，当我们真的沉入他思想的核心，共他一道“与生命的本体同绵延”，“与天外的群星相感召，”我们自可以领略到另一个与我们错觉截然不同的徐志摩的形象。

（王 川）

那天你翩翩的在空际云游，
自在，轻盈，你本不想停留
在天的那方或地的那角，
你的愉快是无拦阻的逍遥，
你更不经意在卑微的地面
有一流涧水，虽则你的明艳
在过路时点染了他的空灵，
使他惊醒，将你的倩影抱紧。
他抱紧的是绵密的忧愁，
因为美不能在风光中静止；
他要，你已飞渡万重的山头，
去更阔大的湖海投射影子！
他在为你消瘦，那一流涧水，
在无能的盼望，盼望你飞回！

①写于1931年7月，初以《献词》为题辑入同年8月上海新日书店版《猛虎集》后改此题载同年10月5日《诗刊》第3期，署名徐志摩。

从《沙扬娜拉》、《再别康桥》到《云游》，人们很自然在其中找出徐志摩诗作中基本一致的诗歌形象和抒情风格。在这类最能代表徐志摩才性和诗情的诗歌里，不仅以其优美的想象以及意境的空灵洒脱打动着读者，而且也因为其中隐约着的对人生的理解与生命的把握时时透出的希望与信仰使读者认识到艺术的价值与美的意义。在这些诗中，徐志摩构筑着自己“爱、自由、美”的单纯信仰的世界。《云游》是其中的一颗明珠。

“那天你翩翩地在空际云游”，诗歌开头以第二人称起始，暗示着抒情主体对它的钦慕向往之情。诗里云游的特征是空无依傍的自在逍遥：“你的愉快是无拦阻的逍遥”。

这一逍遥的愉快实在带有脱却人间烟火味的清远，这里既含有《庄子·逍遥游》中与万物合一的自在心态的深刻体会，也有抒情主体心灵呼应的瞬间感受，空中飘荡的云游适性而往，不拘一地，为何会给抒情主体以深深的向往，诗中没有明说，但却在后面作了间接的交代，“你更不经意在卑微的地面／有一流涧水……”，至此，抒情主体作为旁观的姿态点出了第三者的存在，“在过路时点染了他的空灵／使他惊醒，将你的倩影抱紧”。两种不同的生命形态形成对比，并由此反射出抒情主体隐蔽的心理历程与人生价值取向。那“一流涧水”无疑是抒情主体客观化的象征，诗中以第三人称“他”称呼，与“你”形成了不同的词语情感效果。同时，第三者“他”的存在是以与云游相对的形象出现，也含有抒情主体那万般忧愁又渴望得到新生与慰藉的心境。“明艳”一词极富主观色彩，一方面对照着云游与涧水不同的生存形态，一方面又暗示着抒情主体那颗焦灼等待的心，生命的痛苦将何时越过暗黑的深渊走向自在与自由？是否可以这么理解，诗人以“一流涧水”为自我写照而渴望飘荡的云游给自己萎靡虚弱的心灵涂抹些许光亮的色彩，由此，“一流涧水”便是诗人自己心境的最形象比喻。在徐志摩的诗中，“云游”的形象多带有虚幻空灵的美，如《再别康桥》中“西天的云彩”。而徐志摩自己也常以“涧水”自喻，如给胡适的信中提到自己只要“草青人远，一流

冷涧”，其中凄清孤单的韵味与此诗何其相似，里头是否蕴含着更深的内涵背景或生命体验，我们禁不住作如是想。

“他抱紧的是绵密的忧愁”，忧愁以绵密，系古代诗词手法的运用，如“问君能有许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把无形的忧愁以形象的比喻来加以形容，说明一流涧水期待的欣喜与遗憾，当“明艳”给自己的“空灵”注入新的生命活力时，涧水醒了，一种长期期待的幸福的充实已悄悄降临，超越时空的生命本体实现的狂喜在抱紧倩影的动作中得到完成，那是怎样的心醉神迷的战栗！

可是，“美不能在风光中静止”，一流涧水的欣喜只是一种梦幻般的稍纵即逝，是因为美只能属于那个逍遥无拦阻的天空世界还是因为抒情主体那个理想的心由于过分关注现实而自觉其污浊的心境？姑妄测之，诗歌在此给读者提供了容量极大的想象空间。“他要，你已飞渡万重的山头／去更阔大的湖海投射影子。”与一流涧水相对的“湖海”已不是单纯的字面浅层意义，而是与美相应合的所具的深层象征意义。如说一流涧水只是个体孤单的审美意象。那么阔大的湖海则代表着博大精深的生命原型力量。而云游也正因此超越了个体单纯的意义而取得了普遍的永恒性象征。“他在为你消瘦，那一流涧水／在无能的盼望，盼望你飞回”诗句中流露出哀怨缠绵的情调使人不禁惻然泪滴。一流涧水希望云游常驻心头的希望终不能实现，唯有把一腔心愿付诸日月的等待。在此盼望中，比起古诗“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更显韵清而味长。此诗极能体现徐志摩诗歌温柔婉转的审美风格。

在《猛虎集》序言里，徐志摩说了一段颇带伤感但又耐人寻味的話：“一切的动、一切的静，重复在我眼前展开，有声色与有情感的世界重复为我存在，这仿佛是为了挽救一个曾经有单纯信仰的流入怀疑的颓废，那在帷幕中隐藏着的神通又在那里栩栩的生动，显示它的博大与精微，要他认清方向，再别走错了路。”这似乎是经历了一生大苦大难的人才能体会到并且能说出来的话，在此之后不久，诗人便永远地离开了人世。在经历了个人生活和情感的奋斗与危机之后，他是否已经由此体会到超越凡庸无能的生之奥秘？那个“栩栩的神通”是否昭示了诗人另外一个更加湛蓝希望的天空世界？在那里，没有怀疑，没有颓废，有的只是心中早已存在的信心与幸福的许诺。

此诗显然受欧洲商籁体的影响，商籁体系 14 行诗的音译（Sonnet）。欧洲 14 行诗大体上有彼得拉克 14 行和莎士比亚 14 两种，当然，后来变化者大有人在，如弥尔顿、斯宾塞等。其中的区别主要在韵脚变化上，如彼得拉克 14 行诗的韵脚变化是 ab ba ab bacd ed de，而莎士比亚 14 行诗的韵脚变化是 ab ab cd cd ef ef gg。此诗前 8 行的韵脚变化是 aa bb cc dd，后 6 行与英国 14 行诗相一致。闻一多、徐志摩主张诗歌的“三美”，徐志摩的诗更倾向于音乐美。这与欧洲诗歌中强调音乐性不无关系。同时，中国传统诗词本有入乐之事，诗与音乐固不可分。诗人对古文颇有根底，同时，在欧洲留学期间，接触了许多大家作品，特别对 19 世纪英国浪漫派诗人推崇备至。华兹华斯、雪莱、拜伦、济慈等人的影响在他的诗中并不少见。“云游”的象征性比喻以及由此引出抒情主人公的情感可以明显地看出雪莱、济慈等诗作中的痕迹。《云游》是一首中西合璧的好诗。

（郅积意）

火车擒住轨①

火车擒住轨，在黑夜里奔：
过山，过水，过陈死人的坟：
过桥，听钢骨牛喘似的叫，
过荒野，过门户破烂的庙；
过池塘，群蛙在黑水里打鼓，
过噤口的村庄，不见一粒火；
过冰清的小站，上下没有客，
月台袒露着肚子，象是罪恶。
这时车的呻吟惊醒了天上
三两个星，躲在云缝里张望；
那是干什么的，他们在疑问，
大凉夜不歇着，直闹又是哼，
长虫似的一条，呼吸是火焰，
一死儿往暗里闯，不顾危险，
就凭那精窄的两道，算是轨，
驮着这份重，梦一般的累坠。
累坠！那些奇异的善良的人，
放平了心安睡，把他们不论
俊的村的命全盘交给了它，
不论爬的是高山还是低洼，
不问深林里有怪鸟在诅咒，
天象的辉煌全对着毁灭走；
只图眼着过得，裂大嘴打呼，
明儿车一到，抢了皮包走路！
这态度也不错！愁没有个底；
你我在天空，那天也不休息，
睁大了眼，什么事都看分明，
但自己又何尝能支使运命？
说什么光明，智慧永恒的美，
彼此同是在一条线上受罪，
就差你我的寿数比他们强，
这玩艺反正是一片糊涂账。

①对于1931年7月19日，初载同年10月5日《诗刊》第3期，署名志摩。此诗原名《一片糊涂帐》，是徐志摩最后一篇诗作。

在徐志摩写完这首《火车擒住轨》后，他人生的旅程也差不多走到了尽头，其中的风风雨雨、恩恩怨怨的确一言难尽。在情爱方面，先是与林徽音相恋的风言推波于前，后又因陆小曼一事助澜于后，而徐志摩最终又因无法与陆小曼达到自己心中理想的爱情，痛苦不已。其中的苦涩只有自己在心里慢慢咀嚼了。在人生理想方面，先是出洋留学养成的民主思想，可后来在国内屡遭碰壁，且浙江农村改革一事流于泡影，其中的失望显然可见。徐志摩一生追求理想，对钱财势利克尽鄙薄，而后来却每为钱所困，时间多半花在“钱”字上，其中难言之隐谁能知解，他自己也说：“最近这几年生活不

仅是极平凡，简直到了枯窘的深处。”于是便发出了“这玩艺反正是一片糊涂帐”的慨叹。《火车擒住轨》便是这慨叹下的“发愤之作”了。

从诗的层次发展来看，可分三部分。首先是描绘火车在黑夜里奔的情形。一开始，“火车擒住轨，在黑夜里奔”一个“擒”字把火车拟人化，并暗示其奔跑的毫无顾忌，并且以黑暗为背景，更衬托其阴森咄咄逼人的气势，为下文读者看过山、过水等作好心里的准备，读者可能会问，火车在黑夜里奔，到底要奔到哪儿？是否有尽头？于是紧接着开出了火车经过一系列地方的名单：“山、水、坟、桥、荒野、破庙、池塘、村庄、小站。”这些地方总摆脱不了黑夜的阴森给它们染上的色彩。如“陈死人的坟”、“冰清的小站”，同时又以听觉效果来强化这一阴森的气氛。“听钢骨牛喘似的叫”、“群蛙在黑水里打鼓”等，而“月台袒露着肚子，象是罪恶”更以人生经验来比喻世间的阴森邪恶，《旧约·传道书》上说：“阳光下没有新东西”，《新约·马太福音》上说：“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啊。”人世的罪恶总是与黑暗连在一起，在此突出黑暗势力的强大与现实的丑陋，诗中的四小节构成诗歌的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从第五节开始，视角从地上转到天上，笔法由纯然客观的描述转到星星作为主体的发问上，这一发问还是以相同的拟人手法来实现：“三两个星，躲在云缝里张望”，两个不同的世界开始形成对比。地上的世界不论火车如何叫吼着往前奔，可始终无人，始终是静悄悄的，阴森森的，可是地下安宁，天上不宁，他们看到了“一死儿往里闯，不顾危险”的情形，诗句于此一方面照应着前面“在黑夜里奔”那种吓人的气势，另一方面也突出星星的疑惑，这一疑惑不仅在于星星所看到的表象世界，更在于车上人们对危险安之若素的精神状态，他们对诅咒和毁灭抱着纯然不在乎的态度：“只图眼着过得，咧大嘴大呼／明儿车一到，抢了皮包走路。”诗中以天上星星的眼光来看待地上的世界并因此发出种种疑问，在这些疑问的背后，隐着它们对地上世界的生存方式的不理解，也隐着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判断并进而体现出对生存的终极问题产生追问的潜在思想。同时，读者也禁不住追问，天上星星的世界又该如何？正是这些疑问诱发着读者的想象力和思考力，并产生阅读期待心理，基于此，很自然地过渡到诗歌的第三层次。

最后4节也是诗的最后一个层次。诗的叙述视角依然不变，还是采用星星的口吻，只是意思已全然不同。星星从“那些奇异的善良的人”那种随遇而安的人生态度引伸出另外一种生活价值观念，这一观念不仅体现了自己许久以来生活的思考出现转折性的变化，而且也体现了长期的智性所无法解决的问题现已突然澄清。一方面是久已困扰心头的纠结与苦恼豁然解开似乎找到了问题的答案。另一方面则是问题的答案以无答案为结局。

这一悖论使得星星能以旁观者的姿态来俯视世间：“说什么光明，智慧永恒的美／彼此同是在一条线上受罪”。当人们总是赞美星星，总是把星星说成是光明的使者时，它对自己不能支配命运的慨叹便具有了反讽的性质。后面一句极富隐喻性质，为何在同一条线上受罪的确切含义并没有说明，“受罪”的具体含义也没说明，但是其中表达出的对生存的困惑使其具有诗与人生的内在张力，一方面，“受什么罪”“为何受罪”的疑问在读者心头盘绕，对“罪”的理解天上地下是否相同；另一方面，既然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为何又都在同一条线上？这些问题显然拓宽了诗歌的想象空间，读者不仅可以从情感的角度来加以判断，而且也可以从哲学的角度来认识。末尾一节以

星星的态度来结束显然意存双关：“这玩艺反正是一片糊涂帐”，是否也带有徐志摩本人某种程度的自我写照呢？

在徐志摩的全部诗作中，以两行为一节的诗并不多，《火车擒住轨》算是较为突出的一篇了。诗中讲求韵脚的变化，全诗押韵的形式起伏变化：ab cd ea fg ah ijkl ge，除了三个重韵以外，其余各为一韵。这首诗和徐志摩一贯主张的“音乐美”，也没多大瓜葛，只是以感官的摄取以及现象的铺叙来加以展开，同时夹杂着调侃乃至反讽的语调，使得他的诗呈现着另一种面目，作为一个抒情性极强的诗人，自己有意地在诗中夹用口语固然有时代的背景在里头（如白话文运动，徐志摩对此也不遗余力），但至少也说明他有意识地拓宽自己的艺术创作空间。“这态度不错，愁没个底”纯然是口语入诗，“这世界反正是一片糊涂帐”一句隐含着多少人生遗憾与不如意。对于习惯了《再别康桥》、《沙扬娜拉》等诗的读者来说，读读这首诗将会对全面理解徐志摩的美学主张及创作实践不无裨益。

（郜积意）

最后的那一天^①

在春风不再回来的那一年，
在枯枝不再青条的那一天，
那时间天空再没有光照，
只黑蒙蒙的妖氛弥漫着
太阳，月亮，星光死去了的空间；
在一切标准推翻的那一天，
在一切价值重估的那时间：
暴露在最后审判的威灵中
一切的虚伪与虚荣与虚空：
赤裸裸的灵魂们匍匐在主的跟前；——
我爱，那时间你我再不必张皇，
更不须声诉，辨冤，再不必隐藏，——
你我的心，象一朵雪白的并蒂莲，
在爱的青梗上秀挺，欢欣，鲜妍，——
在主的跟前，爱是唯一的荣光。

^①写作时间和发表报刊不详。

基督教经典《圣经·新约》中关于“末日审判”的假想性预言，尽管在缺乏“宗教感”的我们国人看来未免虚幻可笑。但对富于“罪感文化”精神的西人和基督徒来说，却实在非同小可。

基督教认为在“世界末日”到来之际，所有的世人，都要接受上帝的审判。《新约·马太福音》中描绘审判的情景是：基督坐在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聚集在他面前，王向右边的义人说，你们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向左边的人说，你们要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也就是说，作恶者往永刑里去，虔敬为善的好人则往永生里去。

徐志摩是现代作家中“西化”色彩极重的一位，他对西方文明的谙熟

和倾心赞美认同是不言自明的。在这首《最后的那一天》中，徐志摩正是借用了《圣经》中关于“末日审判”的典故，用诗的语言和形式创造设置一个理想化的，想象出来的情境，寄托并表达自己对纯洁美好而自由的爱情的向往和赞美。

第一节描绘出了“最后的那一天”所出现的黑暗恐怖的情景：春风不再回来，枯枝也不再泛青，太阳、月亮、星星等发光体都失去了光芒，整个天空黑茫茫浑沌一片。诗人着力渲染那一天的不同寻常，这自然是为了衬托对比出两类人在这一情景面前的不同心境，坏人只能惶惶然，好人却能坦然。

第二节进一步展开描绘那一天将发生的不同寻常的事情——“价值重估。”那一天，一切现实中成旧的，习以为常甚或神圣不可动摇的价值标准都必须重新估价甚至完全推翻。在这“最后审判”的威严中，在公正严厉的上帝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每一个灵魂都是赤裸裸的，不加掩饰也无法掩饰，完全暴露呈现在上帝面前，再也没有了诸如财富、地位、权力等身外之物，也没有了诸如“仁义”“道德”“忠孝节义”之类的“掩盖布”和“贞节坊”。

已有不少论者指出徐志摩的诗歌创作弱于对现实生活有关事物的联想和描绘，而长于潇洒空灵，飞天似地虚空无依的想象。

这个特点在这首诗歌中确乎足以略窥豹于一斑。

在第一二节诗味并不很浓的，沾滞于现实的意象设置和描绘说明之后，作者在第三节转入他最拿手的对爱情的空灵想象和潇洒描绘。到那个时候，在现实生活中遭受诟病，冤屈，不能堂堂正正、自由无拘地相爱的“你我的心”，却象一朵雪白的并蒂莲／在爱的青梗上秀挺，欢欣，鲜妍，——”。在这里，诗人以“并蒂莲”比喻两颗相爱的“心”，化虚为实，巧妙贴切，并且使得“雪白”不但修饰“并蒂莲”，更象征寓意了“你我”爱情的圣洁。“爱的青梗”，在意象设置上，也是虚实并置，使意象间充满张力，“秀挺”“欢欣”“鲜妍”三个动词（或动词化的形容词）则生气满溢，动感极强。徐志摩在第三节中对爱情的描写，显然与第一二节的黑暗、恐怖或庄严，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凸出了爱情“是唯一的荣光”的纯洁和神圣。“你我”在上帝面前再不必象在现实生活中那样“张皇”。躲躲藏藏，完全可以在上帝面前问心无愧，上帝也一定能为“你我”作主，让“你我”“有情人终成眷属”，最后获得美满之爱。

徐志摩是一个总想“飞”的诗人，总想“飞出这圈子，飞出这圈子！”这自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徐志摩脱离实际的空想性和面对现实的软弱性。然而，艺术毕竟不能完全等同于现实，从某种角度说，艺术是现实的补充和升华，现实中不能实现的美好理想，正可以在艺术中得以实现，得以补偿。这不正是浪漫主义创作方法的要义吗？古往今来，《孔雀东南飞》中男女主人公死后化为“连理枝”，梁山伯与祝英台死后化为美丽的蝴蝶而比翼齐飞，不都脍炙人口，流传久远吗？

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追求爱情上，徐志摩还是表现出相当的热烈大胆，不惜一切代价，不怕一切流言之勇气的。

（陈旭光）

下面这些诗行好歹是他撩拨出来的，正如这十年来大多数的诗行好歹是他拨出来的！

不妨事了，你先坐着吧，
这阵子可不轻，我当是
已经完了，已经整个的
脱离了这世界，飘渺的，
不知到了哪儿。仿佛有
一朵莲花似的云拥着我，
（她脸上浮着莲花似的笑）
拥着到远极了的地方去……
唉，我真不希罕再回来，
人说解脱，那许就是吧！
我就象是一朵云，一朵
纯白的，纯白的云，一点
不见分量，阳光抱着我，
我就是光，轻灵的一球，
往远处飞，往更远的飞；
什么累赘，一切的烦愁，
恩情，痛苦，怨，全都远了，
就是你——请你给我口水，
是橙子吧，上口甜着哪——
就是你，你是我的谁呀！
就你也不知哪里去了：
就有也不过是晓光里
一发的青山，一缕游丝，
一翳微妙的晕；说至多
也不过如此，你再要多
我那朵云也不能承载，
你，你得原谅，我的冤家！……
不碍，我不累，你让我说，
我只要你睁着眼，就这样，
叫哀怜与同情，不说爱，
在你的泪水里开着花，
我陶醉着它们的幽香；
在你我这最后，怕是吧，
一次的会面，许我放娇，
容许我完全占定了你，
就这一晌，让你的热情，
象阳光照着一流幽涧，
透澈我的凄冷的意识，
你手把住我的，正这样，
你看你的壮健，我的衰，

容许我感受你的温暖，
感受你在我血液里流，
鼓动我将次停歇的心，
留下一个不死的印痕：
这是我唯一，唯一的祈求……
好，我再喝一口，美极了，
多谢你。现在你听我说。
但我说什么呢，到今天，
一切事都已到了尽头，
我只等待死，等待黑暗，
我还能见到你，偎着你，
真象情人似的说着话，
因为我够不上说那个，
你的温柔春风似的围绕，
这于我是意外的幸福，
我只有感谢，（她合上眼。）
什么话都是多余，因为
话只能说明能说明的，
更深的意义，更大的真，
朋友，你只能在我的眼里，
在枯干的泪伤的眼里
认取。
我是个平常的人，
我不能盼望在人海里
值得你一转眼的注意。
你是天风：每一个浪花
一定得感到你的力量，
从它的心里激出变化，
每一根小草也一定得
在你的踪迹下低头，在
缘的颤动中表示惊异；
但谁能止限风的前程，
他横掠过海，作一声吼，
狮虎似的扫荡着田野，
当前是冥茫的无穷，他
如何能想起曾经呼吸
到浪的一花，草的一瓣？
遥远是你我间的距离；
远，太远！假如一支夜蝶
有一天得能飞出天外，
在星的烈焰里去变灰
（我常自己想）那我也许
有希望接近你的时间。
唉，痴心，女子是有痴心的，

你不能不信吧？有时候
我自己也觉得真奇怪，
心窝里的牢结是谁给
打上的？为什么打不开？
那一天我初次望到你，
你闪亮得如同一颗星，
我只是人丛中的一点，
一撮沙土，但一望到你，
我就感到异样的震动，
猛袭到我生命的全部，
真象是风中的一朵花，
我内心摇晃得象昏晕，
脸上感到一阵的火烧，
我觉得幸福，一道神异的
光亮在我的眼前扫过，
我又觉得悲哀，我想哭，
纷乱占据了 my 灵府。
但我当时一点不明白，
不知这就是陷入了爱！
“陷入了爱，”真是的！前缘，
孽债，不知到底是什么？
但从此我再没有平安，
是中了一毒，是受了催眠，
教运命的铁链给锁住，
我再不能踌躇：我爱你！
从此起，我的一瓣瓣的
思想都染着你，在醒时，
在梦里，想躲也躲不去，
我抬头望，蓝天里有你，
我开口唱，悠扬里有你，
我要遗忘，我向远处跑，
另走一道，又碰到了你！
枉然是理智的殷勤，因为
我不是盲目，我只是痴。
但我爱你，我不是自私。
爱你，但永不能接近你。
爱你，但从不要享受你。
即使你来到我的身边，
我许向你望，但你不能
丝毫觉察到我的秘密。
我不妒忌，不艳羡，因为
我知道你永远是我的，
它不能脱离我正如我
不能躲避你，别人的爱

我不知道，也无须知晓，
我的是我自己的造作，
正如那林叶在无形中
收取早晚的霞光，我也
在无形中收取了你的。
我可以，我是准备，到死
不露一句，因为我不必。
死，我是早已望见了的。
那天爱的结打上我的
心头，我就望见死，那个
美丽的永恒的世界；死，
我甘愿的投向，因为它
是光明与自由的诞生。
从此我轻视我的躯体，
更不计较今世的浮荣，
我只企望着更绵延的
时间来收容我的呼吸，
灿烂的星做我的眼睛，
我的发丝，那般的晶莹，
是纷披在天外的云霞，
博大的风在我的腋下
胸前眉宇间盘旋，波涛
冲洗我的胫踝，每一个
激荡涌出光艳的神明！
再有电火做我的思想
天边掣起蛇龙的交舞，
雷震我的声音，蓦地里
叫醒了春，叫醒了生命。
无可思量，呵，无可比况，
这爱的灵感，爱的力量！
正如旭日的威棱扫荡
田野的迷雾，爱的来临
也不容平凡，卑琐以及
一切的庸俗侵占心灵，
它那原来青爽的平阳。
我不说死吗？更不畏惧，
再没有疑虑，再不吝惜
这躯体如同一个财虏；
我勇猛的用我的时光。
用我的时光，我说？天哪，
这多少年是亏我过的！
没有朋友，离背了家乡，
我投到那寂寞的荒城，
在老农中间学做老农，

穿着大布，脚登着草鞋，
栽青的桑，栽白的木棉，
在天不曾放亮时起身，
手搅着泥，头戴着炎阳，
我做工，满身浸透了汗，
一颗热心抵挡着劳倦；
但渐次的我感到趣味，
收拾一把草如同珍宝，
在泥水里照见我的脸，
涂着泥，在坦白的云影
前不露一些羞愧！自然
是我的享受；我爱秋林，
我爱晚风的吹动，我爱
枯苇在晚凉中的颤动，
半残的红叶飘摇到地，
鸦影侵入斜日的光圈；
更可爱是远寺的钟声
交换村舍的炊烟共做
静穆的黄昏！我做完工，
我慢步的归去，冥茫中
有飞虫在交哄，在天上
有星，我心中亦有光明！
到晚上我点上一支蜡，
在红焰的摇曳中照出
板壁上唯一的画像，
独立在旷野里的耶稣，
（因为我没有你的除了
悬在我心里的那一幅），
到夜深静定时我下跪，
望着画像做我的祈祷，
有时我也唱，低声的唱，
发放我的热烈的情愫
缕缕青烟似的上通到天。
但有谁听到，有谁哀怜？
你踞坐在荣名的顶巅，
有千万人迎着你鼓掌，
我，陪伴我有冷，有黑夜，
我流着泪，独跪在床前！
一年，又一年，再过一年，
新月望到圆，圆望到残，
寒雁排成了字，又分散，
鲜艳长上我手栽的树，
又叫一阵风给刮做灰。
我认识了季候，星月与

黑夜的神秘，太阳的威，
我认识了地土，它能把
一颗子培成美的神奇，
我也认识一切的生存，
爬虫，飞鸟，河边的小草，
再有多乡人们的生趣，我
也认识，他们的单纯与
真，我都认识。

跟着认识

是愉快，是爱，再不畏虑
孤寂的侵袭。那三年间
虽则我的肌肤变成粗，
焦黑薰上脸，剥坼刻上
手脚，我心头只有感谢：
因为照亮我的途径有
爱，那盏神灵的灯，再有
穷苦给我精力，推着我
向前，使我怡然的承当
更大的穷苦，更多的险。
你奇怪吧，我有那能耐？
不可思量是爱的灵感！
我听说古时候有一个
孝女，她为救她的父亲
胆敢上犯君王的天威，
那是纯爱的驱使我信。
我又听说法国中古时
有一个乡女子叫贞德，
她有一天忽然脱去了
她的村服，丢了她的羊，
穿上戎装拿着刀，带领
十万兵，高叫一声“杀贼”，
就冲破了敌人的重围，
救全了国，那也一定是
爱！因为只有爱能给人
不可理解的英勇和胆，
只有爱能使人睁开眼，
认识真，认识价值，只有
爱能使人全神的奋发，
向前闯，为了一个目标，
忘了火是能烧，水能淹。
正如没有光热这地上
就没有生命，要不是爱，
那精神的光热的根源，
一切光明的惊人的事

也就不能有。
啊，我懂得！
我说“我懂得”我不惭愧：
因为天知道我这几年，
独自一个柔弱的女子，
投身到灾荒的地域去，
走千百里巉岬的路程，
自身挨着饿冻的惨酷
以及一切不可名状的
苦处说来够写几部书，
是为了什么？为了什么
我把每一个老年灾民
不问他是老人是老妇，
当作生身父母一样看，
每一个儿女当作自身
骨血，即使不能给他们
救度，至少也要吹几口
同情的热气到他们的
脸上，叫他们从我的手
感到一个完全在爱的
纯净中生活着的同类？
为了什么甘愿哺啜
在平时乞丐都不屑的
饮食，吞咽腐朽与肮脏
如同可口的膏粱；甘愿
在尸体的恶臭能醉倒
人的村落里工作如同
发见了什么珍异？为了
什么？就为“我懂得”，朋友，
你信不？我不说，也不能
说，因为我心里有一个
不可能的爱所以发放
满怀的热到另一方向，
也许我即使不知爱也
能同样做，谁知道，但我
总得感谢你，因为从你
我获得生命的意识和
在我内心光亮的点上，
又从意识的沉潜引渡
到一种灵界的莹澈，又
从此产生智慧的微芒
致无穷尽的精神的勇。
啊，假如你能想象我在
灾地时一个夜的看守！

一样的天，一样的星空，
我独自旷野里或在，
桥梁边或在剩有几簇
残花的藤蔓的村篱边
仰望，那时天际每一个
光亮都为我生着意义，
我饮咽它们的美如同
音乐，奇妙的韵味通流
到内脏与百骸，坦然的
我承受这天赐不觉得
虚怯与羞惭，因我知道
不为己的劳作虽不免
疲乏体肤，但它能拂拭
我们的灵窍如同琉璃，
利便天光无碍的通行。
我话说远了不是？但我
已然诉说到我最后的
回目，你纵使疲倦也得
听到底，因为别的机会
再不会来，你看我的脸
烧红得如同石榴的花；
这是生命最后的光焰，
多谢你不时的把甜水
浸润我的咽喉，要不然
我一定早叫喘息窒息。
你的“懂得”是我的快乐。
我的时刻是可数的了，
我不能不赶快！
我方才
说过我怎样学农，怎样
到灾荒的魔窟中去伸
一支柔弱的奋斗的手，
我也说过我灵的安乐
对满天星斗不生内疚。
但我终究是人是软弱，
不久我的身体得了病，
风雨的毒浸入了纤微，
酿成了猖狂的热。我哥
将我从昏盲中带回家，
我奇怪那一次还不死，
也许因为还有一种罪
我必得在人间受。他们
叫我嫁人，我不能推托。
我或许要反抗假如我

对你的爱是次一等的，
但因我的既不是时空
所能衡量，我即不计较
分秒间的短长，我做了
新娘，我还做了娘，虽则
天不许我的骨血存留。
这几年来我是个木偶，
一堆任凭摆布的泥土；
虽则有时也想到你，但
这想到是正如我想到
西天的明霞或一朵花，
不更少也不更多。同时
病，一再的回复，销蚀了
我的躯壳，我早准备死，
怀抱一个美丽的秘密，
将永恒的光明交付给
无涯的幽冥。我如果有
一个母亲我也许不忍
不让她知道，但她早已
死去，我更没有沾恋；我
每次想到这一点便忍
不住微笑漾上了口角。
我想我死去再将我的
秘密化成仁慈的风雨，
化成指点希望的长虹，
化成石上的苔藓，葱翠
淹没它们的冥顽；化成
黑暗中翅膀的舞，化成
农时的鸟歌；化成水面
锦绣的文章；化成波涛，
永远宣扬宇宙的灵通；
化成月的惨绿在每个
睡孩的梦上添深颜色；
化成系星间的妙乐……
最后的转变是未料的；
天叫我不遂理想的心愿
又叫在热谗中漏泄了
我的怀内的珠光！但我
再也不梦想你竟能来，
血肉的你与血肉的我
竟能在我临去的俄顷
陶然的相偎倚，我说，你
听，你听，我说。真是奇怪。
这人生的聚散！

现在我
真，真可以死了，我要你
这样抱着我直到我去，
直到我的眼再不睁开，
直到我飞，飞，飞去太空，
散成沙，散成光，散成风，
啊苦痛，但苦痛是短的，
是暂时的；快乐是长的，
爱是不死的：
我，我要睡……
十二月二十五日晚六时完成

①写于1930年12月25日，初载1931年1月20日《诗刊》第1期，署名徐志摩。

如果因为志摩性格中的浪漫、热烈以及青春的浮动而据此认为他创作缺乏某种深沉的因素，或者推断说他缺乏对死亡、永生等问题的思考，那只是表面的理解。因为在徐志摩看来，不仅生、爱、死是生命过程连续的阶段，而且他把死看作是富有创造并具灵性的东西，在早期的《哀曼殊斐尔》里，就有很明显的表现：

爱是实现生命的唯一途径
死是座伟秘的洪炉、此中
凝炼万象所从来之神明

不仅他的诗作中有大量的爱与死相联的句子，而且在徐志摩的欧游旅途中，他对佛罗伦萨的坟情有独钟，在对文艺复兴艺术家的缅怀悼念之中，我们均可看出他对生命创造的玄思与领悟，诗歌创作的秘密，自然创化的进行在徐志摩那里是彼此不分，合二为一的东西。诗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缘情言志，而且也是诗人对生存理解的一种把握。尽管这种把握可能不具有现代神学或形而上学的色彩，但是他对自然的钟爱以及宇宙间秘密的推崇，使得他的诗永葆着美的情致与活力。《爱的灵感》就是个明证。

在诗里，一个奄奄一息的女子躺在床上向自己的情人诉说着从恋爱到死亡这一短暂的生命历程。从最初的痴情苦恋到不因时空限制的爱，其间有对死的荣光的独特感受；从三年农活劳苦到最后的美其食、乐其居，其中有对星星、季节的感受，也感受到泥土的神奇、黑夜的神秘，感受到飞鸟爬虫、小草以及乡村人们的真、愉快、爱，这所有的一切构成了她心中爱的灵感的一盏明灯；从最后的出嫁到身患重病，其间有小孩的天折，有母亲的去逝，可生命承受的不再是苦痛，而是超越一切人间烦忧的怀中的珠光。总之，徐志摩在此诗中给我们构筑了年轻女子爱的三种不同世界：对情人，对自然，对人类的爱。在这不同的爱的世界下面，体现着此女子渐次提升的人生境界，并由此引伸出三种世界共同的核心观念：泛爱。要知道，这种“泛爱”的观念在徐志摩的诗作并不随处可见。只要想起他在给梁启超的信中提到的一些话：“我将于茫茫人海之中访我冤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我们自然会看出二者间的区别。这种“泛爱”观念不是佛家所说的“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那种普渡众生以及抛却人间世相的大慈大悲，诗中固然有极乐世界的暗示：“……仿佛有／一朵莲花似的云拥着我／（她脸上浮着莲花似的笑）／拥着到远极了的地方去……／唉，我真不希罕回来／人说解脱，那许就是吧！”但是，年轻女子对血肉之躯相偎依的喜悦，实

在非佛家所言的抛却情、爱、欲的作法。不仅如此，这一“泛爱”观念也非基督为救人间罪恶而钉十字架献身的荣光。《马太福音》上说：“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亮了，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啊！”女子的心里并没有黑暗，她怀内抱有珠光，可是，那不是主赐予的：“你踞坐在荣名的顶巅／有千万迎着你鼓掌／我，陪伴我有冷，有黑夜／我流着泪，独跪在床前，”这一观念的根源恐怕得追溯到印度的泛神论思想。说来也不奇怪，徐志摩与泰戈尔交往甚深，泰戈尔在《缤纷集》里提出“生命之神”的概念，他对印度古代经典哲学《奥义书》所作的精湛研究，使他的思想深具泛神论色彩。《奥义书》提倡人与自然相统一，泰戈尔也提出“内在的我”与“最高起源”——“无限”相统一，他对神的虔诚是和对生活、人民的爱融合在一起的。显然，徐志摩多少受其影响，当初徐志摩对泰戈尔的理解仅局限于表面，他说：“他（指泰戈尔）即使有宗教或哲理的思想，也只是诗心偶然的流露”“管他的神是一个或是两个或是无数或是没有，诗人的标准，只是诗的境界之真。”只是到了后来，他才发现，在泰戈尔的思想里，有着某种超越诗歌意义并弥漫于诗与生活的神灵。

在诗里，泛神论思想给女子的影响并不是从哲学的意义上来体现，而是以影响她的整个生活方式来体现。这一结果造就了她内心深处的广博。她不仅体现为“把每一个老年灾民／不问他是老人是老妇／当作生身父母一样看／每一个儿女当作自身骨血”，更关键的是她对自己嫁人的特殊认识，这一认识以自己全身心的爱为基础而被引伸到另一个与世俗相对的世界。“我或许要反抗假如我／对你的爱是次一等的”，当她把自己的爱的情感上升到一种神灵的境界时，与之相应的便是对肉体的鄙视。年轻女子从恋爱一开始便经历了一个心灵蜕变的过程，这一过程以死为结局时，死亡本身也就被赋予了另外一种意义。那就是，死在诗中体现的是一种更为理想的爱情的再生，是真正生命永恒的延续。在此诗的结尾：

现在我
真，真可以死了，我要你
这样抱着我直到我去，
直到我的眼再不睁开，
直到我飞，飞，飞去太空，
散成沙，散成光，散成风，
啊苦痛，但苦痛是短的，
是暂时的；快乐是长的，
爱是不死的：
我，我要睡……

年轻女子在死前所幻化出的自己要飞往的太空世界是永生极乐的世界，而这个世界的实现是以牺牲自己的肉体来完成的，精神的灵光将获得一种崭新的爱的面目。在徐志摩的大多诗作中，爱与死经常联在一块。从情感的角度看，死是爱的最高形式，从哲学的角度看，死是生存的唯一实在：“我不说死吗？更不畏惧／再没有忧虑，再不吝惜／这躯体如同一个财虏”显然，女子对她所钟爱的情人抱着明显的精神泛爱性质，在这恋爱的背后，隐藏着这个女子与宇宙间已然存在的本质间的联系。一方面固然是对男人的一见钟情而不具私欲的爱，一方面由此升腾出对整个自然、人类间的特殊体验——

一种合谐统一的潜在韵律与节奏。在她这种独特的“爱的灵感”里，我们不仅看到了她对爱的真谛的理解，也看到了她生存的意义，她自己心中的宗教。

徐志摩在这首诗中以叙述的口吻讲述了一个女子恋爱的故事，这首诗的写法与徐志摩擅长的抒情诗写法迥然相异，应该说是一首叙事诗。诗中运用无韵体式，虽然也讲究诗行的整饬，可其中的承转起合完全依据内在情感的韵律来把握。在此诗中，意象的运用已经退居其次，虽然有“枯苇、鸦影、秋林、钟声、黄昏、飞虫、甚至耶稣”这些极富情韵及象征的意象，但诗歌的主要部分还是在此基础上所关联的内在情感的延续。这首诗是徐志摩最长的一首诗，也是其最好的情诗之一，同时，也可以看作是徐志摩自己一生人生观世界观的另外一种体现。在诗中，既没有那种狂飚突进的革命豪情，也没有随后的对现实诅咒、攻击的心情，浪漫的人生激情既已退去不占主导地位，现实的泥土还没深陷进去，有的只是从从容容、毫不畏惧地对待生与死的情怀。

(郜积意)

康桥再会吧①

康桥，再会吧；
我心头盛满了别离的情绪，
你是我难得的知己，我当年
辞别家乡父母，登太平洋去，
（算来一秋二秋，已过了四度
春秋，浪迹在海外，美土欧洲）
扶桑风色，檀香山芭蕉况味，
平波大海，开拓我心胸神意，
如今都变了梦里的山河，
渺茫明灭，在我灵府的底里；
我母亲临别的泪痕，她弱手
向波轮远去送爱儿的巾色，
海风咸味，海鸟依恋的雅意，
尽是我记忆的珍藏，我每次
摩按，总不免心酸泪落，便想
理篋归家，重向母怀中匍伏，
回复我天伦挚爱的幸福；
我每想人生多少跋涉劳苦，
多少牺牲，都只是枉费无补，
我四载奔波，称名求学，毕竟
在知识道上，采得几茎花草，
在真理山中，爬上几个峰腰，
钧天妙乐，曾否闻得，彩红色，
可仍记得？——但我如何能回答？
我但自喜楼高车快的文明，

不曾将我的心灵污抹，今日
我对此古风古色，桥影藻密，
依然能坦胸相见，惺惺惜别。
康桥，再会吧！
你我相知虽迟，然这一年中
我心灵革命的怒潮，尽冲泻
在你妩媚河身的两岸，此后
清风明月夜，当照见我情热
狂溢的旧痕，尚留草底桥边，
明年燕子归来，当记我幽叹
音节，歌吟声息，缦烂的云纹
霞彩，应反映我的思想情感，
此日撒向天空的恋意诗心，
赞颂穆静腾辉的晚景，清晨
富丽的温柔；听！那和缓的钟声
解释了新秋凉绪，旅人别意，
我精魂腾跃，满想化人音波，
震天彻地，弥盖我爱的康桥，
如慈母之于睡儿，缓抱软吻；
康桥！汝永为我精神依恋之乡！
此去身虽万里，梦魂必常绕
汝左右，任地中海疾风东指，
我亦必纤道西回，瞻望颜色；
归家后我母若问海外交好，
我必首数康桥，在温清冬夜
蜡梅前，再细辨此日相与况味；
设如我星明有福，素愿竟酬，
则来春花香时节，当复西航，
重来此地，再捡起诗针诗线，
绣我理想生命的鲜花，实现
年来梦境缠绵的销魂足迹，
散香柔韵节，增媚河上风流；
故我别意虽深，我愿望亦密，
昨宵明月照林，我已向倾吐
心胸的蕴积，今晨雨色凄清，
小鸟无欢，难道也为是怅别
情深，累藤长草茂，涕泪交零！
康桥！山中有黄金，天上有明星，
人生至宝是情爱交感，即使
山中金尽，天上星散，同情还
永远是宇宙间不尽的黄金，
不昧的明星；赖你和悦宁静
的环境，和圣洁欢乐的光阴，
我心我智，方始经爬梳洗涤，

灵苗随春草怒生，沐日月光辉，
听自然音乐，哺啜古今不朽
——强半汝亲栽育——的文艺精英；
恍登万丈高峰，猛回头惊见
真善美浩瀚的光华，覆翼在
人道蠕动的下界，朗然照出
生命的经纬脉络，血赤金黄，
尽是爱主恋神的辛勤手绩；
康桥！你岂非是我生命的泉源？
你惠我珍品，数不胜数；最难忘
寒士德顿桥下的星磷坝乐，
弹舞殷勤，我常夜半凭阑干，
倾听牧地黑野中倦牛夜嚼，
水草间鱼跃虫噬，轻挑静寞；
难忘春阳晚照，泼翻一海纯金，
淹没了寺塔钟楼，长垣短堞，
千百家屋顶烟突，白水青田，
难忘茂林中老树纵横；巨干上
黛薄茶青，却教斜刺的朝霞，
抹上些微胭脂春意，忸怩神色；
难忘七月的黄昏，远树凝寂，
象墨泼的山形，衬出轻柔螟色，
密稠稠，七分鹅黄，三分桔绿，
那妙意只可去秋梦边缘捕捉；
难忘榆荫中深宵清嘤的诗禽，
一腔情热，教玫瑰噙泪点首，
满天星环舞幽吟，款住远近
浪漫的梦魂，深深迷恋香境；
难忘村里姑娘的腮红颈白；
难忘屏绣康河的垂柳婆娑，
娜娜的克莱亚^②，硕美的校友居；
——但我如何能尽数，总之此地
人天妙合，虽微如寸芥残垣，
亦不乏纯美精神：流贯其间，
而此精神，正如宛次宛土^③所谓
“通我血液，浹我心脏，”有“镇驯
矫飭之功”；我此去虽归乡土，
而临行怫怫，转若离家赴远；
康桥！我故里闻此，能弗怨汝
僭爱，然我自有说言代汝答付；
我今去了，记好明春新杨梅
上市时节，盼望我含笑归来，
再见吧，我爱的康桥。

①写于1922年8月10日，1923年3月12日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发表，因格式排

错，同年同月 25 日重排发表，署名徐志摩；初收 1925 年 8 月中华书局版《志摩的诗》，再版时被删。

②英国剑桥大学 Clare 学院。

③现通译“华兹华斯”。

1922 年，青年诗人徐志摩即将离开英国回到阔别多年的祖国，就在返国前夕，他写下了这首《康桥再会吧》。在这首诗里，诗人表现了对康桥难舍难分的依恋之情，他对康桥的钟爱，远远超过了一般人常有的喜悦和激动。祖国，是生养他的土地，那里有他的亲人、朋友，他对祖国的感情，就象儿子对母亲的感情；康桥，则是诗人在外求学时遇到的“难得的知己”，是他精神上的朋友。如果说，祖国是诗人永远的故乡，是他的家，那里有他的“根”，那么，康桥同样也是诗人永远的故乡——精神之故乡，那里可以寻得他精神上的“根”。

1920—1922 年，徐志摩游学于英国剑桥大学期间，不仅深受康桥周围的思想文化气氛的熏陶，接受了英国式资产阶级思想文化的洗礼，他还忘情于康桥的自然美景中，在大自然的美中，发现了人的灵性，找到了天人合一的神境，待诗人离英返国时，康桥已成了诗人“难得的知己”，诗人称康桥为自己永远的精神依恋之乡，此时的诗人，心头盛满离愁别绪。在诗里，诗人热烈而又缠绵地倾诉自己对康桥的精神依恋。这里的康桥，不仅实指诗人生活过、求学过的地方，它更是作为在“楼高车快”的现代生活之外的一块精神净土而存在于诗人心中，它就是大自然，就是美和爱，就是和谐。诗人对康桥的欣赏和赞美，实际上就是对大自然、对美和爱、对和谐的一种欣赏和赞美。徐志摩虽然生活在现代都市里，却始终膜拜和迷恋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诗人崇尚大自然的精神境界，对现代喧闹繁杂的都市文明持一种拒绝的心理态度，“我但自喜楼高车快的文明，不曾将我的心灵污抹”，他庆幸自己虽然生活在现代都市里，但心灵仍保持着自然纯洁的天性，而“古风古色，桥影藻密”的康桥，一如诗人自己，也保存有大自然古朴的气息，这，正是诗人和康桥能够进行精神交流和心灵对话的原因所在，昔日他们如神交已久的知己终于走到了一起，肝胆相照、心心相印，今日别离时“依然能坦胸相见，依依惜别”。

诗人在同康桥神秘的精神交感中，同大自然“坦胸相见”的心灵默契里，体验到一种美好的感情，体悟出爱的永恒：“康桥！山中有黄金，天上有明星，／人生至宝是情爱交感，即使／山中金尽，天上星散，同情还／永远是宇宙间不尽的黄金，／不昧的明星”。

把心心相印的情爱奉为人生至宝，奉为宇宙间永恒不变的美，这是诗人的一种人生信仰。

徐志摩的人生信仰在现实社会里不免显得单纯和虚幻，在他回国后不久，他的所谓“理想主义”、“诗化生活”在现实中便开始碰壁，虽然他也悲伤和绝望过，但“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实现的历史”

（胡适语）。康桥，它在诗人心灵上深深打下烙印的，是那天人合一的神境，是大自然那脱离尘埃气、清澈秀逸的纯美精神，是爱和美、肉体 and 灵魂的和谐一致，“总之此地，人天妙合，虽微如寸芥残垣，亦不乏纯美精神”，这种对爱 and 美的极切关注和热烈赞美，成为后来诗人生活及其诗歌创作的“主旋律”。康桥，它对诗人在精神上的影响是久远的，它重塑了徐志摩，使徐志摩的生命历程出现了转机，成为他的精神故乡：“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我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徐志摩

《吸烟与文化》），回首往事，诗人想到自己心灵革命的怒潮，尽冲泻在康桥妩媚河身的两岸，正是妩媚的康桥激起了诗人的诗情，鼓荡起诗人灵感的潮水，开始了他有意义的文学生涯：“我心我智，方始经爬梳洗涤，／灵苗随春草怒生，沐日月光辉，／听自然音乐，哺啜古今不朽／——强半汝亲栽育——的文艺精英”，康桥美丽的自然景色同诗人的自然天性和谐美妙地融合在一起，在这天人合一的神境里，诗人的心智、诗人的艺术天赋得到了开启，诗人得以自由地感受着生命、感受着爱、感受着美。康桥，无愧为诗人永远的精神依恋之乡！

《康桥再会吧》是徐志摩一篇较为重要的早期诗作，它以一种近乎自传独白式的叙述抒情方式，记录下了康桥对诗人在精神上深远的影响，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诗人崇尚自然、崇尚爱和美、崇尚和谐的思想观，体现了他的人生追求和美学追求。在艺术上，这首诗采用细致的铺叙手法，表达出诗人对康桥真挚的爱恋，情感细腻而深切，但过分细致的铺叙，往往容易产生艺术上的琐碎和幼稚，如诗中精心着意地长篇点数康桥之美以及康桥在精神上对诗人的影响，却产生了太用力反而不就的效果。全诗意象繁复，情思丰富驳杂，但由于在形式上缺乏统一性，不如后来写的《再别康桥》在形式的驾驭上达到圆熟的境地。

（王德红）

夜①

—②

①写于1922年7月，1923年12月1日《晨报·文学旬刊》署名志摩，原诗后编者附言：“志摩这首长诗，确是另创一种新的格局与艺术，请读者注意！”

②原文此处未标段，按顾永棣编《徐志摩诗全编》（1987年6月浙江文艺出版社版）所加，标出“—”。

夜，无所不包的夜，我颂美你！

夜，现在万象都象乳饱了的婴孩，在你大母温柔的、怀抱中眠熟。

一天只是紧叠的乌云，象野外一座帐篷，静悄悄的，静悄悄的；

河面只闪着些纤微，软弱的辉芒，桥边的长梗水草，黑沉沉的象几条烂醉的鲜鱼横浮在水上，任凭惫懒的柳条，在他们的肩尾边撩拂；

对岸的牧场，屏围着墨青色的榆荫，阴森森的，象一座才空的古墓；那边树背光芒，又是什么呢？

我在这沉静的境界中徘徊，在凝神地倾听，……听不出青林的夜乐，听不出康河的梦呓，听不出鸟翅的飞声；

我却在这静温中，听出宇宙进行的声息，黑夜的脉搏与呼吸，听出无数的梦魂的匆忙踪迹；

也听出我自己的幻想，感受了神秘的冲动，在豁动

他久敛的习翮，准备飞出他沉闷的巢居，飞出这
沉寂的环境，去寻访
黑夜的奇观，去寻访更玄奥的秘密——
听呀，他已经沙沙的飞出云外去了！

二

一座大海的边沿，黑夜将慈母似的胸怀，紧贴住安
息的万象；

波澜也只是睡意，只是懒懒向空疏的沙滩上洗淹，
象一个小沙弥在瞌睡地撞他的夜钟，只是一片模
糊的声响。

那边岩石的面前，直竖着一个伟大的黑影——是人
吗？

一头的长发，散披在肩上，在微风中颤动；

他的两肩，瘦的，长的，向着无限的的天空举着，——
他似在祷告，又似在悲泣——

是呀，悲泣——

海浪还只在慢沉沉的推送——

看呀，那不是他的一滴眼泪？

一颗明星似的眼泪，掉落在空疏的海砂上，落在倦懒 的浪头上，落
在睡海的心窝上，落在黑夜的脚

边——一颗明星似的眼泪！

一颗神灵，有力的眼泪，仿佛是发酵的酒酿，作
炸的引火，霹雳的电子；

他唤醒了海，唤醒了天，唤醒了黑夜，唤醒了浪
涛——真伟大的革命——

霎时地扯开了满天的云幕，化散了迟重的雾气，

纯碧的天中，复现出一轮团圆的明月，

一阵威武的西风，猛扫着大宝的琴弦，开始，神伟
的音乐。

海见了月光的笑容，听了大风的呼啸，也象初醒的
狮虎，摇摆咆哮起来——

霎时地浩大的声响，霎时地普遍的猖狂！

夜呀！你曾经见过几滴那明星似的眼泪？

三

到了二十世纪的不夜城。

夜呀，这是你的叛逆，这是恶俗文明的广告，无
耻，淫猥，残暴，肮脏，——表面却是一致的辉
耀，看，这边是跳舞会的尾声，

那边是夜宴的收梢，那厢高楼上一个肥狠的犹太，
正在奸污他钱掳的新娘；

那边街道转角上，有两个强人，擒住一个过客，
一手用刀割断他的喉管，一手掏他的钱包；

那边酒店的门外，麇聚着一群醉鬼，蹒跚地在秽
语，狂歌，音似钝刀刮锅底——

幻想更不忍观望，赶快的掉转翅膀，向清净境界飞去。

飞过了海，飞过了山，也飞回了一百多年的光阴——

他到了“湖滨诗侣”的故乡。

多明净的夜色！只淡淡的星辉在湖胸上舞旋，三四个草虫叫夜；

四围的山峰都把宽广的身影，寄宿在葛濑士迷亚柔软的湖心，沉酣的睡熟；

那边“乳鸽山庄”放射出几缕油灯的稀光，斜倭在庄前的荆篱上；

听呀，那不是罪翁^①吟诗的清音——

The poets who in earth have render us heir
of truth a pure delight by heav anly laysl

Oh! Might my name be numberd among their,

The glady bowld end my untal days!

^①指英国著名的湖畔派诗人骚塞。

诗人解释大自然的精神，

美妙与诗歌的欢乐，苏解人间爱困！

无美富贵，但求为此高尚的诗歌者之一人，

便撒手长眠，我已不负吾生。

我便无憾地辞尘埃，返归无垠。

他音虽不亮，然韵节流畅，证见旷达的情怀，一个

个的音符，都变成了活动的火星，从窗棂里点飞 出

来！飞入天空，仿佛一串鸢灯，凭彻青云，下

照流波，余音洒洒的惊起了林里的栖禽，放歌称

叹。

接着清脆的噪音，又不是他妹妹桃绿水（Dorothy）^①的？

呀，原来新染烟癖的高柳列奇（Coleridge）^②也在他

家作客，三人围坐在那间湫隘的客室里，壁炉前烤

火炉里烧着他们早上在园里亲劈的栗柴，在必拍的

作响，铁架上的水壶也已经滚沸，嗤嗤有声：

To sit without emotion, hope or aim

In the loved pressure of my cottage fire,

And bisties of the flapping of the flam⁽¹³⁾

Or kettle whispering its faint under song,

^①华兹华斯的妹妹，通译为多萝西。

^②即英国湖畔派诗人柯勒律治。

坐处在可爱的将息炉火之前，

无情绪的兴奋，无冀，无筹营，

听，但听火焰，颀摇的微喧，

听水壶的沸响，自然的乐音。

夜呀，象这样人间难得的纪念，你保了多少……

四^①

他又离了诗侣的山庄，飞出了湖滨，重复逆溯着

洄^②涌的时潮，到了几百年前海岱儿堡（Heidelberg）的一个跳舞盛

会。

雄伟的赭色宫堡一体沉浸在满目的银涛中，山下的
尼波河（Nubes）有悄悄的进行。

堡内只是舞过闹酒的欢声，那位海量的侏儒今晚已
喝到第六十三瓶啤酒，嚷着要吃那大厨里烧烤的
全牛，引得满庭假发粉面的男客、长裙如云女
宾，哄堂的大笑。

在笑声里幻想又溜回了不知几十世纪的一个昏
夜——

眼前只见烽烟四起，巴南苏斯的群山点成一座照彻
云天大火屏，

远远听得呼声，古朴壮硕的呼声，——

“阿加孟龙③打破了屈次奄④，夺回了海伦⑤，
现在凯旋回雅典了，

希腊的人氏呀，大家快来欢呼呀！——

阿加孟龙，王中的王！”

这呼声又将我幻想的双翼，吹回更不知无量数的由
旬，到了一个更古的黑夜，一座大山洞的跟前；
一群男女、老的、少的、腰围兽皮或树叶的原民，
蹲踞在一堆柴火的跟前，在煨烤大块的兽肉。猛
烈地腾窜的火花，同他们坚固的躯体，黔黑多
毛的肌肤——

这是人类文明的摇荡时期。

夜呀，你是我们的老乳娘！

①原文此处未标段，按顾永棣编《徐志摩诗全集》所加，标出“四”。

②疑为“汹”字。

③现通译为阿伽门农，希腊神话里的迈锡尼王。发动过特洛伊战争。曾任希腊联军统帅。

④现通译为特洛伊。为小亚西亚古镇。

⑤希腊神话中的美貌女子，曾被特洛伊王子诱骗，最后，被阿伽门农回。

五

最后飞出气围，飞出了时空的关塞。

当前是宇宙的大观！

几百万个太阳，大的小的，红的黄的，放花竹似的
在无极中激震，旋转——

但人类的地球呢？

一海的星砂，却向哪里找去，

不好，他的归路迷了！

夜呀，你在哪里？

光明，你又在哪里？

六

“不要怕，前面有我。”一个声音说。

“你是谁呀？”

“不必问，跟着我来不会错的。我是宇宙的枢纽，
我是光明的泉源，我是神圣的冲动，我是生命的
生命，我是诗魂的向导；不要多心，跟我来不会

错的。”

“我不认识你。”

“你已经认识我！在我的眼前，太阳，草木，星，月，介壳，鸟兽，各类的人，虫豸，都是同胞，他们都是从我取得生命，都受我的爱护，我是太阳的太阳，永生的火焰；

你只要听我指导，不必猜疑，我叫你上山，你不要怕险；我教你入水，你不要怕淹；我教你蹈火，你不要怕烧；我叫你跟我走，你不要问我是谁；我不在这里；也不在那里，但只随便哪里都有我。若然万象都是空的幻的，我是终古不变的真理与实在；

你方才遨游黑夜的胜迹，你已经得见他许多珍藏的秘密，——你方才经过大海的边沿，不是看见一颗明星似的眼泪吗？——那就是我。

你要真静定，须向狂风暴雨的底里求去；你要真和谐，须向混沌的底里求去；

你要真平安，须向大变乱，大革命的底里求去；

你要真幸福，须向真痛里尝去；

你要真实在，须向真空虚里悟去；

你要真生命，须向最危险的方向访去；

你要真天堂，须向地狱里守去；

这方向就是我。

这是我的话，我的教训，我的后方；

我现在已经领你回到你好奇的出发处，引起游兴的夜里；

你看这不是湛露的绿草，这不是温驯的康河？愿你再不要多疑，听我的话，不会错的，——我永远在你的周围。

一九二二年七月康桥

徐志摩的确是现代中国少有的至情至性的诗人！真的。有谁象他那样喜欢仰看天空？比他诗作丰盈的人不在少数，但似乎还没有别的诗人象他那样钟情于云彩、明星、神明之类的天空意象。这个特点很重要。被海德格尔称为“诗人之诗人”的荷尔德林曾唱道：

假如生活是十足的辛劳，人可否

抬望眼，仰天而问：我甘愿这样？

是否仰望天空，往往是物性与诗性，现实与超越的尺度。因为诗人是以追求神性、歌吟神性的方式来确定人的本真生存，为人的本真探寻尺度，为人的超越筑造栈道的。

所以，海德格尔断言：“诗便是对神性尺度的采纳，是为了人的栖居而对神性尺度的采纳。”（《……人诗意地栖居……》）这种采纳决定了真正的诗人必然都是在世俗中站出自身的天空仰望者和聆听者，他们将一切天空的灿烂景观与每一行进的声响都召唤到歌词之中，从而使它们光彩夺目悦耳动听，同时也将自身被生存尘埃所遮蔽的本真敞亮出来。

徐志摩正是这样的诗人。《夜》这章散文诗是他早年留学英国写下的作品，艺术上还不很成熟，但无疑是在生存现实中面向神明的站出，一次对存在的“出神”聆听。这里，诗的说话者把自己当作“大母”怀中的一个，在沉静的夜色下呼请平等物的出场，从而使自己真正置身于一个敞开之域：

我却在这静温中，听出宇宙进行的声息，
黑夜的脉搏与呼吸，听出无数的梦魂的
匆忙踪迹；
也听出我自己的幻想，感受了神秘的冲动，
在豁动他久敛的习翮，准备飞出他沉闷
的巢居，飞出这沉寂的环境，去寻访黑夜的奇观，去
寻访更玄奥的秘密——

这是一种真正的敞开，敞开的不仅是日常现实中看不见（即被遮蔽）的存在，还有被遮蔽的本真的自我。正是由于这种双重的，互为关系的敞亮，诗人能够经由夜进入存在，看见“神”的站立，听见“神”的召唤，从而获得一种存在的尺度。这种尺度使诗人看到了二十世纪表面“一致的辉耀”背面那恶俗文明的后果：无耻，淫猥，残暴，肮脏。不夜城的灯红酒绿并不意味着精神的健全和诗意的丰盈，恰恰相反，这里是真正的诗意的贫乏——通过一百多年前“湖滨诗侣”故乡的神游，诗人发现了自然精神和本真的失落，从而仰天而问：“象这样难得的纪念，你保了多少……”

失落之路实际上是一条充满精神的声响之路，诗人逆溯着汹涌的时潮，甚至追寻到了人类文明的摇荡时期，并把它们置放在宇宙的时空中。最后发现，在这条失落之路上，大地上的生存者成了大地的陌生者，连我们的栖居之所，连黑夜与白昼，也含混莫辨了（“但人类的地球呢？／一海的星砂，却向哪里找去，／不好，他的归路迷了！／夜呀，你在哪里？／光明，你又在哪里？”）的确，当思考我们是谁，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这样一些存在的根本问题，对生存作终极性的追问时，很容易陷入一种虚无和绝望之境的。

然而，能否对生存作终极性的追问，是否有一颗关怀源初和未来的心，往往是丈量一般诗匠与真正诗人的尺度。真正的诗人不只给人们带来快感、抚慰和愉悦，他还把读者引入新的发现里，引入已经忘记的、很重要的洞见里，引入人类经验的本质里，使读者能更广阔地领悟存在，理解同类和自己，意识到人性的复杂性，人生经验中悲剧与遭遇、激动与欢乐的复杂性。可贵之处还在于，面对自然精神和人类本真的失落，《夜》不是指向虚无或轻飘的浪漫幻想，而是面对真实的生存遮蔽，探寻真正的自我救赎之路：

你要真静定，须向狂风暴雨的底里求去；

你要真和谐，须向混沌的底里求去； 你要真平安，须向大变乱，大革命的底里

求去；

你要真幸福，须向真痛里尝去；

你要真实在，须向真空虚里悟去；

你要真生命，须向最危险的方向访去；

你要真天堂，须向地狱里守去；……

这种下入深渊，上追神灵的诗句，在诗意贫乏的时代，具有生存感悟的深刻性。作为今天与未来的应答，《夜》几乎走到了绝望的边缘，然而正是在这意识的边缘，诗人握到了转机和超越的可能性：不是虚无，也不是简

单逃向过去，回到人类的童年，而是更深地进入深渊，在狂风暴雨里，在混沌动荡里，在真实的痛苦和空虚里，在炼狱和危险里，寻求真正的拯救与和谐。是的，救赎的可能植根于存在之中并有待于人类自身的超越。正因为领悟到这一点，在这章散文诗的结尾，说话者在经历了真正的焦虑与绝望之后，获得了心的安宁，从而真正与如同大母的夜取得了和解，站在万象平等共处的位置上，重新见到了如同源初记忆的湛露的绿草与温驯的康河。这时候，我们会情不自禁地联想起禅宗的一个著名公案来：老僧几十年前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到了后来亲见知识，有个人处，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而今得个体歇处，依然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

（王光明）

印度洋上的秋思

昨夜中秋。黄昏时西天挂下一大帘的云母屏，掩住了落日的光潮，将海天一体化成暗蓝色，寂静得如黑衣尼在圣座前默祷。过了一刻，即听得船梢布篷上悉悉索索啜泣起来，低压的云夹着迷蒙的雨色，将海线逼得像湖一般窄，沿边的黑影，也辨认不出是山是云，但涕泪的痕迹，却满布在空中水上。

又是一番秋意！那雨声在急骤之中，有零落萧疏的况味，连着阴沉的气氛，只是在我灵魂的耳畔私语道：“秋”！我原来无欢的心境，抵御不住那样温婉的浸润，也就开放了春夏间所积受的秋思，和此时外来的怨艾耦合，产出一个弱的婴儿——“愁”。

天色早已沉黑，雨也已休止。但方才啜泣的云，还疏松地幕在天空，只露着些惨白的微光，预告明月已经装束齐整，专等开幕。同时船烟正在莽莽苍苍地吞吐，筑成一座鳞鳞的长桥，直联及西天尽处，和轮船泛出的一流翠波白沫，上下对照，留恋西来的踪迹。

北天云幕豁处，一颗鲜翠的明星，喜孜孜地先来问探消息，像新嫁娘的侍婢，也穿扮得遍体光艳。但新娘依然姗姗未出。

我小的时候，每于中秋夜，呆坐在楼窗外等看“月华”。若然天上有云雾缭绕，我就替“亮晶晶的月亮”担忧。若然见了鱼鳞似的云彩，我的小心就欣欣怡悦，默祷着月儿快些开花，因为我常听人说只要有“瓦楞”云，就有月华；但在月光放彩以前，我母亲早已逼我去上床，所以月华只是我脑筋里一个不曾实现的想象，直到如今。

现在天上砌满了瓦楞云彩，霎时间引起了我的早年许多有趣的记忆——但我的纯洁的童心，如今哪里去了！

月光有一种神秘的引力。她能使海波咆哮，她能使悲绪生潮。月下的喟息可以结聚成山，月下的情泪可以培植百亩的畹兰，千茎的紫琳珎。我疑悲哀是人类先天的遗传，否则，何以我们几年不知悲感的时期，有时对着一泻的清辉，也往往凄心滴泪呢？

但我今夜却不曾流泪。不是无泪可滴，也不是文明教育将我最纯洁的本能锄净，却为是感觉了神圣的悲哀，将我理解的好奇心激动，想学契古特白登^①来解剖这神秘的“眸冷骨累”。冷的智永远是热的情的死仇。他们不

能相容的。

①契古特白登，通译夏多勃里昂（Chateaubriand，1768—1848），法国作家，著有《阿达拉》、《勒奈》等。其作品带有宗教感与原始主义意味。

但在这样浪漫的月夜，要来练习冷酷的分析，似乎不近人情！所以我的心机一转，重复将锋快的智力剧起，让沉醉的情泪自然流转，听他产生什么音乐，让缱绻的诗魂漫自低回，看他寻出什么梦境。

明月正在云岩中间，周围有一圈黄色的彩晕，一阵阵的轻霭，在她面前扯过。海上几百道起伏的银沟，一齐在微叱凄其的音节，此外不受清辉的波域，在暗中坟坟涨落，不知是怨是慕。

我一面将自己一部分的情感，看入自然界的现象，一面拿着纸笔，痴望着月彩，想从她明洁的辉光里，看出今夜地面上秋思的痕迹，希冀她们在我心里，凝成高洁情绪的菁华。因为她光明的捷足，今夜遍走天涯，人间的恩怨，哪一件不经过她的慧眼呢？

印度的 Ganges（埂奇）河边有一座小村落，村外一个榕绒密绣的湖边，坐着一对情醉的男女，他们中间草地上放着一尊古铜香炉，烧着上品的水息，那温柔婉恋的烟篆，沉馥香浓的热气，便是他们爱感的象征月光从云端里轻俯下来，在那女子脑前的珠串上，水息的烟尾上，印下一个慈吻，微晒，重复登上她的云艇，上前驶去。

一家别院的楼上，窗帘不曾放下，几枝肥满的桐叶正在玻璃上摇曳斗趣，月光窥见了窗内一张小蚊床上紫纱帐里，安眠着一个安琪儿似的小孩，她轻轻挨进身去，在他温软的眼睫上，嫩桃似的腮上，抚摩了一会。又将她银色的纤指，理齐了他脐圆的额发，蔼然微晒着，又回她的云海去了。

一个失望的诗人，坐在河边一块石头上，满面写着幽郁的神情，他爱人的倩影，在他胸中像河水似的流动，他又不能在失望的渣滓里榨出些微甘液，他张开两手，仰着头，让大慈大悲的月光，那时正在过路，洗沐他泪腺湿肿的眼眶，他似乎感觉到清心的安慰，立即摸出一枝笔，在白衣襟上写道：

月光，

你是失望儿的乳娘！

面海一座柴屋的窗棂里，望得见屋里的内容：一张小桌上放着半块面包和几条冷肉，晚餐的剩余，窗前几上开着一本家用的圣经，炉架上两座点着的烛台，不住地在流泪，旁边坐着一个皱面驼腰的老妇人，两眼半闭不闭地落在伏在她膝上悲泣的一个少妇，她的长裙散在地板上像一只大花蝶。老妇人掉头向窗外望，只见远远海涛起伏，和慈祥的月光在拥抱蜜吻，她叹了口气向着斜照在圣经上的月彩嗟道：

“真绝望了！真绝望了！”

她独自在她精雅的书室里，把灯火一齐熄了，倚在窗口一架藤椅上，月光从东墙肩上斜泻下去，笼住她的全身，在花砖上幻出一个窈窕的倩影，她两根垂辘的发梢，她微澹的媚唇，和庭前几茎高峙的玉兰花，都在静谧的月色中微颤，她加她的呼吸，吐出一股幽香，不但邻近的花草，连月儿闻了，也禁不住迷醉，她腮边天然的妙涡，已有好几日不圆满：她瘦损了。但她在想什么呢？月光，你能否将我的梦魂带去，放在离她三五尺的玉兰花枝上。

威尔斯①西境一座矿床附近，有三个工人，口衔着笨重的烟斗，在月光中间坐。他们所能想到的话都已讲完，但这异样的月彩，在他们对面的松林，左首的溪水上，平添了不可言语比说的妩媚，惟有他们工余倦极的眼珠

不阖，彼此不约而同今晚较往常多抽了两斗的烟，但他们矿火熏黑，煤块擦黑的面容。表示他们心灵的薄弱，在享乐烟斗以外，虽然秋月溪声的戟刺，也不能有精美情绪之反感。等月影移西一些，他们默默地扑出了一斗灰，起身进屋，各自登床睡去。月光从屋背飘眼望进去，只见他们都已睡熟；他们即使有梦，也无非矿内矿外的景色！

①威尔斯，通译威尔士，英国本岛南部的一块地方。

月光渡过了爱尔兰海峡，爬上海尔佛林的高峰，正对着静默的红潭。潭水凝定得像一大块冰，铁青色。四围斜坦的小峰，全都满铺着蟹青和蛋白色的岩片碎石，一株矮树都没有。沿潭间有些丛草，那全体形势，正像一大青碗，现在满盛了清洁的月辉，静极了，草里不闻虫吟，水里不闻鱼跃；只有石缝里潜涧沥淅之声，断续地作响，仿佛一座大教堂里点着一星小火，益发对照出静穆宁寂的境界，月儿在铁色的潭面上，倦倚了半晌，重复拔起她的银舄，过山去了。

昨天船离了新加坡以后，方向从正东改为东北，所以前几天的船梢正对落日，此后“晚霞的工厂”渐渐移到我们船向的左手来了。

昨夜吃过晚饭上甲板的时候，船右一海银波，在犀利之中涵有幽秘的彩色，凄清的表情，引起了我的凝视。那放银光的圆球正挂在你头上，如其起靠着船头仰望。她今夜并不十分鲜艳：她精圆的芳容上似乎轻笼着一层藕灰色的薄纱；轻漾着一种悲喟的音调；轻染着几痕泪化的雾霭。她并不十分鲜艳，然而她素洁温柔的光线中，犹之少女浅蓝妙眼的斜瞟；犹之春阳融解在山巅白云反映的嫩色，含有不可解的迷力，媚态，世间凡具有感觉性的人，只要承沐着她的清辉，就发生也是不可理解的反应，引起隐复的内心境界的紧张，——像琴弦一样，——人生最微妙的情绪，戟震生命所蕴藏高洁名贵创现的冲动。有时在心理状态之前，或于同时，撼动躯体的组织，使感觉血液中突起冰流之冰流，嗅神经难禁之酸辛，内藏汹涌之跳动，泪腺之骤热与润湿。那就是秋月兴起的秋思——愁。

昨晚的月色就是秋思的泉源，岂止、直是悲哀幽骚悱怨沉郁的象征，是季候运转的伟剧中最神秘亦最自然的一幕，诗艺界最凄凉亦最微妙的一个消息。

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在谁家。

中国字形具有一种独一的妩媚，有几个字的结构，我看来纯是艺术家的匠心：这也是我们国粹之尤粹者之一。譬如“秋”字，已经是一个极美的字形；“愁”字更是文字史上有数的杰作；有石开湖晕，风扫松针的妙处，这一群点画的配置，简直经过柯罗①的画篆，米乞朗其罗②的雕圭，Chopin③的神感；像——用一个科学的比喻——原子的结构，将旋转宇宙的大力收缩成一个无形无踪的电核；这十三笔造成的象征，似乎是宇宙和人生悲惨的现象和经验，吁喟和涕泪，所凝成最纯粹精密的结晶，充满了催迷的秘力。你若然有高蒂闲④（Gautier）异超的知感性，定然可以梦到，愁字变形为秋霞黯绿色的通明宝玉，若用银槌轻击之，当吐银色的幽咽电蛇似腾入云天。

我并不是为寻秋意而看月，更不是为觅新愁而访秋月；蓄意沉浸于悲哀的生活，是丹德⑤所不许的。我盖见月而感秋色，因秋窗而拈新愁：人是一簇脆弱而富于反射性的神经！

①柯罗（1796—1875），法国画家。

②米乞朗其罗，通译米盖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雕塑家、画家。

③Chopin, 通译肖邦 (1810—1849), 波兰作曲家、钢琴演奏家。

④高蒂闲, 通译戈蒂埃 (1811—1872), 法国诗人、小说家、批评家。

⑤丹德, 通译但丁 (1265—1321), 意大利诗人, 著有《神曲》等。

我重复回到现实的景色, 轻裹在云锦之中的秋月, 像一个遍体蒙纱的女郎, 她那团圆清朗的外貌像新娘, 但同时她幂弦的颜色, 那是藕灰, 她踟蹰的行踵, 掩泣的痕迹, 又使人疑是送丧的丽姝。所以我曾说:

秋月呀?

我不盼望你团圆。

这是秋月的特色, 不论她是悬在落日残照边的新镰, 与“黄昏晓”竞艳的眉钩, 中宵斗没西陲的金碗, 星云参差间的银床, 以至一轮腴满的中秋, 不论盈昃高下, 总在原来澄爽明秋之中, 遍洒着一种我只能称之为“悲哀的轻霭”, 和“传愁的以太”。即使你原来无愁, 见此也禁不得沾染那“灰色的音调”, 渐渐兴感起来!

秋月呀!

谁禁得起银指尖儿

浪漫地搔爬呵!

不信但看那一海的轻涛, 可不是禁不住她一指的抚摩, 在那里低徊饮泣呢! 就是那:

无聊的云烟,

秋月的美满,

熏暖了飘心冷眼,

也清冷地穿上了轻缟的衣裳,

来参与这

美满的婚姻和丧礼。

十月六日志摩

于大洋之上寻求秋意, 是诗人。

诗人在大海上找到了秋色, 那是月光。

一海银波或低徊或咆哮, 天幕“一颗鲜翠的明星喜孜孜先来问探消息”, 而那珊珊晚来的新嫁娘, 便是诗人等待已久的“月华”。这一片月色, 如其说是自然界那“一泻的清辉”, 毋宁说是诗人心中对人世的一片关注抚爱的辉光。

自谓“好动”、“想飞”的诗人, 在这篇记游性诗化意味很浓的散文中以他想象的翅膀遍走天涯, 游思所及, 情泪沉醉, 诗魂缱绻, 那一片“月色”微愁而慰藉。

情爱是诗人不倦的话题。诗人选择了印度 Ganges 河边“一对情醉的男女”来承受他的月光的祝福。月之慈吻所至, 烟篆柔婉, 沉香浓郁, 青春换取到的今生今世的这一瞬热烈而神秘。如画的场景让诗人的爱情理想得到某种诠释。

爱之深, 痛之深。失去的爱, 失去爱之后的感觉同样令诗人迷恋。诗人笔下那一个“满面写着幽郁”的“诗人”, 为爱人离去的背影而悱恻失意, 欲泣欲诉。诗人抚慰的月光便充当了“失望儿的乳娘”。

诗人永远是生命的同义词。这一个诗人自身, 便总给人一种“永不会老去的新鲜活泼的孩儿印象”(郁达夫语)。这一片月光庇护一般抚摩着那个有着“温软的眼睫、嫩桃似的腮”的小小安琪儿之时, 在生命和未来的眠床

旁，诗人的“赤子之心”悄然掠过。

而于那些深深浸淫于生之绝望与重负之中的人们，月光“不可言语比说的妩媚”，只是平添哀愁和木然。面对那“面海的柴屋”中皱面驼腰的老妪以及伏于她膝上悲泣的少妇，那威尔士矿床附近被煤块擦黑面容、倦眠欲阖的矿工，诗人的同情之心，诗人安抚的月光，无奈地滑过泪所不能讲述的一切。

诗人当然忘不了整理出一片“静穆宁寂的境界”，让他的月光倦倚稍憩，那是一片不闻虫吟、不见鱼跃的静默之潭。大自然，永远成为诗人的灵魂憩息之所。

无所不在的月色下，还有一个隐蔽的、为诗人情之独钟的美丽形象。那是一个窈窕倩影，在静谧的月色中吹熄了灯火，倚窗而立，正应了诗人那句“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到谁家”。诗人想象她在精雅的书室中独自“瘦损”了。崇拜着爱情的诗人，不禁喟然神往：“月光，你能否将我的梦魂带去，放在离她三五尺的玉兰花枝上。”

这篇如诗如歌的“印度洋上的秋思”，字字句句、一点一滴浸润着诗人著称于世的万千柔情及其脆弱轻灵的气质。青春情酣的男女，恬然安睡的婴儿，独居雅室寂然消瘦的少女，临波流泪的失恋的“诗人”，长裙散洒幽咽饮泣的少妇，疲倦黝黑、沉重而漠然的矿工群像……在对这样一些或近或遥、具有疼痛感的意象的把握里，诗人纤细的感触或游移流连，或喟叹沉吟，丝丝缕缕总关一个“情”字。情醉的青春一瞬、早已久远的儿时酣梦固然无以忘怀，而诗人心头永驻不散的薄雾，更是人世难言的失落与不幸。

那“亮晶晶的月亮”，在诗人心目中便不由轻漾着悲喟、轻染着泪痕了。“盖因见月而感秋色，因秋窗而拈新愁”，诗人之“愁”，贯穿大洋上的秋思。这一种“悲哀的轻霭”、“传愁的以太”，令诗人兴感之下不由慨然长叹：“秋月呀！／谁禁得起银指尖儿／浪漫地搔爬呵！”难载这许多愁，那同一轮秋月，初时在寻觅秋意的诗人眼中即如外貌“团圆清朗”的新娘，而待秋愁骤起，竟不免成为颜色黯淡、行踵踟蹰的“送丧的丽姝”了。诗人不能不惑喟人生的变幻难解：“秋月呀！／我不盼望你团圆。”而到文末，“美满的婚姻和丧礼”这“不谐之和”，便沉重地一统于诗人不禁兴起的以诗结句中。

（张 丹）

泰山日出

振铎^①来信要我在《小说月报》的泰戈尔号上说几句话。我也曾答应了，但这一时游济南游泰山游孔陵，太乐了，一时竟拉不拢心思来做整篇的文字，一直挨到现在期限快到，只得勉强坐下来，把我想得到的话不整齐的写出。

^①振铎，即郑振铎（1898—1958），作家、编辑、文学活动家。他是文学研究会发起人之一，当时正主编《小说月报》。

我们在泰山顶上看出太阳。在航过海的人，看太阳从地平线下爬上来，本不是奇事；而且我个人是曾饱饫过江海与印度洋无比的日彩的。但在高山

顶上看日出，尤其在泰山顶上，我们无餍的好奇心，当然盼望一种特异的境界，与平原或海上不同的。果然，我们初起时，天还暗沉沉的，西方是一片铁青，东方些微有些白意，宇宙只是——如用旧词形容——一体莽莽苍苍的。但这是我一面感觉劲烈的晓寒，一面睡眼不曾十分醒豁时约略的印象。等到留心回览时，我不由得大声的狂叫——因为眼前只是一个见所未见的境界。原来昨夜整夜暴风的工程，却砌成一座普遍的云海。除了日观峰与我们所在的玉皇顶以外，东西南北只是平铺着弥漫的云气，在朝旭未露前，宛似无量数厚毳长绒的绵羊，交颈接背的眠着，卷耳与弯角都依稀辨认得出。那时候在这茫茫的云海里，我独自站在雾霭溟蒙的小岛上，发生了奇异的幻想——

我躯体无限的长大，脚下的山峦比例我的身量，只是一块拳石；这巨人披着散发，长发在风里像一面墨色的大旗，飒飒的在飘荡。这巨人竖立在大地的顶尖上，仰面向着东方，平拓着一双长臂，在盼望，在迎接，在催促，在默默的叫唤；在崇拜，在祈祷，在流泪——在流久慕未见而将见悲喜交互的热泪……

这泪不是空流的，这默祷不是不生显应的。

巨人的手，指向着东方——

东方有的，在展露的，是什么？

东方有的是瑰丽荣华的色彩，东方有的是伟大普照的光明出现了，到了，在这里了……

玫瑰汁、葡萄浆、紫荆液、玛瑙精、霜枫叶——大量的染工，在层累的云底工作；无数蜿蜒的鱼龙，爬进了苍白色的云堆。

一方的异彩，揭去了满天的睡意，唤醒了四隅的明霞——

光明的神驹，在热奋地驰骋……

云海也活了；眠熟了兽形的涛澜，又回复了伟大的呼啸，昂头摇尾的向着我们朝露染青馒形的小岛冲洗，激起了四岸的水沫浪花，震荡着这生命的浮礁，似在报告光明与欢欣之临莅……

再看东方——海句力士已经扫荡了他的阻碍，雀屏似的金霞，从无垠的肩上产生，展开在大地的边沿。起……起……用力，用力。纯焰的圆颅，一探再探的跃出了地平，翻登了云背，临照在天空……

歌唱呀，赞美呀，这是东方之复活，这是光明的胜利……

散发祷祝的巨人，他的身彩横亘在无边的云海上，已经渐渐的消翳在普遍的欢欣里；现在他雄浑的颂美的歌声，也已在霞采变幻中，普彻了四方八隅……

听呀，这普彻的欢声；看呀，这普照的光明！

这是我此时回忆泰山日出时的幻想，亦是我想望泰戈尔来华的颂词。

有才华的作家跟一般的作者相比，就是有点不一样，那怕是应命而作，那怕是匆促成章，也总会显露出一些天才的麟爪来。

《泰山日出》是篇应命之作自不待言，这在文章的小序中已有说明（第一段即小序）。

更重要的是，泰戈尔作为东方文学的泰斗，不仅有“天竺圣人”之誉，还是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一位世界性诗人。在他一九二四年来华访问前夕，“泰戈尔热”已来势汹涌。

为“泰戈尔专号”写颂词，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徐志摩以“泰山日

出”来隐喻泰戈尔的文学创作和来华访问，表达中国诗人对泰戈尔的敬仰的感情，真是一个卓越的比喻。

这是何等倾心的盼望、何等热烈的迎候，何等辉煌的莅临！诗人以他才华横溢的想象和语言，描绘了一幅令人难忘的迎日图：

我的躯体无限的长大，脚下的山峦比例我的身量，只是一块拳石；这巨人披着散发，长发在风里像一面墨色的大旗，飒飒的在飘荡。这巨人竖立在大地的顶尖上，仰面向着东方，平拓着一双长臂，在盼望，在迎接，在催促，在默默的叫唤；在崇拜，在祈祷，在流泪——在流久慕未见而将见悲喜交互的热泪……

这泪不是空流的，这默祷不是不生显应的。

巨人的手，指向着东方——

东方有的，在展露的，是什么？

东方有的是瑰丽荣华的色彩，东方有的是伟大普照的光明——出现了，到了，在这里了……

这里的想象和构图都是不同凡响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文章通篇描写的只是泰山看日出的情景和幻想，欢迎泰戈尔来华只在结尾提到。诗人的潇洒，诗人的才华都体现在这里：徐志摩并不把为泰戈尔来华写颂词的大事，当作一项精神负担，照样游山玩水，乐而忘返。他不想为文苦吟，而是兴之所至，全凭灵感。但他能把切身的经验感受调动起来，融入一种更有意味和张力的艺术创造，即使偷懒取巧，也表现出偷懒取巧的才气，不失基本的艺术魅力和奇思妙笔。正因为此，这篇《泰山日出》仍比一般平庸的颂词要高明十倍。这不仅体现在作者笔笔紧扣泰山日出的奇伟景观，却又每笔都蕴含着欢迎泰戈尔的情思与赞美方面；而且反映在独特的个人经验与普遍情感的融合方面。特别是前面长风散发的祷祝巨人的描写，以及临结尾时写这巨人消翳在普遍的欢欣里，叫人产生许多想象和联想，最能体现徐志摩的才情和创造性。

然而，这究竟是匆促成篇之作，诗人的才气也未能遮掩艺术上的粗糙。首先是这篇文章的文体感不强，前面一大段是散文的文笔，是细致的经验与感受的实写，而后面的文字语气则明显是散文诗的，是抒情的、幻想的、暗示的。这两种文笔虽然各自都很美，但放在一起则很不和谐。本来，传统的、经验的文体感不强也不要紧，伟大的作家往往是新文体的创造家，只要自成一格，具有自身气脉、神韵的贯通和完整性。艺术创格是好事。但问题在于这篇《泰山日出》恰恰气韵上前后不够贯通，没有浑融境界，不能自成一格。艺术创造毕竟不是一种可以矜才使气的工作，它需要的不仅是才华，还有全神贯注的精神投入和艰苦的艺术经营。完美的作品，总是才华与自觉艺术经营的平衡。

（王光明）

常州天宁寺闻礼忏声^①

^①写于1923年10月26日，初载于同年11月11日《晨报·文学旬报》，署名徐志摩。

有如在火一般可爱的阳光里，偃卧在长梗的，杂乱的丛
草里，听初夏第一声的鹧鸪，从天边直响入云中，从

云中又回响到天边；

有如在月夜的沙漠里，月光温柔的手指，轻轻的抚摩着一颗颗热伤了了的砂砾，在鹅绒般软滑的热带的空气里，听一个骆驼的铃声，轻灵的，轻灵的，在远处响着，近了，近了，又远了……

有如在一个荒凉的山谷里，大胆的黄昏星，独自临照着阳光死去了的宇宙，野草与野树默默的祈祷着。听一个瞎子，手扶着一个幼童，铛的一响算命锣，在这黑沉沉的世界里回响着：

有如在大海里的一块礁石上，浪涛像猛虎般的狂扑着，天空紧紧的绷着黑云的厚幕，听大海向那威吓着的风暴，低声的，柔声的，忏悔它一切的罪恶；

有如在喜马拉雅的顶颠，听天外的风，追赶着天外的云的急步声，在无数雪亮的山壑间回响着；

有如在生命的舞台的幕背，听空虚的笑声，失望与痛苦的呼答声，残杀与淫暴的狂欢声，厌世与自杀的高歌声，在生命的舞台上合奏着；

我听着了天宁寺的礼忏声！

这是哪里来的神明？人间再没有这样的境界！

这鼓一声，钟一声，磬一声，木鱼一声，佛号一声……

乐音在大殿里，迂缓的，曼长的回荡着，无数冲突的波流谐合了，无数相反的色彩净化了，无数现世的高低消灭了……

这一声佛号，一声钟，一声鼓，一声木鱼，一声磬，谐音盘礴在宇宙间——解开一小颗时间的埃尘，收束了无量数世纪的因果；

这是哪里来的大和谐——星海里的光彩，大千世界的天籁，真生命的洪流：止息了一切的动，一切的扰攘；

在天地的尽头，在金漆的殿椽间，在佛像的眉宇间，在我的衣袖里，在耳鬓边，在官感里，在心灵里，在梦里，……

在梦里，这一瞥间的显示，青天，白水，绿草，慈母温软的胸怀，是故乡吗？是故乡吗？

光明的翹羽，在无极中飞舞！

大圆觉底里流出的欢喜，在伟大的，庄严的，寂灭的，无疆的，和谐的静定中实现了！

颂美呀，涅槃！赞美呀，涅槃！

在一定的意义上，诗人并不如英国浪漫主义诗人雪莱说的那样是世界的“立法者”，而是万物灵性、神性、诗性的聆听者、命名者和发送者。诗人之为诗人，不是因为他有打破与重建世界现实秩序的能耐，而是由于他能在世俗物化的庸俗生活中站出自身，在表象与本真、遮蔽与敞开、物性与诗性之间的维度上，迎接本真与美的出场，并通过以语言命名的方式，使它们成为能够与世人交流，供人类共享的精神之物。

就如这章《常州天宁寺闻礼忏声》的散文诗，倘若不是诗人，能够在

礼忏声中聆听到天地人神交感的和谐吗？能够从人的超越本性出发，感受到静对身心的召唤和洗礼吗？无神论者自然不能感应这鼓一声，钟一声，磬一声，木鱼一声，佛号一声中心与物的呼吸，即使宗教徒恐怕也只能感受救世主普渡众生的佛心佛意。但我们的诗人却聆听到了“大美无言”的静。静是什么？它绝不只是无声。在无声状态中，只是声音的缺场；而在这里，神性和诗性却进入心灵得以敞亮。

在心灵间发生的事情是不同于声音的传播和刺激的，它是“星海里的光彩，大千世界的天籁，真生命的洪流”，庄严静穆的降临，是灵魂在瞬间瞥见的澄明之境：青天、白水，绿草，慈母般温软的胸怀。人在日常沉沦中失落的本真重新显现了，我们窥见了诗意栖居的精神家园。“是故乡吗？”是的。

它是我们的源初，又是我们的未来。

与其说它是宗教的，不如说是美学的。因为当诗人把我们带入这个静的澄明之境时，我们不是得到某种超度或救赎，而是着迷和倾倒：我们首先会惊异诗人在一片礼忏声中“听”出世界上各种生灵的喧哗与骚动；继而又不能不揣摩那动与静对比中静的笼罩和“神明”的站立；然后是感动与共鸣，情不自禁地被带入实在生活之外那庄严、和谐、静定的境界。

毫无疑问，前半部分那六个“有如”段奇瑰的想象和描写，奠定了这章散文诗成功的基础。在这里，诗人不仅把听觉感受转化成了视象，而且通过诗人的“灵视”，展开了一个广袤的、冲突的、包罗万象的世界。作者不象宗教徒那样，把现世简单描绘为一片苦海或一切罪恶的渊薮，而是敏锐抓住对礼忏声的感觉和想象，通过动与静、虚与实的有机配合，构筑了一个天、地、人并存的在世世界。礼忏声既作为对比，又作为尺度，同时也作为救赎的因素，被描绘为初夏可爱阳光中动听的鹧鸪啼鸣，月夜沙漠里月光温柔的手指和轻灵的驼铃，死寂宇宙间“大胆的黄昏星”（唯一的光明）和预言家；它美，睿智，神圣而又庄严，因而罪恶向它忏悔，云翳因之洗涤，让人在它面前感到现实生存的空洞，从而向神性站出自身。

如此动人和富有意味的声音感知与想象，很容易使人们想到海德格尔阐明的诗性言说：“将天空之景观与声响和不同于神的东西之黑暗与沉重寂聚为一体，神以此景观使我们惊讶不已。

在此奇特之景观中，神宣告他稳步到来的近。”（《……人诗意地栖居……》）在这章散文诗中，神也是这样到来的。可贵的是，诗人能在高度集中的感知和想象中，通过语言的命名与恰当的技巧安排，迎候它的出场亮相，让它和人类生存发生紧密的关联，构造无数冲突的波流、相反的色彩和现世的高低等浑浊的、渴求救赎的现世世界，然后一同将它们带入净化静定的澄明之境。前半部分并排的六个比喻，展开得十分具体、细腻，具有徐志摩语言独有的浓艳灵动的风格，但空间非常博大、苍茫，因而形成了独特的艺术氛围。后半部分由动而静，由外入内，最终进入心的澄明和瞬间感悟，发出内心的欢呼。与之相对应，诗人采取了诗的排比复沓抒情与散文展开细节相融合的表现手法，——这是散文诗的特点：自由、舒展、纯净而又丰富，十分适合表现崇高和有神秘意味的经验与感受。

（王光明）

①《毒药》、《白旗》、《婴儿》均写于1924年9月底初载于同年10月5日《晨报·文学旬刊》，均署名徐志摩。《毒药》又载1926年《现代译论》一周年增刊。

今天不是我歌唱的日子，我口边涎着狞恶的微笑，不是我说笑的日子。我胸怀间插着发冷光的利刃；
相信我，我的思想是恶毒的因为这世界是恶毒的，我的灵魂是黑暗的因为太阳已经灭绝了光彩，我的声调是象坟堆里的夜鸦因为人间已经杀尽了一切的和谐，我的口音象是冤鬼责问他的仇人因为一切的恩已经让路给一切的怨；
但是相信我，真理是在我的话里虽则我的话象是毒药，真理是永远不含糊的虽则我的话里仿佛有两头蛇的舌，蝎子的尾尖，蜈蚣的触须；只因为我的心里充满着比毒药更强烈，比咒诅更狠毒，比火焰更猖狂，比死更深奥的不忍心与怜悯心与爱心，所以我说的话是毒性的，咒诅的，燎灼的，虚无的；
相信我，我们一切的准绳已经埋在珊瑚土打紧的墓宫里，最劲冽的祭肴的香味也穿不透这严封的地层：一切的准则是死了的；
我们一切的信心象是顶烂在树枝上的风筝，我们手里擎着这迸断了的鹞线；一切的信心是烂了的；
相信我，猜疑的巨大的黑影，象一块乌云似的，已经笼盖着人间一切的关系：人子不再悲哭他新死的亲娘，兄弟不再来携着他姊妹的手，朋友变成了寇仇，看家的狗回头来咬他主人的腿：是的，猜疑淹没了一切；在路旁坐着啼哭的，在街心里站着的，在你窗前探望的，都是被奸污的处女：池塘里只见些烂破的鲜艳的荷花；
在人道恶浊的涧水里流着，浮荇似的，五具残缺的尸体，它们是仁义礼智信，向着时间无尽的海澜里流去；
这海是一个不安静的海，波涛猖獗的翻着，在每个浪头的小白帽上分明的写着人欲与兽性；
到处是奸淫的现象：贪心搂抱着正义，猜忌逼迫着同情，懦弱狎昵着勇敢，肉欲侮弄着恋爱，暴力侵袭着人道，黑暗践踏光明；
听呀，这一片淫猥的声响，听呀，这一片残暴的声响；
虎狼在热闹的市街里，强盗在你们妻子的床上，罪恶在你们深奥的灵魂里……

“今天不是我歌唱的日子，我口边涎着狞恶的微笑，不是我说笑的日子，我的胸间插着冷光的利刃；”无论如何，这样困兽犹斗式的形象，表面上很难跟风流浪漫的诗人徐志摩联想到一块。作为一个充满诗性，信仰单纯的诗人，徐志摩是爱、美和自由的歌手，他至死也不是一个冷嘲式的人物，一个社会革命的斗士。他宁愿按照詹姆士·杨的乡村复兴计划所描绘的朦胧蓝图，在山西的一个小县进行孤立失败的理想主义试验，而不愿在社会革命的洪流中追波逐浪。然而，当我们读到他的《自剖》，就不仅能发现这种矛盾的深

层统一，而且会领悟到理想主义文化品格的特点。在这篇文章中，徐志摩说：“爱和平是我的生性。在怨毒、猜忌、残杀的气氛中，我的神经每每感受一种不可名状的压迫。记得前年直奉战争时我过的那日子简直是一团漆黑，每晚更深时，独自抱着脑袋伏在书桌上受罪，仿佛整个时代的沉闷盖在我的头顶——直到写下了《毒药》那几首不成形的诗以后，我心头的紧张才渐渐的缓和下来。”

其实，理想主义诗人都有表面对立的两面：一面是，敏锐激烈的批判；一面是，倾心倾情的赞美。在这章散文诗中，理想主义者爱和平的生性，由于受黑暗沉闷环境的压迫，酝酿发酵成一种不可遏制的爆发（就情感的激越性质来说，甚至让人联想到闻一多的诗《发现》），一种几乎不加节制的渲泄与诅咒。借以“毒药”为题，几乎象杜鹃啼血般地唱一支“毒性的、咒诅的、燎灼的”哀歌，这里显露出了徐志摩作为理想主义诗人的至情至性。正象郁达夫在《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中评介鲁迅时说的那样：“这与其说他的天性使然，不如说是环境造成的来得恰对，……刻薄的表皮上，人只见到他的一张冷冰冰的青脸，可是皮下一层，在那里潮涌发酵的，却正是一腔沸血、一股热情……”。同时，“毒药”也是一个极好的意象，不过，徐志摩终不能象波德莱尔和鲁迅那样通过整体的想象力来处理它和发展它，获得情境的象征力量和反讽性，而只是作为“毒性的、咒诅的、燎灼的”激烈情绪的简单比喻。从作品本身看，情感的表现也嫌直露简单，象“因为……所以……”这样逻辑性而非表现性的语式，让人怀疑诗人在冲动的情感面前失去了控制力，因而说这篇作品有滥情主义倾向也不过分。理想主义由于黑暗的压迫产生一种怨毒式的情感是完全可以理喻的，但艺术创造不是情感的渲泄，而是它的驾驭，它的价值和美的表现。感情的情感只能产生一种刺激，情感的美和价值的完好表现才能有持久的艺术力量。

《毒药》在艺术表现上不能算是一篇上乘之作。它有限的成功几乎全得力于情感饱和状态下诗人恣肆汪洋、俯拾皆是的才气。这一点，散文诗的欣赏者和创作者当能自明。

（王光明）

婴 儿

我们要盼望一个伟大的事实出现，我们要守候一个馨香的婴儿出世：

——

你看他那母亲在她生产的床上受罪！

她那少妇的安详，柔和，端丽现在在剧烈的阵痛里变形成不可信的丑恶：你看她那遍体的筋络都在她薄嫩的皮肤底里暴涨着，可怕的青色与紫色，象受惊的水青蛇在田沟里急洄似的，汗珠站在她的前额上象一颗弹的黄豆。她的四肢与身体猛烈的抽搐着，畸屈着，奋挺着，纠旋着，仿佛她垫着的席子是用针尖编成的，仿佛她的帐围是用火焰织成的；

一个安详的，镇定的，端庄的，美丽的少妇，现在在绞痛的惨酷里变形成魔①鬼似的可怖：她的眼，一时紧紧的阖着，一时巨大的睁着，她那眼，原来象冬夜池潭里反映着的明星，现在吐露着青黄色的凶焰，眼珠象是烧红

的炭火，映射出她灵魂最后的奋斗，她的原来朱红色的口唇，现在象是炉底的冷灰，她的口颤着，颤着，扭着，死神的热烈的亲吻不容许她一息的平安，她的发是散披着，横在口边，漫在胸前，象揪乱的麻丝，她的手指间紧抓着几穗拧下来的乱发；

①1925年8月版《志摩的诗》“魔”为“魔”。

这母亲在她生产的床上受罪：——

但她还不曾绝望，她的生命挣扎着血与肉与骨与肢体的纤微，在危崖的边沿上，抵抗着，搏斗着，死神的逼迫；

她还不曾放手，因为她知道（她的灵魂知道！）

这苦痛不是无因的，因为她知道她的胎宫里孕育着一点比她自己更伟大的生命的种子，包涵着一个比一切更永久的婴儿；

因为她知道这苦痛是婴儿要求出世的征候，是种子在泥土里爆裂成美丽的生命的消息，是她完成她自己生命的使命的时机；

因为她知道这忍耐是有结果的，在她剧痛的昏瞶中她仿佛听着上帝准许人间祈祷的声音，她仿佛听着天使们赞美未来的光明的声音；

因此她忍耐着，抵抗着，奋斗着……她抵拼绷断她统体的纤微，她要赎出在她那胎宫里动荡着的生命，在她一个完全，美丽的婴儿出世的盼望中，最锐利，最沉酣的痛感逼成了最锐利最沉酣的快感……

徐志摩短短的一生，其实都在致力于自己理想的“馨香的婴儿”的迎候。因此，他曾反复提及过这篇散文诗《婴儿》。先来看看徐志摩自己对这篇散文诗的谈论，将有助于我们对《婴儿》的理解。

1924年秋，徐志摩在北京师范大学的演讲（演讲稿发表时题名为《落叶》）中，引用过《婴儿》之后，说：“这也许是无聊的希冀，但谁不愿意活命，就是到了绝望最后的边沿，我们也还要妄想希望的手臂从黑暗里伸出来挽着我们。我们不能不想望这痛苦的现在只是准备着一个更光荣的将来，我们要盼望一个洁白的肥胖的活泼的婴儿出世！”

甚至过了五年之后，1929年秋，徐志摩在上海暨南大学的一次演讲（演讲稿发表时题名为《秋》）中，还提到：“我借这一首不成形的咒诅的诗（指《毒药》，——本文作者注），发泄了我一腔的闷气，但我并不绝望、并不悲观，在极深刻的沉闷的底里，我那时还摸着了希望。所以我在《婴儿》——那首不成形的诗的最后一节——那诗的后段，在描写一个产妇在她生产的受罪中，还能含有希望的句子。在那时带有预言性的想象中，我想望着一个伟大的革命。”

从徐志摩的这些自白中，我们不难看到两点：第一，《婴儿》不是对真实的人的诞生的描写，它是象征性的，是一个凝聚了作者情感和愿望的诗歌意象，寄托着诗人对“一个更光荣的将来”的期待；第二，它是站在绝望的边沿唱出的希望。理解了这两点之后，我们会进一步明白，作品中的“婴儿”与产妇的关系，也是理想与时代环境关系的一种象征。或许可以说，难产的“婴儿”象征着民主自由的社会理想，在“生产的床上受罪”的产妇，则是当时正受着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军阀双重压迫的中华民族。

由于理想和希望本身是个相当抽象、模糊、朦胧的东西，自由民主的政治体制和社会形态也过于庞大复杂。难以在“婴儿”的形象上得到具体的落实，因而“婴儿”这一象征形象在作品中显得抽象、朦胧了一些，但这不能算是很大的艺术缺陷，因为作者所倾注一腔情感描写的，是为了分娩这个

馨香儿所经受的伟大悲壮的受难。在表现这种悲壮的受难的时候，作者也不象《毒药》那样放纵自己的情感，而是注意节制与驾驭，并将它们转化为艺术情境和氛围，使之产生更大的象征力量和暗示性。在这有巨大艺术概括力和带有预言性质的想象性创造中，徐志摩表现出了超越性的建构力与艺术技巧，有力地把握住了读者的情感和联想：

一个安详的，镇定的，端庄的，美丽的少妇，现在在绞痛的惨酷里变成魔鬼似的可怖：他的眼，一时紧紧的阖着，一时巨大的睁着，她那眼，原来象冬夜池潭里反映着的明星，现在吐露着青黄色的凶焰，眼珠象是烧红的炭火，映射出她灵魂最后的奋斗，她的原来朱红色的口唇，现在象是炉底的冷灰，她的口颤着，颤着，扭着，死神的热烈的亲吻不容许她一息的平安，她的发是散披着，横在口边，漫在胸前，象揪乱的麻丝，她的手指间紧抓着几穗拧下来的乱发；……

这种甚至引起读者生理震颤的细致描写，表面上写的是美的变形扭曲，是以丑写美，其实是写美的转化和升华，写安详、柔和、端丽的优美，在炼狱般的受难中转化、升华成为一种义无反顾地献身的壮美。这是一种更神圣、更接近本质的美，具有宗教般的神圣与庄严感。正是通过《婴儿》这种不同于传统的美感，我们既感受到“产妇”的崇高悲壮，又感受到“生产”的艰难。它很容易使人们联想到本世纪中国人民自“五·四”以来追求民主、自由、解放的悲壮曲折的历史行程，“这母亲在她生产的床上受罪”的形象，既概括了当时的时代状况，其实也是这之后境况的预言性象征。

(王光明)

想 飞

假如这时候窗子外有雪——街上，城墙上，屋脊上，都是雪，胡同口一家屋檐下偎着一个戴黑兜帽的巡警，半拢着睡眼，看棉团似的雪花在半空中跳着玩……假如这夜是一个深极了的啊，不是壁上挂钟的时针指示给我们看的深夜，这深就比是一个山洞的深，一个往下钻螺旋形的山洞的深……

假如我能有这样一个深夜，它那无底的阴森捻起我遍体的毫管；再能有窗子外不住往下筛的雪，筛淡了远近间颼动的市谣；筛泯了在泥道上挣扎的车轮；筛灭了脑壳中不妥协的潜流……

我要那深，我要那静。那在树荫浓密处躲着的夜鹰，轻易不敢在天光还在照亮时出来睁眼。思想：它也得等。

青天里有一点子黑的。正冲着太阳耀眼，望不真，你把手遮着眼，对着那两株树缝里瞧，黑的，有榧子来大，不，有桃子来大——嘿，又移着往西了！

我们吃了中饭出来到海边去。（这是英国康槐尔极南的一角，三面是大西洋）。勐丽丽的叫响从我们的脚底下匀匀的往上颤，齐着腰，到了肩高，过了头顶，高入了云，高出了云。啊！你能不能把一种急震的乐音想象成一阵光明的细雨，从蓝天里冲着这平铺着青绿的地面不住的下？不，那雨点都是跳舞的小脚，安琪儿的。云雀们也吃过了饭，离开了它们卑微的地巢飞往高处做工去。上帝给它们的工作，替上帝做的工作。瞧着，这儿一只，那边

又起了两！一起就冲着天顶飞，小翅膀活动的多快活，圆圆的，不踌躇的飞，——它们就认识青天。一起就开口唱，小嗓子活动的多快活，一颗颗小精圆珠子直往外唾，亮亮的唾，脆脆的唾，——它们赞美的是青天。瞧着，这飞得多高，有豆子大，有芝麻大，黑刺刺的一屑，直顶着无底的天顶细细的摇，——这全看不见了，影子都没了！但这光明的细雨还是不住的下着……

飞。“其翼若垂天之云……背负苍天，而莫之天阂者；”那不容易见着。我们镇上东关厢外有一座黄泥山，山顶上有一座七层的塔，塔尖顶着天。塔院里常常打钟，钟声响动时，那在太阳西晒的时候多，一枝艳艳的大红花贴在西山的鬓边回照着塔山上的云彩，——钟声响动时，绕着塔顶尖，摩着塔顶天，穿着塔顶云，有一只两只，有时三只四只有时五只六只蜷着爪往地面瞧的“饿老鹰”，撑开了它们灰苍苍的大翅膀没挂恋似的在盘旋，在半空中浮着，在晚风中闪着，仿佛是按着塔院钟的波荡来练习圆舞似的。

那是我做孩子时的“大鹏”。有时好天抬头不见一瓣云的时候听着犹忧忧的叫响，我们就知道那是宝塔上的饿老鹰寻食吃来了，这一想象半天里秃顶圆睛的英雄，我们背上的小翅膀骨上就仿佛豁出了一锉锉铁刷似的羽毛，摇起来呼呼响的，只一摆就冲出了书房门，钻入了玳瑁镶边的白云里玩儿去，谁耐烦站在先生书桌前晃着身子背早上上的多难背的书！啊飞！不是那在树枝上矮矮的跳着的麻雀儿的飞；不是那凑天黑从堂匾后背冲出来赶蚊子吃的蝙蝠的飞；也不是那软尾巴软嗓子做窠在堂檐上的燕子的飞。要飞就得满天飞，风拦不住云挡不住的飞，一翅膀就跳过一座山头，影子下来遮得阴二十亩稻田的飞，到天晚飞倦了就来绕着那塔顶尖顺着风向打圆圈做梦……听说饿老鹰会抓小鸡！

飞。人们原来都是会飞的。天使们有翅膀，会飞，我们初来时也有翅膀，会飞。我们最初来就是飞了来的，有的做完了事还是飞了去，他们是可羡慕的。但大多数人是忘了飞的，有的翅膀上掉了毛不长再也飞不起来，有的翅膀叫胶水给胶住了，再也拉不开，有的羽毛叫人给修短了像鸽子似的只会在地上跳，有的拿背上一对翅膀上当铺去典钱使过了期再也赎不回……真的，我们一过了做孩子的日子就掉了飞的本领。但没了翅膀或是翅膀坏了不能用是一件可怕的事。因为你再也飞不回去，你蹲在地上呆望着飞不上去的天，看旁人有福气的一程一程的在青云里逍遥，那多可怜。而且翅膀又不比是你脚上的鞋，穿烂了可以再问妈要一双去，翅膀可不成，折了一根毛就是一根，没法给补的。

还有，单顾着你翅膀也还不定规到时候能飞，你这身子要是不谨慎养太肥了，翅膀力量小再也拖不起，也是一样难不是？一对小翅膀驮不起一个胖肚子，那情形多可笑！到时候你听人家高声的招呼说，朋友，回去吧，趁这天还有紫色的光，你听他们的翅膀在半空中沙沙的摇响，朵朵的春云跳过来拥着他们的肩背，望着最光明的来处翩翩的，冉冉的，轻烟似的化出了你的视域，像云雀似的只留下一泻光明的骤雨——“Thou art unseen but yet I hear thy shrill delight”^①——那你，独自在泥涂里淹着，够多难受，够多懊恼，够多寒伧！趁早留神你的翅膀，朋友？

是人没有不想飞的，老是在这地面上爬着够多厌烦，不说别的。飞出这圈子，飞出这圈子！到云端里去，到云端里去！哪个心里不成天千百遍的这么想？飞上天空去浮着，看地球这弹丸在大空里滚着，从陆地看到海，从海再看回陆地。凌空去看一个明白——这才是做人的趣味，做人的权威，做

人的交代。这皮囊要是太重挪不动，就掷了它，可能的话，飞出这圈子，飞出这圈子！

人类初发明用石器的时候，已经想长翅膀。想飞。原人洞壁上画的四不像，它的背上搦着翅膀；拿着弓箭赶野兽的，他那肩背上也给安了翅膀。小爱神是有一对粉嫩的肉翅的。挨开拉斯②（Icarus）是人类飞行史里第一个英雄，第一次牺牲。安琪儿（那是理想化的人）第一个标记是帮助他们飞行的翅膀。那也有沿革——你看西洋画上的表现。

最初像是一对小精致的令旗，蝴蝶似的粘在安琪儿们的背上，像真的，不灵动的。渐渐的翅膀长大了，地位安准了，毛羽丰满了。画图上的天使们长上了真的可能的翅膀。人类初次实现了翅膀的观念，彻悟了飞行的意义。挨开拉斯闪不死的灵魂，回来投生又投生。人类最大的使命，是制造翅膀；最大的成功是飞！理想的极度，想象的止境，从人到神！诗是翅膀上出世的；哲理是在空中盘旋的。飞：超脱一切，笼盖一切，扫荡一切，吞吐一切。

①大意是“你无影无踪，但我仍听见你的尖声欢叫。”

②挨开拉斯，现通译伊卡罗斯，古希腊传说中能工巧匠代达洛斯（Daedalus）的儿子。他们父子用蜂蜡粘贴羽毛做成双翼，腾空飞行。由于伊卡罗斯飞得太高，太阳把蜂蜡晒化，使他坠海而死。

你上那边山峰顶上试去，要是度不到这边山峰上，你就得到这万丈的深渊里去找你的葬身地！“这人形的鸟会有一天试他第一次的飞行，给这世界惊骇，使所有的著作赞美，给他所从来的栖息处永久的光荣。”啊达文誓！

但是飞？自从挨开拉斯以来，人类的工作是制造翅膀，还是束缚翅膀？这翅膀，承上了文明的重量，还能飞吗？都是飞了来的，还都能飞了回去吗？钳住了，烙住了，压住了，——

这人形的鸟会有试他第一次飞行的一天吗？……

同时天上那一点子黑的已经迫近在我的头顶，形成了一架鸟形的机器，忽的机沿一侧，一球光直往下注，轰的一声炸响，——炸碎了我飞行中的幻想，青天里平添了几堆破碎的浮云。

在诗人徐志摩的笔下，描绘过许多“飞”的意象和姿势。“飞飏、飞飏，飞飏，——/你看，我有我的方向！”飞，几乎已经成为徐志摩创作心理的深刻“情结”和诗文表现中反复出现，蕴含深致的原型性的意象。

这篇诗化色彩很浓的散文《想飞》，正是最集中地描绘“飞”、表达“想飞”之欲望和理想的代表性佳作。文章本身就如“飞”般美丽动人：情感之奔涌如飞，联想之开阔不羁如飞笔势之酣畅跌宕如飞……

读着这篇文章，仿佛进入一次灵性之超尘脱俗的飞翔之中。

“是人没有不想飞的。”“飞”，是对现实的一种超越。诗人欲扬先抑，呈现给我们一个不能不让我们“想飞”的现实：

“胡同口一家屋檐下偎着一个戴黑兜帽的巡警，半拢着睡眼，”深夜，“这深就比是一个山洞的深，一个往下钻螺旋形的山洞的深……那无底的阴森捻起我遍体的毫管……”

于是，“想飞”的欲望在那“深”和“静”中孕育着。就象“那在树荫浓密处躲着的夜鹰，轻易不敢在天光还在亮时出来睁眼。思想：它也得等。”

渐渐地、飞、飞起来了，随着作者“白日梦”般的冥想幻想，我们看到了似真似幻的“飞”的前奏：

“青天里有一点子黑的。正冲着太阳耀眼，望不真，你把手遮着眼，对着那两株树缝里瞧，黑的，有榧子来大，不，有桃子来大——嘿，又移着向

西了！”

这“一点子黑的”所指何物，在一篇独特的徐志摩式的冥想型诗化散文，可真难求甚解。或可理解为太阳下壮飞的苍鹰？——因为接下去就将写到；或可理解为一架飞机的飞翔？——因为文章最后正是从日思幻想的状态中被一架“鸟形机器”的炸响而惊醒过来。当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甚解”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飞”的感觉渐渐地强化起来了：

“勔丽丽的叫响从我们的脚底下匀匀的往上颤，齐着腰，到了肩高，过了头顶，高入了云高出了云。”这应该是乘飞机的感觉吧？！据说此文正是写于一次乘飞机的经历之后。然而，细细把玩，我们却似乎能读出我们自己“飞行”的感觉来——仿佛我们自己平生长了翅膀——那应该是不假借外物的无所凭依的“无待”之飞吧？

云雀、这“赞美青天”的“安琪儿”，“飞”就是“上帝给它的工作”，那飞动的形态更其美妙：“小翅膀活动的多快活，圆圆的，不踌躇地的飞——它们就认识青天。

一起就开口唱，小嗓子活动的多快活……”

在徐志摩的丰富想象中，“飞翔”的姿态和风度无疑是多种多样的，庄子在《逍遥游》中所夸张想象的“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于无穷”的无所凭依待的“飞”自然不容易见着；“其翼若垂天之云”的鹏鹏的壮飞也有些难得（“鹏鹏”终究是庄子的想象虚构之“无何有”之物）。然而，徐志摩笔下“饿老鹰”的飞翔已足够令人神往：

“撑开了它们灰苍苍的大翅膀没挂恋似的在盘旋，在半空中浮着，在晚风中闪着，仿佛是按着塔院钟的波荡来练习圆舞似的。”

显然，“饿老鹰”般的壮飞是尤令徐志摩神往的，照徐志摩的意愿：“要飞，就得满天飞，风拦不住云挡不住的飞，一翅膀就跳过一座山头，影子下来遮得阴二十亩稻田的飞。”他有所不屑的，恰是那种“在树枝上矮矮的跳着的麻雀儿的飞，”

“那凑天黑从堂匾后背冲出来赶蚊子吃的蝙蝠的飞。”这种鲜明的选择不禁让我们联想起《庄子·逍遥游》中目光短浅而自鸣得意的蜩、学鸠、斥鴳之辈。他们“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于蓬蒿之间，”怎能理解鹏鹏的“绝云气，负青天，然后图南”的壮飞？此真可谓燕雀安知鸿鹄之志——从庄子到徐志摩——以其一以贯之的高洁人格理想和“大美”的自由意志，可见之一斑。

如果说前此关于云雀之飞和苍鹰之飞的想象和描幕是浪漫主义情怀的“圆午曲”和“进行曲”的话，文章接着又进入天趣童真的童话故事的明澈境界。仿佛是一个天真单纯爱好幻想的大孩子，给我们这些小读者讲述着那么不容令人置疑的童话故事。“人们原来都是会飞的，”这该多令人神往。

“大多数人忘了飞”，“有的翅膀上掉了毛不再长也飞不起来”，这又该多让人可惜；更有甚者，“有的羽毛叫人给修短了像鸽子似的只会在地上跳，有的拿背上一对翅膀上当辅去典钱使过了期再也赎不回”，这又更该使人们警醒了。

事实上，如果我们把“飞”、“翅膀”等象征性意象理解得更宽泛一些，我们将更加震惊于人类“丢失翅膀”，“不会再飞”的状况。“飞”与“翅膀”，从某个角度说，正象征着人类的诗意、想象、灵性等本真自然之“道”。老子曰：“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海德格尔认为：人只有诗意地栖居于大地上，

才能近临“存在”的身畔，只有在诗性活动中，被遮蔽着的“存在”的亮光才敞亮开来。在这里，东方西方，古代现代，都可谓殊途同归，批判的矛盾共同指向对自然之“道”和“存在”的亮光遮蔽掩埋的可悲生存状况。

诗人是人类的良心和先知，徐志摩同样在文章中表达对近代物质文明发达的某种困惑、反省和批判。

在冥想过云雀之飞、苍鹰之飞之后，在水到渠成地直抒胸臆：“飞出这圈子，飞出这圈子”，“飞；超脱一切，笼盖一切，扫荡一切，吞吐一切”的神思飞扬，纵情豪迈之后，诗人流露和表达的是深深的，近乎“二律背反”般难以解决的困惑与矛盾：

“人类的工作是制造翅膀，还是束缚翅膀？这翅膀，承上了文明的重量，还能飞吗？”

就在这种友人深省的深深困惑中，那“一点子黑”的“鸟形机器”，“砰的一声炸响”——炸碎了诗人在飞行中的幻想，诗人又不能不回到“破碎的浮云”般的现世人生中来。

浪漫诗哲海德格尔反复询问：在一个贫困的年代里，诗人何为？

显然，徐志摩已经用他“如飞”的美文，以他一生对“飞翔”理想的执着追求，甚至以他传奇般的，预言兑现式地死于“鸟形机器”的炸碎的人生结局，都为我们作出了最好的回答。

飞。只要人类犹存，“想飞”的欲望永难泯灭。

（陈旭光）

我所知道的康桥①

—

我这一生的周折，大都寻得出感情的线索。不论别的，单说求学。我到英国是为要从卢梭②。卢梭来中国时，我已经在美国。他那不确的死耗传到的时候，我真的出眼泪不够，还做悼诗来了。他没有死，我自然高兴。我摆脱了哥伦比亚③大博士街的引诱，买船漂过大西洋，想跟这位二十世纪的福祿泰尔④认真念一点书去。谁知一到英国才知道事情变样了：一为他在战时主张和平，二为他离婚，卢梭收康桥给除名了，他原来是 Trinity College 的 fellow⑤，这一来他的 fellowship⑥也给取消了。他回英国后就在伦敦住下，夫妻两人卖文章过日子。因此我也不曾遂我从学的始愿。我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里混了半年，正感着闷想换路走的时候，我认识了狄更生⑦先生。狄更生——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是一个有名的作者，他的《一个中国人通信》(Letters from John Chinaman) 与《一个现代聚餐谈话》(A Modern Symposium) 两本小册子早得了我的景仰。我第一次会着他是在伦敦国际联盟协会席上，那天林宗孟⑧先生演说，他做主席；第二次是宗孟寓里吃茶，有他。以后我常到他家里去。他看出我的烦闷，劝我到康桥去，他自己是王家学院 (King's College) 的 fellow。我就写信去问两个学院，回信都说学额早满了，随后还是狄更生先生替我去在他的学院里说好了，给我一个特别生的资格，随意选科听讲。从此黑方巾、黑披袍的风光也被我占着了。

初起我在离康桥六英里的乡下叫沙士顿地方租了几间小屋住下，同居的有我从前的夫人张幼仪女士与郭虞裳^⑨君。每天一早我坐街车（有时自行车）上学到晚回家。这样的生活过了一个春，但我在康桥还只是个陌生人谁都不认识，康桥的生活，可以说完全不曾尝着，我知道的只是一个图书馆，几个课室，和三两个吃便宜饭的茶食铺子。狄更生常在伦敦或是大陆上，所以也不常见他。那年的秋季我一个人回到康桥，整整有一学年，那时我才有机会接近真正的康桥生活，同时，我也慢慢的“发见”了康桥。我不曾知道过更大的愉快。

①哥伦比亚，这里指哥伦比亚大学，在美国纽约。

②卢梭，通译罗素（1872—1970），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1921年曾来中国讲学。

③康桥，通译剑桥，在英国东南部，这里指剑桥大学。

④福祿泰尔，通译伏尔泰（1694—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作家。

⑤林宗孟，即林长民，晚清立宪派人士，辛亥革命后曾任司法总长。

⑥狄更生，英国作家、学者。徐志摩在英国期间曾得到他的帮助。

⑦fellowship 即评议员资格。

⑧Trinity College 的 fellow，即三一学院（属剑桥大学）的评议员。

⑨郭虞裳，未详。

二

“单独”是一个耐寻味的现象。我有时想它是任何发见的第一个条件。你要发见你的朋友们的“真”，你得有与他单独的机会。你要发见你自己的真，你得给你自己一个单独的机会。你要发见一个地方（地方一样有灵性），你也得有单独玩的机会。我们这一辈子，认真说，能认识几个人？能认识几个地方？我们都是太匆忙，太没有单独的机会。

说实话，我连我的本乡都没有什么了解。康桥我要算是有相当交情的，再次许只有新认识的翡冷翠^①了。啊，那些清晨，那些黄昏，我一个人发疑似的在康桥！绝对的单独。

①翡冷翠，通译佛罗伦萨，意大利中部城市。

但一个人要写他最心爱的对象，不论是人是地，是多么使他为难的一个工作？你怕，你怕描坏了它，你怕说过分了恼了它，你怕说太谨慎了辜负了它。我现在想写康桥，也正是这样的心理，我不曾写，我就知道这回是写不好的——况且又是临时逼出来的事情。

但我却不能不写，上期预告已经出去了。我想勉强分两节写：一是我所知道的康桥的天然景色；一是我所知道的康桥的学生生活。我今晚只能极简的写些，等以后有兴会时再补。

三

康桥的灵性全在一条河上；康河，我敢说是全世界最秀丽的一条水。河的名字是葛兰大（Granta），也有叫康河（Kiver Cam）的，许有上下流的区别，我不甚清楚。河身多的是曲折，上游是有名的拜伦潭——“Byron's Pool”——当年拜伦常在那里玩的；有一个老村子叫格兰斯德，有一个果子园，你可以躺在累累的桃李树荫下吃茶，花果会掉入你的茶杯，小雀子会到你桌上来啄食，那真是别有一番天地。这是上游；下游是从斯德顿下去，河面展开，那是春夏间竞舟的场所。上下河分界处有一个坝筑，水流急得很，在星光下听水声，听近村晚钟声，听河畔倦牛刍草声，是我康桥经验中最神秘的一种：大自然的优美、宁静，调谐在这星光与波光的默契中不期然的淹

入了你的性灵。

但康河的精华是在它的中权，著名的“Backs”这两岸是几个最蜚声的学院的建筑。

从上面下来是 Pembroke, St. Katharine's, King's, Clare, Trinity, St. John's。

最令人留连的一节是克莱亚与王家学院的毗连处，克莱亚的秀丽紧邻着王家教堂（King's Chapel）的宏伟。别的地方尽有更美更庄严的建筑，例如巴黎赛因河的罗浮宫一带，威尼斯的利阿尔多大桥的两岸，翡冷翠维基乌大桥的周遭；但康桥的“Backs”自有它的特长，这不容易用一二个状词来概括，它那脱尽尘埃气的一种清澈秀逸的意境可说是超出了画图而化生了音乐的神味。再没有比这一群建筑更调谐更匀称的了！论画，可比的许只有柯罗（Corot）的田野；论音乐，可比的许只有肖班^①（Chopin）的夜曲。就这，也不能给你依稀的印象，它给你的美感简直是神灵性的一种。

^①肖班，通译肖邦（1810—1849），波兰作曲家、钢琴家。

假如你站在王家学院桥边的那棵大榆树荫下眺望，右侧面，隔着一大方浅草坪，是我们的校友居（fellows building），那年代并不早，但它的妩媚也是不可掩的，它那苍白的石壁上春夏间满缀着艳色的蔷薇在和风中摇头，更移左是那教堂，森林似的尖阁不可洩的永远直指着天空；更左是克莱亚，啊！那不可信的玲珑的方庭，谁说这不是圣克莱亚（St. Clare）的化身，哪一块石上不闪耀着她当年圣洁的精神？在克莱亚后背隐约可辨的是康桥最尊贵最骄纵的三一学院（Trinity），它那临河的图书楼上坐镇着拜伦神采惊人的雕像。

但这时你的注意早已叫克莱亚的三环洞桥魔术似的摄住。你见过西湖白堤上的西泠断桥不是？（可怜它们早已叫代表近代丑恶精神的汽车公司给铲平了，现在它们跟着苍凉的雷峰永远辞别了人间。）你忘不了那桥上斑驳的苍苔，木栅的古色，与那桥拱下泄露的湖光与山色不是？克莱亚并没有那样体面的衬托，它也不比庐山栖贤寺旁的观音桥，上瞰五老的奇峰，下临深潭与飞瀑；它只是怯伶伶的一座三环洞的小桥，它那桥洞间也只掩映着细纹的波粼与婆娑的树影，它那桥上栉比的小穿兰与兰节顶上双双的白石球，也只是村姑子头上不夸张的香草与野花一类的装饰；但你凝神的看着，更凝神的看着，你再反省你的心境，看还有一丝屑的俗念沾滞不？只要你审美的本能不曾泯灭时，这是你的机会实现纯粹美感的神奇！

但你还得选你赏鉴的时辰。英国的天时与气候是走极端的。冬天是荒谬的坏，逢着连绵的雾盲天你一定不迟疑的甘愿进地狱本身去试试；春天（英国是几乎没有夏天的）是更荒谬的可爱，尤其是它那四五月间最渐缓最艳丽的黄昏，那才真是寸寸黄金。在康河边上过一个黄昏是一服灵魂的补剂。啊！我那时蜜甜的单独，那时蜜甜的闲暇。一晚又一晚的，只见我出神似的倚在桥栏上向西天凝望：——

看一回凝静的桥影，

数一数螺钿的波纹：

我倚暖了石栏的青苔，青苔凉透了我的心坎；……

还有几句更笨重的怎能仿佛那游丝似轻妙的情景：

难忘七月的黄昏，远树凝寂，

像墨泼的山形，衬出轻柔暝色

密稠稠，七分鹅黄，三分桔绿，
那妙意只可去秋梦边缘捕捉；……

四

这河身的两岸都是四季常青最葱翠的草坪。从校友居的楼上望去，对岸草场上，不论早晚，永远有十数匹黄牛与白马，胫蹄没在恣蔓的草丛中，从容的在咀嚼，星星的黄花在风中动荡，应和着它们尾鬃的扫拂。桥的两端有斜倚的垂柳与榆荫护住。水是澈底的清澄，深不足四尺，匀匀的长着长条的水草。这岸边的草坪又是我的爱宠，在清朝，在傍晚，我常去这天然的织锦上坐地，有时读书，有时看水；有时仰卧着看天空的行云，有时反扑着搂抱大地的温软。

但河上的风流还不止两岸的秀丽。你得买船去玩。船不止一种：有普通的双桨划船，有轻快的薄皮舟（canoe），有最别致的长形撑篙船（punt）。最末的一种是别处不常有的：约莫有二丈长，三尺宽，你站直在船梢上用长竿撑着走的。这撑是一种技术。我手脚太蠢，始终不曾学会。你初起手尝试时，容易把船身横住在河中，东颠西撞的狼狈。

英国人是不轻易开口笑人的，但是小心他们不出声的皱眉！也不知有多少次河中本来优闲的秩序叫我这莽撞的外行给捣乱了。我真的始终不曾学会；每回我不服输跑去租船再试的时候，有一个白胡子的船家往往带讥讽的对我说：“先生，这撑船费劲，天热累人，还是拿个薄皮舟溜溜吧！”我哪里肯听话，长篙子一点就把船撑了开去，结果还是把河身一段段的腰斩了去。

你站在桥上去看人家撑，那多不费劲，多美！尤其在礼拜天有几个专家的女郎，穿一身缟素衣服，裙裾在风前悠悠的飘着，戴一顶宽边的薄纱帽，帽影在水草间颤动，你看她们出桥洞时的姿态，捻起一根竟像没有分量的长竿，只轻轻的，不经心的往波心里一点，身子微微的一蹲，这船身便波的转出了桥影，翠条鱼似的向前滑了去。她们那敏捷，那闲暇，那轻盈，真是值得歌咏的。

在初夏阳光渐暖时你去买一支小船，划去桥边荫下躺着念你的书或是做你的梦，槐花香在水面上飘浮，鱼群的唼喋声在你的耳边挑逗。或是在初秋的黄昏，近着新月的寒光，望上流僻静处远去。爱热闹的少年们携着他们的女友，在船沿上支着双双的东洋彩纸灯，带着话匣子，船心里用软垫铺着，也开向无人迹处去享他们的野福——谁不爱听那水底翻的音乐在静定的河上描写梦意与春光！

住惯城市的人不易知道季候的变迁。看见叶子掉知道是秋，看见叶子绿知道是春；天冷了装炉子，天热了拆炉子；脱下棉袍，换上夹袍，脱下夹袍，穿上单袍：不过如此吧了。天上星斗的消息，地下泥土里的消息，空中风吹的消息，都不关我们的事。忙着哪，这样那样事情多着，谁耐烦管星星的移转，花草的消长，风云的变幻？同时我们抱怨我们的生活、苦痛、烦闷、拘束、枯燥，谁肯承认做人是快乐？谁不多少间咒诅人生？

但不满意的生活大都是由于自取的。我是一个生命的信仰者，我信生活决不是我们大多数人仅仅从自身经验推得的那样暗惨。我们的病根是在“忘本”。人是自然的产儿，就比枝头的花与鸟是自然的产儿；但我们不幸是文明人，入世深似一天，离自然远似一天。离开了泥土的花草，离开了水的鱼，能快活吗？能生存吗？从大自然，我们取得我们的生命；从大自然，我们应分取得我们继续的资养。哪一株婆婆的大木没有盘错的根柢深入在无尽藏的

地里？我们是永远不能独立的。有幸福是永远不离母亲抚育的孩子，有健康是永远接近自然的人们。不必一定与鹿豕游，不必一定回“洞府”去；为医治我们当前生活的枯窘，只要“不完全遗忘自然”一张轻淡的药方我们的病象就有缓和的希望。在青草里打几个滚，到海水里洗几次浴，到高处去看几次朝霞与晚照——你肩背上的负担就会轻松了去的。

这是极肤浅的道理，当然。但我要没有过康桥的日子，我就不会有这样的自信。

我这一辈子就只那一春，说也真可怜，算是不曾虚度。就只那一春，我的生活是自然的，是真愉快的！（虽则碰巧那也是我最感受人生痛苦的时期）。我那时有的是闲暇，有的是自由，有的是绝对单独的机会。说也奇怪，竟像是第一次，我辨认了星月的光明，草的青，花的香，流水的殷勤。我能忘记那初春的睥睨吗？曾经有多少个清晨我独自冒着冷去薄霜铺地的林子里闲步——为听鸟语，为盼朝阳，为寻泥土里渐次苏醒的花草，为体会最微细最神妙的春信。啊，那是新来的画眉在那边凋不尽的青枝上试它的新声！啊，这是第一朵小雪球花挣出了半冻的地面！啊，这不是新来的潮润沾上了寂寞的柳条？

静极了，这朝来水溶溶的大道，只远处牛奶车的铃声，点缀这周遭的沉默。顺着这大道走去，走到尽头，再转入林子里的小径，往烟雾浓密处走去，头顶是交枝的榆荫，透露着漠楞楞的曙色；再往前走去，走尽这林子，当前是平坦的原野，望见了村舍，初青的麦田，更远三两个馒头形的小山掩住了一条通道。天边是雾茫茫的，尖尖的黑影是近村的教寺。听，那晓钟和缓的清音。这一带是此邦中部的平原，地形像是海里的轻波，默沉沉的起伏；山岭是望不见的，有的是常青的草原与沃腴的田壤。登那土阜上望去，康桥只是一带茂林，拥戴着几处娉婷的尖阁。妩媚的康河也望不见踪迹，你只能循着那锦带似的林木想象那一流清浅。村舍与树林是这地盘上的棋子，有村舍处有佳荫，有佳荫处有村舍。这早起是看炊烟的时辰：朝雾渐渐的升起，揭开了这灰苍苍的天幕（最好是微霁后的光景），远近的炊烟，成丝的、成缕的、成卷的、轻快的、迟重的、浓灰的、淡青的、惨白的，在静定的朝气里渐渐的上腾，渐渐的不见，仿佛是朝来人们的祈祷，参差的翳入了天听。朝阳是难得见的，这初春的天气。但它来时是起早人莫大的愉快。

顷刻间这田野添深了颜色，一层轻纱似的金粉糝上了这草，这树，这通道，这庄舍。顷刻间这周遭弥漫了清晨富丽的温柔。顷刻间你的心怀也分润了白天诞生的光荣。“春”！

这胜利的晴空仿佛在你的耳边私语。“春！”

你那快活的灵魂也仿佛在那里回响。

伺候着河上的风光，这春来一天有一天的消息。关心石上的苔痕，关心败草里的花鲜，关心这水流的缓急，关心水草的滋长，关心天上的云霞，关心新来的鸟语。怯伶伶的小雪球是探春信的小使。铃兰与香草是欢喜的初声。窈窕的莲馨，玲珑的石水仙，爱热闹的克罗克斯，耐辛苦的蒲公英与雏菊——这时候春光已是烂缦在人间，更不须殷勤问讯。

瑰丽的春放。这是你野游的时期。可爱的路政，这里不比中国，哪一处不是坦荡荡的大道？徒步是一个愉快，但骑自行车是一个更大的愉快，在康桥骑车是普遍的技术；妇人、稚子、老翁，一致享受这双轮舞的快乐。（在康桥听说自行车是不怕人偷的，就为人人都自己有车，没人要偷）。任你选

一个方向，任你上一条通道，顺着这带草味的和风，放轮远去，保管你这半天的逍遥是你性灵的补剂。这道上有的是清荫与美草，随地都可以供你休憩。你如爱花，这里多的是锦绣似的草原。你如爱鸟，这里多的是巧啾的鸣禽。你如爱儿童，这乡间到处是可亲的稚子。你如爱人情，这里多的是不嫌远客的乡人，你到处可以“挂单”借宿，有酪浆与嫩薯供你饱餐，有夺目的果鲜恣你尝新。你如爱酒，这乡间每“望”都为你储有上好的新酿，黑啤如太浓，苹果酒、姜酒都是供你解渴润肺的。……带一卷书，走十里路，选一块清静地，看天，听鸟，读书，倦了时，和身在草绵绵处寻梦去——你能想像更适情更适性的消遣吗？

陆放翁有一联诗句：“传呼快马迎新月，却上轻舆趁晚凉；”这是做地方官的风流。

我在康桥时虽没马骑，没轿子坐，却也有我的风流：我常常在夕阳西晒时骑了车迎着天边扁大的日头直追。日头是追不到的，我没有夸父的荒诞，但晚景的温存却被我这样偷尝了不少。有三两幅画图似的经验至今还是栩栩的留着。只说看夕阳，我们平常只知道登山或是临海，但实际只须辽阔的天际，地面上的晚霞有时也是一样的神奇。有一次我赶到一个地方，手把着一家村庄的篱笆，隔着一大田的麦浪，看西天的变幻。有一次是正冲着一条宽广的大道，过来一大群羊，放草归来的，偌大的太阳在它们后背放射着万缕的金辉，天上却是乌青青的，只剩这不可逼视的威光中的一条大路，一群生物，我心头顿时感着神异性的压迫，我真的跪下了，对着这冉冉渐翳的金光。再有一次是更不可忘的奇景，那是临着一大片望不到头的草原，满开着艳红的罌粟，在青草里亭亭像是万盏的金灯，阳光从褐色云斜着过来，幻成一种异样紫色，透明似的不可逼视，刹那间在我迷眩了的视觉中，这草田变成了……不说也罢，说来你们也是不信的！

一别二年多了，康桥，谁知我这思乡的隐忧？也不想别的，我只要那晚钟撼动的黄昏，没遮拦的田野，独自斜倚在软草里，看第一个大星在天边出现！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知道志摩，

就不能不知道志摩的康桥。

一篇《我所知道的康桥》在案前，今夜，我就只有康桥了。此刻的我便是康桥唯一的游客。

素描

无论如何辗转迂回，志摩终是属于康桥的。钟情已是千年，相遇自是有缘。一切先有默契，不必多言。该在的，不论是前生还是来世，它是始终都等在那里的。就只这一个康桥，单等这一个志摩去“发见”，去结一段缘。不需要任何理由与契机。

一如禅诗所说：“寻常一样窗前月，才有梅花便不同。”康桥，因为有了志摩，而成就了它的灵性，径自走入中国文学史灿烂的一页。志摩，又因为有了康桥，而找到精神皈依与寄托。

第一段只用了一支炭素笔，就以线条勾勒出志摩与康桥之间几乎具有某种宿命意味的互属关系。语言平浅、意象单纯，而志摩心中的意念却温和地随着文字的节拍，不疾不缓地淡淡点出。

版画

上前一步，即抵达你营造的“单独”境界，这正是你智慧的灵光一闪，也需得以犀利的心灵去抚触。仅以平静客观的态度和三个“你要发现”的排比句，就完成了一个人生的大颖悟，这出自性灵的会心之见，悟透的人自有心领神会的一笑。再如后文中“不满意的生活大都是自取的”“有幸福是永远不离母亲扶养的孩子，有健康是永远接近自然的人”，这种从眼前景物荡开去，通过冥想的途径，反映个人情思的格言警句式的哲理短句，文中俯拾皆是，可圈可点。恰如散置在夜空里的星星，让人眼前一亮又一亮。

从中可窥志摩炼字炼句，想象比喻的功夫，已达圆熟境界。

若以版画技法相拟，一刀一刀是刻在画版上的，无法随意涂改，没有相当把握，怎敢轻易下刀？也是最见画家功力所在。

勿容置疑，志摩是属于才华横溢的那一路作家。但临到面对至爱的康桥，我们一向自信的诗人忧心忡忡。你说：“一个人要写他最心爱的对象，不论是人是地，是多么使他为难的一个工作？你怕，你怕描坏了它，你怕说过分恼了它，你怕说太谨慎辜负了它。”这是多么动人的忧虑，又何尝不是我们常人的经验？最神圣钟爱的事物，总是最不敢轻易提及，唯恐亵渎了它。

康桥，那是志摩心中千遍万遍唱不尽的爱宠，是断断不肯对它做骚人墨客式的清论高谈、评头论足。你甚至已经断言：“这回是写不好的。”你的担忧至少让我明白了两层意思：爱是用血写的诗；其次是，我相信，志摩将要尽全部心力、笔力之所能，画一个心中的康桥给我们的。

国 画

随志摩踏时光而行，步步有声。

康河近了。我听到你的心跳。我望着你的背影正一步一履朝自己心跳过的地方走去，朝自己曾经的鞋声走去，朝自己哭过的哭和笑过的笑走去了。

你轻轻叹一口气，自言自语：“这么快就离开那个春天这么远了？”可不是吗，那一个特定的春天，成了你和康桥永恒的季节。那些个不能释怀的日子，成了你一生的感动。

你也算是见过真山远水的人，但你竟毫不迟疑地断言：“我敢说，康河是全世界最秀丽的一条水。”我纵有一百个质疑的理由，我不忍心给自己一个质疑的自由。你此刻的心情我想我知道。

此时的康河，已被偷换概念成你心中理想的象征。你不是地理学家，你无需科学的精密与严谨。况且，谁又能不容许“情人眼里出西施”的偏颇？你的执着，令每一个读到这的人不能不深深动容。不是为康河之美，而是你炙人的痴情。我能感觉得到你的血在烧，在字里行间窜流。志摩是实实在在爱疯了康桥的。

随即，你以中国画常用的散点透视法，引导我从不同角度浏览康桥，交给我三幅传神写意的中国水墨：

淡泊悠远、田园情调的康河坝筑图

堂皇典丽、气象高华的学院建筑群

超凡脱俗，维妙维肖的克莱亚三环洞桥

第一幅：拜伦潭——果子园——星光下的水声——近村晚钟声——河畔倦牛刍草声。

神秘的层境尤需次第叠出，叠而不重。星光、波光，钟声、水声，人烟气、生灵气，笔性和墨气浑然天成。不仅想象瑰丽，色彩缤纷，而且感觉奇特，极富视听之美。没有玄奇的意象，却似有玄机伏笔，让人产生无边玄

想。不知不觉中已被志摩所酿制的神秘悠远的气氛所覆盖。而志摩本身则完全进入物我合一，无人交感的浑然之境。

第二幅：志摩并不着意描绘学院建筑群，而以具有暗示性的墨意留白，提供给人想象的空间和回味无穷的“意趣”。以柯罗的田野画和肖邦的小夜曲这些具有暗示意味的形象与意境引起读者联想与共鸣。遥想志摩当年置身其间，方帽黑袍，一卷在手，何等惬意潇洒，最是神采飞扬了。景、人、情交融，才成最美的画境。

第三幅：克莱亚三环洞桥，在志摩笔下，美得不夸张也不尖锐。但志摩最是善用隐词的高手，一个“怯怏怏”，有声有色有味，立时给一个平平凡凡的小桥注入了血脉与精气神儿。文字的高度妙用，被志摩童话般的魔手耍活了。小桥自有了她玲珑珑的风韵，正是那种“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小家碧玉式的纯净与温润。初初入眼并不夺人，需得“凝神地看着，更凝神地看着”，这才品出她的脱俗之美。如古人所说：“花好在颜色，颜色人可效；花妙在精神，精神在莫造。”这份“精神”是要人穿过眼帘，用心去感受的。志摩在问：“看还有一丝屑的俗念沾滞不？”当然没有了，也许真的没有了，也许单是冲着你那痴情，不容许自己再有了。

正如蓬头垢面的清晨不宜欣赏女人一般，志摩是不乐意我在不适当的天时与气候，去赏坏了他的康桥的。

志摩的天性是唯美的，唯美的志摩正是叔本华所说“即使明天是世界末日，今晚仍要在园中遍植玫瑰”的那种人。志摩受不了康桥不够完美。

在我有限的地理知识里，英国的冬天总是雾着一张脸，而志摩则说是“走极端”“荒谬的坏”。你用了个欧化长句“逢着连绵的雾盲天你一定不迟疑地甘愿进地狱本身去试试”把消化这句子的节奏放慢、时间拉长，感受力也加强了。没有人会再怀疑冬游康桥将是怎样愚蠢的选择。一个“盲”字用神了，语言在一瞬间活了过来，并扩大到无限，具有一种超现实的情趣。

总还是那个诗人的志摩。三幅画毕，方兴未艾，又信手拈来两节小诗。再次以乐器的层次滋润着我们的听觉、视觉、嗅觉、触觉的通感，就象在人心胸铺展开两方好平的阳光，令人浸润其间，享受一种不可言谄的温柔感动。

如果说“康桥的灵性全在一条河上”。

那么，康河的灵性则全在它脱俗的神性之美。

康桥也因此而有了它最动人的质地。

油 画

只是浮光掠影的写意水墨画，对于至爱康桥的志摩来说，是不尽兴的。如果说第三段是以中国画的散点透视法画了康桥的“线”，那么志摩在第四段则以西洋油画的焦点透视法，浓墨重彩地画了康桥的“点”。这巨幅油画我叫它——康桥之春。

布局吗？当然也还是依你：

把“恁蔓”的草丛给牛马的“胫蹄”；把“新来的潮润”给“寂寞的柳条”；把“饮烟”给“佳荫里的村舍”；把仙姿给素裙纱帽、长篙轻点的女郎；把春的长袍披给康桥，把康桥——还给志摩。

康河水波依旧，你说，去租船吧，就那种别处不常有的长形撑篙船。——在水一方，你手持长篙，盈盈而笑，轻吟一句：“寻梦？撑一支长篙／向青草更青处漫溯”仿佛从来就不曾离去。谁能知晓你这尾深水鱼的快乐？

庄子负手不答，但——我想，我知道。

河身多曲折，时隐时现你单衫微寒的身影。我以为：一条河的走姿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的百转柔肠；船撑得好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那一叶扁舟，去留由己的小情小趣；住惯都市不解季节变迁，还是远离尘嚣不食人间烟火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是否还保有一颗对自然的敏感之心。

志摩说得对，人类是“病”了，病在“入世深似一天，离自然就远似一天”。这不禁使我想起清朝画家盛大士的一句话：“凡人多熟一分世故，即多一分机智；多一分机智，即少一分高雅。”我们离苏东坡“人间有味是清欢”的境界是越来越遥远了，追求清欢的心念也越来越淡薄了。五官要清欢，总遭遇油腻、噪音、污染；心情要清欢，找不到可供散步的绿野田园。有时想找三五知己去啜一盅热茶，可惜心情也有了，朋友也有了，只是有茶的地方总在都市中心人声最嘈杂的所在。清欢已被拥挤出尘世，人间也越来越逼人以浊为欢，以清为苦，而忘失生命清明的滋味。

志摩给我们开了一帖药方——不完全遗忘自然。

岂止是不遗忘，你是完完全全把自己融入自然，也终于完成自己于无边的自然之中。

你看：志摩在“天然织锦”般的草坪上读书、看云、拥抱大地。你在这里描绘成草的天堂。人给自然一个天堂，自然也还给人一个天堂。

志摩在“薄霜铺地”的林子里散步，听鸟语、盼朝阳、寻泥里苏醒的花香、体会最微细神妙的春信。写景在字面上也还是历代诗词中常见的那种春之美。但以前只知道春天有多美，这会儿才感到春天有多骚，象足了一个娇俏的、爱嗔闹着小姐脾气的小女人。

她的呼吸、她的体温，近在咫尺，伸手可触。那是逼着人忍不住要去相亲的生命。

志摩正顺着“水溶溶的大道”登上土埠，与康桥拉开些距离，再赏康桥。这是全文中最能体现志摩艺术风格的一段。溶拟人、排比、比喻、反复、欧化长句于一体。无论是语言的创新、意象的融铸、节奏的掌握，以及某些难以宣说的高度气氛之营造，都不是一般的游记散文所堪比拟的。硬是一步步使读者从内心深处逼出一个鲜活水灵的春之康桥。

志摩又顺着草味和风，骑车“迎着天边扁大的日头”放轮远去了，去爱花、去爱鸟、去爱人情、去偷尝晚景的温存、去绿草绵绵处寻梦。

尽管，我无法道出“带一卷书，走十里路，选一块清净地，看天，听鸟，读书。倦了时，和身在草绵绵处寻梦去”这样的消遣是怎样的沉味，但怎能叫人立刻停止那玄幽的迷思？只是你这一“寻梦”，怎么就不醒了？春已经走得很远了，秋露已重，你可有一件御寒的夹袍？可有一只唐诗中焚着一把雪的红泥小火炉？

只是你这一“寻梦”，怎么就不归了？被风翻到三十六页便停住了，成为文学史上的孤本，而康桥在你笔下也便成了千古绝唱。你明明允诺我们“今夜只能极简的写些，等以后有兴会时再补。”却羽化登仙般地翩翩如鹤归去，让我们空悬着一颗再读康桥的心，苦等至今。假如你能象火鸟，自焚之后又在灰烬中复活，自无涯返回有涯来看看你久别的康桥，而康桥前倾到的已是他人。志摩会怎样？

你果然是个真性情的人，竟毫不掩饰地对我说：“我这一辈子就只那一春，说也可怜，算是不曾虚度”“我不曾知道过更大的愉快。”

情必近于痴而始真。未料见过世界的志摩，你的欢愉竟是这样窄窄的、小小的，仅仅容纳得下一个康桥。我为你的执着感动得直想哭……

我在想，我一直在想，若能给志摩多一年的康桥春天该有多好。再转念，其实在时间的流里，原没有什么绝对的长与短，只要能真正感受到生命的丰盈，瞬间即在永恒。

篇末那两幅夕照图是无论如何，也无法一笔带过的。它不是描在纸上，也不是刻有画版上，是一刀一刀镌刻在志摩血肉心壁上的。

也试着让自己隔着篱笆，看天风迎面赶一群羊过来，夕阳从它们的后背照过来，把它们照成金色的透明体，谁能怀疑它们不是一群仙界的灵物？谁又能不感到那种“神异性的压迫直逼过来”。大自然的美有时是会逼人落泪的。而我们跪伏在大自然面前的诗人，正是这画幅中最传神惹眼的点睛之笔。只轻轻一点，就把自然景观提升到人文景观的层境。

斜阳下草原上的罌粟花，再次迷眩了我的视觉。究竟象什么？最善比喻的志摩竟“吝啬”地用省略号一点了之，成了画境中的留白。一百个读者就有一百种想象，想象的空间与深度顿时无限辽阔。

志摩在收笔了。一定还有一些什么，你是不肯说的；还有多少藏在口袋里的情怀，你也不再轻易向人说道。也许四月的黄昏知道，四月黄昏的康桥知道。

但志摩却给我们一个突兀的结尾：“谁知我这思乡的隐忧”。你怎能把乡愁说得如此轻易？康桥，它也许是别人的故乡，但必定是你的异乡。一读再读，才得顿悟的刹那。

于躯壳，你是过客，但于灵魂，康桥正是你的归宿，它是志摩心灵的故乡啊！

胡适在《追悼志摩》一文里曾经对志摩的理想作过这样的概括：“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能够会合于一个人生里。”而爱、自由、美正是康桥所有。

因此，康桥在志摩心中已不再是一群学院的代名词，而是：一个美学观点、一个博爱的载体、一个自由的象征，是一种理想中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境界。完全是形而上感觉的升华。

有人用画笔呈情，有人用眼眸承情，有人用文字陈情，志摩你是以对康桥第三度山水般的心契与领会，与读到它的人以心换心的。正如你自己的话：“你要打开人家的心，先得打开你自己心。”

我以为：一篇好文章全靠“文气充沛”。“文气”是文章的灵魂，也最见作品的尽境。这篇散文之所以成为我国现代早期游记散文的代表作，徐志摩散文的巅峰之作而脍炙人口，首先在于它的感人，其次是它完美的艺术形式。而感人的是志摩的真情投入。

“真正震撼人心的作品，必然是直指本心，写出人性的共相，触及人性的本然，使读者会其心而同其心”，这篇散文便是了。

志摩描绘的是康桥的皮肉骨，我们得到的却是它的神；勾勒出的是康桥的点线面，我们进入的却是整个画廊。在有意无意之间，已不得不思志摩所思、感志摩所感、悟志摩所悟，只有答应了自己随了志摩的思路行去，并以心灵的颤动、呼应那无法抗拒的接引。康桥固然遥不可及，但我们的梦想与神往，借志摩的一支笔替我们都实现了；康桥固然本来就美，也是志摩实

在写得好的时候，硬是把这一个康桥给写足了。

文气也在回荡中饱满高涨，充沛于字里行间，让我们一次又一次震慑于志摩不凡的才情。而在此文完美的艺术形式中最为亮丽袭人的，是志摩的语言艺术，颇值一提。

写景时惯常使用欧化长句，把读者“消化”一个句子的时间拉长、节奏放慢，恰似一种从容漫步山水的心情；而写感悟，则多用短句，以适合表达感情的急促与热烈。或用长句把一串短句轻轻托住，或长短句错综出现，使长短相间，错落有致，快慢相节，形成一种起伏的韵律美。

反复、排比手法恰到好处的运用，使语言有了强烈的节奏感和音乐感，洋溢着灵动的乐谱情调，甚至写出了满纸的回音与乐声。

志摩是这样自如地操作着语言，不仅使它精确，而且赋予它“活”的生命，寻求语言新关联的能力，选用机能性强的语字，使语言的内在世界丰盈而饱满，多姿多彩而富于表情。曲折而非直线、起伏而非平坦。时而开门见山，时而回廊九曲，时而腾达、时而沉落，既一针见血、又十面埋伏。相当耐读，差堪玩味。功力之深，已达心手两忘的境界。

这使我赏读的过程中一直有一个错觉：读到的明明是一篇散文，实际上得到的却是一首好诗。即使不分行也读得出是诗，是诗化了的意境，是诗歌语言的魅力。

每读一遍都有新鲜的感动。《我所知道的康桥》是一遍就可以读懂的，因为它——语近；但也许是好多遍也读不懂的，因为它——情遥。把清代诗评家沈德潜的“语近情遥、含吐不露”移来此处，是否最为贴切？

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地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志摩的确是悄悄地走远了，但挥不去带不走的是他的康桥。它做为学院建筑留在英国，它做为了一篇具有生命质感的美文，留在中国文学史中。自然中的康桥会老，但文字中的康桥，将在所有爱志摩的读者心中永远年轻。

（楚 楚）

翡冷翠①山居闲话

①翡冷翠，通译佛罗伦萨，意大利中部城市，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最著名的艺术中心。

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一个晴好的五月的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秀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你一伸手就可以采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他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他带来一股幽远的淡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着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单纯的呼吸已是无穷的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近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美秀风景的全部正像画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

作客山中的妙处，尤在你永不须踌躇你的服色与体态；你不妨摇曳着一头的蓬草，不妨纵容你满腮的苔藓；你爱穿什么就穿什么；扮一个牧童，扮一个渔翁，装一个农夫，装一个走江湖的桀卜闪①，装一个猎户；你再也不必提心整理你的领结，你尽可以不用领结，给你的颈根与胸膛一半日的自由，

你可以拿一条这边颜色的长巾包在你的头上，学一个太平军的头目，或是拜伦那埃及装的姿态；但最要紧的是穿上你最旧的旧鞋，别管他模样不佳，他们是顶可爱的好友，他们承着你的体重却不叫你记起你还有一双脚在你的底下。

①桀卜闪，通译吉卜赛人，以过游荡生活为特点的一个民族。原居印度西北部，公元十世纪前后开始到处流浪，几乎遍布全球。

这样的玩顶好是不要约伴，我竟想严格的取缔，只许你独身；因为有了伴多少总得叫你分心，尤其是年轻的女伴，那是最危险最专制不过的旅伴，你应得躲避她像你躲避青草里一条美丽的花蛇！平常我们从自己家里走到朋友的家里，或是我们执事的地方，那无非是在同一个大牢里从一间狱室移到另一间狱室去，拘束永远跟着我们，自由永远寻不到我们；但在这春夏间美秀的山中或乡间你要是有机会独身闲逛时，那才是你福星高照的时候，那才是你实际领受，亲口尝味，自由与自在的时候，那才是你肉体与灵魂行动一致的时候；朋友们，我们多长一岁年纪往往只是加重我们头上的枷，加紧我们脚胫上的链，我们见小孩子在草里在沙堆里在浅水里打滚作乐，或是看见小猫追他自己的尾巴，何尝没有羡慕的时候，但我们的枷，我们的链永远是制定我们行动的上司！所以只有你单身奔赴大自然的怀抱时，像一个裸体的小孩扑入他母亲的怀抱时，你才知道灵魂的愉快是怎样的，单是活着的快乐是怎样的，单就呼吸单就走道单就张眼看耸耳听的幸福是怎样的。因此你得严格的为己，极端的自私，只许你，体魄与性灵，与自然同在一个脉搏里跳动，同在一个音波里起伏，同在一个神奇的宇宙里自得。我们浑朴的天真是像含羞草似的娇柔，一经同伴的抵触，他就卷了起来，但在澄静的日光下，和风中，他的姿态是自然的，他的生活是无阻碍的。

你一个人漫游的时候，你就会在青草里坐地仰卧，甚至有时打滚，因为草的和暖的颜色自然的唤起你童稚的活泼；在静僻的道上你就会不自主的狂舞，看着你自己的身影幻出种种诡异的变相，因为道旁树木的阴影在他们纤徐的婆娑里暗示你舞蹈的快乐；你也会得信口的歌唱，偶尔记起断片的音调，与你自己随口的小曲，因为树林中的莺燕告诉你春光应是得赞美的；更不必说你的胸襟自然会跟着曼长的山径开拓，你的心地会看着澄蓝的天空静定，你的思想和着山壑间的水声，山罅里的泉响，有时一澄到底的清澈，有时激起成章的波动，流，流，流入凉爽的橄榄林中，流入妩媚的阿诺河①去……

并且你不但不须应伴，每逢这样的游行，你也不必带书。书是理想的伴侣，但你应得带书，是在火车上，在你住处的客室里，不是在你独身漫步的时候。什么伟大的深沉的鼓舞的清明的优美的思想的根源不是可以在风籁中，云彩里，山势与地形的起伏里，花草的颜色与香息里寻得？自然是最伟大的一部书，葛德②说，在他每一页的字句里我们读得最深奥的消息。并且这书上的文字是人人懂得的；阿尔帕斯③与五老峰，雪西里④与普陀山，来因河⑤与扬子江，梨梦湖⑥与西子湖，建兰与琼花，杭州西溪的芦雪与威尼斯⑦夕照的红潮，百灵与夜莺，更不提一般黄的黄麦，一般紫的紫藤，一般青的青草同在大地上生长，同在和风中波动——他们应用的符号是永远一致的，他们的意义是永远明显的，只要你自己心灵上不长疮痍，眼不盲，耳不塞，这无形迹的最高等教育便永远是你的名分，这不取费的最珍贵的补剂便永远供你的受用；只要你认识了这一部书，你在这世界上寂寞时便不寂寞，穷困时不穷困，苦恼时有安慰，挫折时有鼓励，软弱时有督责，迷失时有南

针⑧。
十四年七月

①阿诺河，流经佛罗伦萨的一条河流。

②葛德，通译歌德，德国诗人。

③阿尔帕斯，通译阿尔卑斯，欧洲南部的山脉，有多处景色迷人的山口，为著名旅游胜地。

④雪西里，通译西西里，地中海最大的岛屿，属意大利。

⑤来因河，通译莱茵河，欧洲的一条大河，源出瑞士境内的阿尔卑斯山，流经列支敦士登、奥地利、法国、西德、荷兰等国，注入北海。

⑥梨梦湖，通译莱蒙湖，也即日内瓦湖，在瑞士西南与法国东部边境，是著名的风景区和疗养地。

⑦威尼市，通译威尼斯，意大利东北部城市。

⑧南针，即指南针。

这是一篇富有田园牧歌情调的“诗化”小品散文。文章情调悠闲纾徐，从容自适，虽仍然大致是“跑野马”的风格，但细细品赏，却绝非信马由缰。

全文以与隐含的读者“你”交谈“闲话”的口吻和叙述方式展开写景和抒情——亲切自然，又带有些急于让“你”与之共享、与之“众乐乐”的迫不及待。作者始终扣住“自然是最伟大的一部书”的中心主题，着意从个体内心感受的角度和方式着意渲染抒写独自作客于翡冷翠（今译佛罗伦萨）山中的妙处和快乐的心境。

且让我们假想成那个面聆徐志摩之娓娓“闲话”的“你”，而作一次回归自然、充分解放性灵的诗性漫游吧！

自然，这种充分解放性灵的精神漫游，除主体心境首需“空”（“空故纳万象”）外，言为心声，语言表达上尤需顺畅无碍，一气贯通。在徐志摩这篇散文中，正是先声夺人，首先在“语感”的层面上，就营构出一种畅流不息、行云流水的美，足令读者有“如行山阴道上，目不暇接”的促迫流动感。

“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一个晴好的五月的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透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你一伸手就以摘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

到这儿你好象可以勉强歇一口气，可你再接着读：“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他是以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他带来一股幽远的淡香，连着……”

你又该上气难接下气了。仿佛只要你一开始读，就象跳舞女穿上了着魔的“红舞鞋”，不管长句、短句，似乎那儿都无法打住，非得一气儿读完才够那么一点“性灵的迷醉”。

那种“如万斛泉水不择地而出”的流动之气，着实使得文章“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我们不能不承认并且惊奇：不管徐志摩给人以“西化”的印象有多强烈，他终究还是一个地道的中国现代诗人。在他这儿（尤其体现于这篇散文这一段）汉语言作为一种非形态语言之形式松弛，联想丰富、组合自由、气韵生动、富于弹性和韵律的艺术禀赋，在这里发挥到淋漓尽致的程度。

“作客山中”的妙处，徐志摩显然体会尤深。因为山中的大自然，是远离现代文明之器闹繁杂的一个幽僻去处。在那儿，你可摆脱日常文明社会的

种种羁绊和束缚，可以完全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不用在乎人家怎样看你，不必矫饰、“不须踌躇你的服色与体态”，“再不必提心整理你的领结”……

独行山中的舒畅更无可比拟。徐志摩竟然冲动偏激到认为“顶好不带女伴”——这对天性浪漫自由纯情的诗人来说，不啻子骇世奇言。“只有你单身奔赴大自然的怀抱时，像一个裸体的小孩扑入他母亲的怀抱时，你才知道灵魂的愉快是怎样的，……只许你，体魄与性灵，与自然同在一个脉搏里跳动，同在一个音波里起伏，同在一个神奇的宇宙里自得”。因为此时，人与自然勾通融合，“天人合一”了。

作为诗人，徐志摩永远有着孩童般的天真和单纯，也对逝去的童年格外珍惜、充满追忆和思念。徐志摩在《想飞》中写过“人们原来都是会飞的”的浪漫童话，在这篇“闲话”中，又同样用天真稚朴的语气给我们讲一个类似的童话：“朋友们，我们多长一岁年纪往往只是加重我们头上的枷，加紧我们脚胫上的链……”在这个童话背后，作者揭露的一个更令人震惊的事实则是：“平常我们从自己家里走到朋友的家里，或是我们执事的地方，那无非是在同一个大牢里从一间狱室移到另一间狱室去，拘束永远跟着我们。自由永远寻不到我们”。这里，以一贯之着徐志摩批判文明，崇尚自然的自由理想。

作者还进一步地提醒你：也不必带书。书——这一现代文明和知识的象征，跟大自然这本更大更独特的“最伟大的一部书”相比，简直是肤浅愚笨的。我国古代文论家刘勰曾在《文心雕龙》中以精采的华章描绘过大自然这部“奇书”：

“夫玄黄色杂，方圆体分，日月叠璧，以垂丽天之象；山川焕绮，以铺理地之形，此盖道之文也”。这里写的是那个神秘的“道”（宇宙）本身的文采。这个“道”之“文”，波及大自然的一切，使大自然的一切景物（山水动植物）都禀有独特之“文”，耐人咀嚼，百读不厌：

“旁及万品，动植皆文：龙凤以藻绘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云霞雕色，有逾画工之妙；草木贲华，无待锦匠之奇”。

也还有诉诸听觉的“文”，或许就是徐志摩所说的“在风籁中‘寻得’伟大的深沉的鼓舞的清明的优美的思想的根源”：

“大自然这部书，真乃最伟大的天工之书。”

然而，大自然这部奇书，却并非那么好读懂，作者提出的条件是：“心灵上不长苍癍，眼不盲、耳不塞”，若以此再结合作者在文章中一再强调的“山居”、“独行”而不带女伴，“不带书”等要求和叮咛，我们可以约略窥得读懂大自然这部奇书的方法和途径：不但需暂时远离尘俗和现代文明的喧嚣，也需一个从容、空旷、能容万物的自由心境，更要在大自然的怀抱中，如裸体的婴儿般赤纯、天真，与大自然体悟相通，妙契同化。概而言之，需要个人性灵之完全的解放与高扬。

极而言之，也许更应该去“倾听”大自然这部奇书。“倾听”是一种交感契合的“妙悟”的境界。德国浪漫诗哲海德格尔说：我们必须下定决心去倾听，倾听使我们超逾所有传统习见的樊篱，进入更为开阔的领域。唯有“倾听”，我们才能“读懂”或听到大自然这部奇书发出的“绝对值得一听的，是从不曾从人口道过的话”。（《话》）徐志摩的演讲辞《话》，正是一再强调去“倾听”大自然所发出的“绝对值得一听的话”。

因为“真伟大的消息都蕴伏在万事万物的本体里，要听真值得一听的

话，只有请教（生活本体与大自然）两位最伟大的先生”。

（陈旭光）

巴黎的鳞爪

咳巴黎！到过巴黎的一定不会再希罕天堂；尝过巴黎的，老实说，连地狱都不想去了。整个的巴黎就像是一床野鸭绒的垫褥，衬得你通体舒泰，硬骨头都给熏酥了的——有时许太热一些。那也不碍事，只要你受得住。赞美是多余的，正如赞美天堂是多余的；咒诅也是多余的，正如咒诅地狱是多余的。巴黎，软绵绵的巴黎，只在你临别的时候轻轻地嘱咐一声“别忘了，再来！”其实连这都是多余的。谁不想再去？谁忘得了？

香草在你的脚下，春风在你的脸上，微笑在你的周遭。不拘束你，不责备你，不督饬你，不窘你，不恼你，不揉你。它搂着你，可不缚住你：是一条温存的臂膀，不是根绳子。它不是不让你跑，但它那招逗的指尖却永远在你的记忆里晃着。多轻盈的步履，罗袜的丝光随时可以沾上你记忆的颜色！

但巴黎却不是单调的喜剧。赛因河的柔波里掩映着罗浮宫的情影，它也收藏着不少失意人最后的呼吸。流着，温驯的水波；流着，缠绵的恩怨。咖啡馆：和着交颈的软语，开怀的笑响，有踞坐在屋隅里蓬头少年计较自毁的哀思。跳舞场：和着翻飞的乐调，迷醇的酒香，有独自支颐的少妇思量着往迹的怆心。浮动在上一层的许是光明，是欢畅，是快乐，是甜蜜，是和谐；但沉淀在底里阳光照不到的才是人事经验的本质：说重一点是悲哀，说轻一点是惆怅：谁不愿意永远在轻快的流波里漾着，可得留神了你往深处去时的发见！

一天，一个从巴黎来的朋友找我闲谈，谈起了劲，茶也没喝，烟也没吸，一直从黄昏谈到天亮，才各自上床去躺了一歇，我一合眼就回到了巴黎，方才朋友讲的情境恹恹的把我自己也缠了进去；这巴黎的梦真醇人，醇你的心，醇你的意志，醇你的四肢百体，那味儿除是亲尝过的谁能想象！——我醒过来时还是迷糊的忘了我在那儿，刚巧一个小朋友进房来站在我的床前笑吟吟喊我“你做什么梦来了，朋友，为什么两眼潮潮的像哭似的？”我伸手一摸，果然眼里有水，不觉也失笑了——可是朝来的梦，一个诗人说的，同是这悲凉滋味，正不知这泪是为那一个梦流的呢！

下面写下的不成文章，不是小说，不是写实，也不是写梦，——在我写的人只当是随口曲，南边人说的“出门不认货”，随你们宽容的读者们怎样看罢。

出门人也不能太小心了。走道总得带些探险的意味。生活的趣味大半就在不预期的发见，要是所有的明天全是今天刻板的化身，那我们活什么来了？正如小孩子上山就得采花，到海边就得捡贝壳，书呆子进图书馆想捞新智慧——出门人到了巴黎就想……

你的批评也不能过分严正不是？少年老成——什么话！老成是老年人的特权，也是他们的本分；说来也不是他们甘愿，他们是到了年纪不得不。少年人如何能老成？老成了才是怪哪！

放宽一点说，人生只是个机缘巧合；别瞧日常生活河水似的流得平顺，

它那里面多的是潜流，多的是旋涡——轮着的时候谁躲得了给卷了进去？那就是你发愁的时候，是你登仙的时候，是你辨着酸的时候，是你尝着甜的时候。

巴黎也不定比别的地方怎样不同：不同就在那边生活流波里的潜流更猛，旋涡更急，因此你叫给卷进去的机会也就更多。

我赶快得声明我是没有叫巴黎的旋涡给淹了去——虽则也就够险。多半的时候我只是站在赛因河岸边看热闹，下水去的时候也不能说没有，但至多也不过在靠岸清浅处溜着，从没敢往深处跑——这来旋涡的纹螺，势道，力量，可比远在岸上时认清楚多了。

一 九小时的萍水缘

我忘不了她。她是在人生的急流里转着的一张萍叶，我见着了它，掬在手里把玩了一晌，依旧交还给它的命运，任它飘流去——它以前的飘泊我不曾见来，它以后的飘泊，我也见不着，但就这曾经相识匆匆的恩缘——实际上我与她相处不过九小时——已在我的心泥上印下踪迹，我如何能忘，在忆起时如何能不感须臾的惆怅？

那天我坐在那热闹的饭店里瞥眼看着她，她独坐在灯光最暗漆的屋角里，这屋内哪一个男子不带媚态，哪一个女子的胭脂口上不沾笑容，就只她：穿一身淡素衣裳，戴一顶宽边的黑帽，在鬍密的睫毛上隐隐闪亮着深思的目光——我几乎疑心她是修道院的女僧偶尔到红尘里随喜来了。我不能不接着注意她，她的别样的支颐的倦态，她的曼长的手指，她的落漠的神情，有意无意间的叹息，在在都激发我的好奇——虽则我那时左边已经坐下了一瘦的，右边来了肥的，四条光滑的手臂不住的在我面前晃着酒杯。但更使我奇异的是她不等跳舞开始就匆匆的出去了，好像害怕或是厌恶似的。第一晚这样，第二晚又是这样：独自默默的坐着，到時候又匆匆的离去。到了第三晚她再来的时候我再也忍不住不想接近她。第一次得着的回音，虽则是“多谢好意，我再不愿交友”的一个拒绝，只是加深了我的同情的好奇。我再不能放过她。巴黎的好处就在处处近人情；爱慕的自由是永远容许的。你见谁爱慕谁想接近谁，决不是犯罪，除非你在经程中泄漏了你的尘气暴气，陋相或是贫相，那不是文明的巴黎人所能容忍的。只要你“识相”，上海人说的，什么可能的机会你都可以利用。对方人理你不理你，当然又是一回事；但只要你的步骤对，文明的巴黎人决不让你难堪。

我不能放过她。第二次我大胆写了个字条付中间人——店主人——交去。我心里直怔怔的怕讨没趣。可是回话来了——她就走了，你跟着去吧。

她果然在饭店门口等着我。

你为什么一定要找我说话，先生，像我这再不愿意有朋友的人？

她张着大眼看我，口唇微微的颤着。

我的冒昧是不望恕的，但是我看了你忧郁的神情我足足难受了三天，也不知怎的我就想接近你，和你谈一次话，如其你许我，那就是我的想望，再没有别的意思。

真的她那眼内绽出了泪来，我话还没说完。

想不到我的心事又叫一个异邦人看透了……她声音都哑了。

我们在路灯的灯光下默默的互注了一晌，并着肩沿马路走去，走不到多远她说不能走，我就问了她的允许雇车坐上，直望波龙尼大林园清凉的暑夜里兜去。

原来如此，难怪你听了跳舞的音乐像是厌恶似的，但既然不愿意何以每晚还去？

那是我的感情作用；我有些舍不得不去，我在巴黎一天，那是我最初遇见——他的地方，但那时候的我……可是你真的同情我的际遇吗，先生？我快有两个月不开口了，不瞒你说，今晚见了你我再也不能制止，我爽性说给你我的生平的始末吧，只要你不嫌。

我们还是回那饭庄去罢。

你不是厌烦跳舞的音乐吗？

她初次笑了。多齐整洁白的牙齿，在道上的幽光里亮着！

有了你我的生气就回复了不少，我还怕什么音乐？

我们俩重进饭庄去选一个基角坐下，喝完了两瓶香槟，从十一时舞影最凌乱时谈起，直到早三时客人散尽侍役打扫屋子时才起身走，我在她的可怜身世的演述中遗忘了一切，当前的歌舞再不能分我丝毫的注意。

下面是她的自述。

我是在巴黎生长的。我从小就爱读天方夜谭的故事，以及当代描写东方的文学；啊东方，我的童真的梦魂哪一刻不在它的玫瑰园中留恋？十四岁那年我的姊姊带我上北京去住，她在那边开一个时式的帽铺，有一天我看见一个小身材的中国人来买帽子，我就觉着奇怪，一来他长得异样的清秀，二来他为什么要来买那样时式的女帽；到了下午一个女太太拿了方才买去的帽子来换了，我姊姊就问她那中国人是谁，她说是她的丈夫，说开了头她就讲她当初怎样为爱他触怒了自己的父母，结果断绝了家庭和他结婚，但她一点也不追悔因为她的中国丈夫待她怎样好法，她不信西方人会得像他那样体贴，那样温存。我再也忘不了她说话时满心怡悦的笑容。从此我仰慕东方的私衷又添深了一层颜色。

我再回巴黎的时候已经长成了，我父亲是最宠爱我的，我要什么他就给我什么。我那时就爱跳舞，啊，那些迷醉轻易的时光，巴黎哪一处舞场上不见我的舞影。我的妙龄，我的颜色，我的体态，我的聪慧，尤其是我那媚人的大眼——啊，如今你见的只是悲惨的余生再不留当时的丰韵——制定了初期的堕落。我说堕落不是？是的，堕落，人生哪处不是堕落，这社会哪里容得一个有姿色的女人保全她的清洁？我正快走入险路的时候，我那慈爱的老父早已看出我的倾向，私下安排了一个机会，叫我与一个有爵位的英国人接近。一个十七岁的女子哪有什么主意，在两个月内我就做了新娘。

说起那四年结婚的生活，我也不应得过分的抱怨，但我们欧洲的势利的社会实在是树心里生了蠹，我怕再没有回复健康的希望。我到伦敦去做贵妇人时我还是个天真的孩子，哪有什么机心，哪懂得虚伪的卑鄙的人间的底里，我又是外国人，到处遭受嫉忌与批评。还有我那叫名的丈夫。他娶我究竟有什么动机我始终不明白，许贪我年轻贪我貌美带回家去广告他自己的手段，因为真的我不曾感着他一息的真情；新婚不到几时他就对我冷淡了，其实他就没有热过，碰巧我是个傻孩子，一天不听著一半句软语，不受些温柔的怜惜，到晚上我就不自制的悲伤。他有的是钱，有的是趋奉谄媚，成天在外打猎作乐，我愁了不来慰我，我病了不来问我，连着三年抑郁的生涯完全消灭了我原来活泼快乐的天机，到第四年实在耽不住了，我与他吵一场回巴黎再见我父亲的时候，他几乎不认识我了。我自此就永别了我的英国丈夫。因为虽则实际的离婚手续在他方面到前年方始办理，他从我走了后也就不再

来顾问我——这算是欧洲人夫妻的情分！

我从伦敦回到巴黎，就比久困的雀儿重复飞回了林中，眼内又有了笑，脸上又添了春色，不但身体好多，就连童年时的种种想望又在我心头活了回来。三四年结婚的经验更叫我厌恶西欧，更叫我神往东方。东方，啊，浪漫的多情的东方！我心里常常的怀念着。有一晚，那一个运定的晚上，我就在这屋子内见着他，与今晚一样的歌声，一样的舞影，想起还不就是昨天，多飞快的光阴，就可怜我一个单薄的女子，无端叫运神摆布，在情网里颠连，在经验的苦海里沉沦，朋友，我自分是已经埋葬了的活人，你何苦又来逼着我往事掘起，我的话是简短的，但我身受的苦恼，朋友，你信我，是不可量的；你望我的眼里看，凭着你的同情你可以在刹那间领会我灵魂的真际！

他是菲利滨^①人，也不知怎的我初次见面就迷了他。他肤色是深黄的，但他的性情是不可信的温柔；他身材是短的，但他的私语有多叫人魂销的魔力？啊，我到如今还不能怨他；我爱他太深，我爱他太真，我如何能一刻忘他，虽则他到后来也是一样的薄情，一样的冷酷。你不倦么，朋友，等我讲给你听？

^①菲利滨，即菲律宾。

我自从认识了他我便倾注给他我满怀的柔情，我想他，那负心的他，也够他的享受，那三个月神仙似的生活！我们差不多每晚在此聚会的。秘谈是他与我，欢舞是他与我，人间再有更甜美的经验吗？朋友你知道痴心人赤心爱恋的疯狂吗？因为不仅满足了我私心的想望，我十多年梦魂缭绕的东方理想的实现。有他我什么都有了，此外我更有什么沾恋？因此等到我家里为这事情与我开始交涉的时候，我更不踌躇的与我生身的父母根本决绝。

我此时又想起了我垂髫时在北京见着的那个嫁中国人的女子，她与我一样也为了痴情牺牲一切，我只希冀她这时还能保持着她那纯爱的生活，不比我这失运人成天在幻灭的辛辣中回味。

我爱定了他。他是在巴黎求学的，不是贵族，也不是富人，那更使我放心，因为我早年的经验使我迷信真爱情是穷人才能供给的。谁知他骗了我——他家里也是有钱的，那时我在热恋中抛弃了家，牺牲了名誉，跟了这黄脸人离却巴黎，辞别欧洲，经过一个月的海程，我就到了我理想的灿烂的东方。啊，我那时的希望与快乐！但才出了红海，他就上了心事，经我再三的逼，他才告诉他家里的实情，他父亲是菲利滨最有钱的土著，性情是极严厉的，他怕轻易不能收受我进他们的家庭。我真不愿意把此后可怜的身世烦你的听，朋友，但那才是我痴心人的结果，你耐心听着吧！

东方，东方才是我的烦恼！这回投进了一个更陌生的社会，呼吸更沉闷的空气；他们自己中间也许有他们温软的人情，但轮着我的却一样还只是猜忌与讥刻，更不容情的刺袭我的孤独的性灵。果然他的家庭不容我进门，把我看作一个“巴黎淌来的可疑的妇人”。我为爱他也不知忍受了多少不可忍的侮辱，吞了多少悲泪，但我自慰的是他对我不变的恩情。因为在初到的一时他还是不时来慰我——我独自赁屋住着。但慢慢的也不知是人言浸润还是他原来爱我不深，他竟然表示割绝我的意思。

朋友，试想我这孤身女子牺牲了一切为的还不是他的爱，如今连他都离了我，那我更有什么生机？我怎的始终不曾自毁，我至今还不信，因为我那时真的是没路走了。我又没有钱，他狠心丢了我，我如何能再去缠他，这也许是我们白种人的倔强，我不久便揩干了眼泪，出门去自寻活路。我在一

个菲美合种人的家里寻得了一个保姆的职务；天幸我生性是耐烦领小孩的一——我在伦敦的日子没孩子管，我就养猫弄狗——救活我的是那三五个活灵的孩子，黑头发短手指的乖乖。在那炎热的岛上我是过了两年没颜色的生活，得了一次凶险的热病，从此我面上再不存青年期的光彩。我的心境正稍稍回复平衡的时候两件不幸的事情又临着我：一件是我那他与另一女子的结婚，这消息使我昏绝了过去，一件是被我弃绝的慈父也不知怎的问得了我的踪迹，来电说他老病快死要我回去。啊，天罚我！等我赶回巴黎的时候正好赶着与老人诀别，忏悔我先前的造孽！

从此我在人间还有什么意趣？我只是个实体的鬼影，活动的尸体；我的心也早就死了，再也不起波澜；在初次失望的时候我想象中还有个辽远的东方，但如今东方只在我的心上留下一个鲜明的新伤，我更有什么希冀，更有什么心情？但我每晚还是不自主的到这饭店里来小坐，正如死去的鬼魂忘不了他的老家！我这一生的经验本不想再向人前吐露的，谁知又碰着了，苦苦的追着我，逼我再一度撩拨死尽的火灰，这来你够明白了，为什么我老是这落漠的神情，我猜你也是过路的客人，我深深自幸又接近一次人情的温慰，但我不敢希望什么，我的心是死定了的，时候也不早了，你看方才舞影凌乱的地板上现在只剩一片冷淡的灯光，侍役们已经收拾干净，我们也该走了，再会吧，多情的朋友！

二“先生，你见过艳丽的肉没有？”

我在巴黎时常去看一个朋友，他是一个画家，住在一条老闻着鱼腥的小街底头一所老屋子的顶上一个A字式的尖阁里，光线暗惨得怕人，白天就靠两块日光胰子大小的玻璃窗给装装幌，反正住的人不嫌就得，他是照例不过正午不起身，不近天亮不上床的一位先生，下午他也不居家，起码总得上灯的时候他才脱下了他的开褂露出两条破烂的臂膀埋身在他那艳丽的垃圾窝里开始他的工作。

艳丽的垃圾窝——它本身就是一幅妙画！我说给你听听。贴墙有精窄的一条上面盖着黑毛毡的算是他的床，在这上面就准你规规矩矩的躺着，不说起坐一定扎脑袋，就连翻身也不免冒犯斜着下来永远不退让的屋顶先生的身分！承着顶尖全屋顶宽舒的部分放着他的书桌——我捏着一把汗叫它书桌，其实还用提吗，上边什么法宝都有，画册子、稿本、黑炭、颜色盘子、烂袜子、领结、软领子、热水瓶子压瘪了的、烧干了的酒精灯、电筒、各色的药瓶、彩油瓶、脏手绢、断头的笔杆、没有盖的墨水瓶子。一柄手枪，那是瞒不过我花七法郎在密歇耳大街路旁旧货摊上换来的。照相镜子、小手镜、断齿的梳子、蜜膏、晚上喝不完的咖啡杯、详梦的小书，还有一——还有可疑的小纸盒儿，凡士林一类的油膏，……一只破木板箱一头漆着名字上面蒙着一块灰色布的是他的梳妆台兼书架，一个洋磁面盆半盆的胰子水似乎都叫一部旧版的卢骚集子给龔了去，一顶便帽套在洋瓷长提壶的耳柄上，从袋底里倒出来的小铜钱错落的散着像是土耳其人的符咒，几只稀小的烂苹果围着一一条破香蕉像是一群大学教授们围着一个教育次长索薪……

壁上看得更斑斓了：这是我顶得意的一张庞那①的底稿当废纸买来的，这是我临蒙内②的裸体，不十分行，我来撩起灯罩你可以看清楚一点，草色太浓了，那膝部画坏了，这一小幅更名贵，你认是谁，罗丹的！那是我前年最大的运气，也算是借来的，老巴黎就是这点子便宜，挨了半年八个月的饿不要紧，只要有机会捞着真东西，这还不值得！

那边一张挤在两幅油画缝里的，你见了没有，也是有来历的，那是我前年趁马克倒霉路过佛兰克福德③时夹手抢来的，是真的孟察尔④都难说，就差糊了一点，现在你给三千法郎我都不卖，加倍再加倍都值，你信不信？再看那一长条……在他那手指东点西的卖弄他的家珍的时候，你竟会忘了你站着的地方是不够六尺阔的一间阁楼，倒像跨在你头顶那两片斜着下来的屋顶也顺着他那艺术谈法术似的隐了去，露出一个爽恺的高天，壁上的疙瘩，壁蟾蜍，霉块，钉疤，全化成了哥罗⑤画帧中“飘飘欲化烟”的最美丽林树与轻快的流润；桌上的破领带及手绢烂香蕉臭袜子等等也全变形成戴大阔边稻草帽的牧童们，偎着树打盹的，牵着牛在涧里喝水的，手反衬着脑袋放平在青草地上瞪眼看天的，斜眼溜着那边走进来的娘们手按着音腔吹横笛的——可不是那边来了一群娘们，全是年岁青青的，露着胸膛，散着头发，还有光着白腿的在青草地上跳着来了？……俺！小心扎脑袋，这屋子真别扭，你出什么神来了？想着你的 Bel Ami⑥对不对？你到巴黎快半个月，该早有落儿了，这年头收成真容易——呸，太容易了！谁说巴黎不是理想的地狱？你吸烟斗吗？这儿有自来火。对不起，屋子里除了床，就是那张弹簧早经追悼过了的沙发，你坐坐吧，给你一个垫子，这是全屋子顶温柔的一样东西。

①庞那，通译波纳尔（1867—1947），法国画家，纳比派（“纳比”即，“先知”）代表人物之一。

②蒙内，通译马奈（1832—1883），法国画家，印象派创始人之一。

③佛兰克福德，通译法兰克福，德国城市。这句话提到的“马克倒霉”，是指当时德国货币马克的贬值。

④孟察尔，通译孟克（1863—1944），挪威画家，曾居住德国。

⑤哥罗，通译柯罗（1796—1875）法国画家。

⑥这个法语词组有误，应为 Bon Ami（好朋友），或 Belle Amie（漂亮的女朋友），从文中意思看似指后者。

不错，那沙发，这阁楼上要没有那张沙发，主人的风格就落了一个极重要的原素。

说它肚子里的弹簧完全没了劲，在主人说是太谦，在我说是简真污蔑了它。因为分明有一部分内簧是不曾死透的，那在正中间，看来倒像是一座分水岭，左右都是往下倾的，我初坐下时不提防它还有弹力，倒叫我骇了一下；靠手的套布可真是全霉了，露着黑黑黄黄不知是什么货色，活像主人衬衫的袖子。我正落了坐，他咬了咬嘴唇翻一翻眼珠微微的笑了。笑什么了你？我笑——你坐上沙发那样儿叫我想起爱菱。爱菱是谁？她呀——她是我第一个模特儿。模特儿？你的？你的破房子还有模特儿，你这穷鬼花得起……别急，究竟是中国初来的，听了模特儿就这样的起劲，看你那脖子都上了红印了！本来不算事，当然，可是我说像你这样的破鸡棚……破鸡棚便怎么样，耶稣生在马号里的，安琪儿们都在马矢里跪着礼拜哪！别忙，好朋友，我讲你听。如其巴黎人有一个好处，他就是不势利！中国人顶糟了，这一点；穷人有穷人的势利，阔人有阔人的势利，半不阑珊的有半不阑珊的势利——那才是半开化，才是野蛮！你看像我这样子，头发像刺猬，八九天不刮的破胡子，半年不收拾的脏衣服，鞋带扣不上的皮鞋——要在中国，谁不叫我外国叫化子，哪配进北京饭店一类的势利场；可是在巴黎，我就这样儿随便问那一个衣服顶漂亮脖子搽得顶香的娘们跳舞，十回就有九回成，你信不信？至于模特儿，那更不成话，哪有在巴黎学美术的，不论多穷，一年里不换十来个眼珠亮亮的来坐样儿？屋子破更算什么？波希民①的生活就是这样，按你

说模特儿就不该坐坏沙发，你得准备杏黄贡缎绣丹凤朝阳做垫的太师椅请她坐你才安心对不对？再说……

①波希民，即波希米亚人。

别再说了！算我少见世面，算我是乡下老鸨，得了；可是说起模特儿，我倒有点好奇，你何妨讲些经验给我长长见识？有真好的没有？我们在美术学院里见著的什么维纳斯得米罗，①维纳斯梅第妻②，还有铁青③的，鲁班师④的，鲍第千里⑤的，丁稻来笃⑥的，箕奥其安内⑦的裸体实在是太美，太理想，太不可能，太不可思议？反面说，新派的比如雪尼约克⑧的，玛提斯⑨的，塞尚的，高耿⑩的，弗朗刺马克⁽¹¹⁾的，又是太丑，太损，太不像人，一样的太不可能，太不可思议。人体美，究竟怎么一回事？我们不幸生长在中国女人衣服一直穿到下巴底下腰身与后部看不出多大分别的世界里，实在是太蒙昧无知，太不开眼。可是再说呢，东方人也许根本就不该叫人开眼的，你看过约翰巴里士⁽¹²⁾那本《沙扬娜拉》没有，他那一段形容一个日本裸体舞女——就是一张脸子粉搽得象棺材里爬起来的颜色，此外耳朵以后下巴以下就比如一节蒸不透的珍珠米！——看了真叫人恶心。你们学美术的才有第一手的经验，我倒是……

①维纳斯得米罗，通译米罗的维纳斯 (Venus de Milo)，米罗是意大利的一个岛屿。

②维纳斯梅第妻，通译维纳斯梅迪西 (Venus Medici)，梅迪西是意大利的爱神。

③铁青，通译提香 (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威尼斯派画家。

④鲁班师，通译鲁本斯 (1577—1640)，佛兰德斯画家。

⑤鲍第千里，通译波提切利 (1445—1510)，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

⑥丁稻来笃。通译丁托列托 (1518—1594)，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威尼斯派画家。

⑦箕奥其安内，通译乔尔乔尼 (1477—151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派画家。

⑧雪尼约克，通译西涅克 (1863—1935)，法国画家，新印象派（点彩派）代表人物。

⑨玛提斯，通译马蒂斯 (1869—1954)，法国画家，野兽派代表人物。

⑩高耿，通译高更 (1849—1903)，法国画家，印象派之后的代表人物。

⁽¹¹⁾弗朗刺马克，通译弗朗茨·马尔克 (1880—1916)，德国画家，表现主义画派代表人物。

⁽¹²⁾约翰巴里士，通译约翰·贝勒斯 (1654—1725)，英国教育思想家。

你倒是真有点羡慕，对不对？不怪你，人总是人。不瞒你说，我学画画原来的动机也就是这点子对人体秘密的好奇。你说我穷相，不错，我真是穷，饭都吃不出，衣都穿不全，可是模特儿——我怎么也省不了。这对人体美的欣赏在我已经成了一种生理的要求，必要的奢侈，不可摆脱的嗜好；我宁可少吃俭穿，省下几个法郎来多雇几个模特儿。

你简直可以说我是着了迷，成了病，发了疯，爱说什么就什么，我都承认——我就不能一天没有一个精光的女人耽在我的面前供养，安慰，喂饱我的“眼淫”。当初罗丹我猜也一定与我一样的狼狈，据说他那房子里老是有剥光了的女人，也不为坐样儿，单看她们日常生活“实际的”多变化的姿态——他是一个牧羊人，成天看着一群剥了毛皮的驯羊！鲁班师那位穷凶极恶的大手笔，说是常难为他太太做模特儿，结果因为他成天不断的画他太太竟许连穿裤子的空儿都难得有！但如果这话是真的鲁班师还是太傻，难怪他那画里的女人都是这剥白猪似的单调，少变化；美的分配在人体上是极神秘的一个现象，我不信有理想的全材，不论男女我想几乎是不可能的；上帝拿着一把颜色望地面上撒，玫瑰、罗兰、石榴、玉簪、剪秋罗，各样都沾到了一种或几种的彩泽，但决没有一种花包涵所有可能的色调的，那如其有，按

理论讲，岂不是又得回复了没颜色的本相？人体美也是这样的，有的美在胸部，有的腰部，有的下部，有的头发，有的手，有的脚踝，那不可理解的骨骼，筋肉，肌理的会合，形成各各不同的线条，色调的变化，皮面的涨度，毛管的分配，天然的姿态，不可制止的表情——也得你不怕麻烦细心体会发见去，上帝没有这样便宜你的事情，他决不给你一个具体的绝对美，如果有我们所有艺术的努力就没了意义；巧妙就在你明知这山里有金子，可是在哪一点你得自己下工夫去找。啊！

说起这艺术家审美的本能，我真要闭着眼感谢上帝——要不是它，岂不是所有人的美，说窄一点，都变了古长安道上历代帝王的墓窟，全叫一层或几层薄薄的衣服给埋没了！

回头我给你看我那张破床底下有一本宝贝，我这十年血汗辛苦的成绩——一千把张的人体临摹，而且十分之九是在这间破鸡棚里勾下的，别看低这张弹簧早经追悼了的沙发，这上面落坐过至少一二百个当得起美字的女人！别提专门做模特儿的，巴黎哪一个不知道俺家黄脸什么，那不算稀奇，我自负的是我独到的发见：一半因为看多了缘故，女人肉的引诱在我差不多完全消灭在美的欣赏里面，结果在我这双“淫眼”看来，一丝不挂的女人就同紫霞宫里翻出来的尸首穿得重重密密的摇不动我的性欲，反面说当真穿着得极整齐的女人，不论她在人堆里站着，在路上走着，只要我的眼到，她的衣服的障碍就无形的消灭，正如老练的矿工一瞥就认出矿苗，我这美术本能也是一瞥就认出“美苗”，一百次里错不了一次；每回发见了可能的时候，我就非想法找到她剥光了她叫我看个满意不成，上帝保佑这文明的巴黎，我失望的时候真难得有！我记得有一次在戏院子看着了一个贵妇人，实在没法想（我当然试来）我那难受就不用提了，比发疟疾还难受——她那特长分明是在小腹与……

够了够了！我倒叫你说得心痒痒的。人体美！这门学问，这门福气，我们不幸生长在东方谁有机会研究享受过来？可是我既然到了巴黎，不幸气碰着你，我倒真想叨你的光开开我的眼，你得替我想法，要找在你这宏富的经验中比较最贴近理想的一个看看……

你又错了！什么，你意思花就许巴黎的花香，人体就许巴黎的美吗？太灭自己的威风了！别信那巴理士什么《沙扬娜拉》的胡说；听我说，正如东方的玫瑰不比西方的玫瑰差什么香味，东方的人体在得到相当的栽培以后，也同样不能比西方的人体差什么美——除了天然的限度，比如骨骼的大小，皮肤的色彩。同时顶要紧的当然要你自己性灵里有审美的活动，你得有眼睛，要不然这宇宙不论它本身多美多神奇在你还是白来的。

我在巴黎苦过这十年，就为前途有一个宏愿：我要张大了我这经过训练的“淫眼”到东方去发见人体美——谁说我没有大文章做出来？至于你要借我的光开开眼，那是最容易不过的事情，可是我想想——可惜了！有个马达姆①朗洒，原先在巴黎大学当物理讲师的，你看了准忘不了，现在可不在了，到伦敦去了；还有一个马达姆薛托漾，她是远在南边乡下开面包铺子的，她就够打倒你所有的丁稻来笃，所有的铁青，所有的箕奥其安内——尤其是给你这未入流看，长得太美了，她通体就看不出一根骨头的影子，全叫匀匀的肉给隐住的，圆的，润的，有一致节奏的，那妙是一百个哥蒂蔼②也形容不全的，尤其是她那腰以下的结构，真是奇迹！你从意大利来该见过西龙尼维纳丝③的残像，就那也只能仿佛，你不知道那活的气息的神奇，什么大艺

术天才都没法移植到画布上或是石塑上去的（因此我常常自己心里辩论究竟是艺术高出自然还是自然高出艺术，我怕上帝僭先的机会毕竟比凡人多些）；不提别的单就她站在那里你看，从小腹接榫上股那两条交荟的弧线起直往下贯到脚着地处止，那肉的浪纹就比是——实在是无可比——你梦里听着的音乐：不可信的轻柔，不可信的匀净，不可信的韵味——说粗一点，那两股相并处的一条线直贯到底，不漏一屑的破绽，你想通过一根发丝或是吹度一丝风息都是绝对不可能的——但同时又决不是肥肉的粘着，那就呆了。真是梦！唉，就可惜多美一个天才偏叫一个身高六尺三寸长红胡子的面包师给糟蹋了；真的这世上的因缘说来真怪，我很少看见美妇人不嫁给猴子类牛类水马类的丑男人！但这是支话。眼前我招得到的，够资格的也就不少——有了，方才你坐上这沙发的时候叫我想起了爱菱，也许你与她有缘分，我就为你招她去吧，我想应该可以容易招到的。可是上哪儿呢？这屋子终究不是欣赏美妇人的理想背景，第一不够开展，第二光线不够——至少为外行人像你一类着想……我有了一个顶好的主意，你远来客我也该独出心裁招待你一次，好在爱菱与我特别的熟，我要她怎么她就怎么；暂且约定后天吧，你上午十二点到我这里来，我们一同到芳丹薄罗④的大森林里去，那是我常游的地方，尤其是阿房奇石相近一带，那边有的是天然的地毯，这一时是自然最妖艳的日子，草青得滴得出翠来，树绿得涨得出油来，松鼠满地满树都是，也不很怕人，顶好玩的，我们决计到那一带去秘密野餐吧——至于“开眼”的话，我包你一个百二十分的满足，将来一定是你从欧洲带回家最不易磨灭的一个印象！

一切有我布置去，你要是愿意贡献的话，也不用别的，就要你多买大杨梅，再带一瓶桔子酒，一瓶绿酒，我们享半天闲福去。现在我讲得也累了，我得躺一会儿，隔一天我们从芳丹薄罗林子里回巴黎的时候，我仿佛刚做了一个最荒唐，最艳丽，最秘密的梦。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① 马达姆，法语 Madam 的音译，即“太太”“女士”。

② 哥蒂蔼，通译戈蒂埃（1811—1872），法国诗人、小说家、批评家。

③ 西龙尼维纳丝，通译西龙尼维纳丝。西龙尼（cyrene），古希腊城。

④ 芳丹薄罗，通译枫丹白露，巴黎远郊的一处游览地。

这篇散文，诚如题目所示，只写了“巴黎的麟爪。”

“巴黎”，本身就是一个迷人的字眼。它说不完，道不尽，它是一座堪称近代人类艺术裸姆的城市。一代代艺术巨匠在巴黎弘阔的舞台上匆匆走过；把无数动人的事迹，永恒的美，凝固在罗浮宫的每一块砖瓦里，投射在赛因河的柔波中。没有哪一座城市象巴黎那样把生活与艺术如此完美地融合在一起，生活即是艺术，艺术即是生活；没有哪一座城市象巴黎那样，把此岸和彼岸拉扯得那么近，现实即是理想，理想即是现实。

作为艺术家的徐志摩来到他朝思幕想的艺术之都，如同游子寻见慈母，可以想见他当时是一种怎样的心情。文章一开始，作者就以他特有的富于激情的笔调，直接表达了感受“咳，巴黎！到过巴黎的一定不会再希罕天堂；尝过巴黎的，老实说，连地狱都不想去了。整个的巴黎就像是一床野鸭绒的垫褥，衬得你通体舒泰，硬骨头都给熏酥了的。”

作者是直抒胸臆的，然而，于不经意之中，更在营造着氛围。这种氛围让你无法克制自己要与作者一起神游巴黎，聆听作者漫谈对巴黎的观感。

作品描绘的天堂般的，充满诱惑的巴黎，并不仅是光明、微笑、欢畅的，同时也交织着黯淡、惆怅和悲怆。然而，这篇文章的精妙之处在于，作者以他敏锐的观察力，道出了巴黎人的独特之处：虽失意仍不失对人生的希冀；虽厌恶却不掩挚切的友情，贫困潦倒并不碍对艺术的痴迷；真诚而不势利，洒脱而不猥琐，这正是巴黎不和谐中的和谐，杂色中的同一，巴黎的诱惑在于斯，美亦在于斯。

作者印象式地漫谈了巴黎以后，便象摄影机一样，缓缓地推进，讲述了两个巴黎人的故事。

一个美丽又聪慧的女郎，十七岁时由父亲安排嫁给了一个英国绅士，可两人之间并无真正的爱情，婚后生活毫无幸福可言，四年后，女郎离婚回到了巴黎，不久，她疯狂地爱上了一个来巴黎求学的菲律宾少年，并抛弃了一切跟着这男人来到东方，谁知男子的家庭坚不容她，男子不久也丢了她，她只好以做保姆维生。不久，一封老父病危的电报又将她拉回了巴黎。回到巴黎后，父亲已病逝，重重打击在女郎的心灵上留下深重的创伤，女郎这样表述她此时的心境“从此我在人间还有什么意趣？我只是个实体的鬼影，活动的尸体；我的心也早就死了，再也不起波澜。”然而，死去的只是过去的痛苦，不是女郎的心灵，女郎“每晚还是不自主的到这饭店里来小坐，正如死去的鬼魂忘不了他的老家。”她无法忘却她与情人在这饭店里度过的短暂却刻骨铭心的时光，在这里，她会倾注满怀的柔情，疯狂地爱恋一个不是贵族，也不是富人的东方人，“秘谈”、“欢舞”、“梦魂缭绕”、“太深，太真”的爱……享受爱情是幸福，是美，追忆往昔的爱情何尝不是幸福，不是美？能够在屡受挫折后，仍能玩味那本属不堪回首的往事不仅是美，而且是崇高。在女郎表示的“形如槁木，心如死灰”下面，我们看到的是一颗鲜活、热烈、充满柔情的心灵。这正是巴黎人的真诚，巴黎人的洒脱。

饶有趣味的是，在这个女郎的身上，读者能看到作者自己浓重的投影。女郎如泣如诉的诉说道出的是徐志摩的心曲：“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甘愿世之不睦，竭尽全力以斗”“去到那理想的天庭——恋爱，欢欣、自由。”徐志摩是把爱看作生命一样重的，“丢了这可厌的人生，实现这死在爱里，这爱中心的死，不强如五百次的投生？”所不同的是，女郎的爱情是一场悲剧，而作者最后获得了爱情。

第二则讲述了一个巴黎画家的生活故事。画家住在一个狭小、昏暗的小阁楼里，屋里更是一个“垃圾窝”，作者象开清单一样列出了屋里的陈设“精窄的床坐起会扎脑袋，书桌上更是应有尽有：烂袜子、脏手绢，压瘪了的热水瓶子，断头的笔杆，断齿的梳子，可疑的小纸盒儿，权当梳妆台兼书架的破木板箱，烂苹果，破香蕉……这一切作者之所以不厌其详地一一介绍主要为下文作铺垫，衬托出人体美会把这垃圾窝变成金壁辉煌的艺术宫殿，随着画家的自数家珍——一件件稀世艺术珍品，作者展开了丰富的联想和想象：“壁上的疙瘩，壁蟾蜍，霉块，钉疤，全化成了哥罗画帧中‘飘飘欲化烟’的最美丽树林与轻快的流涧；桌上的破领带及手绢烂香蕉臭袜子等等也全变形成戴大阔边稻草帽的牧童们，偎着树打盹的，牵着牛在涧里喝水的，手反衬着脑袋放平在青草地上瞪眼看天的，斜眼溜着那边走进来的娘们手按着音腔吹横笛的——可不是那边来了一群娘们，全是年岁青青的，露着胸膛，散着头发，还有光着白腿的在青草地上跳着来了。”由于有了美的闪光，狭

小昏暗的破阁楼竟成了田园牧歌式的风景胜地。由画谈到了模特，由模特引出了画家的细述人体美。“人体美也是这样的，有的美在胸部，有的腰部，有的下部，有的头发，有的手，有的脚踝，那不可理解的骨骼，筋肉，肌理的会合，形成各各不同的线条，色调的变化，皮面的浓度，毛管的分配，天然的姿态，不可制止的表情。”画家的津津乐道使读者和作者一样，不能不对这阁楼里的一切如此不和谐而感到惊愕。

简陋的画室与模特美好的形体，生活的困窘与画家心灵的高蹈，这仿佛是“荒唐、艳丽、甜蜜的梦，”然而，它确实就是眼前的实在。在现实中寻求理想，在人生中追寻梦境，这是一种人生境界，这就是美，就是艺术。

从这里，我们看到的同样是巴黎人的真诚和洒脱。

这篇散文写的是举世闻名的巴黎的“麟爪”，作者没有去写绚丽的罗浮宫，壮观的凯旋门，迷人的赛因河，而是把视角投向社会的底层，写的是悲怆落漠的心灵，阴暗丑陋的画室，作者仿佛有意要设制不和谐，然而精细的读者却能从这表面的不和谐中，悟出巴黎迷人的所在，不由得敬佩作者精妙的构思、材料选择，娓娓叙述又都是在不经意中。

巴黎人真诚、洒脱，作者和他的这篇散文同样如此。

（欧阳海燕）

“浓得化不开”（星加坡）

大雨点打上芭蕉有铜盘的声音，怪。“红心蕉”，多美的字面，红得浓得好。要红，要热，要烈，就得浓，浓得化不开，树胶似的才有意思，“我的心像芭蕉的心，红……”不成！“紧紧的卷着，我的红浓的芭蕉的心……”更不成。趁早别再谄什么诗了。自然的变化，只要有眼，随时随地都是绝妙的诗。完全天生的。白做就不成。看这骤雨，这万千雨点奔腾的气势，这迷蒙，这渲染，看这一小方草地生受这暴雨的侵袭，鞭打，针刺，脚踹，可怜的小草，无辜的……可是慢着，你说小草要是会说话。它们会嚷痛，会叫冤不？难说他们就爱这门儿——出其不意的，使蛮劲的，太急一些，当然，可这正见情热，谁说这外表的凶狠不是变相的爱。有人就爱这急劲儿！

再说小草儿吃亏了没有，让急雨狼虎似的胡亲了这一阵子？别说了，它们这才真漏着喜色哪，绿得发亮，绿得生油，绿得放光。它们这才乐哪！

呸，一首淫诗。蕉心红得浓，绿草绿成油。本来末，自然就是淫，它那从来不知厌满的创化欲的表现还不是淫：淫，甚也。不说别的，这雨后的泥草间就是万千小生物的胎宫，蚊虫，甲虫，长脚虫，青跳虫，慕光明的小生灵，人类的大敌。热带的自然更显得浓厚，更显得猖狂，更显得淫，夜晚的星都显得玲珑些，像要向你说话半开的妙口似的。

可是这一个人耽在旅舍里看雨，够多凄凉。上街不知向哪儿转，一个熟脸都看不见，话都说不通，天又快黑，胡湿的地，你上哪儿去？得。“有孤王……”一个小声音从廉枫的嗓子里自己唱了出来。“坐至在梅……”怎么了！哼起京调来了？一想着单身就转着梅龙镇，再转就该是李凤姐了吧，哼！好，从高超的诗思堕落到腐败的戏腔！可是京戏也不一定是腐败，何必一定得跟着现代人学势利？正德皇帝在梅龙镇上，林廉枫在星加坡。他有凤

姐，我——惭愧没有。廉枫的眼前晃着舞台上凤姐的倩影，曳着围巾，托着盘，踩着跷。“自幼儿”……去你的！可是这闷是真的。雨后的天黑得更快，黑影一幕幕的直盖下来，麻雀儿都回家了。干什么好呢？有什么可干的？这叫做孤单的况味。

这叫做闷。怪不得唐明皇在斜谷口听着栈道中的雨声难过，良心发见，想着玉环……我负了卿，负了卿……转自亿荒茔，——呒，又是戏！又不是戏迷，左哼哼右哼哼什么的！

出门吧。

廉枫跳上了一架厂车，也不向那带回子帽的马来人开口，就用手比了一个丢圈子的手势。其马来人完全了解，脑袋微微的一侧，车就开了。焦桃片似的店房，黑芝麻长条饼似的街，野兽似的汽车，磕头虫似的人力车，长人似的树，矮树似的人。廉枫在急掣的车上快镜似的收着模糊的影片，同时顶头风刮得他本来梳整齐的分边的头发直向后冲，有几根沾着他的眼皮痒痒的舐，掠上了又下来，怪难受的。这风可真凉爽，皮肤上，毛孔里，哪儿都受用，像是在最温柔的水波里游泳。做鱼的快乐。气流似乎是密一点，显得沉。一只疏荡的胳膊压在你的心窝上……确是有肉糜的气息，浓得化不开。快，快，芭蕉的巨灵掌，椰子树的旗头，橡皮树的白鼓眼，棕榈树的毛大腿，合欢树的红花痢，无花果树的要饭腔，蹲着脖子，弯着臂膊……快，快：马来人的花棚，中国人家的鬘灯，西洋人家的牛奶瓶，回子的回子帽，一脸的黑花，活像一只煨灶的猫……

车忽然停住在那有名的猪水潭的时候，廉枫快活的心轮转得比车轮更显得快，这一顿才把他从幻想里甬了回来。这时候旅困是完全叫风给刮散了。风也刮散了天空的云，大狗星张着大眼霸占着东半天，猎夫只看见两只腿，天马也只漏半身，吐鲁士牛大哥只翘着一支小尾。咦，居然有湖心亭。这是谁的主意？红毛人都雅化了，唉。不坏，黄昏未死的紫曛，湖边丛林的倒影，林树间艳艳的红灯，瘦玲玲的窄堤桥连通着湖亭。水面上若无若有的涟漪，天顶几颗疏散的星。真不坏。但他走上堤桥不到半路就发见那亭子里一齿齿的把柄，原来这是为安量水表的，可这也将就，反正轮廓是一座湖亭，平湖秋月……呒，有人在哪！这回他发见的是靠亭阑的一双人影，本来是糊成一饼的，他一走近打搅了他们。“道歉，有扰清兴，但我还不只是一朵游云，虑俺作甚。”廉枫默诵著他戏白的念头，粗粗望了望湖，转身走了回去。“苟……”他坐上车起首想，但他记起了烟卷，忙着在风尖上划火，下文如其有，也在他第一喷龙卷烟里没了。

廉枫回进旅店门仿佛又投进了昏沉的圈套。一阵热，一阵烦，又压上了他在晚凉中疏爽了来的心胸。他正想叹一口安命的气走上楼去，他忽然感到一股彩流的袭击从右首窗边的桌座上飞骛了过来。一种巧妙的敏锐的刺激，一种浓艳的警告，一种不是没有美感的迷惑。只有在巴黎晦盲的市街上走进新派的画店时，仿佛感到过相类的惊惧。一张佛拉明果①的野景，一幅玛提②的窗景，或是佛朗次马克③的一方人头马面。或是马克夏高尔④的一个卖菜老头。可这是怎么了，那窗边又没有挂什么未来派的画，廉枫最初感觉到的是一球大红，像是火焰，其次是一片乌黑，墨晶似的浓，可又花须似的轻柔；再次是一流蜜，金漾漾的一泻，再次是朱古律（ChocoClate），饱和着奶油最可口的朱古律。这些色感因为浓初来显得凌乱，但瞬息间线条和轮廓的辨认笼住了色彩的蓬勃的波流。廉枫幽幽的喘了一口气。“一个黑女

人，什么了！”可是多妖艳的一个黑女，这打扮真是绝了，艺术的手腕神化了天生的材料，好！乌黑的惶恹的是她的发，红的是一边鬓角上的插花，蜜色是她的玲巧的挂肩，朱古律是姑娘的肌肤的鲜艳，得儿郎打打，得儿铃丁丁……廉枫停步在楼梯边的欣赏不期然的流成了新韵。

①佛拉明果，通译弗朗芒克（1876—1958），法国画家，野兽派代表人物。

②玛提斯，通译马蒂斯（1869—1954），法国画家，野兽派代表人物。

③佛朗次马克，通译弗朗茨·马尔克（1880—1916），德国画家，表现主义画派代表人物。

④马克夏高尔，通译马克斯·克林格尔（1857—1920），德国画家，象征主义画派代表人物。

“还漏了一点小小的却也不可少的点缀，她一只手腕上还带着一小支金环哪。”廉枫上楼进了房还是尽转着这绝妙的诗题——色香味俱全的奶油朱古律，耐宿儿老牌，两个便士一厚块，拿铜子往轧缝里放，一，二，再拉那铁环，喂，一块印金字红纸包的耐宿儿奶油朱古律。可口！最早黑人上画的是怕是孟内①那张《奥林匹亚》吧，有心机的画家，廉枫躺在床上在脑筋里翻着近代的画史。有心机有胆识的画家，他不但敢用黑，而且敢用黑来衬托黑，唉，那斜躺着的奥林比亚不是鬓上也插着一朵花吗？底下的那位很有点像奥林比亚的抄本，就是白的变黑了。但最早对朱古律的肉色表示敬意的可还得让还高根，对了，就是那味儿，浓得化不开，他为人间，发见了朱古律皮肉的色香味，他那本 Noa，Noa 是二十世纪的“新生命”——到半开化，全野蛮的风土间去发见文化的本真，开辟文艺的新感觉……

①孟内，通译马奈（1832—1883），法国画家，印象派创始人之一，文中提到的《奥林匹亚》是他的代表作。

但底下那位朱古律姑娘倒是作什么的？作什么的，傻子！她是一个人道主义者，一筏普济的慈航，他是赈灾的特派员，她是来慰藉旅人的幽独的。可惜不曾看清她的眉目，望去只觉得浓，浓得化不开。谁知道她眉清还是目秀。眉清目秀！思想落后！唯美派的新字典上没有这类腐败的字眼。且不管她眉目，她那姿态确是动人，怯怜怜的，简直是秀丽，衣服也剪裁得好，一头蓬松的乌霞就耐人寻味。“好花儿出至在僻岛上！”廉枫闭着眼又哼上了。

“谁，”悉率的门响将他从床上惊跳了起来，门慢慢的自己开着，廉枫的眼前一亮，红的！一朵花！是她！进来了！这怎么好！镇定，傻子，这怕什么？

她果然进来了，红的，蜜的，乌的，金的，朱古律，耐宿儿，奶油，全进来了。你不许我进来吗？朱古律笑口的低着的唱着，反手关上了门。这回眉目认得清楚了。清秀，秀丽，韶丽；不成，实在得另翻一本字典，可是“妖艳”，总合得上。廉枫迷糊的脑筋里挂上了“妖”“艳”两个大字。朱古律姑娘也不等请，已经自己坐上了廉枫的床沿。

你倒像是怕我似的，我又不是马来半岛上的老虎！朱古律的浓重的色浓重的香团团围裹住了半心跳的旅客。浓得化不开！李凤姐，李凤姐，这不是你要的好花儿自己来了！笼着金环的一支手腕放上了他的身，紫姜的一支小手把住了他的手。廉枫从没有知道他自己的手有那样的白。“等你家哥哥回来”……廉枫觉得他自己变了骤雨下的小草，不知道是好过，也不知道是难受。湖心亭上那一饼子黑影。大自然的创化欲。你不爱我吗？朱古律的声音也动人——脆，幽，媚。一只青蛙跳进了池潭，扑崔！猎夫该从林子里跑出来了吧？你不爱我吗？我知道你爱，方才你在楼梯边看我我就知道，对不

对亲孩子？紫姜辣上了他的面庞，救驾！快辣上他的口唇了。可怜的孩子，一个人住着也不嫌冷清，你瞧，这胖胖的荷兰老婆①都让你抱瘪了，你不害臊吗？廉枫一看果然那荷兰老婆让他给挤扁了，他不由的觉得脸有些发烧。我来做你的老婆好不好？朱古律的乌云都盖下来了。“有孤王……”使不得。朱古律，盖苏文，青面獠牙的……“干米一家的姑母，”血盆的大口，高耸的颧骨，狼嚎的笑响……鞭打，针刺，脚踢——喜色，吓，见鬼！嗨，闷死了，不好，茶房！

廉枫想叫可是嚷不出，身上油油的觉得全是汗。醒了醒了，可了不得，这心跳得多厉害。荷兰老婆活该遭劫，夹成了一个破烂的葫芦。廉枫觉得口里直发腻，紫姜，朱古律，也不知是什么。浓得化不开。

①荷兰老婆，Dutch wife，南洋人睡眠时夹在两腿之间的长形竹笼，以免酷热中皮肉粘贴之苦。此物是中国传入东南亚的，古人称之“竹夫人”。

十七年一月

置身于鲁迅、林语堂、丰子恺、郁达夫、李广田、朱自清等诸多散文大家中，徐志摩尚不能称杰出者，而且他的绮丽、浓烈、绚烂、甜腻的文风常遭非议，但徐志摩正是以这种“浓得化不开”的文字在散文界独树一帜。他让散文界看到散文的又一种笔法，更加证实了散文的笔法是可以多种多样的。

《浓得化不开》星加坡篇及香港篇（即之二）不是徐志摩散文的峰颠之作，只是徐氏散文中别具一格而又同样充分体现徐氏独特个性的作品：以对繁富的心理感觉的推进和甜而绵密、浓而飘洒的文字达成一种颇堪玩味的散文语态。

《浓得化不开》（星加坡）落笔虚拟的人物廉枫傍晚时分上街浏览新加坡风光至回到旅店过程中旋转的心理感受。开篇便显徐氏奇、丽之风。“大雨点打上芭蕉有铜盘的声音，怪。‘红心蕉’，多美的字面，红得浓得好。要红，要热，要烈，就得浓，浓得化不开，树胶似的才有意思。”这岂非徐志摩对自己文风的一种期许？一位充满诗思、热望、风流倜傥的文学青年对热烈、绚烂之美的热衷由此可见一斑。而当骤雨奔泻于小草之上时，“它们会嚷痛，会喊冤不？难说他们就爱这门儿……这正见情热，谁说这外表的凶狠不是变相的爱。有人就爱这急劲儿！”这样的文字似乎太过轻佻，但它正切合这位胸中充塞着渴盼、情思灼灼的青年人的心态，而且谁说它不是一种别致的体会？

这种青春的情态在语句中不断流淌出来。如，“自然就是淫，它那从来不知厌满的创化欲的表现还不是淫：淫，甚也。”他感受到的是与自己的青春相谐和的自然的浓厚、猖狂和活力。我们可以说，这通篇文字就在这种热情之淫、轻飘之淫中显示唯美的浓艳、青春的“敏锐的刺激”。不论是“一个人耽在旅舍里看雨”的凄凉、孤单，还是上了车后快速飞转的心绪：那风吹在皮肤上“像是在最温柔的水波里游泳”的感觉，那气流沉密时如“一只疏荡的胳膊压在你的心窝上”的体会，都通过一种激荡的节奏得以尽情铺写。几分欣喜、几分快活、几分陶醉再加上年青人惯有的夸张甚至于夹点做作的情感表达，描摹出耽于幻想、易于冲动、对自然充满激情且善于把握与表达心灵颤动的年青人的心理体验。

而作者对廉枫回旅馆之后受到“一股彩流的袭击”般的瞬间体验的把握更是恰切、生动之极。以“只有在巴黎晦盲的市街上走进新派的画店时，

仿佛感到过相类的惊惧”的具体比拟使这种感受更加鲜明。而以“饱和着奶油最可口的朱古律”形容黑女人浓艳的肤色，更是绝妙，那渐次印入眼帘的火焰似的大红、墨晶似的乌黑、金漾漾的流蜜至奶油朱古律，这种色感的描写熨贴而饱满，他感叹这黑女人的打扮是“艺术的手腕神化了天生的材料，好！”我们也不自禁地会感叹，这描写真是艺术的手腕，是它使文章“不期然的流成了新韵”。

之后大段描写廉枫对黑女人那妖饶姿态的反复品味，及她进屋时自己似幻似真的心跳，被姑娘缠绕着时纷乱的联想——跳脱而出，他那眩惑、冲动、紧张的心理跃然纸上。

至此，一位青春激昂、想象飞扬、随意乘兴的公子哥儿形象被活泼泼地传送了出来。

这又何尝不是充满浪漫情怀、感情丰润而又不无一点浮浪气质的作家本人呢？不说这是作家生活的投影，但却不得无视作家主体精神气质的映照，以及其中自然流露出的作家的美学情趣——他对绚丽之美、娇艳之美、青春之美即生命之丰盈美的心向往之。

散文，无论如何虚构、幻设、戏谑，其优秀之作都必将是作家主体精神（心灵气质）的真正敞开，亦即作家的言语表述中须向读者坦露最本质的个性精神。这种显露使读者自然地将作家与作品确立的形象对应理解。如果一篇散文作品不能为读者提供这种对应，不能让读者触摸到作家主体脉搏的跳动、心灵的震荡，把握不出作家主体的人格、气质，那么它无疑将是一篇伪劣之作。这是散文的文体精神所决定的。其故事的陈述、框架的设定这种外在形式的真假并不重要，《浓得化不开》之所以也可归入小说就在于这种虚拟性，但其内蕴的本质精神却是作家个性的表露，这一点超越了小说的框定，因而，我们将它选为散文作品来读，而且是一篇映现出作家主体品格、气质的佳作。

（蔡江珍）

“浓得化不开”之二（香港）

廉枫到了香港，他见的九龙是几条盘错的运货车的浅轨，似乎有头有尾，有中段，也似乎有隐现的爪牙，甚至在火车头穿度那栅门时似乎有迷漫的云气。中原的念头，虽则有广九车站上高标的大钟的暗示，当然是不能在九龙的云气中幸存。这在事实上也省了许多无谓的感慨。因此眼看着对岸，屋宇像樱花似盛开着一座山头，如同对着希望的化身，竟然欣欣的上了渡船。从妖龙的脊背上过渡到希望的化身去。

富庶，真富庶，从街角上的水果摊看到中环乃至上环大街的珠宝店；从悬挂得如同 Banyan^①树一般繁衍的腊食及海味铺看到穿着定阔花边艳色新装走街的粤女；从石子街的花市看到饭店门口陈列着“时鲜”的花狸金钱豹以及在浑水盂内倦卧着的海狗鱼，唯一的印象是一个不容分析的印象：浓密，琳琅。琳琅琳琅，廉枫似乎听得到钟磬相击的声响。富庶，真富庶。

^①Banyan，榕树。

但看香港，至少玩香港少不了坐吊盘车上山去一趟。这吊着上去是有

些好玩。海面，海港，海边，都在轴轳声中继续的往下沉。对岸的山，龙蛇似盘旋着的山脉，也往下沉，但单是直落的往下沉还不奇，妙的是一边你自身凭空的往上提，一边绿的一角海，灰的一陇山，白的方的房屋，高直的树，都怪相的一头吊了起来结果是像一幅画斜提着看似的。同时这边的山头从平放的馒头变成侧竖的，山腰里的屋子从横刺里倾斜了去，相近的树木也跟着平行的来。怪极了。原来一个人从来不想到他自己的地位也有不端正的时候；你坐在吊盘车里只觉得眼前的事物都发了疯，倒竖了起来。

但吊盘车的车里也有可注意的。一个女性在廉枫的前几行椅座上坐着。她满不管车外拿大顶的世界，她有她的世界。她坐着，屈着一支腿，脑袋有时枕着椅背，眼向着车顶望，一个手指含在唇齿间。这不由人不注意。她是一个少妇与少女间的年轻女子。这不由人不注意，虽则车外的世界都在那里倒竖着玩。

她在前面走。上山。左转弯，右转弯，宕一个。山腰的弧线，她在前面走。沿着山堤，靠着岩壁，转入 Aloe^①丛中，绕着一所房舍，抄一折小径，拾几级石磴，她在前面走。如其山路的姿态是婀娜，她的也是的。灵活的山腰身，灵活的女人的腰身。浓浓的折叠着，融融的松散着。肌肉的神奇！动的神奇！

①Aloe，芦荟。

廉枫心目中的山景，一幅幅的舒展着，有的山背海，有的山套山，有的浓荫，有的巉岩，但不论精粗，每幅的中点总是她，她的动，她的中段的摆动。但当她转入一个比较深奥的山坳时廉枫猛然记起了 Tannhauser^①的幸运与命运——吃灵魂的薇纳丝^②。一样的肥满。前面别是她的洞府呀危险，小心了！

她果然进了她的洞府，她居然也回头看来，她竟然似乎在回头时露着微晒的颧犀。

孩子，你敢吗？那洞府径直的石级竟像直通上天。她进了洞了。但这时候路旁又发生一个新现象，惊醒了廉枫“邓浩然”^③的遐想。一个老婆子操着最破烂的粤音回他要钱，她不是化子，至少不是职业的，因为她现成有她体面的职业。她是一个劳工。她是一个挑砖瓦的。挑砖瓦上山因红毛人^④要造房子。新鲜的是她同时挑着不止一副重担，她的是局段的回复的运输。挑上一担，走上一节路，空身下来再挑一担上去，如此再下再上，再下再上。她不但有了年纪，她并且是个病人，她的喘是哮喘，不仅是登高的喘，她也咳嗽，她有时全身都咳嗽。但她可解释错了。她以为廉枫停步在路中是对她发生了哀怜的趣味；以为看上了她！她实在没有注意到这位年轻人的眼光曾经飞注到云端里的天梯上。她实想不到在这寂寞的山道上会有与她利益相冲突的现象。她当然不能使她失望。

当得成全他的慈悲心。她向他伸直了她的一只焦枯得像贝壳似的手，口里呢喃着在她是最软柔的语调。但“她”已经进洞府了。

①Tannhauser，通译汤豪泽，德国十二世纪诗人，后来成为民谣中的英雄人物。

②薇纳丝，通译维纳斯，罗马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

③“邓浩然”，即上文中的 Tannhauser（汤豪泽）。

④红毛人，对西方人的蔑称。

往更高处去。往顶峰的顶上去。头顶着天，脚踏着地尖，放眼到寥廓的天边，这次的凭眺不是寻常的凭眺。这不是香港，这简直是蓬莱仙岛，廉

枫的全身，他的全人，他的全心神，都感到了酣醉，觉得震荡。宇宙的肉身的神奇。动在静中，静在动中的神奇。

在一刹那间，在他的眼内，在他的全生命的眼内，这当前的景象幻化成一个神灵的微笑，一折完美的歌调，一朵宇宙的琼花。一朵宇宙的琼花在时空不容分化的仙掌上俄然的擎出了它全盘的灵异。山的起伏，海的起伏，光的起伏；山的颜色，水的颜色，光的颜色——形成了一种不可比况的空灵，一种不可比况的节奏，一种不可比况的谐和。一方宝石，一球纯晶，一颗珠，一个水泡。

但这只是一刹那，也许只许一刹那。在这刹那间廉枫觉得他的脉搏都止息了跳动。

他化入了宇宙的脉搏。在这刹那间一切都融合了，一切都消纳了，一切都停止了它本体的现象的动作来参加这“刹那的神奇”的伟大的化生。在这刹那间他上山来心头累聚着的杂格的印象与思绪梦似的消失了踪影。倒挂的一角海，龙的爪牙，少妇的腰身，老妇人的手与乞讨的碎琐，薇纳丝的洞府，全没了。但转瞬间现象的世界重复回还。一层纱幕，适才睁眼纵览时顿然揭去的那一层纱幕，重复不容商榷的盖上了大地。在你也回复了各自的辨认的感觉这景色是美，美极了的，但不再是方才那整个的灵异。另一种文法，另一种关键，另一种意义也许，但不再是那个。它的来与它的去，正如恋爱，正如信仰，不是意力可以支配，可以作主的。他这时候可以分别的赏识这一峰是一个秀挺的莲苞，那一屿像一只雄蹲的海豹，或是那湾海像一钩的眉月；他也能欣赏这幅天然画图的色彩与线条的配置，透视的匀整或是别的什么，但他见的只是一座山峰，一湾海，或是一幅画图。他尤其惊讶那波光的灵秀，有的是绿玉，有的是紫晶，有的是琥珀，有的是翡翠，这波光接连着山岚的晴霭，化成一种异样的珠光，扫荡着无际的青空，但就这也可以指点，可以比况给你身旁的友伴的一类诗意，也不再是初起那回事。这层遮隔的纱幕是盖定的了。

因此廉枫拾步下山时心胸的舒爽与恬适不是不和杂着，虽则是隐隐的，一些无名的惆怅。过山腰时他又飞眼望了望那“洞府”，也向路侧寻觅那挑砖瓦的老妇，她还是忙着搬运着她那搬运不完的重担，但她对他犹是对“她”兴趣远不如上山时的那样馥郁了。

他到半山的凉座地方坐下来休息时，他的思想几乎完全中止了活动。

《浓得化不开》香港篇延续了星加坡篇那种对心理感觉的细致描摹手法。对香港“浓密、琳琅、富庶”的印象；坐在吊盘车上山直往下沉的奇异感受；因被一位女性吸引，一路的山景都以“她的动，她的中段的摆动”为中点的体会；以至临峰凭眺香港时全心神的刹那震荡、下乡时隐隐的惆怅，都分外传神、真切。

但它更以文字的酣畅、语调的湍急和妙想纡得的比喻强化了流转、迫急、繁富的散文语态。如上山时，“她在前面走。上山。左转弯，右转弯，宕一个。山腰的弧线，她在前面走……灵活的山腰身，灵活的女人的腰身。浓浓的折叠着，融融的松散着。”山路的姿态与女人的曲线互比，别有韵味。所选择的动词也都是急切而简明的，暗合着廉枫紧随其后时注目欣赏而又有点紧张兮兮的独特心境。而当她已经进了洞府后，自己攀上顶峰，凭眺香港时情不自禁地酣醉了。“宇宙的肉身的神奇。动在静中，静在动中的神奇。在一刹那间，在他的眼内，在他的全生命的眼内，这当前的景象幻化成一个

神灵的微笑，一折完美的歌调，一朵宇宙的琼花。一朵宇宙的琼花在时空不容分彼此的仙掌上俄然的擎出了它全盘的灵异。”意象纷繁、离奇而美丽，对大自然赋形绘彩饱含诗意。

那“山的起伏，海的起伏，山的起伏……形成了一种不可比况的空灵，一种不可比况的节奏，一种不可比况的谐和。一方宝石，一球纯晶，一颗珠，一个水泡。”排比的句式，意在造成一种回环、繁复的语态，四个比喻更是四个诗的意象。而这只是一刹那的物我融合的灵异感受。之后一整段对这“刹那的神奇”的体验细致揣摩，对灵秀的自然极尽渲染，用词绵密、色泽缤纷，那融于自然时“沉酣的快感”淋漓流现，真可谓如诗如画，充分显示出徐志摩的诗人气质。

《浓得化不开》的写作给我们一种有益的提示，既让我们看到散文无限丰富的写作手法，又让我们确信散文的文体意义本于个性的充盈和作家主体人格的充分映现。我想，当我们现在的散文越来越陷入“写景——抒情——哲理提升”的模式中难以自拔，当散文的个性化被降低到只表现一般文学最基本要求“真情实感”而沦为庸常生活的实录时，尤其在散文对生活的入视角越来越受局限、语体风格渐趋单一，而众多散文作者却无法超越自我、无力打破模式时，重新体认中国五四散文对现在的散文家们一定有所补益。

（蔡江珍）

北戴河海滨的幻想

他们都到海边去了。我为左眼发炎不曾去。我独坐在前廊，偎坐在一张安适的大椅内，袒着胸怀，赤着脚，一头的散发，不时有风来撩拂。清晨的清爽，不曾消醒我初起时睡态；但梦思却半被晓风吹断。我阖紧眼帘内视，只见一斑斑消残的颜色，一似晚霞的余赭，留恋地胶附在天边。廊前的马樱、紫荆、藤萝、青翠的叶与鲜红的花，都将他们的妙影映印在水汀上，幻出幽媚的情态无数；我的臂上与胸前，亦满缀了绿荫的斜纹。

从树荫的间隙平望，正见海湾：海波亦似被晨曦唤醒，黄蓝相间的波光，在欣然的舞蹈。

滩边不时见白涛涌起，迸射着雪样的水花。浴线内点点的小舟与浴客，水禽似的浮着；幼童的欢叫，与水波拍岸声，与潜涛呜咽声，相间的起伏，竞报一滩的生趣与乐意。但我独坐的廊前，却只是静静的，静静的无甚声响。妩媚的马樱，只是幽幽的微辗着，蝇虫也敛翅不飞。只有远近树里的秋蝉，在纺妙似的垂引他们不尽的长吟。

在这不尽的长吟中，我独坐在冥想。难得是寂寞的环境，难得是静定的意境；寂寞中有不可言传的和谐，静默中有无限的创造。我的心灵，比如海滨，生平初度的怒潮，已经渐次的消翳，只剩有疏松的海砂中偶尔的回响，更有残缺的贝壳，反映星月的辉芒。

此时摸索潮余的斑痕，追想当时汹涌的情景，是梦或是真，再亦不须辨问，只此眉梢的轻皱，唇边的微哂，已足解释无穷奥绪，深深的蕴伏在灵魂的微纤之中。

青年永远趋向反叛，爱好冒险；永远如初度航海者，幻想黄金机缘于

浩渺的烟波之外：想割断系岸的缆绳，扯起风帆，欣欣的投入无垠的怀抱。他厌恶的是平安，自喜的是放纵与豪迈。无颜色的生涯，是他目中的荆棘；绝海与凶猷，是他爱取自由的途径。

他爱折玫瑰；为她的色香，亦为她冷酷的刺毒。他爱搏狂澜：为他的庄严与伟大，亦为他吞噬一切的天才，最是激发他探险与好奇的动机。他崇拜冲动：不可测，不可节，不可预逆，起，动，消歇皆在无形中，狂飚似的倏忽与猛烈与神秘。他崇拜斗争：从斗争中求剧烈的生命之意义，从斗争中求绝对的实在，在血染的战阵中，呼叫胜利之狂欢或歌败丧的哀曲。

幻象消灭是人生里命定的悲剧；青年的幻灭，更是悲剧中的悲剧，夜一般的沉黑，死一般的凶恶。纯粹的，猖狂的热情之火，不同阿拉伯的神灯，只能放射一时的异彩，不能永久的朗照；转瞬间，或许，便已敛熄了最后的焰舌，只留存有限的余烬与残灰，在未灭的余温里自伤与自慰。

流水之光，星之光，露珠之光，电之光，在青年的妙目中闪耀，我们不能不惊讶造化者艺术之神奇，然可怖的黑影，倦与衰与饱饕的黑影，同时亦紧紧的跟着时日进行，仿佛是烦恼、痛苦、失败，或庸俗的尾曳，亦在转瞬间，彗星似的扫灭了我们的最自傲的神辉——流水涸，明星没，露珠散灭，电闪不再！

在这艳丽的日辉中，只见愉悦与欢舞与生趣，希望，闪烁的希望，在荡漾，在无穷的碧空中，在绿叶的光泽里，在虫鸟的歌吟中，在青草的摇曳中——夏之荣华，春之成功。春光与希望，是长驻的；自然与人生，是调谐的。

在远处有福的山谷内，莲馨花在坡前微笑，稚羊在乱石间跳跃，牧童们，有的吹着芦笛，有的平卧在草地上，仰看交幻的浮游的白云，放射下的青影在初黄的稻田中缥缈地移过。在远处安乐的村中，有妙龄的村姑，在流涧边映照她自制的春裙；口衔烟斗的农夫三四，在预度秋收的丰盈，老妇人们坐在家门外阳光中取暖，她们的周围有不少的儿童，手擎着黄白的钱花在环舞与欢呼。

在远——远处的人间，有无限的平安与快乐，无限的春光……

在此暂时可以忘却无数的落蕊与残红；亦可以忘却花荫中掉下的枯叶，私语地预告三秋的情意；亦可以忘却苦恼的僵瘁的人间，阳光与雨露的殷勤，不能再恢复他们腮颊上生命的微笑，亦可以忘却纷争的互杀的人间，阳光与雨露的仁慈，不能感化他们凶恶的兽性；亦可以忘却庸俗的卑琐的人间，行云与朝露的丰姿，不能引逗他们刹那间的凝视；亦可以忘却自觉的失望的人间，绚烂的春时与媚草，只能反激他们悲伤的意绪。

我亦可以暂时忘却我自身的种种；忘却我童年期清风白水似的天真；忘却我少年期种种虚荣的希冀；忘却我渐次的生命的觉悟；忘却我热烈的理想的寻求；忘却我心灵中乐观与悲观的斗争；忘却我攀登文艺高峰的艰辛；忘却刹那的启示与彻悟之神奇；忘却我生命潮流之骤转；忘却我陷落在危险的旋涡中之幸与不幸；忘却我追忆不完全的梦境；忘却我大海底里埋首的秘密；忘却曾经割割我灵魂的利刃，炮烙我灵魂的烈焰，摧毁我灵魂的狂飚与暴雨；忘却我的深刻的怨与艾；忘却我的冀与愿；忘却我的恩泽与惠感；忘却我的过去与现在……

过去的实在，渐渐的膨胀，渐渐的模糊，渐渐的不可辨认；现在的实在，渐渐的收缩，逼成了意识的一线，细极狭极的一线，又裂成了无数不相

联接的黑点……黑点亦渐次的隐翳？幻术似的灭了，灭了，一个可怕的黑暗的空虚……

散文的星空，璀璨迷人，那是一颗颗睿智的星辰。写情绘景，朝花夕拾，游踪山川名城，叫人流连忘返；更让人动心的还有坦率地剖露心灵——那洞天其中的瑰丽世界，读者在那里可神游八极，心驰万仞，得到无穷的心理和艺术上的享受。《北戴河海滨的幻想》理当是这样一篇美文，然而，翻阅几册“徐志摩作品集”之类的书籍，编者大都归之于旅游散文之列。

这是有点牵强的。编者大致出于两种考虑；一是题目的景名是很醒目的；二是文章中着实也三言五语地说了那里的一点话。然而，依题而论其实，是不妥的。且说写景吧，在我看来，作者并无意要把北戴河的风光美景写出，更无意写出其异于他地之处，心力明显落在喧闹，以衬其所得境地之寂静而已。北戴河并不重要，当然也可是南戴河，还可是虚名山，只要能给徐志摩在热烈中带一点静思的氛围就中意了。

它委实是一篇袒露心迹，迸射思想火花的佳作。

徐志摩是一个情感热烈的作家，喜欢象征着活力的运动。他说：“我是个好动的人；每回我身体行动的时候，我的思想也仿佛就跟着跳荡，”“是动，不论是什么性质，就是我的兴趣，我的灵感。是动就会催快我的呼吸，加添我的生命^①。动，被他提到生命意义的高度，可见动与徐志摩的轻重。然而，本文却对静投入了心思——“难得是寂寞的环境，难得是静定的意境；寂寞中有不可言传的和谐，静默中有无限的创造。”不用说，作者心中有不吐不快的郁结。

^①见徐志摩《落叶》。

青年永远热情似火，富有反叛和冒险精神，对未来有无穷的幻想。熄灭他们的理想之火，无异于窒息他年轻的生命。然而，正如作者清醒地意识到，“纯粹的，猖狂的热情之火，不同阿拉伯的神灯，只能放射一时的焰舌，不能永久的朗照。”此言，一针见血地指出青年人致命的弱点。青年人一旦失败，将会“流水润，明星没，露珠散灭，电闪不再！”作此文时（1924年），作者依旧年青，我们不难从中窥见他自己痛苦的心迹。

不然，他也不会那么忘情于“艳丽的日辉”、“有福的山谷”、“安乐的村”，正是有这般自然与人生的大和谐，才有继之而来的无限的解脱。

他既忘却纷纭尘世的种种“意绪”，又忘却自身的“幸与不幸”，使自己沉浸在消失了“过去”“现在”的虚幻之中。

徐志摩是一位具有浓厚西方资产阶级人文思想的诗人和作家。对自然的崇尚和热爱是他重要的思想内涵之一。在剑桥求学期间，结识了英国著名的女作家曼斯菲尔德，她那反传统、爱人类、爱自由，眷恋大自然的本色美的思想，浸染了徐志摩的心灵；伟大的思想家卢梭对大自然的倾慕，也时时拨动着徐志摩灵魂之弦，热爱自然，凝视大自然的和谐与安乐是他无尚的幸福。

笔触一与自然接通，徐志摩就那样忘情而充满鲜活的灵性。本文写冥想前的喧闹，倒是给我们绘了浓丽的彩图：“廊前的马樱，紫荆、藤萝、青翠的叶与鲜明的花，都将他们的妙影映印在水灯上，幻出幽媚的情态无数”，“海波亦似被晨曦唤醒，黄蓝相间的波光，在欣然舞蹈。”

返璞归真的自然和谐的世态，徐志摩寄寓它无限的心灵的慰藉。正是因为有了这些，有了“远处的人间，有无限的平安和快乐，无限的春光”，

才能忘却人间纷争，忘却自己的恩恩怨怨，抖落身上沉重的征尘。

田园风光的抒写处于文章的中段，不仅具有结构上的意义，更重要的，它完成了两种思想、两种心绪的转折和过渡，它是作者平静心灵痛苦和烦恼的港湾，安抚灵魂的春风——说它是文心是决不过分的。寥寥数笔，恣情于日辉、山间、农舍，作者把它推到这么高的位置，其用心是可明读的。

语言的多姿重彩，对一篇散文来说，是进入那瑰丽艺术世界的媒介；同时，又是它神工妙艺，在你的眼前，在你的心中幻化出欲滴的露、摇曳的青枝、坎坷的心路……本文使读者真正享受到语言酣畅淋漓的快意。

徐志摩善于用形象生动的语言描写难以把握的精神和情感。人失望和情绪低落时，难免要遥望激昂的昨天，这种忧郁痛苦的心境，他这样写道：

“我的心灵，比如海滨，生平初度的怒潮，已经渐次的消翳，只剩下有疏松的海砂中偶尔的回响，”“此时摸索潮余的斑痕，追想汹涌的情景，是梦或是真。”在我们凝望浪涌浪回的鳞鳞波光中，徐志摩的心有谁人不解呢？

写景状物，空灵挥洒，徐志摩对他珍之爱之的自然和远村就是这样。他很少用写实的笔触描摹其色其质，而是以意写之，如淡墨山水，袅袅如云，物象飘然纷呈，“妙龄的村姑”和“自制的春裙”、“口衔烟斗的农夫”和“预度秋收的丰盈”等等，从春到秋，从妙龄到须眉，全在他笔下享融融之乐。

文中的最后两段，用了大量的排比，500多字，有23个忘却，然意犹未尽，末尾还留下“……”真是情急意浓。借助这些排比，他极力渲染了情绪，既宣泄了他对如此世风日下的人间的诅咒，又集中展露了自己情感和心灵的历史、思想的变迁。

(张国义)

天目山中笔记

佛于大众中 说我尝作佛 闻如是法音 疑悔悉已除
初闻佛所说 心中大惊疑 将非魔作佛 恼乱我心耶

——莲华经譬喻品

山中不定是清静。庙宇在参天的大木中间藏着，早晚间有的是风，松有松声，竹有竹韵，鸣的禽，叫的虫子，阁上的大钟，殿上的木鱼，庙身的左边右边都安着接泉水的粗毛竹管，这就是天然的笙箫，时缓时急的参和着天空地上种种的鸣籁。静是不静的；但山中的声响，不论是泥土里的蚯蚓叫或是桥夫们深夜里“唱宝”的异调，自有一种各别处：它来得纯粹，来得清亮，来得透澈，冰水似的沁入你的脾肺；正如你在泉水里洗濯过后觉得清白些，这些山籁，虽则一样是音响，也分明有洗净的功能。

夜间这些清籁摇着你入梦，清早上你也从这些清籁的怀抱中苏醒。

山居是福，山上有楼住更是修得来的。我们的楼窗开处是一片蓊葱的林海，林海外更有云海！日的光，月的光，星的光：全是你的。从这三尺方的窗户你接受自然的变幻；从这三尺方的窗户你散放你情感的变幻。自在；满足。

今早梦回时睁眼见满帐的霞光。鸟雀们在赞美；我也加入一份。它们的是清越的歌唱，我的是潜深一度的沉默。

钟楼中飞下一声宏钟，空山在音波的磅礴中震荡。这一声钟激起了我的思潮。不，潮字太夸；说思流罢。耶教人说阿门，印度教人说“欧姆”（0—m），与这钟声的嗡嗡，同是从撮口外摄到阖口内包的一个无限的波动：分明是外扩，却又是内潜；一切在它的周缘，却又在它的中心：同时是皮又是核，是轴亦复是廓。“这伟大奥妙的”（Om）使人感到动，又感到静；从静中见动，又从动中见静。从安住到飞翔，又从飞翔回复安住；从实在境界超入妙空，又从妙空化生实在：

“闻佛柔软音，深远甚微妙。”

多奇异的力量！多奥妙的启示！包容一切冲突性的现象，扩大刹那间的视域，这单纯的音响，于我是一种智灵的洗净。花开，花落，天外的流星与田畦间的飞黄，上绾云天的青松，下临绝海的巉岩，男女的爱，珠宝的光，火山的熔液：一婴儿在它的摇篮中安眠。

这山上的钟声是昼夜不间断的，平均五分钟时一次。打钟的和尚独自在钟头上住着，据说他已经不间断的打了十一年钟，他的愿心是打到他不能动弹的那天。钟楼上供着菩萨，打钟人在大钟的一边安着他的“座”，他每晚是坐着安神的，一只手挽着钟槌的一头，从长期的习惯，不叫睡眠耽误他的职司。“这和尚”，我自忖，“一定是有道理的！”

和尚是没道理的多：方才那知客僧想把七窍蒙充六根，怎么算总多了一个鼻孔或是耳孔；那方丈师的谈吐里不少某督军与某省长的点缀；那管半山亭的和尚更是贪嗔的化身，无端摔破了两个无辜的茶碗。但这打钟和尚，他一定不是庸流不能不去看看！”他的年岁在五十开外，出家有二十几年，这钟楼，不错，是他管的，这钟是他打的（说着他就过去撞了一下），他每晚，也不错，是坐着安神的，但此外，可怜，我的俗眼竟看不出什么异样。他拂拭着神龛，神坐，拜垫，换上火烛掇一盂水，洗一把青菜，捻一把米，擦干了手接受香客的布施，又转身去撞一声钟。他脸上看不出修行的清癯，却没有失眠的倦态，倒是满满的不时有笑容的展露；念什么经；不，就念阿弥陀佛，他竟许是不认识字的。“那一带是什么山，叫什么，和尚？”

“这里是天目山，”他说，“我知道，我说的是哪一带的，”我手点着问。“我不知道。”他回答。

山上另有一个和尚，他住在更上去昭明太子^①读书台的旧址，盖着几间屋，供着佛像，也归庙管的。叫作茅棚，但这不比得普陀山上的真茅棚，那看了怕人的，坐着或是偃着修行的和尚没一个不是鹄形鸠面，鬼似的东西。他们不开口的多，你爱布施什么就放在他跟前的簋子或是盘子里，他们怎么也不睁眼，不出声，随你给的是金条或是铁条。

人说得更奇了。有的半年没有吃过东西，不曾挪过窝，可还是没有死，就这冥冥的坐着。

他们大约离成佛不远了，单看他们的脸色，就比石片泥土不差什么，一样这黑刺刺，死僵僵的。

“内中有几个，”香客们说，“已经成了活佛，我们的祖母早三十年来就看见他们这样坐着的！”

^①昭明太子，即南朝梁武帝长子萧统，立为太子，未及位而卒，谥号昭明。他信佛能文，曾招聚文人学士，编集《文选》。

但天目山的茅棚以及茅棚里的和尚，却没有那样的浪漫出奇。茅棚是足够蔽风雨的屋子，修道的也是活鲜鲜的人，虽则他并不因此减却他给我们

的趣味。他是一个高身材、黑面目，行动迟缓的中年人；他出家将近十年，三年前坐过禅关，现在这山上茅棚里来修行；他在俗家时是个商人，家中有父母兄弟姊妹，也许还有自身的妻子；他不曾明说他中年出家的缘由。他只说“俗业太重了，还是出家从佛的好。”但从他沉着的语音与持重的神态中可以觉出他不仅是曾经在人事上受过磨折，并且是在思想上能分清黑白的人。他的口，他的眼，都泄漏着他内里强自抑制，魔与佛交斗的痕迹；说他是放过火杀过人的忏悔者，可信；说他是回头的浪子，也可言。他不比那钟楼上人的不着颜色，不露曲折：他分明是色的世界里逃来的一个囚犯。三年的禅关，三年的草棚，还不曾压倒，不曾灭净，他肉身的烈火。“俗业太重了，不如出家从佛的好；”这话里岂不颤栗着一往忏悔的深心？我觉着好奇；我怎么能得知他深夜趺坐时意念的究竟？

佛于大众中 说我尝作佛 闻如是法音 疑悔悉已除
初闻佛所说 心中大惊疑 将非魔所说 恼乱我心耶

但这也许看太奥了。我们承受西洋人人生观洗礼的，容易把做人看太积极，入世的要求太猛烈，太不肯退让，把住这热虎虎的一个身子一个心放进生活的轧床去，不叫他留存半点汁水回去；非到山穷水尽的时候，决不肯认输，退后，收下旗帜；并且即使承认了绝望的表示，他往往直接向生存本体的取诀，不来半不阑珊的收回了步子向后退：宁可自杀，干脆的生命的断绝，不来出家，那是生命的否认。不错，西洋人也有出家做和尚做尼姑的，例如亚佩腊^①与爱洛绮丝^②但在他们是情感方面的转变，原来对人的爱移作对上帝的爱，这知感的自体与它的活动依旧不含糊的在着；在东方人，这出家是求情感的消灭，皈依佛法或道法，目的在自我一切痕迹的解脱。再说，这出家或出世的观念的老家，是印度不是中国，是跟着佛教来的；印度可以会发生这类思想，学者们自有种种哲理上乃至物理上的解释，也尽有趣味的。中国何以能容留这类思想，并且在实际上出家做尼僧的今天不比以前少（我新近一个朋友差一点做了小和尚）！这问题正值得研究，因为这分明不仅仅是个知识乃至意识的浅深问题，也许这情形尽有极有趣味的解释的可能，我见闻浅，不知道我们的学者怎样想法，我愿意领教。

①亚佩腊，未详。

②爱洛绮丝，十二世纪时一位法国青年女子，因与她的老师阿卜略尔恋爱而导致一场悲剧，终而遁世。

十五年九月

题为《天目山中笔记》。既曰“笔记”，则不一定与山有关，或许只因是在山中所记而已。不过，山也并非和本文主旨完全无干。天目是浙西名胜，山色秀雅，多奇峰竹林。所谓“天下名山僧占多”，天目当然是名山，因此与佛与禅息息相关。从作为题记的那段偈语，我们就能对本文的用意有所体察。

劈头一句“山中不定是清静”：有松声，有竹韵，有啸风，有鸣禽——“静是不静的”，因为有“声”。有“声”，却不是俗世的营营嗡嗡，是天然的笙箫，纯粹、清亮、透澈，是天籁，不污人耳聪倒使人心宁意远，不静反是静。“声”之后写“色”——目所能及的一切：林海，云海，日光，月光和星光，并非纷扰熙攘的百丈红尘，故而人处其中自在而满足。

读到这里我们似乎能感觉到那么一点点志摩的境界了，却依然怀疑距离那则有“佛”和“法音”等字样的偈文太远。直到他在对山中钟音一番颂

赞之后感叹：“闻佛柔软音，深远甚微妙。”钟这种单纯的音响，是一种洗净智灵的启示，它包容了万世万物于其怀中安眠，是大音、大相，无始，亦无终，无声，亦无色。

本文的重心其实是写了与佛有关的两个人物，也就是天目山中的两个和尚。

由宏大微妙的钟声自然就联想到了打钟的人。钟是昼夜不歇、片刻一次的，打钟的和尚也已不间断地打了十一年，连每晚打坐安神也挽着钟槌；他脸上看不出修行的痕迹或失眠的倦态，倒有自在的笑意；不刻意念什么经更或竟不识字，只知身处天目而对其他细节无所关心（志摩在这里设计了一个绝妙的问答）——这一切都使我们想起了佛陀在《经集》中所云：“那些超越疑虑，背离苦恼，乐在涅槃，驱除贪嗔，导向诸天世界的人，乃是行道的胜者。”这种“胜者”，也是“圣者”，志摩感到是他的（也是我们的）“俗眼竟看不出什么异样”来的。

无忧无欢，无智无聪，圣者证道于平常，这是志摩所能设想的佛家的最高境界，却绝不是志摩所能企及的。志摩所能企及的（也就是自感能以身处的）是另一种和尚：他不是如前一位平常而悠远的那种，也不是冥坐苦修、鹄形鸠面的那种。他住在茅棚里，家中尚有亲人竟或还曾有过妻子，至于向佛的缘由他只肯解释说“俗业太重”；他人事上受过磨折、思想上能分清黑白，禅坐和草棚尚难压倒其肉身的烈火，是个修道者也是个活鲜鲜的人；他或许是个忏悔者，是个回头的浪子，是佛与魔在内心交战的逃离色界的囚犯，出家仅为了情感的解脱或自我痕迹的消灭——这也许倒象志摩本人某种心境的写照——这样的佛徒能使志摩尤为感喟，正如脸有风霜的妇人往往比明眸皓齿的少女更令人神授魂与一个道理。

很难再具体考证志摩在二六年秋写下此文时的心态，恐怕也没有这个必要。志摩一向被视为一个情感充溢、踊跃入世的诗人，这固然不错，但此文也确实见出诗人心灵的又一层面。我们这样说还有另外一个例证，那就是志摩在其名诗《常州天宁寺闻礼忏声》中对佛音梵呗的顶礼和咏赞。

（龙清涛）

曼殊斐儿^①

这心灵深处的欢畅，
这情绪境界的壮旷；
任天堂沉沦，地狱开放，
毁不了我内府的宝藏！

——《康河晚照即景》

^①曼殊斐儿，通译曼斯菲尔（1888—1923），英国女作家。生于新西兰的惠灵顿，年轻时到伦敦求学，后在英国定居。

美感的记忆，是人生最可珍的产业，认识美的本能是上帝给我们进天堂的一把秘钥。

有人的性情，例如我自己的，如以气候喻，不但是阴晴相间，而且常有狂风暴雨，也有最艳丽蓬勃的春光、有时遭逢幻灭，引起厌世的悲观，铅

般的重压在心上，比如冬令阴霾，到处冰结，莫有微生气；那时便怀疑一切；宇宙、人生、自我，都只是幻的妄的；人情、希望、理想也只是妄的幻的。

Ah, humannature, how,
If utterly frail thou art and vile,
If dust thou art and ashes, is thy heart so great?
If thou art noble in part,
How are thy loftiest impulses and thoughts
By so ignobles causes kindled and put out
“Sopra un ritratto di una bella donna.” ①

这几行是最深入的悲观派诗人理巴第②（Leopardi）的诗；一座荒坟的墓碑上，刻着冢中人生前美丽的肖像，激起了他这根本的疑问——若说人生是有理可寻的何以到处只是矛盾的现象，若说美是幻的，何以他引起的心灵反动能有如此之深切，若说美是真的，何以可以也与常物同归腐朽，但理巴第探海灯似的智力虽则把人间种种事物虚幻的外象——褫剥连宗教都剥成了个赤裸的梦，他却没有力量来否认美！美的创现他只能认为是称奇的，他也不能否认高洁的精神恋，虽则他不信女子也能有同样的境界，在感美感恋最纯粹的一刹那间，理巴第不能不承认是极乐天国的消息，不能不承认是生命中最宝贵的经验，所以我每次无聊到极点的时候，在层冰般严封的心河底里，突然涌起一股消融一切的热流，顷刻间消融了厌世的结晶，消融了烦闷的苦冻。那热流便是感美感恋最纯粹的一俄顷之回忆。

①这首诗译述如下：“啊，人性，如果你是绝对脆弱和邪恶，／如果你是尘埃和灰烬，／你的情感何以如此高尚？／如果你多少称得上崇高，／你高尚的冲动和思想何以如此卑微而转瞬即逝？”

②理巴第，通译为莱奥帕尔迪（1793—1837），意大利诗人、学者。

To see a world in a grain of sand,
And a Heaven in a wild flower,
Hold Infinity in the palm of your hand
And eternity in an hour
Auguries of Muv eence William Glabe
从一颗沙里看出世界，
天堂的消息在一朵野花，
将无限存在你的掌上。

这类神秘性的感觉，当然不是普遍的经验，也不是常有的经验，凡事只讲实际的人，当然嘲讽神秘主义，当然不能相信科学可解释的神经作用，会发生科学所不能解释的神秘感觉。但世上“可为知者道不可与不知者言”的情事正多着哩！

从前在十六世纪，有一次有一个意大利的牧师学者到英国乡下去，见了一大片盛开的苜蓿（Clover）在阳光中只似一湖欢舞的黄金，他只惊喜得手足无措，慌忙跪在地上，仰天祷告，感谢上帝的恩典，使他得见这样的美，这样的神景，他这样发疯似的举动当时一定招起在旁乡下人的哂笑，我这篇里要讲的经历，恐怕也有些那牧师狂喜的疯态，但我也深信读者里自有同情的人，所以我也不怕遭乡下人的笑话！

去年七月中有一天晚上，天雨地湿，我独自冒着雨在伦敦的海姆司堆特（Hampstead）问路惊问行人，在寻彭德街第十号的屋子。那就是我初次，不幸也是末次，会见曼殊斐儿——“那二十分不死的时间！”——的一晚。

我先认识麦雷君① (John Middleton Murry), Athenaeum②的总主笔, 诗人, 著名的评衡家, 也是曼殊斐儿一生最后十余年间最密切的伴侣。

他和她自一九一三年起, 即夫妇相处, 但曼殊斐儿却始终用她到英国以后的“笔名”(Penname) Miss Katherine Mansfield。她生长于纽西兰③ (New Zealand), 原名是 KathCleen Bean-champ, 是纽西兰银行经理 Sir Harold BeanCchamp 的女儿, 她十五年前离开了本乡, 同着她三个小妹子到英国, 进伦敦大学院读书, 她从小即以美慧著名, 但身体也从小即很怯弱, 她曾在德国住过, 那时她写她的第一本小说“*In a German Pension*”④大战期内她在法国的时候多, 近几年她也常在瑞士、意大利及法国南部。她所以常在国外, 就为她身体太弱, 禁不得英伦的雾迷雨苦的天时, 麦雷为了伴她也只得把一部分的事业放弃 (Athenaeum 之所以并入 London Nation ⑤就为此), 跟着他安琪儿似的爱妻, 寻求健康, 据说可怜的曼殊斐儿战后得了肺病证明以后, 医生明说她不过三两年的寿限, 所以麦雷和她相处有限的光阴, 真是分秒可数, 多见一次夕照, 多经一度朝旭, 她优昙似的余荣, 便也消灭了如许的活力, 这颇使想起茶花女一面吐血一面纵酒恣欢时的名句: “*You know I have no long to live, therefore I will live fast! — “*你知道我是活不久长的, 所以我存心活他一个痛快! 我正不知道多情的麦雷, 对着这艳丽无双的夕阳, 渐渐消翳, 心里“爱莫能助”的悲感, 浓烈到何等田地!

①麦雷, 即约翰·米德尔顿·默里 (1889—1957), 英国诗人, 评论家, 也做过记者、编辑。曼斯菲尔德与第一个丈夫离异后, 一直与他同居。

②Athenaeum, 即《雅典娜神庙》杂志, 创刊于 1928 年, 十九世纪一直是英国颇有权威的文艺刊物。

③纽西兰, 通译新西兰。

④“*In a German Pension*”, 即《在德国公寓里》。

⑤London Nation, 即伦敦的《国民》杂志。

但曼殊斐儿的“活他一个痛快”的方法, 却不是像茶花女的纵酒恣欢, 而是在文艺中努力; 她像夏夜榆林中的鹁鸟, 呕出缕缕的心血来制成无双的情曲, 便唱到血枯音嘶, 也还不忘她的责任, 是牺牲自己有限的精力, 替自然界多增几分的美, 给苦闷的人间, 几分艺术化精神的安慰。

她心血所凝成的便是两本小说集, 一本是“*Bliss*”①, 一本是去年出版的“*Garden Party*”②。凭这两部书里的二三十篇小说, 她已经在英国的文学界里占了一个很稳固的位置, 一般的小说只是小说, 她的小说却是纯粹的文学, 真的艺术; 平常的作者只求暂时的流行, 博群众的欢迎, 她却只想留下几小块“时灰”掩不暗的真晶, 只要得少数知音者的赞赏。

①“*Bliss*”, 即《幸福》。

②“*Garden Party*”, 即《园会》。

但唯其是纯粹的文学, 她著作的光彩是深蕴于内而不是显露于外者, 其趣味也须读者用心咀嚼, 方能充分的理会, 我承作者当面许可选译她的精品, 如今她已去世, 我更应珍重实行我翻译的特权, 虽则我颇怀疑我自己的胜任, 我的好友陈通伯①他所知道的欧洲文学恐怕在北京比谁都更渊博些, 他在北大教短篇小说, 曾经讲过曼殊斐儿的, 很使我欢喜。他现在答应也来选择几篇, 我更要感谢他了。关于她短篇艺术的长处, 我也希望通伯能有机会说一点。

现在让我讲那晚怎样的会晤曼殊斐儿，早几天我和麦雷在 Charing Cross ②背后一家嘈杂的 A. B. C. 茶店里，讨论英法文坛的状况。我乘便说起近几年中国文艺复兴的趋向，在小说里感受俄国作者的影响最深，他的几于跳了起来，因为他们夫妻最崇拜俄国的几位大家，他曾经特别研究过道施滔摩符斯基③著有一本“Dostoyevsky: A Critical Study Martin Secker”，④曼殊斐儿又是私淑契高夫⑤

(Chekhov) 的他们常在抱憾俄国文学始终不会受英国人相当的注意，因之小说的质与式，还脱不尽维多利亚时期的 Philistinism⑥。我又乘便问起曼殊斐儿的近况，他说她这一时身体颇过得去，所以此次敢伴着她回伦敦来住两个星期，他就给了我他们的住址，请我星期四，晚上去会她和他们的朋友。

①陈伯通，即陈源（西滢）。

②Charing Cross，可译作查玲十字架路。这是伦敦一个街区的名称，英王爱德华一世曾在此建立一个十字架以纪念他的王后。

③道施滔摩符斯基，通译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1881），俄国作家，著有《罪与罚》。《卡拉马佐夫兄弟》等长篇小说。

④这本书名直译为：《马丁·塞克批评研究》。

⑤契高夫，通译契诃夫（1860—1904），俄国作家，以短篇小说和戏剧创作著称。

⑥Philistinism，即庸俗主义。

所以我会见曼殊斐儿，真算是凑巧的凑巧，星期三那天我到惠尔思①（H. G. Wells）乡里的家去了（Easten Clebe）②下一天和他的夫人一同回伦敦，那天雨下得很大，我记得回寓时浑身都淋湿了。

他们在彭德街的寓处，很不容易找，（伦敦寻地方总是麻烦的，我恨极了那个回街曲巷的伦敦。）后来居然寻着了，一家小小一楼一底的屋子，麦雷出来替我开门，我颇狼狈的拿着雨伞还拿着一个朋友还我的几卷中国字画，进了门。我脱了雨具。他让我进右首一间屋子，我到那时为止对于曼殊斐儿只是对一个有名的年轻女作家的景仰与期望；至于她的“仙姿灵态”我那时绝对没有想到，我以为她只是与 RoseMacaulay，③VirginiaWoolf，④Roma Wilson，⑤Mrs. Lueas，⑥Vanessa Bell⑦几位女文学家的同流人物。平常男子文学家与美术家，已经尽够怪僻，近代女子文学家更似乎故意养成怪僻的习惯，最显著的一个通习是装饰之务淡朴，务不入时，“背女性”：头发是剪了的，又不好好的收拾，一团和糟的散在肩上；袜子永远是粗纱的；鞋上不是有泥就有灰，并且大都是最难看的样式；裙子不是异样的短就是过分的长，眉目间也许有一两圈“天才的黄晕”，或是带着最可厌的美国式龟壳大眼镜，但他们的脸上却从不见脂粉的痕迹，手上装饰亦是永远没有的，至多无非是多烧了香烟的焦痕，哗笑的声音十次里有九次半盖过同座的男子；走起路来也是挺胸凸肚的，再也辨不出是夏娃的后身；开起口来大半是男子不敢出口的话；当然最喜欢讨论的是 Freudian Complex⑧，Birth Control⑨或是 George Moore⑩与 James Joyce⑪私人印行的新书，例如“A Story-teller's Holiday”⑫“Ulysses”⑬。

①惠尔思，通译威尔斯（1866—1946），英国作家，历史学家，著有《时间机器》、《隐身人》等。

②Easten Clebe，译作伊斯坦克利本，伦敦附近的一个地方。

③RoseMacaulay，通译罗斯·麦考利（1881—1958），英国女作家，著有《愚者之言》、《他们

被击败了》等。

④Virginia Woolf, 通译弗吉尼亚·伍尔芙 (1882—1941), 英国女作家, 著有《海浪》、《到灯塔去》等。她是“意识流”小说的早期探索者之一。

⑤Roma Wilson, 通译罗默·威尔逊 (1891—1930), 英国女作家。其文学生涯虽短暂, 却卓有成就。著有长篇小说《现代交响乐》等。

⑥Mrs. Lueas, 未详。

⑦Vanessa Bell, 通译文尼莎·贝尔 (1879—1961), 英国女作家。她是弗吉尼亚·伍尔芙的姐姐, 著名艺术理论家克莱夫·贝尔的妻子。他们同属于“布卢姆斯伯里”艺术圈子。

⑧Freudian Complex, 直译为“弗洛伊德情结”, 但这个说法显然有误, 应为“俄狄浦斯情结”。

⑨Birth Control, 即“人口控制”。

⑩George Moore, 通译乔治·穆尔 (1852—1933), 爱尔兰作家。

(11)James Joyce, 通译詹姆斯·乔伊斯 (1882—1941), 爱尔兰作家, 现代主义文学奠基人之一。

(12)A story-teller's Holiday”, 直译为《一位故事大师的假日》, 但詹姆斯·乔伊斯并没有这样一部著作, 疑为他的长篇小说《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之误。

(13)“Ulysses”, 即《尤利西斯》, 詹姆斯·乔伊斯最重要的一部小说。

总之她们的全人格只是妇女解放的一幅讽刺面 (Amy Lowell ①听说整天的抽大雪茄!) 和这一班立意反对上帝造人的本意的“唯智的”女子在一起, 当然也有许多有趣味的地方。但有时总不免感觉她们矫揉造作的痕迹过深, 引起一种性的憎忌。

①Amy Lowell, 通译埃米·洛威尔 (1874—1925), 美国女作家, 意象派诗歌的代表人物之一。

我当时未见曼殊斐儿以前, 固然并没有预想她是这样一流的 Futuristic ①, 但也绝对没有梦想到她是女性的理想化。

①Futuristic, 即“未来派”“未来主义”或“未来派作家”, 但这里是形容词, 似可按现今文坛上一个流行字眼“前卫”理解。

所以我推进那房门的时候, 我就盼望她——一个将近中年和蔼的妇人——笑盈盈的从壁炉前沙发上站起来和我握手问安。

但房里——一间狭长的壁炉对门的房——只见鹅黄色恬静的灯光, 壁上炉架上杂色的美术的陈设和画件, 几张有彩色画套的沙发围列在炉前, 却没有一半个人影。麦雷让我一张椅上坐了, 伴着我谈天, 谈的是东方的观音和耶教的圣母, 希腊的 Vir-gin Diana ①, 埃及的 Isis ②, 波斯的 Mithraism ③里的 Virgin ④等等之相信佛, 似乎处女的圣母是所有宗教里一个不可少的象征……我们正讲着, 只听得门上一声剥啄, 接着进来了一位年轻女郎, 含笑着站在门口, “难道她就是曼殊斐儿——这样的年轻……”我心里在疑惑。她一头的褐色卷发, 盖着一张的小圆脸, 眼极活泼, 口也很灵动, 配着一身极鲜艳的衣裳——漆鞋, 绿丝长袜, 银红绸的上衣, 紫酱的丝绒围裙——亭亭的立着, 像一颗临风的郁金香。

麦雷起来替我介绍, 我才知道她不是曼殊斐儿, 而是屋主人, 不知是密司 Beir, 还是 Beek ⑤我记不清了, 麦雷是暂寓在她家的; 她是个画家, 壁挂的画, 大都是她自己的, 她在我对面的椅上坐了, 她从炉架上取下一个小发电机似的东西拿在手里, 头上又戴了一个接电话生戴的听箍, 向我凑得很近的说话, 我先还当是无线电的玩具, 随后方知这位秀美的女郎, 听觉和我自己的视觉仿佛, 要借人为方法来补充先天的不足。(我那时就想起聋美人是个好诗题, 对她私语的风情是不可能的了!)

她正坐定，外面的门铃大响——我疑心她的门铃是特别响些，来的是我在法兰⑥先生（Roger Fry）家里会过的 Sydney Waterloo⑦，极诙谐的一位先生，有一次他从他巨大的袋里一连摸出了七八枝的烟斗，大的小的长的短的各种颜色的，叫我们好笑。他进来就问麦雷，迦赛林⑧（Katherine）今天怎样。我竖起了耳朵听他的回答，麦雷说“她今天不下楼了，天太坏，谁都不受用……”华德鲁就问他可否上楼去看他，麦说可以的，华又问了密司 B 的允许站了起来，他正要走出门，麦雷又赶过去轻轻的说“Sydney, don't talk too much. ⑨”

①Virgin Diana，即圣女狄安娜。

②Isis，即埃及女神伊希斯。

③Mithraism，即密特拉教。

④Virgin，即圣女。

⑤密司 Beir 还是 Beek，贝尔小姐或比克小姐，即后文中的“密司 B”。

⑥法兰，通译罗杰·弗赖（1866—1934），英国画家、艺术评论家。

⑦Sydney Waterloo，未详。

⑧迦赛林，通译凯瑟琳，即曼斯菲尔德的名。

⑨这句英文意为：“悉尼，另谈得太多。”

楼上微微听得出步响，W 已在迦赛林房中了。一面又来了两个客，一个短的 M 才从游希腊回来，一个轩昂的美丈夫就是 London Nation and Athenaeum①里每周做科学文章署名 S 的 Sullivan②，M 就讲他游希腊的情形尽背着古希腊的史迹名胜，Parnassus③长 Mycenae④短讲个不住。S 也问麦雷迦赛林如何，麦说今晚不下楼 W 现在楼上。过了半点钟模样，W 笨重的足音下来了，S 就问他迦赛林倦了没有，W 说“不，不像倦，可是我也说不上，我怕她累，所以我下来了。”

①London Nation and Athenaeum，即伦敦《国民》杂志和《雅典娜神庙》杂志。

②Sullivan，未详。

③Parnassus，帕那萨斯，希腊南部的一座山，古时被当作太阳神和文艺女神们的灵地。

④Mycenae，迈锡尼，阿果立特史前的希腊城市。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被发现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希腊大陆青铜晚期的遗址。

再等一歇 S 也问了麦雷的允许上楼去，麦也照样的叮嘱他不要让她乏了。麦问我中国的书画，我乘便就拿那晚带去的一幅赵之谦①的“草书法画梅”，一幅王觉斯②的草书，一幅梁山舟③的行书，打开给他们看，讲了些书法大意，密司 B 听得高兴，手捧着她的听盘，挨近我身旁坐着。

①赵之谦（1829—1884），清代书画家、篆刻家。

②王觉斯，即王铎（1592—1652），明末清初书法家。

③梁山舟，即梁同书（1723—1815），清代书法家。

但我那时心里却颇有些失望，因为冒着雨存心要来一会 Bliss 的作者，偏偏她又不下楼；同时 W. S. 麦雷的烘云托月，又增加了我对她的好奇心，我想运气不好，迦赛林在楼上，老朋友还有进房去谈的特权，我外国人的生客，一定是没有份的了，时已十时过半了，我只得起身告别，走出房门，麦雷陪出来帮我穿雨衣，我一面穿衣，一面说我很抱歉，今晚密司曼殊斐儿不能下来，否则我是很想望会她的。但麦雷却很诚恳的说“如其你不介意，不妨请上楼去一见。”我听了这话喜出望外立即将雨衣脱下，跟着麦雷一步一步的上楼梯……

上了楼梯，叩门，进房，介绍，S告辞，和M一同出房，关门，她请我坐了，我坐下，她也坐下……这么一大串繁复的手续，我只觉得是像电火似的一扯过，其实我只推想应有这么些逻辑的经过，却并不曾亲切的——感到；当时只觉得一阵模糊，事后每次回想也只觉得是一阵模糊，我们平常从黑暗的街里走进一间灯烛辉煌的屋子，或是从光薄的屋子里出来骤然对着盛烈的阳光，往往觉得耀光太强，头晕目眩的要定一定神，方能辨认眼前的事物。用英文说就是 Senses overwhelmed by excessive light^①，不仅是光，浓烈的颜色，有时也有“潮没”官觉的效能。我想我那时，虽不定是被曼殊斐儿人格的烈光所潮没，她房里的灯光陈设以及她自身衣饰种种各品浓艳灿烂的颜色，已够使我不预防的神经，感觉刹那间的淆惑，那是很可理解的。

①这句话中的英文意为：“光线太强以致淹没了知觉”。

她的房给我的印象并不清切，因为她和我谈话时不容我分心去认记房中的布置，我只知道房是很小，一张大床差不多就占了全房大部分的地位，壁是用画纸裱的，挂着好几幅油画大概也是主人画的，她和我同坐在床左贴壁一张沙发榻上。因为我斜倚她正坐的缘故，她似乎比我高得多，（在她面前哪一个不是低的，真的！）我疑心那两盏电灯是用红色罩的，否则何以我想起那房，便联想起，“红烛高烧”的景象！但背景究属不甚重要，重要的是给我最纯粹的美感的——The purest aesthetic feeling——她；是使我使用上帝给我那管进天堂的秘钥的——她；是使我灵魂的内府里又增加了一部宝藏的——她。但要用不驯服的文字来描写那晚。她，不要说显示她人格的精华，就是忠实地表现我当时的单纯感象，恐怕就够难的一个题目。从前有一个人一次做梦，进天堂去玩了，他异样的欢喜，明天一起身就到他朋友那里去，想描摹他神妙不过的梦境。但是！他站在朋友面前，结住舌头，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因为他要说的时侯，才觉得他所学的人间适用的字句，绝对不能表现他梦里所见天堂的景色，他气得从此不开口，后来就抑郁而死，我此时妄想用字来活现出一个曼殊斐儿，也差不多有同样的感觉，但我却宁可冒猥渎神灵的罪，免得像那位诚实君子活活的闷死。她也是铄亮的漆皮鞋，闪色的绿丝袜，枣红丝绒的围裙，嫩黄薄绸的上衣，领口是尖开的，胸前挂一串细珍珠，袖口只齐及肘弯。她的发是黑的，也同密司B一样剪短的，但她栳发的式样，却是我在欧美从没有见过的，我疑心她有心仿效中国式，因为她的发不但纯黑而且直而不卷，整整齐齐的一圈，前面像我们十余年前的“刘海”梳得光滑异常，我虽则说不出所以然我只觉她发之美也是生平所仅见。

至于她眉目口鼻之清之秀之明净，我其实不能传神于万一，仿佛你对着自然界的杰作，不论是秋月洗净的湖山，霞彩纷披的夕照，南洋里莹澈的星空，或是艺术界的杰作，培德花芬^①的沁芳南^②，怀格纳^③的奥配拉^④，密克朗其罗^⑤的雕像，卫师德拉^⑥（Whistler）或是柯罗^⑦（Corot）的画；你只觉得他们整体的美，纯粹的美，完全的美，不能分析的美，可感不可说的；你仿佛直接无碍的领会了造作最高明的意志，你在最伟大深刻的戟刺中经验了无限的欢喜，在更大的人格中解化了你的性灵，我看了曼殊斐儿像印度最纯澈的碧玉似的容貌，受着她充满了灵魂的电流的凝视，感着她最和软的春风似神态，所得的总量我只能称之为—整个的美感。她仿佛是个透明体，你只感讶她粹极的灵澈性，却看不见一些杂质就是她一身的艳服，如其他人穿着也许会引起琐碎的批评，但在她身上，你只是觉得妥贴，像牡丹的

绿叶，只是不可少的衬托，汤林生，她生前的一个好友，以阿尔帕斯山巅万古不融的雪，来比拟她清，极超俗的美，我以为很有意味的；她说：——

曼殊斐儿以美称，然美固未足以状其真，世以可人为美，曼殊斐儿固可人矣，然何其脱尽尘寰气，一若高山琼雪，清澈重霄，其美可惊，而其凉亦可感，艳阳被雪，幻成异彩，亦明明可识，然亦似神境在远，不隶人间，曼殊斐儿肌肤明皙如纯牙，其官之秀，其目之黑，其颊之腴，其约发环整如髹，其神态之闲静，有华族粲者之明粹，而无西艳伉杰之容。其躯体尤苗约，绰如也，若明蜡之静焰，若晨星之淡妙，就语者未尝不自讶其吐息之重浊，而虑是静且淡者之且神化……

①培德花芬，通译贝多芬（1770—1827），德国作曲家。

②沁芳南，即交响乐一词 Sinfonie（德语）、Sinfonia（意大利语）、Symphonie（法语）的音译。

③怀格纳，通译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

④奥配拉，即歌剧一词 opera 的音译。

⑤密克朗琪罗，通译米盖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雕塑家、画家。

⑥卫师德拉，通译惠斯勒（1834—1903），美国画家，长期侨居英国。

⑦柯罗（1796—1875），法国画家。

汤林生又说她锐敏的目光，似乎直接透入你灵府深处将你所蕴藏的秘密一齐照彻，所以他说她有鬼气，有仙气，她对着你看，不是见你的面之表，而是见你心之底，但她却大是侦刺你的内蕴，并不是有目的搜罗而只是同情的体贴。你在她面前，自然会感觉对她无慎密的必要；你不说她也有数，你说了她也不会惊讶。她不会责备，她不会怂恿，她不会奖赞，她不会代出什么物质利益的主意，她只是默默的听，听完了然后对你讲她自己超于美恶的见解——真理。

这一段从长期交谊中出来深入的话，我与她仅一二十分钟的接近当然不会体会到，但我敢说从她神灵的目光里推测起来，这几句话不但是不能，而且是极近情的。

所以我那晚和她同坐在蓝丝绒的榻上，幽静的灯光，轻笼住她美妙的全体，我像受了催眠似的，只是痴对她神灵的妙眼，一任她利剑似的光波，妙乐似的音浪，狂潮骤雨似的向着我灵府泼淹，我那时即使有自觉的感觉，也只似开茨①（Keats）听鹃啼时的：

My heart aches, and a drowsy numbness pains
My sense, as though of hemlock I had drunk

……

“This not through envy of thy happy lot,
But being too happy in thy happiness.”②

①开茨，通译济慈（1795—1821），英国诗人。

②济慈的这几句诗大意为：“我的心在悸痛，／瞌睡与麻木折磨着我的感官／就像我已吞下了毒芹／……／不是因为嫉妒你的幸运／而是在你的快乐中得到了太多的欢愉。”

曼殊斐儿音声之美，又是一个 Miracle①一个个音符从她脆弱的声带里颤动出来，都在我习于尘俗的耳中，启示一种神奇的意境。仿佛蔚蓝的天空中一颗一颗的明星先后涌现。像听音乐似的，虽则明明你一生从不曾听过，但你总觉得好像曾经闻到过的也许在梦里，也许在前生。她的，不仅引起你听觉的美感，而竟似直达你的心灵底里，抚摩你蕴而不宣的苦痛，温和你半

僵的希望，洗涤你窒碍性灵的俗累，增加你精神快乐的情调；仿佛凑住你灵魂的耳畔私语你平日所冥想不得的仙界消息。我便此时回想，还不禁内动感激的悲慨，几于零泪；她是去了，她的音声笑貌也似蜃彩似的一翳不再，我只能学 Abt Vogler^②之自慰，虔信：

Whose voice has gone forth, but each
survives for the melodies when eternity affirms
the conception of an hour.

.....

Enough that he heard it once ; we shall
hear it by and by. ③

①Miracle, 奇迹, 令人惊奇的事。

②Abt Vogler, 通译阿布特·沃格勒 (1749—1814), 法国作曲家。

③这段话意思是：“她的声音已经远去，但我们人人都为了这悦耳的声音而活着，当永恒证明了时间的存在……这声音他听到过一次就足够了；我们不久还将听到。”

曼殊斐儿，我前面说过，是病肺癆的，我见她时，正离她死不过半年，她那晚说话时，声音稍高，肺管中便如吹荻管似的呼呼作响。她每句语尾收顿时，总有些气促，颧颊间便也多添一层红润，我当时听出了她肺弱的音息，便觉得切心的难过，而同时她天才的兴奋，偏是逼迫她音度的提高，音愈高，肺嘶亦更历历，胸间的起伏亦隐约可辨，可怜！我无奈何只得将自己的声音特别的放低，希冀她也跟着放低些，果然很灵效，她也放低了不少，但不久她又似内感思想的戟刺，重复节节的高引，最后我再也不忍因为而多耗她珍贵的精力，并且也记得麦雷再三叮嘱 W 与 S 的话，就辞了出来。总计我自进房至出房——她站在房门口送我——不过二十分的时间。

我与她所讲的话也很有意味，但大部分是她对于英国当时最风行的几个小说家的批评——例如 Riberea West^①, Romer Wilson^②, Hutchingson^③, Swinnerton^④等——恐怕因为一般人不稔悉，那类简约的评语不能引起相当的兴味。麦雷自己是现在英国中年的评衡家最有学有识之一人，——他去年在牛津大学讲的“*The Problem of Style*^⑤”有人誉为

①Riberea West, 通译吕贝亚·威斯特 (1892—?), 英国女小说家，批评家、记者。原名塞西利·伊莎贝尔·费尔菲尔德。

②Romer Wilson, 通译罗默·威尔逊 (1891—1930), 英国女小说家。

③Hutchingson, 通译哈钦森 (1907—), 英国小说家。

④Swinnerton, 通译斯温纳顿 (1884—?), 英国小说家、文学批评家。

⑤“*The Problem of Style*”, 风格问题。

安诺德^① (Matthew Arnold) 以后评衡界里最重要的一部贡献——而他总常常推尊曼殊斐儿说她是评衡的天才，有言必中肯的本能。所以我此刻要把她简评的珠沫，略过不讲，很觉得有些可惜，她说她方才从瑞士回来，在那边和罗素夫妇的寓处相距颇近，常常谈起东方好处，所以她原来对于中国的景仰，更一进而为爱慕的热忱。她说她最爱读 Arthur Waley^②所翻的中国诗，她说那样的诗艺在西方真是一个 Wonderful Revelation^③。她说新近 Amy Lowell 译的很使她失望，她这里又用她爱用的短句——“*That's not the thing!*”^④

①安诺德，通译阿诺德 (1822—1888)，英国诗人、文艺批评家，曾任牛津大学教授。

②Arthur Waley, 通译阿瑟·韦利 (1889—1966)，英国汉学家、汉

语和日语翻译家。他翻译的东方古典著作对叶芝、庞德等现代诗人有深刻影响。

③Wonderful Revelation, “极妙的启示录”。

④ “That's not the thing!” “那算什么东西!”

她问我译过没有，她再三劝我应得试试，她以为中国诗只有中国人能译得好的。

她又问我是否也是写小说的，她又殷劝问中国顶喜欢契高夫的哪几篇，译得怎么样，此外谁最有影响。

她问我最喜读那几家小说，哈代、康拉德，她的眉梢耸了一耸笑道——

“Isn't it! We have to go back to the old masters
for good literature there althing!” ①

她问我回中国去打算怎么样，她希望我不进政治，她愤愤的说现代政治的世界，不论哪一国，只是一乱堆的残暴，和罪恶。

后来说起她自己的著作。我说她的太是纯粹的艺术，恐怕一般人反而不认识，她说：

“That's just it. Then of course, popularity is never the thing for us.” ②

①这句话的意思是：“不是吗，我们不得不到过去的文学名著中寻找优秀的文学，真正的东西（艺术）！”

②这句话的意思是：“是啊。当然，大众性不是我们所追求的。”

我说我以后也许有机会试翻她的小说，很愿意先得作者本人的许可。她很高兴的说她当然愿意，就怕她的著作不值得翻译的劳力。

她盼望我早日回欧洲，将来如到瑞士再去找她，她说怎样的爱瑞士风景，琴妮湖怎样的妩媚，我那时就仿佛在湖心柔波间与她荡舟玩景：

Clear, placid Leman!

.....Thy soft murmuring

Sounds sweet as if a sister's voice reproved.

That I with stemde lights should ever

have been so moved.....Lord Byron①

我当时就满口的答应，说将来回欧一定到瑞士去访她。

末了我说恐怕她已经倦了，深恨与她相见之晚，但盼望将来还有再见的机会，她送我到房门口，与我很诚挚地握别……。

将近一月前，我得到消息说曼殊斐儿已经在法国的芳丹卜罗②去世，这一篇文字，我早已想写出来，但始终为笔懒，延到如今，岂知如今却变了她的祭文！下面附的一首诗也许表现我的悲感更亲切些。

①这里引的是拜伦的诗句，大意是：“清澈、平静的莱蒙湖（日内瓦湖）！／……你轻柔的低语／有如一位女子甜蜜的嗓音／这快乐定然使我永远激动不已。”

②芳丹卜罗，通译枫丹白露，巴黎远郊的一处森林风景区。

哀曼殊斐儿

我昨夜梦入幽谷，

听子规在百合丛中泣血，

我昨夜梦登高峰，

见一颗光明泪自天坠落。

罗马西郊有座暮园，
芝罗兰静掩着客殇的诗骸；
百年后海岱士（Hades）黑犂之轮。
又喧响于芳丹卜罗榆青之间。
说宇宙是无情的机械，
为甚明灯似的理想闪耀在前；
说造化是真善美之创现，
为甚五彩虹不常住天边？
我与你虽仅一度相见——
但那二十分不死的时间！
谁能信你那仙姿灵态，
竟已朝露似的永别人间？
非也！生命只是个实体的幻梦；
美丽的灵魂，永承上帝的爱宠；
三十年小住，只似昙花之偶现，
泪花里我想见你笑归仙宫。
你记否伦敦约言，曼殊斐儿！
今夏再见于琴妮湖之边；
琴妮湖永抱着白朗矶的雪影，
此日我怅望云天，泪下点点！
我当年初临生命的消息，
梦觉似的骤感恋爱之庄严；
生命的觉悟是爱之成年，
我今又因死而感生与恋之涯沿！
因情是掣不破的纯晶，
爱是实现生命之唯一途径：
死是座伟秘的洪炉，此中
凝炼万象所从来之神明。
我哀思焉能电花似的飞聘，
感动你在天日遥远的灵魂？
我洒泪向风中遥送，
问何时能戡破生死之门？

在深秋落叶缓缓告别蓝天，卧在大地的依恋里，在静夜蓦然看到自己蓝幽幽的双眼已镀上一层灰蒙色的愕然中，在向前匆忙赶去停下来喘息的疲惫时分，在斑驳的灰色城墙前，我千万次的问自己，活着是为什么？我也千万次地回答，为了美的存在。是的，就是为了美。美是无法抗拒的生的要义，美是生命的依托，美是人类不死的精灵。

徐志摩早以用他短暂的一生这样回答过。我不是在抄袭答案，这是挡不住的诱惑，是别无选择，是生命主题的对应，是超越时空的共鸣，因此，在一个灰蒙蒙的黄昏，夜色苍茫恰似英伦三岛不散的浓雾缠绕的时分。我将视线从窗外移到了手中的书页上，那是徐志摩的《曼殊斐儿》。

读《曼殊斐儿》不同于读《再别康桥》和《雪花的快乐》。在清晨阳光抚摸含苞的百合花时，在你仰卧草地听鸽哨忽地响过蓝天时，当漫山的枫叶把你的面颊映得绯红时，你不要去读《曼殊斐儿》。只有在没有艳丽晚霞的

暮色里，在静夜里理查德的《淡紫色的海面》回旋在耳畔，或是玫瑰上的夜露在清冷的月光里滴落时，才适合去捧着《曼殊斐儿》。

曼殊斐儿周身裹着轻纱白雾，在雾气的回绕里，她已幻化为一个流动的雕像，那是令人眩晕震颤的美，一个美的精灵。

徐志摩说，美是人生最可珍的产业，是进入天堂的秘钥。我们双手空空来到人间，当我们滑进坟墓的时辰，金钱和功名象一缕轻烟散得无踪无影，唯有曾创造的、不经意中酿成的美不死在人间。

曼殊斐儿的美是徐志摩产业的重要部分，是他内府宝藏耀眼的光芒。因着曼殊斐儿的美，徐志摩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篇弥足珍藏的美文。人的美和文的美引诱我们开始爬上美的山颠。

山的底坐。最深入的悲观派诗人理巴第（Leopardi）探海似的智力虽则把人间种种事物虚幻的外象一一褫夺连宗教都剥成了个赤裸的梦，他却没有力量来否认美。

山腰景区。之一，雨中惊问行人，找到彭德街第十号。之二，记述麦雷，曼殊斐儿的伴侣与她的相伴相依。之三，曼殊斐儿像夏夜榆林中的娟乌唱到血枯音嘶，为她不再存留的人间增几分美。之四，粗野的女文学家、夏娃变异的后代簇拥着冰清玉洁的曼殊斐儿。

峰回路转。之一，郁金香亭亭立在眼前，她不是曼殊斐儿。之二，曼殊斐儿病弱不下楼，作者只得告辞。

峰顶。曼殊斐儿默默地出现了。山雾撩绕，白云相依；露珠点点，霞光凄迷。那是“整体的美，完全的美，不能分析的美，可感不可说的，你仿佛直接无碍的领会了造作最高明的意志，你在最伟大深刻的乾刺中经验了无限的欢喜，在更大的人格中解化了你的性灵”。

不经意间，徐志摩营造了一座引人入胜、巧夺天工的山，爬上去就是一段美的历程。

不要说曼殊斐儿还藏在山顶。

让我们走回平地，回首遥看。此时，“子规在百合丛中泣血，光明泪自天缀落”。

可在曼殊斐儿闪现的刹那，我们已摄下她的精灵。任凭时间的潮水冲刷，她不朽的歌永在我们的心底轻吟。

常在夜半时分，心底回旋一串凄惋的音符，将似乎沉睡百年的深情唤出，我披衣坐起。曼殊斐儿已化作我壁上的一幅油画，我在她迷蒙的肖像前站立。怅望无边的黑夜，遥想当年她给徐志摩那二十分不死的时间，和她倾刻在人世肉身的不见，我不禁泪下点点。

曼殊斐儿，我已融化在你的美里。

（王利芬）

泰 戈 尔^①

^① 本文是徐志摩 1924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真光剧场的演讲。

我有几句话想趁这个机会对诸君讲，不知道你们有没有耐心听。泰戈尔先生快走了，在几天内他就离别北京，在一两个星期内他就告辞中国。他

这一去大约是不会再来的了。

也许他永远不能再到中国。

他是六七十岁的老人，他非但身体不强健，他并且是有病的。所以他要到中国来，不但他的家属，他的亲戚朋友，他的医生，都不愿意他冒险，就是他欧洲的朋友，比如法国的罗曼罗兰，也都有信去劝阻他。他自己也曾经踌躇了好久，他心里常常盘算他如其到中国来，他究竟能不能够给我们好处，他想中国人自有他们的诗人、思想家、教育家，他们有他们的智慧、天才、心智的财富与营养，他们更用不着外来的补助与戟刺，我只是一个诗人，我没有宗教家的福音，没有哲学家的理论，更没有科学家实利的效用，或是工程师建设的才能，他们要我去做什么，我自己又为什么要去，我有什么礼物带去满足他们的盼望。他真的很觉得迟疑，所以他延迟了他的行期。但是他也对我们说到冬天完了春风吹动的时候（印度的春风比我们的吹得早），他不由的感觉了一种内迫的冲动，他面对着逐渐滋长的青草与鲜花，不由的抛弃了，忘却了他应尽的职务，不由的解放了他的歌唱的本能，和着新来的鸣雀，在柔软的南风中开怀的讴吟。同时他收到我们催请的信，我们青年盼望他的诚意与热心，唤起了老人的勇气。他立即定夺了他东来的决心。他说趁我暮年的肢体不曾僵透，趁我衰老的心灵还能感受，决不可错过这最后唯一的机会，这博大、从容、礼让的民族，我幼年时便发心朝拜，与其将来在黄昏寂静的境界中萎衰的惆怅，毋宁利用这夕阳未暝的光芒，了却我晋香人的心愿？

他所以决意的东来，他不顾亲友的劝阻，医生的警告，不顾自身的高年与病体，他也撇开了在本国一切的任务，跋涉了万里的海程，他来到了中国。

自从四月十二在上海登岸以来，可怜老人不曾有过一半天完整的休息，旅行的劳顿不必说，单就公开的演讲以及较小集会时的谈话，至少也有了三四十次！他的，我们知道，不是教授们的讲义，不是教士们的讲道，他的心府不是堆积货品的栈房，他的辞令不是教科书的喇叭。他是灵活的泉水，一颗颗颤动的圆珠从他心里兢兢的泛登水面都是生命的精液；他是瀑布的吼声，在白云间，青林中，石罅里，不住的欢响；他是百灵的歌声，他的欢欣、愤慨、响亮的谐音，弥漫在无际的晴空。但是他是倦了。终夜的狂歌已经耗尽了子规的精力，东方的曙色亦照出他点点的心血染红了蔷薇枝上的白露。

老人是疲乏了。这几天他睡眠也不得安宁，他已经透支了他有限的精力。他差不多是靠散拿吐瑾^①过日的。他不由的不感觉风尘的厌倦，他时常想念他少年时在恒河边沿拍浮的清福，他想望椰树的清荫与曼果的甜瓤。

^①散拿吐瑾，一种药物。

但他还不仅是身体的惫劳，他也感觉心境的不舒畅。这是很不幸的。我们做主人的只是深深的负歉。他这次来华，不为游历，不为政治，更不为私人的利益，他熬着高年，冒着病体，抛弃自身的事业，备尝行旅的辛苦，他究竟为的是什么呢？他为之的只是一点看不见的情感，说远一点，他的使命是在修补中国与印度两民族间中断千余年的桥梁。说近一点，他只想感召我们青年真挚的同情。因为他是信仰生命的，他是尊崇青年的，他是歌颂青春与清晨的，他永远指点着前途的光明。悲悯是当初释迦牟尼证果的动机，悲悯也是泰戈尔先生不辞艰苦的动机。现代的文明只是骇人的浪费，贪淫与残暴，自私与自大，相猜与相忌，飓风似的倾覆了人道的平衡，产生了巨大的毁灭。

芜秽的心田里只是误解的蔓草，毒害同情的种子，更没有收成的希冀。在这个荒惨的境地中，难得有少数的丈夫，不怕阻难，不自馁怯，肩上抗着铲除误解的大锄，口袋里满装着新鲜人道的种子，不问天时是阴是雨是晴，不问是早晨是黄昏是黑夜，他只是努力地工作，清理一方泥土，施殖一方生命，同时口唱着嘹亮的新歌，鼓舞在黑暗中将次透露的萌芽。泰戈尔先生就是这少数中的一个。他是来广布同情的，他是来消除成见的。我们亲眼见过他慈祥的阳春似的表情，亲耳听过他从心灵底里迸裂出的大声，我想只要我们的良心不曾受恶毒的烟煤熏黑，或是被恶浊的偏见污抹，谁不曾感觉他至诚的力量，魔术似的，为我们生命的前途开辟了一个神奇的境界，燃点了理想的光明？所以我们也懂得他的深刻的懊恼与失望，如其他知道部分的青年不但不能容纳他的灵感，并且存心的诬毁他的热忱。我们固然奖励思想的独立，但我们决不敢附和误解的自由。他生平最满意的成绩就在他永远能得青年的同情，不论在德国，在丹麦，在美国，在日本，青年永远是他最忠心的朋友。他也曾经遭受种种的误解与攻击，政府的猜疑与报纸的诬捏与守旧派的讥评，不论如何的谬妄与剧烈，从不曾扰动他优容的大量，他的希望，他的信仰，他的爱心，他的至诚，完全的托付青年。我的须，我的发是白的，但我的心却永远是青的，他常常的对我们说，只要青年是我的知己，我理想的将来就有着落，我乐观的明灯永远不致黯淡。他不能相信纯洁的青年也会坠落在怀疑、猜忌、卑琐的泥濘，他更不能信中国的青年也会沾染不幸的污点。他真不预备在中国遭受意外的待遇。他很不自在，他很感觉异样的怏怏。

因此精神的懊丧更加重他躯体的倦劳。他差不多是病了。我们当然很焦急的期望他的健康，但他再没有心境继续他的讲演。我们恐怕今天就是他在北京公开讲演最后的一个机会。他有休养的必要。我们也决不忍再使他耗费有限的精力。他不久又有长途的跋涉，他不能不有三四天完全的养息。所以从今天起，所有已经约定的集会，公开与私人的，一概撤销，他今天就出城去静养。

我们关切他的一定可以原谅，就是一小部分不愿意他来作客的诸君也可以自喜战略的成功。他是病了，他在北京不再开口了，他快走了，他从此不再来了。但是同学们，我们也得平心的想想，老人到底有什么罪，他有什么负心，他有什么不可容赦的犯案？公道是死了吗？为什么听不见你的声音？

他们说他是守旧，说他是顽固。我们能相信吗？他们说他是“太迟”，说他是“不合时宜”，我们能相信吗？他自己是不能信，真的不能信。他说这一定是滑稽家的反调。

他一生所遭逢的批评只是太新，太早，太急进，太激烈，太革命的，太理想的，他六十年的生涯只是不断的奋斗与冲锋，他现在还只是冲锋与奋斗。但是他们说他是守旧，太迟，太老。他顽固奋斗的对象只是暴烈主义、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武力主义、杀灭性灵的物质主义；他主张的只是创造的生活，心灵的自由，国际的和平，教育的改造，普爱的实现。但他说他是帝国政策的间谍，资本主义的助力，亡国奴族的流民，提倡裹脚的狂人！肮脏是在我们的政客与暴徒的心里，与我们的诗人又有什么关系？昏乱是在我们冒名的学者与文人的脑里，与我们的诗人又有什么亲属？我们何妨说太阳是黑的，我们何妨说苍蝇是真理？同学们，听信我的话，像他的这样伟大的声音我们也许一辈子再不会听着的了。留神目前的机会，预防将来的惆怅！

他的人格我们只能到历史上去搜寻比拟。他的博大的温柔的灵魂我敢说永远是人类记忆里的一次灵绩。他的无边的想象是辽阔的同情使我们想起惠德曼①；他的博爱的福音与宣传的热心使我们记起托尔斯泰；他的坚韧的意志与艺术的天才使我们想起造摩西②像的密伧郎其罗③；他的诙谐与智慧使我们想象当年的苏格拉底与老聃！他的人格的和諧与优美使我们想念暮年的葛德④；他的慈祥的纯爱的抚摩，他的为人道不厌的努力，他的磅礴的大声，有时竟使我们唤起救主的心像，他的光彩，他的音乐，他的雄伟，使我们想念奥林必克⑤山顶的大神。他是不可侵凌的，不可逾越的，他是自然界的一个神秘的现象。他是三春和暖的南风，惊醒树枝上的新芽，增添处女颊上的红晕。他是普照的阳光。他是一派浩瀚的大水，来从不可追寻的渊源，在大地的怀抱中终古的流着，不息的流着，我们只是两岸的居民，凭借这慈恩的天赋，灌溉我们的田稻，苏解我们的消渴，洗净我们的污垢。他是喜马拉雅积雪的山峰，一般的崇高，一般的纯洁，一般的壮丽，一般的高傲，只有无限的青天枕藉他银白的头颅。

①惠德曼，通译惠特曼（1819—1892），美国诗人，著有《草叶集》等。

②摩西，《圣经》故事中古代犹太人的领袖。

③密伧郎其罗，浪译米盖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塑家、画家。

④葛德，通译歌德（1749—1832），德国诗人。

⑤奥林必克，通译奥林匹斯，希腊东北部的一座高山，古代希腊人视为神山，希腊神话中的诸神都住在山顶。

人格是一个不可错误的实在，荒歉是一件大事，但我们是饿惯了的，只认鸩形与鹄面是人生本来的面目，永远忘却了真健康的颜色与彩泽。标准的降低是一种可耻的堕落：我们只是踞坐在井底青蛙，但我们更没有怀疑的余地。我们也许揣测东方的初白，却不能非议中天的太阳。我们也许见惯了阴霾的天时，不耐这热烈的光焰，消散天空的云雾，暴露地面的荒芜，但同时在我们心灵的深处，我们岂不也感觉一个新鲜的影响，催促我们生命的跳动，唤醒潜在的想望，仿佛是武士望见了前峰烽烟的信号，更不踌躇的奋勇前向？只有接近了这样超轶的纯粹的丈夫，这样不可错误的实在，我们方始相形的自愧我们的口不够阔大，我们的嗓音不够响亮，我们的呼吸不够深长，我们的信仰不够坚定，我们的理想不够莹澈，我们的自由不够磅礴，我们的语言不够明白，我们的情感不够热烈，我们的努力不够勇猛，我们的资本不够充实……

我自信我不是恣滥不切事理的崇拜，我如其曾经应用浓烈的文字，这是因为我不能自制我浓烈的感想。但是我最急切要声明的是，我们的诗人，虽则常常招受神秘的徽号，在事实上却是最清明，最有趣，最诙谐，最不神秘的生灵。他是最通达人情，最近人情的。我盼望有机会追写他日常的生活与谈话。如其我是犯嫌疑的，如其我也是性近神秘的（有好多朋友这么说），你们还有适之①先生的见证，他也说他是最可爱最可亲的个人：我们可以相信适之先生绝对没有“性近神秘”的嫌疑！所以无论他怎样的伟大与深厚，我们的诗人还只是有骨有血的人，不是野人，也不是天神。唯其是人，尤其是最富情感的人，所以他到处要求人道的温暖与安慰，他尤其要我们中国青年的同情与情爱。

他已经为我们尽了责任，我们不应，更不忍辜负他的期望。同学们！爱你的爱，崇拜你的崇拜，是人情不是罪孽，是勇敢不是懦怯！

十二日在真光讲

①适之，即胡适（1891—1962），当时是北京大学教授。

本文是徐志摩在一九二四年五月泰戈尔即将离华前所作的一次关于泰戈尔的讲演。

既是讲演，就要求词锋犀利直捷，语言酣畅淋漓。而这篇《泰戈尔》，恰恰是感情充沛、陈词恳切，华丽而不流于堆砌，有所指斥又不失其优雅，是一则极为成功的讲演，恐怕也正是直出于徐志摩那种热情洋溢、言为心声的浪漫派诗人的真性情。

泰戈尔是一位深为我们熟悉、喜爱的印度诗人，他的作品在中国流传极广、影响巨大，甚至可以这样说：中国新诗的发展有着泰戈尔极其重要的功绩——正是他的影响使得繁星春水般的“小诗”茁生在中国新诗在早期白话诗之后难以为继的荒野上。“小诗”的代表诗人冰心就自承是受泰戈尔诗歌的启发而开始写作的。郑振铎在其译《飞鸟集》初版序中说：“小诗的作者大半都是直接或间接受泰戈尔此集的影响的”，郭沫若也表示无论是创作还是思想都受到了泰戈尔的影响（参见《沫若文集》之《序我的诗》、《太戈尔来华之我见》等篇）。泰戈尔出身孟加拉贵族，受到印式和英式双重教育，他参加领导了印度的文艺复兴运动，深入研究了解印度自己的优秀文化，然后用孟加拉文字写出素朴美丽的诗文，曾获一九一三年度诺贝尔文学奖，被誉为“孟加拉的雪莱”。

泰戈尔来华访问，受到了当时中国文学界的热烈欢迎。但事情总是多方面的。泰戈尔爱其祖国，反对西方殖民文化，故而热心提倡所谓“东方的精神文明”，其本意是积极的，但惜乎与当时中国破旧求新的时代气候不甚相符，而且当时确实有些守旧派试图利用泰戈尔为自己造声势，因此知识界对泰访华确有否定意见；另外，泰戈尔早年曾参加反殖民的政治运动，后因不满于群众的盲目行为而退出，这种作派也与当时中国运动热情高涨的激进知识分子相左。在这种情况下，徐志摩的讲演当然不是无的放矢。现在回头来看，当时对泰戈尔的某种激烈态度恐怕还是误解的成分居多，而徐的讲演作为一位诗人对另一位诗人的理解和辩护，亦愈来愈显出其识见的可贵之处。

徐志摩在讲演一开始就采取了以情动人的策略。首先是告诉听众“泰戈尔先生快走了”。以“他这一去大约是不会再来的了，也许他永远不能再到中国”之语抓住听众的情感之后，开始铺陈老人来华之艰难程度及其不易的决心：年高体迈，远行不啻是一种冒险，亲友的善意劝阻，似乎缺乏必然的精神动力——正因如此，老人的到来恰见出其对中国的美好感情。而到中国后，奔波讲演使老人疲乏劳顿到只能借助药品来维持其精力。

当此听众的同情心已自然萌生之时，话头突然一转：“但他还不仅是身体的惫劳，他更感觉心境的不舒畅。”志摩指出：“这是很不幸的！”接着说明泰戈尔来华的目的是“修补中国与印度两民族间中断千余年的桥梁。”和“感召我们青年真挚的同情”，在说明老诗人的爱心是完全的托付与了青年之后指出青年更不当以偏见和诬毁来排斥一位慈祥的老人的善意。

下来又是一折：“精神的懊丧更加重他躯体的倦劳”。虽则老人相信中国的青年不会沾染疑忌卑琐的污点，但他还是决定暂时脱离公众去静养。徐志摩的有所斥刺的话语犹如针在绵中一样锋芒内敛：

“我们关切他的一定可以原谅，就是有一小部分不愿意他来作客的诸君

也可以自喜战略的成功。他是病了，他在北京不再开口了，他快走了，他从此不再来了。但是同学们，我们得平心的想想，老人到底有什么罪？他有什么负心？他有什么不可容赦的犯案？公道是死了吗？为什么听不见你的声音？”

句子短促有力，语调铿锵，可以想象，一连五个问号的效果无疑是满场寂静，厅内回荡的是讲演者的激愤。

徐志摩抓住这个时机把讲演的感情推向了高潮。在紧接着的篇幅相当长而又一气贯注的一段中，志摩用了一连串的问句，感叹句和排比句来反驳关于老诗人“顽固”、“守旧”的不实之词，指出老人一生都在与暴力主义、帝国主义和杀灭性灵的物质主义作斗争，并热情地赞扬老人伟大的人格，比之为摩西、苏格拉底等历史上的伟人，比之为救主和大神宙斯，又比之为自然界的和风、新芽、阳光、瀚水和喜马拉雅的雪峰——凡此种种，都是为了形象地说明老人人格的高洁和壮丽。

然后志摩告诫不要因为自己的卑琐而怀疑他人的伟大。接着又是一转：也许你们会因为我徐志摩是个诗人来讲这话而有所疑忌，那么胡适是一个沉厚稳重的人选来说明老人的伟大与深厚，既伟大深厚、又是最富感情的人，“所以他到处要求人道的温暖与安慰，他尤其要我们中国青年的同情与爱”！

整篇讲演峰回路转、一波三折，又直截了当、一气呵成。缜密的结构、精妙的语言，再加上讲演者的气质风度，当年诗人徐志摩在真光剧场热情洋溢、顾盼神飞的姿态宛然在目。

(龙清涛)

济慈①的夜莺歌

①济慈（1795—1821），英国诗人。他出身贫苦，做过药剂师的助手，年轻时就死于肺病。

诗中有济慈（Jonh Keats）的《夜莺歌》，与禽中有夜莺一样的神奇。除非你亲耳听过，你不容易相信树林里有一类发痴的鸟，天晚了才开口唱，在黑暗里倾吐他的妙乐，愈唱愈有劲，往往直唱到天亮，连真的心血都跟着歌声从她的血管里呕出；除非你亲自咀嚼过，你也不易相信一个二十三岁的青年有一天早饭后坐在一株李树底下迅笔的写，不到三小时写成了一首八段八十行的长歌，这歌里的音乐与夜莺的歌声一样的不可理解，同是宇宙间一个奇迹，即使有哪一天大英帝国破裂成无可记认的断片时，《夜莺歌》依旧保有他无比的价值：万万里外的星亘古的亮着，树林里的夜莺到时候就来唱着，济慈的夜莺歌永远在人类的记忆里存着。

那年济慈住在伦敦的 Wentworth Place①。百年前的伦敦与现在的英京大不相同，那时候“文明”的沾染比较的不深，所以华次华士②站在威士明治德桥上，还可以放心的讴歌清晨的伦敦，还有福气在“无烟的空气”里呼吸，望出去也还看得见“田地、小山、石头、旷野，一直开拓到天边”。那时候的人，我猜想，也一定比较的不野蛮，近人情，爱自然，所以白天听得着满天的云雀，夜里听得着夜莺的妙乐。要是济慈迟一百年出世，在夜莺绝迹了的伦敦市里住着，他别的著作不敢说，这首夜莺歌至少，怕就不会成功，供人类无尽期的享受。说起真觉得可惨，在我们南方，古迹而兼是艺术

品的，止淘成③了西湖上一座孤单的雷峰塔，这千百年来雷峰塔的文学生还不曾见面，雷峰塔的映影已经永别了波心！也许我们的灵性是麻皮做的，木屑做的，要不然这时代普遍的苦痛与烦恼的呼声还不是最富灵感的天然音乐；——但是我们的济慈在哪里？我们的《夜莺歌》在哪里？济慈有一次低低的自语——“I feel the flowers growing on me”。意思是“我觉得鲜花一朵朵的长上了我的身”，就是说他一想着了鲜花，他的本体就变成了鲜花，在草丛里掩映着，在阳光里闪亮着，在和风里一瓣瓣的无形的伸展着，在蜂蝶轻薄的口吻下羞晕着。这是想象力最纯粹的境界：孙猴子能七十二般变化，诗人的变化力更是不可限量——沙士比亚戏剧里至少有一百多个永远有生命的人物，男的女的、贵的贱的、伟大的、卑琐的、严肃的、滑稽的，还不是他自己摇身一变变出来的。

济慈与雪莱最有这与自然谐合的变术；——雪莱制《云歌》时我们不知道雪莱变了云还是云变了；雪莱歌《西风》时不知道歌者是西风还是西风是歌者；颂《云雀》时不知道是诗人在九霄云端里唱着还是百灵鸟在字句里叫着；同样的济慈咏“忧郁”“Odeon Melancholy”时他自己就变了忧郁本体，“忽然从天空掉下来像一朵哭泣的云”；他赞美“秋”“To Autumn”时他自己就是在树叶底下挂着的叶子中心那颗渐渐发长的核仁儿，或是在稻田里静偃着玫瑰色的秋阳！这样比称起来，如其赵松雪④关紧房门伏在地下学马的故事可信时，那我们的艺术家就落粗蠢，不堪的“乡下人气味”！

①Wentworth Place，即文特沃思村。实际上，该处是济慈的女友范妮·布劳纳的家，济慈写《夜莺颂》的时候还在汉普斯泰德，他是去意大利疗养前的一个月才搬到这里的。

②华次毕士，通译华兹华斯（1770—1850），英国诗人，湖畔派的代表人物。

③淘成，浙江方言，这里是“剩存”的意思。

④赵松雪，即赵孟俯（1254—1322），元代书画家。其书法世称“赵体”，画工山水、人物、鞍马，尤善画马。

他那《夜莺歌》是他一个哥哥死的那年做的，据他的朋友有名肖像画家 Robert Haydon①给 Miss Mitford②的信里说，他在没有写下以前早就起了腹稿，一天晚上他们俩在草地散步时济慈低低的背诵给他听——“……in a low, tremulous undertone which affected me extremely.” ③ ① Robert Haydon，通译罗伯特·海登（1786—1846），英国画家、作家。

②Miss Mitford，通译米特福德小姐（1787—1855），英国女作家。

③这句英文的意思是：“……那低沉而颤抖的鸣啭深深地感染了我。”

那年碰巧——据著《济慈传》的 Lord Houghton①说，在他屋子的邻近来了一只夜莺，每晚不倦的歌唱，他很快活，常常留意倾听，一直听得他心痛神醉逼着他从自己的口里复制了一套不朽的歌曲。我们要记得济慈二十五岁那年在意大利在他一个朋友的怀抱里作古，他是，与他的夜莺一样，呕血死的！

①Lord Houghton，通译雷顿爵士（1809—1855），英国诗人，曾出版济慈的书信和遗著。

能完全领略一首诗或是一篇戏曲，是一个精神的快乐，一个不期然的发现。这不是容易的事；要完全了解一个人的品性是十分难，要完全领会一首小诗也不得容易。我简直想说一半得靠你的缘分，我真有点儿迷信。就我自己说，文学本不是我的行业，我的有限的文学知识是“无师传授”的。裴德①（Walter Pater）是一天在路上碰着大雨到一家旧书铺去躲避无意中发现的，哥德②（Goethe）——说来更怪了——是司蒂文孙③（R. L. S.）

介绍给我的，（在他的 Art of Writing^④那书里他称赞 George Henry Lewes^⑤的《葛德评传》；Everyman edition^⑥一块钱就可以买到一本黄金的书）柏拉图是一次在浴室里忽然想着要去拜访他的。雪莱是为他也离婚才去仔细请教他的，杜思退益夫斯基^⑦、托尔斯泰、丹农雪乌^⑧、波特莱耳^⑨、卢骚，这一班人也各有各的来法，反正都不是经由正宗的介绍：都是邂逅，不是约会。这次我到平大^⑩教书也是偶然的，我教着济慈的《夜莺歌》也是偶然的，乃至我现在动手写这一篇短文，更不是料得到的。友鸾⁽¹¹⁾再三要我写才鼓起我的兴来，我也很高兴写，因为看了我的乘兴的话，竟许有人不但发愿去读那《夜莺歌》，并且从此得到了一个亲口尝味最高级文学的门径，那我就得意极了。

①裴德，通译佩特（1839—1894），英国诗人、批评家，著有《文艺复兴史研究》等。

②哥德，通译歌德（1749—1832），德国诗人，著有《浮士德》、《少年维特之烦恼》等。

③司蒂文孙，通译斯蒂文森（1850—1894），英国作家。

④Art of Writing，即《写作的艺术》。

⑤George Henry Lewes，通译乔治·亨利·刘易斯（1817—1878），美国哲学家、文学评论家，还做过演员和编辑。

⑥Everyman edition，书籍的普及版。

⑦杜思退益夫斯基，通译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1881），俄国作家，著有《卡拉马佐夫兄弟》等。

⑧丹农雪乌，通译邓南遮（1863—1938），意大利作家。

⑨波特莱耳，通译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诗人。

⑩平大，即平民大学。

(11)友鸾，即张友鸾（1904—1989），作家、翻译家。当时他在主编《京报》副刊《文学周刊》。

但是叫我怎样讲法呢？在课堂里一头讲生字一头讲典故，多少有一个讲法，但是现在要我坐下来把这首整体的诗分成片段诠释它的意义，可真是一个难题！领略艺术与看山景一样，只要你地位站得适当，你这一望一眼便吸收了全景的精神；要你“远视”的看，不是近视的看；如其你捧住了树才能见树，那时即使你不惜工夫一株一株的审查过去，你还是看不到全林的景子。所以分析的看艺术，多少是杀风景的：综合的看法才对。

所以我现在勉强讲这《夜莺歌》，我不敢说我有什么心得的见解！我并没有！我只是在课堂里讲书的态度，按句按段的讲下去就是；至于整体的领悟还得靠你们自己，我是不能帮忙的。

你们没有听过夜莺先是一个困难。北京有没有我都不知道。下回萧友梅^①先生的音乐会要是有贝德花芬的第六个“沁芳南”^②（The Pastoral Symphony）时，你们可以去听听，那里面有夜莺的歌声。好吧，我们只能要同意听音乐——自然的或人为的——有时可以使我们听出神：譬如你晚上在山脚下独步时听着清越的笛声，远远的飞来，你即使不滴泪，你多少不免“神往”不是？或是在山中听泉乐，也可使你忘却俗景，想象神境。我们假定夜莺的歌声比我们白天听着的什么鸟都要好听；他初起像是龚云甫^③，嗓子发沙的，很懈的试她的新歌；顿上一顿，来了，有调了。可还不急，只是清脆悦耳，像是珠走玉盘（比喻是满不相干的）！慢慢的她动了情感，仿佛忽然想起了什么事情使他激成异常的愤慨似的，他这才真唱了，声音越来越亮，调门越来越新奇，情绪越来越热烈，韵味越来越深长，像是无限的欢畅，像是艳丽的怨慕，又像是变调的悲哀——一直唱得你在旁倾听的人不自主的跟着

她兴奋，伴着她心跳。你恨不得和着她狂歌，就差你的嗓子太粗太浊合不到一起！这是夜莺；这是济慈听着的夜莺，本来晚上万籁静定后声音的感动力就特强，何况夜莺那样不可模拟的妙乐。

①萧友梅（1884—1940），音乐教育家，当时任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音乐系主任。

②贝德花芬的第六个“沁芳南”，即贝多芬的《第六交响曲》。“沁芳南”是英语交响曲 Symphony 一词的音译。

③龚云甫（1862—1932），京剧演员，擅长老旦戏。下文中的“她”，是指他的角色身份。

好了；你们先得想象你们自己也教音乐的沉醴浸醉了，四肢软绵绵的，心头痒痒的，说不出的一种浓味的馥郁的舒服，眼帘也是懒洋洋的挂不起来，心里满是流膏似的感想，辽远的回忆，甜美的惆怅，闪光的希冀，微笑的情调一齐兜上方寸灵台时——再来——“in a low, tiemulous undertone”

①——开通济慈的《夜莺歌》，那才对劲儿！

①这句英文的意思是：“低沉颤抖的鸣啭”。

这不是清醒时的说话；这是半梦呓的私语：心里畅快的压迫太重了流出口来缕缕的细语——我们用散文译过他的意思来看：——

（一）“这唱歌的，唱这样神妙的歌的，决不是一只平常的鸟；她一定是一个树林里美丽的女神，有翅膀会得飞翔的。她真乐呀，你听独自在黑夜的树林里，在架干交叉，浓荫如织的青林里，她畅快的开放她的歌调，赞美着初夏的美景，我在这里听她唱，听的时候已经很多，她还是恣情的唱着；啊，我真被她的歌声迷醉了，我不敢羡慕她的清福，但我却让她无边的欢畅催眠住了，我像是服了一剂麻药，或是喝尽了一剂鸦片汁，要不然为什么这睡昏昏思离离的像进了黑甜乡似的，我感觉着一种微倦的麻痹，我太快活了，这快感太尖锐了，竟使我心房隐隐的生痛了！”

（二）“你还是不倦的唱着——在你的歌声里我听出了最香冽的美酒的味儿。啊，喝一杯陈年的真葡萄酿多痛快呀！那葡萄是长在暖和的南方的，普鲁罔斯①那种地方，那边有的是幸福与欢乐，他们男的女的整天在宽阔的太阳光底下作乐，有的携着手跳春舞，有的弹着琴唱恋歌；再加那遍野的香草与各样的树馨——在这快乐的地土下他们有酒窖埋着美酒。现在酒味益发的澄静，香冽了。真美呀，真充满了南国的乡土精神的美酒，我要来引满一杯，这酒好比是希宝克林灵泉的泉水，在日光里滢滢发虹光的清泉，我拿一只古爵盛一个扑满。啊，看呀！这珍珠似的酒沫在这杯边上发瞬，这杯口也叫紫色的浓浆染一个鲜艳；你看看，我这一口就把这一大杯酒吞了下去——这才真醉了，我的神魂就脱离了躯壳，幽幽的辞别了世界，跟着你清唱的音响，像一个影子似淡淡的掩入了你那暗沉沉的林。”

①普鲁罔斯，通译普罗旺斯，法国南方的一个省。

（三）“想起这世界真叫人伤心。我是无沾恋的，巴不得有机会可以逃避，可以忘怀种种不如意的现象，不比你在青林茂荫里过无忧的生活，你不知道也无须过问我们这寒伧的世界，我们这里有的是热病、厌倦、烦恼，平常朋友们见面时只是愁颜相对，你听我的牢骚，我听你的哀怨；老年人耗尽了精力，听凭痹症摇落他们仅存的几茎可怜的白发；年轻人也是叫不如意事蚀空了，满脸的憔悴，消瘦得像一个鬼影，再不然就进墓门；真是除非你不想他，你要一想的时候就不由得你发愁，不由得你眼睛里钝迟迟的充满了绝望的晦色；美更不必说，也许难得在这里，那里，偶然露一点痕迹，但是转瞬间就变成落花流水似没了，春光是挽留不住的，爱美的人也不是没有，但

美景既不常驻人间，我们至多只能实现暂时的享受，笑口不曾全开，愁颜又回来了！因此我只想顺着你歌声离别这世界，忘却这世界，解化这忧郁沉沉的知觉。”

(四)“人间真不值得留恋，去吧，去吧！我也不必乞灵于培克司（酒神）与他那宝辇前的文豹，只凭诗情无形的翅膀我也可以飞上你那里去。啊，果然来了！到了你的境界了！这林子里的夜是多温柔呀，也许皇后似的明月此时正在她天中的宝座上坐着，周围无数的星辰像侍臣似的拱着她。但这夜却是黑，暗阴阴的没有光亮，只有偶然天风过路时把这青翠荫蔽吹动，让半亮的天光丝丝的漏下来，照出我脚下青茵浓密的地土。”

(五)“这林子里梦沉沉的不漏光亮，我脚下踏着的不不知道是什么花，树枝上渗下来的清馨也辨不清是什么香；在这薰香的黑暗中我只能按着这时令猜度这时候青草里，矮丛里，野果树上的各色花香；——乳白色的山楂花，有刺的野蔷薇，在叶丛里掩盖着的芝罗兰已快萎谢了，还有初夏最早开的麝香玫瑰，这时候准是满承着新鲜的露酿，不久天暖和了，到了黄昏时候，这些花堆里多的是采花来的飞虫。”

我们要注意从第一段到第五段是一顺下来的：第一段是乐极了的谵语，接着第二段声调跟着南方的阳光放亮了一些，但情调还是一路的缠绵。第三段稍为激起一点浪纹，迷离中夹着一点自觉的愤慨，到第四段又沉了下去，从“already with thee!”^①起，语调又极幽微，像是小孩子走入了一个阴凉的地窖子，骨髓里觉着凉，心里却觉着半害怕的特别意味，他低低的说说着话，带颤动的，断续的；又像是朝上风来吹断清梦时的情调；他的诗魂在林子的黑荫里闻着各种看不见的花草的香味，私下——的猜测诉说，像是山涧平流入湖水时的尾声……这第六段的声调与情调可全变了；先前只是畅快的惆怅，这下竟是极乐的谵语了。他乐极了，他的灵魂取得了无边的解说与自由，他就想永保这最痛快的俄顷，就在这时候轻轻的把最后的呼吸和入了空间，这无形的消灭便是极乐的永生；他在另一首诗里说——

^①这句中的英文意为：“早已和你在一起”。

I know this being's lease,
My fancy to its utmost bliss spreads,
Yet could I on this very midnight cease,
And the world sgaudy ensign see in shreds'
Verse, Fame and Beauty are in tense indeed;
But Death in tenses—Death is Life's high Meed.

在他看来，(或是在他想来)，“生”是有限的，生的幸福也是有限的一一诗，声名与美是我们活着时最高的理想，但都不及死，因为死是无限的，解化的，与无尽流的精神相投契的，死才是生命最高的蜜酒，一切的理想在生前只能部分的，相对的实现，但在死里却是整体的绝对的谐合，因为在自由最博大的死的境界中一切不调谐的全调谐了，一切不完全的都完全了，他这一段用的几个状词要注意，他的死不是苦痛，是“Easeful Death”舒服的，或是竟可以翻作“逍遥的死”；还有他说“Quiet Breath”，幽静或是幽静的呼吸，这个观念在济慈诗里常见，很可注意；他在一处排列他得意的幽静的比象——

AUTUMN SUNS

Smiling at ev'ry one upon the quiet sheaves.

Sweet Sapphos Cheek—a sleeping infant's breath—
The gradual sand that through an hour glass runs
A woodland rivulet, a Poet's death

秋田里的晚霞，沙浮^①女诗人的香腮，睡孩的呼吸，光阴渐缓的流沙，山林里的小溪，诗人的死。他诗里充满着静的，也许香艳的。美丽的静的意境，正如雪莱的诗里无处不是动，生命的振动，剧烈的，有色彩的，嘹亮的。我们可以拿济慈的《秋歌》对照雪莱的《西风歌》，济慈的“夜莺”对比雪莱的“云雀”，济慈的“忧郁”对比雪莱的“云”，一是动、舞、生命、精华的、光亮的、搏动的生命，一是静、幽、甜熟的、渐缓的“奢侈”的死，比生命更深奥更博大的死，那就是永生。懂了他的生死的概念我们再来解释他的诗：

①沙浮，通译莎福（前7—前6世纪），古希腊女诗人。

（六）“但是我一面正在猜测着这青林里的这样那样，夜莺他还是不歇的唱着，这回唱得更浓更烈了。（先前只像荷池里的雨声，调虽急，韵节还是很匀净的；现在竟像是大块的骤雨落在盛开的丁香林中，这白英在狂颤中缤纷的堕地，雨中一阵香雨，声调急促极了）所以他竟想在这极乐中静静的解化，平安的死去，所以他竟与无痛苦的解脱发生了恋爱，昏昏的随口编着钟爱的名字唱着赞美他，要他领了他永别这生的世界，投入永生的世界。这死所以不仅不是痛苦，真是最高的幸福，不仅不是不幸，并且是一个极大的奢侈；不仅不是消极的寂灭，这正是真生命的实现。在这青林中，在这半夜里，在这美妙的歌声里，轻轻的挑破了生命的水泡，啊，去吧！同时你在歌声中倾吐了你的内蕴的灵性，放胆的尽性的狂歌好像你在这黑暗里看出比光明更光明的光明，在你的叶荫中实现了比快乐更快乐的快乐；——我即使死了，你还是继续的唱着，直唱到我听不着，变成了土，你还是永远的唱着。”

这是全诗精神最饱满音调最神灵的一节，接着上段死的意思与永生的意思，他从自己又回想到那鸟的身上，他想我可以在这歌声里消散，但这歌声的本体呢？听歌的人可以由生入死，由死得生，这唱歌的鸟，又怎样呢？以前的六节都是低调，就是第六节调虽变，音还是像在浪花里浮沉着的一张叶片，浪花上涌时叶片上涌，浪花低伏时叶片也低伏；但这第七节是到了最高点，到了急调中的争调——诗人的情绪，和着鸟的歌声，尽情的涌了出来；他的迷醉中的诗魂已经到了梦与醒的边界。

这节里 Ruth^①的本事是在旧约书里 The Book of Ruth^②，她是嫁给一个客民的，后来丈夫死了，她的姑要回老家，叫她也回自己的家再嫁人去，罗司一定不肯，情愿跟着她的姑到外国去守寡，后来他在麦田里收麦，她常常想着她的本乡，济慈就应用这段故事。

①Ruth，通译露丝（本文译作罗司），圣经《旧约·路得记》中的一个。不过，济慈的《夜莺颂》至第七节才用到这个典故，徐志摩这里把她错到第六节里去了。

②The Book of Ruth，即《旧约·路得记》。

（七）“方才我想到死与灭亡，但是你，不死的鸟呀，你是永远没有灭亡的日子，你的歌声就是你不死的一个凭证。时代尽迁异，人事尽变化，你的音乐还是永远不受损伤，今晚上我在此地听你，这歌声还不是在几千年前已经在着，富贵的王子曾经听过你，卑贱的农夫也听过你：也许当初罗司那孩子在黄昏时站在异邦的田里割麦，他眼里含着一包眼泪思念故乡的时候，这同样的歌声，曾经从林子里透出来，给她精神的慰安，也许在中古时期幻

术家在海上变出蓬莱仙岛，在波心里起造着楼阁，在这里面住着他们摄取来的美丽的女郎，她们凭着窗户望海思乡时，你的歌声也曾经感动她们的心灵，给他们平安与愉快。”

（八）这段是全诗的一个总束，夜莺放歌的一个总束，也可以说人生的大梦的一个总束。他这诗里有两相对的（动机）；一个是这现世界，与这面目可憎的实际的生活：这是他巴不得逃避，巴不得忘却的，一个是超现实的世界，音乐声中不朽的生命，这是他所想望的，他要实现的，他愿意解脱了不完全暂时的生为要化入这完全的永久的生。

他如何去法，凭酒的力量可以去，凭诗的无形的翅膀亦可以飞出尘寰，或是听着夜莺不断的唱声也可以完全忘却这现世界的种种烦恼。他去了，他化入了温柔的黑夜，化入了神灵的歌声——他就是夜莺；夜莺就是他。夜莺低唱时他也低唱，高唱时他也高唱，我们辨不清谁是谁，第六第七段充分发挥“完全的永久的生”那个动机，天空里，黑夜里已经充塞了音乐——所以在这里最高的急调尾声一个字音 *forlorn*^①里转回到那一个动机，他所从来那个现实的世界，往来穿着的还是那一条线，音调的接合，转变处也极自然；最后糅和那两个相反的动机，用醒（现世界）与梦（想象世界）结束全文，像拿一块石子掷入山壑内的深潭里，你听那音响又清切又谐和。余音还在山壑里回荡着，使你想见那石块慢慢的，慢慢的沉入了无底的深潭……音乐完了，梦醒了，血呕尽了，夜莺死了！

但他的余韵却袅袅的永远在宇宙间回响着……

① *forlorn*，孤寂。

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夜半

对徐志摩来说，艺术即生活，因为两者的目的只有一个：美。

美是自然的，刻意造作都与其无缘。这正如康河的柔波，摇曳的水草，夜半的明月。

他心灵中的点点情丝，在被外界融合的瞬间，就会洋溢出美文。就象“轻轻的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那样的空灵，如“我不知道／风往那一个方向吹——／我是在梦里／在梦的轻波里依洄”那般的令人迷醉。

在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徐志摩的诗文抒情的浓郁为最。不信你看《济慈的夜莺》。

开篇即是“诗中有济慈（John Keats）的《夜莺歌》，与禽中有夜莺一样的神奇”。

美妙的比喻，信手拈来。顷刻间，你阅读的欲望升起，于是，你无法终止你对美的好奇，一气读完，不忍释卷。你再往回翻，想要找到这美产生的原因，瞑思良久，不得所以然。

看结构，平淡无奇；分析语词，他叙述如白话，尾尾道来；他的散文抒情如他的诗歌，情感的涟漪是片片的粼光，而不会刺得你挣不开眼。可你就是认为手中的短文不同凡响，象听完一首迷人的歌，听完后，而它的“余韵却袅袅的永远在宇宙间回响着……”

读徐志摩的散文，你不能去解释，也不要去字字句句的条分缕析。他的散文如他的诗一样，是许多美的意象的感受，是情绪的自如流淌，是心灵振颤的曲线。就象你无论如何说不出“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为何绝妙为何让你看完再也无法忘记，也无法在相同的情境下只会脱口而出

而难以创造出更好的诗句一样。你佩服，你感叹，你不得不承认天才艺术家心灵的宝贵，你会说那是徐志摩那颗易感的心专利品。

世上最宽广的是大海，最复杂的是人的心灵。心灵说不尽也说不清。真正出自心灵的产物比如美文，它不可细说，不可析，只可感。济慈写《夜莺歌》时感到鲜花一朵朵长上了他的身，徐志摩感到济慈的“诗魂在林子的黑荫里闻着各种看不见的花草的香味，私下——的猜测诉说，像是山涧平流入湖水时的尾声……”。感觉是无声的交流，是寻找心灵共振，是美的再造和延伸。

我固执地以为一定是上帝让徐志摩那颗心早些休息的。他即使闭上双眼，美的事物经过时，他也会骤然间睁开，然后用心去笼罩它。我猜想，美的东西一定有一种光芒，它们出现就能射穿他的心。

徐志摩崇尚高雅脱俗冰清玉洁的美，如曼殊斐儿的仙姿灵态；他欣赏潇洒的美，如翩翩的雪花飞舞，如河畔的金柳，夕阳中的新娘；他迷恋于大自然的美，如夜莺的歌般婉转悠扬，如山花烂漫；他沉醉于凄惋悲哀的美，如济慈的喋血呕歌，梦里的伤悲……

似乎有某种预感，他竟然在他不多的散文中多次写到那些早殇的天才。难道那也是一种心灵的共同的鸣响？他仿佛对他们更是情有独钟。手捧他写的《曼殊斐儿》，《济慈的夜莺歌》，遥看东方上空漂浮无定的云彩，心中不禁怅然。漫游蓝天上的徐志摩，你的英灵该化作了天边的彩虹吧？

天地之间，环宇之内，你是不死的美的精灵。

(王利芬)

谒见哈代的一个下午①

—

“如其你早几年。也许就是现在，到道塞司德的乡下，你或许碰得到‘裘德’②的作者，一个和善可亲的老者，穿着短裤便服，精神飒爽的，短短的脸面，短短的下颏，在街道上闲暇的走着，照呼着，答话着，你如其过去问他卫撒克士小说里的名胜，他就欣欣的从详指点讲解；回头他一扬手，已经跳上了他的自行车，按着车铃，向人丛里去了。我们读过他著作的，更可以想象这位貌不惊人的圣人，在卫撒克士广大的，起伏的草原上，在月光下，或在晨曦里，深思地徘徊着。天上的云点，草里的虫吟，远处隐约的人声都在他灵敏的神经里印下不磨的痕迹；或在残败的古堡里拂拭乱石上的苔青与网结；或在古罗马的旧道上，冥想数千年前铜盔铁甲的骑兵曾经在这日光下驻踪；或在黄昏的苍茫里，独倚在枯老的大树下，听前面乡村里的青年男女，在笛声琴韵里，歌舞他们节会的欢欣；或在济茨③或雪莱或史文庞④的遗迹，悄悄的追怀他们艺术的神奇……在他的眼里，像在高蒂闲⑤（Theophile Gautier）的眼里，这看得见的世界是活着的；在他的‘心眼’（The Inward Eye）里，像在他最服膺的华茨华士⑥的心眼里，人类的情感与自然的景象是相联合的；在他的想象里，像在所有大艺术家的想象里，不仅伟大的史绩，就是眼前最琐小最暂忽的事实与印象，都有深奥的意义，平常人所忽略或竟不能窥测的。从他那六十年不断的心灵生活，——观察、考量、揣度、印证，

——从他那六十年不懈不弛的真纯经验里，哈代，像春蚕吐丝制茧似的，抽绎他最微妙最桀傲的音调，纺织他最缜密最经久的诗歌——这是他献给我们可珍的礼物。”

①本文发表时作为《汤麦士哈代》一文的附录，其实是一篇独立的散文，这里另置一题。

②“裘德”即哈代的长篇小说《无名的裘德》。

③济茨，通译济慈（1795—1821），英国诗人。

④史文庞，通译史文朋（1837—1809），英国诗人。

⑤高蒂闲，通译戈蒂埃（1811—1872），法国诗人。

⑥华茨华士，通译华兹华斯（1770—1850），英国诗人。

二

上文是我三年前慕而未见时半自想象半自他人传述写来的哈代。去年七月在英国时，承狄更生①先生的介绍，我居然见到了这位老英雄，虽则会面不及一小时，在余小子已算是莫大的荣幸，不能不记下一些踪迹。我不讳我的“英雄崇拜”。山，我们爱踮高的；人，我们为什么不愿意接近大的？但接近大人物正如爬高山，往往是一件费劲的事；你不仅得有热心，你还得有耐心。半道上力乏是意中事，草间的刺也许拉破你的皮肤，但是你想一想登临危峰时的愉快！真怪，山是有高的，人是有不凡的！我见曼殊斐儿②，比方说，只不过二十分钟模样的谈话，但我怎么能形容我那时在美的神奇的启示中的全生的震荡？

我与你虽仅一度相见——

但那二十分不死的时间③

果然，要不是那一次巧合的相见，我这一辈子就永远见不着她——会后不到六个月她就死了。自此我益发坚持我英雄崇拜的势利，在我有力量能爬的时候，总不教放过一个“登高”的机会。我去年到欧洲完全是一次“感情作用的旅行”；我去是为泰戈尔、顺便我想去多瞻仰几个英雄。我想见法国的罗曼罗兰；意大利的丹农雪乌④，英国的哈代。但我只见着了哈代。

①狄更生，英国学者，曾任剑桥大学王家学教授。

②曼殊斐儿，通译曼斯菲尔德（1888—1923），英国女小说家。

③这两句诗见本书《曼殊斐儿》一文附诗《哀曼殊斐儿》。

④丹农雪乌，通译邓南遮（1863—1938），意大利作家。

有伦敦时对狄更生先生说起我的愿望，他说那容易，我给你写信介绍，老头精神真好，你小心他带你到道赛斯德林子里去走路，他仿佛是没有力乏的时候似的！那天我从伦敦下去到道赛斯德，天气好极了，下午三点过到的。下了站我不坐车，问了 Max Gate①的方向，我就欣欣的走去。他家的外园门正对一片青碧的平壤，绿到天边，绿到门前；左侧远处有一带绵邈的平林。进园径转过去就是哈代自建的住宅，小方方的壁上满爬着藤萝。有一个工人在园的一边剪草，我问他哈代先生在家不，他点一点头，用手指门。我拉了门铃，屋子里突然发一阵狗叫声，在这宁静中听得怪尖锐的，接着一个白纱抹头的年轻下女开门出来。

①Max Gate，即马克斯门。哈代 1885 年有英国西南部多塞特郡多切斯特郊区建立的住宅，他在此定居直至逝世。

“哈代先生在家，”她答我的问，“但是你知道哈代先生是‘永远’不见客的。”

我想糟了。“慢着，”我说，“这里有一封信，请你给递了进去。”“那末

请稍候，”她拿了信进去，又关上了门。

她再出来的时候脸上堆着最俊俏的笑容。“哈代先生愿意见你，先生，该进来。”多俊俏的口音！“你不怕狗吗，先生，”她又笑了。“我怕，”我说。“不要紧，我们的梅雪就叫，她可不咬，这儿生客来得少。”

我就怕狗的袭来！战兢兢的进了门，进了官厅，下女关门出去，狗还不曾出现，我才放心。壁上挂着沙琴德^①（Jonh Sargent）的哈代画像，一边是一张雪莱的像，书架上记得有雪莱的大本集子，此外陈设是朴素的，屋子也低，暗沉沉的。

^①莎琴德，通译约翰·萨金特（1856—1925），意大利裔的美国画家，晚年在伦敦定居。

我正想着老头怎么会这样喜欢雪莱，两人的脾胃相差够多远，外面楼梯上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和狗铃声下来，哈代推门进来了。我不知他身材实际多高，但我那时站着平望过去，最初几乎没有见他，我的印像是他是一个矮极了的小老头儿。我正要表示我一腔崇拜的热心，他一把拉了我坐下，口里连着说“坐坐”，也不容我说话，仿佛我的“开篇”辞他早就有数，连着我，他那急促的一顿顿的语调与干涩的苍老的口音，“你是伦敦来的？”“狄更生是你的朋友？”“他好？”“你译我的诗？”“你怎么翻的？”“你们中国诗用韵不用？”前面那几句问话是用不着答的（狄更生信上说起我翻他的诗），所以他也不等我答话，直到末一句他才收住了。他坐着也是奇矮，也不知怎的，我自己只显得高，私下不由的踮踮，似乎在这天神面前我们凡人就在身材上也不应分占先似的！

（啊，你没见过萧伯纳，——这比下来你是个蚂蚁！）这时候他斜着坐，一只手搁在台上头微微低着，眼往下看，头顶全秃了，两边脑角上还各有一鬃也不全花的头发；他的脸盘粗看像是一个尖角往下的等边三角形，两颧像是特别宽，从宽浓的眉尖直扫下来束住在一个短促的下巴尖；他的眼不大，但是深窈的，往下看的时候多，不易看出颜色与表情。最特别的，最“哈代的”，是他那口连着两旁松松往下坠的夹腮皮。如其他的眉眼只是忧郁的深沉，他的口脑的表情分明是厌倦与消极。不，他的脸是怪，我从不曾见过这样耐人寻味的脸。他那上半部，秃的宽广的前额，着发的头角，你看了觉得好玩，正如一个孩子的头，使你感觉一种天真的趣味，但愈往下愈不好看，愈使你觉着难受，他那皱纹龟驳的脸皮正使你想起一块苍老的岩石，雷电的猛烈，风霜的侵陵，雨雷的剥蚀，苔藓的沾染，虫鸟的斑斓，什么时间与空间的变幻都在这上面遗留着痕迹！你知道他是不抵抗的，忍受的，但看他那下颊，谁说这不泄露他的怨毒，他的厌倦，他的报复性的沉默！他不露一点笑容，你不易相信他与我们一样也有喜笑的本能。正如他的脊背是倾向伛偻，他面上的表情也只是一种不胜压迫的伛偻。喔哈代！

回讲我们的谈话。他问我们中国诗用韵不。我说我们从前只有韵的散文，没有无韵的诗，但最近……但他不要听最近，他赞成用韵，这道理是不错的。你投块石子到湖心里去，一圈圈的水纹漾了开去，韵是波纹。少不得。抒情诗（Lyric）是文学的精华的精华。颠不破的钻石，不论多小。磨不灭的光彩。我不重视我的小说。什么都没有做好的小诗难（他背了莎“Tell me where is Fancy bred”^①，朋琼生（Ben Jonson）的“Drink to me only with thine eyes”^②高兴的说子^③）。我说我爱他的诗因为它们不仅结构严密像建筑，同时有思想的血脉在流走，像有机的整体。我说了 Organic^④ 这个字；他重复说了两遍：“Yes, Organic yes, Or—ganic: A poem ought to

be a living thing. ⑤练习文字顶好学写诗；很多人从学诗写好散文，诗是文字的秘密。

①莎士比亚的这句话是，“告诉我是什么培养了想象力”。

②本·琼生的这句话是，“为你的观察力干杯”。

③“说子”，江浙方言，犹如“说道”。

④Organic，有机的。

⑤这句话意为：“是的，有机的，是的，有机的：诗必须是活的东西。”

他沉思了一晌。“三十年前有朋友约我到中国去。他是一个教士，我的朋友，叫莫尔德，他在中国住了五十年，他回英国来时每回说话先想起中文再翻英文的！他中国什么都知道，他请我去，太不便了，我没有去。但是你们的文字是怎么一回事？难极了不是？为什么你们不丢了它，改用英文或法文，不方便吗？”哈代这话骇住了我。一个最认识各种语言的天才的诗人要我们丢掉几千年的文字！我与他辩难了一晌，幸亏他也没有坚持。

说起我们共同的朋友。他又问起狄更生的近况，说他真是中国的朋友。我说我明天到康华尔去看罗素。谁？罗素？他没有加案语。我问起勃伦腾①

(Edmund Blunden)，他说他从日本有信来，他是一个诗人。讲起麦雷②(John M. Murry)他起劲了。“你认识麦雷？”他问。“他就住在这儿道谟斯德海边，他买了一所古怪的小屋子，正靠着海，怪极了的小屋子，什么时候那可以叫海给吞了去似的。他自己每天坐一部破车到镇上来买菜。他是有能干的。他会写。你也见过他从前的太太曼殊斐儿？他又娶了，你知道不？我说给你听麦雷的故事。曼殊斐儿死了，他悲伤得很，无聊极了，他办了他的报（我怕他的报维持不了），还是悲伤。好了，有一天有一个女的投稿几首诗，麦雷觉得有意思，写信叫她去看他，她去看他，一个年轻的女子，两人说投机了，就结了婚，现在大概他不悲伤了。”

①勃伦腾，通译布伦登（1896—1974），英国诗人，二十年代大部分时间在日本教书。

②麦雷，通译默里（1889—1956），英国批评家，编辑，曾是曼斯菲尔德同居的男友。

他问我那晚到那里去。我说到 Exeter①看教堂去，他说好的，他就讲建筑，他的本行②。我问你小说里常有建筑师，有没有你自己的影子？他说没有。这时候梅雪出去了又回来，咻咻的爬在我的身上乱抓。哈代见我有些窘，就站起来呼开梅雪，同时说我们到园里去走走吧，我知道这是送客的意思。我们一起走出门绕到屋子的左侧去看花，梅雪摇着尾巴咻咻的跟着。我说哈代先生，我远道来你可否给我一点小纪念品。他回头见我手里有照相机，他赶紧他的步子急急的说，我不爱照相，有一次美国人来给了我很多的麻烦，我从此不叫来客照相，——我也不给我的笔迹（Autograph），你知道？他脚步更快了，微偻着背，腿微向外弯一摆一摆的走着，仿佛怕来客要强抢他什么东西似的！

“到这儿来，这儿有花，我来采两朵花给你做纪念，好不好？”他俯身下去到花坛里去采了一朵红的一朵白的递给我：“你暂时插在衣襟上吧，你现在赶六点钟车刚好，恕我不陪你了，再会，再会——来，来，梅雪 梅雪……”老头扬了扬手，径自进门去了。

①Exeter，通译埃克塞特，英国德文郡一区（城市），历史名城。

②哈代早年学过建筑。

苛刻的老头，茶也不请客人喝一杯！但谁还不满足，得着了这样难得的机会？往古的达文耆①、莎士比亚、歌德、拜伦，是不回来了的；——哈

代！多远多高的一个名字！

方才那头秃秃的背弯弯的腿屈屈的，是哈代吗？太奇怪了！那晚有月亮，离开哈代家五个钟头以后，我站在哀克刹脱^②，教堂的门前玩弄自身的影子，心里充满着神奇。

①达文塞，通译达·芬奇（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雕塑家。

②哀克刹脱，通译埃克塞特，即上文中提到的 Exeter。

在这篇散文里，作者带领着我们完成了一个走近英雄的精神典仪。

诗人曾经说过，在没有英雄的年代里，我只想做一个普通人。

在没有英雄或英雄遭难的年代里，我们最大也是最卑微的渴望，只是做一个普通人。然而，在本世纪三十年代，灾难与希望并存的中华民族却在渴望着英雄，人民期待着英雄带来福音。因此，尽管那不是空前的宽容的时代，一方面愚昧与暴政在无情地摧残着英雄，但另一方面，它却仍然哺育了大量的文化英雄，有着不同的政治、文化观点的英雄们仍然在专制的缝隙中昂然生长。那是历史转型期灿烂的文化奇观。而徐志摩，便是那一时代奉献给历史的一个英雄，一个诗人英雄、文化英雄。

作为我们民族一个年轻的、既具理想主义色彩又有浪漫情怀的文化英雄，又成长于那样一个需要出现英雄的乱世，徐志摩自然免不了对比他更为伟大的“老英雄”的崇拜，而作为英国文豪的哈代对深受英国文化熏染的徐志摩可能就更具魅力了。

徐志摩从不忌讳他的“英雄崇拜”心理。他说：

“我不讳我的‘英雄崇拜’。山，我们爱踮高的；人，我们为什么不愿意接近大的？”

在对英雄的崇拜之中，自信的人并不会丧失自我，相反却会获得进一步的自信，领会自我的尊严。在与英雄的亲近之中，自我得到了提升，生命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与敞亮。因为正如卡莱尔所言：“英雄生活于万物的内在境界里，生活于真正的、神圣的、永恒的境界之中，而大多数世俗的、平凡的人是见不到这些长存不灭的境界的，而他正是生活于这中间，用语言或行动向外界显示自己，同时也显示这个境界。”走近英雄，就是走向这种境界，走向永恒。也许正因为此，徐志摩才不辞劳苦，数次游历欧美，遍访那一时代的文化巨人。为了走近英雄，领略“登临危峰时的愉快”，他在“有力量能爬的时候，总不教放过一个‘登高’的机会。”

那么，作者带领我们攀登的，是怎样一座高山，怎样一位文化英雄呢？

散文《谒见哈代的一个下午》发表于1928年3月《新月》第一卷第一期，当时是作为同一期的散文《汤麦斯哈代》的附录发表的，在另一篇文章中，作者向我们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哈代其在作者的心目中，哈代分明是那一时代的伟大圣哲，他和法朗士一样，“分明是十九世纪末叶以来人类思想界的重镇”，他“担着一肩思想的重负”（徐志摩：《猛虎集·哈代》），“再没有人在思想上比他更严肃，更认真”的了，即使在“最烦闷最黑暗的时刻，他也不放弃他为他的思想寻求一条出路的决心——为人类前途寻求一条出路的决心”。凭着“他在思想上的忠实与勇敢”，真正实现了阿诺德的至理名言——“运用思想到人生上去”。

在《谒见》一文中，徐志摩带领我们一道拜谒的，便是这样一位世纪级的文化英雄和思想圣哲。

散文第一部分，作者给我们描绘了他“三年前慕而未见时半自想象半

自他人传述写来”的哈代。他一方面以诗意的想象表现了自己对于哈代的景仰与崇敬，另一方面作者故意将此置于篇首，利用读者的“证实愿望”和“期待心理”激发我们的好奇心与想象力，以增强我们的阅读兴趣，并且给全文笼罩了一层浪漫、机趣而又洒脱的诗的氛围。

散文的主体是第二部分。在这一部分里，我们带着被作者激发起来的好奇心，怀着虔敬的心情跟着作者去一同拜谒哈代。然而，作者并不急于让我们开始拜谒的旅途，而是先发了一通关于“英雄崇拜”的议论，让我们一方面明白走向圣哲的不易，“接近大人物正如爬高山，往往是一件费劲的事，你不仅得有热心，你还得有耐心”；另一方面又告诉我们，虽然在爬山的中途往往乏力，“草间的刺也许拉破你的皮肤”，但是只要有热情、有耐心，我们一定会获得“登临危峰时的愉快”。至此，我们急于拜谒哈代，想见庐山真面目的渴望被进一步强化，而且还获得了“理性”的支撑。

在经过一系列的曲笔之后，接下去作者才开始踏上谒见哈代之途。然而，接近圣哲又是何其不易？当作者经人介绍，来到道焉斯德的哈代门前时，却没料到哈代原来又是不愿见客的，而且作者写得极富情趣：哈代谢客的消息来自一个俊俏的女佣之口，而且还有一只可爱的小狗从中干扰。这不仅进一步表现了作者急于见到哈代的急切心情，而且也把我们读者的心给“提”了起来。当作者终于得以进屋，耐心地等待哈代时，我们和作者一样，在长长的热烈期待和艰辛的拜谒之旅之后，进入了平静的心境。然而这又是何其伟大的时刻，在这静寂之中，“忽然”外面楼梯上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和狗铃声下来，哈代推门进来了。在一系列的曲笔、铺垫和渲染之后，曲终人现，我们终于等来了我们想要拜谒的伟大圣哲。

接下去作者便开始了对哈代生动逼真的性格刻画。我们面前的哈代原来并不是作者预想的那样沉稳飘逸、有着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漠，相反，却是一个热情如火的“急性子”。哈代刚一进门，“当我正要表示我一腔崇拜的热心，他一把拉了我坐下，口里连着说‘坐坐’，也不容我说话，仿佛我的‘开篇’辞他早就有数，连着问我。”而他的一连串问题也不等我的回答。当作者想为这次会面留下纪念时，“他回头见我手里有照相机，他赶紧他的步子急急地说，我不爱照相”，并且“仿佛怕来客要抢他什么东西似的”，急促地摆着步子，去摘花赠于作者，也不等客人的告辞，便径自说道“恕我不陪你了，再会，再会——”扬了扬手，径自进门去了。

哈代对朋友的关心和与容人的热情交谈表现了哈代不仅有着雷电暴雨一样的急促猛烈的性格，而且还有一副火热的心肠。

作者对会见场景的描写虽然占了文章的很大篇幅，但却具有很强的速度感，这与会见前的缓慢铺垫形成了鲜明的反差，不仅有利于更为鲜明地凸现哈代的急促性格，而且给我们的阅读带来了很大的美学享受。是的，哈代，多么神奇的圣哲，“多远多高的一个名字！”，当我们读完全篇，不会和作者一样产生神奇而景仰的心情么？

（何言宏）

“迎上前去”

这回我不撒谎，不打隐谜，不唱反调，不来烘托；我要说几句，至少我自己信得过的话，我要痛快的招认我自己的虚实，我愿意把我的花押画在这张供状的末尾。

我要求你们大量的容许，准我在我第一天接手《晨报副刊》的时候，介绍我自己，解释我自己，鼓励我自己。

我相信真的理想主义者是受得住眼看他往常保持着的理想煨成灰，碎成断片，烂成泥，在这灰、这断片、这泥的底里，他再来发现他更伟大、更光明的理想。我就是这样的一个。

只有信生病是荣耀的人们才来不知耻的高声嚷痛；这时候他听着有脚步声，他以为有帮助他的人向着他来，谁知是他自己的灵性离了他去！真有志气的病人，在不能自己豁脱苦痛的时候，宁可死休，不来忍受医药与慈善的侮辱。我又是这样的一个。

我们在这生命里到处碰头失望，连续遭逢“幻灭”，头顶只见乌云，地下满是黑影；同时我们的年岁、病痛、工作、习惯，恶狠狠的压上我们的肩背，一天重似一天，在无形中嘲讽的呼喝着，“倒，倒，你这不量力的蠢才！”因此你看这满路的倒尸，有全死的，有半死的，有爬着挣扎的，有默无声息的……嘿！生命这十字架，有几个人抗得起来？

但生命还不是顶重的担负，比生命更重实更压得死人的是思想那十字架。人类心灵的历史里能有几个天成的孟贲乌育^①？在思想可怕的战场上我们就只有数得清有限的几具光荣的尸体。

^①孟贲乌育，通译墨尔波墨涅，希腊神话中专司悲剧的文艺女神。在近代西方作品中，墨尔波墨涅有时用作“戏剧”的代名词。

我不敢非分的自夸；我不够狂，不够妄。我认识我自己力量的止境，但我却不能制止我看了这时候国内思想界萎靡现象的愤懑与羞恶。我要一把抓住这时代的脑袋，问它要一点真思想的精神给我看看——不是借来的税来的冒来的描来的东西，不是纸糊的老虎，摇头的傀儡，蜘蛛网幕面的偶像；我要的是筋骨里迸出来，血液里激出来，性灵里跳出来，生命里震荡出来的真纯的思想。我不来问他要，是我的懦怯；他拿不出来给我看，是他的耻辱。朋友，我要你选定一边，假如你不能站在我的对面，拿出我要的东西来给我看，你就得站在我这一边，帮着我对这时代挑战。

我预料有人笑骂我的大话。是的，大话。我正嫌这年头的話太小了，我们得造一个比小更小的字来形容这年头听着的说话，写下印成的文字；我们得请一个想象力细致如史魏夫脱^①（Dean Swift）的来描写那些说小话的小口，说尖话的尖嘴。一大群的食蚁兽！他们最大的快乐是忙着他们的尖喙在泥土里垦寻细微的蚂蚁。蚂蚁是吃不完的，同时这可笑的尖嘴却益发不住的向尖的方向进化，小心再隔几代连蚂蚁这食料都显太大了！

^①史魏夫特，通译斯威夫斯（1667—1745），英国作家，杰出的讽刺大师，代表作为寓言小说《格列佛游记》。

我不来谈学问，我不配，我书本的知识是真的十二分的有限。年轻的时候我念过几本极普通的中国书，这几年不但没有知新，温故都说不上，我实在是孤陋，但我却抱定孔子的一句话“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决不来强不知为知；我并不看不起国学与研究国学的学者，我十二分尊敬他们，只是这部分的工作我只能艳羡的看他们去做，我自己恐怕不但今天，竟许这辈子都没希望参加的了。外国书呢？看过的书虽则有几本，但是真说得

上“我看过的”能有多少，说多一点，三两篇戏，十来首诗五六篇文章，不过这样罢了。

科学我是不懂的，我不曾受过正式的训练，最简单的物理化学，都说不明白，我要是不预备就去考中学校，十分里有九分是落第，你信不信！天上我只认识几颗大星，地上几棵大树！这也不是先生教我的；从先生那里学来的，十几年学校教育给我的，究竟有些什么，我实在想不起，说不上，我记得的只是几个教授可笑的嘴脸与课堂里强烈的催眠的空气。

我人事的经验与知识也是同样的有限，我不曾做过工；我不曾尝味过生活的艰难，我不曾打过仗，不曾坐过监，不曾进过什么秘密党，不曾杀过人，不曾做过买卖，发过一个大的财。

所以你看，我只是个极平常的人，没有出人头地的学问，更没有非常的经验。但同时我自信我也有我与人不同的地方。

我不曾投降这世界。我不受它的拘束。

我是一只没笼头的野马，我从来不曾站定过。我人是在这社会里活着，我却不是这社会里的一个，像是有离魂病似的，我这躯壳的动静是一件事，我那梦魂的去处又是一件事。我是一个傻子，我曾经妄想在这流动的生死里发现一些不变的价值，在这打谎的世上寻出一些不磨灭的真，在我这灵魂的冒险是生命核心里的意义；我永远在无形的经验的巉岩上爬着。

冒险——痛苦——失败——失望，是跟着来的，存心冒险的人就得打算他最后的失望；但失望却不是绝望，这分别很大。我是曾经遭受失望的打击，我的头是流着血，但我的脖子还是硬的；我不能让绝望的重量压住我的呼吸，不能让悲观的慢性病侵蚀我的精神，更不能让厌世的恶质染黑我的血液。厌世观与生命是不可并存的；我是一个生命的信徒，起初是的，今天还是的，将来我敢说也是的。我决不容忍性灵的颓唐，那是最不可救药的堕落，同时却继续躯壳的存在；在我，单这开口说话，提笔写字的事实，就表示后背有一个基本的信仰，完全的没破绽的信仰；否则我何必再做什么文章，办什么报刊？

但这并不是说我不感受人生遭遇的痛创；我决不是那童呆性的乐观主义者；我决不来指着黑影说这是阳光，指着云雾说这是青天，指着分明的恶说这是善；我并不否认黑影、云雾与恶，我只是不怀疑阳光与青天与善的实在；暂时的掩蔽与侵蚀，不能使我们绝望，这正应得加倍的激动我们寻求光明的决心。前几天我觉着异常懊丧的时候无意中翻着尼采的一句话，极简单的几个字却涵有无穷的意义与强悍的力量，正如天上星斗的纵横与山川的经纬，在无声中暗示你人生的奥义，祛除你的迷惘，照亮你的思路，他说“受苦的人没有悲观的权利”（The sufferer has no right to pessimism），我那时感受一种异样的惊心，一种异样的激悟：——

我不辞痛苦，因为我要认识你，上帝；

我甘心，甘心在火焰里存身，

到最后那时辰见我的真，

见我的真，我定了主意，上帝，再不迟疑！

所以我这次从南边回来，决意改变我对人生的态度，我写信给朋友说这来要来认真做一点“人的事业”了。——

我再不想成仙，蓬莱不是我的份；

我只要这地面，情愿安分的做人。

在我这“决心做人，决心做一点认真的事业”，是一个思想的大转变；因为先前我对这人生只是不调和不承认的态度，因此我与这现世界并没有什么相互的关系，我是我，它是它，它不能责备我，我也不来批评它。但这来我决心做人的宣言却就把我放进了一个有关系，负责任的地位，我再不能张着眼睛做梦，从今起得把现实当现实看：我要来察看，我要来检查，我要来清除，我要来颠扑，我要来挑战，我要来破坏。

人生到底是什么？我得先对我自己给一个相当的答案。人生究竟是什么？为什么这形形色色的，纷扰不清的现象——宗教、政治、社会、道德、艺术、男女、经济？我来是来了，可还是一肚子不明白，我得慢慢的看古玩似的，一件件拿在手里看一个清切再来说话，我不敢保证我的话一定在行，我敢担保的只是我自己思想的忠实，我前面说过我的学识是极浅陋的，但我却并不因此自馁，有时学问是一种束缚，知识是一层障碍，我只要能信得过我能看的眼，能感受的心，我就有我的话说；至于我说的话有没有人听，有没有人懂，那是另外一件事我管不着了——“有的人身死了才出世的，”谁知道一个人有没有真的出世那一天？

是的，我从今起要迎上前去！生命第一个消息是活动，第二个消息是搏斗，第三个消息是决定；思想也是的，活动的下文就是搏斗。搏斗就包含一个搏斗的对象，许是人，许是问题，许是现象，许是思想本体。一个武士最大的期望是寻着一个相当的敌手，思想家也是的，他也要一个可以较量他充分的力量的对象，“攻击是我的本性，”一个哲学家说，“要与你的对手相当——这是一个正直的决斗的第一个条件。你心存鄙夷的时候你不能搏斗。你占上风，你认定对手无能的时候你不应当搏斗。我的战略可以约成四个原则：——第一，我专打正占胜利的对象——在必要时我暂缓我的攻击，等他胜利了再开手；第二，我专打没有人打的对象，我这边不会有助手，我单独的站定一边——在这搏斗中我难为的只是我自己；第三，我永远不来对人的攻击——在必要时我只拿一个人格当显微镜用，借它来显出某种普遍的，但却隐遁不易踪迹的恶性；第四，我攻击某事物的动机，不包含私人嫌隙的关系，在我攻击是一个善意的，而且在某种情况下，感恩的凭证。”

这位哲学家的战略，我现在僭引作我自己的战略，我盼望我将来不至于在搏斗的沉酣中忽略了预定的规律，万一疏忽时我恳求你们随时提醒。我现在戴我的手套去！

徐志摩是一位浪漫主义的诗人，在英国剑桥大学贵族文化的教育下，形成了他的政治抱负和理想，他所希望的政治，是英国式的，是希腊式的资产阶级民主，他所向往的革命，是不流血的革命。对于无产阶级政权，他是连影子都要怕的。1922年，徐志摩回到中国，这已是“五四”运动的低潮期，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现实，使他那理想主义碰了壁。尽管如此，他那热情和幻想并未因此消褪。本文正是他从心里“呕出来的几口苦水”。（徐志摩《再剖》）是他“烦闷的呼声”，他在写“自己”，解剖自己的思想，倾吐自己的情怀，自我思想感情的剖露也更为鲜明和深入，浪漫主义的因素也更为加强。

感情是狂烈的倾泻，而不是慢慢的渗出。他写作本文时，正是他思想陷入极度的矛盾和苦闷，他反复剖析自己该时期思想情绪突然变化的状况和原因。一方面，他看到了客观社会的影响，另一方面，他认定自己主观精神出了毛病。他想利用这“反省的锋刃”，劈去纠着他心身的累赘，解卸身上

的负担，求得自我“解放的希望”（《再剖》），想摆脱精神上的痛苦，不甘心理想主义的泯灭，从失望中找寻希望。

郁达夫曾把徐志摩一类的散文家写作的散文的共同特征，归结为“带有自叙传的色彩”。（郁达夫《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本文深入解剖、省察自己的思想灵魂，真切显现坦露自己的性格、思想、信仰，并从失望中振作起来，发出战斗的宣言：决计迎上前去，“决心做人，决心做一点认真的事业。”当我们阅读这篇散文时，能感到有一股强烈的情感在奔突，它像一团火在燃烧，也使别人燃烧，这篇文情并茂的散文，不仅阐明了作者的战斗思想，而且宣泄了作家悲郁愤激求索理想的灼热之情。正如文章开写到“这回我不撒谎，不打隐谜，不唱反调，不来烘托，我要说几句至少我自己信得过的话，我要痛快的招认我自己的虚实”读到此处，我们似乎也听到了作者心灵的撞击声，而且被它那潮水般汹涌澎湃的气势和情绪所裹挟，所感召，感受到一种奋发上进的精神力量。

鲜明、深入地剖析社会，剖析自我是这篇散文的特色。作者先是介绍自己，认为自己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认为真的理想主义者要经得起挫折，经得起打击，要从失望中找寻新的希望。在这里用“生病”来比喻理想主义者的受挫，作者认为生病的时候不是“高声嚷痛”，而是“摆脱苦痛”。接着分析客观社会现实，分析生命的现状：“在生命里到处碰头失望”，而生命的重担却“一天重似一天”生命的十字架如此的沉重，但思想的十字架却比生命的十字架还要沉重，因为能思想，当作者看到“国内思想界萎靡现象”更觉愤懑和羞恶。作者要时代的真思想的精神，要向这时代挑战，作者预料到这会引来有些人的笑骂，但唯其他们的苟且偷生，象食蚁兽一样的生活更激起作者的入世热情。作者用了一系列形象的比喻把时代、社会的丑恶和腐朽揭示出来“是纸糊的老虎，摇头的傀儡，蜘蛛网幕等的偶像。”是“一大群食蚁兽”。作者对自己的解剖也毫不留情，“我不来谈学问，我不配。我书本的知识是真的十二分的有限。”“科学我是不懂，我不曾受过正式的训练，最简单的物理化学，都说不明白”，“我人事的经验与知识也是同样的有限。”所以作者如实写道“我只是个极平常的人。”作者坦率地说出了自己的不足后，又弘扬起自己自珍宝贵的品质来，那就是对理想的追求。“在这打诨的世上寻出一些不磨灭的真”“不能让绝望的重量压住我的呼吸，不能让悲观的慢性病侵蚀我的精神，更不能让厌世的恶质染黑我的血液。”接着又以哲学家尼采的话语作证。作家以生动形象的比喻，宣扬自己的人生观和理想主义，怀着充沛的情感，用诗句抒写到“我不辞痛苦，因为我要认识你，上帝；我甘心，甘心在火焰里存身，到最后那时辰见我的真，见我的真，我定了主意，上帝，再不迟疑。”这种鲜明、深入的剖析，这种斩钉截铁，宣誓般的诗句，让我们充分了解到作者的理想和追求，充分理解了作者之所以要迎上前去的原因和目的。为下文作了很好的铺垫。

生的意志的执着的表现，无需词藻的华丽，只要真实，流畅、朴素的语言就足以体现意志和情感的神韵和内核。在本文的下半篇，作者紧扣“做人”这个中心题旨，表明他对人生的态度，并详细阐明自己在人生中搏斗的战略原则。作家

用诗句写道

“我不想成仙，

蓬莱不是我的份；

我只要这地面，
情愿安分的做人。”

多么恳切的语言，这几句诗，无论从行文的气度来讲，或是从行文的情致来讲，都仿佛使我们看到了一个“决心做人，决心做一点认真的事业”的战士的形象站在我们面前，令人肃然起敬。作者再次解剖自己“先前我对这人生只是不调和、不承认的态度，因此我与这现世界并没有什么相互的关系”，“但这来我决心做人的宣言却就把我放进了一个有关系、负责任、有地位，我再不能张着眼睛做梦，从今起得把现实当现实看。”这些真实地表现了作者的个性，作者思想发展的历程，作者由理想的天国落到了现实的世间，由浪漫地站在人生边上开始踏上了人生的战场，那么“人生到底是什么？”作者坦白地说“我来是来了，可还是一肚子不明白”，的确，人生是什么？这是个永恒的话题，也是个永恒的谜，许多人孜孜以求，“上穷碧落下黄泉”可最终还是“两处茫茫皆不见”。但正唯其神秘难解，又吸引着人，一代一代地探求。每个人对人生的理解可能都是不同的，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保持“自己思想的忠实”，作者坚信这一点，于是坚决地喊出“我从今起要迎上前去，”去“活动”，去“搏斗”，去“决定”，去“寻着一个相当的敌手。”尽管思想有失浅薄，目标有失空泛，但这种果敢积极的态度震撼人心，让人为之振奋，为之击节赞赏。宣言完了，作者最后形象地写道“我现在戴我的手套去。”俨然一个整装的斗士跃马纵聘沙场。

全文以“迎上前去”为中心，以感情的激荡、宣泄为线索，剖析社会，省察自身，感情何等真率、坦诚，态度何等坚决果敢，这里没有虚情，矫情；没有遮盖，掩饰。如一曲战斗的号角，主旋律就是：“决心做人，决心做一点认真的事业。”

这是一篇抒情言志的散文，但读来毫不枯燥。作者把情、理很好地结合起来，采用一种与朋友交心的方式，把自己一颗热腾腾的心捧出来放在你的面前，以情动人，以诚感人。说理不是板着面孔，枯燥无味，而是采用形象化的手法具现作者的理想，具现作者的人生态度。写理想主义者的碰壁采用生病的类比，读来生动明了。用“一大群食蚁兽”画出社会上一些人惧事保身的嘴脸，突现出作者的斗士的形象，对比鲜明。从而把说理和艺术很好地结合起来。

语言流畅，简洁，准确，生动。诸如“这回我不撒谎，不打隐谜，不唱反调，不来烘托，我要说几句至少我自己信得过的话，我要痛快的招认我自己的虚实，我愿意把我的花押画在这张供状的末尾”这里吸收了口语、方言、文言种种形式的白话文，很有表现力。徐志摩本质上是诗人，他带着诗人的情绪的狂放，闯入散文的园地，如文中两段诗句的运用，既突出了作品的主题，又使文章无形中漫溢着一缕诗情，带上了一种诗意，染上了诗的色彩。再如“我要一把抓住这时代的脑袋，问它要一点真思想的精神给我看看——不是借来的税来的冒来的描来的东西，不是纸糊的老虎，摇头的傀儡，蜘蛛网幕等的偶像，我要的是筋骨里迸出来，血液里激出来，性灵里跳出来，生命里激荡出来的真纯的思想。”这一段对社会现状的剖析，极其生动形象，那么富有诗意，毫不概念，毫不枯燥，具有诗的精神，诗的意蕴，诗的质地，读者仿佛可以触摸到作者跳跃的思维，会情不自禁地跟随作者的联想去想像。笔锋轻巧活泼，联想生动富丽，情感热烈奔放，充分体现出徐志摩的创作个性。作者还使用了大量的短句和排比句，读来铿锵有力，节奏急促，既

有助于表达作者跳动、喷发、倾泻的激情，又使文章具备了抒情散文所特有的意境。不失为一篇难得的抒情散文。

(欧阳海燕)

自 剖

我是个好动的人；每回我身体行动的时候，我的思想也仿佛就跟着跳荡。我做的诗，不论它们是怎样的“无聊”，有不少是在行旅期中想起的。我爱动，爱看动的事物，爱活泼的人，爱水，爱空中的飞鸟，爱车窗外掣过的田野山水。星光的闪动，草叶上露珠的颤动，花须在微风中的摇动，雷雨时云空的变动，大海中波涛的汹涌，都是在触动我感兴的情景。是动，不论是什么性质，就是我的兴趣，我的灵感。是动就会催快我的呼吸，加添我的生命。

近来却大大的变样了。第一我自身的肢体，已不如原先灵活；我的心也同样的感受了不知是年岁还是什么的拘紧。动的现象再不能给我欢喜，给我启示。先前我看着在阳光中闪烁的余波，就仿佛看见了神仙宫阙——什么荒诞美丽的幻觉，不在我的脑中一闪一闪的掠过；现在不同了，阳光只是阳光，流波只是流波，任凭景色怎样的灿烂，再也照不化我的呆木的心灵。我的思想，如其偶尔有，也只似岩石上的藤萝，贴着枯干的粗糙的石面，极困难的蜷着；颜色是苍黑的，姿态是倔强的。

我自己也不懂得何以这变迁来得这样的兀突，这样的深彻。

原先我在人前自觉竟是一注的流泉，在在有飞沫，在在有闪光；现在这泉眼，如其还在，仿佛是叫一块石板不留余隙的给镇住了。我再没有先前那样蓬勃的情趣，每回我想说话的时候，就觉着那石块的重压，怎么也掀不动，怎么也推不开，结果只能自安沉默！“你再不用想什么了，你再没有什么可想的了”；“你再不用开口了，你再没有什么话可说的了，”

我常觉得我沉闷的心府里有这样半嘲讽半吊唁的谆嘱。

说来我思想上或经验上也并不曾经受什么过分剧烈的戟刺。我处境是向来顺的，现在如其有不同，只是更顺了的。那么为什么这变迁？远的不说，就比如我年前到欧洲去时的心境：啊！我那时还不是一只初长毛角的野鹿？什么颜色不激动我的视觉，什么香味不奋兴我的嗅觉？我记得我在意大利写游记的时候，情绪是何等的活泼，兴趣何等的醇厚，一路来眼见耳听心感的种种，哪一样不活栩栩的业集在我的笔端，争求充分的表现！如今呢？我这次到南方去，来回也有一个多月的光景，这期内眼见耳听心感的事物也该有不少。我未动身前，又何尝不自喜此去又可以有机会饱餐西湖的风色，邓尉的梅香——单提一两件最合我脾胃的事。有好多朋友也曾期望我在这闲暇的假期中采集一点江南风趣，归来时，至少也该带回一两篇爽口的诗文，给在北京泥土的空气中活命的朋友们一些清醒的消遣。但在事实上不但在南中时我白瞪着大眼，看天亮换天昏，又闭上了眼，拼天昏换天亮，一枝秃笔跟着我涉海去，又跟着我涉海回来，正如岩洞里的一根石笋，压根儿就没一点摇动的消息；就在我回京后这十来天，任凭朋友们怎样的催促，自己良心怎样的责备，我的笔尖上还是滴不出一滴墨沈来。我也曾勉强想想，勉强想写，

但到底还是白费！可怕是这心灵骤然的呆顿。完全死了不成？我自己在疑惑。

说来是时局也许有关系。我到京几天就逢着空前的血案。五卅事件发生时我正在意大利山中，采茉莉花编花篮儿玩，翡冷翠^①山中只见明星与流萤的交换，花香与山色的温存，俗氛是吹不到的。直到七月间到了伦敦，我才理会国内风光的惨淡，等得我赶回来时，设想中的激昂，又早变成了明日黄花，看得见的痕迹只有满城黄墙上墨彩斑斓的“泣告”。

这回却不同。屠杀的事实不仅是在我住的城子里发见，我有时竟觉得是我自己的灵府里的一个惨象。杀死的不仅是青年们的生命，我自己的思想也仿佛遭着了致命的打击，比是国务院前的断脰残肢，再也不能回复生动与连贯。但这深刻的难受在我是无名的，是不能完全解释的。这回事变的奇惨性引起愤慨与悲切是一件事，但同时我们也知道在这根本起变态作用的社会里，什么怪诞的情形都是可能的。屠杀无辜，还不是年来最平常的现象。自从内战纠结以来，在受战祸的区域内，哪一处村落不曾分到过遭奸污的女性，屠残的骨肉，供牺牲的生命财产？这无非是给冤氛团结的地面上多添一团更集中更鲜艳的怨毒。再说哪一个民族的解放史能不浓浓的染着 Martyrs^②的腔血？俄国革命的开幕就是二十年前冬宫的血景。只要我们有识力认定，有胆量实行，我们理想中的革命，这回羔羊的血就不会是白涂的。所以我个人的沉闷决不完全是这回惨案引起的感情作用。

①翡冷翠，通译佛罗伦萨。

②Martyrs，英文“殉难者”、“烈士”（加s为复数）。

爱和平是我的生性。在怨毒、猜忌、残杀的气氛中，我的神经每每感受一种不可名状的压迫。记得前年奉直战争时我过的那日子简直是一团黑漆，每晚更深时，独自抱着脑壳伏在书桌上受罪，仿佛整个时代的沉闷盖在我的头顶——直到写下了“毒药”那几首不成形的咒诅诗以后，我心头的紧张才渐渐的缓和下去。这回又有同样的情形；只觉着烦，只觉着闷，感想来时只是破碎，笔头只是笨滞。结果身体也不舒畅，像是蜡油涂抹住了全身毛孔似的难过，一天过去了又是一天，我这里又在重演更深独坐箍紧脑壳的姿势，窗外皎洁的月光，分明是在嘲讽我内心的枯窘！

不，我还得往更深处挖。我不能叫这时局来替我思想骤然的呆顿负责，我得往我自己生活的底里找去。

平常有几种原因可以影响我们的心灵活动。实际生活的牵掣可以劫去我们心灵所需要的闲暇，积成一种压迫。在某种热烈的想望不曾得满足时，我们感觉精神上的烦闷与焦躁，失望更是颠覆内心平衡的一个大原因；较剧烈的种类可以麻痹我们的灵智，淹没我们的理性。但这些都合不上我的病源；因为我在实际生活里已经得到十分的幸运，我的潜在意识里，我敢说不该有什么压着的欲望在作怪。

但是在实际上反过来看另有一种情形可以阻塞或是减少你心灵的活动。我们知道舒服、健康、幸福，是人生的目标，我们因此推想我们痛苦的起点是在望见那些目标而得不到的时候。我们常听人说“假如我像某人那样生活无忧我一定可以好好的做事，不比现在整天的精神全花在琐碎的烦恼上。”我们又听说“我不能做事就为身体太坏，若是精神来得，那就……”我们又常常设想幸福的境界，我们想“只要有一个意中人在跟前那我一定奋发，什么事做不到？”但是不，在事实上，舒服、健康、幸福，不但不一定是帮助或奖励心灵生活的条件，它们有时正得相反的效果。我们看不起有钱

人，在社会上得意人，肌肉过分发展的运动家，也正在此；至于年少人幻想中的美满幸福，我敢说等得当真有了红袖添香，你的书也就读不出所以然来，且不说什么在学问上或艺术上更认真的工作。

那末生活的满足是我的病源吗？

“在先前的日子”，一个真知我的朋友，就说：“正为是你生活不得平衡，正为你有欲望不得满足，你的压在内里的 Libido^①就形成一种升华的现象，结果你就借文学来发泄你生理上的郁结（你不常说你从事文学是一件不预期的事吗？）这情形又容易在你的意识里形成一种虚幻的希望，因为你的写作得到一部分赞许，你就自以为确有相当创作的天赋以及独立思想的能力。但你只是自冤自，实在你并没有什么超人一等的天赋，你的设想多半是虚荣，你的以前的成绩只是升华的结果。所以现在等得你生活换了样，感情上有了安顿，你就发见你向来写作的来源顿呈萎缩甚至枯竭的现象；而你又不愿意承认这情形的实在，妄想到你身子以外去找你思想枯窘的原因，所以你就不由的感到深刻的烦闷。你只是对你自己生气，不甘心承认你自己的本相。不，你原来并没有三头六臂的！

^①Libido，通译里比多，心理学名词。

“你对文艺并没有真兴趣，对学问并没有真热心。你本来没有什么更高的志愿，除了相当合理的生活，你只配安分做一个平常人，享你命里铸定的‘幸福’；在事业界，在文艺创作界，在学问界内，全没有你的位置，你真的没有那能耐。不信你只要自问在你心里的心里有没有那无形的‘推力’，整天整夜的恼着你，逼着你，督着你，放开实际生活的全部，单望着不可捉摸的创作境界里去冒险？是的，顶明显的关键就是那无形的推力或是冲动（The Impulse），没有它人类就没有科学，没有文学，没有艺术，没有一切超越功利实用性质的创作。你知道在国外（国内当然也有，许没那样多）有多少人被这无形的推力驱使着，在实际生活上变成一种离魂病性质的变态动物，不但人间所有的虚荣永远沾不上他们的思想，就连维持生命的睡眠饮食，在他们都失了重要，他们全部的心力只是在他们那无形的推力所指示的特殊方向上集中应用。怪不得有人说天才是疯癫；我们在巴黎、伦敦不就到处碰得着这类怪人？如其他是一个美术家，恼着他的就只怎样可以完全表现他那理想中的形体；一个线条的准确，某种色彩的调谐，在他会得比他生身父母的生死与国家的存亡更重要，更迫切，更要求注意。我们知道专门学者有终身掘坟墓的，研究蚊虫生理的，观察亿万万里外一个星的动定的。并且他们决不问社会对于他们的劳力有否任何的认识，那就是虚荣的进路；他们是被一点无形的推力的魔鬼蛊定了的。

“这是关于文艺创作的话。你自问有没有这种情形。你也许经验过什么‘灵感’，那也许有，但你却不要把刹那误认作永久的，虚幻认作真实。至于说思想与真实学问的话，那也得背后有一种推力，方向许不同，性质还是不变。做学问你得有原动的好奇心，得有天然热情的态度去做求知识的工夫。真思想家的准备，除了特强的理智，还得有一种原动的信仰；信仰或寻求信仰，是一切思想的出发点：极端的怀疑派思想也只是期望重新位置信仰的一种努力。从古来没有一个思想家不是宗教性的。在他们，各按各的倾向，一切人生的和理智的问题是实在有的；神的有无，善与恶，本体问题，认识问题，意志自由问题，在他们看来都是含逼迫性的现象，要求合理的解答——比山岭的崇高，水的流动，爱的甜蜜更真，更实在，更耸动。他们的一点心

灵，就永远在他们设想的一种或多种问题的周围飞舞、旋绕，正如灯蛾之于火焰：牺牲自身来贯彻火焰中心的秘密，是他们共有的决心。

“这种惨烈的情形，你怕也没有吧？我不说你的心幕上就没有思想的影子；但它们怕只是虚影，像水面上的云影，云过影子就跟着消散，不是石上的溜痕越日久越深刻。

“这样说下来，你倒可以安心了！因为个人最大的悲剧是设想一个虚无的境界来欺骗你自己；骗不到底的时候你就得忍受‘幻灭’的莫大的苦痛。与其那样，还不如及早认清自己的深浅，不要把不必要的负担，放上支撑不住的肩背，压坏你自己，还难免旁人的笑话！朋友，不要迷了，定下心来享你现成的福分吧；思想不是你的分，文艺创作不是你的分，独立的事业更不是你的分！天生抗了重担来的那也没法想（哪一个天才不是活受罪！）你是原来轻松的，这是多可羡慕，多可贺喜的一个发见！算了吧，朋友！”

三月二十五至四月一日

散文的魅力之一，在于它的真实，真实的思想、真实的情感、真实的体验。百味人生，经散文家的妙笔，都能使人如嚼槟榔，孜孜品尝。可以说，没有哪种文体再象散文的写作，敞开心扉，更是对着自己慢慢道来，读者在何处已无足轻重了；加上大多是情感、冲动使之，理念的动力多少变得有些苍白。正是这样，散文方原滋原味，令人着魔不已。

人类从荒昧中走出，自有文明以后，就开始掩饰自己的身躯和心灵，进步的同时，掘出了人类相互隔膜的鸿沟，从此，渴望理解和理解他人成为人类生生不息的欲念和理想。在这个意义上，遥望悠悠文学长河，卢梭的《忏悔录》是震撼灵魂的，它以坦露灵魂的勇气和真诚，在文学史上放射着异彩，可见自剖者永恒的意义。

沐浴着散文美学真实的光芒，带着对人类潜在渴求沟通的欲望的诱惑，徐志摩的《自剖》成为一篇隽永的散文佳作。

人生有许多境遇，纵然有马跑平川的快意，更有肠路孤灯的愁结，作者把我们的心悬搁在他思想的转折路口——痛苦、困惑，然后层层道来，象是与读者促膝倾心。此时此刻，让人难以保持常日的矜持，只有侧耳静心听他诉说。

徐志摩是爱自由的，又是极富灵感和才气的诗人，游学美欧后，他以二十几岁的韶华，在中国文坛驰骋笔墨，古老的国度，因而有缕带有异域气息的和风，其作者自然被引向瞩目的地位。说他此时春风得意是不过分的。人生的意义，在于价值的实现，徐志摩当已醉饮这杯甘露！

然而，此时喷涌的泉眼为顽石所覆，扬帆的远轮蓦然帆坠雾罩，这对山涧仙子，远航的舵手来说，无疑是不幸和痛苦的。徐志摩正处在这难以排解的当儿。徐志摩绝非苦吟诗人，而是洋溢着才子之气，喜欢新异的思想，感触鲜活的事物，社会和大自然的异彩纷纭，都能激起他美好的畅想——当前，他却不再如此了，他面对的是思维的枯萎，灵感停滞的难捱困境。这对一个诗人来说，是多么难言的苦衷！

——徐志摩把它捧了出来，好大的勇气！而且，还引着我们一路追根而来……

先从处境上分析，比起先前，“现在如其有不同，只是更顺了的”。不得其解。

与时局的关系呢，在他看来，其“个人沉闷决不完全是这回惨案引起

的感情作用。”

再往生活深处找去。与其说生活的牵掣可以使心灵产生压抑，作者更认为是生活的顺意反倒弱化人的思维和意志，阻塞或是减少心灵的活动。

到此，作者袒露心迹，剖析自身的、外界的病因，似乎已正本清源。然而，作为吃过正宗洋面包的徐志摩，非要把这把解剖刀伸进潜意识中，并把笔墨集中到最后一个“病源”的分析上来。在域外数年的游学生涯，培养了他一定的西式思维方式。在这里，似乎对科学的心理分析颇为着重，并把弗洛伊德的力比多（Libido）压抑说也拉了出来，注意所谓的生命意志的冲动（The Impulse）。最后，在“个人最大的悲剧是设想一个虚无的境界来谎骗自己”的安慰中，缓缓停下追问的执著。

作为诗人的徐志摩，散文也作得瑰丽多彩，传神入微。心灵的律动，是难以捕捉的，又是难以传达的。直抒不易表其深奥，形象化又不便于了解其真髓，徐志摩则巧妙地利用对比，使各种难言的体悟和思绪，涓涓流来。

“语言是痛苦的”，然而，高明的作者一定程度上医治了语言的创伤。

作者是从痛苦和困惑中，开始挖掘心灵的谜底。他这样写道：“先前我看着在阳光中闪烁的金波，就仿佛看见了神仙宫阙——什么荒诞美丽的幻觉，不在我的脑中一闪一闪的掠过；现在不同了，阳光只是阳光，流波只是流波，任凭景色怎样的灿烂，再也照不化我的呆木的心灵。”心灵前后巨大的反差，同时，也是本文创作的原动因，读者可在两种历时的心灵空间的对比中，想象着主人公灵魂的焦虑，并对他产生深刻的同情和理解。至于他写作的呆滞，从他初走欧洲的心境与此次南方之行的鲜明对比中，是可了然于目的，为此，我们甚至要为作者感到悲哀了。

谈到时局的变化，作者拿五卅事件与眼前的“屠杀的事实”（三·一八惨案）作比，前者发生时，作者正浪漫流连于意大利山中，“俗氛是吹不到的”，而后者对他则是有影响的，正如作者所言，面对眼前的事实，“有时竟觉得是我自己的灵府里的一个惨象。”就连人们对幸福境地的种种理想和幸福到来的真实情况，作者也要拿来比较，让读者信服他的剖析——“舒服、健康、幸福，不但不一定是帮助或奖励心灵生活的条件，它们有时正得相反的效果。”

可以说，对比被徐志摩用得遍地开花，可谓文中一大景观。

此外，还需一提的是徐志摩对本文最后一部分的特殊处理。他突然转换了时空，改变了陈述的角度，入微的分析来自“先前的日子”“一个真知我的朋友”那里，而把自己悄然隐去。其实，这不难理解。此时，徐志摩正面临一次精神危机，他是带着对英国的开明民主的信仰和“康桥”式的浪漫回到祖国的，然而，在国内他的“康桥理想”和现实生活发生深刻的悖离，因此，他绝望地感觉到原先自觉是一注清泉似的心灵，“骤然的呆顿了，似乎是完全的死。”对于浪漫不羁的徐志摩，早年的留学生活，似乎成为他心灵的家园，灵魂的避难所，只有回到过去的时空，在那种情境中，他才有灵性，才能得到真正的自我意识。“一个真知我的朋友”就这样诞生了。

（张国义）

再 剖

你们知道喝醉了想吐吐不出或是吐不爽快的难受不是？这就是我现在的苦恼；肠胃里一阵阵的作恶，腥腻从食道里往上泛，但这喉关偏跟你别扭，它捏住你，逼住你，逗着你——不，它且不给你痛快哪！前天那篇“自剖”，就好比是哇出来的几口苦水，过后只是更难受，更觉着往上冒。我告诉你我要怎么样。我要孤寂：要一个静极了的地方——森林的中心，山洞里，牢狱的暗室里——再没有外界的影响来逼迫或引诱你的分心，再不须计较旁人的意见，喝采或是嘲笑；当前唯一的对象是你自己：你的思想，你的感情，你的本性。那时它们再不会躲避，不曾隐遁，不曾装作；赤裸裸的听凭你察看、检验审问。你可以放胆解去你最后的一缕遮盖，袒露你最自怜的创伤，最掩讳的私衷。那才是你痛快一吐的机会。

但我现在的生活情形不容我有那样一个时机。白天太忙（在人前一个人的灵性永远是蜷缩在壳内的蜗牛），到夜间，比如此刻，静是静了，人可又倦了，惦着明天的事情又不得不早些休息。啊，我真羡慕我台上放着那块唐砖上的佛像，他在他的莲台上瞑目坐着，什么都摇不动他那入定的圆澄。我们只是在烦恼网里过日子的众生，怎敢企望那光明无碍的境界！有鞭子下来，我们躲；见好吃的，我们垂涎；听声响，我们着忙；逢着痛痒，我们着恼。我们是鼠、是狗、是刺猬、是天上星星与地上泥土间爬着的虫。哪里有工夫，即使你有心想亲近你自己？哪里有机会，即使你想痛快的一吐？

前几天也不知无形中经过几度挣扎，才呕出那几口苦水，这在我虽则难受还是照旧，但多少总算是发泄。事后我私下觉着愧悔，因为我不该拿我一己苦闷的骨鲠，强读者们陪着我吞咽。是苦水就不免熏蒸的恶味。我承认这完全是我自私的行为，不敢望恕的。

我唯一的解嘲是这几口苦水的确是从我自己的肠胃里呕出——不是去脏水桶里舀来的。

我不曾期望同情，我只要朋友们认识我的深浅——（我的浅？）我最怕朋友的容宠容易形成一种虚拟的期望；我这操刀自剖的一个目的，就在及早解卸我本不该扛上的担负。

是的，我还得往底里挖，往更深处剖。

最初我来编辑副刊，我有一个愿心。我想把我自己整个儿交给能容纳我的读者们，我心目中的读者们，说实话，就只这时代的青年。我觉着只有青年们的心窝里有容我的空隙，我要偎着他们的热血，听他们的脉搏。我要在我自己的情感里发见他们的情感，在我自己的思想里反映他们的思想。假如编辑的意义只是选稿、配版、付印、拉稿，那还不如去做银行的伙计——有出息得多。我接受编辑晨副的机会，就为这不单是机械性的一种任务。（感谢晨报主人的信任与容忍），晨报变了我的喇叭，从这管口里我有自由吹弄我古怪的不调谐的音调，它是我的镜子，在这平面上描画出我古怪的不调谐的形状。我也决不掩讳我的原形：我就是我。记得我第一次与读者们相见，就是一篇供状。

我的经过，我的深浅，我的偏见，我的希望，我都曾经再三的声明，怕是你们早听厌了。

但初起我有一种期望是真的——期望我自己。也不知那时间为什么原因我竟有那活棱棱的一副勇气。我宣言我自己跳进了这现实的世界，存心想来对准人生的面目认他一个仔细。我信我自己的热心（不是知识）多少可以给我一些对敌力量的。我想拼这一天，把我的血肉与灵魂，放进这现实世界

的磨盘里去捱，锯齿下去拉，——我就要尝那味儿！

只有这样，我想才可以期望我主办的刊物多少是一个有生命气息的东西；才可以期望在作者与读者间发生一种活的关系；才可以期望读者们觉着这一长条报纸与黑的字印的背后，的确至少有一个活着的人与一个动着的心，他的把握是在你的腕上，他的呼吸吹在你的脸上，他的欢喜，他的惆怅，他的迷惑，他的伤悲，就比你自己的，的确是从一个可认识的主体上发出来的变化——是站在台上人的姿态，——不是投射在白幕上的虚影。

并且我当初也并不是没有我的信念与理想。有我崇拜的德性，有我信仰的原则。有我爱护的事物，也有我痛疾的事物。往理性的方向走，往爱心与同情的方向走，往光明的方向走，往真的方向走，往健康快乐的方向走，往生命，更多更大更高的生命方向走——这是我那时的一点“赤子之心”。我恨的是这时代的病象，什么都是病象：猜忌、诡诈、小巧、倾轧、挑拨、残杀、互杀、自杀、忧愁、作伪、肮脏。我不是医生，不会治病；我就有一双手，趁它们活灵的时候，我想，或许可以替这时代打开几扇窗，多少让空气流通些，浊的毒性的出去，清醒的洁净的进来。

但紧接着我的狂妄的招摇，我最敬畏的一个前辈（看了我的吊刘叔和文）就给我当头一棒：

……既立意来办报而且郑重宣言“决意改变我对人的态度”，那么自己的思想就得先磨练一番，不能单凭主觉，随便说了就算完事。迎上前去，不要又退了回来！一时的兴奋，是无用的，说话越觉得响亮起劲，跳踉有力，其实即是内心的虚弱，何况说出衰颓懊丧的语气，教一般青年看了，更给他们以可怕的影响，似乎不是志摩这番挺身而出马的本意！……

迎上前去，不要又退了回来！这一喝这几个月来就没有一天不在我“虚弱的内心”里回响。实际上自从我喊出“迎上前去”以后，即使不曾撑开了往后退，至少我自己觉不得我的脚步曾经向前挪动。今天我再不能容我自己这梦梦的下去。算清亏欠，在还算得清的时候，总比窝着混着强。我不能不自剖。冒着“说出衰颓懊丧的语气”的危险，我不能不利用这反省的锋刃，劈去纠缠我心身的累赘、淤积，或许这来倒有自我真得解放的希望？

想来这做人真是奥妙。我信我们的生活至少是复性的。看得见，觉得着的生活是我们的显明的生活，但同时另有一种生活，跟着知识的开豁逐渐胚胎、成形、活动，最后支配前一种的生活比是我们投在地上的身影，跟着光亮的增加渐渐由模糊化成清晰，形体是不可捉的，但它自有它的奥妙的存在，你动它跟着动，你不动它跟着不动。在实际生活的匆遽中，我们不易辨认另一种无形的生活的并存，正如我们在阴地里不见我们的影子；但到了某时候某境地忽的发现了它，不容否认的踵接着你的脚跟，比如你晚间步月时发见你自己的身影。它是你的性灵的或精神的生活。你觉到你超实际生活的性灵生活的俄顷，是你一生的一个大关键！你许到极迟才觉悟（有人一辈子不得机会），但你实际生活中的经历、动作、思想，没有一丝一屑不同时在你那跟着长成的性灵生活中留着“对号的存根”，正如你的影子不放过你的一举一动，虽则你不注意到或看不见。

我这时候就比是一个人初次发见他有影子的情形。惊骇、讶异、迷惑、耸悚、猜疑、恍惚同时并起，在这辨认你自身另有一个存在的时候。我这辈子只是在生活的道上盲目的前冲，一时踹入一个泥潭，一时踏折一支草花，只是这无目的的奔驰；从哪里来，向哪里去，现在在那里，该怎么走，这些

根本的问题却从不曾到我的心上。但这时候突然的，恍然的我惊觉了。仿佛是一向跟着我形体奔波的影子忽然阻住了我的前路，责问我这匆匆的究竟是因为什么！

一称新意识的诞生。这来我再不能盲冲，我至少得认明来踪与去迹，该怎样走法如其有目的地，该怎样准备如其前程还在遥远？

啊，我何尝愿意吞这果子，早知有这么多的麻烦！现在我第一要考查明白的是这“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然后再决定掉落在这生活道上的“我”的赶路方法。以前种种动作是没有这新意识作主宰的；此后，什么都得由它。

四月五日

我们时常能够感到一种触压，如晨雾一样罩在我们周身，或淡或浓。它可能来自我们的社会，也可能来自我们的心灵。

自我意识是每一个追求人格完整的人所持有的品性，它面向心灵。心灵的生活是永恒的，是不同时代的人必然共同经历的过程。

志摩先生是追求个性解放的典范，他对于个性束缚最为敏感。各个社会对其每个成员的心灵都会有抑制甚至压迫，不同的社会会程度不同。而对于每个个体来说，获得心灵自由都是一场庄严而深刻的斗争。你看，在现实生活的种种重压下，志摩先生也要寻找自我了：“我要孤寂”，孤寂是直驱心灵的道路，而心灵象蜗牛样早已“蜷缩在壳内”了。

现实生活，不论是社会的还是人生的，也不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最后都直接作用于心灵，排挤它，压迫它，似乎要把它赶入实际生活的最狭小角落。我们劳于各种琐碎的事务，没有自由的时间让我们直面自己的性灵，没有自由的空间让我们的心灵驰骋。

社会中的人简直要变成一架机械的工具了，做着早已规定好的动作。交际，不是出于我们的爱好，不是出于我们内心的敬仰或同情，不是出于缤纷的性灵的交流，而是出于生活的逼迫——不得不去交际。在这种交际中，我们往往不得不卑恭屈膝，我们的人格被一次次地伤害着——最终我们将变成一具麻木的行尸。

当你挣扎着偶而直面自己的心灵时，你会自卑，你会感到在这样的生活里，我们是多么渺小，多么无奈，我们“是鼠、是狗、是刺猬，是天上星星与地上泥土间爬着的虫”。

既然是生命，那么什么也阻止不了它的生长。性灵，即使被迫在最底最狭的角落，也要萌动它对自然的向往。

志摩的追求更是执著，他荣于自己的原形，荣于自己那跳动不息的性灵：“我就是我”！然而，我们周围毕竟走着一批没有个性的同类，他们被流行的色流行的声彻底淹没了。他们的单声单色不仅单调了这世界，也抑制了个性的生长。感于志摩的执着，我要对我们的同胞呼喊：循着你的性灵吧！

可是，现在是怎么了？那一汪执著，“往理性的方向走，往爱心与同情的方向走，往光明的方向走，往真的方向走，往健康快乐的方向走，往生命，更多光大更高的生命方向走”，怎么觉不得脚步曾经向前挪动？难道身于梦中？

理想之于现实，总有错位，总有冲突。

迷惘与醒悟是我们每个人，尤其青年人，必然经受的心灵过程。没有迷惘与醒悟，我们的生命就不会有升华。有时，我们的感觉是一梦方醒；有时，我们忽然就看见了一些我们与之朝夕相处却视而不见的东西；有时，我

们霎间感受了某种至至的真情；有时，我们豁然明白了一条道理；……

有时，我们会歇足自问：我们正在做着什么？我们所来何方、所去何处？你看，志摩也在自问哪。

干脆吧，找一个静极了的地方——“森林的中心，山洞里，牢狱的暗室里——再没有外界的影响来逼迫或引诱你的分心，再不须计较旁人的意见，喝采或是嘲笑；当前唯一的对象是你自己：你的思想，你的感情，你的本性。……你可以放胆解去你最后的一缕遮盖，袒露你最自怜的创伤，最掩讳的私衷”。

然而，那也不是理想。我们活着不是为了反省的，虽然有时需要，我们毕竟要穿上衣服，我们毕竟要走出森林，我们要实践我们的性灵。当然，志摩所生的那个时代有他无法排遣的苦闷，但是，我们每一个性灵的人都面临一个在现实中如何运作理想的问题，我们毕竟要物理地直接作用于这世界。我们毕竟会“倦”的，还要“惦着明天的事情”。

我们得用理性来调和性灵与现实。这一点，不仅是个欣赏问题，而且更是一个现实问题。

相比之下，志摩是唯灵的。但现实不会容忍性灵全面地伸展，从来不会。志摩说忽然发现了自己另一面生活：性灵的或精神的生活，其实，纵观其一生，倒不如说他发现的那一面生活是他所谓“显明”的生活。他一生自我意识、性灵意识极强，倒是在现实生活里，他却拙拙不适。性灵的生活是勿需斟酌其始终与方向的，尽可以任其自然任其秉性生成、蔓延，自会有它合逻辑处，自会有它合自然处。但每一个实体的人，其实际生活必须心其意志与现实有一定程度的适应，否则，其前进的阻力简直能窒息其实际生活进而精神生活。

但在那个年代，现实的社会生活与人的自然的性灵相距太远了，正如鲁迅先生所说，那是一个吃人的社会。如果苟且偷生，满足于饭饱茶足也罢了，偏偏志摩是一个性灵茂盛的人，一个自我意识极浓的人，一个自尊不容贬抑的人。他执刀自剖，剖的是自己，更是他身于其中的那个黑暗的社会。

每一个艺术家的身体里都流淌着他那个时代的血液。志摩通过自剖来剖析社会，剖析那个时代的病象：“猜忌、诡诈、小巧、倾轧、挑拨、残杀、互杀、自杀、忧愁、作伪、肮脏”。而且，志摩也是自觉地去反映同时代人的精神面貌的，“我要在我自己的情感里发见他们的情感，在我自己的思想里反映他们的思想”。

反映时代声音是每一个正直的艺术家自觉自愿的创作态度。在如今商品意识泛滥的时代，这种创作态度还占有几颗正直的心？

（文 中）

我的祖母之死

—

一个单纯的孩子，
过他快活的时光，

兴匆匆的，活泼泼的，
何尝识别生存与死亡？

这四行诗是英国诗人华茨华斯（William Wordsworth）一首有名的小诗叫做“我们是七人”（We are Seven）的开端，也就是他的全诗的主意。这位爱自然，爱儿童的诗人，有一次碰着一个八岁的小女孩，发髻蓬松的可爱，他问她兄弟姊妹共有几人，她说我们是七个，两个在城里，两个在外国，还有一个姊妹一个哥哥，在她家里附近教堂的墓园里埋着。但她小孩的心理，却不分清生与死的界限，她每晚携着她的干点心与小盘皿，到那墓园的草地里，独自的吃，独自的唱，唱给她的在土堆里眠着的兄姊听，虽则他们静悄悄的莫有回响，她烂漫的童心却不曾感到生死间有不可思议的阻隔；所以任凭华翁多方的譬解，她只是睁着一双灵动的小眼，回答说：

“可是，先生，我们还是七人。”

二

其实华翁自己的童真。也不让那小女孩的完全：他曾经说“在孩童时期，我不能相信我自己有一天也会得悄悄的躺在坟里，我的骸骨会得变成尘土。”又一次他对人说“我做孩子时最想不通的，是死的这回事将来也会得轮到我自己身上。”

孩子们天生是好奇的，他们要知道猫儿为什么要吃耗子，小弟弟从哪里变出来的，或是究竟先有鸡还是先有鸡蛋；但人生最重大的变端——死的现象与实在，他们也只能含糊的看过，我们不能期望一个个小孩子们都是搔头穷思的丹麦王子。他们临到丧故，往往跟着大人啼哭；但他只要眼泪一干，就会到院子里踢毽子，赶蝴蝶，就使在屋子里长眠不醒了的是他们的亲爹或亲娘，大哥或小妹，我们也不能盼望悼死的悲哀可以完全翳蚀了他们稚羊小狗似的欢欣。你如其对孩子说，你妈死了，你知道不知道——他十次里有九次只是对着你发呆；但他等到要妈叫妈，妈偏不应的时候，他的嫩颊上就会有热泪流下。但小孩天然的一种表情，往往可以给人们最深的感动。我生平最忘不了的一次电影，就是描写一个小孩爱恋已死母亲的种种天真的情景。她在园里看种花，园丁告诉她这花在泥里，浇下水去，就会长大起来。那天晚上天下大雨，她睡在床上，被雨声惊醒了，忽然想起园丁的话，她的小脑筋里就发生了绝妙的主意。她偷偷的爬出了床，走下楼梯，到书房里去拿下桌上供着的她死母的照片，一把揣在怀里，也不顾倾倒着的大雨，一直走到园里，在地上用园丁的小锄掘松了泥土，把她怀里的亲妈，谨慎的取了出来，栽在泥里，把松泥掩护着；她做完了工就蹲在那里守候——一个三四岁的女孩，穿着白色的睡衣，在深夜的暴雨里，蹲在露天的地上，专心笃意的盼望已经死去的亲娘，像花草一般，从泥土里发长出来！

三

我初次遭逢亲属的大故，是二十年前我祖父的死，那时我还不满六岁。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可怕的经验，但我追想当时的心理，我对于死的见解也不见得比华翁的那位小姑娘高明。我记得那天夜里，家里人吩咐祖父病重，他们今夜不睡了，但叫我和我的姊妹先上楼睡去，回头要我们时他们会来叫的。我们就上楼去睡了，底下就是祖父的卧房，我那时也不十分明白，只知道今夜一定有很怕的事，有火烧、强盗抢、做怕梦，一样的可怕。我也不十分睡着，只听得楼下的急步声、碗碟声、唤婢仆声、隐隐的哭泣声，不息的响音。过了半夜，他们上来把我从睡梦里抱了下去，我醒过来只听得一片的哭声，

他们已经把长条香点起来，一屋子的烟，一屋子的人，围拢在床前，哭的哭，喊的喊，我也捱了过去，在人丛里偷看大床里的好祖父。忽然听说醒了醒了，哭喊声也歇了，我看见父亲爬在床里，把病父抱持在怀里，祖父倚在他的身上，双眼紧闭着，口里衔着一块黑色的药物他说话了，很轻的声音，虽则我不曾听明他说的什么话，后来知道他经过了一阵昏晕，他又醒了过来对家人说：“你们吃吓了，这算是小死。”他接着又说了好几句话，随讲音随低，呼气随微，去了，再不醒了，但我却不曾亲见最后的弥留，也许是我记不起，总之我那时早已跪在地板上，手里擎着香，跟着大众高声的哭喊了。

四

此后我在亲戚家收殓虽则看得不少，但死的实在的状况却不曾见过。我们念书人的幻想力是比较的丰富，但往往因为有了幻想力，就不管生命现象的实在，结果是书呆子，陆放翁说的“百无一用是书生”。人生的范围是无穷的：我们少年时精力充足什么都不怕尝试，只愁没有出奇的事情做，往往抱怨这宇宙太窄，青天太低，大鹏似的翅膀飞不痛快，但是……但是平心的说，且不论奇的、怪的、特别的、离奇的，我们姑且试问人生里最基本的事实，最单纯的、最普遍的、最平庸的、最近人情的经验，我们究竟能有多少的把握，我们能有多少深切的了解，我们是否都亲身经历过？譬如说：生产、恋爱、痛苦、悲、死、妒、恨、快乐、真疲倦、真饥饿、渴、毒焰似的渴、真的幸福、冻的刑罚、忏悔，种种的情热。我可以说，我们平常人生观、人类、人道、人情、真理、哲理、本能等等名词不离口吻的念书人们，什么文学家，什么哲学家——关于真正人生基本的事实的实在，知道的——恐怕是极微至鲜，即使不等于圆圈。我有一个朋友，他和他夫人的感情极厚，一次他夫人临到难产，因为在外国，所以进医院什么都得他自己照料，最后医生宣言只有用手术一法，但性命不能担保，他没有法子，只好和他半死的夫人诀别（解剖时亲属不准在旁的）。满心毒魔似的难受，他出了医院，走在道上，走上桥去，像得了离魂病似的，心脉春臼似的跳着，最后他听着了教堂和缓的钟声，他就不自主的跟着钟声，进了教堂，跟着在做礼拜的跪着、祷告、忏悔、祈求、唱诗、流泪（他并不是信教的人），他这样的捱过时刻，后来回转医院时，一步步都是惨酷的磨难，比上行刑场的犯人，加倍的难受，他怕见医生与看护妇，仿佛他的命运是在他们的手掌里握着。

事后他对人说“我这才知道了人生一点子的意味！”

五

所以不曾经历过精神或心灵的大变的人们，只是在生命的户外徘徊，也许偶尔猜想到几分墙内的动静，但总是浮的浅的，不切实的，甚至完全是隔膜的。人生也许是个空虚的幻梦，但在这幻象中，生与死，恋爱与痛苦，毕竟是陡起的奇峰，应得激动我们徬徨者的注意，在此中也许有可以感悟到一些幻里的真，虚中的实，这浮动的水泡不曾破裂以前，也应得饱吸自由的日光，反射几丝颜色！

我是一只不羁的野驹，我往往纵容想象的猖狂，诡辩人生的现实；比如凭借凹折的玻璃，觉察当前景色。但时而复再，我也能从烦嚣的杂响中听出清新的乐调，在眩耀的杂彩里，看出有条理的意匠。这次祖母的大故，老家庭的生活，给我不少静定的时刻，不少深刻的反省。我不敢说我因此感悟了部分的真理，或是取得了苦干的智慧；我只能说我因此与实际生活更深了一层的接触，益发激动我对于人生种种好奇的探讨，益发使我惊讶这谜谜的

玄妙，不但死是神奇的现象，不但生命与呼吸是神奇的现象，就连日常的生活与习惯与迷信，也好像放射着异样的光闪，不容我们擅用一两个形容词来概括，更不容我们昌言什么主义来抹煞——一个革新者的热心，碰着了实在的寒冰！

六

我在我的日记里翻出一封不曾写完不曾付寄的信，是我祖母死后第二天的早上写的。

我时在极强烈的极鲜明的时刻内，很想把那几日经过感想与疑问，痛快的写给一个同情的好友，使他在数千里外也能分尝我强烈的鲜明的感情。那位同情的好友我选中了通伯^①。但那封信却只起了一个呆重的头，一为丧中忙，二为我那时眼热不耐用心，始终不曾写就，一直挨到现在再想补写，恐怕强烈已经变弱，鲜明已经透暗，逃亡的囚徒，不易追获的了。我现在把那封残信录在这里，再来追摹当时的情景。

^①通伯，即陈源（西滢）。

通伯：

我的祖母死了！从昨夜十时半起，直到现在，满屋子只是号啕呼抢的悲音，与和尚、道士、女僧的礼忏鼓磬声。二十年前祖父丧时的情景，如今又在眼前了。忘不了的情景！

你愿否听我讲些？

我一路回家，怕的是也许已经见不到老人，但老人却在生死的交关仿佛存心的弥留着，等待她最钟爱的孙儿——即不能与他开言诀别，也使他尚能把握她依然温暖的手掌，抚摩她依然跳动着的胸怀，凝视她依然能自开自阖虽则不再能表情的目睛。她的病是脑充血的一种，中医称为“卒中”（最难救的中风）。她十日前在暗房里蹶仆倒地，从此不再开口出言，登仙似的结束了她八十四岁的长寿，六十年良妻与贤母的辛勤，她现在已经永远的脱辞了烦恼的人间，还归她清静自在的来处。我们承受她一生的厚爱与荫泽的儿孙，此时亲见，将来追念，她最后的神化，不能自禁中怀的摧痛，热泪暴雨似的盆涌，然痛心中却亦隐有无穷的赞美，热泪中依稀想见她功成德备的微笑，无形中似有不朽的灵光，永远的临照她绵衍的后裔……

七

旧历的乞巧那一天，我们一大群快活的游踪，驴子灰的黄的白的，轿子四个脚夫抬的，正在山海关外纡回的、曲折的绕登角山的栖贤寺，面对着残圯的长城，巨虫似的爬山越岭，隐入烟霭的迷茫。那晚回北戴河海滨住处，已经半夜，我们还打算天亮四点钟上莲峰山去看日出，我已经快上床，忽然想起了，出去问有信没有，听差递给我一封电报，家里来的四等电报。我就知道不妙，果然是“祖母病危速回”！我当晚就收拾行装，赶早上六时车到天津，晚上才上津浦快车。正嫌路远车慢，半路又为水发冲坏了轨道过不去，一停就停了十二点钟有余，在车里多过了一夜，直到第三天的中午方才过江上沪宁车。这趟车如其准点到上海，刚好可以接上沪杭的夜车，谁知道又误了点，误了不多不少的一分钟，一面我们的车进站，他们的车头鸣的一声叫，别断别断的去了！我若然是空身子，还可以冒险跳车，偏偏我的一双手又被行李雇定了，所以只得定着眼睛送它走。

所以直到八月二十二日的中午我方才到家。我给通伯的信说“怕是已经见不着老人”，在路上那几天真是难受，缩不短的距离没有法子，但是那

急人的水发，急人的火车，几面凑拢来，叫我整整的迟一昼夜到家！试想病危了的八十四岁的老人，这二十四点钟不是容易过的，说不定她刚巧在这个期间内有什么动静，那才叫人抱憾哩！但是结果还算没有多大的差池——她老人家还在生死的交关等着！

八

奶奶——奶奶——奶奶！奶——奶！你的孙儿回来了，奶奶！没有回音。老太太阖着眼，仰面躺在床里，右手拿着一把半旧的雕翎扇很自在的扇动着。老太太原来就怕热，每年暑天总是扇子不离手的，那几天又是特别的热。这还不是好好的老太太，呼吸顶匀净的，定是睡着了，谁说危险！奶奶，奶奶！她把扇子放下了，伸手去摸着头顶上挂着的冰袋，一把抓得紧紧的，呼了一口长气，像是暑天赶道儿的喝了一碗凉汤似的，这不是她明明的有感觉不是？我把她的手拿在我的手里，她似乎感觉我手心的热，可是她也让我握着，她开眼了！右眼张得比左眼开些，瞳子却是发呆，我拿手指在她的眼前一挑，她也没有瞬，那准是她瞧不见了——奶奶，奶奶，——她也真没有听见，难道她真是病了，真是危险，这样爱我疼我宠我的好祖母，难道真会得……我心里一阵的难受，鼻子里一阵的酸，滚热的眼泪就进了出来。这时候床前已经挤满了人，我的这位，我是那位，我一眼看过去，只见一片惨白忧愁的面色，一双双装满了泪珠的眼眶。我的妈更看的憔悴。她们已经伺候了六天六夜，妈对我讲祖母这回不幸的情形，怎样的她夜饭前还在大厅上吩咐事情，怎样的饭后进房去自己擦脸，不知怎样的闪了下去，外面人听着响声才进去，已经是不能开口了，怎样的请医生，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转机……

一个人到了天伦骨肉的中间，整套的思想情绪，就变换了式样与颜色。你的不自然的口音与语法没有用了；你的耀眼的袍服可以不必穿了；你的洁白的天使的翅膀，预备飞翔出人间到天堂的，不便在你的慈母跟前自由的开豁；你的理想的楼台亭阁，也不轻易的放进这二百年的老屋；你的佩剑、要塞、以及种种的防御，在争竞的外界即使是必要的，到此只是可笑的累赘。在这里，不比在其余的地方，他们所要求于你的，只是随熟的声音与笑貌，只是好的，纯粹的本性，只是一个没有斑点子的赤裸裸的好心。在这些纯爱的骨肉的经纬中心，不由得你不从你的天性里抽出最柔糯亦最有力的几缕丝线来加密或是缝补这幅天伦的结构。

所以我那时坐在祖母的床边，念着两朵热泪，听母亲叙述她的病况，我脑中发生了异常的感想，我像是至少逃回了二十年的光阴，正如我膝前子侄辈一般的高矮，回复了一片纯朴的童真，早上走来祖母的床前，揭开帐子叫一声软和的奶奶，她也回叫了我一声，伸手到里床去摸给我一个蜜枣或是三片状元糕，我又叫了一声奶奶，出去玩了，那是如何可爱的辰光，如何可爱的天真，但如今没有了，再也不回来了。现在床里躺着的，还不是我的亲爱的祖母，十个月前我伴着到普陀登山拜佛清健的祖母，但现在何以不再答应我的呼唤，何以不再能表情，不再能说话，她的灵性哪里去了，她的灵性哪里去了？

九

一天，一天，又是一天——在垂危的病榻前过的时刻，不比平常飞驰无碍的光阴，时钟上同样的一声的嗒，直接的打在你的焦急的心里，给你一种模糊的隐痛——祖母还是照样的睡着，右手的脉自从起病以来已是极微仅有的，但不能动弹的却反是有脉的左侧，右手还是不时在挥扇，但她的呼吸

还是一例的平匀，面容虽不免瘦削，光泽依然不减，并没有显著的衰象，所以我们在旁边看她的，差不多每分钟都盼望她从这长期的睡眠中醒来，打一个呵欠，就开眼见人，开口说话——果然她醒了过来，我们也不会觉得离奇，像是原来应当似的。但这究竟是我们亲人绝望中的盼望，实际上所有的医生，中医、西医、针医，都已一致的回绝，说这是“不治之症”。中医说这脉象是凭证，西医说脑壳里血管破裂，虽则植物性机能——呼吸、消化——不曾停止，但言语中枢已经断绝——此外更专门更玄学更科学的理论我也记不得了。所以暂时不变的原因，就在老太太本来的体元太好了，拳术家说的“一时不能散工”，并不是病有转机的兆头。

我们自己人也何尝不明白这是个绝症；但我们却总不忍自认是绝望：这“不忍”便是人情。我有时在病榻前，在凄悒的静默中，发生了重大的疑问。科学家说人的意识与灵感，只是神经系最高的作用，这复杂，微妙的机械，只要部分有了损伤或是停顿，全体的动作便发生相当的影响；如其最重要的部分受了扰乱，他不是变成反常的疯癫，便是完全的失去意识。照这一说，体即是用，离了体即没有用；灵魂是宗教家的大谎，人的身体一死什么都完了。这是最干脆不过的说法，我们活着时有这样有那样已经健够麻烦，尽够受，谁还有兴致，谁还愿意到坟墓的那一边再去发生关系，地狱也许是黑暗的，天堂是光明的，但光明与黑暗的区别无非是人类专擅的假定，我们只要摆脱这皮囊，还归我清静，我就不愿意头戴一个黄色的空圈子，合着手掌跪在云端里受罪！

再回到事实上来，我的祖母——一位神智最清明的老太太——究竟在哪里？我既然不能断定因为神经部分的震裂她的灵感性便永远的消减，但同时她又分明的失却了表情的能力，我只能设想她人格的自觉性，也许比平时消淡了不少，却依旧是在着，像在梦魇里将醒未醒时似的，明知她的儿女孙曾不住的叫唤她醒来，明知她即使要永别也总还有多少的嘱咐，但是可怜她的睛球再不能反映外界的印象，她的声带与口舌再不能表达她内心的情意，隔着这脆弱的肉体的关系，她的性灵再不能与他最亲的骨肉自由的交通——也许她也在整天整夜的伴着我们焦急，伴着我们伤心，伴着我们出泪，这才是可怜，这才真叫人悲感哩！

十

到了八月二十七那天，离她起病的第十一天，医生吩咐脉象大大的变了，叫我们当心，这十一天内每天她只咽入很困难的几滴稀薄的米汤，现在她的面上的光泽也不如早几天了，她的目眶更陷落了，她的口部的筋肉也更宽弛了，她右手的动作也减少了，即使拿起了扇子也不再能很自然的扇动了——她的大限的确已经到了。但是到晚饭后，反是没有什么显象。同时一家人着了忙，准备寿衣的、准备冥银的、准备香灯等等的。我从里走出外，又从外走进里，只见匆忙的脚步与严肃的面容。这时病人的大动脉已经微细的不可辨，虽则呼吸还不至怎样的急促。这时一门的骨肉已经齐集在病房里，等候那不可避免的时刻。到了十时光景，我和我的父亲正坐在房的那一头一张床上，忽然听得一个哭叫的声音说——“大家快来看呀，老太太的眼睛张大了！”这尖锐的喊声，仿佛是一大桶的冰水浇在我的身上，我所有的毛管一齐竖了起来，我们踉跄的奔到了床前，挤进了人丛。果然，老太太的眼睛张大了，张得很大了！这是我一生从不曾见过，也是我一辈子忘不了的眼见的神奇（恕罪我的描写！）不但是两眼，面容也是绝对的神变了

(transfigured)，她原来皱缩的面上，发出一种鲜润的彩泽，仿佛半淤的血脉，又一度充满了生命的精液，她的口，她的两颊，也都回复了异样的丰润；同时她的呼吸渐渐的上升，急进的短促，现在已经几乎脱离了气管，只在鼻孔里脆响的呼出了。但是最神奇不过的是一双眼睛！她的瞳孔早已失去了收敛性，呆顿的放大了。但是最后那几秒钟！

不但眼眶是充分的张开了，不但黑白分明，瞳孔锐利的紧敛了，并且放射着一种不可形容，不可信的辉光，我只能称他为“生命最集中的灵光”！这时候床前只是一片的哭声，子媳唤着娘，孙子唤着祖母，婢仆争喊着老太太，几个稚龄的曾孙，也跟着狂叫太太……但老太太最后的开眼，仿佛是与她亲爱的骨肉，作无言的诀别，我们都在号泣的送终，她也安慰了，她放心的去了。在几秒时内，死的黑影已经移上了老人的面部，遏灭了生命的异彩，她最后的呼气，正似水泡破裂，电光杳灭，菩提的一响，生命呼出了窍，什么都止息了。

十一

我满心充塞了死象的神奇，同时又须顾管我有病的母亲，她那时出性的号啕，在地板上滚着，我自己反而哭不出来；我自己也觉得奇怪，眼看着一家长幼的涕泪滂沱，耳听着狂沸似的呼抢号叫，我不但不发生同情的反应，却反而达到了一个超感情的，静定的，幽妙的意境，我想象的看见祖母脱离了躯壳与人间，穿着雪白的长袍，冉冉的上升天去，我只想默默的跪在尘埃，赞美她一生的功德，赞美她一生的圆寂。这是我的设想！

我们内地人却没有这样纯粹的宗教思想；他们的假定是不论死的是高年厚德的老人或是无知无愆的幼孩，或是罪大恶极的凶人，临到弥留的时刻总是一例的有无常鬼、摸壁鬼、牛头马面、赤发獠牙的阴差等等到门，拿着镣链枷锁，来捉拿阴魂到案。所以烧纸帛是平他们的暴戾，最后的呼抢是没办法的诀别。这也许是大部分临死时实在的情景，但我们却不能概定所有的灵魂都不免遭受这样的凌辱。譬如我们的祖老太太的死，我只能想象她是登天，只能想象她慈祥的神化——像那样鼎沸的号啕，固然是至性不能自禁，但我总以为不如匍匐隐泣或默祷，较为近情，较为合理。

理智发达了，感情便失了自然的浓挚；厌世主义的看来，眼泪与笑声一样是空虚的，无意义的。但厌世主义姑且不论，我却不相信理智的发达，会得妨碍天然的情感；如其教育真有效力，我以为效力就在剥削了不合理性的“感情作用”，但决不会有损真纯的感情；他眼泪也许比一般人流得少些，但他等到流泪的时候，他的泪才是应流的泪。我也是智识愈开流泪愈少一个人，但这一次却也真的哭了好几次。一次是伴我的姑母哭的，她为产后不曾复元，所以祖母的病一直瞒着她，一直到了祖母故后的早上方才通知她。她扶病来了，她还不曾下轿，我已经听出她在啜泣，我一时感觉一阵的悲伤，等到她出轿放声时，我也在房中歉歉不住。又一次是伴祖母当年的赠嫁婢哭的。她比祖母小十一岁，今年七十三岁，亦已是个白发的婆子，她也来哭他的“小姐”，她是见着我祖母的花烛的唯一个人，她的一哭我也哭了。

再有是伴我的父亲哭的。我总是觉得一个身体伟大的人，他动情感的时候，动人的力量也比平常人伟大些。我见了父亲哭泣，我就忍不住要伴着淌泪。但是感动我最强烈的几次，是他一人倒在床里，反复的啜泣着，叫着妈，像一个小孩似的，我就感到最热烈的伤感，在他伟大的心胸里浪涛似的起伏，我就感到母子的感情的确是一切感情的起原与总结，等到一失慈爱

的荫底，仿佛一生的事业顿时莫有了根柢，所有的快乐都不能填平这唯一的缺陷；所以他这一哭，我也真哭了。

但是我的祖母果真是死了吗？她的躯体是的。但她是不死的。诗人勃兰恩德^①（Bryant）说：

So live, that when thy summons comes to join the
innu-merable carav an which moves to that mysterious
realm where each one takes his chamber in the silent
halls of death, then go not, like the quarry slave at night
scourged to his dungeon, but sustained and soothed.
By an unfaltering truth, approach thy grave like
one that wraps the drapery or his couchQSQS, about
him, and lies, down to pleasant dreams. ②

①勃兰恩德，通译布赖恩特（1794—1878），美国诗人。

②这段英文大意是：“这样的生命力，一旦得到召唤，便加入到绵延不断的大篷车队，驶向等神秘王国。在笼罩着死亡的寂静的宅第里，每个人羁守他自己的房间，再也无法脱身。如同采石矿的奴隶夜间在地牢中被无情地鞭答，却只有平静和忍耐。

如果我们的生前是尽责任的，是无愧的，我们就会安坦的走近我们的坟墓，我们的灵魂里不会有惭愧或悔恨的啮痕。人生自生至死，如勃兰恩德的比喻，真是大队的旅客在无尽的沙漠中进行，只要良心有个安顿，到夜里你卧倒在帐幕里也就不怕噩梦来缠绕。

“一个永恒不变的真理，走近坟墓就像一个人掩上他床边的帷幕，然后躺下进入愉快的梦乡。”

我的祖母，在那旧式的环境里，到我们家来五十九年，真像是做了长期的苦工，她何尝有一日的安闲，不必说子女的嫁娶，就是一家的柴米油盐，扫地抹桌，哪一件事不在八十岁老人早晚的心上！我的伯父快近六十岁了，但他的起居饮食；还差不多完全是祖母经管的，初出世的曾孙如其有些身热咳嗽，老太太晚上就睡不安稳；她爱我宠我的深情，更不是文字所能描写；她那深厚的慈荫，真是无所不包，无所不蔽。但她的身心即使劳碌了一生，她的报酬却在灵魂无上的平安；她的安慰就在她的儿女孙曾，只要我们能够步她的前例，各尽天定的责任，她在冥冥中也就永远的微笑了。

十一月二十四日

诗人徐志摩是一个至情至性的人，这种“天生是感情性”（《落叶》）的胆汁质气质使他成为“爱”的歌手，朋友之爱、情人之爱、父子之爱都在他笔下被层层铺张，反复渲染。与其著名的爱情诗之缠绵悱恻情调不同的，则是《自剖》集中的一组总名为“风雨故人”的散文。这些散文表达的是对去世的亲人和挚友的无尽哀思和怀念之情。

其中，《我的祖母之死》无疑是动人至深的篇章。

可以想象，重“情”的徐志摩与祖母之间有着比常人更为浓烈、深挚的感情。然而，他却只能默默而无能为力地看着奶奶生命力的渐渐萎缩，这无疑徐志摩情感历程中一次极其惨痛的经历。

文章中，徐志摩详细地陈述“我”接到祖母病危的加急电报后，回家途中时间的演进和地点的转换，表达出作者那种归心似箭的心情，从而使人自然地意识到祖母在作者心目中的地位与份量。当风尘仆仆回到阔别多年的大宅院时，声声撕人心肺的“奶奶—奶奶”声中包含着思念、哀痛、无奈等

诸多复杂情感，似乎要把奶奶从阴曹地府的勾魂鬼手中喊回来、拉回来，夺回来，要让奶奶与她钟爱的孙子再细细地见上一面，让她再好好地活一回。在这种场合，爱的力量仿佛使徐志摩的大脑中枢神经发出了错误的信号，理智的堤坝也在情感的洪潮面前全线崩溃了，以至于“我”不愿承认既定的事实，一厢情愿地从种种迹象中寻找奶奶“定是睡着了”的证据。面对着“阖着眼，仰面躺在床上”失去了生气的奶奶，“我”“至少逃回了二十年的光阴”，那时有纯朴的“我”、慈爱的奶奶，还有奶奶的状元糕、蜜枣，“那时是如何可爱的辰光，如何可爱的天真，但如今没有了”。岁月的流逝只能使这些成为回忆的内容，在“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的那种爱和被爱的甜蜜中，不觉地掺进了一丝伤感和苦涩，不禁使人黯然神伤。

古老的大宅院的石瓦缝里，漏进了一丝丝残晖，孤伶伶地照在被磨得光滑的老式而又厚重的红木椅上，显得斑剥陆离；晚风吹起着窗帷，轻轻摇曳；笨重的壁钟发出的无精打采的“嗒嗒”声“给你一种模糊的隐痛”，香炉里游出的一股股檀香与暮气掺合在一起，弥漫看一种神秘的氛围……徘徊在生与死之间的奶奶“呼吸还是一例的平匀，面容虽不免瘦削，光泽依然不减，并没有显著的衰象”，这些多少有些带主观色彩的一厢情愿的表面迹象，在医生的无情诊断面前失去了意义。守候在床边的“我”及亲人们只能寄希望于奇迹的发生，这当然是渺茫之极的希望。

产生这种心情的原因，徐志摩在文中说得很清楚，那便是“人情”，这种“人情”甚至使被西方的“民主”和“科学”的思想洗礼过的徐志摩对“体即是用，离了体即没有用”的科学说法表示怀疑。与此同时，他又似乎悲哀于人的情意的传达受制于肉体的羁绊：“隔着这肉体的关系，她的性灵不再能与她最亲的骨肉自由的交通……这才是可怜，这才真叫人悲哀哩！”

“离她（奶奶）起病的第十一天”是这种马拉松式的精神折磨的终点。一声尖锐的喊声使人从种种期望的云端一下子坠落到了绝望的地狱，“仿佛是一大桶的冰水浇在我的身上，我所有的毛管一齐竖了起来。”时间仿佛在这里停止，作者的脑海里呈现一片茫然的空白，是不相信？是解脱？是悲哀？是绝望？恐怕兼而有之。茫然之余，“我”踉跄奔到床前，看到了祖母“生命最集中的灵光”，这最后的一幕深深地烙在徐志摩的脑海中，以致于事后，他将款款思念之情融入笔端，或工笔细描、或重彩渲染、或大笔写意，画出了祖母一生中最美的色彩。这种精致、生动而形象的描写只有那种心怀刻骨铭心之爱者才能为之，这其中恐怕绝非仅仅凭笔力就可以，更重要的，还是感情。

人们常说，徐志摩是新诗人中最善于创造罗曼蒂克的情爱氛围的情歌手，同样，他也是最善于创造凄凉、哀婉意境的悲吟诗人。

当然，《我的祖母之死》并非纯粹意义上的悼念文字。散文这种体裁的自由、宽泛，不受内容、格律限制的特性给徐志摩这匹神思飞扬的“野马”以纵横驰骋的天地。他似乎从不约束和羁绊自己情感的任意吃发，他完全以感情的眼光体验世界，又借助外界的事物来表达自我的心绪和情感。所以从这个角度说，我们不能受徐志摩散文文本表层意义的蛊惑，而更应深潜入其情感指向的内核。事实上，亲眼目睹了祖母从生到死这一幻灭过程的徐志摩不自觉地陷入了生与死的冥想。

文章一开头就借用英国湖畔派诗人华兹华斯的诗来切入生与死这一主题的讨论。徐志摩认为，孩童的一言一行都显得内外明彻、纯任本然，光明

洞澈、澄莹中立，“没有烦恼，没有忧虑，一天只知道玩，肢体是灵活的，精神是活泼的”（《卢梭与幼稚教育》）这是因为他们根本没有体验到生的烦恼与死的恐惧。

有关孩童的讨论与文章的中心有何联系呢？我们知道，1923年的徐志摩正处于他情感的“蜕变期”（1923—1924）。他在“冲动期”（1921—1922）所营构的绝对乐观、积极入世“宁馨儿”般的乌托邦理想很快在残酷的现实面前遭受幻灭的必然命运。以故，疲惫的徐志摩在文中流露出对这种单纯的儿童生活的向往，自然是不足为奇的。然而，迷恋于纯朴的童心世界毕竟只能是一时的情感的避风港，毕竟“过去的已经过去”（《卢梭与幼稚教育》），如果不积极地体验生命，而沉溺于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那“只是泄漏你对人生欠缺认识……是一种知识上的浅陋。”（同上）这对于以“生命的信徒”（《迎上前去》）自居的徐志摩是不屑为之的。

因此，沿着这条线索，我们就比较容易掌握徐志摩在文中的情感脉络：他不愿让自己苦心经营的生命支点轻易地毁灭，他似乎竭力将自己从悲观绝望的深渊中拯救出来，所以他在痛苦地等待、茫然地期盼、歇斯底里的挣扎：“这浮动的水泡不曾破裂以前，也得饱吸自由的日光，反射几丝颜色”，“我只能说我因此与实际生活更深了一层——不但死是神奇的现象，不但生命与呼吸是神奇的现象……”他似乎要开掘和深化人类生命特有而神奇的心理世界。

需要指出的是，徐志摩在此所作的种种努力，只不过是“在绝望的边缘搜求着希望的根芽”（《迎上前去》）事实上，从康桥温馨典雅的文化环境中孕育出来的徐志摩是难以接受满目疮痍、卑污苟且的旧中国现实的，阴云已在徐志摩心头蔓延、内心已对生命充满怀疑，昂扬乐观已化为激愤、信心已在动摇。他只得用叔本华的生命哲学为武器，竭力阻挡“暮气”的来临。

因此，在蜕变期，徐志摩的情感是相当复杂的。在他身上，昂扬与颓丧、奋进与退缩、希望与绝望、充实与虚无都交杂在一起，且在情感的天平上左右摇摆。而这种思想矛盾表现在《我的祖母之死》中则必然体现为出世与入世的犹豫，生与死的徘徊。一方面，徐志摩竭力赞美祖母的死：“我想象的看见祖母脱离了躯壳与人间，穿着雪白的长袍，冉冉的升天去。”在这里，死亡被诗意化了，在神秘与宁静中揭示着诗人对死亡的感悟：那并非是枯寂空虚的沙漠，也并非是阴森可怖的地狱，生与死只不过是历劫轮回中的一个浮枢，“天地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老子》四十）而“复归于无物”，奶奶只不过是“还归她清静自在的来处。”在富有宗教意味的顿悟中，混沌了生命与死亡的界线，混沌了生命本身与自然的界线，并力图超越时间与死亡。

然而这种对死亡的坦然并非是无条件的，“如果我们生前是尽责任的，是无愧的，我们就会安坦的走近我们的坟墓，我们的灵魂不会有惭愧或悔恨的齿痕。”言下之意，如果生前不是尽责任的和无愧的，那么夜里“噩梦”将来“缠绕”，死变成了生命的消蜕。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认为：在徐志摩看来，如果挚着地追求生命真实的本义，生命终极就不是消极、退缩和虚无，而是一道绚丽多彩的光芒，是一种美丽的归宿。

由此看来，希望与绝望的搏杀、生与死的徘徊形成了诗人蜕变期的特殊心态，而这种矛盾调和的结果，用他自己在文中引用勃兰恩德的比喻来说，即为：“人生自生至死，真是大队的旅客在无尽的沙漠中进行，只要良心有

个安顿，到夜里就不会有噩梦来缠绕”——这无疑是至诚、至理之言。

(翁志鸿)

《猛虎集》序

在诗集子前面说话不是一件容易讨好的事。说得近于夸张了自己面上说不过去，过分谨恭又似乎对不起读者。最干脆的办法是什么话也不提，好歹让诗篇它们自身去承当。

但书店不肯同意；他们说如其作者不来几句序言书店做广告就无从着笔。作者对于生意是完全外行，但他至少也知道书卖得好不仅是书店有利益，他自己的版税也跟着像样：所以书店的意思，他是不能不尊敬的。事实上我已经费了三个晚上，想写一篇可以帮助广告的序。可是不相干，一行行写下来只是仍旧给涂掉，稿纸糟蹋了不少张，诗集的序终究还是写不成。

况且写诗人一提起写诗他就不由得伤心。世界上再没有比写诗更惨的事；不但惨，而且寒伧。就说一件事，我是天生不长髭须的，但为了一些破烂的句子，就我也不知曾经捻断了多少根想象的长须。

这姑且不去说它。我记得我印第二集诗的时候曾经表示过此后不再写诗一类的话。

现在如何又来了一集，虽则转眼间四个年头已经过去。就算这些诗全是这四年内写的（实在有几首要早到十三年^①份）每年平均也只得十首，一个月还派不到一首，况且又多都是短短一槩的。诗固然不能论长短，如同Whistler^②说画幅是不能用田亩来丈量的。

但事实是咱们这年头一口气总是透不长——诗永远是小诗，戏永远是独幕，小说永远是短篇。每回我望到莎士比亚的戏，丹丁^③的《神曲》，歌德的《浮士德》一类作品，比方说，我就不由的感到气馁，觉得我们即使有一些声音，那声音是微细得随时可以用一个小拇指给掐死的。天呀！哪天我们才可以在创作里看到使人起敬的东西？哪天我们这些细嗓子才可以豁免混充大花脸的急涨的苦恼？

说到我自己的写诗，那是再没有更意外的事了。我查过我的家谱，从永乐^④以来我们家里没有写过一行可供传诵的诗句。在二十四岁以前我对于诗的兴味远不如对于相对论或民约论的兴味。我父亲送我出洋留学是要我将来进“金融界”的，我自己最高的野心是想做一个中国的Hamilton^⑤！在二十四岁以前，诗，不论新旧，于我是完全没有相干。我这样一个人如果真会成功一个诗人——哪还有什么话说？

①十三年，指民国十三年，即1924年。

②Whistler，通译惠斯勒（1834—1903），美国画家。他长期侨居英国。

③丹丁，通译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

④永乐、明成祖朱棣的年号（1403—1424）。

⑤Hamilton，通译汉密尔顿（1757—1804），美国建国初期最重要的政治家之一，在华盛顿总统任期内先后主持财政和军备工作。

但生命的把戏是不可思议的！我们都是受支配的善良的生灵，哪件事我们作得了主？整十年前我吹着 的风，也许照着了什么奇异的月色，从此

起我的思想就倾向于分行的抒写。一份深刻的忧郁占定了我；这忧郁，我信，竟于渐渐的潜化了我的气质。

话虽如此，我的尘俗的成分并没有甘心退让过；诗灵的稀小的翅膀，尽他们在那里腾扑，还是没有力量带了这整份的累坠往天外飞的。且不说诗化生活一类的理想那是谈何容易实现，就说平常在实际生活的压迫中偶尔掙出八行十二行的诗句都是够艰难的。

尤其是最近几年有时候自己想着了都害怕：日子悠悠的过去内心竟可以一无消息，不透一点亮，不见丝纹的动。我常常疑心这一次是真的干了完了的。如同契玦腊^①的一身美是问神道通融得来限定日子要交还的，我也时常疑虑到我这些写诗的日子也是什么神道因为怜悯我的愚蠢暂时借给我享用的非分的奢侈。我希望他们可怜一个人可怜到底！

^①契玦腊，泰戈尔的同名剧本中的女主人公。

一眨眼十年已经过去。诗虽则连续的写，自信还是薄弱到极点。“写是这样写下了”，我常自己想，“但准知道这就能算是诗吗”？就经验说，从一点意思的晃动到一篇诗的完成，这中间几乎没有一次不经过唐僧取经似的苦难的。诗不仅是一种分娩，它并且往往是难产！这份甘苦是只有当事人自己知道。一个诗人，到了修养极高的境界，如同泰戈尔先生比方说，也许可以一张口就有精圆的珠子吐出来，这事实上我亲眼见过来的不打谎，但像我这样既无天才又少修养的人如何说得上？

只有一个时期我的诗情真有些像是山洪暴发，不分方向的乱冲。那就是我最早写诗那半年，生命受了一种伟大力量的震撼，什么半成熟的未成熟的意念都在指顾间散作缤纷的花雨。我那时是绝无依傍，也不知顾虑，心头有什么郁积，就付托腕底胡乱给爬梳了去，救命似的迫切，哪还顾得了什么美丑！我在短时期内写了很多，但几乎全部都是见不得人面的。这是一个教训。

我的第一集诗——《志摩的诗》——是我十一年^①回国后两年内写的；在这集子里初期的汹涌性虽已消灭，但大部分还是情感的无关阑的泛滥，什么诗的艺术或技巧都谈不到。这问题一直要到民国十五年我和一多^②、今甫^③一群朋友在《晨报副镌》刊行《诗刊》时方才开始讨论到。一多不仅是诗人，他也是最有兴味探讨诗的艺术的一个人。我想这五六年来我们几个写诗的朋友多少都受到《死水》^④的作者的影响。我的笔本来是最不受羁勒的一匹野马，看到了一多的谨严的作品我方才憬悟到我自己的野性；但我素性的落拓始终不容我追随一多他们在诗的理论方面下过任何细密的工夫

^①十一年，指民国十一年，即1922年。

^②一多，即闻一多（1899—1946），诗人，当时在清华大学任教。

^③今甫，即杨振声（1890—1956），小说家，当时在清华大学任教。

^④《死水》，闻一多的诗作。

我的第二集诗——《翡冷翠的一夜》——可以说是我的生活上的又一个较大的波折的留痕。我把诗稿送给一多看，他回信说“这比《志摩的诗》确乎是进步了——一个绝大的进步”。他的好话我是最愿意听的，但我在诗的“技巧”方面还是那楞生生的丝毫没有把握。

最近这几年生活不仅是极平凡，简直是到了枯窘的深处。跟着诗的生产也尽“向瘦小里耗”。要不是去年在中大认识了梦家^①和玮德^②两个年青的诗人，他们对于诗的热情在无形中又鼓动了我的奄奄的诗心，第二次又印《诗

刊》③，我对于诗的兴味，我信，竟可以消沉到几乎完全没有。今年在六个月内上海与北京间来回奔波了八次，遭了母丧，又有别的不少烦心的事，人是疲乏极了的，但继续的行动与北京的风光却又在无意中摇活了我久蛰的性灵。抬起头居然又见到天了。眼睛睁开了心也跟着开始了跳动。嫩芽的青紫，劳苦社会的光与影，悲欢的图案，一切的动，一切的静，重复在我的眼前展开，有声色与有情感的世界重复为我存在；这仿佛是为了要挽救一个曾经有单纯信仰的流入怀疑的颓废，那在帷幕中隐藏着的神通又在那里栩栩的生动：显示它的博大与精微，要他认清方向，再别错走了路。

①梦家，即陈梦家（1911—1966），新月派后期代表诗人，曾编辑《新月诗选》。

三十年代后期开始转向历史考古研究。

②玮德，即方玮德（1909—1935），新月派后期代表诗人，著有《丁香花诗集》、《玮德诗集》等。

③第二次又印《诗刊》，指1930年初由新月书店出版的《诗刊》。

我希望这是我的一个真的复活的机会。说也奇怪，一方面虽则明知这些偶尔写下的诗句，尽是些“破破烂烂”的，万谈不到什么久长的生命，（但在作者自己，总觉得写得成诗不是一件坏事，这至少证明一点性灵还在那里挣扎，还有它的一口气。）我这次印行这第三集诗没有别的话说，我只要借此告慰我的朋友，让他们知道我还有一口气，还想在实际生活的重重压迫下透出一些声响来的。

你们不能更多的责备。我觉得我已是满头的血水，能不低头已算是好的。你们也不用提醒我这是什么日子；不用告诉我这遍地的灾荒，与现有的以及在隐伏中的更大的变乱，不用向我说正今天就有千万人在大水里和身子浸着，或是有千千万万人在极度的饥饿中叫救命；也不用劝告我说几行有韵或无韵的诗句是救不活半条人命的；更不用指点我说我的思想是落伍或是我的韵脚是根据不合时宜的意识形态的……，这些，还有别的很多，我知道，我全知道；你们一说到只是叫我难受又难受。我再没有别的话说，我只要你们记得有一种天教歌唱的鸟不到呕血不住口，它的歌里有它独自知道的别一个世界的愉快，也有它独自知道的悲哀与伤痛的鲜明；诗人也是一种痴鸟，他把他的柔软的心窝紧抵着蔷薇的花刺，口里不住的唱着星月的光辉与人类的希望非到他的心血滴出来把白花染成大红他不住口。他的痛苦与快乐是浑成的一片。

在中国做一个诗人不是一件容易讨好的事！

这比起做“在诗集子前面说话”这种“不容易讨好的事”，可要艰难得多了。

——徐志摩是应该体会尤深的吧！

人们往往对诗人要求过于苛刻，规范的尺度则过于狭窄。尤其在大变动，大撞击的现代中国，诗人如果不象《女神》那样“呐喊”，象“创造社”和“太阳社”那样“普罗”，那样地“迎着风狂和雨暴”，则免不了被冷落、嘲弄，甚至众口交矢、围攻式的批判与掎击。

徐志摩这个既“浮”又“杂”的“布尔乔亚诗人”，他在生前死后毁誉错杂的种种遭际，正是现代诗史上一个“非主流的”，“远离中心”又妄谈政治的诗人的典型缩影。

这篇《〈猛虎集〉序》正是诗人这种举步唯艰的艰难人生的一种表露，是诗人痛苦而真诚的内心世界的一次剖白。当然，在这篇“自序性”散文娓

娓娓道来之际，波及面其实也很宽：从徐志摩个人创作经历，诗歌的经验和主张，到“新月诗派”的沉浮和艺术追求，都广有涉及。然而，其中最令人动容的，无疑是文章后一部分近乎恳求的，真诚热切而又痛苦难言的内心世界之剖白：

“你们不能更多的责备。我觉得我已是满头的血水……你们一开口说到只是叫我难受又难受……”。

那个诗人是“天教歌唱”的“不到呕血不住口”的“痴鸟”的比喻、更让人永难忘怀。

也许，我们一直忽略了徐志摩作为一个诗人的内心深处矛盾和痛苦的一面？！

徐志摩本是带着全身心的浪漫情趣，“作别西天的云彩”、从诗意盎然的“湖畔”和康桥回国，而且是怀抱着“要守候一个馨香的婴儿出世”（《婴儿》）的社会政治理想回国的。然而，无论个人情感生活，还是资产阶级人道或政治理想，都在现实中遭到破灭的命运。

在个人情感生活上，他以极大的勇气和热情艰难争取来的爱情，却嘲讽了他所理想的“白朗宁夫妇”模式，而他又只得自吞苦果，而且还要在别人面前装得若无其事，作出一副绅士风度。

在社会政治理想上，更是屡遭碰壁。英国“康桥式”的“爱、美、自由”理想成为一纸空谈。社会现实在他看来都成为：“民族的破产、道德、政治、社会、宗教、文艺一切都是破产了”（《落叶》）。而徐志摩又总是常常未能忘情于他的政治理想，屡屡要在诗歌中加以表现，可他一开口谈政治，总是为革命文艺工作者所诟病，《西窗》、《秋虫》至今仍为许多人所耿耿于怀。

这是徐志摩的错，错就错在他不该在中国谈他本来就不怎么懂（但又偏要装很懂）的政治！而且，徐志摩作为诗人留给后世的珍贵诗歌遗产，也决不是那些谈论政治和“主义”的作品。

诗歌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我们不能要求诗歌象镜子那样反映现实、象传声筒那样表达理念。我们也不能仅仅要求诗歌作为时代的鼓点与号角而发挥其外在功能。马克思曾讽刺当时的普鲁士当局：“你们赞美大自然悦人眼目的千变万化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和紫罗兰散发出同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的形式呢？”（《马恩全集》第1卷，第7页）

诗人的首要素质，应该是“真”，是真情性和真人生。诗人必须讲真话，诗歌必须表真情，甚至在众声喧哗的嘈杂一片中，真诚而执著地发出自己的不和谐音。就此而言，徐志摩是足以让人景仰甚或汗颜的。他的人格主旨正在于一个真字。恰如周作人谈到徐志摩时说的：“这个年头，别的什么都可以有，只是诚实早已找不到，便是瓜哇国里恐也不会有了罢，志摩却还保守着他天真烂漫的诚实，可以说是世所希有的奇人了。”（《志摩纪念》）

徐志摩真诚地追求理想，真诚地讴歌“爱、美、和自由”，甚至表达他内心思想深处的矛盾和痛苦，也显得那样的真诚、直率而恳切：

“...我觉得我已是满头的血水，能不低头已算是好的。你们也不用提醒我这是什么日子；不用告诉我这遍地的灾荒，与现有的以及在隐伏中的更大的变乱……这些，还有别的很多，我知道，我全知道：你们一说到只是让我难受又难受……”

诗人几乎是在恳切地祈求人们的理解了。

面对这样的真诚，还有什么“错”不可以原谅的呢？！

事实上，诗人对痛苦比一般人更敏感更深沉，他并不是不知道人世的痛苦，诗人“有他独自知道的悲哀与伤痛的鲜明”。他唱出“别一个世界的愉快”不正是对这一现世与此岸的世界作弥补及理想性的升华吗？

诗在诗人那里，是理想的天国，它具有超验的自由性，正是诗歌这一人类之梦和理想的天国，能使充满重重矛盾和对立的现实生活化为一种梦幻式的永远使自由精神得到保证的诗化生活。

徐志摩以他的深刻痛苦的内心世界，象“杜鹃啼血”般地“唱出别一个世界的欢乐”，唱出那么多魅力永存的优美诗篇，这还不够吗？

(陈旭光)

吸烟与文化（牛津）

一

牛津是世界上名声压得倒人的一个学府。牛津的秘密是它的导师制。导师的秘密，按利卡克①教授说，是“对准了他的徒弟们抽烟”。真的，在牛津或康桥②地方要找一个不吸烟的学生是很费事的——先生更不用提。学会抽烟，学会沙发上古怪的坐法，学会半吞半吐的谈话——大学教育就够格儿了。“牛津人”、“康桥人”：还不彀中吗？我如其有钱办学堂的话，利卡克说，第一件事情我要做的是造一间吸烟室，其次造宿舍，再次造图书室；真要到了有钱没地方花的时候再来造课堂。

①利卡克，未详。

②康桥，通译剑桥，在英国东南部，这里指剑桥大学。

二

怪不得有人就会说，原来英国学生就会吃烟，就会懒惰。臭绅士的架子！臭架子的绅士！难怪我们这年头背心上刺刺的老不舒服，原来我们中间也来了几个叫土巴菰①烟臭熏出来的破绅士！

这年头说话得谨慎些。提起英国就犯嫌疑。贵族主义！帝国主义！走狗！挖个坑埋了他！

实际上事情可不这么简单。侵略、压迫，该咒是一件事，别的事情可不跟着走。至少我们得承认英国，就它本身说，是一个站得住的国家，英国人是有出息的民族。它的是有组织的生活，它的是有活气的文化。我们也得承认牛津或是康桥至少是一个十分可羡慕的学府，它们是英国文化生活的娘胎。多少伟大的政治家、学者、诗人、艺术家、科学家，是这两个学府的产儿——烟味儿给熏出来的。

①上巴菰，英文烟草（tobacco）一词的音译。

三

利卡克的话不完全是俏皮话。“抽烟主义”是值得研究的。但吸烟室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烟斗里如何抽得出文化真髓来？对准了学生抽烟怎样是英国教育的秘密？利卡克先生没有描写牛津、康桥生活的真相；他只这么说，他不曾说出一个所以然来。许有人愿意听听的，我想。我也叫名在英国念过

两年书，大部分的时间在康桥。但严格的说，我还是不够资格的。我当初并不是像我的朋友温源宁^①先生似的出了大金榜正式去请教熏烟的：我只是个，比方说，烤小半熟的白薯，离着焦味儿透香还正远哪。但我在康桥的日子可真是享福，深怕这辈子再也得不到那样蜜甜的机会了。我不敢说康桥给了我多少学问或是教会了我什么。我不敢说受了康桥的洗礼，一个人就会变气息，脱凡胎。我敢说的只是——就我个人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我的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我在美国有整两年，在英国也算是整两年。在美国我忙的是上课，听讲，写考卷，龇橡皮糖，看电影，赌咒，在康桥我忙的是散步，划船，骑自行车，抽烟，闲谈，吃五点钟茶，牛油烤饼，看闲书。如其我到美国的时候是一个不含糊的草包，我离开自由神的时候也还是那原封没有动；但如其我在美国时候不曾通窍，我在康桥的日子至少自己明白了原先只是一肚子颤颤。这分别不能算小。

^①温源宁，当时任北京大学英文系主任。后于三十年代初到上海主编英文刊物《天下》。

我早想谈谈康桥，对它我有的是无限的柔情。但我又怕亵渎了它似的始终不曾出口。

这年头！只要“贵族教育”一个无意识的口号就可以把牛顿、达尔文、米尔顿^①、拜伦、华茨华斯、阿诺尔德^②，纽门^③、罗刹蒂^④、格兰士顿^⑤等等所从来的母校一下抹煞。

再说年来交通便利了，各式各样日新月异的教育原理教育新制翩翩的从各方向的外洋飞到中华，哪还容得厨房老过四百年墙壁上爬满骚胡髭一类藤萝的老书院一起来上讲坛？

^①米尔顿，通译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著有《失乐园》等。

^②阿诺尔德，通译阿诺德（1822—1888），英国诗人、批评家，曾任牛津大学教授。

^③纽门，通译纽曼（1801—1890），英国基督教圣公会内部牛津运动领袖，后改奉天主教，成为天主教会领导人。

^④罗刹蒂，通译罗赛蒂（1828—1882），英国画家、诗人。

^⑤格兰士顿，未详。

四

但另换一个方向看去，我们也见到少数有见地的人再也看不过国内高等教育的混沌现象，想跳开了蹂烂的道儿，回头另寻新路走去。向外望去，现成有牛津、康桥青藤缭绕的学院招着你微笑；回头望去，五老峰下飞泉声中白鹿洞一类的书院^①瞅着你惆怅。

这浪漫的思乡病跟着现代教育丑化的程度在少数人的心中一天深似一天。这机械性、买卖性的教育够腻烦了，我们说。我们也要几间满沿着爬山虎的高雪克屋子^②来安息我们的灵性，我们说。我们也要一个绝对闲暇的环境好容我们的心智自由的发展去，我们说。

林玉堂^③先生在《现代评论》登过一篇文章谈他的教育的理想。新近任叔永^④先生与他的夫人陈衡哲^⑤女士也发表了他们的教育的理想。林先生的意思约莫记得是想仿效牛津一类学府；陈、任两位是要恢复书院制的精神。这两篇文章我认为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陈、任两位的具体提议，但因为开倒车走回头路分明是不合时宜，他们几位的意思并不曾得到期望的回响。想来现在的学者们大忙了，寻饭吃的、做官的，当革命领袖的，谁都不愿闲，谁都不愿闲，结果当然没有人来关心什么纯粹教育（不含任何动机的学问）或

是人格教育。这是个可憾的现象。

①白鹿洞书院在江西庐山五老峰东南，原是唐代李渤隐居读书的地方，至南唐时建立学馆，称庐山国学。宋太宗时改名白鹿洞书院，有生徒数千人，为当时全国四大书院之一。南宋时，朱熹曾在此掌教。旧时这一类书院，原是私人研究学术和聚徒教授的场所，后经朝廷敕额、赐田、奖书、委官，遂成半民间半官方性质的地方教育中心。

②高雪克屋子，通译哥特式（Gothic）建筑。

③林玉堂，即林语堂（1895—1976），作家，早年留学美国和德国，当时在北京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任教。

④任叔永，即任鸿隽（1886—1961），早年参加同盟会，曾留学日本、美国，二十年代在北京大学、南京东南大学等校任教授。

⑤陈衡哲（1893—1976），作家，笔名莎菲，早年留学美国，当时在北京大学任教。

我自己也是深感这浪漫的思乡病的一个；我只要草青人远，一流冷涧……

但我们这想望的境界有容我们达到的一天吗？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徐志摩的文章是有名的“跑野马”风格，这篇《吸烟与文化》也不例外。在我们看来，《吸烟与文化》这个题目可能会写成“茶文化”、“酒文化”一类的“烟文化”，那恐怕就免不了一番史籍钩沉的功夫了。尽管可能会写得质实，但恐怕会缺乏灵动，也极容易吃力不讨好。但作者的高明之处就在于避重就轻，从牛津、剑桥（文中作“康桥”）的“抽烟主义”竟然扯到了英国传统的“贵族教育”，扯到了中国传统的书院制度，表面上似乎“离题万里”，吸烟不过成了引子；实际上，作者是把抽烟、散步、闲谈、看闲书等都看成了“文化教育”的一部分，并对这种“自由精神”加以鼓吹，同时对那种机械性、买卖性的教育制度加以抨击，这就直接触及到理想的文化教育是什么的大问题了。因此，这一篇也是了解徐志摩留学期间的生活和思想转变的重要文章。

徐志摩的文风一向有行云流水之誉，这篇文章就很典型。本文信手写来，涉笔成趣，令人有“如行山阴道上，目不暇接”之感。这固然是优点，但这种散漫的文风也给赏析带来了困难，令人无从措手。可实际上作者的“跑野马”风格并非是“如拆碎七宝楼台，不成片段”，而是“如万斛泉不择地而出”，“常行于所不得不行，止于所不得不止”，有自己的内在逻辑。

本文初看起来有些杂乱，但也有自己的内在逻辑。作者并非鼓吹学生吸烟、闲谈，而是欣赏吸烟、闲谈背后的一种文化氛围，一种隐含在其中的自由平等的“人文精神”。

吸烟、闲谈等已经超越了表象的常规意义而成为了一种象征。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徐志摩才回答了“烟斗里如何抽得出文化真髓来？”的疑问的。作者为点化众生，特意把英美的文化教育作了一番比较，“在美国我忙的是上课，听讲，写考卷，嚼橡皮糖，看电影，赌咒，在康桥我忙的是散步，划船，骑自转车，抽烟，闲谈，吃五点钟茶，牛油烤饼，看闲书。如其我到美国的时候是一个不含糊的草包，我离开自由神的时候也还是那原封没有动；但如其我在美国时候不曾通窍，我在康桥的日子至少自己明白了原先只是一肚子颠预。”显然他把美国的文化教育看成了那种阻碍心智自由发展的机械性、买卖性的教育制度，把英国的文化教育看成了那种适合心智自由发展的纯粹教育和人格教育。

所以作者才称“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我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他为什么赞同恢复古代的书院精神了。在他心目中，那种类似禅林讲学的师生相互质疑问难的传统正是一种自由平等的精神，在这种文化教育下，才能受到真正的纯粹教育和人格教育。

徐志摩在康桥接受的人文主义的熏陶是和他的诗人气质分不开的。他想往的境界是“草青人远，一流冷涧”，他崇拜的人物是米尔顿、拜伦、华茨华斯等，他的信仰是爱、自由、美，这些都是诗人的“赤子之心”的反映。他甚至主张“诗化生活”，把人生艺术化，他把那种理想的纯粹教育和人格教育称之为“浪漫的思乡病”也反映了这种人生艺术化的倾向。

这篇文章写景、抒情、议论珠联璧合，尤其是情景交融，一直为后人欣赏。本文在结构上也别具匠心，作者欲擒故纵，先盘弓引马故不发，大谈所谓“抽烟主义”，当你情不自禁要问“烟斗里如何抽得出文化真髓来？”时，你已经不知不觉地入彀了。作者笔锋一转谈起了自己的留学经历，并提出什么是理想的文化教育的大问题。最后从国情出发，表达了对书院制度的缅怀和向往，余韵悠然。文章至此才一箭中的的。我们不禁对作者这种迂曲委婉、含蓄蕴藉的文风击节叹赏了。

这篇文章是他前期的作品，作者的艺术功力还没有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除了文风略显散漫外，对语言文字的锤炼也稍欠精致，其中有些用词用语和现代白话文的习惯有所不同；而且一些不必要的情绪化的议论也有伤他自己一贯的温柔敦厚之道，而且那种“闲暇人生”的态度也确实带有浓厚的贵族气息。但这些都不过是白圭之玷，无损整体。

(王志平)

“就使打破了头，也还要保持我灵魂的自由”

照群众行为看起来，中国人是最残忍的民族。

照个人行为看起来，中国人大多数是最无耻的个人。慈悲的真义是感觉人类应感觉的感觉，和有胆量来表现内动的同情。中国人只会在杀人场上听小热昏^①，决不会在法庭上贺喜判决无罪的罪犯；只想把洁白的人齐拉入混浊的水里，不会原谅拿人格的头颅去撞开地狱门的牺牲精神。只是“幸灾乐祸”、“投井下石”，不会冒一点子险去分肩他人为正义而奋斗的负担。

^①小热昏，江浙一带民间的一种曲艺样式。

从前在历史上，我们似乎听说过有什么义呀侠呀，什么当仁不让，见义勇为的榜样呀，气节呀，廉洁呀，等等。如今呢，只听见神圣的职业者接受蜜甜的“冰炭敬”，磕拜寿祝福的响头，到处只见拍卖人格“贱卖灵魂”的招贴。这是革命最彰明的成绩，这是华族民国最动人的广告！

“无理想的民族必亡”，是一句不刊的真言。我们目前的社会政治走的只是卑污苟且的路，最不能容许的是理想，因为理想好比一面大镜子，若然摆在面前，一定照出魑魅魍魉的丑迹。莎士比亚的丑鬼卡立朋^①（Caliban）有时在海水里照出自己的尊容，总是老羞成怒的。

所以每次有理想主义的行为或人格出现，这卑污苟且的社会一定不能

容忍；不是拳打脚踢，也总是冷嘲热讽，总要把那三闾大夫②硬推入汨罗江底，他们方才放心。

①卡立朋，通译凯列班，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人物，一个野蛮而丑怪的奴隶。

②三闾大夫，即战国时期楚国的大诗人屈原。

我们从前是儒教国，所以从前理想人格的标准是智仁勇。现在不知道变成了什么国了，但目前最普通人格的通性，明明是愚暗残忍懦怯，正得一个反面。但是真理正义是永生不灭的圣火；也许有时遭被蒙盖掩翳罢了。大多数的人一天二十四点钟的时间内，何尝没有一刹那清明之气的回复？但是谁有胆量来想他自己的想，感觉他内动的感觉，表现他正义的冲动呢？

蔡元培所以是个南边人说的“戇大”，愚不可及的一个书呆子，卑污苟且社会里的一个最不合时宜的理想者。所以他的话是没有人能懂的；他的行为是极少数人——如真有一——敢表同情的；他的主张，他的理想，尤其是一盆飞旺的炭火，大家怕炙手，如何敢去抓呢？

“小人知进而不知退，”

“不忍为同流合污之苟安，”

“不合作主义，”

“为保持人格起见……”

“生平仅知是非公道，从不以人为单位。”

这些话有多少人能懂，有多少人敢懂？

这样的一个人理想者，非失败不可；因为理想者总是失败的。若然理想胜利，那就是卑污苟且的社会政治失败——那是一个过于奢侈的希望了。

有知识有胆量能感觉的男女同志，应该认明此番风潮是个道德问题；随便彭允彝京津各报如何淆惑，如何谣传，如何去牵涉政党，总不能淹没这风潮里面一点子理想的火星。要保全这点子小小的火星不灭，是我们的责任，是我们良心上的负担；我们应该积极同情这番拿人格头颅去撞开地狱门的精神。

徐志摩散文的艺术风格，整体上有一个令读者熟悉和喜爱的基调，那就是：浓郁鲜明，繁富华丽，轻盈飘逸。

《就使打破了头，也还要保持我灵魂的自由》却是一个例外。它所呈现的，是另一种徐志摩散文中极少见的简约质朴的面貌。

1922年冬，当时的北平市财政总长罗文干，因涉嫌卖国纳贿遭到拘捕，不久释放。

但又因北洋政府的教育总长彭允彝的提议，被重新收禁。一时清浊淆惑，谣传纷纭。罗文干的密友同事，北大校长蔡元培等，因深信罗素日操守廉洁，又不满被称为“代表无耻”的彭允彝干涉司法，蹂躏人权的行径，遂联合知识界发表宣言，抗议此事，掀起风潮，并辞职离京。归国不久的徐志摩，正处于激情澎湃、充满理想的创作兴奋期。他不是一个思想家，也从不直接参预政治。所言所写，用他自己的话说，大都只是“随意即兴”。或者如茅盾所说，仅仅有一些“政治意识”而已。但他于政治的黑暗齷齪，一直有着“纸上谈兵”的兴趣。以他“真率”“坦然”的性情，脱口而出地议论时事。并且一旦投入，立即表现出其散文创作在情感表达上独特的个性。正如梁实秋在《谈志摩的散文》中归纳的那样：“永远地保持着一个亲热的态度”，“写起文章来任性”和“永远是用心写的”。面对这起与己无关的风潮，徐志摩依然即事兴感，在《努力周报》上撰写此文，以示在人格、正义与公

道的立场上对蔡元培及其所代表的进步势力的声援与支持。

一篇优秀的散文，“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这篇杂感散文，打破徐志摩散文创作在艺术上的基本格调，一些最具其艺术魅力的东西，诸如修辞技巧的变换，语言辞藻的雕琢，以及色彩的调配等，在这里没有得到丝毫的施展，而统统让位于对其内心涌动不息的燃烧般的激情作最大限度的张扬。作者内心的激情，来源于他对理想的追求。这里所谓的理想、信念，其实际内涵虽然如胡适所说，只是“爱”、“自由”和“美”的会合而已，还缺乏一个真正的内核。但是爱国主义毫无疑问是这些理想的基础。作者正是基于这种对古老民族的深爱与真情，将对理想的追求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并表现了为之舍身奋斗的凛凛锐气。

一个爱国的理想主义者，在那样的社会里，所能用笔去做的，是“制造一些最能刺透心魄的挖苦武器，借此跟现实搏斗。”（《1924年2月21日致魏雷信》）本文作者正是紧紧握住比手术刀还要锋利的挖苦的笔，毫不留情地解剖着社会人生的阴暗和丑恶。

“中国人是最残忍的民族”，

“中国人大多数是最无耻的个人。”

文章一开篇，就以难以置疑的语气下了这两个偏激的结论。如劈空之惊雷，气势突兀、“震耳”惊心。

紧接着，作者连用三组“只……不会”的排比句式，从不同侧面勾勒了国民生冷酷漠然的卑俗群相。之后，又用古今对照的手法，将历史上尚不少见的“义”、“侠”的气节壮举，对比今日社会到处“拍卖人格”、“贱卖灵魂”的丑恶现实，给尚待引据的两个结论作了具体的注脚。深刻的抨击，配合强烈的挖苦语气，并出之以“革命最彰明的成绩”的反语，更见作者痛之深和恨之切。

“无理想的民族必亡”，这句理想者肺腑心底悲愤的呐喊，在黑云翻墨的阴暗时代，不啻于一声惊醒沉默民族的警钟，一笛激励勇士前行的号角。但作者仍从反面落墨，以三闾大夫的悲剧，以国民愚暗残忍懦怯的通性，以社会政治卑污苟且的本色，来证明这句“不刊的真言”在现实面前的苍白和软弱。

紧接着，蔡元培作为理想的化身，在作者的笔下出现了，他是作为整个阴暗社会唯一的对立面出现的。当日之国人，其侠义气节比古人更见萎缩，而当日之社会，其视理想如仇敌的态度又远甚于古代，如今，这位在“混浊的水里”“拿人格的头颅去撞开地狱门”的理想者，端起如“一盆飞旺的炭火”的理想，让人去抓摸亲近，可见其“蠢”，其“愚不可及”和“不合时宜”了。

表面上看，作者再次举起了挖苦讽刺之笔，嘲笑了蔡元培的不识时务和愚不可耐，而其真正的潜台词，却讴歌了其追求理想正义，孤身为天下先的精神勇气，同时也表达了作者自己从孤苦深寂中喷射出一腔幽愤和激情。

末尾大落大起，是全文的高潮。与前面的“悲观”论调相一致，作者再次以难以置疑的语气，预告了理想者必然失败的命运。但却在文章的结尾义无反顾地站在了注定要失败的理想者一边。不但表示要保全“这风潮里面的一点子火星”，而且还呼吁所有“有知识有胆量能感觉的男女同志”去“积极地同情这番拿人格头颅去撞开地狱大门的精神！”至此，读者已可看出，

前文所有看似悲观消极的低调言论，其实都是作者欲扬先抑的铺垫。为其结尾突然坦露的铮铮态度，造成了奇峰突起的气势。

这篇杂感的创作，为了一场偶发的风潮，即事兴感、直抒胸臆，并无很高的艺术价值。因其全无虚情矫饰，体现了徐志摩散文中鲜见的素朴的一面。同时，与诗及徐志摩其他极富音乐美和绘画美并兼有浓郁意境的散文相比，这类率性而成，既忠实于生活又自由自在的文体，由于少了节奏和韵律等形式上的束缚，更毋须考虑意境的构思和辞采的雕琢。因此，可以说使作者获得了心灵更自由的解放。从本文看，确实更好地表达了作者奔放不羁的野马式情感。在这个意义上讲，内容和形式是桴鼓相应的。

本文在写作上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有意无意地契合了文章立意构思的某些常用法则。

如结尾的观点和文章的题目一呼一应，开合恰到好处。中间左右盘旋，似断实续，脉络可寻。而全文有五分之四的篇幅以反笔落墨，这造成文章结尾在气势上的一大跌宕。正如一条奔跳飞腾的山涧激流，被人为设置的一道闸门暂时锁住了水势。于是，在获得巨大的“落差”之前，它暂时削减了流速。但它蕴蓄着内劲，不断地积累起高水位。终于飞流破闸，澎湃千里。那股如潮的激情和飞动的气势，凭添了文章的情感力度。

(应 坚)

求 医

To understand that the sky is every where blue, it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travelled all round the world——Goethe. ①

①这是歌德的两句诗的英译，原意文中有交代。

新近有一个老朋友来看我。在我寓里住了好几天。彼此好久没有机会谈天，偶尔通信也只泛泛的；他只从旁人的传说中听到我生活的梗概，又从他所听到的推想及我更深一义的生活的大致。他早把我看作“丢了”。谁说空闲时间不能离间朋友间的相知？但这一次彼此又捡起了，理清了早年息息相通的线索，这是一个愉快！单说一件事：他看看我四月间副刊上的两篇“自剖”，他说他也有文章做了，他要写一篇“剖志摩的自剖”。

他却不曾写：我几次逼问他，他说一定在离京前交卷。有一天他居然谢绝了约会，躲在房子里装病，想试他那柄解剖的刀。晚上见他的时候，他文章不曾做起，脸上倒真的有了病容！“不成功”；他说，“不要说剖，我这把刀，即使有，早就在刀鞘里锈住了，我怎么也拉它不出来！我倒自己发生了恐怖，这回回去非发奋不可。”打了全军覆没的大败仗回来的，也没有他那晚谈话时的沮丧！

但他这来还是帮了我的忙；我们俩连着四五晚通宵的谈话，在我至少感到了莫大的安慰。我的朋友正是那一类人，说话是绝对不敏捷的，他那永远茫然的神情与偶尔激出来的几句话，在当时极易招笑，但在事后往往透出极深刻的意义，在听着的人的心上不易磨灭的：别看他说话的外貌乱石似的粗糙，它那核心里往往藏着直觉的纯璞。他是那一类的朋友，他那不浮夸的

同情心在无形中启发你思想的活动，叫逗你心灵深处的“解严”；“你尽量披露你自己”，他仿佛说，“在这里你没有被误解的恐怖”。我们俩的谈话是极不平等的；十分里有九分半的时光是我占据的，他只贡献简短的评语，有时修正，有时赞许，有时引申我的意思；但他是一个理想的“听者”，他能尽量的容受，不论对面来的是细流或是大水。

我的自剖文不是解嘲体的闲文，那是我个人真的感到绝望的呼声。“这篇文章是值得写的”，我的朋友说，“因为你这来冷酷的操刀，无顾恋的劈剖你自己的思想，你至少摸着了现代的意识的一角；你剖的不仅是你，我也叫你剖着了，正如葛德^①说的‘要知道天到处是碧蓝，并用不着到全世界去绕行一周。’你还得往更深处剖，难得你有勇气下手，你还得如你说的，犯着恶心呕苦水似的呕，这时代的意识是完全叫种种相冲突的价值的尖刺给交占住，支离了缠昏了的，你希冀回复清醒与健康先得清理你的外邪与内热。至于你自己，因为发见病象而就放弃希望，当然是不对的；我可以替你开方。你现在需要的没有别的，你只要多多的睡！休息、休养，到时候你自会强壮。我是开口就会牵到葛德的，你不要笑；葛德就是懂得睡的秘密的一个，他每回觉得他的创作活动有退潮的趋向，他就上床去睡，真的放平了身子的睡，不是喻言，直睡到精神回复了，一线新来的波澜逼着他再来一次发疯似的创作。你近来的沉闷，在我看，也只是内心需要休息的符号。正如潮水有涨落的现象，我们劳心的也不免同样受这自然律的支配。你怎么也不该挫气，你正应得利用这时期；休息不是工作的断绝，它是消极的活动；这正是你吸新营养取得新生机的机会。听凭地面上风吹的怎样尖厉，霜盖得怎么严密，你只要安心在泥土里等着，不愁到时候没有再来一次爆发的惊喜。”

^①葛德，通译歌德。

这是他开给我的药方。后来他又跟别的朋友谈起，他说我的病——一如其是病——有两味药可医，一是“隐居”，一是“上帝”。烦闷是起原于精神不得充分的怡养；烦嚣的生活是劳心人最致命的伤，离开了就有办法，最好是去山林静僻处躲起。但这环境的改变，虽则重要，还只是消极的一面；为要启发性灵，一个人还得积极的寻求。比性爱更超越更不可摇动的一个精神的寄托——他得自动去发见他的上帝。

上帝这味药是不易配得的，我们姑且放开在一边（虽则我们不能因他字面的兀突就忽略他的深刻的涵养，那就是说这时代的苦闷现象隐示一种渐次形成宗教性大运动的趋向）；暂时脱离现社会去另谋隐居生活那味药，在我不但在事实上有要得到的可能，并且正合我新近一天迫似一天的私愿，我不能不计较一下。

我们都是生活的蛛网中胶住了的细虫，有的还在勉强挣扎，大多数是早已没了生气，只当着风来吹动网丝的时候顶可怜相的晃动着，多经历一天人事，做人不自由的感觉也跟着真似一天。人事上的关连一天加密一天，理想的生活上的依据反而一天远似一天，仅是这飘忽忽的，仿佛是一块石子在一个无底的深潭中无穷尽的往下坠着似的——有到底的一天吗，天知道！实际的生活逼得越紧，理想的生活宕得越空，你这空手仆仆的不“丢”怎么着？你睁开眼来看看，见着的只是一个悲惨的世界，我们这倒运的民族眼下只有两种人可分，一种是在死的边沿过活的，又一种简直是在死里面过活的：你不能不发悲心不是，可是你有什么能耐能抵挡这普遍“死化”的凶潮，太凄惨了呀这“人道的幽微的悲切的音乐”！那么你闭上眼吧，你只是发见另

一个悲惨的世界：你的感情，你的思想，你的意志，你的经验，你的理想，有哪一样调谐的，有哪一样容许你安舒的？你想要攀援，但是你的力量？你仿佛是掉落在一个井里，四边全是光油油不可攀援的陡壁，你怎么想上得来？就我个人说，所谓教育只是“画皮”的勾当，我何尝得到一点真的知识？说经验吧，不错，我也曾进货似的运得一部分的经验，但这都是硬性的，杂乱的，不经受意识渗透的；经验自经验，我自我，这一屋子满满的生客只使主人觉得迷惑、慌张、害怕。不，我不但不曾“找到”我自己，我竟疑心我是“丢”定了的。曼殊斐儿^①在她的日记里写——

我不是晶莹的透彻。

我什么都不愿意的。全是灰色的；重的、闷的。……

我要生活，这话怎么讲？单说是太易了。可是你有什么法子？

所有我写下的，所有我的生活，全是在海水的边沿上。这仿佛是一种玩艺。我想把我所有的力量全给放上去，但不知怎的我做不到。

前这几天，最使人注意的是蓝的色彩。蓝的天，蓝的山，——一切都是神异的蓝！……但深黄昏的时刻才真是时光的时光。当着那时候，面前放着非人间的美景，你不难领会到你应分走的道儿有多远。珍重你的笔，得不辜负那上升的明月，那白的天光。你得够“简洁”的。

正如你在上帝跟前得简洁。

我方才细心的刷净收拾我的水笔。下回它再要是漏，那它就不够格儿。

我觉得我总不能给我自己一个沉思的机会，我正需

要那个。我觉得我的心地不够清白，不识卑，不兴。这底里的渣子新近又漾了起来。

我对着山看，我见着的就是山。说实话？我念不相干的书……不经心，随意？是的，就是这情形。心思乱，含糊，不积极，尤其是躲懒，不够用工。——白费时光。我早就这么喊着——现在还是这呼声。为什么这阑珊的，你？啊，究竟为什么？

^①曼殊斐儿，通译曼斯菲尔德（1888—1923），英国女作家，代表作为小说集《幸福》、《园会》、《鸽巢》等，其作品带有印象主义色彩。

我一定得再发心一次，我得重新来过。我再来写一定得简洁的、充实的、自由的写，从我心坎里出来的。平心静气的，不问成功或是失败，就这往前去做去。但是这回得下决心了！尤其得跟生活接近。跟这天、这月、这些星、这些冷落的坦白的高山。

“我要是身体健康”，曼殊斐儿在又一处写，“我就一个人跑到一个地方去，在一株树下坐着去”。她这苦痛的企求内心的莹澈与生活的调谐，哪一个字不在我此时比她更“散漫、含糊、不积极”的心境里引起同情的回响！啊，谁不这样想：我要是能，我一定跑到一个地方在一株树下坐着去。但是你能吗？

这篇《求医》仍然是自剖的继续，仍然是徐志摩“感到绝望的呼声”。既然是“呼声”，便有宣泄的意义，就象病人的呻吟能缓解一下病痛一样。而作者的期望不仅在于呻吟，更在于医治。

如我们在读《自剖》、《再剖》时所感到的一样、志摩先生不仅剖的是他自己，而且剖的也是同时代的人和那时代的社会。这一点，如果说在前面两篇里表达得比较含蓄的话，那么，在《求医》里则表达得比较显露。在文章之始，志摩先生就引用了歌德的话：“要知道天到处是碧蓝，并用不着到

全世界去绕行一周”。

在同一种背景上的图画，一定就携着这背景的色调。在同一环境中的人，也带有这个环境的烙印，或深或浅。而艺术家有一种特殊的敏锐，他能感受到外界的任何压力，把握那些微弱的异动。真的艺术，就是敏感的艺术家直逼自己的心灵问出来的。

那么，问心就是了，它会替你搜寻所有的外界印迹。

在烦嚣的生活中，我们需要思考，静静的思考，否则我们会丢掉造物赋予我们的灵性，会变成只认食、只识睡的充满私欲的丑恶动物。

在烦嚣的生活中，人们的性灵被吞噬殆尽，他们变得空虚难当，他们心无所托。这世界还在运行吗？是的，这世界在运行。正是这运行使得循着性灵而挣扎的人们感到生存的可悲。这世界运行在黑暗而肮脏的规则上了。劳动的劳动，压折了骨头也是劳动；逍遥的逍遥，撕破了脸皮也是逍遥。

在烦嚣的生活中，我们会离开人道而蹈兽道、虫道、妖道。

在烦嚣的生活中，我们能明显感到我们不完全甚至完全不是因为自己而活。有些时候或许会想：这样的生活，如果是为了自己而活倒不如死掉。可悲的是我们毕竟还活着，活在“死的边沿”上。换个角度说，我们正是为自己而活——为我们的一种感情。我们的文化早已加给我们而我们也早已内化了的一种感情，为爱我们和我们爱的人们而活。

而确实，在他们的心里，对我们也抱了一怀殷殷的期望。这样的活是一种德性，一种我们无话可说的德性。但是，这种德性有时却会扼制我们的性灵。

在烦嚣的生活中，我们象梦游者一样做着我们原没打算做的事情。有些时候，当我们驻足自问“在做什么”时，我们会茫然惆怅，不知所做，亦不知所答。也许，生活本来明明白白的，自有它分明的脉络，而我们也正在这脉络上蠕行。不管感觉如何，我们走的正是脉络——早已被定义了的脉络。能够发扬我们性灵的兴趣呢？爱好呢？思想呢？早已被生活的浪潮给淹没，早已给现实的冷风给吹散了。我们的诚实劳动也给否定，也给掠夺了。想挣扎吗？脱离不了那脉络。“我们都是生活的蛛网中胶住了的细虫，有的还在勉强挣扎，大多数是早已没了生气，只当着风来吹动网丝的时候顶可怜的晃动着，多经历一天人事，做人不自由的感觉也跟着真似一天。”我们在为别人的虚荣，别人的别人的虚荣而活，活得累也活，活得枯燥也活。你挣脱不了，就象你跳不出地球一样。

在这样的社会这样的生活里，个性被阉割了，各种各样的病象会出现。种种病象作用于个体，个体也会染上一些慢性病症，他会疯狂地追逐生活之潮东奔西搏。但每当他神智偶然清醒时，他会发现他迷失在生活的潮里了，他所身处的地方并不是他原本想到的地方，而且这势头会让他离开得越来越远。

生活不会优待任何人，只是人的感觉有迟钝有敏锐罢了。就连志摩这样的天才也避不开生活的大潮，——这千百万年奔腾不息的狂潮呀！这个敏感的天才当然会很快发现：他也给丢了。看看身边的世界吧，“见着的只是一个悲惨的世界”，距离所梦想的平等、健康、文明的社会太遥远了。看看自己的心灵吧，“只是发现另一个悲惨的世界”，没有一样谐调的，没有一样容人安舒的。生活太小心谨慎了，人们之间的宽容、心与心之间的理解哪里去了？说话、行事总有“被误解的恐怖”。在这生活里，知音是太难得了。

而原来视为知音的人也变得不可交流不可相听了。在这生活里，志摩变得困倦变得孤独。

生活嘲弄了他，欺骗了他，他投入的满腔热情，倾注的满怀情感，结果却两手空空，落得样样不调谐。

医治这不调谐有药可寻吗？有的，“上帝”和“隐居”。——这是志摩“求医”的药方。但志摩是一个对病症有主见的人，他计较的是“隐居”。不管是“上帝”还是“隐居”，如果我们提取其积极一面的意义去理解，可以说是“沉思”，寻求自我和光明的深沉思考。《求医》以及《自剖》、《再剖》就是志摩要在生活中找回失去的自我、找回谐调的生活而积极沉思的结晶。

如果跳出志摩的思路，我们也可以对志摩的思想作些剖析。文章里说：“时代的意识是完全叫种种相冲突的价值的尖刺给交叉住，支离了缠昏了的”，志摩就有些“昏了”。

我们可以说，志摩的思想有他的阶级局限性和时代局限性。时代的潮流有多条，他没能站到打破旧世界再创新天地这股潮流上来，这是光明的、有生气的潮。那么，在阶级观念之外呢？

作为主体的人，对生活、对环境不仅是机械的适应，也应该对它们有一个反动的过程，或者说是积极的适应。作为现实的人，我们不必对生活抱怨太多，我们不能要求环境来适应我们而不是我们去适应环境；但我们却没有理由失去对生活的那份敏感。作为精神的人，我们不应该象虫子一样在地上不留痕迹地爬行；我们不应该为了一己的私利而去伤害甚而残害我们的同类。不管社会怎样，我们的观念和行为都不应该偏离人的性灵太远。在我们的生命过程中，我想应该以热情待生活，以博爱待生灵。

不管对生活有怎样的抱怨、怎样的期待、怎样的恐惧，生活都会以它的潮以它的物质的规则漫延。

(文 中)

爱眉小札·日记

1925年8月9日—31日北京

1925年9月5日—17日上海

八月九日起日记

“幸福还不是不可能的”，这是我最近的发现。

今天早上的时刻，过得甜极了。我只要你；有你我就忘却一切，我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要了，因为我什么都有了。与你在一起没有第三人时，我最乐。坐着谈也好，走道也好，上街买东西也好。厂甸^①我何尝没有去过，但哪有今天那样的甜法；爱是甘草，这苦的世界有了它就好上口了。眉^②你真玲珑，你真活泼，你真像一条小龙。

^①厂甸，北京旧地名。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厂甸儿》记述：“厂甸在正阳门外二里许，古曰海王村，即今工部之玻璃厂也。街长二里许，塵肆林立，南北皆同。所售之物以古玩、字画、纸张、书帖为正宗，乃文人鉴赏之所也。”

^②眉，即陆小曼（1900—1965），又称龙儿，徐志摩后来的夫人。她擅长琴棋书画，会唱京剧，通晓英语、法语，二十年代初在北京社交界颇有名气，1924年在新月社俱乐部活动中与徐志摩相识，

未久两人即陷入热恋。《爱眉小札》基本上是他们恋爱过程的情感记录。他们后于 1926 年 10 月 3 日在北京结婚。

我爱你朴素，不爱你奢华。你穿上一件蓝布袍，你的眉目间就有一种特异的光彩，我看了心里就觉着不可名状的欢喜。朴素是真的高贵。你穿戴齐整的时候当然是好看，但那好看是寻常的，人人都认得的，素服时的眉，有我独到的领略。

“玩人丧德，玩物丧志”，这话确有道理。

我恨的是庸凡，平常，琐细，俗；我爱个性的表现。

我的胸膛并不大，决计装不下整个或是甚至部分的宇宙。我的心河也不够深，常常有露底的忧愁。我即使小有才，决计不是天生的，我信是勉强来的；所以每回我写什么多少总是难产，我唯一的靠傍是刹那间的灵通。我不能没有心的平安，眉，只有你能给我心的平安。在你完全的蜜甜的高贵的爱里，你享受无上的心与灵的平安。

凡事开不得头，开了头便有重复，甚至成习惯的倾向。在恋中人也得提防小漏缝儿，小缝儿会变大窟窿，那就糟了。我见过两相爱的人因为小事情误会斗口，结果只有损失，没有利益。我们家乡俗谚有：“一天相骂十八头，夜夜睡在一横头。”意思是好夫妻也免不了吵。我可不信，我信合理的生活，动机是爱，知识是南针；爱的生活也不能纯粹靠感情，彼此的了解是不可少的。爱是帮助了解的力，了解是爱的成熟，最高的了解是灵魂的化合，那是爱的圆满功德。

没有一个灵性不是深奥的，要懂得真认识一个灵性，是一辈子的工作。这工夫愈下愈有味，像逛山似的，唯恐进得不深。

眉，你今天说想到乡间去过活，我听了顶欢喜，可是你得准备吃苦。总有一天我引你到一个地方，使你完全转变你的思想与生活的习惯。你这孩子其实是太娇养惯了！我今天想起丹农雪乌的《死的胜利》的结局；但中国人，哪配！眉，你我从今起对爱的生活负有做到他十全的义务。我们应得努力。眉，你怕死吗？眉，你怕活吗？活比死难得多！眉，老实说，你的生活一天不改变，我一天不得放心。但北京就是阻碍你新生命的一个大原因，因此我不免发愁。

我从前的束缚是完全靠理性解开的；我不信你的就不能用同样的方法。万事只要自己决心；决心与成功间的是最短的距离。

往往一个人最不愿意听的话，是他最应得听的话。

八月十日

我六时就醒了，一醒就想你来谈话，现在九时半了，难道你还不曾起身，我等急了。

我有一个心，我有一个头，我心动的时候，头也是动的。我真应得谢天，我在这一辈子，本来自问已是陈死人，竟然还能尝着生活的甜味，曾经享受过最完全，最奢侈的时辰，我从此是一个富人，再没有抱怨的口实，我已经知足。这时候，天塌了下来，地陷了下去，霹雳种在我的身上，我再也不怕死，不愁死，我满心只是感谢。即使眉你有一天（恕我这不可能的设想）心换了样，停止了爱我，那时我的心就像莲蓬似的栽满了窟窿，我所有的热血都从这些窟窿里流走——即使有那样悲惨的一天，我想我还是不敢怨的，因为你我的心曾经一度灵通，那是不可灭的。上帝的意思到处是明显的，他的发落永远是平正的；我们永远不能批评，不能抱怨。

八月十一日

这过的是什么日子！我这心上压得多重呀！眉，我的眉，怎么好呢？刹那间有千百件事在方寸间起伏，是忧，是虑，是瞻前，是顾后，这笔上哪能写出？眉，我怕，我真怕世界与我们是不能并立的，不是我们把他们打毁成全我们的话，就是他们打毁我们，逼迫我们的死。眉，我悲极了，我胸口隐隐的生痛，我双眼盈盈的热泪，我就要你，我此时要你，我偏不能有你，喔，这难受——恋爱是痛苦的，是的眉，再也没有疑义。眉，我恨不得立刻与你死去，因为只有死可以给我们想望的清静，相互的永远占有。眉，我来献全盘的爱给你，一团火热的真情，整个儿给你，我也盼望你也一样拿整个，完全的爱还我。

世上并不是没有爱，但大多是不纯粹的，有漏洞的，那就不值钱，平常，浅薄。我们是有志气的，决不能放松一屑屑，我们得来一个直纯的榜样。眉，这恋爱是大事情，是难事情，是关生死超生死的事情——如其要到真的境界，那才是神圣，那才是不可侵犯。有同情的朋友是难得的，我们现有少数的朋友，就思想见解论，在中国是第一流。

他们都是真爱你我，看重你我，期望你我的。他们要看我们做到一般人做不到的事，实现一般人梦想的境界。他们，我敢说，相信你我有这天赋，有这能力；他们的期望是最难得的，但同时你我负着的责任，那不是玩儿。对己，对友，对社会，对天，我们有奋斗到底，做到十全的责任！眉，你知道我近来心事重极了，晚上睡不着不说，睡着了就来怖梦，种种的顾虑整天像刀光似的在心头乱刺，眉，你又是在这样的环境里嵌着，连自由谈天的机会都没有，咳，这真是哪里说起！眉，我每晚睡在床上寻思时，我仿佛觉着发根里的血液一滴滴的消耗，在忧郁的思念中黑发变成苍白。一天二十四时，心头哪有一刻的平安——除了与你单独相对的俄顷，那是太难得了。眉，我们死去吧，眉，你知道我怎样的爱你，啊眉！比如昨天早上你不来电话，从九时半到十一时我简直像是活抱着炮烙似的受罪，心那么的跳，那么的痛，也不知为什么，说你也不信，我躺在榻上直咬着牙，直翻身喘着哪！后来再也忍不住了，自己拿起了电话，心头那阵的狂跳，差一点把我晕了。谁知你一直睡着没有醒，我这自讨苦吃多可笑，但同时你得知道，眉，在恋中人的心理是最复杂的心理，说是最不合理可以，说是最合理也可以。眉，你肯不肯亲手拿刀割破我的胸膛，挖出我那血淋淋的心留着，算是我给你最后的礼物？

今朝上睡昏昏的只是在你的左右。那怖梦真可怕，仿佛有人用妖法来离间我们，把我迷在一辆车上，整天整夜的飞行了三昼夜，旁边坐着一个瘦长的严肃的妇人，像是运命自身，我昏昏的身体动不得，口开不得，听凭那妖车带着我跑，等得我醒来下车的时候有人来对我说你已另订约了。我说不信，你带约指的手指忽在我眼前闪动。我一见就往石板上一头冲去，一声悲叫，就死在地下——正当你电话铃响把我振醒，我那时虽则醒了，但那一阵的凄惶与悲酸，像是灵魂出了窍似的，可怜呀，眉！我过来正想与你好好的谈半句钟天，偏偏你又得出门就诊去，以后一天就完了，四点以后过的是何等不自然而局促的时刻！我与“先生”谈，也是凄凉万状，我们的影子在荷池圆叶上晃着，我心里只是悲惨，眉呀，你快来伴我死去吧！

八月十二日

这在恋中人的心境真是每分钟变样，绝对的不可测度。昨天那样的受

罪，今儿又这般的上天，多大的分别！像这样的艳福，世上能有几个人享着；像这样奢侈的光阴，这宇宙间能有几多？却不道我年前口占的“海外缠绵香梦境，销魂今日竟燕京”，应在我的甜心眉的身上！B 明白了，我真又欢喜又感激！他这来才够交情，我从此完全信托他了。

眉，你的福分可也真不小，当代贤哲你瞧都在你的妆台前听候差遣。眉，你该睡着了吧，这时候，我们又该梦会了！说也真怪，这来精神异常的抖擞，真想做事了，眉，你内助我，我要向外打仗去！

八月十四日

昨晚不知哪儿来的兴致，十一点钟跑到 W 家里，本想与奚谈天，他买了新鲜核桃、葡萄、莎果、莲蓬请我，谁知讲不到几句话，太太回来了，那就是完事。接着 W 和 M 也来了，一同在天井里坐着闲话，大家嚷饿，就吃蛋炒饭，我吃了两碗，饭后就嚷打牌，我说那我就得住夜，住夜就得与他们夫妇同床，M 连骂“要死快哩，疯头疯脑，”但结果打完了八圈牌，我的要求居然做到，三个人一头睡下，熄了灯，M 躲紧在 W 的胸前，格支支的笑个不住，我假装睡着，其实他说话等等我全听分明，到天亮都不曾落忽。

眉，娘真是何苦来。她是聪明，就该聪明到底；她既然看出我们俩都是痴情人容易钟情，她就该得想法大处落墨，比如说禁止你与我往来，不许你我见面，也是一个办法；否则就该承认我们的情分，给我们一条活路才是道理。像这样小鹌鹑的溜着眼珠当着人前提防，多说一句话该，多看一眼该，多动一手该，这可不是真该，实际毫无干系，只叫人不舒服，强迫人装假，真是何苦来。眉，我总说有真爱就有勇气，你爱我的一片血诚，我身体磨成了粉都不能怀疑，但同时你娘那里既不肯冒险，他那里又不肯下决断，生活上也没有改向，单叫我含糊的等着，你说我心上哪能有平安，这神魂不定又哪能做事？因此我不由不私下盼望你能进一步爱我，早晚想一个坚决的办法出来，使我早一天定心，早一天能堂皇的做人，早一天实现我一辈子理想中的新生活。眉，你爱我究竟是怎样的爱法？

我不在时你想我，有时很热烈的想我，那我信！但我不在时你依旧有你的生活，并不是怎样的过不去；我在你当然更高兴，但我所最要知道的是，眉呀，我是否你“完全的必要”，我是否能给你一些世上再没有第二人能给你的东西，是否在我的爱你的爱里你得到了你一生最圆满，最无遗憾的满足？这问题是最重要不过的，因为恋爱之所以为恋爱就在她那绝对不可改变不可替代的一点；罗米乌爱玖丽德，愿为她死，世上再没有第二个女子能动他的心；玖丽德爱罗米乌，愿为他死，世上再没有第二个男子能占她一点子的情，他们那恋爱之所以不朽，又高尚，又美，就在这里。他们俩死的时候彼此都是无遗憾的，因为死成全他们的恋爱到最完全最圆满的程度，所以这，“Die upon akiss”^①是真钟情人理想的结局，再不要别的。反面说，假如恋爱是可以替代的，像是一枝牙刷烂了可以另买，衣服破了可以另制，他那价值也就可想。“定情”——the spiritual engagement, the great mutual giving up^②——是一件伟大的事情，两个灵魂在上帝的眼前自愿的结合，人间再没有更美的时刻——恋爱神圣就在这绝对性，这完全性，这不变性；所以诗人说：

...the light of a whole life dies, When love is done. ^③

恋爱是生命的中心与精华；恋爱的成功是生命的成功，恋爱的失败，是生命的失败，这是不容疑义的。

①意即“一吻而亡”，莎士比亚《奥赛罗》一剧中的台词。

②意即“精神上的订亲，伟大的彼此献身”。

③意即“恋爱成功，整个生命之火熄灭了。”

眉，我感谢上苍，因为你已经接受了我；这来我的灵性有了永久的寄托，我的生命有了最光荣的起点，我这一辈子再不能想望关于我自身更大的事情发现，我一天有你的爱，我的命就有根，我就是精神上的大富翁。因此我不能不切实的认明这基础究竟是多深，多坚实，有多少抵抗浸凌的实力——这生命里多的是狂风暴雨！

所以我不怕你厌烦我要问你究竟爱到什么程度？有了我的爱，你是否可以自慰已经得到了生命与生命中的一切？反面说，要没有我的爱，是否你的一生就没有了光彩？我再来打譬喻：你爱吃莲肉，爱吃鸡豆肉；你也爱我的爱！在这几天我信莲肉、鸡豆、爱都是你的需要；在这情形下爱只像是一个“加添的必要”——An additional necessity，不是绝对的必要，比如有气，比如饮食，没了一样就没有命的。有莲时吃莲，有鸡豆时吃鸡豆；有爱时“吃”爱。好；再过几时时新就换样，你又该吃蜜桃，吃大石榴了，那时假定我给你的爱也跟着莲与鸡豆完了，但另有与石榴同时的爱现成可以“吃”——你是否能照样过你的活，照样生活里有跳有笑的？再说明白的，眉呀，我祈望我的爱是你的空气，你的饮食，有了就活，缺了就没有命的一样东西；不是鸡豆或是莲肉，有时吃固然痛快，过了时也没有多大交关，石榴柿子青果跟着来替口味多着吧！眉，你知道我怎样的爱你，你的爱现在已是我的空气与饮食，到了一半天不可少的程度，因此我要知道在你的世界里我的爱占一个什么地位？

May, I miss your passionately appealing gazings
and soul—communicating glances which once so overwhelmed
and in gratiated me. Suppose I die suddenly tomorrow
morning. Suppose I change my heart and love
somebody else, what then would you feel and what
would you do? These are very cruel supposition. I
know, but all the same I can't help making them, such
being the lover's psychology.

Do you know what would I have done if in my coming
back, I should have found my love no longer mine!
Try and imagine the situation and tell me what you
think. ①

日记已经第六天了，我写上了一二十页，不管写的是什麼，你一个字都还没有出世哪！但我却不怪你，因为你真是贵忙；我自己就负你空忙大部分的责。但我盼望你及早开始你的日记，纪念我们同玩厂甸那一个蜜甜的早上。我上面一大段问你的话，确是我每天郁在心里的一点意思，眉，你不该答复我一两个字吗？眉，我写日记的时候我的意绪益发蚕丝似的绕着你；我笔下多写一个眉字，我口里低呼一声我的爱，我的心为你多跳了一下。你从前给我写的时候也是同样的情形我知道，因此我益发盼望你继续你的日记，也使我多得一点欢喜，多添几分安慰。

我想去买一只玲珑坚实的小箱，存你我这几月来交换的信件，算是我们定情的一个纪念，你意思怎样？

①这两段英文意为：“眉，我想念你那曾经使我惶惑义讨我喜欢的热情恳切的凝视和交流心灵的秋波频送。假如我明天早晨突然死去，假如我变了心爱上别人，你会怎么想，怎么办？我明知这种假设太残酷了，可是我还要这样假设，这就是情人心理学。”“要是我回来时发现我情之所钟的人不再是我的了。你知道我会怎么办？想想那情景，告诉我你怎么想的。”

八月十六日

真怪，此刻我的手也直抖擞，从没有过的，眉我的心，你说怪不怪，跟你的抖擞一样？想是你传给我的，好，让我们同病；叫这剧烈的心震震死了岂不是完事一宗？事情的确是到门了，眉，是往东走或往西走你赶快得定主意才是，再要含糊时大事就变成了顽笑，那可真不是玩！他①那口气是最分明没有的了；那位京友我想一定是双心，决不会第二个人。他现在的口气似乎比从前有主意的多，他已经准备“依法办理”；你听他的话“今年决不拦阻你”。好，这回像人了！他像人，我们还不争气吗？眉，这事情清楚极了，只要你的决心，娘，别说一个，十个也不能拦阻你。我的意思是我们同到南边去（你不愿我的名字混入第一步，固然是你的好意，但你知道那是不会成功的，所以与其拖泥带浆还不如走大方的路，来一个干脆，只是情是真的，我们有什么见不得人面的地方？）找着P做中间人，解决你与他的事情，第二步当然不用提及，虽则谁不明白？眉，你这回真不能再做小孩了，你得硬一硬心，一下解决了这大事免得成天怀鬼胎过不自然的痛苦的日子。要知道你一天在这尴尬的境地中嵌着，我也心理上一天站不直，哪能真心去做事，害得谁都不舒服，真是何苦来？眉，救人就是自救，自救就是救人。我最恨的是苟且，因循，懦弱，在这上面无论什么事就是找不到基础的。有志事竟成，没有错儿。奋勇上前吧，眉，你不用怕，有我整个儿在你旁边站着，谁要动你分毫，有我拼着性命保护你，你还怕什么？①“他”，指王赓，陆小曼当时的丈夫。王早年留学美国，毕业于西点军校，曾任哈尔滨警察局长。

今晚我认帐心上有点不舒服，但我有解释，理由很长，明天见面再说吧。我的心怀里，除了挚爱你的一片热情外，我决不容留任何夹杂的感想；这册爱眉小札里，除了登记因爱而流出的思想外，我也决不愿夹杂一些不值得的成分。眉，我是太痴了，自顶至踵全是爱，你得明白我，你得永远用你的柔情包住我这一团的热情，决不可有一丝的漏缝，因为那时就有爆裂的危险。

八月十八日

十一点过了。肚子还是疼，又招了凉怪难受的，但我一个人占空院子（宏这回真走了），夜沉沉的，哪能睡得着？这时候饭店凉台上正凉快，舞场中衣香鬓影多浪漫多作乐呀！这屋子闷热得凶，蚊虫也不饶人，我脸上腕上脚上都叫咬了。我的病我想一半是昨晚少睡，今天打球后又喝冰水太多，此时也有些倦意，但眉你不是说回头给我打电话吗？我哪能睡呢！听差们该死，走的走，睡的睡，一个都使唤不来。你来电时我要是睡着了那又不成。所以我还是起来涂我最亲爱的爱眉小札吧。方才我躺在床上又想这样那样的。怪不得老话说“疾病则思亲”，我才小不舒服，就动了感情，你说可笑不？我倒不想父母，早先我有病时总想妈妈，现在连妈妈都退后了，我只想我那最亲爱的，最钟爱的小眉。我也想起了你病的那时候，天罚我不叫我在你的身旁，我想起就痛心，眉，我怎样不知道你那时热烈的想我要我。我在意大利时有无数次想出了神，不是使劲的自咬手臂，就是拿拳头捶着胸，直

到真痛了才知道。今晚轮着我想你了，眉！我想象你坐在我的床头，给我喝热水，给我吃药，抚摩着我生痛的地方，让我好好的安眠，那都幸福呀！我愿意生一辈子病，叫你坐一辈子的床头。哦那可不成，太自私了，不能那样设想。昨晚我问你我死了你怎样，你说你也死，我问真的吗，你接着说的比较近情些。你说你或许不能死，因为你还有娘，但你会把自己“关”起来，再不与男人们来往。眉，真的吗？门关得上，也打得开，是不是？我真傻，我想的是什么呀，太空幻了！我方才想假使我今晚肚子疼是盲肠炎，一阵子涌上来在极短的时间内痛死了我，反正这空院子里鬼影都没，天上只有几颗冷淡的星，地下只有几茎野草花。我要是真的灵魂出了窍，那时我一缕精魂飘飘荡荡的好不自在，我一定跟着凉风走，自己什么主意都没有；假如空中吹来有音乐的声响，我的鬼魂许就望着那方向飞去——许到了饭店的凉台上。啊，多凉快的地方，多好听的音乐，多热闹的人群呀！啊，那又是谁，一位妙龄女子，她慵慵的倚着一个男子肩头在那像水泼似的地平上翩翩的舞，多美丽的舞影呀！但她是谁呢，为什么我这缥缈的三魂无端又感受一个劲烈的颤栗？她是谁呢，那样的美，那样的风情，让我移近去看看，反正这鬼影是没人觉察，不会招人讨厌的不是？现在我移近了她的跟前——慵慵的倚着一个男子肩头款款舞蹈着的那位女郎。她到底是谁呀，你，孤单的鬼影，究竟认清了没有？她不是旁人；不是皇家的公主，不是外邦的少女；她不是别人，她就是她——你生前沥肝脑去恋爱的她！你自己不幸，这大早就变了鬼，她又不知道，你不通知她哪能知道——那圆舞的音乐多香柔呀！好，我去通知她吧。那鬼影踌躇了一晌，咽住了他无形的悲泪，益发移近了，举起一个看不见的指头，向着她暖和的胸前轻轻的一点——啊，她打了一个寒噤，她抬起了头，停了舞，张大了眼睛，望着透光的鬼影睁眼的看，在那一瞥间她见着了，她也明白了，她知道完了——她手掩着面，她悲切切的哭了。

她同舞的那位男子用手去揽着她，低下头去软声声安慰她——在泼水似的地平上，他拥着掩面悲泣的她慢慢走回坐位去坐下了。音乐还是不断的奏着。

十二点了。你还没有消息，我再上床去躺着想吧。

十二点三刻了。还是没有消息。水管的水声，像是沥淅的秋雨，真恼人。为什么心头这一阵阵的凄凉；眼泪——线条似的挂下来了！写什么，上床去吧。

一点了。一个秋虫在阶下鸣，我的心跳；我的心一块块的迸裂；痛！写什么，还是躺着去，孤单的痴人！

一点过十分了。还这么早，时候过的真慢呀！

这地板多硬呀，跪着双膝生痛；其实何苦来，祷告又有什么用处？人有没有心是问题；天上有没有神道更是疑问了。

志摩啊你真不幸！志摩啊你真可怜！早知世界是这样的，你何必投娘胎出世来！这一腔热血迟早有一天呕尽。

一点二十分！

一点半——Marvellous！！①

①即“了不得！”

一点三十五分——Life is too charming, in—deed, Haha！！①

一点三刻——O'is that the way woman love!Is that the way woman love②

一点五十五分——天呀！

两点五分——我的灵魂里的血一滴滴的在那里掉……

两点十八分——疯了！

两点三十分——

两点四十分

“The pity of it, the pity of it, Iago!”

Christ, what a hell

Is packed into that line! Each

syllable

Blessed, when you say it. ……③

①即“人生真是乐趣无穷，太使人醉心了，哈哈！！”

②即“哦，女子的爱原来如此！女子的爱原来如此！”

③意为：“多么可惜呀，多么可惜呀，依阿高！”妈的，这句话把基督都装进去了！

你嘴里吐出来的，一字一句都是神圣的。其中引文是莎士比亚《奥赛罗》第四幕第一景中奥赛罗的台词，作者引用时稍作变动。原句是：“不过多么可惜呀，依阿高，啊依阿高！多么可惜呀！”

两点五十分——静极了。

三点七分——

三点二十五分——火都没了！

三点四十分——心茫然了！

五点欠一刻——咳！

六点三十分

七点二十七分

八月十九日

眉，你救了我，我想你这回真的明白了，情感到了真挚而且热烈时，不自主的往极端方向走去，亦难怪我昨夜一个人发狂似的想了一夜，我何尝成心和你生气，我更不会存一丝的怀疑，因为那就是怀疑我自己的生命，我只怪嫌你太孩子气，看事情有时不认清亲疏的区别，又太顾虑，缺乏勇气。须知真爱不是罪（就怕爱而不真，做到真字的绝对义那才做到爱字），在必要时我们得以身殉，与烈士们爱国，宗教家殉道，同是一个意思。你心上还有芥蒂时，还觉得“怕”时，那你的思想就没有完全叫爱染色，你的情没有到晶莹剔透的境界，那就比一块光泽不纯的宝石，价值不能怎样高的。昨晚那个经验，现在事后想来，自有它的功用，你看我活着不能没有你，不单是身体，我要你的性灵，我要你身体完全的爱我，我也要你的性灵完全的化入我的，我要的是你的绝对的全部——因为我献给你的也是绝对的全部，那才当得起一个爱字。在真的互恋里，眉，你可以尽量，尽性的给，把你一切的所有全给你的恋人，再没有任何的保留，隐藏更不须说；这给，你要知道，并不是给，像你送人家一件袍子或是什么，非但不是给掉，这给是真的爱，因为在两情的交流中，给与爱再没有分界；实际是你给的多你愈富有，因为恋情不是像金子似的硬性，它是水流与水流的交抱，有明月穿上了一件轻快的云衣，云彩更美，月色亦更艳了。眉，你懂得不是，我们买东西尚且要挑剔，怕上当，水果不要有蛀洞的，宝石不要有斑点的，布绸不要有皱纹的，爱是人生最伟大的一件事，如何少得一个完全；一定得整个换整个，整个化入整个，像糖化在水里，才是理想的事业，有了那一天，这一生也就有了

交代了。

眉，方才你说你愿意跟我死去，我才放心你爱我是有根了；事实不必有，决心不可不有，因为实际的事变谁都不能测料，到了临场要没有相当准备时，原来神圣的事业立刻就变成了丑陋的顽笑。

世间多的是没志气的人，所以只听见顽笑，真的能认真的能有几个人；我们不可不格外自勉。

我不仅要爱的肉眼认识我的肉身，我要你的灵眼认识我的灵魂。

八月二十日

我还觉得虚虚的，热没有退净，今晚好好睡就好了，这全是自讨苦吃。

我爱那重帘，要是帘外有浓绿的影子，那就更趣了。

你这无谓的应酬真叫人太不耐烦，我想真真气，成天遭强盗抢。老实说，我每晚睡不着也就为此，眉，你真的得小心些，要知道“防微杜渐”在相当时候是不可少的。

八月二十一日

眉，醒起来，眉，起来，你一生最重要的交关已经到门了，你再不可含糊，你再不可因循，你成人的机会到了，真的到了。他已经把你看作泼水难收，当着生客们的面前，尽量的羞辱你；你再没有志气，也不该犹豫了；同时你自己也看得分明，假如你离成了，决不能再在北京耽下去。我是等着你，天边去，地角也去，为你我什么道儿都欣欣的不踌躇的走去。听着：你现在的选择，一边是苟且暧昧的图生，一边是认真的生活；一边是肮脏的社会，一边是光荣的恋爱；一边是无可理喻的家庭，一边是海阔天空的世界与人生；一边是你的种种的习惯，寄妈舅母，各类的朋友，一边是我与你的爱。认清楚了这回，我最爱的眉呀，“差以毫厘，谬以千里”，“一失足成千古恨”，你真的得下一个完全自主的决心，叫爱你期望你的真朋友们，一致起敬你才好呢！

眉，为什么你不信我的话，到什么时候你才听我的话！你不信我的爱吗？你给我的爱不完全吗？为什么你不肯听我的话，连极小的事情都不依从我——倒是别人叫你上哪儿你就梳头打扮了快走。你果真是我，不能这样没胆量，恋爱本是光明事。为什么要这样子偷偷的，多不痛快。

眉，要知道你只是偶尔的觉悟，偶尔的难受，我呢，简直是整天整晚的叫忧愁割破了我的心。O May! love me; give me all your love, let us become one; try to live into my love for you, let my love fill you, nourish you, caress your daring body and hug your daring soul too; let my love stream over you, merge you thoroughly, let me rest happy and confident in your passion for me! ①

忧愁他整天拉着我的心，
像一个琴师操练他的琴；
悲哀像是海礁间的飞涛；
看他那汹涌听他那呼号。

①这段英文意为：“哦，眉！爱我；给我你全部的爱，让咱俩合面为一吧；在我对你的爱里生活吧，让我的爱注入你的全身心，滋养你，爱抚你无可畏惧的玉体，紧抱你无可畏惧的心灵吧；让我的爱洒满你全身，把你全部吞掉，使我能在你对我的热爱里幸福而充满信心地休息！”

八月二十二日

眉，今儿下午我实在是饿荒了，压不住上冲的肝气，就这么说吧，倒

叫你笑话酸劲儿大，我想想是觉着有些过分的不自持，但同时你当然也懂得我的意思。我盼望，聪明的眉呀，你知道我的心胸不能算不坦白，度量也不能说是过分的窄，我最恨是琐碎地方认真，但大家要分明，名分与了解有了就好办，否则就比如一盘不分疆界的棋，叫人无从下手了。

很多事情是庸人自扰，头脑清明所以是不能少的。

你方才跳舞说一句话很使我自觉难为情，你说“我们还有什么客气？”难道我真的气度不宽，我得好好的反省才是。

眉，我没有怪你的地方，我只要你的思想与我的合并成一体，绝对的无缝，那就不易见错儿了。

我们得互相体谅；在你我间的一切都得从一个爱字里流出。

我一定听你的话，你叫我几时回南我就回南，你叫我几时往北我就几时往北。

今天本想当人前对你说一句小小的怨语，可没有机会，我想说：“小眉真对不起人，把人家万里路外叫了回来，可连一个清静谈话的机会都没给人家！”下星期西山去一定可以有机会了，我想着就起劲，你呢，眉？

我较深的思想一定得写成诗才能感动你，眉，有时我想就只你一个人真的懂我的诗，爱我的诗，真的我有时恨不得拿自己血管里的血写一首诗给你，叫你知道我爱你是怎样的深。

眉，我的诗魂的滋养全得靠你，你得抱着我的诗魂像抱亲孩子似的，他冷了你得给他穿，他饿了你得喂他食——有你的爱他就不愁饿不愁冻，有你的爱他就有命！

眉，你得引我的思想往更高更大更美处走；假如有一天我思想堕落或是衰败时就是你的羞耻，记着了，眉！

已经三点了，但我不对你说几句话我就别想睡。这时你大概早睡着了，明儿九时半能起吗？我怕还是问题。

你不快活时我最受罪，我应当是第一个有特权有义务给你慰安的人不是？下回无论你怎么受了谁的气不受用时，只要我在你旁边看你一眼或是轻轻的对你说一两个小字，你就应得宽解；你永远不能对我说“Shut up”^①

（当然你决不会说的，我是说笑话），叫我心里受刀伤。

我们男人，尤其是像我这样的痴子，真也是怪，我们的想头不知是哪样转的，比如说去秋那“一双海电”，为什么这一来就叫一万二千度的热顿时变成了冰，烧得着天的火立刻变成了灰，也许我是太痴了，人间绝对的事情本是少有的。All or Nothing^②到如今还是我做人的标准。

眉，你真是孩子，你知道你的情感的转向来的多快，一会儿气得话都说不出，一会儿又嚷吃面包了！

今晚与你跳的那一个舞，在我是最 enjoy^③不过了，我觉得从没有经历过那样浓艳的趣味——你要知道你偶尔唤我时我的心身就化了！

^①即“别说了！”

^②即“若非全部宁可不要”。

^③即“享受”。

八月二十三日

昨晚来今雨轩又有慷慨激昂的“援女学联合会”，有一个大胡子矮矮的，他像是大军师模样，三五个女学生一群男学生站在一起谈话，女的哭哭噪噪，一面擦眼泪，一面高声的抗议，我只听见“像这样还有什么公理呢？”又说

“谁失踪了，谁受重伤了，谁准叫他们打死了，唉，一定是打死了，乌乌乌乌……”

眉倒看得好玩，你说女人真不中用，一来就哭，你可不知道女人的哭才是她的真本领哩！

今天一早就下雨，整天阴霾到底，你不乐，我也不快；你不愿见人，并且不愿见我；你不打电话，我知道你连我的声音都不愿听见，我可一点也不怪你，眉，我懂得你的抑郁，我只抱歉我不能给你我应分的慰安。十一点半了，你还不曾回家，我想象你此时坐在一群叫嚣不相干的俗客中间，看他们放肆的赌，你尽楞着，眼泪向里流着，有时你还得陪笑脸，眉，你还不厌吗，这种无谓的生活，你还不造反吗？眉？

我不知道我对你说着什么话才好，好像我所有的话全说完了，又像是什话都没有说，眉呀，你望不见我的心吗？这凄凉的大院子今晚又是我单个儿占着，静极了，我觉得你不在我的周围，我想飞上你那里去，一时也像飞不到的样子，眉，这是受罪，真是受罪！方才“先生”说他这一时不很上我们这儿来，因为他看了我们不自然的情形觉着不舒服，原来事情没有到门大家见面打哈哈倒没有什么，这回来可不对了，悲惨的颜色，紧急的情调，一时都来了，但见面时还得装作，那就是痛苦，连旁观人都受着的，所以他不愿意来，虽则他很 Miss^①你。他明天见娘谈话去，他再不见效，谁都不能见效了，他真是好朋友，他见到，他也做到，我们将来怎样答谢他才好哩，S 来信有这几句话——我觉得自己无助的可怜，但是一看小曼，我觉得自己运气比她高多了，如果我精神上来，多少可以做些事业，她却难上难，一不狠心立志，险得狠。岁月蹉跎，如何能保守健康精神与身体，志摩，你们都是她的至近朋友，怎不代她设想设想？使她蹉磨下去，真是可惜，我是巾帼到底不好参与家事……。

^①即“惦记”。

八月二十四日

这来你真的很听话眉，你知道不？也许我不会说话，你不爱听，也许你心烦听不进，今晚在真光我问你记否去年第一次在剧场觉得你的发髻擦着我的脸，（我在海拉尔寄回一首诗来纪念那初度尖锐的官感，在我是不可忘的，）你理都没有理会我，许是你看电影出了神，我不能过分怪你。

今晚北海真好，天上的双星那样的晶清，隔着一天河含情的互睇着；满池的荷叶在微风里透着清馨；一弯黄玉似的初月在西天挂着；无数的小虫相应的叫着；我们的小舫在荷叶丛中刺着，我就想你，要是你我俩坐着一只船在湖心里荡着，看星，听虫，嗅荷馨，忘却了一切，多幸福的事，我就怨你这一时心不静，思想不清，我要你到山里去也就为此。你一到山里心胸自然开豁的多，我敢说多忘了一件杂事，你就多一分心思留给你的爱：你看看地上的草色，看看天上的星光，摸摸自己的胸膛，自问究竟你的灵魂得到了寄托没有，你的爱得到了代价没有，你的一生寻出了意义没有？你在北京城里是不会有清明思想的——大自然提醒我们内心的愿望。

我想我以后写下的不拿给你看了，眉，一则因为天天看烦得很，反正是这一路的话，这爱长爱短老听也是怪腻烦的；

二则我有些不甘愿因为分明这来你并不怎样看重我的“心声”。我每天的写，有功夫就写，倒像是我唯一的功课，很多是夜阑人静半夜三更写的，可是你看也就翻过算数，到今天你那本子还是白白的，我问你劝你的话你也

从不提及，可见你并不曾看进去，我写当然还是写，但我想这来不每天缴卷似的送过去了，我也得装装马虎，等你自己想起时问起时真的要看时再给你不迟。我记得（你记得吗，眉？）才几个月前你最初与我秘密通讯时，你那时的诚恳，焦急，需要，怎样抱怨我不给你多写，你要看我的字就比掉在岸上的鱼想水似的急，——咳，那时间我的肝肠都叫你摇动了，眉！难道这几个月来你已经看够了不成？我的话准没有先前的动听，所以你也不再着急要，虽则我自问我对你一往的深情真是一天深似一天，我想看你的字，想听你的话，想搂抱你的思想，正比你几个月前想要我的有增无减——眉，这是什么道理？我知道我如其尽说这一套带怨意的话，你一定看得更不耐烦，你真是愈来愈蠢了，什么新鲜的念头，讨人欢喜招人乐的俏皮话一句也想不着，这本子一页又一页只是板着脸子说的郑重话，哪能怪你不爱看——我自个儿活该不是？下回我想来一个你给我的信的一个研究——我要重新接近你那时的真与挚，热烈与深刻。眉，你知道你那时偶尔看一眼，那一眼里含着多少的深情呀！

现在你快正眼都不爱觑我了，眉，这是什么道理？你说你心烦，所以连面都不愿见我——我懂得，我不怪你，假如我再跑了一次看看——我不在跟前时也许你的思想倒会分给我一些——你说人在身边，何必再想，真是！这样来我愿意我立即死了，那时我倒可以希望占有你一部分纯洁的思想的快乐。眉，你几时才能不心烦？你一天心烦，我也一天不心安，因为我们俩的思想镶不到一起，随我怎样的用力用心——

眉，假如我逼着你跟我走，那是说到和平办法真没有希望时，你将怎样发付我？不，我情愿收回这问句，因为你也许忍心拿一把刀插在爱你的摩的心里！

咳，“以不了了之”，什么话！我倒不信，徐志摩不是懦夫，到相当时候我有我的颜色，无耻的社会你们看着吧！

眉，只要你有一个人日本女子一半的痴情与侠气——你早跟我飞了，什么事都解决了。

乱丝总得快刀斩，眉，你怎的想不通呀！

上海有时症，天又热，我也有些怕去。

八月二十五日

眉，你快乐时就好比花儿开，我见了直乐！

八月二十七日

两天不亲近爱眉小札了，真觉得抱歉。

香山去只增添，加深我的懊丧与惆怅，眉，没有一分钟过去不带着想你的痴情，眉，上山，听泉，折花，望远，看星，独步，嗅草，捕虫，寻梦，——哪一处没有你，眉，哪一处不惦着你眉，哪一个心跳不是为着你眉！

我一定得造成你眉；旁人的闲话我愈听愈恼，愈愤愈自信！眉，交给我你的手，我引你到更高处去，我要你托胆的完全信任的把你的手交给我。

我没有别的方法，我就有爱；没有别的天才，就是爱；没有别的能耐，只是爱；没有别的动力，只是爱。

我是极空洞的一个穷人，我也是一个极充实的富人——

我有的只是爱。

眉，这一潭清冽的泉水；你不来洗濯谁来；你不来解渴谁来；你不来照形谁来！

我白天想望的，晚间祈祷的，梦中缠绵的，平坦时神往的——只是爱的成功，那就是生命的成功。

是真爱不能没有力量；是真爱不能没有悲剧的倾向。

眉，“先生”说你意志不坚强，所以目前逢着有阻力的环境倒是好的，因为有阻力的环境是激发意志最强的一个力量，假如阻力再不能激发意志时，那事情也就不易了。

这时候各界的看法各各不同，眉，你觉出了没有？有绝对怀疑的；有相对怀疑的；有部分同情的；有完全同情的（那很少，除是老 K）；有嫉忌的；有阴谋破坏的（那最危险）；有肯积极助成的；有愿消极帮忙的……都有。但是，眉；听着，一切都跟着你我自身走；只要你我有意志，有气，有勇，加在一个真的情爱上，什么事不成功，真的！

有你在我的怀中，虽则不过几秒钟，我的心头便没有忧愁的踪迹；你不在我的当前，我的心就像挂灯似的悬着。

你为什么抽空给我写一点？不论多少，抱着你的思想与抱着你的温柔的肉体，同样是我这辈子无上的快乐。

往高处走，眉，往高处走！

我不愿意你过分“爱物”，不愿意你随便花钱，无形中养成“想什么非要到什么不可”的习惯；我将来决不会怎样赚钱的，即使有机会我也不来，因为我认定奢侈的生活不是高尚的生活。

爱，在俭朴的生活中，是有真生命的，像一朵朝露浸着的小草花；在奢华的生活中，即使有爱，不能纯粹，不能自然，像是热屋子里烘出来的花，一半天就衰萎的忧愁。

论精神我主张贵族主义；谈物质我主张平民主义。

眉，你闲着时候想一想，你会不会有一天厌弃你的摩。

不要怕想，想是领到“通”的路上去的。

爱朋友怜惜与照顾也得有个限度，否则就有界限不分明的危险。

小的地方要防，正因为小的地方容易忽略。

八月二十八日

这生活真闷死得人，下午等你消息不来时我反扑在床上，凄凉极了，心跳得飞快，在迷惘中呻吟着“Let me die, let me die, O Love!”

①

眉，你的舌头上生疱，说话不利便；我的舌头上不生疱，说话一样的不能出口，我只能连声的叫他，眉，眉，你听着了没有？

为谁憔悴？眉，今天有不少人说我。

老太爷防贼有功，应赏反穿黄马褂！

心里只是一束乱麻，叫我如何定心做事。

“南边去防口实”，咳眉，这回再要“以不了了之”，我真该投身西湖做死鬼去了，我本想在南行前写完这本日记的，但看情形怕不易了，眉，这本子里不少我的呕心血的话，你要是随便翻过的话，我的心血就白呕了！

①意为：“让我死吧，让我死吧，啊，爱情！”

八月二十九日

眉，今天今晚我释然得很。

八月三十一日

眉，今晚我只是“爽然”！“如此星辰非昨夜，为谁风露立终宵”多凄

凉的情调呀！

北海月色荷香，再会了！

织女与牛郎，清浅一水隔，相对两无言，盈盈复脉脉。

九月五日 上海

前几天真不知是怎样过的，眉呀，昨晚到站时“谭谭”背给我听你的来电，他不懂得末尾那个眉字，瞎猜是密码还是什么，我真忍不住笑了——好久不笑了眉，你的摩？

“先生”真可人，“一切如意——珍重——眉”多可爱呀，救命王菩萨，我的眉！

这世界毕竟不是骗人的，我心里又漾着一阵甜味儿，痒齐齐怪难受的，飞一个吻给我至爱的眉，我感谢上苍，真厚待我，眉终究不负我，忍不住又独自笑了。昨夜我住在蒋家，覆去翻来老想着你，哪睡得着，连着蜜甜的叫你吻你亲你，你知道不，我的爱？

今天捱过好不容易，直到十一时半你的信才来，阿弥陀佛，我上天了。我一壁开信就见看你肥肥的字迹我就乐想躲着眉，我妈坐在我对桌，我爸躺在床上同声笑着骂了“谁来看你信，这鬼鬼祟祟的干么！”我倒怪不好意思的，念你信时我面上一定很有表情，一忽儿紧皱着眉头，一忽儿笑逐颜开，妈准递眼风给爸笑话我哪！

眉，我真心的小龙，这来才是推开云雾见青天了！我心花怒放就不用提了，眉，我恨不得立刻搂着你，亲你一个气都喘不回来，我的至宝，我的心血，这才是我的好龙儿哪！

你那里是披心沥胆，我这里也打开心肠来收受你的至诚——同时我也不敢不感激我们的“红娘”，他真是你我的恩人——你我还不争气一些！

说也真怪，昨天还是在昏沉地狱里坑着的，这来勇气全回来了，你答应了我的话，你给了我交代，我还不听你话向前做事去，眉，你放心，你的摩也不能不给你一个好“交代！”

今天我对P全讲了，他明白，他说有办法，可不知什么办法！

真厌死人，娘还得跟了来！我本想到南京去接你的，她若来时我连上车站都不便，这多气人，可是我听你话，眉，如今我完全听你话，你要我怎办就怎办，我完全信托你，我耐着——为着你眉。

眉，你几时才能再给我一个甜甜的——我急了！

九月八日

风波，恶风波。

眉，方才听说你在先施吃冰其琳剪发，我也放心了；昨晚我说——“The absolute way out is the best way out”。①

我意思是要你死，你既不能死，那你就活；现在情形大概你也活得过去，你也不须我保护；我为你已经在我的灵魂上涂上一大搭的窑煤，我等于说了谎，我想我至少是对得住你的；这也是种气使然，有行动时只是往下爬，永远不能向上争，我只能暂时洒一滴创心的悲泪，拿一块冷笑的毛毡包起我那流鲜血的心，等着再看随后的变化吧。

我此时竟想立刻跑开，远着你们，至少让“你的”几位安安心；我也不写信给你，也没法写信；我也不想报复，虽则你娘的横蛮真叫人发指；我也不要安慰，我自己会骗自己的，罢了，罢了，真罢了！

一切人的生活都是说谎打底的，志摩，你这个痴子妄想拿真去代谎，

结果你自己轮着双层的大谎，罢了，罢了，真罢了！

眉，难道这就是你我的下场头？难道老婆婆的一条命就活活的吓倒了我们，真的蛮横压得倒真情吗？

眉，我现在只想在什么时候再有机会抱着你痛哭一场——我此时忍不住悲泪直流，你是弱者眉，我更是弱者的弱者，我还有什么面目见朋友去，还有什么心肠做事情去——

罢了，罢了，真罢了！

眉，留着你半夜惊醒时一颗凄凉的眼泪给我吧，你不幸的爱人！

眉，你镜子里照照，你眼珠里有我的眼水没有？

唉，再见吧！

①意为：“别无选择的出路便是最好的出路”。

九月九日

今晚许见着你，眉，叫我怎样好！Z 说我非但近痴，简直已经痴了。方才爸爸进来问我写什么，我说日记，他要前面的题字，没法给他看了，他指了指“眉”字，笑了笑，用手打了我一下。爸爸真通人情，前夜我没回家他急得什么似的一晚没睡，他说替我“捏着一大把汗”，后来问我怎样，我说没事，他说“你额上亮着哪”，他又对我说“像你这样年纪，身边女人是应得有一个的，但可不能胡闹，以后，有夫之妇总以少接近为是。”我当然不能对他细讲，点点头算数。

昨晚我叫梦象缠得真苦，眉你真害苦了我，叫我怎生才是？我真想与你与你们一家人形迹上完全绝交，能躲避处躲避，免不了见面时也只随便敷衍，我恨你的娘刺骨，要不为你爱我，我要叫她认识我的厉害！等着吧，总有一天报复的！

我见人都觉着尴尬，了解的朋友又少，真苦死。前天我急极时忽然想起了 LY，她多少是个有侠气的女子，她或能帮忙，比如代通消息，但我现在简直连信都不想给你通了，我这里还记着日记，你那里恐怕连想我都没有时候了，唉，我一想起你那专暴淫蛮的娘！

我来扬子江边买一把莲蓬；

手剥一层层的莲衣，

看江鸥在眼前飞，

忍含着一眼悲泪，——

我想着你，我想着你，啊小龙！

我尝一尝莲瓣，回味曾经的温存——

那阶前不卷的重帘，

掩护着销魂的欢恋，

我又听着你的盟言：

“永远是你的，我的身体，我的灵魂。”

我尝一尝莲心，我的心比莲心苦，

我长夜里怔忡，

挣不开的恶梦；

谁知我的苦痛！

你害了我，爱，这是叫我如何过？

但我不能说你负，更不能猜你变；

我心头只是一片柔

你是我的！我依旧
将你紧紧的抱搂；
除非是天翻，但我不能想象那一天！

九月四日 沪宁道上

九月十日

“受罪受大了！”受罪受大了，我也这么说。眉呀，昨晚席间我浑身的肉都颤动了，差一点不曾爆裂，说也怪，我本不想与你说话的，但等到你对我开口时，我闷在心里的话一句都说不上来，我睁着眼看你来，睁着眼看你去，谁知道你我的心！

有一点我却不甚懂，照这情形绝望是定的了，但你的口气还不是那样子，难道你另外又想出了路子来？我真想不出。

九月十一日

眉，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眼看着我流泪晶晶的说话的时候，我似乎懂得你，但转瞬间又模糊了；不说别的，就这现亏我就吃定了的，“总有一天报答你”——那一天不是今天，更有哪一天？我心只是放不下，我明天还得对你说话。

事态的变化真是不可逆料，难道真有命的不成？昨晚在 M 外院微光中，你铄亮的眼对着我，你温热的身子亲着我，你说“除非立刻跑”那话就像电火似的照亮了我的心，那一刹那间，我乐极，什么都忘了，因为昨天下午你在慕尔鸣路上那神态真叫我有些诧异，你一边咬得那样定，你心里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呢？所以我忍不住（怕你真又糊涂了）写了封信给他，亲自跑去送信，本不想见你的，他昨晚态度倒不错，承他的情，我又占了你至少五分钟，但我昨晚一晚只是睡不着，就惦着怎样“跑”。我想起大连，想叫“先生”下来帮着我们一点，这样那样尽想，连我们在大连租的屋子，相互的生活，都一一影片似的翻上心来。今天我一早出门还以为有几分希冀，这冒险的意思把我的心搔得直发痒，可万想不到说谎时是这般田地，说了真话还是这般田地，真是麻维勒斯^①了！

我心里只是一团谜，我爸我娘直替我着急，悲观得凶，可我又有什么办法？咳眉你不能成心的害我毁我；你今天还说你永远是我的，我没法不信你，况且你又有那封真挚的信，我怎能不怜着你一点，这生活真是太蹊跷了！

^①英文里 marvelous 的音译，意为不可思议的。

九月十三日

“先生”昨晚来信，满是慰我的好意，我不能不听他的话，他懂得比我多，看得比我透，我真想暂时收拾起我的私情，做些正经事业；也叫爱我如“先生”的宽宽心，咳，我真是太对不起人了。

眉，一见你一口气就哽住了我的咽喉，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他昨晚的态度真怪，许有什么花样，他临上马车过来与我握手的神情也顶怪的，我站着看你，心里难受就不用提了，你到底是谁的？昨晚本想与你最后说几句话，结果还是

一句都说不成，只是加添了愤懑。咳，你的思想真混眉，我不能不说你。

这来我几时再见你眉？看你吧。我不放心的就是你许有彻悟的时候真要我的时候，我又不在你的身旁，那便怎办？

西湖上见得着我的眉吗？

我本来站在一个光亮的地位，你拿一个黑影子丢上我的身来，我没法摆脱……

The sufferer has no right to pessimism^①

①意为：受害者无权悲观。

这话里有电，有震醒力！

十日在栈里做了一首诗：

今晚天上有半轮的下弦月；

我想携着她的手，

往明月多处走——

一样是清光，我想，圆满或残缺。

庭前有一树开剩的玉兰花；

她有的是爱花癖，

我忍看它的怜惜——

一样是芬芳，她说，满花与残花。

浓荫里有一只过时的夜莺；

她受了秋凉，

不如从前浏亮——

快死了，她说，但我不悔我的痴情！

但这莺，这一树残花，这半轮月——

我独自沉吟，

对着我的身影——

她在哪里呀，为什么伤悲，调谢，残缺？

九月十六日

你今晚终究来不来？你不来时我明天走怕不得相见了；你来了又待怎样？我现在至多的想望是与你临行一诀，但看来百分里没有一分机会！你娘不来时许还有法想；她若来时什么都完了。想着真叫人气；但转想即使见面又待怎生，你还是在无情的石壁里嵌着，我没法挖你出来，多见只多尝锐利的痛苦，虽则我不怕痛苦。眉，我这来完全变了个“宿命论者”，我信人事会合有命有缘，绝对不容什么自由与意志，我现在只要想你常说那句话早些应验——“我总有一天报答你”，是的我也信，前世不论，今生是你欠我债的；你受了我的礼还不曾回答；你的盟言——“完全是你的，我的身体，我的灵魂，”——还不曾实践，眉，你决不能随便堕落了，你不能负我，你的唯一的摩！我固然这辈子除了你没有受过女人的爱，同时我也自信我也该觉着我给你的爱也不是平常的，眉，真的到几时才能清帐，我不是急，你要我耐我不是不能耐，但怕的是华年不驻，热情难再，到那天彼此都离朽木不远的时候再交抱，岂不是“何苦”？

我怕我的话说不到你耳边，我不知你不见我时心里想的是什么，我不能自由见你，更不能勉强你想我；但你真的能忘我吗？真的能忍心随我去休吗？眉，我真不信为什么我的运蹇如此！

我的心想不论望哪一方向走，碰着的总是你，我的甜；你呢？

在家里伴娘睡两晚，可怜，只是在梦阵里颠倒，连白天都是这怔怔的。昨天上车时，怕你在车上，初到打电话时怕你已到，到春润庐时怕你就到——这心头的回折，这无端的狂跳，有谁知道？

方才送花去，踌躇了半晌，不忍不送，却没有附信去，我想你够懂得。

昨天在楼外楼上微醺时那凄凉味儿，眉呀，你何苦爱我来！

方才在烟霞洞与复之闲谈，他说今年红蓼红蕉都死了，紫薇也叫虫咬了，我听了又有怅触，随谄四句——

红蕉烂死紫薇病
秋雨横斜秋风紧
山前山后乱鸣泉
有人独立怅空溟
九月十七日

爸今天一定很怪我，早上没有回去，他已是不愿意，下午又没有回，他准皱眉！但他也一定有数，我为什么耽着；眉，我的眉，为你，不为你更为谁！可怜我今天去车站盼望你来，又不敢露面，心里双层的难受，结果还是白候，这时候有九时半！王福没电话来，大约又没有到，也许不叫打，我几次三番想写给你可又没法传递，咳，真苦极了，现在我立定主意走了，不管了，以后就看你了，眉呀！想不到这爱眉小札，欢欢喜喜开的篇，会有这样凄惨的结束，这一段公案到哪一天才判得清？我成天思前想后的神思越恍惚了，再不赶快找“先生”寻安慰去，我真该疯了。眉，我有些怨你；不怨你别的，怨你在京那一个月，多难得的日子，没多给我一点平安，你想想，北海那晚上！眉，要不是你后来那封信，我真该疑你了。

今天我又发傻，独自去灵隐，直挺挺的躺在壑雷亭下那石条磴上寻梦，我过意把你那小红绢盖在脸上，妄想倩女离魂，把你变到壑雷亭下来会我！眉，你究竟怎样了，我哪里舍得下你，我这里还可以现在似的自由的写日记，你那里怕连出神的机会都没有，一个娘，一个丈夫，手挽手的给你造上一座打不破的牢墙，想着怎不叫人悲愤，你说“Some day God will pity us”；but will there be such a day？^①

昨晚把娘给我那玻璃翠戒指落了，真吓得我！恭喜没有掉了；我盼望有一天把小龙也捡了回来，那才真该恭喜哪。昏昏的度日，诗意尽有，写可写不成，方才凑成了四节：

今天我冒着大雨去烟霞岭下访桂；
南高峰在烟霞中不见；
在一家松茅铺的屋沿前
我停步，问一个村姑今年
翁家山的丹桂没有去年时的媚。
那村姑先对着我身上细细的端详：
“活像个羽毛浸瘪了的鸟，”
我心里想，她，定觉得蹊跷，
在这大雨天单身走远道，
倒来没来头的问桂花今年香不香！
“客人，你运气不好，来得太迟又太早：
这里就是有名的满家弄，^②
往年这时候到处香得凶，
这几天连绵的雨，外加风，
弄得这稀糟，今年的早桂就算完了，”
果然这桂子林也不能给我欢喜：
枝上只见焦烂的细蕊，

看着凄惨，咳，无妄的灾，
我心想，为什么到处憔悴？——
这年头活着不易，这年头活着不易！

①意为：“到时候上帝会怜悯我们的”；可是会有这样的时候吗？

②满家弄，系满觉陇之误记。杭州西湖南面的一处山谷。

又凑成了一首——
再不见雷峰，雷峰坍成了一座大荒冢，
顶上有不少交抱的青葱，
顶上有不少交抱的青葱，
再不见雷峰，雷峰坍成了一座大荒冢。
发什么感慨，对着这光阴应分的摧残？
世上多的是不应分的变态；
世上多的是不应分的变态，
发什么感慨，对着这光阴应分的摧残？
发什么感慨，这塔是镇压，这坟是掩埋——
镇压还不如掩埋来得痛快；
镇压还不如掩埋来得痛快，
发什么感慨，这塔是镇压，这坟是掩埋！
再没有雷峰，雷峰从此掩埋在人的记忆中，
像曾经的梦境，曾经的爱宠；
像曾经的梦境，曾经的爱宠，
再没有雷峰，雷峰从此掩埋在人的记忆中！

爱眉小札·书信

1925年3月3日——1925年6月25日

1925年6月26日——1931年10月29日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自北京

小曼：

这实在是太惨了，怎叫我爱你的不难受？假如你这番深沉的冤曲有人写成了小说故事，一定可使千百个同情的读者滴泪，何况今天我处在这最尴尬最难堪的地位，怎禁得不咬牙切齿的恨，肝肠迸断的痛心呢？真的太惨了，我的乖，你前生作的是什麼孽，今生要你来受这样惨酷的报应？无端折断一枝花，尚且是残忍的行为，何况这生生的糟蹋一个最美最纯洁最可爱的灵魂。真是太难了，你的四周全是铜墙铁壁，你便有翅膀也难飞，咳，眼看着一只洁白美丽的稚羊让那满面横肉的屠夫擎着利刀向着她刀刀见血的蹂躏谋杀——旁边站着不少的看客，那羊主人也许在内，不但不动怜惜，反而称赞屠夫的手段，好像他们都挂着馋涎想分尝美味的羊羔哪！咳，这简直的不能想，实有的与想象的悲惨的故事我亦闻见过不少，但我爱，你现在所身受的却是谁都不曾想到过，更有谁有胆量来写？我倒劝你早些看哈代那本 *Jude The Obscure*①吧，那书里的女子 Sue 你一定很可同情她，哈代写的结果叫人不

忍卒读，但你得明白作者的意思，将来有机会我对你细讲。

①即《无名的裘德》。

咳，我真不知道你申冤的日子在哪一天！实在是没有一个人能明白你，不明白也算了，一班人还来绝对的冤你，阿呸，狗屁的礼教，狗屁的家庭，狗屁的社会，去你们的，青天里白白的出太阳，这群人血管的水全是冰凉的！我现在可以放怀的对你说，我腔子里一天还有热血，你就一天有我的同情与帮助；我大胆的承受你的爱，珍重你的爱，永葆你的爱，我如其凭爱的恩惠还能从我性灵里放射出一丝一缕的光亮，这光亮全是你的，你尽量用吧！假如你能在我的人格思想里发现有些许的滋养与温暖，这也全是你的，你尽量使吧！最初我听见人家诬蔑你的时候，我就热烈的对他们宣言，我说你们听着，先前我不认识她，我没有权利替她说话，现在我认识了她，我绝对的替她辩护，我敢说如其女人的心曾经有过纯洁的，她的就是一个。Her heart is as pure and unsoiled as any women's heart can be; and her soul as noble. ①现在更进一层了，你听着这分别，先前我自己仿佛站得高些，我的眼是往下望的，那时我怜你惜你疼你的感情是斜着下来到你身上的，渐渐的我觉着我的看法不对，我不应得站得比你高些，我只能平看着你。我站在你的正对面，我的泪丝的光芒与你的泪丝的光芒针对的交换着，你的灵性渐渐的化入了我的，我也与你一样觉悟了一个新来的影响，在我的人格中四布的贯彻；——现在我连平视都不敢了，我从你的苦恼与悲惨的情感里憬悟了你的高洁的靈魂的真际，这是上帝神光的反映，我自己不由的低降了下去，现在我只能仰着头献给你我有限的真情与真爱，声明我的惊讶与赞美。不错，勇敢，胆量，怕什么？前途当然是有光亮的，没有也得叫他有。一个灵魂有时可以到最黑暗的地狱里去游行，但一点神灵的光亮却永远在灵魂本身的中心点着——况且你不是确信你已经找着了你的真归宿，真想望，实现了你的梦？来，让这伟大的靈魂的结合毁灭一切的阻碍，创造一切的价值，往前走吧，再也不必迟疑！

你要告诉我什么，尽量的告诉我，像一条河流似的尽量把他的积聚交给天边的大海，像一朵高爽的葵花，对着和暖的阳光一瓣瓣的展露她的秘密。你要我的安慰，你当然有我的安慰，只要我有我能给；你要什么有什么，我只要你做到你自己说的一句话——“Fight On”②——即使命运叫你在得到最后胜利之前碰着了不可躲避的死，我的爱，那时你就死，因为死就是成功，就是胜利。一切有我在，一切有爱在。同时你努力的方向得自己认清，再不容丝毫的含糊，让步牺牲是有的，但什么事都有个限度，有个止境；你这样一朵希有的奇葩，决不是为一对不明白的父母，一个不了解的丈夫牺牲来的。你对上帝负有责任，你對自己负有责任，尤其你对于你新发现的爱负有责任，你已往的牺牲已经足够，你再不能轻易糟蹋一分半分的黄金光阴。人间的关系是相对的，应职也有个道理，灵魂是要救度的，肉体也不能永远让人家侮辱蹂躏，因为就是肉体也是含有灵性的。

①意为：她的心同其他女子的心一样纯洁无瑕；她的灵魂也同其他女子的灵魂一样高尚。

②意即“搏斗吧”。

总之一句话：时候已经到了，你得 Assert your own personality

①。你的心肠太软，这是你一辈子吃亏的原因，但以后可再不能过分的含糊了，因为灵与肉实在是不能绝对分家的，要不然 Nora②何必一定得抛弃她的家，永别她的儿女，重新投入渺茫的世界里去？她为的就是她自己人格与

性灵的尊严，侮辱与蹂躏是不应得容许的。且不忙慢慢的来，不必悲观，不必厌世，只要你抱定主意往前走，决不会走过头，前面有人等着你。

①意即“力争自己的人格”。

②Nora，即娜拉，易卜生剧作《玩偶之家》中的女主人公。

以后的信，你得好好的收藏起来，将来或许有用，在你申冤出气时的将来，但暂时决不可泄漏，切切！

摩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

一九二五年三月四日自北京

小龙：

你知道我这次想出去也不是十二分心愿的，假定老翁的信早六个星期来时，我一定绝无顾恋的想法走了完事①；但我的胸坎间不幸也有一个心，这个脆弱的心又不幸容易受伤，这回的伤不瞒你说又是受定的了，所以我即使走也不免咬一咬牙齿忍着些心痛的。

这还是关于我自己的话；你一方面我委实有些不放心的，不是别的，单怕你有限的勇气敌不过环境的压迫力，结果你竟许多少不免明知故犯，该走一百里路也只能走满三四十里，这是可虑的。

①徐志摩与陆小曼相爱的事，在陆的丈夫王赓知情以后，二人处于非常尴尬难堪的境地。1925年初正巧泰戈尔写信给徐志摩，约他去意大利会晤，于是这年3月10日徐就走上了欧游之途。信中所说：“这次想出去……”即指这次旅欧之行，“老翁的信”即指泰戈尔的来信。在徐旅欧期间陆小曼为与徐志摩相爱事，同丈夫及亲生父母的矛盾激化，电召徐急归，徐于1925年7月回国。陆小曼于1926年与王赓离婚，同年10月3日与徐志摩结婚。

龙呀：你不知道我怎样深刻的期望你勇猛的上进，怎样的相信你确有发展潜在的天赋，怎样的私下祷祝有啊一天叫这浅薄的恶俗的势利的“一般人”开着眼惊讶，闭着眼惭愧——等到那一天实现时，那不仅你的胜利也是我的荣耀哩！聪明的小曼：千万争这口气才是！我常在身旁自然多少于你有些帮助，但暂时分别也有绝大的好处，我人去了，我的思想还是在着，只要你能容受我的思想。我这回去是补足我自己的教育，我一定加倍的努力吸收可能的滋养，我可以答应你我决不枉费我的光阴与金钱，同时我当然也期望你加倍的勤奋，认清应走的方向，做一番认真的工夫试试，我们总要隔了半年再见时彼此无愧才好。你的情形固然不同，但你如其真有深彻的觉悟时，你的生活习惯自然会得改变的，我信F也能多少帮助你。

我并不愿意做你的专制皇帝，落后叫你害怕讨厌，但我真想相当的督饬着你，如其你过分顽皮时，我是要打的吓！有一件事不知你能否做到，如能倒是件有益而且有趣的事，我想要你写信给我，不是平常的写法，我要你当作日记写，不仅记你的起居等等，并且记你的思想情感——能寄给我当然最好，就是不寄也好，留着等我回来时一总看，先生再批分数，你如其能做到这点意思，那我就高兴而且放心了。同时我当然有信给你，不能怎样的密，因为我在旅行时怕不能多写，但我答应选我一路感到的一部分真纯思想给你，总叫你得到了我的消息，至少暂时可以不感觉寂寞，好不好，曼？关于游历方面，我已经答应做《现代评论》的特约通讯员，大概我人到眼到的事物多少总有报告，使我这里的朋友都能分沾我经验的利益。

顶要紧是你得拉紧你自己，别让不健康的引诱摇动你，别让消极的意念过分压迫你，你要知道我们一辈子果然能真相知真了解，我们的牺牲，苦恼与努力，也就不算是枉费的了。

摩 三月四日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日自北京

龙龙：

我的肝肠寸寸的断了，今晚再不好好的给你一封信，再不把我的心给你看，我就不配爱你，就不配受你的爱。我的小龙呀，这实在是太难受了，我现在不愿别的，只愿我伴着你一同吃苦——你方才心头一阵阵的作痛，我在旁边只是咬紧牙关闭着眼替你熬着，龙呀，让你血液里的讨命鬼来找着我吧，叫我眼看你这样生生的受罪，我什么意念都变了灰了！你吃现鲜鲜的苦是真的，叫我怨谁去？

离别当然是你今晚纵酒的大原因，我先前只怪我自己不留意，害你吃成这样，但转想你的苦，分明不全是酒醉的苦，假如今晚你不喝酒，我到了相当的时刻得硬着头皮对你说再会，那时你就会舒服了吗？再回头受逼迫的时候，就会比醉酒的病苦强吗？咳，你自己说的对，顶好是醉死了完事，不死也得醉，醉了多少可以自由发泄，不比死闷在心窝里好吗？所以我一想到你横竖是吃苦，我的心就硬了。我只恨你不该留这许多人一起喝，人一多就糟，要是单是你与我对喝，那时要醉就同醉，要死也死在一起，醉也是一体，死也是一体，要哭让眼泪和成一起，要心跳让你我的胸膛贴紧在一起，这不是在极苦里实现了我们想望的极乐，从醉的大门走进了大解脱的境界，只要我们灵魂合成了一体，这不就满足了我们最高的想望吗？

啊我的龙，这时候你睡熟了没有？你的呼吸调匀了没有？你的灵魂暂时平安了没有？你知不知道你的爱正在含着两眼热泪在这深夜里和你说话，想你，疼你，安慰你，爱你？我好恨呀，这一层的隔膜，真的全是隔膜，这仿佛是你淹在水里挣扎着要命，他们却掷下瓦片石块来算是救渡你，我好恨呀！这酒的力量还不够大，方才我站在旁边我是完全准备好了的，我知道我的龙儿的心坎儿只嚷着“我冷呀，我要他的热胸膛偎着我，我痛呀，我要我的他搂着我，我倦呀，我要在他的手臂内得到我最想望的安息与舒服！”——但是实际上我只能在旁边站着看，我稍微的一帮助就受人干涉，意思说“不劳费心，这不关你的事，请你早去休息吧，她不用你管！”

哼，你不用我管！我这难受，你大约也有些觉着吧！

方才你接连了叫着，“我不是醉，我只是难受，只是心里苦，”你那话一声声像是钢铁锥子刺着我的心：愤，慨，恨，急的各种情绪就像潮水似的涌上了胸头；那时我就觉得什么都不怕，勇气像天一般的高，只要你一句话出口什么事我都干！为你我抛弃了一切，只是本分为你我，还顾得什么性命与名誉——真的假如你方才说出了一半句着边际着颜色的话，此刻你我的命运早已变定了方向都难说哩！

你多美呀，我醉后的小龙，你那惨白的颜色与静定的眉目，使我想起你最后解脱时的形容，使我觉着一种逼迫赞美崇拜的激震，使我觉着一种美满的和谐——龙我的至爱，将来你永诀尘俗的俄顷，不能没有我在你的最近的边旁，你最后的呼吸一定得明白报告这世间你的心是谁的，你的爱是谁的，你的灵魂是谁的！龙呀，你应当知道我是怎样的爱你，你占有我的爱，我的灵，我的肉，我的“整个儿”。永远在我爱的身旁旋转着，永久的缠绕着，真的龙龙，你已经激动了我的痴情。我说出来你不要怕，我有时真想拉你一同死，去到绝对的死的寂灭里去实现完全的爱，去到普遍的黑暗里去寻求唯一的光明——咳，今晚要是你有一杯毒药在近旁，此时你我竟许早

已在极乐世界了。

说也怪，我真的不沾恋这形式的生命，我只求一个同伴，有了同伴我就情愿欣欣的瞑目；龙龙，你不是已经答应做我永久的同伴了吗？我再不能放松你，我的心肝，你是我的，你是我这一辈子唯一的成就，你是我的生命，我的诗；你完全是我的，一个个细胞都是我的——你要说半个不字叫天雷打死我完事。

我在十几个钟头内就要走了，丢开你走了，你怨我忍心不是？我也自认我这回不得不硬一硬心肠，你也明白我这回去是我精神的与知识的“散拿吐瑾”^①我受益就是你受益，我此去得加倍的用心，你在这时期内也得加倍的奋斗，我信你的勇气这回就是你试验，实证你勇气的机会，我人虽走，我的心不离开你，要知道在我与你的中间有的是无形的精神线，彼此的悲欢喜怒此后是会相通的，你信不信？（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我再也不必嘱咐，你已经有了努力的方向，我预知你一定成功，你这回冲锋上去，死了也是成功！有我在这里，阿龙，放大胆子，上前去吧，彼此不要辜负了，再会！

^①散拿吐瑾，一种药物。

摩 三月十日早三时

我不愿意替你规定生活，但我要你注意缰子一次拉紧了是松不得的，你得咬紧牙齿暂时对一切的游戏娱乐应酬说一声再会，你干脆的得谢绝一切的朋友。你得彻底的刻苦，你不能纵容你的 Whims^①，再不能管闲事，管闲事空惹一身骚；也再不能发脾气。记住，只要你耐得住半年，只要你决意等我，回来时一定使你满意欢喜，这都是可能的；天下没有不可能的事——只要你有信心，有勇气，腔子里有热血，灵魂里有真爱。龙呀！我的孤注就押在你的身上了！

^①即“想怎样就怎样”。

再如失望，我的生机也该灭绝了，

最后一句话：只有 S 是唯一有益的真朋友。

三月十日早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自奉天（沈阳）途中

方才无数美丽的雅致的信笺都叫你们抢了去，害我一片纸都找不着，此刻过西北时写一个字条给丁在君是撕下一张报纸角来写的，你看这多窘；幸亏这位先生是丁老夫子的同事，说来也是熟人，承他作成，翻了满箱子替我寻出这几张纸来，要不然我到奉天前只好搁笔，笔倒有，左边小口袋内就是一排三支。

方才那百子放得恼人，害得我这铁心汉也觉着有些心酸，你们送客的有掉眼泪的没有？（啊啊臭美！）小曼，我只见你双手掩着耳朵，满面的惊慌，惊了就不悲，所以我推想你也没掉眼泪。但在满月夜分别，咳！我孤孤单单的一挥手，你们全站着看我走，也不伸手来拉一拉，样儿也不装装，真可气。我想送我的里面，至少有一半是巴不得我走的，还有一半是“你走也好，走吧。”车出了站，我独自的晃着脑袋，看天看夜，稍微有些难受，小停也就好了。

我倒想起去年五月间那晚我离京向西时的情景：那时更凄怆些，简直的悲，我站在车尾巴上，大半个黄澄澄的月亮在东南角上升起，车轮阁的阁的响着，W 还大声的叫“徐志摩哭了”（不确）；但我那时虽则不曾失声，眼

泪可是有的。怪不得我，你知道我那时怎样的心理，仿佛一个在俄国吃了大败仗往后退的拿破仑，天茫茫，地茫茫，心更茫茫，叫我不掉眼泪怎么着？但今夜可不同，上次是向西，向西是追落日，你碰破了脑袋都追不着，今晚是向东，向东是迎朝日，只要你认定方向，伸着手膀迎上去，迟早一轮旭红的朝日会得涌入你的怀中的。这一有希望，心头就痛快，暂时的小悱恻也就上口有味。半酸不甜的。生滋滋的像是啃大鲜果，有味！

娘那里真得替我磕脑袋道歉，我不但存心去恭恭敬敬的辞行，我还预备了一番话要对她说哪，谁知道下午六神无主的把她忘了，难怪令尊大人相信我是荒唐，这还不够荒唐吗？你替我告罪去，我真不应该，你有什么神通，小曼，可以替我“包荒”？

天津已经过了，（以上是昨晚写的，写至此，倦不可支，闭目就睡，睡醒便坐着发呆的想，再隔一两点钟就过奉天了。）韩所长现在车上，真巧，这一路有他同行，不怕了，方才我想打电话，我的确打了，你没有接着吗？往窗外望，左边黄澄澄的土直到天边，右边黄澄澄的地直到天边；这半天，天色也不清明，叫人看着生闷。方才遥望锦州城那座塔，有些像西湖上那座雷峰，像那倒塌了的雷峰，这又增添了我无限的惆怅。但我这独自的吁嗟，有谁听着来？

你今天上我的屋子里去过没有？希望沈先生已经把我的东西收拾起来，一切零星小件可以塞在那两个手提箱里，没有钥匙，贴上张封条也好，存在社里楼上我想够妥当了。

还有我的书顶好也想法子点一点。你知道我怎样的爱书，我最恨叫人随便拖散，除了一两个我准许随便拿的（你自己一个）之外，一概不许借出，这你得告诉沈先生。到少得过一个多月才能盼望看你的信，这还不是刑罚！你快写了寄吧，别忘 Via Siboria^①，要不是一信就得走两个月。

^①即“经由西伯利亚”。

志摩 星二奉天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自哈尔滨

叫我写什么呢？咳！今天一早到哈，上半天忙着换钱，一个人坐着吃过两块糖，口里怪腻烦的，心里不很好过。国境不曾出，已经是举目无亲的了，再下去益发凄惨，赶快写信吧，干闷着也不是道理。但是写什么呢？写感情是写不完的还是写事情的好。

日记大纲

星一 松树胡同七号分脏，车站送行百子响，小曼掩耳朵。

星二 睡至十二时正，饭车里碰见老韩，夜十二时到奉天，住日本旅馆。

星三 早上大雪缤纷，独坐洋车进城闲逛，三时与韩同行去长春。车上赌纸牌，输钱，头痛。看两边雪景，一轮日。夜十时换俄国车吃美味柠檬茶。睡着小凉，出涕。

星四 早到哈，韩待从甚盛。去懋业银行，予犹太鬼换钱买糖，吃饭，写信。

韩事未了，须迟一星期。我先走，今晚独去满洲里，后日即入西伯利亚了。这次是命定不得同伴，也好，可以省喘液，少谈天，多想，多写，多读。真倦，才在沙发上入梦，白天又沉西，距车行还有六个钟头叫我干什么去？

说话一不通，原来机灵人，也变成了木松松。我本来就机灵，这来去俄国真像呆徒了。今早撞进一家糖果铺去，一位卖糖的姑娘黄头发白围裙，来得标致；我晓风里进来，本有些冻嘴，见了她爽性楞住了，楞了半天，不得要领，她都笑了。

不长胡子真吃亏，问我哪儿来的，我说北京大学，谁都拿我当学生看。今天早上在一家钱铺子里一群犹太人，围着我问话，当然只当我是小孩，后来一见我护照上填着“大学教授”，他们一齐吃惊，改容相待，你说不有趣吗？我爱这儿尖屁股的小马车，顶好要一个戴大皮帽的大俄鬼子赶，这满街乱跳，什么时候都可以翻车，看了真有意思，坐着更好玩。中午我闯进一家俄国饭店去，一大群涂脂抹粉的俄国女人全抬起头看我，吓得我直往外退出门逃走了。我从来不看女人的鞋帽，今天居然看了半天，有一顶红的真俏皮。寻书铺，不得。我只好寄一本糖书去，糖可真坏，留着那本书吧。这信迟四天可以到京，此后就远了，好好的自己保重吧，小曼，我的心神摇摇的仿佛不曾离京，今晚可以见你们似的，再会吧！

摩 三月十二日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自满洲里途中

小曼：

昨夜过满洲里，有冯定一招呼，他也认识你的。难关总算过了，但一路来还是小心翼翼的只怕“红先生”们打进门来麻烦，多谢天，到现在为止，一切平安顺利。今天下午三时到赤塔，也有朋友来招呼，这国际通车真不坏，我运气格外好，独自一间大屋子，舒服极了。我闭着眼想，假如我有一天与“她”度蜜月，就这西伯利亚也不坏；天冷算什么？心窝里热就够了！路上饮食可有些麻烦，昨夜到今天下午简直没东西吃，我这茶桶没有茶灌顶难过，昨夜真饿，翻箱子也翻不出吃的来，就只陈博生送我的那罐福建肉松伺候着我，但那干束束的，也没法子吃。想起倒有些怨你青果也不曾给我买几个；上床睡时没得睡衣换，又得怨你那几天你出了神，一点也不中用了。但是我决不怪你，你知道，我随便这么说就是了。

同车有一个意大利人极有趣，很谈得上。他的胡子比你头发多得多，他吃烟的时候我老怕他着火，德国人有好几个，蠢的多，中国人有两个（学生），不相干。英美法人一个都没有。再过六天，就到莫斯科，我还想到彼得堡去玩哪！这回真可惜了，早知道西伯利亚这样容易走，我理清一个提包，把小曼装在里面带走不好吗？不说笑话，我走了以后你这几天的生活怎样的过法？我时刻都惦记着你，你赶快写信寄英国吧，要是我人到英国没有你的信，那我可真要怨了。你几时搬回家去，既然决定搬，早搬为是，房子收拾整齐些，好定心读书做事。这几天身体怎样？散拿吐瑾一定得不间断的吃，记着我的话！心跳还来否？什么细小事情都原意你告诉我。能定心的写几篇小说，不管好坏，我一定有奖，你见着的是哪几个人，戏看否？早上什么时候起来，都得告诉我。我想给晨报写通信，老是提心不起，火车里写东西真不容易，家信也懒得写，可否恳你的情，常常为我转告我的客中情形，写信寄浙江硖石徐申如^①先生。说起我临行忘了一本金冬心^②梅花册，他的梅花真美，不信我画几朵你看。

^①徐申如，徐志摩的父亲。

^②金冬心，即金农（1687—1763），清代书画家“扬州八怪”之一。

摩 三月十四日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自西伯利亚途中

小曼：

好几天没信寄你，但我这几天真是想家的厉害。每晚（白天也是的）一闭上眼就回北京，什么奇怪的花样都会在梦里变出来。曼，这西伯利亚的充军，真有些儿苦，我又晕车，看书不舒服，写东西更烦，车上空气又坏，东西也难吃，这真是何苦来。同车的人不是带着家眷便是回家去的，他们在车上多过一天便离家近一天，就只我这傻瓜甘心抛去暖和热闹的北京，到这荒凉境界里来叫苦！

再隔一个星期到柏林，又得对付她①了；小曼，你懂得不是？这一来柏林又变了一个无趣味的难关，所以总要到意大利等着老头②以后，我才能鼓起游兴来玩；但这单身的玩，兴趣终是有限的，我要是一年前出来，我的心里就不同，那时倒是破釜沉舟的决绝，不比这一次身心两处，梦魂都不得安稳。

①“她”，指徐志摩的前妻张幼仪。当时在柏林留学。

②“老头”，指印度诗人泰戈尔。他与徐志摩约定在意大利见面。

但是曼，你们放心，我决不颓丧，更不追悔，这次欧游的教育是不可少的，稍微吃点子苦算什么，那还不是应该的。你知道我并没有多么不可动摇的大天才，我这两年的文字生活差不多是逼出来的，要不是私下里吃苦，命途上颠仆，谁知道我灵魂里有没有音乐？安乐是害人的，像我最近在北京的生活是不可以以为常的，假如我新月社的生活继续下去，要不了两年，徐志摩不堕落也堕落了，我的笔尖上再也没有光芒，我的心上再没有新鲜的跳动，那我就完了——“泯然众人类”！到那时候我一定自惭形秽，再也不敢谬托谁的知己，竟许在政治场中鬼混，涂上满面的窑煤——咳，那才叫做出丑哩！要知道堕落也得有天才，许多人连堕落都不够资格。我自信我够，所以更危险。因此我力自振拔，这回出来清一清头脑，补足了的教育再说——爱我的，期望我成才的，都好像是我的恩主，又像债主，我真的又感激又怕他们！小曼，你也得尽你的力量帮助我望清明的天空上腾，谨防我一滑足陷入泥深潭，从此不得救度。小曼，你知道我绝对不慕荣华，不羨名利，——我只求对得起我自己。

将来我回国后的生活，的确是问题，照我自己理想，简直想丢开北京，你不知道我多么爱山林的清静。前年我在家乡山中，去年在庐山时，我的性灵是天天新鲜天天活动的。创作是一种无上的快乐，何况这自然而然像山溪似的流着——我只要一天出产一首短诗，我就满意。所以我想望欧洲回去后到西湖山里（离家近些）去住几时。但须有一个条件，至少得有一个人陪着我；在山林清幽处与一如意友人共处——是我理想的幸福，也是培养，保全一个诗人性灵的必要生活，你说是否，小曼？

朋友像 S. M 他们，固然他们也很爱我器重我，但他们却不了解我——他们期望我做一点事业，譬如要我办报等等，但他们哪能知道我灵魂的想望？我真的志愿，他们永远端详不到的。男朋友里真望我的，怕只有 B. 一个，女友里 S. 是我一个同志，但我现在只想望“她”能做我的伴侣，给我安慰，给我快乐，除了“她”这茫茫大地上叫我更问谁要去？

这类话暂且不提，我来讲些车上的情形给你听听。——我上一封信上不是说在这国际车上我独占一大间卧室舒服极了不是？好，乐极生悲，昨晚就来了报应！昨夜到一个大站，那地名不知有多长，我怎样也念不上来。未

到以前就有人来警告我说前站有两个客人上前，你的独占得满期了。我就起了恐慌，去问那和善的老车役，他张着口对我笑笑说：“不错，有两个客人要到你房里，而且是两位老太太！”（此地是男女同房的，不管是谁！）我说你不要开玩笑，他说：“那你看着，要是老太太还算是你的幸气，在这样荒凉的地方，哪里有好客人来。”过了一程，车到了站。我下去散步回来，果然，房间里有了新来的行李，一只帆布提箱，两大铺盖，一只箢篮装食物的，我看这情形不对，就问隔壁房里人来了些什么客人，隔壁住了肥美的德国太太，回答我“来人不是好对付的，先生这回怕要受苦了！”不像是好对付的，唉？来了，两位，一矮，一高，矮的青脸，高的黑脸，青的穿黑，黑的穿青，一个像老母鸭，一个像猫头鹰，衣襟上都带着列宁小照的御章，分明是红党里的将军！

我马上陪笑脸，凑上去说话，不成，高的那位只会三句英语，青脸的那位一字不提，说了半天，不得要领。再过一歇，他们在饭厅里，我回房，老车役进来铺床，他就笑着问我，“那两位老太太好不好？”我恨恨的说：“别趣了，我真着急，不知来人是什么路道？”正说时，他掀起一个垫子，露出两柄明晃晃上足子弹的手枪，他就拿在手里，一头笑着说：

“你看，他们就是这个路道！”

今天早上醒来，恭喜我的头还是好好的在我的脖子上安着。小曼，你要看了他们两位好汉的尊容，准吓得你心跳，浑身抖擞！俄国的东西贵死了，可恨！车里饭坏的不成话，贵的更不成话，一杯可可五毫钱像泥水，还得看崽大爷们的嘴脸！地方是真冷，决不是人住的！一路风景可真美，我想专写一封《晨报》通信，讲西伯利亚。

小曼，现在我这里下午六时，北京约在八时半，你许正在吃饭，同谁？讲些什么？为什么我听不见？咳！我恨不得——不写了。一心只想到狄更生那里看信去！

志摩三月十八日 Omsk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自柏林

小曼：

柏林第一晚。一时半。方才送 C 女士^①回去，可怜不幸的母亲，三岁的小孩子只剩了一撮冷灰，一周前死的。她今天挂着两行眼泪等我，好不凄惨；只要早一周到，还可见着可爱的小脸儿，一面也不得见，这是哪里说起？他人缘倒有，前天有八十人送他的殓，说也奇怪，凡是见过他的，不论是中国人德国人，都爱极了，他死了街坊都出眼泪，没一个不说的不曾见过那样聪明可爱的孩子。曼，你也没福，否则你也一定乐意看见这样一个孩儿的——他的相片明后天寄去，你为我珍藏着吧。真可怜，为他病也不知有几十晚不会阖眼，瘦得什么似的，她到这时还不能相信，昏昏的只似在梦中过活。小孩儿的保姆比她悲伤更切。她是一个四十左右的老姑娘，先前爱上了一个人，不得回音，足足的痴等这六七年，好容易得着了宝贝，容受他母性的爱；她整天的在他身上用心尽力，每晚每早为他祷告，如今两手空空的，两眼汪汪的，连祷告都无从开口，因为上帝待她太惨酷了。我今天赶来哭他，半是伤心，半是惨目，也算是天罚我了。

①“C 女士”指徐志摩的前妻张幼仪。1920 年 10 月由美国转到英国剑桥大学继续留学，同年接妻子张幼仪到英国同住。1921 年徐结识了林徽因，疯狂地向她求爱。林提出徐必师先离婚才能与之相爱。为了赢得林的爱情，徐志摩在妻子生下第二个孩子德生（又名彼得，1922 年 2 月 24 日生于

柏林)后不到一月,于1922年3月与张离婚。两人离婚后,仍通讯不断,见面聚会时,也能友好相持。下文所说“三岁的小孩子”即徐的次子德生,19柏25年因病死在林。

唉!家里有电报去,堂上知道了更不知怎样的悲惨,急切又没有相当人去安慰他们,真是可怜!曼!你为我写封信去吧,好么?听说泰戈尔也在南方病着,我赶快得去,回头老人又有什么长短,我这回到欧洲来,岂不是老小两空!而且我深怕这兆头不好呢。

C可是一个有志气有胆量的女子,她这两年来进步不少,独立的步子已经站得稳,思想确有通道,这是朋友的好处,老K的力量最大,不亚于我自己的。她现在真是“什么都不怕”,将来准备丢几个炸弹,惊惊中国鼠胆的社会,你们看着吧!

柏林还是旧柏林,但贵贱差得太远了,先前花四毛现在得花六元八元,你信不信?

小曼,对你不起,收到这样一封悲惨乏味的信,但是我知道你一定生气我补这句话,因为你是最柔情不过的,我掉眼泪的地方你也免不了掉,我闷气的时候你也不免闷气,是不是?

今晚与C看茶花女的乐剧解闷,闷却并不解。明儿有好戏看,那是萧伯纳的Jean Darc(《圣女贞德》),柏林的咖啡(叫Macca)真好,Peach Melba①也不坏,就是太贵。

今年江南的春梅都看不到,你多多寄些给我才是!

①即蜜桃面包。

志摩 三月廿六日

一九二五年四月七日自伦敦

小曼:

我一个人在伦敦瞎逛,现在在“采花楼”一个人喝乌龙茶等吃饭。再隔一点钟,去看john Barrymore的Hamlet①。这次到英国来就为看戏。你要一时不得我的信,我怕你有些着急,我也不知怎的总是懒得动笔,虽则我没有一天不想把那天的经验整个儿告诉你。说也奇怪,我还是每晚做梦回北京,十次里有九次见着你,每次的情形,总令人难过。真的。像C他们说我只到欧洲来了一双腿,“心”有别用的,还说肠胃都不曾带来,因为我胃口不好!你们那里有谁做梦会见我的魂没有?我也愿意知道。我到现在还不曾接到中国来的半个字;怕掉了,我真着急。我想别人也许没有信,小曼你总该有,可是到哪一天才能得到你的信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这次来一路上坟送葬,惘惘极了,我有一天想立刻买票到印度去还了愿心完事;又想立刻回头赶回中国,也许有机会与你一同到小林深处过夏去,强如在欧洲做流氓。其实到今天为止我也是没有想定要流到哪里去,感情是我的指南,冲动是我的风!

①即约翰·巴里摩主演的《哈姆雷特》。

这是永远是今日不知明日事的办法。印度我总得去,老头在不在我都得去,这比菩萨面前许下的愿心还要紧。照我

现在的主意是至迟六月初动身到印度,八九月间可回国,那就快乐了。

我前晚到伦敦的,这里大半朋友全不在,春假旅行去了。

只见着那美术家Roger Fry①翻中国诗的Arthur Waley②。昨晚我住在他那里,今晚又得做流氓了。今天看完了戏,明早就回巴黎,张女士等着要跟我上意大利玩去。我们打算先玩威尼斯,再去佛洛伦与罗马,她只有

两星期就得回柏林去上学，我一个人还得往南；想到 Sicily^③去洗澡，再回头来。我这一时一点心的平安都没有，烦极了，“先生”那里信也一封没有着笔，诗半行也没有——如其有什么可提的成绩，也许就只晚上的梦，那倒不少，并且多的是花样，要是有了法子理下来时，早已成书了。

这回旅行太糟了，本来的打算多如意多美，泰戈尔一跑，我就没了落儿，我倒不怨他，我怨的他的书记那恩厚之小鬼，一面催我出来，一面让老头回去，也不给我个消息，害我白跑一趟。同时他倒舒服，你知道他本来是个不名一文的光棍，现在可大抖了，他做了 Mrs. Willard^④的老爷，她是全世界最富女人的一个，在美国顶有名的。这小鬼不是平地一声雷，脑袋上都装了金了吗？我有电报给他，已经四天了，也不得回电，想是在蜜月里蜜昏了，哪晓得我在这儿空宕。

①Roger Fry，通译罗杰·弗赖（1866—1934），英国画家，以美术评论著称。

②Arthur Waley，通译阿瑟·韦利（1889—1966），英国汉学家，汉语和日语翻译家。

③Sicily，即意大利的西西里。

④Mrs. Willard，威拉德太太，美国富孀，曾赞助泰戈尔实验农村复兴计划。

小曼你近来怎样？身体怎样？你的心跳病我最怕，你知道你每日一发病，我的心好像也掉了下去似的。近来发不发？我盼望不再来了。你的心绪怎样？这话其实不必问，不问我也猜着。真是要命，这距离不是假的，一封来信，至少的四十天，我问话也没有用，还不如到梦里去问吧！说起现在无线电的应用真是可惊，我在伦敦可以听到北京饭店礼拜天下午的音乐或是旧金山市政所里的演说，你说奇不奇？现在德国差不多每家都装了收音机，就是限制（每天报什么时候听什么）并且自己不能发电，将来我想无线电有了普遍的设备，距离与空间就不成问题了。

比如我在伦敦，就可以要北京电话，与你直接谈天你说多美！

在曼殊斐儿坟前写的那张信片到了没有？我想另做一首诗。

但是你可知道她的丈夫已经再娶了，也是一个有钱的女人。那虽则没有什么，曼殊斐儿也不会见怪，但我总觉得有些尴尬，我的东道都输了。你那篇 something Childish^①改好没有？近来做些什么事？英国寒伦的很，没有东西寄给你，到了意大利再寄好玩儿的给你，你乖乖的等着吧！

①即“孩子气的东西。”

摩 四月十日伦敦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自佛罗伦萨^①

①此信在良友版《爱眉小札》中排在原有十一封信的最末，而同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巴黎一信却错插在此信前边。现按写信日期顺序作了调整。

小曼：

W 的回电来后，又是四五天了，我早晚忧巴巴的只是盼着信，偏偏信影子都不见，难道你从四月十三写信以后，就没有力量提笔？W 的信是二十三，正是你进协和的第二天，他说等“明天”医生报告病情，再给我写信，只要他或你自己上月寄出信，此时也该到了，真闷煞人！

回电当然是个安慰，否则我这几天哪有安静日子过？电文只说“一切平安”，至少你没有危险了是可以断定的，但你的病情究竟怎样？进院后医治见效否？此时已否出院？已能照常行动否？我都急得要知道，但急偏不得知道，这多别扭！

小曼：这回苦了你，我想你病中一定格外的想念我，你哭了没有？我

想一定有的，因为我在这里只要上床一时睡不着，就叫曼，曼不答应我，就有些心酸，何况你在病中呢？早知你有这场病，我就不应离京，我老是怕你病倒，但是总希望你可以逃过，谁知你还是一样吃苦，为什么你不等着我在你身边的时候生病？

这话问的没理，我知道我也不一定会得侍候病人，但是我真想倘如有机会伴着你养病，就是乐趣。你枕头歪了，我可以替你理正，你要水喝，我可以拿给你，她不厌烦我念书给你听，你睡着了轻轻的掩上了门，有人送花来我给你装进瓶子去；现在我没福享受这种想象中的逸趣，将来或许我病倒了，你来伴我也是一样的。你此番病中有谁侍候着你？娘总常常在你身边，但她也得管家，朋友中大约有些人是常来的，你病中感念一定很多，但不想也就忘了。

近来不说功课，不说日记，连信都没有，可见你病得真乏了。你最后倚病勉强写的那两封信，字迹潦草，看出你腕劲一些也没有，真可怜，曼呀，我那时真着急，简直怕你死，你可不能死，你答应为我活着。你现在又多了一个仇敌——病，那也得你用意志力量来奋斗的，你究竟年轻，你的伤损容易养得过来的，千万不要过于伤感。病中面色是总不好看的，那也没法，你就少照镜子，等精神回来的时候，再自己看自己也不迟。

你现在虽则瘦，还是可以回复你的丰腴的，只要你生活根本的改样。我月初连着寄的长信，应该连续的到了，但你的回信不知要到什么时候才来？想着真急。据有人说娘疑心我的信激成你的病的，所以常在那里查问我；我的信不会丢漏的么？我盼望寄你的信只有你看见再没有第二人看，不是看不得，是不愿意叫人家随便讲闲话，是真的。但你这回可真得坚决了，我上封信要你跟W来欧，你仔细想过没有？这是你一生的一个大关键。

俗语说的快刀斩乱丝，再痛快不过的。我不愿意你再有踌躇，上帝帮助能自助的人，只要你站起来就有人在前面领路。W真是“解人”，要不是他，岂不是我你在两地着急，叫天天不应的多苦；现在有他做你的红娘，你也够放心，我真盼望你们俩一同到欧洲来，我一定请你们喝香槟接风，有好消息时，最好打电报来就可以。B在瑞士，月初或到斐伦翠^①来，我们许同游欧洲再报告你。盼望你早已健全，我永远在你的身边，我的曼。

摩 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巴黎

我唯一的爱龙，你真得救我了！我这几天的日子也不知怎样过的，一半是痴子，一半是疯子，整天昏昏的，惘惘的，只想着我爱你，你知道吗？早上梦醒来，套上眼镜，衣服也不换就到楼下去看信——照例是失望，那就好比几百斤的石子压上了心去，一阵子悲痛，赶快回头躲进了被窝，抱住了枕头叫着我爱的名字，心头火热的浑身冰冷的，眼泪就冒了出来，这一天的希冀又没了。说不出的难受，恨不得睡着从此不醒，做梦倒可以自由些。龙呀，你好吗？为什么我这心惊肉跳的一息也忘不了你，总觉得有什么事不曾做妥当或是你那里有什么事似的。龙呀，我想死你了，你再也不救我，谁来救我？为什么你信寄得这样稀？笔这样懒？我知道你在家忙不过来，家里人烦着你，朋友们烦着你，等得清静的时候你自己也倦了；但是你要知道你那里日子过得容易，我这孤鬼在这里，把一个心悬在那里收不回来，平均一个月盼不到一封信，你说能不能怪我抱怨？龙呀，时候到了，这是我们，你与我，自己顾全自己的时候，再没有功夫去敷衍人了。现在时候到了，你我应当再

也不怕得罪人——哼，别说得罪人，到必要时天地都得捣烂他哪！

①斐伦翠，徐志摩其他文中又写作翡冷翠，即意大利中部城市佛罗伦萨。

龙呀，你好吗？为什么我心里老是这怔怔的？我想你亲自给我一个电报，也不曾想着——我倒知道你又做了好几身时式的裙子！你不能忘我，爱，你忘了我，我的天地都昏黑了，你一定骂我不该这样说话，我也知道，但你得原谅我，因为我其实是急慌了。

（昨晚写的墨水干了所以停的。）

走后我简直是“行尸走肉”，有时到赛因河边去看水，有时到清凉的墓园里默想。

这里的中国人，除了老 K 都不是我的朋友，偏偏老 K 整天做工，夜里又得早睡，因此也不易见着他。昨晚去听了一个 Opera 叫 Tristan et Isolde ①。音乐，唱都好，我听着浑身只发冷劲，第三幕 Tristan 快死的时候，Iso 从海湾里转出来拼了命来找她的情人，穿一身浅蓝带长袖的罗衫——我只当是我自己的小龙，赶着我不曾脱气的时候，来搂抱我的躯壳与灵魂——那一阵子寒冰刺骨似的冷，我真的变了戏里的 Tristan 了！

①即歌剧《特里斯丹和伊索德》。

那本戏是最出名的“情死”剧 (Love-Death)，Tristan 与 Isolde 因为不能在这世界上实现爱，他们就死，到死里去实现更绝对的爱，伟大极了，猖狂极了，真是“惊天动地”的概念，“惊心动魄”的音乐。龙，下回你来，我一定伴你专看这戏，现在先寄给你本子，不长，你可以先看一遍。你懂这戏的意义，你就懂得恋爱最高，最超脱，最神圣的境界；几时我再与你细谈。

龙儿，你究竟认真看了我的信没有？为什么回信还不来？你要是懂得我，信我，那你决不能再让你自己多过一半天糊涂的日子；我并不敢逼迫你做这样，做那样，但如果你我间的恋情是真的，那它一定有力量，有力量打破一切的阻碍，即使得渡过死的海，你我的灵魂也得结合在一起——爱给我们勇，能勇就是成功，要大抛弃才有大收成，大牺牲的决心是进爱境唯一的通道。我们有时候不能因循，不能躲懒，不能姑息，不能纵容“妇人之仁”。现在时候到了，龙呀，我如果往虎穴里走（为你），你能不跟着来吗？

我心思杂乱极了，笔头上也说不清，反正你懂就好了，话本来是多余的。

你决定的日子就是我们理想成功的日子——我等着你的信号，你给 W 看了我给你的信没有？我想从后为是，尤其是这最后的几封信，我们当然不能少他的帮忙，但也得谨慎，他们的态度你何不讲给我听听。

照我的预算在三个月内（至多）你应该与我一起在巴黎！

你的心他 六月廿五日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自巴黎①

①原信未标明日期，据同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巴黎一信内容和此信提及“昨天才写信”之语，可推定此信写于六月二十六日。

居然被我急出了你的一封信来，我最甜的龙儿！再要不来，我的心跳病也快成功了！

让我先来数一数你的信：（1）四月十九，你发病那天一张附着随后来的；（2）五月五号（邮章）；（3）五月十九至二十一（今天才到，你又忘了西伯利亚）①；（4）五月二十五英文的。

①参见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自奉天途中一信。当时从中国往欧洲寄信，经由西伯利亚铁路较海路快。

我发的信只恨我没有计数，论封数比你来的多好几倍。在斐伦翠四月上半月至少有十封多是寄中街的；以后，适之来信以后，就由他邮局住址转信，到如今全是的。到巴黎后，至少已寄五六封，盼望都按期寄到。

昨天才寄信的，但今天一看了你的来信，胸中又涌起了一海的思感，一时哪说得清。

第一，我怨我上几封信不该怨你少写信，说的话难免有些怨气，我知道你不会怪我的。

但我一想起我的曼已是满身的病，满心的病，我这不尽责的×××，溜在海外，不分你的病，不分你的痛，倒反过来怨你笔懒。——咳，我这一想起你，我唯一的宝贝，我满身的骨肉就全化成了水一般的柔情，向着你那里流去。我真恨不得剖开我的胸膛，把我爱放在我心头热血最暖处窝着，再不让你遭受些微风霜的侵暴，再不让你受些微尘埃的沾染。曼呀，我抱着你，亲着你，你觉得吗？

我在斐伦翠知道你病，我急得什么似的，幸亏适之来了回电，才稍为放心了些。但你的病情的底细，直到今天看了你五月十九至二十一日信才知道清楚。真苦了你，我的乖！真苦了你。但是你放心，我这次虽然不曾尽我的心，因为不在你的身旁，眼看那特权叫旁人享受了去；但是你放心，我爱！我将来有法子补我缺憾。你与我生命合成了一体以后，日子还长着哩，你可以相信我一定充分酬报你的。不得你信我急，看你信又不由我不心痛。可怜你心跳着，手抖着，眼泪咽着，还得给我写信；哪一个字里，哪一句里，我不看出我曼曼的影子。你的爱，隔着万里路的灵犀一点，简直是我的命水，全世界所有的宝贝买不到这一点子不朽的精诚。——我今天要是死了，我是要把你爱我的爱带了坟里去，做鬼也以自傲了！你用不着再来叮嘱，我信你完全的爱，我信你比如我信我的父母，信我自己，信天上的太阳；岂止，你早已成我灵魂的一部，我的影子里有你的影子，我的声音里有你的声音，我的心里有你的心；鱼不能没有水，人不能没有氧；我不能没有你的爱。

曼，你连着要我回去。你知道我不在你的身旁，我简直是如坐针毡，哪有什么乐趣？你知道我一天要咬几回牙，顿几回脚，恨不踹破了地皮，滚入了你的交抱；但我还不走，有我踌躇的理由。

曼，我上几封信已经说得很亲切，现在不妨再说过明白。你来信最使我难受的是你多少不免绝望的口气。你身在那鬼世界的中心，也难怪你偶尔的气馁。我也不妨告诉你，这时候我想起你还是与他同住，同床共枕，我这心痛，心血都进了出来似的！

曼，这在无形中是一把杀我的刀，你忍心吗？你说老太太的“面子”。咳！老太太的面子——我不知道要杀灭多少性灵，流多少的人血，为要保全她的面子！不，不；我不能再忍。曼，你得替我——你的爱，与你自己，我的爱，——想一想哪！不，不；这是什么时代，我们再不能让社会拿我们血肉去祭迷信！Oh！come，Love！assert your passion， let our love conquer；we can't suffer any longer such degradation and humiliation

①退步让步，也得有个止境；来！我的爱，我们手里有刀，斩断了这把乱丝才说话。——要不然，我们怎对得起给我们灵魂的上帝！是的，曼，我已经决定了，跳入油锅，上火焰山，我也得把我爱你洁净的灵魂与洁净的身子拉

出来。

我不敢说，我有力量救你，救你就是救我自己，力量是在爱里；再不容迟疑，爱，动手吧！我在这几天内决定我的行期，我本想等你来电后再走，现在看事情急不及待，我许就来了。但同时我们得谨慎，万分的谨慎，我们再不能替鬼脸的社会造笑话，有勇还得有智，我的计划已经有了。

①这段英文大意为，“啊，来吧！爱！坚持你的激情，让我们的爱情获胜；我们总不能长久受委屈，蒙羞辱。”

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自天津

眉眉：

接续报告，车又误点，二时半近三时才到老站。苦了王麻子直等了两个钟头，下车即运行李上船。舱间没你的床位大，得挤四个人，气味当然不佳。这三天想不得舒服，但亦无法。船明早十时开，今晚未有住处。文伯家有客住满，在

君不在家，家中仅其夫人，不便投宿。也许住南开，稍远些就是，也许去国民饭店，好好的洗一个澡，睡一觉，明天上路。那还可以打电话给你。盼望你在家；不在，骂你。

奇士林①吃饭，买了一大盒好吃糖，就叫他们寄了，想至迟明晚可到。现在在南开中学张伯苓②处，问他要纸笔写信，他问写给谁，我说不相干的，仲述③在旁解释一句：“顶相干的。”方才看见电话机，就想打，但有些不好意思。回头说吧，如住客栈一定打。这半天不见，你觉得怎样？好像今晚还是照样见你似的。眉眉，好好养息吧！我要你听一句话。你爱我，就该听话。晚上早睡，早上至迟十时得起身。好在扰乱的摩走了，你要早睡还不容易？初起一两夜许觉不便，但扭了过来就顺了。还有更要紧的一句话，你得照做。每天太阳好到公园去，叫 Lilia 伴你，至少至少每两天一次！

记住太阳光是健康唯一的来源，比什么药都好。

我愈想愈觉得生活有改样的必要。这一时还是糊涂，非努力想法改革不可。眉眉你一定的听我话；你不听，我不乐！

今晚范静生④先生请正昌吃饭，晚上有余叔岩⑤，我可可不看了，文伯的新车子漂亮极了，在北方我所见的顶有 taste⑥的一辆；内外都是暗蓝色，里面是顶厚的蓝绒，窗靠是真柚木，你一定欢喜。只可惜摩不是银行家，眉眉没有福享。但眉眉也有别人享不到的福气对不对？也许是摩的臭美？

眉我临行不曾给你去看，你可以问 Lilia、老金，要书七号⑦拿去。且看你，你连 Maugham 的“Rain”⑧都没有看哪。

你日记写不写？盼望你写，算是你给我的礼，不厌其详，随时涂什么都好。我写了一忽儿，就得去吃饭。此信明日下午四五时可到，那时我已经在大海中了。告诉叔华⑨他们准备灯节热闹。别等到临时。眉眉，给你一把顶香顶醉人的梅花。

①“奇士林”和后文中的“正昌”均为天津饭馆的字号。

②张伯苓（1876—1951），教育家。早年创办南开中学和南开大学，长期主政两校。

1948 年任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

③仲述，即张彭春。他是张伯苓的胞弟。

④范静生，即范源濂（1877—1928），教育家。早年留学日本，民国初年任教育部次长，至教育总长，后辞职专事生物学研究。

⑤余叔岩（1890—1943），京剧演员，擅演老生戏。

⑥即风雅意味。

⑦七号，指北京石虎胡同七号的松坡图书馆。

⑧即英国小说家毛姆的《雨》。

⑨叔华，即凌叔华。

你的亲摩

二月六日下午二时

一九二六年二月七日自烟台途中

眉眉：

上船了，挤得不堪，站的地方都没有，别说坐，这时候写字也得拿纸贴着板壁写，真要命！票价临时飞涨，上了船，还得敲了十二块钱的竹杠去。上边大菜间也早满了，这回买到票，还算是运气，比我早买的都没有买到。

文伯昨晚伴我谈天，谈他这几年的经过。这人真有心计，真厉害，我们朋友中谁都比不上他。我也对他讲些我的事，他懂我很深，别看这麻脸。到塘沽了，吃过饭，睡过觉，讲些细情给你听了。同房有两位：（一个订位没有来）一是清华学生，新从美国回的；一是姓杨，躺着尽抽大烟，一天抽“两把膏子”的一个鸦片老生。徐志摩大名可不小，他一请教大名，连说：“真是三生有幸。”我的床位靠窗，圆圆的一块，望得见外面风景；但没法坐，只能躺，看看书，冥想而已。写字苦极了，这贴着壁写，手酸不堪。吃饭像是喂马，一长条的算是桌子，活像你们家的马槽，用具的龌龊就不用提了；饭菜除了白菜，绝对放不下筷去，饭米倒还好，白净得很。昨天吃奇斯林、正昌，今天这样吃法，分别可不小！这其实真不能算苦。我看看海，心胸就宽。何况心头永远有眉眉我爱蜜甜的影子，什么苦我吃不下去？别说这小不方便！船家多宁波佬，妙极了。

得寄信了，不写了，到烟台再写。

爹爹娘请安。

你的摩摩 二月七日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七日自上海

眉爱：

我又在上海了。本与适之约定，今天他由杭州来同车。谁知他又失约，料想是有事绊住了，走不脱，我也懂得。只是我一人凄凄凉凉的在栈房里闷着。遥想我眉此时亦在怀念远人，怎不怅触！南方天时真坏，雪后又雨，屋内又无炉火。我是只不惯冷的猫，这一时只冻得手足常冰。见报北京得雪，我们那快雪同志会，我不在想也鼓不起兴来。

户外雪重，室内衾寒，眉眉我的，你不想念摩摩否？

昨天整天只寄了封没字梅花信给你，你爱不爱那碧玉香囊？寄到时，想多少还有余甘。前晚在杭州，正当雪天奇冷，旅馆屋内又不生火。下午风雪猛烈，只得困守。晚快喝了几杯酒，暖是暖些，情景却是百无聊赖，真闷得凶。游灵峰时坐轿，脚冻如冰，手指也直了。下午与适之去肺病院看郁达夫，不见。我一个人去买了点东西，坐车回硇。

过年初四，你的第二封信等着我。爸说有信在窗上我好不欢喜。但在此等候张女士^①，偏偏她又不来，已发两电，亦未得复。咳！“这日子叫我如何过？”我爸前天不舒服，发寒热、咳嗽，今天还不曾全好。他与妈许后天来沪。新年大家多少有些兴致，只我这孤零零心魂不定，眠食也失了常度，还说什么快活？爸妈看我神情，也觉着关切。其实这也不是一天的事，除了

张眼见我眉眉的妙颜，我的愁容就没有开展的希望。眉你一定等急了，我怎不知道？但急也只能耐心等着。现在爸妈要我。到京后自当与我亲亲好好的欢聚。就我自己说，还不想变一只长小毛翅的小鸟，波的飞向最亲爱的妆前？谭宜孙诗人那首燕儿歌②，爱，你念过没有？你的脆弱的身体没一刻不在我的念中。你来信说还好，我就放心些。照你上函，又像是不很爽快的样子。爱爱，千万保重要紧！为你摩摩。适之明天回沪，我想与他同车走。爸妈一半天也去，再容通报。动身前有电报去，弗念。前到电谅收悉。要赶快车寄出，此时不多写了。堂上大人安健，为我叩叩。

①张女士，即张幼仪。徐志摩与她离婚后，徐的父母将她收为养女。徐此次南归系与张幼仪约定来硖石家中与父母商议大小家务事宜。在此期间。他又去上海。

②“谭宜孙”通译丁尼生（1809—1892），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诗人，“燕儿歌”是他的长诗《公主》中的一首抒情诗。

汝摩 年初五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八日自上海

我等北京人①来谈过，才许走；这事情又是少不了的关键。我怎敢迷拗呢？眉眉，你耐着些吧，别太心烦了。有好戏就伴爹娘去看看，听听锣鼓响暂时总可忘忧。说实话，我也不要你老在火炉生得太热的屋子里窝着，这其实只有害处，少有好处；而况你的身体就要阳光与鲜空气的滋补，那比什么神仙药都强。我只收了你两回的信，你近来起居情形怎样，我恨不立刻飞来拥着你，一起翻看你的日记。那我想你总是为在远的摩摩不断的记着。陆医的药你虽怕吃，娘大约是不肯放松你的。据适之说，他的补方倒是吃不坏的。我始终以为你的病只要养得好就可以复原的；绝妙的养法是离开北京到山里去嗅草香吸清鲜空气；要不了三个月，保你变一只小活老虎。你生性本来活泼，我也看出你爱好天然景色，只是你的习惯是城市与暖屋养成的；无怪缺乏了滋养的泉源，你这一时听了摩摩的话否？早上能比先前早起些，晚上能比先前早睡些否？读书写东西，我一点也不期望你；我只想你在日记本上多留下一点你心上的感想。你信来常说有梦，梦有时怪有意思的；你何不闲着没事，描了一些你的梦痕来给你摩摩把玩？

但是我知道我们都是太私心了，你来信只问我这样那样，我去信也只提眉短眉长，你那边二老的起居我也常在念中。娘过年想必格外辛苦，不过劳否？爸爸呢，他近来怎样，兴致好些否？糖还有否？我深恐他们也是深深的关念我远行人，我想起他们这几月来待我的恩情，便不禁泫然欲涕！眉，你我真得知感些，像这样慈爱无所不至的爹娘，真是难得又难得，我这来自尝着了味道，才明白娘真是了不得，了不得！到我们恋爱成功日，还不该对她磕一万个响头道谢吗？我说：“恋爱成功”，这话不免有语病；因为这好像说现在还不曾成功似的。但是亲亲的眉，要知道爱是做不尽的，每天可以登峰，明天还一样可以造极，这不是缝衣，针线有造完工的一天。在事实上呢，当然俗话说的“洞房花烛夜”是一个分明的段落；但你我的爱，眉眉，我期望到海枯石烂日，依旧是与今天一样的风光、鲜艳、热烈。眉眉，我们真得争一口气，努力来为爱做人；也好叫这样疼惜我们的亲人，到晚年落一个心欢的笑容！

我这里事情总算是有效果的。成见的力量真是不小，但我总想凭至情至性的力量去打开他，哪怕他铁山般的牢硬。今午与我妈谈，极有进步，现在得等北京人到后，方有明白结束，暂时只得忍耐。老金与L想常在你那里，

为我道候，恕不另，梅花香束到否？

①“北京人”指张幼仪。当时她在北京。

摩祝眉喜 年初六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九日自上海

眉眉我亲亲：

今天我无聊极了，上海这多的朋友，谁都不愿见，独自躲在栈房里耐闷。下午几个内地朋友拉住了打牌，直到此刻，已经更深，人也不舒服，老是这要呕心的。心想着只看看的一个倩影，慰我孤独；此外都只是烦心事。唐有壬①本已替我定好初十的日本船，十二就可到津，那多快！不是不到一星期就可重在眉眉的左右，同过元宵，是多么一件快心事？但为北京来人杳无消息，我为亲命又不能不等，只得把定住回了，真恨人！适之今天才来；方才到栈房里来，两眼红红的，不知是哭了还是少睡，也许两样全有！他为英国赔款委员②快到，急得又不能走。本说与我同行，这来怕又不成。其实他压根儿就不热心回京；不比我。我觉得不好受，想上床了，明天再接写吧！

①唐有壬（1893—1935），当时是接近新月社和《现代评论》派的撰稿人。后依附汪精卫，曾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

②英国赔款委员，即斯科塞尔（W. E. Scotthll）。1926年初，英国国会通过退还中国庚子赔款议案（退款用于向英国选派留学生等教育项目），即派斯科塞尔来华制定该款使用细则。当时，胡适是“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中方顾问，正在上海等候斯科塞尔。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自上海

眉眉：

你猜我替你买了些什么衣料？就不说新娘穿的，至少也得定亲之类用才合式才配，你看了准喜欢，只是小宝贝，你把摩摩的口袋都掏空了，怎么好！

昨天没有寄信，今天又到此时晚上才写。我希望这次发信后，就可以决定行期，至多再写一次上船就走。方才我们一家老小，爸妈小欢①都来了。老金有电报说幼仪二十以前动身，那至早后天可到，她一到我就可以走，所以我现在只眼巴巴的盼她来，这闷得死人，这样的日子。今天我去与张君励②谈了一上半天连着吃饭。下午又在栈里无聊，人来邀我看戏什么都回绝。方之老高忽然进我房来，穿一身军服，大皮帽子，好不神气。

他说南边住了五个月，主人给了一百块钱，在战期内跑来跑去吃了不少的苦。心里真想回去，又说出口。他说老太太叫他有什么写信去，但又说不上什么所以也没写。受③，又回无锡去了。新近才算把那买军火上当的一场官司了结。还算好，没有赔钱。差事名目换了，本来是顾问，现在改了谘议，薪水还是照旧三百。按老高的口气，是算不得得意的。他后天从无锡回来，我倒想去看他一次，你说好否？钱昌照④我在火车里碰着；他穿了一身衣服，修饰得像新郎官似的，依旧是那满面笑容。我问起他最近的“计划”，他说他决意再读书；孙传芳请他他不肯去，他决意再拜老师念老书。现在瞒了家里在上海江湾租了一个花园，预备“闭户三年”，不能算没有志气，这孩子！但我每回见他总觉得有些好笑，你觉不觉得？不知不觉尽说了旁人的事情。妈坐在我对面，似乎要与我说话的样子。我得赶快把信寄出，动身前至少还有一两次信。眉眉，你等着我吧，相见不远了，不该欢慰吗？

国政协第一①“小欢”（其他信中也写做“阿欢”或“欢儿”）指徐与前妻张幼仪所生的儿子积锺。

②张君勱，是张幼仪的哥哥，后来是民社党主席。

③受，指王康（受庆）。陆小曼的前夫。

④钱昌照（1899—1988），早年留学英国，攻读经济学，1928年后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教育部常务次长兼国民政府秘书等职。1949年出席全次会议，晚年任全国政协副主席。

摩摩 年初八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自硃石

眉爱：

今天该是你我欢喜的日子了，我的亲亲的眉眉！方才已经发电给适之，爸爸也写了信给他。现在我把事情的大致讲一讲：我们的家产差不多已经算分了，我们与大伯一家一半。但为家产都系营业，管理仍需统一。所谓分者即每年进出各归各就是了，来源大都还是共同的。例如酱业、银号、以及别种行业。然后在爸爸名下再作为三份开：老辈（爸妈）自己留开一份，幼仪及欢儿立开一份，我们得一份：这是产业的暂时支配法。

第二是幼仪与欢儿问题。幼仪仍居干女儿名，在未出嫁前担负欢儿教养责任，如终身不嫁，欢的一份家产即归她管；如嫁则仅能划取一份奁资，欢及余产仍归徐家，尔时即与徐家完全脱离关系。嫁资成数多少，请她自定，这得等到上海时再说定。她不住我家，将来她亦自寻职业，或亦不在南方；但偶尔亦可往来，阿欢两边跑。

第三：离婚由张公权①设法公布；你们方面亦请设法于最近期内登报声明。

①张公权，即张嘉璈。早年留学日本，民国初年参加梁启超的进步党，后为金融界“南派”的领袖，曾任中国银行行长，抗战时任国民政府交通部长。他是张幼仪的哥哥。

这几条都是消极方面，但都是重要的，我认为可以同意。只要幼仪同意即可算数。

关于我们的婚事，爸爸说这时候其实太热，总得等暑后才能去京。我说但我想夏天同你避暑去，不结婚不便。爸说，未婚妻还不一样可以同行？我说但我们婚都没有订。爸说：“那你这回回去就定好了。”我说那也好，媒人请谁呢？他说当然适之是一个，幼伟来一个也好。我说那爸爸就写个信给适之吧。爸爸说好吧。订婚手续他主张从简，我说这回通伯、叔华是怎样的，他说照办好了。

眉，所以你我的好事，到今天才算磨出了头，我好不快活。今天与昨天心绪大大的不同了。我恨不得立刻回京向你求婚，你说多有趣。闲话少说，上面的情形你说给娘跟爸爸听。我想办法比较的很合理，他们应当可以满意。

但今年夏天的行止怎样呢？爸爸一定去庐山，我想先回京赶速订婚，随后拉了娘一同走京汉下去，也到庐山去住几时。我十分感到暑天上山的必要，与你身体也有关系，你得好好运动娘及早预备！多快活，什么理想都达到了！我还说北京顶好备一所房子，爸说北京危险，也许还有大遭灾的一天。我说那不见得吧！我就说陶太太说起的那所房子，爸似乎有兴趣，他说可以看看去。但这且从缓，好在不急：我们婚后即得回南，京寓布置尽来得及也。我急想回京，但爸还想留住我，你赶快叫适之来电要我赶他动身前去津见面，那爸许放我早走。有事情，再谈吧！

你的欢畅了的摩摩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自上海

眉：

我在适之这里。他新近照了一张相，荒谬！简直是个小白脸儿哪！他有一张送你的，等我带给你。我昨晚独自在硃石过夜（爸妈都在上海）。十二时睡下去，醒过来以为是天亮，冷得不堪，头也冻，脚也冻，谁知正打三更。听着窗外风声响，再也不能睡熟，想爬起来给你写信。其实冷不过，没有钻出被头勇气。但怎样也睡不着，又想你，蜷着身子想梦，梦又不来。从三更听到四更，从四更听尽五更，才又闭了一回眼。早车又回上海来了。北京来人还是杳无消息。你处也没信，真闷。栈房里人多，连写信都不便；所以我特地到适之这里来，随便写一点给你。眉眉，有安慰给你，事情有些眉目了。昨晚与娘舅寄父谈，成绩很好。他们完全谅解，今天许有信给我爸，但愿下去顺手，你我就登天堂了，妈昨天笑着说我：“福气太好了，做爷娘的是孝子孝到底的了。”但是眉眉，这回我真的过了不少为难的时刻。也该的，“为我们的恋爱”可不是？昨天随口想谄几行诗，开头是：

我心头平添了一块肉，
这辈子算有了归宿！
看白云在天际飞。
听雀儿在枝上啼。
忍不住感恩的热泪，
我喊一声天，我从此知足！
再不想望更高远的天国！

眉眉，这怎好？我有你什么都不要了。文章、事业、荣耀，我都不不要了。诗、美术、哲学，我都想丢了。有你我什么都有了。抱住你，就比抱住整个的宇宙，还有什么缺陷，还有什么想望的余地？你说这是有志气还是没志气？你我不知道，娘听了，一定骂。别告诉她，要不然她许不要这没出息的女婿了。你一定在盼着我回去，我也何尝不时刻想往眉眉胸怀里飞。但这情形真怕一时还走不了。怎好？爸爸与娘近来好吗？我没有直接信，你得常常替我致意。他们待我真太好了，我自家爹娘，也不过如此。适之在下面叫了，我们要到高梦旦家吃饭去，明天再写。

摩摩祝眉眉福

正月十一日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自上海

小龙我爱：

真烦死人。至少还得一星期才能成行？明早有船到，满望幼仪来，见过就算完事一宗，转身就走。谁知她乘的是新丰船，十六日方能到此，她到后至少得费我两三天才能了事。故预期本月二十前才能走，至少得十天后才能见你，怎不闷死了我？同时你那里天天盼着我，又不来信，我独自在连信札的安慰都得不到，真太苦了！你也不算算，怎的年内写了两封就不再写，就算寄不到，打往回，又有什么要紧。你摩摩在这里急。

你知道不？明天我想给你一个电报，叫你立刻写信或是来电，多少也给我点安慰。眉眉，这日子没有你，比白过都不如。怎么我都不要，就要你。我几次想丢了这里。牟〔以下似有脱漏—注〕妻运虽则不好，但我此后艳福是天生的。我的太太不仅绝美，而且绝慧，说得活现，竟像对准了我只美又慧的小眉娘说的。你说多怪！又说：就我有以〔？〕白头到老，十分的美满，没有缺陷，也不会出乱子。我听了，不能不谢谢金口！眉眉，真的，我妈说的对，她说我太享福了！眉，我有福消受你吗？

近来《晨报》不知道怎样，你看不看？江绍原盼望我有东西往回寄，但我如何有心思写？不但现在，就算这回事办妥当了，回北京见了你，我哪还舍得一刻丢开你。能否提起心来写文章与否，很是问题，这怎好？而且这来，无谓的捱了至少一星期十天工夫。回京时编辑教书的任务，又逼着来，想起真烦。我真恨不得一把拖了你往山里一躲，什么人事都不问，单只你我俩细细的消受蜜甜的时刻！娘又该骂我了，明天再写。

摩问眉好

正月十二日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自上海

至亲爱的小眉：

昨晚发信后，正在踌躇，怎样给你去电。今早上你的电从硃石转了来。我怎不知道你急？我的眉眉！盼望我的复电可以给你些安慰。我的信想都寄到，“蓝信”英文的十封，中文的一封，此外非蓝信不编号的不知有多少封。除了有一天没有写，总算天天给我眉作报告的。白天的事情其实是太平常。一天足写。夜里睡不着的时候多，梦不很有，有也记不清，将来还是看你的吧。今天我得到消息，更觉得愁了，张女士坐新丰轮来，要二月二十七日才从天津开，真把我肚子都气瘪。这来她至少三月一二才能到，我得呆着在这里等，你说多冤！方才我又对爸爸提了，我说眉急的凶，我想走了。他说，他知道，但是没办法，总得等她到后，结束了才能走，否则你自己一样不安心不是；北京那里你常有信去，想也不至过分急。所以我只得耐心等，这是一个不快消息。第二件事叫我操心的，是报上说李景林打了胜仗，又逼近天津了，这可不是玩，万一京津路再像上回似的停顿起来，那怎么好？我们只能祷告天帮忙着我们：一，我们大家圆满解决；二，我们及早可以重聚，不至再有麻烦。眉你怎不来信？你说我在上海过最干枯的日子，连你的信都见不着，怎过得去？

眉眉，我们尝受过的阻难也不少了，让我们希望此后永远是平安。我倒也不是完全为我们自己着想，为两边的高堂是真的。明明走了，前两天唐有壬、欧阳予倩走，我眼看他们一个个的往回走。就只我落在背后，还有满肚子的心事，真是无从叫苦。英国的赔款委员全到了，开会在天津，我一定拉适之同走。回头再接写！

摩问眉

正月十三日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自上海

久之今天走，我托他带走一男篮，但是里面你的东西一样也没有，偏熬熬你，抵拚将来受你的！我不能就走，真急，但我去定船了，至迟三月四一定动身。这来我的牺牲已经不小不小！

现在房里有不少人，写信不便，我叫久之过来面见你，对你说我的近况，叫你放心等着，只要路上不发生乱子，我十天内总有希望见眉眉了，这信托久之面交，你有话问他。下午另函再写。

堂上问候！

摩摩

正月十四日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自上海

眉眉乖乖：

今天托久之带京网篮一只，内有火腿茶菊，以及家用托买的两包。你一双鞋也带去，看适用否，缎鞋年前已卖完，这双尺寸恰好，但不怎么好：茶菊你替我留下一点，我要另送人。今天我又替你买了一双我自以为极得意的鞋，你一定欢喜，北京一定买不出，是外国做来的，价钱可不小。你的大衣料顶麻烦，我看过，也问过，但始终没有买，也许不买，到北京再说。你说要厚呢夹大衣，那还不是冬天用的，薄的倒有好看的，怕又买不合式。天台桔子倒有，临走时再买，早买要坏。火腿恐不十分好，包头里的，我还想去买些，自己带。

适之真可恶，他又不走了！赔款委员会仍在上海开，他得在此接洽，他不久搬去沧州别墅。

昨晚有人请我妈听戏，我也陪了去；听的你说是是什么？就是上次你想听没听着的《新玉堂春》。尚小云唱的真不坏。下回再有，一定请眉眉听去。

朱素云也配得好，昨晚戏园里挤得简直是水泄不通。戏情虽则简单，却是情形有趣。

三堂会审后，穿蓝的官与王金龙作对，他知道王三一定去监牢里会苏三，故意守他们正在监内绸缪的时候，带了衙役去查监。吓得王三涂了满面窑煤，装疯混了出去。后来穿红的官做好人，调和了他们，审清了案子，苏三挂红出狱。苏三到客店里去梳妆一节，小云做得极好，结局拜天地团圆，成全了一对恩爱夫妻。这戏不坏。但我看时也只想着眉眉，她说不定几时候怎样坐立不安的等着我哩！眉眉，我真的心烦。什么事也做不成。

今天想写一点给副刊，提了笔直发楞，什么也没有写成。大约在我见眉之前，什么事都不用想了，这几十天就算是白活的，真坑人！思想也乱得很，一时高飞，一时沉底，像在梦里似的，与人谈话也是心不在焉的慌。眉眉，不知道你怎样；我没有你简直不能做人过日子。什么繁华，什么声色，都是甘蔗滓，前天有人很热心的要介绍电影明星，我一点也没兴趣，一概婉辞谢绝。上海可不了，这班所谓明星，简直是“火腿”的变相，哪里还是干净的职业，眉眉，你想上银幕的意思趁早打消了吧！我看你还是往文学美术方面，耐心的做去。不要贪快，以你的聪明，只要耐心，什么事不成，你真的争口气，羞羞这势利世界也好！你近来身体怎样，没有信来真急人，昨天有船到，今天还是没有信。大概你压根儿就没有写。我本该明天赶到京和我的爱眉宝贝同过元宵的，谁知我们还得磨折，天罚我们冷清清的一个在南，一个在北，冷眼看人家热闹，自己伤心！新月社一定什么举动也没，风景煞尽的了！你今晚一定特别的难过，满望摩摩元宵回京，谁知道还是这形单影只的！你也只能自己警解警解，将来我们温柔的福分厚着，蜜甜的日子多着；名分定了，谁还抢得了？我今晚仍伴妈睡，爸在杭未回。昨晚在第一台见一女，长得真美，妈都看呆了；那一双大眼真惊人，少有得见的。见时再详说。

堂上请安。

摩摩问候 元宵前夜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自上海

眉我的乖：

昨晚写了信，托沈久之带走，他又得后天才走，我恨不能打长电给你；将来无线电实行后，那就便了。本来你知道一百五十年前寄信，不但在中国是麻烦不堪的事，俗话说的一纸家书值万金；就在外国也是十二分的不方便。在英国邮政是分区域的，越远越贵，从伦敦寄信到苏格兰要花不少的钱。后

来有一个叫威廉什么的，他住在伦敦，他的爱人在苏格兰，通信又慢又贵。他气极了，就想了一个办法，就是现在邮政的制度。寄信不论远近，在国内收费一律。他在议会上了一个条陈，叫做“辨士信”，意思是一辨士可以寄一封信。这条陈提出议会时，大家哄堂大笑，有一个有名的政治家宣言，他一辈子从不曾听说过这样荒谬透顶的主张；说这个人一定是疯的，怎么一辨士可以寄信到苏格兰，不是太匪夷所思了！但后来这位情急先生的主张竟然普遍实行了。现在我们邮政有这样利便，追溯源委，也还全亏“恋爱的灵感”，你说有趣不？但这一打仗，什么都停顿了。手边又没有青鸟，这灵犀耿耿，向何处慰情去？从前欧洲大战时，邦交断绝时，邮政不通，有隔了五年才寄到的信！现在我们中间，只差了二三百里路，但为政治捣乱，害得我们信都不得如意的通。将来飞机邮政一定得实行，那就不碍事了，眉眉你也一定有同样的感想！方才派人去买船票了，至迟三日四日不能不动身。再要走不成，我一定得疯了；这来已经是够危险，李景林已取马厂，第三军无能，天津旦夕可下。假如在我赶到之前，京津要是又断了，那真怎么好！我立定主意冒险也得赶进京。眉，天保佑，你等着吧。今天与徐振飞谈得极投机，他也懂得我，银行界中就他与王文伯有趣，此外市侩居多，例如子美。怎好，今天还不是元宵？你我中秋不曾过成，新年没有同乐，元宵又毁了。眉爱，你怎样想我，我是“心头如火”；振铎^①邀去吃饭，有几个文学家要会我，我得喝几杯，眉眉，我祝福你！元宵

^①振铎，即郑振铎。当时在上海主编《小说月报》。

你的顶亲亲的摩摩

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自硖石

眉爱：

只有十分钟写信，迟了今晚就寄不出。我现在在硖石了，与爸爸一同回来的，妈还留在上海，住在何家。今晚我与爸爸去山上^①住，大约正式的“谈天”^②该在今晚吧！

我伯父日前中了“半肢疯”，身体半边不能活动，方才去看他，谈了一回：所以连写信的时间都没有了。

眉：我还只是满心的不愉快，身体也不好，没有胃口，人瘦的凶，很多人说不认识了，你说多怪。但这是暂时的，心定了就好，你不必替吾着急。今天说起回北京，我说二十边，爸爸说不成，还得到庐山去哪！我真急，不明白他意思究竟是怎样！快写信吧！

今晚明天再写！祝你好，盼你信。（还没有！孙延杲的倒来了。）摩摩吻你

^①“去山上”，指去硖石的西山。

^②“正式的‘谈天’”，是指对同徐志摩离婚后的张幼仪与徐家的关系，儿子积锴的抚养监护、家产分配等家庭大事，徐志摩同他父亲商决的正式谈话。

七月九日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自硖石

小眉芳睐：

昨宿西山，三人谑浪笑傲，别饶风趣。七搔首弄姿，竟像煞有介事。海梦吃连篇，不堪不堪！今日更热，屋内升九十三度，坐立不宁，头昏犹未尽去。今晚决赴杭，西湖或有凉风相邀待也。

新屋更须月许方可落成，已决安置冷热水管。楼上下房共二十余间，

有浴室二。我等已派定东屋，背连浴室，甚符理想。新屋共安电灯八十六，电料我自去选定，尚不太坏，但系暗线，又已装妥，将来添置不知便否？眉眉爱光，新床左右，尤不可无点缀也。

此屋尚费商量，因旧屋前进正挡前门，今想一律拆去，门前五开间，一律作为草地，杂种花木，方可像样。惜我爱卿不在，否则即可相偕着手布置矣，岂不美妙。楼后有屋顶露台，远瞰东西山景，颇亦不恶。不料辗转结果，我父乃为我眉营此香巢；无此固无以寓此娇燕，言念不禁莞尔^①。我等今夜去杭，后日（十九）乃去天目。看来二十三快车万赶不及，因到沪尚须看好家具陈设，煞费商量也。如此至早须月底到京，与眉聚首虽近，然别来无日不忐忑若失。眉无摩不自得，摩无眉更手足不知所措也。

昨回硇，乃得适之复电，云电码半不能读，嘱重电知。但期已过促，今日计程已在天津，电报又因水患不通，竟无以复电。然去函亦该赶到，但愿冯六处已有接洽，此是父亲意，最好能请到，想六爷自必乐为玉成也。

眉眉，日来香体何似？早起之约尚能做到否？闻北方亦奇热，遥念爱眉独处困守，神驰心塞，如何可言？闻慰慈将来沪，帮丁在君^②办事，确否？京中友辈已少，慰慈万不能秋前让走；希转致此意，即此默吻眉肌颂儿安好。

^①徐志摩的父亲徐申如在家乡硇石建造新宅时，恰与徐陆婚事将成的日期巧合，于是确定了新宅中徐陆的住房。徐陆恋爱初时，双方父母均反对，后经多方斡旋，徐家提出三个条件：一、结婚费用自理；二、必须请梁启超证婚；三、婚后与翁姑同居硇石。

徐志摩未敢违抗父命，只得全部应允。

^②丁在君：即丁文江（1887—1936），地质学家，早年留学日本、英国、法国，民国初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和地质调查所所长。1926年4月，孙传芳任命他为淞沪商埠总办。

摩

七月十七日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八日自硇石

眉眉：简直的热死了，昨夜还在西山上住。又病了，这次的病妙得很，完全是我眉给我的。昨天两顿饭也没有吃，只吃了一盆蒸馄饨当点心，水果和水倒吃了不少；结果糟透了。不到半夜就发作；也和你一样，直到天亮还睡不安稳。上面尽打嗝儿，胃气直往上冒，下面一样的连珠。我才知道你屡次病的苦。简直与你一模一样，肚子胀，胃气发，你说怪不怪？今天吃了一顿素餐，肚又胀了。天其实热不过，躲在屋子里汗直流。

这样看来，你病时不肯听话，也并不是你特别倔强；我何尝不知道吃食应该十分小心，但知道自知道，小心自不小心，有什么办法？今晚我们玩西湖去，明早六时坐长途汽车去天目山，约正午可到。这回去本不是我的心愿，但既然去了，我倒盼望有一两天清凉日子过，多少也叫我动身北归以前喘一喘气。想起津浦的铁篷车其实有些可怕。天目的景致另函再详。适之回爸爸的信到了，我倒不曾想到冯六有这层推托。文伯也好，他倒是我的好友。但适之何以托蒋梦麟^①代表，我以为他一定托慰慈的。梦麟已得行动自由吗？

昨天上海邮政罢工，你许有信来，我收不到。这恐怕又得等好几天，天目回头，才能见到我爱的信，此又一闷。我到上海，要办几桩事。一是购置我们新屋里的新家具。

你说买什么的好？北京朱太太家那套藤的我倒看的对，但卧房似乎不适宜。床我想买Twin^②的，别致些。你说哪样好？赶快写回信，许还来得及。我还得管书屋的布置：这两件事完结，再办我们的订婚礼品。我想就照

我们的原议，买一只宝石戒，另配衣料。眉乖！你不知道，我每天每晚怎样急的要回京，也不全为私。《晨报》老这托人也不是事，不是？但老太爷看得满不在乎，只要拉着我伴他，其实呢，也何尝不应该，独生儿子在假期中难得随侍几天。无奈我的神魂一刻不得眉在左右，便一刻不安。你那里也何尝不然？老太爷若然体谅，正应得立即放我走哩。按现在情形看来，我们的婚期至早得在八月初。因为南方不过七月半，不会天凉。像这样天时，老太爷就是愿意走，我都要劝阻他的。并且家祠屋子没有造起，杂事正多着哩！

乖囡！你耐一点子吧。迟不到月底，摩摩总可以回到“眉轩”来温存我唯一的乖儿。

这回可不比上次，眉眉，你得好好替我接风才是。老金他们见否？前天见一余寿昌，大骂他，骂他没有脑筋。堂上都好否？替我叩安。写不过二纸，满身汗已如油，真不了。

这天时便亲吻也嫌太热也？但摩摩深吻眉眉不释。

①蒋梦麟（1886—1964），当时为北京大学教授及代理校长。

②即“成对”。

七月十八日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自西天目山

眉儿：

在深山中与世隔绝，无从通问，最令惜惜。三日来由杭而临安，行数百里，纤道登山。旅中颇不少可纪事，皆愿为眉一一言之；恨邮传不达，只得暂纪于此，归时再当畅述也。

前日发函后，即与旅伴（歆海、老七及李藻孙）出游湖，以为晚凉可有乐者；岂意湖水尚热如汤，风来烘人，益增烦懣。舟过锦华桥，便访春润庐，适值蔡鹤卿①先生驻踪焉。因遂谒谈有顷。蔡氏容貌甚癯，然肤色如棕如铜，若经髹然，意态故蔼婉恂恂，所谓“婴儿”者非欤？谈京中学业，甚愤慨，言下甚坚绝，决不合作：“既然要死，就应该让他死一个透；这样时局，如何可以混在一起？适之倒是乐观，我很感念他；但事情还是没有办法的，我无论如何不去。”

平湖秋月已设酒肆，稍近即闻汗臭。晚间更有猥歌声，湖上风流更不可问矣。移棹向楼外楼，满拟一掉幽静，稍远尘嚣。诂此楼亦经改作，三层楼房，金漆辉煌，有屋顶，有电扇。昔日闲逸风趣竟不可复得。因即楼下便餐，菜亦视前劣甚。柳梢头明月依然，仰对能母愧煞！

仁圃蟠桃味甘乃无伦，新莲亦冽香激齿。眉此时想亦在莲瓢中讨生活也。

夜间旅客房中有一趣闻：一土妓伴客即宿矣，忽遁迹不见。遍觅无有，而前后门固早扃。迨日向晨，始于楼上便室中发见，殊可噱。

十九日早六时起，六时二十分汽车开行，约八时到临安。修道甚佳，一路风色尤媚绝，此后更不虞路难矣。临安登轿，父亲体重，舆夫三名不胜，增至四；四犹不胜，增至六。上山时簇拥邪许而前，态至狼狈。十时半抵螺丝岭（？），新筑有屋，住僧为备饭。十二时又前行，及四时乃抵山麓。小憩龙泉寺，啖粥点心。乃盘道上山，幸云阻日光，山风稍动，不过热。轿夫皆称老爷福量大。登山一里一凉亭，及第五亭乃见瀑，猥泻石罅间，殊不庄严。近人为筑亭，颜天琴，坐此听瀑，远瞰群岗，亦一小休。到此东天目钟声剪空而来，山林震荡，意致非常。

今寓保福楼，窗前山色林香，别有天地。左一峦顶，松竹丛中，钟楼在焉。昨晚月色朦胧，忽复明爽；约藻孙与七步行入林，坐石上听泉，有顷乃归，所思邈矣。夜凉甚重，厚衾裹卧，犹有寒意。

二十日早上山，去昭明太子分经台，欲上寻龙潭，不成，悻悻折回。登山不到顶，此第一次也。又去寺右侧洗眼池。山中风色描写不易。杉佳、竹佳、钟声佳；外此则远眺群山，最使怡旷。

二十一日早下山。十时到西天目。地当山麓，寺在胜间，胜地也。

①蔡鹤卿，即蔡元培。原任北京大学校长，1923年因北洋政府教育总长彭允彝干涉司法一事愤而辞职，申言与当局不合作。当时正在赋闲中。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南京

眉：

昨刘太太亦同行，剪发烫发，又戴上霞飞路十八元毡帽，长统丝袜，绣花手套，居然亭亭艳艳，非复“吴下阿蒙”，甚矣巴黎之感化之深也。

午快车等于慢车。每站都停；到南京已九时有余。一路幸有同伴，尚不难过。忆上次到南京，正值龙潭之役。昨夜月下经过，犹想见血肉横飞之惨。在此山后数十里，我当时坐洋车绕道避难，此时都成陈迹矣。

歆海家一小洋房，平屋甚整洁。湘玫理家看小孩，兼在大学教书，甚勤。因我来特为制新被褥借得帆布床，睡客堂中，暖和舒服不让家中；昨夜畅睡一宵，今晨日高始起。

即刻奚若、端升光临了。你昨夜能熬住不看戏否？至盼能多养息。我事毕即归，弗念。

阿哥已到否？为我候候。

此间天气甚好，十月小阳春也。

摩摩十一月二十七日

父母前叩安湘玫附候

一九二八年五月九日自北京

眉爱：

这可真急死我了，我不说托汤尔和①给设法坐小张②的福特机吗？好不容易五号的晚上，尔和来信说：七号顾少川走，可以附乘。我得意极了。东西我知道是不能多带的，我就单买了十几个沙营，胡沈的一大篓子，专为孝敬你的。谁知六号晚上来电说：七号不走，改八号；八号又不走，改九号；明天（十号）本来去了，凭空天津一响炮，小顾又不能走。方才尔和通电：竟连后天走得成否都不说了。你说我该多么着急？我本想学一个飞将军从天而降，给你一个意外的惊喜，所以不曾写信。同时你的信来，说又病的话，我看楞了简直的。咳！我真不知怎么说，怎么想才是。乖！你也太不小心了，如果真是小产，这盘帐怎么算？我为此呆了这两天，又急于你的身体，满想一脚跨到。飞机六小时即可到南京，要快当晚十一点即可到沪，又不花本；那是多痛快的事！谁想又被小鬼的炮声③给耽误了，真可恨！

你想，否则即使今天起，我此时也已经到家了。孩子！现在只好等着，他不走，我更无法，如何是好？但也许说不定他后天走，那我也许和这信同时到也难说。反正我日内总得回，你耐心候着吧，孩子！

请告瑞午，大雨的地是本年二月押给营业公司一万二千两。他急于要出脱，务请赶早进行。他要俄国羊皮帽，那是天津盛锡福的，北京没有。我不去天津，且同样货有否不可必，有的贵到一二百元的，我暂时没有法子买。

天津还不知闹得怎样了，北京今天谣言蜂起，吓得死人。我也许迁去叔华家住几天；因她家无男子，仅她与老母幼子；她又胆小。但我看北京不至出什么大乱子，你不必为我担忧，我此行专为看你：生意能成固好，否则你也顾不得。且走颇不易，因北大同人都相约表示精神，故即成行亦须于三五日内赶回，恐你失望，故先说及。

文伯信多谢。我因不知他地址，他亦未来信，以致失候，负罪之至。但非敢疏慢也。

临走时趣话早已过去忘却，但传闻麻兄演成妙语，真可谓点金妙手。麻兄毕竟可爱！一笑。但我实在着急你的身体，这样下去怎么得了。我真恨日本人，否则今晚即可欢然聚话矣。相见不远，诸自珍重！

①汤尔和（1878—1940），曾任北洋政府教育总长，抗战时期堕为汉奸。

②小张，指张学良。徐志摩想通过汤尔和的关系搭乘张学良的专机飞往南京，再转车回上海。此时徐志摩和陆小曼的家安在上海。

③指1928年5月3日“济南惨案”后，日军不断在山东、平津等地的寻衅活动。

摩摩吻上九日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七日自神户途中①

①徐志摩这次出国旅行历时五个月，六月中旬赴日本，下旬抵美国，八月由美去英国，九月抵巴黎，十月到印度，十一月经新加坡回国。

亲爱的：

离开了你又是整天过去了。我来报告你船上的日子是怎么过的。我好久没有甜甜的睡了。这一时尤其是累，昨天起可有了休息了；所以我想以后生活觉得太倦了的时候，只要坐船，就可以养过来。长江船实在是好，我回国后至少我得同你去来回汉口坐一次。

你是城里长大的孩子，不知道乡居水居的风味，更不知道海上河上的风光；这样的生活实在是太窄了，你身体坏一半也是离天然健康的生活太远的原故。你坐船或许怕晕，但走长江乃至走太平洋决不至于。因为这样的海程其实说不上是航海，尤其在房间里，要不是海水和机轮的声响，你简直可以疑心这船是停着的。昨晚给你写了信就洗澡上床睡，一睡就着，因为太倦了，一直睡到今早上十点钟才起来。早饭已吃不着，只喝一杯牛奶。

穿衣服最是一个问题，昨晚上吃饭，我穿新做那件米色华丝纱，外罩春舫式的坎肩；照照镜子，还不至于难看。文伯也穿了一件艳绿色的绸衫子，两个人聊袂而行，趾高气扬的进餐堂去。我倒懊恼中国衣带太少了，尤其那件新做蓝的夹衫，我想你给我寄纽约去，只消挂号寄，不会遗失的；也许有张单子得填，你就给我寄吧，用得着的。还有人和里我看中了一种料子，只要去信给田先生，他知道给染什么颜色。染得了，让拿出来叫云裳①按新做那件尺寸做，安一个嫩黄色的极薄绸里子最好；因为我那件旧的黄夹衫已经褪色，宴会时不能穿了。你给我去信给爸爸。或是他还在上海，让老高去通知关照人和要那件料子。我想你可以替我办吧。还有衬里的绸裤褂（扎脚管的）最好也给做一套，料子也可以到人和要去，只是你得说明白材料及颜色。你每回寄信的时候不妨加上“Via Vancouver”②也许可以快些。

①“云裳”是徐志摩在上海开设的一家云裳服装公司。

②即“经由温哥华”。

今天早上我换了洋服，白哔叽裤，灰法兰绒褂子，费了我好多时候，才给打扮上了，真费事。最糟的是我的脖子确先从十四吋半长到了十五吋，

而我的衣领等等都还是十四吋半，结果是受罪。尤其是瑞午送我那件特别 shirt^①，领子特别小，正怕不能穿，那真可惜。穿洋服是真不舒服，脖子、腰、脚，全上了镣铐，行动都感到拘束，哪有我们的服装合理，西洋就是这件事情欠通，晚上还是中装。

饭食也还要得，我胃口也有渐次增加的趋向。最好一样东西是桔子，真正的金山桔子，那个儿的大，味道之好，同上海卖的是没有比的。吃了中饭到甲板上散步，走七转合一哩，我们是宽袍大袖，走路斯文得很。有两个牙齿雪白的英国女人走得快极了，我们走小半转，她们走一转。船上静极了，因为这是英国船，客人都是些老头儿，文伯管他们叫做 retired burglars^②，因为他们全是在东方赚饱了钱回家去的。年轻女人虽则也有几个，但都看不上眼，倒是一位似乎福建人的中国女人长得还不坏。可惜她身边永远有两个年轻人拥护着，说的话也是我们没法懂的，所以也只能看看。到现在为止，我们跟谁都没有交谈过，除了房间里的 boy^③，看情形我们在船上结识朋友的机会是少得很，英国人本来是难得开口，我们也不一定要认识他们。船上的设备和布置真是不坏；今天下午我们各处去走了一转，最上层的甲板是叫 sun deck^④，可以太阳浴。那三个烟囱之粗，晚上看看真吓人。一个游泳池真不坏，碧清的水逗人得很，我可惜不会游水，否则天热了，一天浸在里面都可以的。健身房也不坏，小孩子另有陈设玩具的屋子，图书室也好，只有是书少而不好。音乐也还要得，晚上可以跳舞，但没人跳。电影也有，没有映过。我们也到三等烟舱里去参观了，那真叫我骇住了，简直是一个 Chian Town^⑤的变相，都是赤膊赤脚的，横七竖八的躺着，此外摆着十几只长方的桌子，每桌上都有一两人坐着，许多人围着。我先不懂，文伯说了，我才知道是“摊”，赌法是用一大把棋子合在碗下，你可以放注，庄家手拿一根竹条，四颗四颗的拨着数，到最后剩下的几颗定输赢。看情形进出也不小，因为每家跟前都是有一厚叠的钞票：这真是非凡，赌风之盛，一至于此！还有一件奇事，你随便什么时候可以叫广东女人来陪，呜呼！中华的文明。

①即衬衫。

②即“退休的窃贼”。

③即仆役。

④即日光甲板。

⑤即唐人街。

下午望见有名的岛山，但海上看不见飞鸟。方才望见一列的灯火，那是长崎，我们经过不停。明日可到神户，有济远来接我们，文伯或许不上岸。我大概去东京，再到横滨，可以给你寄些小玩意儿，只是得买日本货，不爱国了，不碍吗？

我方才随笔写了一短篇《卞昆冈》^①的小跋，寄给你，看过交给上沅付印，你可以改动，你自己有话的时候不妨另写一段或是附在后面都可以。只是得快些，因为正文早已印齐，等我们的序跋和小鹈的图案了，这你也得马上逼着他动手，再迟不行了！再伯生他们如果真演，来请你参观批评的话，你非得去，标准也不可太高了，现在先求有人演，那才看出戏的可能性，将来我回来，自然还得演过。不要忘了我的话。同时这夏天我真想你能写一两个短戏试试，有什么结构想到的就写信给我，我可以帮你想想，我对于话戏是有无穷愿望的，你非得大大的帮我忙，乖囡！

你身体怎样，昨天早起了不太累吗？冷东西千万少吃，多多保重，省得我在外提心吊胆的！

妈那里你去信了没有？如未，马上就写。她一个人在也是怪可怜的。爸爸、娘大概是得等竞武信，再定搬不搬；你一人在家各事都得警醒留神，晚上早睡，白天早起，各事也有个接洽，否则你迟睡，淑秀也不早起，一家子就没有管事的人了，那可不好。

文伯方才说美国汉玉不容易卖，因为他们不承认汉玉，且看怎样。明儿再写了，亲爱的，哥哥亲吻你一百次，祝你健安。

①《卞昆冈》是徐志摩与陆小曼合著的一部剧本。

摩摩 十七日夜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八日自东京途中

亲爱的：

我现在一个人在火车里往东京去；车子震荡得很凶，但这是我和你写信的时光，让我在睡前和你谈谈这一天的经过。济远隔两天就可以见你，此信到，一定远在他后，你可以从他知道我到日时的气色等等。他带回去一束手绢，是我替你匆匆买得的，不一定别致；到东京时有机会再去看看，如有好的，另寄给你。这真是难解决，一面是为爱国，我们决不能买日货，但到了此地看各样东西制作之玲巧，又不能不爱。济远说：你若来，一定得装几箱回去才过瘾。说起我让他过长崎时买一筐日本大樱桃给你，不知他能记得否。日本的枇杷大极了，但不好吃。白樱桃亦美观，但不知可口不？我们的船从昨晚起即转入——岛国的内海，九州各岛灯火辉煌，于海波澎湃夜色苍茫中，各具风趣。今晨起看内海风景，美极了，水是绿的，岛屿是青的，天是蓝的；最相映成趣的是那些小渔船一个个扬着各色的渔帆，黄的、蓝的、白的、灰的，在轻波间浮游，我照了几张，但因背日光，怕不见好。饭后船停在神户口外，日本人上船来检验护照。我上函说起那比较看得的中国的女子，大约是避绑票一类，全家到日本上岸。我和文伯说这样好，一船上男的全是蠢，女的全是丑，此去十余日如何受得了。我就想象如果乖你同来的话，我们可以多么堂皇的并肩而行，叫一船人尽都侧目！大锋头非得到外国出，明年咱们一定得去西洋——单是为呼吸海上清新的空气也是值得的。

船到四时才靠岸，我上午发无线电给济远的，他所以约了鲍振青来接，另外同来一两个新闻记者，问这样问那样的，被我几句滑话给敷衍过去了，但相是得照一个的，明天的神户报上可见我们的尊容了。上岸以后，就坐汽车乱跑，街上新式的雪佛洛来跑车最多，买了一点东西，就去山里看雌雄泷瀑布，当年叔华的兄弟淹死或闪死的地方。我喜欢神户的山，一进去就扑鼻的清香，一般凉爽气侵袭你的肘腋，妙得很。一路上去有卖零星手艺及玩具的小铺子，我和文伯买了两根刻花的手杖。我们到雌雄泷池边去坐谈了一阵，暝色从林木的青翠里浓浓的沁出，飞泉的声响充满了薄暮的空山：这是东方山水独到的妙处。下山到济远寓里小憩；说起洗澡，济远说现在不仅通伯敢于和别的女人一起洗，就是叔华都不怕和别的男性共浴，这是可咋舌的一种文明！

我们要了大葱面点饥，是葱而不臭，颇入味。鲍君为我发电报，只有平安两字，但怕你们还得请教小鹤，因为用日文发要比英文便宜几倍的价钱。出来又吃鳗饭，又为鲍君照相（此摄影大约可见时报）。赶上车，我在船上买的一等票，但此趟急行车只有睡车二等而无一等，睡车又无空位，怕只得

坐这一宵了。明早九时才到东京，通伯想必来接。后日去横滨上船，想去日光或箱根一玩，不知有时候否。曼，你想我不？你身体见好不？你无时不在我切念中，你千万保重，处处加爱，你已写信否？过了后天，你得过一个月才得我信，但我一定每天给你写，只怕你现在精神不好，信过长了使你心烦。我知道你不喜欢我说哲理话，但你知道你哥哥爱是深入骨髓的。我亲吻你一千次。

摩摩 十八日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自西雅图途中

Empress of Canada

June 23rd, 1928^①

Darling:

This is the 8th day on board and I haven't told you much about what it feels to be on board such a big ship as the Empress of Canada. The fact is we very much regret having taken to this boat instead of one of the Dollar-line boats. This is a Canadaship, a Britisher, not American. Consequently the atmosphere on board is pervaded with that British chill which is made doubly worse by the sea chill of the Northern Pacific. You mean to tell me this is summer time? Yes, except in the sight of here and the rebarely surviving

white flannels and white canvas shoes one finds it extremely difficult to make out any trace of summer. Enter the drawing room and you feel (not surprisedly) the good of the radiators heartily at work again; go to the decks and

you feel the good of caps and over coats and heavy shawls and thick team ship rugs tightly tugged round your sides; look at the sea and you are confronted with indifferent masses of steely water hemmed in by hazy horizons and over cast with amisty firmament that promises neither sunlighn or gladhued clouds. And you mean to tell me that this is summer, the month of June?

W emps just proposed a star plan to us which, jf success— fully carried

out will combine art and money. "Go to join the Hollywood crowd and make a

million gold dollars of fortune out of say three years' work"—he say she

can think of no better plan than that.

①此信译文如下：

亲爱的：

上船已八天，还不及对你细述我在加拿大女皇号这样的巨轮上的种种感想。事实上，我们颇为后悔乘坐这艘船而不是大莱公司的船。这是加拿大船，英国式而不是美国式的。

因此船上无处不感到一种英国式的阴冷气氛，再加上北太平洋原有的阴冷空气，便更加不好受了。你不是告诉过我这是夏日吗？不错，可是除了难得见到的白色法兰绒上衣和白皮鞋之外，哪里还有什么夏日的迹象。走进

客舱就会感到暖气开足的舒适，这又何足为奇；上了甲板，紧紧裹在帽子、大衣、厚实的围巾以至船用毯子中间才顶得住；放眼海面，只见灰暗的海水延伸到雾蒙蒙的天际，上面的苍穹同样是浓云密布的，不见一线的阳光或者彩云。你不是告诉过我这是盛夏的六月吗？

文伯刚给我们出了个去当明星的主意，如能实现，艺术上成功之外还能发财。“去好莱坞干它三年，挣上百万金元”——他说再没有更妙的主意了。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女皇号轮上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西雅图途中

眉眉：

我说些笑话给你听：这一个礼拜每晚上，我都躲懒，穿上中国大褂不穿礼服，一样可以过去。昨晚上文伯说：这是星期六，咱们试试礼服吧。他早一个钟头就动手穿，我直躺着不动，以为要穿就穿，哪用着多少时候。但等到动手的时候，第一个难关就碰到了领子；我买的几个硬领尺寸都太小了些，这罪可就受大了，而且是笑话百出。因为你费了多大劲把它放进了一半，一不小心，它又 out^①了！简直弄得手也酸了，胃也快翻了，领子还是扣不进去。没法想，只得还是穿了中国衣服出去。今天赶一个半钟点前就动手，左难右难，哭不是，笑不是的麻烦了足足一个时辰，才把它扣上了。现在已经吃过饭，居然还不闹乱子，还没有 out！这文明的麻烦真有些受不了。到美国我真想常穿中国衣，但又只有一件新做的可穿，我上次信要你替我去做，不知行不？

海行冷极了，我把全副行头都给套上，还觉得凉。天也阴凄凄的不放晴；在中国这几天正当黄梅，我们自从离开日本以来简直没有见过阳光，早晚都是这晦气脸的海和晦气脸的天。甲板上的风又受不了，只得常常躲在房间里。唯一的消遣是和文伯谈天。这有味！我们连着谈了几天了，谈不完的天。今天一开眼就——喔，不错，我一早做一个怪梦，什么 Freddy^②叫陶太太拿一把根子闹着玩儿给打死了——一开眼就捡到了 society ladies^③的题目瞎谈，从唐瑛讲到温大龙（one dollar^④），从郑毓秀讲到小黑牛。

这讲完了，又讲有名的姑娘，什么爱之花、潘奴、雅秋、亚仙的胡扯了半天。这讲了，又谈当代的政客，又讲银行家、大少爷、学者，学者们的太太们，什么都谈到了。曼！

天冷了，出外的人格外思家。昨天我想你极了，但提笔写可又写不上多少话；今天我也真想你，难过得很，许是你也想我了。这黄梅时阴凄的天气谁不想念他的亲爱的？

你千万自己处处格外当心——为我。

文伯带来一箱女衣，你说是谁的？陈洁如你知道吗？蒋介石的太太，她和张静江的三小姐在纽约，我打开她箱子来看了，什么尺呀，粉线袋，百代公司唱词本儿、香水、衣服，什么都有。等到纽约见了她，再作详细报告。

今晚有电影，Billie Dove^⑤的，要去看了。

①即“出来”。

②Freddy，通译弗莱迪。

③即上流社会贵夫人。

④即一美元。

⑤Billie Dove, 通译比利·戴维。

摩摩的亲吻

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西雅图途中

六月二十五：

明天我们船过子午线，得多一天。今天是二十五，明天本应二十六，但还是二十五；所以我们在船上的多一个礼拜一，要多活一天。不幸我们是要回来的，这捡来的一天还是要丢掉的。这道理你懂不懂？小孩子！我们船是向东北走的，所以愈来愈冷。这几天太太小姐们简直皮小氅都穿出来了。但过了明天，我们又转向东南，天气就一天暖似一天。到了 victoria^①就与上海相差不远了。美国东部纽约以南一定已经很热，穿这断命的外国衣服，我真有点怕，但怕也得挨。

船上吃饭睡足，精神养得好多，脸色也渐渐是样儿了。不比在上海时，人人都带些晦气色。身体好了，心神也宁静了。要不然我昨晚的信如何写得出？那你一看就觉得这是两样了。上海的生活想想真是糟。陷在里面时，愈陷愈深；自己也觉不到这最危险，但你一跳出时，就知道生活是不应得这样的。

这两天船上稍为有点生气，前今两晚举行一种变相的赌博：赌的是船走的里数，信上说是说不明白的。但是 auction sweep^②一种拍卖倒是有点趣味——赌博的趣味当然。

我们输了几块钱。今天下午，我们赛马，有句老话是：船顶上跑马，意思是走投无路。

但我们却真的在船上举行赛马了。我说给你听：地上铺一条划成六行二十格的毯子，拿六只马——木马当然，放在出发的一头，然后拿三个大色子掷在地上；如其掷出来是一二三，那第一第二第三三个马就各自跑上一格；如其接着掷三个一点，那第一只马就跳上了三步。这样谁先跑完二十格，就得香槟。买票每票是半元，随你买几票。票价所得的总数全归香槟，按票数分得，每票得若干。比如六马共卖一百张票，那就是五十元。

香槟马假如是第一马，买的有十票，那每票就派着十元。今天一共举行三赛，两次普通，一次“跳浜”；我们赢得了两块钱，也算是好玩。

①即维多利亚，加拿大温哥华岛上的一个港口，与美国西雅图隔着一道海峡。

②即“扫荡拍卖”。

第二个六月二十五：

今天可纪念的是晚上吃了一餐中国饭，一碗汤是鲍鱼鸡片，颇可口，另有广东咸鱼草菇球等四盆菜。我吃了一碗半饭，半瓶白酒，同船另有一对中国人：男姓李，女姓宋，订了婚的，是广东李济深的秘书；今晚一起吃饭，饭后又打两圈麻将。我因为多喝了酒，多吃了烟，颇不好受；头有些晕，赶快逃回房来睡下了。

今天我把古董给文伯看：他说这不行，外国人最讲考据，你非得把古董的历史原原本本地说明不可。他又说：三代铜器是不含金质的，字体也太整齐，不见得怎样古；这究竟是几时出土，经过谁的手，经过谁评定，这都得有。凡是有名的铜器在考古书上都可以查得的。这克炉是什么时代，什么×铸的，为什么叫“克”？我走得匆促，不曾详细问明，请瑞午给我从详（而且须有根据，要靠得住）即速来一个信，信面添上——“Via Seattle”^①，

可以快一个礼拜。还有那瓶子是明朝什么年代，怎样的来历，也要知道。汉玉我今天才打开看，怎么爸爸只给我些普通的。我上次见过一些药铲什么好些的，一样都没有，颇有些失望，但我当然去尽力试卖。文伯说此事颇不易做，因为你第一得走门路，第二近年来美国人做冤大头也已经做出了头。近来很精明了，中国什么路货色什么行市，他们都知道。第二即使有了买主，介绍人的佣金一定不小，比如济远说在日本卖画，卖价五千，卖主真拿到手的不过三千，因为八大^②那张画他也没有敢卖，而且还有我们身份的关系，万一他们找出证据来说东西靠不住，我们要说大话，那很难为情。

不过他倒是有这一路的熟人，且碰碰运气去看。竟武他们到了上海没有？我很挂念他们。

要是来了，你可以不感寂寞，家下也有人照应了；如未到来信如何说法，我不另写信了；他们早晚到，你让他们看信就得。

我和文伯谈话，得益很多。他倒是在暗里最关切我们的一个朋友。他会出主意，你是知道的。但他这几年来单身人在银行界最近在政界怎样的做事，我也才完全知道，以后再讲给你听。他现在背着一身债，为要买一个清白，出去做事才立足得住。在一般人看来，他是一个大傻子；因为他放过明明不少可以发财的机会不要，这是他的品格，也显出他志不在小，也就是他够得上做我们朋友的地方。他倒很佩服娘，说她不但有能干而有思想，将来或许可以出来做做事。在船上是个极好反省的机会。我愈想愈觉得我俩有赶快 wake up^③的必要。上海这种疏松生活实在是要不得，我非得把你身体先治好，然后再定出一个规模来，另辟一个世界，做些旁人做不到的事业，也叫爸娘吐气。

①即“经由西雅图”。

②八大，即八大山人，名朱耷，明代画家。

③即“觉醒”。

我也到年纪了，再不能做大少爷，马虎过日，近来感受种种的烦恼，这都是生活不上正轨的缘故。曼，你果然爱我，你得想想我的一生，想想我俩共同的幸福；先求养好身体，再来做积极的事。一无事做是危险的，饱食暖衣无所用心，决不是好事。你这几个月身体如能见好，至少得赶紧认真学画和读些正书。要来就得认真，不能自哄自，我切实的希望你能听摩的话。你起居如何？早上何时起来？这第一要紧——生活革命的初步也。

摩亲吻你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自西雅图

曼：

不知怎的车老不走了，有人说前面碰了车；这可不是玩，在车上不比在船上，拘束得很，什么都不合式，虽则这车已是再好没有的了，我们单独占一个房间，另花七十美金，你说多贵！前昨的经过始终不曾说给你听，现在补说吧！Victoria 这是有钱人休息的一个海岛，人口有六、七万，天气最好，至热不过八十度，到冷不逾四十，草帽、白鞋是看不见的。住家的房子有很好玩的，各种的颜色玲巧得很，花木哪儿都是，简直找不到一家无花草的人家。这一季尤其各色的绣球花，红白的月季，还有长条的黄花，紫的香草，连绵不断的全是花。空气本来就清，再加花香，妙不可言。街道的干净也不必说。我们坐车游玩时正九时，家家的主妇正铺了床，把被单到廊下来晒太阳。送牛奶的赶着空车过去，街上静得很；偶尔有一两个小孩在街心

里玩，但最好的地方当然是海滨：近望海里，群岛罗列，白鸟飞翔，已是一种极闲适之景致；远望更佳，夏令配克高峰都是戴着雪帽的，在朝阳里炫耀：这使人尘俗之念，一时解化。我是个崇拜自然者，见此如何不倾倒！游罢去皇后旅馆小憩；这旅馆也大极了，花园尤佳，竟是个繁花世界，草地之可爱，更是中国所不可得见。

中午有本地广东人邀请吃面，到一北京楼，面食不见佳，却有一特点：女堂倌是也。

她那神情你若见了，一定要笑，我说你听。

姑娘是琼州生长的女娃！

生来粗眉大眼刮刮叫的英雌相，

打扮得像一朵荷花透水鲜，

黑绸裙，白丝袜，粉红的绸衫，

再配上一小方围腰；

她走道儿是玲叮当，

她开口时是有些儿风骚；

一双手倒是十指尖；

她跟你斟上酒又倒上茶……

据说这些打扮得娇艳的女堂倌，颇得洋人的喜欢。因为中国菜馆的生意不坏，她们又是走码头的，在加拿大西美名城子轮流做招待的。她们也会几只山歌，但不是大老板，她们是不赏脸的。下午四时上船，从维多利亚到西雅图，这船虽小，却甚有趣。客人多得很，女人尤多。在船上，我们不说女人没有好看的吗？现在好了，越向内地走，女人好看的似乎越多；这船上就有不少看得过的。但我倦极了，一上船就睡着了。这船上有好玩的，一组女人的音乐队，大约不是俄国便是波兰人吧！打扮得也有些妖形怪气的，胡乱吹打了半天，但听的人实在不如看的人多！船上的风景也好，我也无心看，因为到岸就得检验行李过难关。八时半到西雅图，还好，大约是金问泗的电报，领馆里派人来接，也多亏了他；出了些小费，行李居然安然过去。现在无妨了，只求得到主儿卖得掉，否则原货带回，也够扫兴的不是？当晚为护照行李足足弄了两小时，累得很；一到客栈，吃了饭，就上床睡。不到半夜又醒了，总是似梦非梦的见着你，怎么也睡不着。临睡前额角在一块玻璃角上撞起了一个窟窿，腿上也磕出了血，大约是小晦气，不要紧的，你们放心。昨天早上起来去车站买票，弄行李，离开车尚有一小时。雇一辆汽车去玩西雅图城，这是一个山城，街道不是上，就是下，有的峻险极了，看了都害怕。山顶就一只长八十里的大湖叫 Lake Washington^①。

可惜天阴，望不清。但山里住家可太舒服了。十一时上车，车头是电气的，在万山中开行，说不尽的好玩。但今朝又过好风景，我还睡着错过了！可惜。后天是美国共和纪念日，我们正到芝加哥。我要睡了，再会！^①
即华盛顿湖。

妹妹

摩

七月二日

一九二八年七月五日自纽约

亲爱的：

整两天没有给你写信，因为火车上实在震动得太厉害，人又为失眠难

过，所以索性耐着，到了纽约再写。你看这信笺就可以知道我们已经安到我们的目的地——纽约。方才浑身都洗过，颇觉爽快。这是一个比较小的旅馆，但房金每天合中国钱每人就得十元，房间小得很，虽则有澡室等等，设备还要得。出街不几步，就是世界有名的 Fifth Ave^①。这道上只有汽车，那多就不用提了。我们还没有到 K. C. H. 那里去过，虽则到岸时已有电给他，请代收信件。今天这三两天怕还不能得信，除非太平洋一边的邮信是用飞船送的，那看来不见得。说一星期吧，眉你的第一封信总该来了吧，再要不来，我眼睛都要望穿了。眉，你身体该好些了吧？如其还要得，我盼望你不仅常给我写信，并且要你写得使我宛然能觉得我的乖眉小猫儿似的常在我的左右！我给你说说这几天的经过情形，最苦是连着三四晚失眠。前晚最坏了，简直是彻夜无眠，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一路火旺得很，一半许是水土，上岸头几天又没有得水果吃，所以烧得连口唇皮都焦黑了。

现在好容易到了纽约，只是还得忙；第一得寻一个适当的 apartment^②。夏天人家出外避暑，许有好的出租。第二得想法出脱带来的宝贝。说起昨天过芝加哥，我们去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③ 走来了。那边有一个玉器专家叫 Lanfer，他曾来中国收集古董。

印一本讲玉器的书，要卖三十五元美金。昨天因为是美国国庆纪念，他不在馆，没有见他。可是文伯开玩笑，给出一个主意，他让我把带来的汉玉给他看，如他说好，我就说这是不算数，只是我太太 Madama Hsu Siaoman^④ 的小玩意儿 Collection^⑤ 她老太爷才真是好哪。他要同意的话，就拿这一些玉全借给他，陈列在他的博物院里；请本城或是别处的阔人买了捐给院里。文伯又说：我们如果吹得得法的话，不妨提议让他们请爸爸做他们驻华收集玉器代表。这当然不过是这么想，但如果成的话，岂不佳哉？我先寄此，晚上再写。

①即纽约的第五大道。

②即公寓。

③即自然历史博物馆。

④即“徐小曼太太”，这里按英语习惯，妇从夫姓。

⑤即收藏品。

摩

一九二八年七月五日

一九二八年十月四日自孟买途中

爱眉：

久久不写中国字，写来反而觉得不顺手。我有一个怪癖，总不喜欢用外国笔墨写中国字，说不出的一种别扭，其实还不是一样的。昨天是十月三号，按阳历是我俩的大喜纪念日，但我想不用它，还是从旧历以八月二十七孔老先生生日那天作为我们纪念的好；因为我们当初挑的本来是孔诞日而不是十月三日，那你有什么意味？昨晚与老李喝了一杯 Cocktail^①，再吃饭，倒觉得脸烘烘热了一两个钟头。同船一班英国鬼子都是粗俗到万分，每晚不是赌钱赛马，就是跳舞闹，酒间里当然永远是满座的。这班人无一可谈，真是怪，一出国的英国鬼子都是这样的粗鲁可鄙。那群舞女 (Bawdy Company^②) 不必说，都是那一套，成天光着大腿子，打着红脸红嘴赶男鬼胡闹，淫骚粗丑的应有尽有。

此外的女人大半都是到印度或缅甸去传教的一群干瘪老太婆，年纪轻

些的，比如那牛津姑娘（要算她还有几分清气），说也真妙，大都是送上门去结婚的。我最初只发现那位牛津姑娘（她名字叫 Sidebottom，多难听！③）是新嫁娘，谁知接连又发现至九个之多，全是准备流血去的！单是一张饭桌上，就有六个大新娘，你说多妙！这班新娘子，按东方人看来也真看不惯，除了真丑的，否则每人也都有一个临时朋友，成天成晚的拥在一起，分明她们良心上也不觉得什么不自然，这真是洋人洋气。

①即鸡尾酒。

②意即应召女郎。

③Sidebottom 这名字与英语食器柜一词（Sideboard）读音相近。

我在船上饭量倒是特别好，菜单上的名色总得要过半。这两星期除了看书（也看了十来本书）多半时候，就在上层甲板看天看海。我的眼望到极远的天边。我的心也飞去天的那一边。眉你不觉得吗，我每每凭栏远眺的时候，我的思绪总是紧绕在我爱的左右，有时想起你的病态可怜，就不禁心酸滴泪。每晚的星月是我的良伴。

自从开船以来，每晚我都见到月，不是送她西没，就是迎她东升。有时老李伴着我，我们就看看海天，也谈着海天，满不管下层船客的闹，我们别有胸襟，别有怀抱，别有天地！

乖眉，我想你极了，一离马赛，就觉得归心如箭，恨不能一脚就往回赶。此去印度真是没法子，为还几年来的一个心愿，在老头①升天以前再见他一次，也算尽我的心。

像这样抛弃了我爱，远涉重洋来访友，也可以对得住他的了。所以我完全无意留连，放着中印度无数的名胜异迹，我全不管，一到孟买（Bombay）就赶去 Calcutta②见了老头，再顺路一到大吉岭，瞻仰喜马拉雅的风采，就上船径行回沪。眉眉，我的心肝，你身体见好否？半月来又无消息，叫我如何放心得下，这信不知能否如期赶到？但是快了，再一个月你我又可交抱相慰的了！

香港电到时，盼知照我父。

①老头，指泰戈尔。

②即加尔各答，印度一大城市。

摩的热吻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自北平①

小曼：

到今天才偷着一点闲来写信，但愿在写完以前更不发生打岔。到了北京是真忙，我看人，人看我，几个转身就把白天磨成了夜。先来一个简单的日记吧。

星期六在车上又逢着了李济之②大头先生，可算是欢喜冤家，到处都是不期之会。

车误了三个钟头，到京已晚十一时。老金、丽琳、瞿菊农，都来站接我：故旧重逢，喜可知也。老金他们已迁入叔华的私产那所小洋屋，和她娘分住两厢，中间公用一个客厅。

初进厅老金就打哈哈，原来新月社那方大地毯，现在他家美美的铺着哪。如此说来，你当初有些错冤了王公府了。丽琳还是那旧精神，开口难么闭口面的有趣。老金长得更丑更蠢更笨更呆更木更傻不离难了！他们一开口当然就问你，直骂我，说什么都是我的不是，为什么不离开上海？为什么不

带你去外国，至少上北京！为什么听你在腐化不健康的环境里耽着？这样那样的听说了一大顿，说得我哑口无言。本来是无可说的！丽琳告奋勇她要去上海看看你倒是怎么回事。种种的废话都是长翅膀的，可笑却也可厌。他俩还得向我开口正式谈判哪，可怕！

①北洋政府垮台后，国民政府以南京为首都，北京改为北平特别行政市。

②李济之（1896—？），考古学家。

Emma 已不和他们同住，不合式，大小姐二小姐分了家了。当晚 Emma 也来了，她可也变了样，又老又丑，全不是原先巴黎、伦敦丰采，大为扫兴。

第二天星期一，早去协和，先见思成。梁先生①的病情谁都不能下断语，医生说希望绝无仅有，神智稍为清宁些，但绝对不能见客，一兴奋病即变相。前几天小便阻塞，过一大危险，亦为兴奋。因此我亦只得在门缝里张望，我张了两次：一次正躺着，难看极了，半只脸只见瘦黑而焦的皮包着骨头，完全脱了形了，我不禁流泪；第二次好些，他靠坐着和思成说话，多少还看出几分新会先生的神采。昨天又有变象，早上忽发寒热，颤抖不止。热度升至四十以上，大夫一无捉摸；但幸睡眠甚好，饮食亦佳。老先生实在是绞枯了脑汁，流干了心血，病发作就难以支持；但也还难说，竟许他还能多延时日。

梁大小姐②亦尚未到。思成因日前离津去奉，梁先生病已沉重，而左右无人作主，大为一班老辈朋友所责备。彼亦面黄肌瘦，看看可怜。林大小姐③则不然，风度无改，涡媚犹圆，谈锋尤健，兴致亦豪；且亦能吸烟卷喝啤酒矣！

①“协和”即北京协和医院，当时梁启超患病在该院住院治疗。“思成”即梁思成，梁启超长子，当时在东北大学任教，来北平探视父病。“梁先生”指梁启超，字卓如，号任公，是徐志摩的老师。胡适在《追悼志摩》一文中称：“志摩是梁任公先生最爱护的学生”。徐志摩到北平后去医院探望他。梁启超此次病笃不起，稍后于1929年1月15日逝世。

②“梁大小姐”即梁启超长女令嫻。

③“林大小姐”即梁思成的夫人林徽因（原名徽音）。林在二十年初曾随其父林长民（去英国前曾任民国临时参议院和众议院的秘书长，北洋军阀政府的秘书长）去英国留学，徐志摩当时曾疯狂地向她求爱，以致1922年秋林徽因随父回国后，徐志摩也因此结束了他的留学生涯。

星期中午老金为我召集新月故侣，居然尚有二十余人之多。计开：任叔永夫妇、杨景任、熊佛西夫妇、余上沅夫妇、陶孟和夫妇、邓叔存、冯友兰、杨金甫、丁在君、吴之椿、瞿菊农等，彭春临时赶到，最令高兴，但因高兴喝酒即多，以致终日不适，腹绞脑胀，下回自当留意。

星期晚间在君请饭，有彭春及思成夫妇，瞎谈一顿。昨天星一早去石虎胡同蹇老处，并见慰堂，略谈任师身后布置，此公可称以身殉学问者也，可敬！午后与彭春约同去清华，见金甫等。彭春对学生谈戏，我的票也给绑上了。没法摆脱。罗校长①居然全身披挂，威风凛凛，杀气腾腾，然其太太则十分循顺，劝客吃甜食十分殷勤也。晚归路过燕京，见到冰心女士；承蒙不弃，声声志摩，颇非前此冷傲，异哉。与 P. C. 进城吃正阳楼双脆烧炸肥瘦羊肉，别饶风味。饭后看荀慧生翠屏山，配角除马富禄外，太觉不堪，但慧生真慧，冶荡之意描写入神，好！戏完即与彭春去其寓次长谈。谈长且畅，举凡彼此两三年来屯聚于中者一齐倾吐无遗，难得难得！直至破晓，方始入寐，彭春惧一时不能离南开；乃兄已去国，二千人教育责任，尽在九爷肩上，然彭春极想见曼，与曼一度长谈。一月外或可南行一次，我亦亟望其

能成行也。P. C. 真知你我者。如此知己，仅矣！今日十时去汇业见叔瀛，门锁人愁，又是一番景象。此君精神颇见颓丧，然言自身并无亏空，不知确否。

①罗校长，即罗家伦，当时任清华大学校长。

午间思成、藻孙约饭东兴楼，重尝乌鱼蛋芙蓉鸡片。饭后去淑筠家，老伯未见，见其姬，函款面交。希告淑筠，去六阿姨处，无人在家，仅见黑哥之母（？）。三舅母处想明日上午去，西城亦有三四处朋友也。今晚杨邓请饭，及看慧生全本《玉堂春》。明晚或可一见小楼、小余之八大槌。三日起居注，絮絮述来，已有许多，俱见北京友生之富。然而京华风色不复从前，萧条景象，到处可见，想了伤心。友辈都要我俩回来，再来振作番风雅市面，然而已矣！

曼！日来生活如何，最在念中，腿软已见除否？夜间已移早否？我归期尚未能定。

大约下星四动身。但梁如尔时有变，则或尚须展缓，文伯、慰慈已返京，尚未见。文伯麻子今煌煌大要人矣。

堂上均安不另。

汝摩亲吻 星期二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自陇海线途中

Darling①：

车现停在河南境内（陇海路上），因为前面碰车出了事，路轨不曾修好，大约至少得误点六小时，这是中国的旅行。老舍处电想已发出，车到如在半夜，他们怕不见得来接，我又说不清他家的门牌号数，结果或须先下客栈。同车熟人颇多，黄稼寿带了一个女人，大概是姨太太之一。他约我住他家。我倒是想去看他的古董书画。你记得我们有一次在他家吃饭，Obata 请客吗？他的鼻子大得出奇，另有大鼻子同车，罗家伦校长先生是也。他见了我只是窘，尽说何以不带小曼同行，煞风景，煞风景，要不然就吹他的总司令长，何应钦、白崇禧短，令人处处齿冷。

①即“亲爱的”。

车上极挤，几乎不得坐位，因有相识人多定卧位，得以高卧。昨晚自十时半睡至今日十时，大畅美，难得。地在淮北河南，天气大寒，朝起初见雪花，风来如刺。此一带老百姓生活之苦，正不可以言语形容。同车有熟知民间苦况者，为言民生之难堪；如此天时，左近乡村中之死于冻饿者，正不知有多少。即在车上望去，见土屋墙壁破碎，有仅盖席子作顶，聊蔽风雨者。人民都有菜色，镶手寒战，看了真是难受。回想我辈穿棉食肉，居处奢华，尚嫌不足，这是何处说起。我每当感情动时，每每自觉惭愧，总有一天我也到苦难的人生中间去尝一分甘苦；否则如上海生活，令人筋骨衰腐，志气消沉，哪还说得到大事业！

眉，愿你多多保重，事事望远从大处想，即便心气和平，自在受用。你的特点即在气宽量大，更当以此自勉。我的话，前晚说的，千万常常记得，切不可太任性。盼有来信。

爸娘前请安，临行未道别为罪。

汝摩 星期五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自北平

眉：

前天一信谅到，我已安到北平^①。适之父亲和丽琳来车站接我。胡家一切都替我预备好，被窝等等一应俱全。我的两件丝棉袍子一破一烧，胡太太都已替我缝好。我的房间在楼上，一大间，后面是祖望^②的房，再过去是澡室，房间里有汽炉，舒适得很。温源宁要到今晚才能见，固此功课如何，都还不得而知；恐怕明后天就得动手工作。北京天气真好，碧蓝的天，大太阳照得通亮；最妙的是徐州以南满地是雪，徐州以北一点雪都没有。今天稍有风，但也不见冷。前天我写信后，同小郭去钱二黎处小坐，随后到程连士处（因在附近），程太太留吃点心，出门时才觉得时候太迟了些，车到江边跑极快，才走了七分钟，可已是六点一刻。最后一趟过江的船已于六点开走，江面上雾茫茫的只见几星轮船上的灯火。我想糟，真闹笑话了，幸亏神通广大，居然在十分钟内，找到了一只小火轮，单放送我过去。我一个人独立苍茫，看江涛滚滚，别有意境。到了对岸，已三刻，赶快跑，偏偏桔子篓又散了满地，狼狈之至。等到上车，只剩了五分钟，你说险不险！同房间一个救世军的小军官。同车相识者有翁詠霓^③。车上大睡，第一晚因大热，竟至梦魇。一个梦是湘眉那猫忽然反了，约了另一只猫跳上床来攻打我：凶极了，我几乎要喊救命。说起湘眉要那猫，不为别的，因为她家后院也闹耗子，所以要她去镇压镇压。她在我们家，终究是客，不要过分亏待了她，请你关照荷贞等，大约不久，张家有便，即来携取的。我走后你还好否？想已休养了过来。过年是有些累；我在上海最苦是不够睡。娘好否？说我请安。硃石已去信否？小蝶墨盒及信已送否？大夏^④六十元支票已送来否？来信均盼提及，电报不便，我或者不发了。此信大后日可到。你晚上睡得好否？立盼来信！常写要紧。早睡早起，才乖。

①徐志摩为了脱离上海那个“销蚀筋骨，一无好处”的颓废的窝巢，应好友胡适的聘请，只身离沪，去北京任北京大学英文系教授，并在北京女分大学兼课，想“认真做事”。徐还屡次要求陆小曼去北平同住，好言相劝，苦苦哀求，陆始终不肯答应。从此他南北奔波频仍，仅1931年春夏“半年内往返八次之多，不遑宁处”。徐在北平期间，宿、食都在胡适家中。

②“祖望”，胡适之子。

③翁詠霓，即翁文灏（1889—1971），地质学家，后进入政界。

④大夏，即上海大夏大学。徐志摩曾在该校兼课。

汝摩 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三一年二月自北京

眉爱：

前日到后，一函托丽琳付寄，想可送到。我不曾发电，因为这里去电报局颇远，而信件三日内可到，所以省了。现在我要和你说的是我教书事情的安排。前晚温源宁来适之处，我们三个人谈到深夜。北大的教授（三百）是早定的，不成问题。只是任课比中大的多，不甚愉快。此外还是问题，他们本定我兼女大教授，那也有二百八，连北大就六百不远。但不幸最近教部严令禁止兼任教授，事实上颇有为难处，但又不能兼。如仅仅兼课，则报酬又甚微，六点钟不过月一百五十。总之此事尚未停当，最好是女大能兼教授，那我别的都不管，有二百八和三百，只要不欠薪，我们两口子总够过活。就是一样，我还不知如何？此地要我教的课程全是新的，我都得从头准备，这是件麻烦事；倒不是别的，因为教书多占了时间，那我愿意写作的时间就得受损失。适之家地方倒是很好，楼上楼下，并皆明敞。我想我应得可以定心做做工。奚若昨天自清华回，昨晚与丽琳三人在玉华台吃饭。老金今晚回，

晚上在他家吃饭。我到此饭不曾吃得几顿，肚子已坏了。方才正在写信，底下又闹了笑话，狼狈极了；上楼去，偏偏水管又断了，一滴水都没有。你替我想想是何等光景？（请不要逢人就告，到底年纪不小了，有些难为情的。）最后要告诉你一件我决不曾意料的事：思成和徽音我以为他们早已回东北，因为那边学校已开课。我来时车上见郝更生夫妇，他们也说听说他们已早回，不想他们不但尚在北平而且出了大岔子，惨得很，等我说给你听：我昨天下午见了他们夫妇俩，瘦得竟像一对猴儿，看了真难过。你说是怎么回事？他们不是和周太太（梁大小姐）思永夫妇同住东直门的吗？一天徽音陪人到协和去，被她自己的大夫看见了，他一见就拉她进去检验，诊断的结果是病已深到危险地步，目前只有停止一切劳动，到山上去静养。孩子、丈夫、朋友、书，一切都须隔绝，过了六个月再说话，那真是一个晴天里霹雳。这几天小夫妻俩就像是热锅上的蚂蚁直转，房子在香山顶上有，但问题是叫思成怎么办？徽音又舍不得孩子，大夫又绝对不让，同时孩子也不强，日见黄白。你要是见了徽音，眉眉，你一定吃吓。她简直连脸上的骨头都看出来了；同时脾气更来得暴躁。思成也是可怜，主意东也不是，西也不是。凡是知道的朋友，不说我，没有不替他们发愁的；真有些惨，又是爱莫能助，这岂不是人生到此天道宁论？丽琳谢谢你，她另有信去。你自己这几日怎样？何以还未有信来？我盼着！夜晚睡得好否？寄娘想早来。端午金子已动手否？盼有好消息！娘好否？我要去东兴，郑苏戡^①在，不写了。

^①郑苏戡，即郑孝胥（1860—1938），晚清遗老，当时在京居闲，1932年任伪满洲国总理兼文教部总长。

摩吻

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自北平

至爱妻：

到平已八日，离家已十一日，仅得一函，至为关念。昨得虞裳来书，称洵美得女，你也去道喜。见你左颊微肿，想必是牙痛未愈，或又发。前函已屡嘱去看牙医，不知已否去过，已见好否？我不在家，一切都须自己当心。即如此消息来，我即想到你牙痛苦楚模样，心甚不忍。要知此虚火，半因天时，半亦起居不时所至。此一时你须决意将精神身体全盘整理，再不可因循自误。南方不知已放晴否？乘此春时，正好努力。可惜你左右无精神振爽之良伴，你即有志，亦易于奄奄蹉跎。同时时日不待，光阴飞谢，实至可怕。即如我近两年，亦复苟安贪懒，一无朝气。此次北来，重行认真做事，颇觉吃力。

但果能在此三月间扭回习惯，起劲做人，亦未为过晚。所盼者，彼此忍受此分居之苦，至少总应有相当成绩，庶几彼此可以告慰。此后日子借此可见光明，亦快心事也。此星期已上课，北大八小时，女大八小时，昨今均七时起身，连上四课。因初到须格外卖力（学生亦甚欢迎），结果颇觉吃力，明日更烦重，上午下午两处跑，共有五小时课。周六亦重，又因所排功课，皆非我所素习，不能不稍事预备，然而苦矣。晚睡仍迟，而早上不能不起。胡太太说我可怜，但此本分内事，连年舒服过当，现在正该加倍的付利息了。

女子大学的功课本是温源宁的，繁琐得很。八个钟点不算，倒是六种不同科目，最烦。地方可是太美了。原来是九爷府，后来常荫槐买了送给杨宇霆^①的。王宫大院，真是太好了。每日煤就得烧八十多元。时代真不同了。现在的女学生一切都奢侈，打扮真讲究，有几件皮大氅，着实耀眼。杨宗翰

也在女大。我的功课都挤在星期三、四、五、六。这回更不能随便了。下半年希望能得基金讲座，那就好，教六个钟头，拿四五百元。

余下功夫，有很可以写东西。目前怕只能做教匠。六阿姨他们昨天来此，今天我去。

（第二次）赫哥请在一亚一吃饭。六姨定三月南去，小瑞亦颇想同行，不知成否？昨日元宵，我一人在寓，看看月色，颇念着你。半空中常见火炮，满街孩子欢呼。本想带祖望他们去城南看焰火，因要看书未去。今日下午亦未出门。赵元任夫妇及任叔永夫妇来便饭。小三等放花甚起劲。一年一度，元宵节又过去了。我此来与上次完全不同，游玩等事一概不来。除了去厂甸二次，戏也未看，什么也没有做。你可以放心。但我真是天天盼望你来信，我如此忙，尚且平均至少两天一信。你在家能有多少要公，你不多写，我就要疑心你不念着我。娘好否？为我请安。此信可给娘看看。我要做工了。

如有信件一起寄来。

①杨宇霆（1886—1929），北洋奉系军阀。曾任奉军参谋长，1929年被张学良枪毙。

你的摩摩 元宵后一日

一九三一年三月七日自北平

至爱妻曼：

到今天才得你第二封信，真是眼睛都盼穿了。我已发过六封信，平均隔日一封也不算少，况且我无日无时不念着你。你的媚影站在我当前，监督我每晚读书做工，我这两日常责备她何以如此躲懒，害我提心吊胆，自从虞裳说你腮肿，我曾梦见你腮肿得西瓜般大。你是错怪了亲爱的。至于我这次走，我不早说了又说，本是一件无可奈何事。我实在害怕我自己真要陷入各种痼疾，那岂不是太不成话，因而毅然北来。今日崇庆也函说：“母亲因新年劳碌发病甚详，我心里何尝不是说不出的难过。但愿天保佑，春气转暖以后，她可以见好。你，我岂能舍得。但思量各方情形，姑息因循大家没有好处，果真到了无可自救的日子那又何苦？所以忍痛把你丢在家里，宁可出外过和尚生活。我来后情形，我函中都已说及，将来你可以问胡太太即可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乖孩子，学校上课我也颇为认真，希望自励励人，重新再打出一条光明路来。这固然是为我自己，但又何尝不为你亲眉，你岂不懂得？至于梁家，我确是梦想不到有此一着；况且此次相见与上回不相同，半亦因为外有浮言，格外谨慎，相见不过三次，绝无愉快可言。如今徽音偕母挈子，远在香山，音信隔绝，至多等天好时与老金、奚若等去看她一次。（她每日只有两个钟头可见客）。我不会伺候病，无此能干，亦无此心思：你是知道的，何必再来说笑我①。我在此幸有工作，即偶尔感觉寂寞，一转眼也就过去；所以不放心的只有一个老母，一个你。还有娘始终似乎不十分了解，也使我挂念。我的知心除了你更有谁？你来信说几句亲热话，我心里不提有多么安慰？已经南北隔离，你再要不高兴我如何受得？所以大家看远一些，忍耐一些，我的爱你，你最知道，岂容再说。“I may not love you so passionately as before but I love all the more sincerely and truly for all those years. And may this brief separation bring about another gush of passionate Love from both sides so that each of us will be willing to sacrifice for the sake of the other！”②我上课颇感倦，总是缺少睡眠。明日星期，本可高卧，但北大学生又在早九时开欢迎会，又不能不去。现已一时过，所以不写了。

今晚在丰泽园，有性仁、老郑等一大群。明晚再写，亲爱的，我热烈的亲你。

①“至于梁家，……何必再来说笑我。”1930年冬，徐志摩“曾到沈阳探林徽因的病，……后来林遵志摩的意思，回到北京养病，于是徐志摩就住在她家中。”（陈从周：《徐志摩年谱》第86页）至第二年春，林在北京香山疗养肺病，梁思成在东北大学任教，徐有时去探望林。由于过去徐曾经向林热烈求爱，外界遂有“浮言”流传，以此引起陆小曼不悦，嘲讽徐志摩伺候病中的林徽因，徐不得不屡次婉言对陆剖白解释。

②这段英文意为：“我爱你可能不如从前那样热烈，但这些年来我的爱是更加诚挚，更加真心的。唯愿这次短暂的分离能使我俩再度迸发热烈的爱，甘心为对方献身！”

摩

三月七日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六日自北平

眉：

上沅过沪，来得及及时必去看你。托带现洋一百元，蜜饯一罐；余太太笑我那罐子不好，我说：外貌虽丑，中心甚甜。学校钱至今未领分文，尚有轆轳（他们想赖我二月份的）。但别急，日内即由银行寄。另有一事别忘，蔡致和三月二十三日出阁，一定得买些东西送，我贴你十元。蔡寓贝勒路恒庆里四十二（？）号，阿根知道，别误了期，不多写了。

摩

三月十六日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自北平

爱眉亲亲：

今天星四，本是功课最忙的一天，从早起直到五时半才完。又有莎菲茶会，接着 Swan 请吃饭，回家已十一时半，真累。你的快信在案上。你心里不快，又兼身体不争气，我看信后，十分难受。我前天那信也说起老母，我未尝不知情理。但上海的环境我实在不能再受。①再窝下去，我一定毁；我毁，于别人亦无好处，于你更无光鲜。因此忍痛离开；母病妻弱，我岂无心？所望你能明白，能助我自救；同时你亦从此振拔，脱离痼疾；彼此回复健康活泼，相爱互助，真是海阔天空，何求不得？至于我母，她固然不愿我远离，但同时她亦知道上海生活于我无益，故闻我北行，绝不阻拦。我父亦同此态度；这更使我感念不置。你能明白我的苦衷，放我北来，不为浮言所惑：亦使我对你益加敬爱。但你来信总似不肯舍去南方。硃石是我的问题，你反正不回去。在上海与否，无甚关系。至于娘，我并不曾要你离开她。如果我北京有家，我当然要请她来同住。好在此地房舍宽敞，决不至如上海寓处的局促。我想只要你肯来，娘为你我同居幸福，决无不愿同来之理。你的困难，由我看来，决不在尊长方面，而完全是在积习方面。积重难返，恋土情重是真的。（说起报载法界已开始搜烟，那不是玩！万一闹出笑话来，如何是好？这真是仔细打点的时机了。）我对你的爱，只有你自己最知道，前三年你初沾上习的时候，我心里不知有几百个早晚，像有蟹在横爬，不提多么难受。但因你身体太坏，竟连话都不能说。我又是好面子，要做西式绅士的。所以至多只是短时间绷长着一个脸，一切都郁在心里。如果不是我身体茁壮，我一定早得神经衰弱。我决意去外国时是我最难受的表示。但那时万一希冀是你能明白我的苦衷，提起勇气做人。我那时寄回的一百封信，确是心血的结晶，也是漫游的成绩。但在我归时，依然是照旧未改；并且招恋了

不少浮言。我亦未尝不私自难受，但实因爱你过深，不惜处处顺你从着你，也怪我自己意志不强，不能在不良环境中挣出独立精神来。在这最近二年，多因循复因循，我可说是完全同化了。但这终究不是道理！因为我是我，不是洋场人物。于我固然有损，于你亦无是处。幸而还有几个朋友肯关切你的健康和荣誉，为你我另开生路，固然事实上似乎有不少不便，但只要你能信从你爱摩的话，就算是你牺牲，为我牺牲。就算你和一个地方要好，我想也不至于要好得连一天都分离不开。况且北京实在是好地方。你实在是过于执一不化，就算你这一次迁就，到北方来游玩一趟：不合意时尽可回去。难道这点面子都没有了吗？我们这对夫妻，说来也真是特别；一方面说，你我彼此相互的受苦与牺牲，不能说是不大。很少夫妇有我们这样的脚跟。但另一方面说，既然如此相爱，何以又一再舍得相离？你是大方，固然不错，但事情总也有个常理。前几年，想起真可笑。我是个痴子，你素来知道的。你真的不知道我曾经怎样渴望和你两人并肩散一次步，或同出去吃一餐饭，或同看一次电影，也叫别人看了羡慕。但说也奇怪，我守了几年，竟然守不着一单个的机会，你没有一天不是 engaged^②的，我们从没有 privay^③过。到最近，我已然部分麻木，也不想望那种世俗幸福。即如我行前，我过生日，你也不知道。

我本想和你同吃一餐饭，玩玩。临别前，又说了几次，想要实行至少一次的约会，但结果我还是脱然远走，一单次的约会都不得实现。你说可笑不？这些且不说它，目前的问题：第一还是你的身体。你说我在家，你的身体不易见好，现在我不在家了，不正是你加倍养息的机会？所以你爱我，第一就得咬紧牙根，养好身体：其次想法脱离习惯，再来开始我们美满的结婚幸福。我只要好好下去，做上三两年工，在社会上不怕没有地位，不怕没有高尚的名誉。虽则不敢担保有钱，但饱暖以及适度的舒服总可以有。你何至于遽尔悲观？要知道，我亲亲至爱的眉眉，我与你是一体的，情感思想是完全相通的；你那里一不愉快，我这里立即感到。心上一不舒适，如何还有勇气做事？要知道我在这里确有些做苦工的情形。为的无非是名气，为的是有荣誉的地位，为的是要得朋友们的敬爱，方便尤在你。我是本有颇高地位，用不着从平地筑起，江山不难取得，何不勇猛向前？现在我需要我缺少的只是你的帮助与根据于真爱的合作。眉眉！大好的机会为你我开着，再不可错过了。时候已不早（二时半），明日七时半即须起身。我写得手也成冰，脚也成冰。一颗心无非为你，聪明可爱的眉眉，你能不为我想想吗？

北大经过适之再三去说，已领得三百元。昨交兴业汇沪交帐。女大无望，须到下月十天左右再能领钱，我又豁边了，怎好？南京日内或有钱，如到，来函提及。

祝你安好，孩子！上沅想已到，一百元当已交到。陈图南不日去申，要甚东西，来函告知。

①在写此信的前后，徐志摩与陆小曼之间，思想感情上出现了裂痕。信中所说：“在积习方面”，是指陆在翁瑞午的影响下染上了吸食鸦片的恶习。徐曾为此在 1928 年愤而出走外国；当他自海外归来时，陆小曼不仅吸毒“照旧未改，并且招恋了不少浮言。”所谓“浮言”，有人说是指陆小曼与家中常客兼按摩师翁瑞午之间的暧昧关系，这无须考证；而徐志摩在与林徽因的关系上所引起的“浮言”，虽然徐在信中说陆“放我北来，不为浮言所惑”，但终究是罩在他们中间的阴影；徐到北京后，单身住在胡适家，陆始终不肯北上，这一切正如徐在后来信中所说：“烟虽不外冒，恰反向里咽”。

②即“有约会”。

③即私生活。

你的摩摩

三月十九日星四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自北平

至爱眉：

前日发长函后，未曾得信。昨今两日特别忙，我说你听听：昨功课完后，三个地方茶会，又是外国人。你又要说顶不喜欢外国人，但北京有几个外国人确是并不讨厌，多少有学问，有趣味，所以你也不能一笔抹煞。你的洋人的印象多半是外交人员，但这不能代表的。昨晚又是我们二周聚餐同志的会期，先在丽琳处吃茶，后去玉华台吃饭，商量春假期内去逛长城十三陵或坛庙寺，我最想去大觉寺看数十里的杏花。王叔鲁本说请我去，不知怎样。饭后又去白宫跳舞场，遇见赫哥及小瑞一家，我和丽琳跳了几次；她真不轻，我又穿上丝棉，累得一身大汗。有一舞女叫绿叶，颇轻盈，极红。我居然也占着了一次，花了一元钱。北京真是一天热闹似一天，如果小张①再来，一定更见兴隆，虽则不定是北京之福。今天星期，上午来不少客，燕京清华都来请讲演。新近有胡先骕者又在攻击新诗，他们都要我出来辩护，我已答应，大约月初去讲。这一开端，更得见忙，然亦无法躲避，尽力做去就是。下午与丽龙去中央公园看圆明园遗迹展览，遇见不少朋友。牡丹已渐透红芽，春光已露，四时回史家胡同，性仁、Rose 来茶谈演戏事，性仁因孟和在南京病，明日南下。她如到上海，许去看你，又是一个专使。Rose 这孩子真算是有她的；前天骑马闪了下来，伤了背腰。好！她不但不息，玩得更疯，当晚还去跳舞，连着三天照样忙，可算是 Plucky②之极。方才到六点钟，又有一个年轻洋人开车来接她。海不久回来，听说派了京绥路的事。R 演说她的闺房趣事，有声有色，我颇喜欢她的天真。但丽琳不喜欢她，我总觉得人家心胸狭窄，你以为怎样？七时我们去清水吃东洋饭。又是 Miss Richamd 和 Miss Jones③饭后去中和，是我点的戏，尚和玉的铁龙山，凤卿文昭关，梅的头二本虹霓关。我们都在后台看得很高兴。头本戏不好，还不如孟丽君。慧生、艳琴、姜妙香，更其不堪。二本还不错，这是我到此后初次看戏。明晚小楼又有戏（上星期有落马湖、安天会），但我不能去。眉眉，北京实在是比上海有意思得多，你何妨来玩玩。我到此不满一月，渐觉五官美通，内心舒泰；上海只是销蚀筋骨，一无好处。我雕像有照片，你一定说不像，但要记得“他”没有戴上眼镜，你可以给洵美、小鹈看看。眉眉，我觉得离家已有十年，十分想念你。小蝶他们来时你同来不好吗？你不在，我总有些形单影只，怪不自然的。请你写信硃石问两件事：一、丽琳那包衣料；二、我要新茶叶。

①“小张”即张学良。

②即“有勇气”。

③译作理查德小姐和琼斯小姐。

你的丈夫摩二十二日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自北平

贤妻如吻：

多谢你的工楷信，看过颇感爽气。小曼奋起，谁不低头。但愿今后天佑你，体健日增。先从绘画中发见自己本真，不朽事业，端在人为。你真能提起勇气，不懈怠，不间断的做

去，不患不成名。但此时只顾培养功力，切不可容丝毫骄矜。以你聪明，正应取法上上，俾能于线条彩色间见真性情，非得人不知而不愠，未是君子。展览云云，非多年苦工以后谈不到。小曼聪明有余，毅力不足，此虽一般批评，但亦有实情。此后各须做到一字^①，拙夫不才，期相共勉。画快寄来，先睹为幸，此祝进步！

^①“一字”，似指专心如一的意思。

摩 四月一日

一九三一年四月九日自硖石

爱眉：

昨晚打电后，母亲又不甚舒服，亦稍气喘，不绝呻吟。我二时睡，天亮醒回。又闻呻吟，睡眠亦不甚好^①。今日似略有热度，昨日大解，又稍进烂面，或有关系。我等早八时即全家出门去沈家浜上坟。先坐船出市不远，即上岸走。蒋姑母谷定表妹亦同行。

正逢乡里大迎神会。天气又好，遍里垆，尽是人。附近各镇人家亦雇船来看，有桥处更见拥挤。会甚简陋，但乡人兴致极高，排场亦不小。田中一望尽绿，忽来千百张红白绸旗，迎风飘舞，蜿蜒进行，长十丈之龙。有七八彩砌，楼台亭阁，亦见十余。有翠香寄柬、天女散花、三戏牡丹、吕布、貂蝉等彩扮。高跷亦见，他有三百六十行，彩扮至趣。

最妙者为一大白牯牛，施施而行，神气十足。据云此公须尽白烧一坛，乃肯随行。此牛殊有古希风味，可惜未带照相器，否则大可留些印象。此时方回，明后日还有迎会。请问洵美有兴致来看乡下景致否？亦未易见到，借此来硖一次何如。方才回镇，船傍岸时，我等俱已前行。父亲最后，因篙支不稳，仆倒船头，幸未落水。老人此后行动真应有人随侍矣。今晚父亲与幼仪、阿欢同去杭州。我一个人留此伴母。可惜你行动不能自由，梵皇渡今亦有检查，否则同来侍病，岂不是好？洵美诗你已寄出否？明日想做些工，肩负过多，不容懒矣。你昨晚睡得好否？牙如何？至念！回头再通电，你自己保重！

^①徐志摩因母亲生病，从北京回硖石侍候，其母稍后在同月23日去世。

摩 四月九日星期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自硖石

爱眉：

我昨夜痧气，今日浑身酸痛；胸口气塞，如有大石压住，四肢瘫软无力。方才得你信颇喜，及拆看，更增愁闷。你责备我，我相当的忍受。但你信上也有冤我的话；再加我这边的情形你也有所不知。我家欺你，即是欺我：这是事实。我不能护我的爱妻，且不能护我自己：我也懊懣得无话可说。再加不公道的来源，即是自家的父亲，我那晚挺撞了几句，他便到灵前去放声大哭^①。外厅上朋友都进来劝不住，好容易上了床，还是唉声叹气的不睡。我自从那晚起，脸上即显得极分明，人人看得出。除非人家叫我，才回话。连爸爸我也没有自动开口过。这在现在情势下，我又无人商量，电话上又说弄分明，又是在热孝里，我为母亲关系，实在不能立即便有坚决表示：这你该原谅。至于我们这次的受欺压，（你真不知道大殓那天，我一整天的绞肠的难受。）我虽懦弱，决不能就此罢休。但我却要你和我靠在一边，我们要争气，也得两人同心合力的来。我们非得出这口气，小发作是无谓的。别看发脾气好，到了僵的时候，我也可以僵到底的。并且现在母亲已不在。我这

份家，我已经一无依恋。父亲爱幼仪，自有她去孝顺，再用不到我。这次拒绝你，便是间接离绝我，我们非得出这口气。所以第一你要明白，不可过分责怪我。自己保养身体，加倍用功。我们还有不少基本事情，得相互同心的商量，千万不可过于懊恼，以致成病。千万千万！至于你说我通同他人来欺你，这话我要叫冤。

上星期六我回家，同行只有阿欢和惺堂。他们还是在北站上车的，我问阿欢，他娘在哪里！他说在沧洲旅馆，硃石不去。那晚上母亲万分危险，我一到即蹲在床里，靠着她，真到第二天下午幼仪才来。（我后来知道是爸爸连去电话催来的。）我为你的事，从北方一回来，就对父亲说。母亲的话，我已对你说过，父亲的口气，十分坚决，竟表示你若来他即走。随后我说得也硬。他（那天去上海）又说，等他上海回来再说。所以我一到上海，心里十分难受，即请你出来说话，不想你倒真肯做人，竟肯去父亲处准备受冷肩膀。我那时心里十分感爱你的明大体。其实那晚如果见了面，也许可讲通（父亲本是吃软不吃硬的）。不幸又未相逢。连着我的脚又坏得寸步难移，因而下一天出门的机会也就没有。等到星六上午父亲从硃石来电话，说母亲又病重，要我带惺堂立即回去，我即问小曼同来怎样？他说“且缓，你先安慰她几句吧！”所以眉眉，你看，我的难才是难。以前我何尝不是夹在父母与妻子中间做难人，但我总想拉拢，感情要紧。有时在父母面上你不很用心，我也有些难过。但这一次你的心肠和态度是十分真纯而且坦白，这错我完全派在父亲一边。只是说来说去，碍于母丧，立时总不能发作。目前没有别的，只能再忍。我大约早到五月四日，迟到五月五日即到上海，那时我你连同娘一起商量一个办法，多可要出这口气。同时你若能想到什么办法，最好先告知我，我们可以及早计算。我在此仅有机会向沈舅及许姨两处说过。好在到最后，一支笔总在我手里。我倒要看父亲这样偏袒，能有什么好结果？谁能得什么好处？人的倔强性往往造成不必要的悲惨。现在竟到我们的头上了，真可叹！但无论如何，你得硬起心肠，先把此事放在一边，尤要不可过分责怪我。因为你我相爱，又同时受侮，若再你我间发生裂痕，那不正中了他人之计了吗？

这点，你聪明人仔细想想，不可过分感情作用，记好了。娘听了，我也一定赞同我的意见的。我仍旧向你我唯一的爱妻希冀安慰。^①由于徐志摩的父亲对他和陆小曼的婚事不满，而陆对翁姑尊敬不够，因而在徐的母亲逝世后的丧事中，徐父不以小曼为媳妇，不邀其回硃石参与丧事，而对徐的前妻张幼仪仍以媳妇或养女看待，恩礼备至，每事有份其中，使徐和陆都处于尴尬境地，从而引起徐与父顶撞冲突，徐父到他母亲“灵前放声大哭”，徐在信中也有“我家欺你，即是欺我”等语。

汝摩

二十七日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二日自北平

眉眉我爱：

你又犯老毛病了，不写信。现在北京上海间有飞机信，当天可到。我离家已一星期，你如何一字未来，你难道不知道我出门人无时不惦着家念着你吗？我这几日苦极了，忙是一件事，身体又不大好。一路来受了凉，就此咳嗽，出痰甚多。前两晚简直呛得不停，不能睡；胡家一家子都让我咳醒了。我吃很多梨，胡太太又做金银花、贝母等药给我吃，昨晚稍好些。今日天雨，

忽然变凉。我出门时是大太阳，北大下课到奚若家中饭时，冻得直抖。恐怕今晚又不得安宁。我那封英文信好像寄航空的，到了没有？那一晚我有些发疯，所以写信也有些疯头疯脑的，你可不许把信随手丢。我想到你那乱，我就没有勇气写好信给你。前三年我去欧美印度时，那九十多封信都到哪里去了？那是我周游的唯一成绩，如今亦散失无存，你总得改良改良脾气才好。我的太太，否则将来竟许连老爷都会被你放丢了。你难道我走了一点也不想我？现在弄到我和你在一起倒是例外，你一天就是吃，从起身到上床，到合眼，就是吃。也许你想芒果或是想外国白果倒要比想老爷更亲热更急。老爷是一只牛，他的唯一用处是做工赚钱，——也有些可怜：牛这两星期不但要上课还得补课，夜晚又不得睡，心里也不舒泰。天时再一坏，竟是一肚子的灰了！太太，你恶心字儿都不肯寄一个来？大概你们到杭州去了，恕我不能奉陪，希望天时好，但终得早起一些才赶得上阳光。北京花市极阑珊，明后天许陪歆海他们去明陵长城。但也许不去。娘身体可好？甚念！这回要等你来信再写了。

照片一包。已找到，在小箱中。

摩

星四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六日自北平

爱妻：

昨天大群人出城去玩。歆海一双，奚若一双，先到玉泉。泉水真好，水底的草叫人爱死，那样的翡翠才是无价之宝。还有的活的珍珠泉水，一颗颗从水底浮起，不由得看的人也觉得心泉里有灵珠浮起。次到香山，看访徽音，养了两月，得了三磅，脸倒叫阳光逼黑不少，充印度美人可不乔装。归途上大家讨论夫妻。人人说到你，你不觉得耳根红热吗？他们都说我脾气太好了，害得你如此这般。我口里不说，心想我曼总有逞强的一天，他们是无家不冒烟，这一点我俩最沾光，也不安烟囱，更不说烟。这回我要正式请你陪我到北京来，至少过半个夏。但不知你肯不肯赏脸？景任十分疼你，因此格外怪我，说我老爷怎的不做主。话说回来，我家烟虽不外冒，恰反向里咽，那不是更糟糕更缠牵？你这回西湖去，若再不带回一些成绩，我替你有些难乎为颜，奋发点儿吧，我的小甜娘！也是可怜我们，怎好不顺从一二？我方才看到一首劝孝，词意十分恳切，我看了，有些眼酸，因此抄一份给你，相期彼此共勉。

蒋家房子事，已向小蝶谈过否？何无回音？我们此后用钱更应仔细。蔗青那里我有些愁，过节时怕又得淹蹇，相差不过一月，及早打点为是。

娘一人守家多可怜，但我希望你游西湖心快活，身体强健。

你的摩五月十六日

一九三一年五月××日自北平^①

宝贝：

你自杭自沪来信均到，甚慰。我定星一（即二十五）下午离平，星三晚十时可到沪（或迟一班车到亦难说。叫阿根十时即去不误。）次日星期四（二十八）一早七时或迟至九时车去硖石，因为即是老太爷寿辰。再隔两天，即是开吊，你得预备累乏几天。最好我到那晚，到即能睡，稍得憩息，也是好的。我这几天累得不成话，一切面谈！

^①信后未署日期，根据内容，应于1931年5月25日前几日。

汝摩

请电话通知洵美，二十七日晚我家有事交代，请别忘。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自硃石

眉爱：

昨晚到家中，设有暖寿素筵。外客极少，高炳文却在老屋里。老小男女全来拜寿。

新屋客有蒋姑母及诸弟妹，何玉哥、辰嫂、娟哥等。十一时起斋佛，伯父亦搀扶上楼（佛台设楼中间），颇热闹。我打了几圈牌，三时后上床。我睡东厢自己床，有罗纱帐，一睡竟对时，此时（四时）方始下楼。你回家须买些送人食品，不须贵重。行前（后天即阴历十四）先行电知。三时十五分车，我自会到站相候。侍儿带谁？此间一切当可舒服。余话用电时再说。娘请安。

摩摩 十三日①

①“十三日”是阴历，即1931年5月29日。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四日自北平

我至爱的老婆：

先说几件事，再报告来平后行踪等情。第一，文伯怎么样了？我盼着你来信，他三弟想已见过，病情究有甚关系否？药店里有一种叫因陈，可煮当水喝，甚利于黄病。仲安确行，

医治不少黄病。他现在北平，伺候副帅。他回汴定为他调理如何？只是他是无家之人，吃中药极不便，梦绿家或我家能否代煎？盼即来信。

第二是钱的问题①，我是焦急得睡不着。现在第一盼望节前发薪，但即节前有，寄到上海，定在节后，而二百六十元期转眼即到，家用开出支票，连两个月房钱亦在三百元以上，节还不算。我不知如何弥补得来？借钱又无处开口。我这里也有些书钱、车钱、赏钱，少不了一百元，真的踌躇极了。本想有外快来帮助，不幸目前无一事成功，一切飘在云中，如何是好？钱是真可恶，来时不易，去时太易。我自阳历三月起，自用不算，路费等等不算，单就付银行及你的家用，已有二千零五十元。节上如再寄四百五十元，正合二千五百元，而到六月底还只有四个月，如连公债果能抵得四百元，那就有三千元光景，按五百元一月，应该尽有富余，但内中不幸又夹有债项。你上节的三百元，我这节的二百六十元，就去了五百六十元，结果拮据得手足维艰。此后又已与老家说绝，缓急无可通融。我想，我们夫妻俩真是醒起才是！若再因循，真不是道理。再说我原许你家用及特用每月以五百元为度，我本意教书而外，另有翻译方面二百可得，两样合起，平均相近六百，总还易于维持。不想此半年各事颠倒，母亲去世，我奔波往返，如同风里蓬帆。身不定，心亦不定，莎士比亚更如何译得？结果仅有学校方面五百多，而第一个月又被扣了一半。眉眉亲爱的，你想我在这情形下，张罗得苦不苦？同时你那里又似乎连五百都还不够用似的，那叫我怎么办？我想好好和你商量，想一长久办法，省得拔脚窝脚，老是不得干净。家用方面，一是（屋子），二是（车子），三是（厨房）：这三样都可以节省，照我想一切家用此后非节到每月四百，总是为难。眉眉，你如能真心帮助我，应得替我想法子，我反正如果有余钱，也决不自存。我靠薪水度日，当然梦想不到积钱，唯一希冀即是少债，债是一件 degrading and humiliating thing①。眉，你得知道有时竟连最好朋友都会因此伤到感情的，我怕极了的。

写至此，上沅夫妇来打了岔，一岔真岔到下午六时。时间真是不够支配。你我是天成的一对。都是不懂得经济，尤其是时间经济。关于家务的节省，你得好好想一想，总得根本解决车屋厨房才是。我是星四午前到的，午后出门。第一看奚若，第二看丽琳叔华。叔华长胖了好些，说是个有孩子的母亲，可以相信了。孩子更胖，也好玩，不怕我，我抱她半天。我近来也颇爱孩子。有伶俐相的，我真爱。我们自家不知到哪天有那福气，做爸妈抱孩子的福气。听其自然是不能的，我们都得想法，我不知你肯不肯。我想你如果肯为孩子牺牲一些，努力戒了烟，省得下来的是大烟里。哪怕孩子长到某种程度，你再吃。你想我们要有，也真是时候了。现在阿欢已完全与我不相干的了。至少我们女儿也得有一个，不是？这你也得想想。

星四下午又见杨今甫，听了不少关于俞珊的话。好一位小姐，差些一个大学都被她闹散了。梁实秋也有不少丑态，想起来还算咱们露脸，至少不会闹什么话柄。夫人！你的大度是最可佩服的。北京最大的是清华问题，闹得人人都头昏。奚若今天走，做代表到南京，他许去上海来看你，你得约陶美请他玩玩。他太太也闹着要离家独立谋生去，你可以问问他。

星五午刻，我和罗隆基同出城。先在燕京，叔华亦在，从文亦在，我们同去香山看徽音。她还是不见好，新近又发了十天烧，人颇疲乏。孩子倒极俊，可爱得很，眼珠是林家的，脸盘是梁家的。昨在女大，中午叔华请吃鲥鱼蜜酒，饭后谈了不少话，吃茶。

有不少客来，有 Rose，熊光着脚不穿袜子，海也不回来了，流浪在南方已有十个月，也不知怎么回事。她亦似乎满不在意，真怪。昨晚与李大头在公园，又去市场看王泊生戏，唱逍遥津，大气磅礴，只是有气少韵。座不甚佳，亦因配角太乏之故。今晚唱探母，公主为一民国大学生，唱还对付，貌不佳。他想搭小翠花，如成，倒有希望叫座。此见下海亦不易。说起你们唱戏，现在我亦无所谓了。你高兴，只有俦伴合式，你想唱无妨，但得顾住身体。此地也有捧雪艳琴的。有人要请你做文章。昨天我不好受，头腹都不适。

冰淇淋吃太多了。今天上午余家来，午刻在莎菲家，有叔华、冰心、今甫、性仁等，今晚上沅请客，应酬真烦人，但又不能不去。

说你的画，叔华说原卷太差，说你该看看好些的作品。老金、丽琳张大了眼，他们说孩子是真聪明，这样聪明是糟了可惜。他们总以为在上海是极糟，已往确是糟，你得争气，打出一条路来，一鸣惊人才是。老邓看了颇夸，他拿付裱，裱好他先给题，杏佛也答应题，你非得加倍用功小心，光娘的信到了，照办就是。请知照一声，虞裳一二五元送来否？也问一声告我。我要走了，你得勤写信。乖！

①徐志摩这时经济上十分拮据，经常负债，重要的原因之一，是陆小曼在上海的生活开支太大：她佣人多名，还有专门的按摩师，不仅衣着考究，连手帕、香水都要法国名牌，且又吸毒成瘾。1928年以前，虽然徐父断绝了经济支援，他不很富裕，但仍然维持颇大的家庭开支。1928年他在光华、东吴、大夏三所大学任教，同时编刊物、办书店，月收入至少有五六百元，却仍然入不敷出。1931年去北平任教后，收入仍多。他自己住、食就在胡适家，无需花钱，除留小部分招待朋友和零用外，大部都给了陆小曼，却借债更多。迫于经济压力，他不得不想方设法去为蒋百里、孙大雨卖房做中人，为的是获得一厘二毫五的佣金。甚至因频繁地往返京沪之间，为节省路费而千方百计地搭乘专机、邮机，以至由此丧生。

②意为“使人难堪和丢脸的事情”。

你的摩 十四日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六日自北平

爱眉：

昨天在 Rose 家见三伯母，她又骂我不搬你来；骂得词严义正，我简直无言答对！离家已一星期，你还无信，你忙些什么？文伯怎样了？此地朋友都关切，如能行动，赶快北来，根本调理为是。奚若已到南京，或去上海看他。节前盼能得到薪水，一有即寄银行。

我家真算糊涂，我的衣服一共能有几件？此来两件单哔叽都不在箱内！天又热，我只有一件白大褂，此地做又无钱，还有那件羽纱，你说染了再做的，做了没有？

我要淘美（姜黄的）那样的做一件。还有那匹夏布做两件大褂，余下有多，做衫裤，都得赶快做。你自己老爷的衣服，劳驾得照管一下。我又无人可商量的。做好立即寄来等穿，你们想必又在忙唱^①，唱是也得到北京来的。昨晚我看几家小姐演戏，北京是演戏的地方，上海不行的，那有什么法子！

今晚在北海，有金甫、老邓、叔华、性仁，风光的美不可言喻。星光下的树你见过没有？还有夜莺；但此类话你是不要听的，我说也徒然。硃石有无消息，前天那飞信是否隔一天到？

你身体如何？在念。

^①“忙唱”，指陆小曼在上海忙于客串演戏，并与一班伶人朋友的频繁交往。

摩 六月十六日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北平

眉眉至爱：

第三函今晨送到。前信来后，颇愁你身体不好，怕又为唱戏累坏。本想电阻止你的，但日子已过。今见信，知道你居然硬撑了过去，可喜之至！好不好是不成问题，不出别的花样已是万幸。这回你知道了吧？每天贪吃杨梅荔枝，竟连嗓子都给吃扁了。一向擅场的戏也唱得不是味儿了。以后

陆喜爱并善唱京剧，客串演戏是她在上海的重要生活内容。还听不听话？凡事总得有个节制，不可太任性。你年近三十，究已不是孩子。此后更当谨慎为是！目前你说你立志要学好一门画，再见从前朋友：这是你的傲气地方，我也懂得，而且同情。只是既然你专心而且诚意学画，那就非得取法乎上（不可），第一得眼界高而宽。上海地方气魄终究有限。端午老兄家的珍品恐怕靠不住的居多。我说了，他也许有气。这回带来的画，我也不曾打开看。此地叔存他们看见，都打哈哈！笑得我脸红。尤其他那别出心裁的装璜，更教他们摇头。你临的那幅画也不见得高明。不过此次自然是我说明是为骗外国人的。也是我太托大。事实上，北京几个外国朋友看中国东西就够刁的。画当然全部带回。娘的东西如要全部收回，亦可请来信提及，当照办！他们看来，就只有一个玉瓶，一两件瓷还可以，别的都无多希望。少麻烦也好，我是不敢再瞎起劲的了！

再说到你学画，你实在应得到北京来才是正理。一个故宫就够你长年揣摩。眼界不高，腕下是不能有神的。凭你的聪明，决不是临摹就算完毕事。就说在上海，你也得想法去看佳品。手固然要勤，脑子也得常转动，才能有趣味发生。说回来，你恋土重迁是真的。不过你一定要坚持的话，我当然也只能顺从你；但我既然决在北大做教授，上海现时的排场我实在担负不起。

夏间一定得想法布置。你也得原谅我。我一人在此，亦未尝不无聊，只是无从诉说。人家都是团圆了。叔华已得了通伯，徽音亦有了思成，别的人更不必说常年常日不分离的。就是你我，一南一北。你说是我甘愿离南，我只说是你不肯随我北来。结果大家都不得痛快。但要彼此迁就的话，我已在上海迁就了这多年，再下去实在太危险，所以不得不猛省。我是无法勉强你的；我要你来，你不肯来，我有什么法想？明知勉强的事是不彻底的；所以看情形，恐怕只能各是其是。只是你不来，我全部收入，管上海家尚虑不足。自己一人在此，决无希望独立门户。胡家虽然待我极好，我不能不感到寄人篱下，我真也不知怎样想才好！

我月内决不能动身。说实话，来回票都卖了垫用。这一时借钱度日。我在托歆海替我设法飞回。不是我乐意冒险，实在是为省钱。况且欧亚航空是极稳定的，你不必过虑。

说到衣服，真奇怪了。箱子是我随身带的。娘亲手理的满满的，到北京才打开。大褂只有两件：一件新的白羽纱；一件旧的厚蓝哔叽。人和那件方格和折夹做单的那件条子都不在箱内，不在上海家里在哪里？准是荷贞糊涂，又不知乱塞到哪里去了！

如果牯岭已有房子，那我们准定去。你那里着手准备，我一回上海就去。只是钱又怎么办？说起你那公债到底押得多少？何以始终不提？

你要东西，吃的用的，都得一一告知我，否则我怕我是笨得于此道一无主意！

你的画已裱好，很神气的一大卷。方才在公园里，王梦白、杨仲子诸法家见我挟着卷子，问是什么精品？我先请老乡题，此外你要谁题，可点品，适之，要否？

我这人大约一生就为朋友忙！来此两星期，说也惭愧，除了考试改卷算是天大正事，此外都是朋友，永远是朋友。杨振声忙了我不少时间，叔华、从文又忙了我不少时间，通伯、思成又是，蔡先生，钱昌照（次长）来，又得忙配享。还有洋鬼子！说起我此来，舞不曾跳，窖子倒去过一次，是老邓硬拉去的。再不去，你放心！

杏子好吃，昨天自己爬树，采了吃，树头鲜，才叫美！

你务必早些睡！我回来时再不想熬天亮！我今晚特别想你，孩子，你得保重才是。

你的亲摩

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一年七月四日自北平

爱眉：

你昨天的信更见你的气愤，结果你也把我气病了。我愁得如同见鬼，昨晚整宵不得睡。乖！你再不能和我生气。我近几日来已为家事气得肝火常旺，一来就心烦意躁，这是我素来没有的现象。在这大热天，处境已经不顺，彼此再要生气，气成了病，那有什么趣味？去年夏天我病了有三星期，今年再不能病了。你第一不可生气，你是更气不动。

我的愁大半是为你在愁，只要你说一句达观话，说不生我气，我心里就可舒服。

乖！至少让我俩心平气和的过日子，老话说得好，逆来要顺受。我们今年运道似乎格外不佳。我们更当谨慎，别带坏了感情和身体。我先几信也

无非说几句牢骚话，你又何必认真，我历年来还不是处处依顺着你的。我也只求你身体好，那是最要紧的。其次，你能安心做些工作。现在好在你已在画一门寻得门径，我何尝不愿你竿头日进。你能成名，不论哪一项都是我的荣耀。即如此次我带了你的卷子到处给人看，有人夸，我心里就喜，不是吗？一切等到我到上海再定夺。天无绝人之路，我也这么想，我计算到上海怕得要七月十三四，因为亚东等我一篇《醒世姻缘》的序，有一百元酬报，我也已答应，不能不赶成，还有另一篇文章也得这几天内赶好。

文伯事我有一函怪你，也错怪了。慰慈去传了话，吓得文伯长篇累牍的来说你对他一番好意的感激话。适之请他来住。我现在住的西楼。

老金他们七月二十离北平，他们极抱憾，行前不能见你。小叶婚事才过，陈雪屏后天又要结婚，我又得相当帮忙。上函问向少蝶帮借五百成否？

竟处如何？至念。我要你这样来电，好叫我安心（北平电报挂号）。“董胡摩慰即回眉”七个字，花大洋七毛耳。祝你好。

摩亲吻 四日

一九三一年七月八日自北平

爱妻小眉：

真糟，你花了三角一分的飞快，走了整六天才到。想是航空、铁轨全叫大水冲昏了，别的倒不管，只是苦了我这几天候信的着急！

我昨函已详说一切，我真的恨不得今天此时已到你的怀抱——说起咱们久别见面，也该有相当表示，你老是那坐着躺着不起身，我枉然每回想张开胳膊来抱你亲你，一进家门，总是扫兴。我这次回来，咱们来个洋腔，抱抱亲亲如何？这本是人情，你别老是说那是湘眉一种人才做得去。就算给我一点满足，我先给你商量成不成？我到家时刻，你可以知道，我即不想你到站接我，至少我亦人情的希望，在你容颜表情上看得出对我一种相当的热意。

更好是屋子里没有别人，彼此不致感受拘束。况且你又何尝是没有表情的人？你不记得我们的“翁冷翠的一夜”在松树七号墙角里亲别的时候？我就不懂何以做了夫妻，形迹反而得往疏里去！那是一个错误。我有相当情感的精力，你不全盘承受，难道叫我用凉水自浇身？我钱还不曾领到，我能如愿的话，可以带回近八百元，垫银行空尚勉强，本月月费仍悬空，怎好？

我遵命不飞，已定十二快车，十四晚可到上海。记好了！连日大雨，全城变湖，大门都出不去。明日如晴，先发一电安慰你。乖！我只要你自珍自爱，我希望到家见到你一些欢容，那别的困难就不难解决。请即电知文伯，慰慈，盼能见到！娘好否？至念！

你的鞋花已买，水果怕不成。我在狠命写《醒世姻缘》序，但笔是秃定的了，怎样好？

诗倒做了几首，北大招考，尚得帮忙。

老金、丽琳想你送画，他们二十走，即寄尚可及。

杨宗翰（字伯屏）也求你画扇。

你的亲摩

七月八日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自北平

宝贝：

一转眼又是三天。西林今日到沪，他说一到即去我家。水果恐已不成模样，但也是一点意思。文伯去时，你有石榴吃了。他在想带些什么别致东

西给你。你如想什么，快来信，尚来得及。你说要给适之写信，他今日已南下，日内可到沪。他说一定去看你。

你得客气些，老朋友总是老朋友，感情总是值得保存的。你说对不？小蝶处五百两，再不可少，否则更僵。原来他信上也说两，好在他不在这“两”“元”的区别，而于我们却有分寸：可老实对他说，但我盼望这信到时，他已为我付银行。请你写个条子叫老何持去兴业（静安寺路）银行，问锡璜，问他我们帐上欠多少？你再告诉我，已开出节帐，到哪天为止，共多少？连同本月的房钱一共若干？还有少蝶那笔钱也得算上。如此连家用到十月底尚须清多少，我得有个数。帐再来设法弥补。你知道我一连三月，共须扣去三百元。大雨那里共三百元，现在也是无期搁浅。真是不了。你爱我，在这窘迫时能替我省，我真感谢。我但求立得直，以后即要借钱也没有路了，千万小心。我这几天上课应酬忙。我来说给你听：星一晚上有四个饭局之多。南城、北城、东城都有，奔煞人。

星二徽音山上下来，同吃中饭，她已经胖到九十八磅。你说要不要静养，我说你也得到山上去静养，才能真的走上健康的路。上海是没办法的。我看样子，徽音又快有宝宝了。

星二晚，适之家钱西林行，我冻病了。昨天又是一早上课。饭后王叔鲁约去看房子，在什方院。我和慰慈同去。房子倒是全地板，又有澡间；但院子太小，恐不适宜，我们想不要。并且你若一时不来，我这里另开门户，更增费用，也不是道理。关了房子，去协和，看奚若。他的脚病又发作了，不能动，又得住院两星期，可怜！晚上，××等在春华楼为适之饯行。请了三四个姑娘来，饭后被拉到胡同。对不住，好太太！我本想不去，但××说有他不妨事。××病后性欲大强，他在老相好鹌鹑外又和一个红弟老七生了关系。昨晚见了，肉感颇富。她和老三是一个班子，两雌争××，醋气勃勃，甚为好看。今天又是一早上课，下午睡了一晌。五点送适之走。与杨亮功、慰慈去正阳楼吃蟹、吃烤羊肉。八时又去德国府吃饭，不想洋鬼子也会逛胡同，他们都说中国姑娘好。乖，你放心！我决不拈花惹草。女人我也见得多，谁也没有我的爱妻好。这叫做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我每天每夜都想你。一晚我做梦，飞机回家，一直飞进你的房，一直飞上你的床，小鸟儿就进了窠也，美极！可惜是梦。想想我们少年夫妻分离两地，实在是不对。但上海决不是我们住的地方。我始终希望你能搬来共享些闲福。北京真是太美了，你何必沾恋上海呢？大雨①的事弄得极糟。他到后，师大无薪可发，他就发脾气，不上课，退还聘书。他可不知道这并非亏待他一人，除了北大基金教授每月领薪，此外人人都得耐心等。今天我劝了他半天，他才答应去上一星期的课；因为他如其完全不上课，那他最初领的一二百元都得还，那不是更糟。他现住欧美同学会，你来个信劝劝他，好不好？中国哪比得外国，万事都得将就一些。你说是不是？奚若太太一件衣料，你得补来，托适之带，不要忘了。她在盼望。再有上月水电，我确是开了。老何上来，从笔筒下拿去了；我走的那天或是上一天，怎说没有？老太爷有回信没有？我明天去燕京看君劭。我要睡了。乖乖！

我亲吻你的香肌。

①大雨，指孙大雨（子潜）。

你的“愚夫”摩摩

十月一日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自北平

爱眉亲亲：

你果然不来信了！好厉害的孩子，这叫做言出法随，一无通融！我拿信给文伯看了，他哈哈大笑；他说他见了你，自有话说。我只托他带一匣信笺，水果不能带，因为他在天津还要住五天，南京还要耽搁。葡萄是搁不了三天的。石榴，我

关照了义茂，但到现在还没有你能吃的来。糊重的东西要带，就得带真好的。乖！

你候着吧，今年总叫你吃着就是。前晚，我和袁守和、温源宁在北平图书馆大请客；我就说给你听听，活像耍猴儿戏，主客是 Laloy 和 Elie Faure 两个法国人，陪客有 Reclus Monastière、小叶夫妇、思成、玉海、守和、源宁夫妇、周名洗七小姐、蒯叔平女教授、大雨（见了 Roes 就张大嘴！）陈任先、梅兰芳、程艳秋一大群人，Monastiere 还叫照了相，后天寄给你看。我因为做主人，又多喝了几杯酒。你听了或许可要骂，这日子还要吃喝作乐。但既在此，自有一种 Social duty^①，人家来请你加入，当然不便推辞，你说是不？

Elie Faure 老头不久到上海；洵美请客时，或许也要找到你。俞珊忽然来信了，她说到上海去看你。但怕你忘记了她。我真不知道她到底是怎么回事，希望你见面时能问她一个明白。她原信附去你看。说起我有一晚闹一个笑话，我说给你听过没有？在西兴安街我见一个车上人，活像俞珊。车已拉过颇远，我叫了一声，那车停了；等到拉拢一看，哪是什么俞珊，却是曾语儿。你说我这近视眼可多乐！

我连日早睡多睡，眼已渐好，勿念。我在家尚有一副眼镜。请适之带我为要。

娘好吗？三伯母问候她。

^①即“社交义务”。

摩吻 十月十日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自北平^①

昨下午去丽琳处，晤奚若、小叶、端升，同去公园看牡丹。风虽暴，尚有可观者。

七时去车站，接歆海、湘玫，饭后又去公园，花畔有五色玻璃灯，倍增浓艳。芍药尚未开放，然已苞绽盈盈，娇红欲吐，春明花事，真大观也。十时去北京饭店，无意中遇到一人。你道是谁？原来俞珊是也。病后大肥，肩膀奇阔，有如拳师，脖子在有无之间，因彼有伴，未及交谈，今日亦未通问，人是会变的。昨晚咳呛，不能安睡，甚苦。今晨迟起。下午偕歆海去三殿，看字画；满目琳琅。下午又在丽琳处茶叙，又东兴楼饭。十一时回寓，又与适之谈。作此函，已及一时，要睡矣，明日再谈。昨函诸事弗忘。

摩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自北平

爱眉：

我心已被说动^②，恨不得此刻已在家中！

但手头无钱，要走可得负债。如其再来一次偷鸡蚀米，简直不了。所以我再得问你，我回去是否确有把握？果然，请来电如下：

“董北平徐志摩，事成速回”

我就立刻走，日期迟至下星期四（二十九）不妨，最好。否则我星六（二十四）即后日下午五时车走亦可。但来电须得信即发，否则要迟到星四矣。

①信后未署日期，香港商务版《徐志摩全集》定为1931年10月22日，暂按之。

②“已被说动”，指蒋百里卖地产，徐志摩为他做中人的生意一事，可参阅下面一信。

摩

二十二日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自北平

今天正发出电报，等候回电，预备走。不想回电未来，百里却来了一信①。事情倒是缠成个什么样子？是谁在说竞武肯出四万买，那位“赵”先生肯出四万二的又是谁？看情形，百里分明听了日本太太及旁人的传话，竟有反悔成交的意思。那不是开玩笑了吗？为今之计，第一先得竞武说明，并无四万等价格，事实上如果他转卖出三万二以上，也只能算作佣金，或利息性质，并非少蝶一过手〈？〉即有偌大利益。百里信上要去打听市面，那倒无妨。我想市面决不会高到哪里去。但这样一岔，这桩生意终究着落何处，还未得知。我目前贸然回去，恐无结果；徒劳旅费，不是道理。

我想百里既说要去打听振飞，何妨请少蝶去见振飞，将经过情形说个明白。振飞的话，百里当然相信。并且我想事实上百里以三万二千元出卖，决不吃亏。他如问明市价，或可仍按原议进行手续，那是最好的事；否则就有些头绪纷繁了。

至于我回去问题，我哪天都可以走，我也极想回去看看你，但问题在这笔旅费怎样报销，谁替我会钞。我是穷得寸步难移；再要开窟窿，简直不了，你是知道的，（大雨搁浅，三百渺渺无期。②）所以只要生意确有希望，钱不愁落空，那我何乐不愿意回家一次，但星六如不走，那就得星四（十月二十九）再走（功课关系）。你立即来信，我候着！

①当时徐志摩的姑丈蒋谨旆及其族弟蒋百里要出卖他们在上海愚园的房子，徐极想做中人赚取佣金。此信及前一信所谈的都是这件事。

②指徐志摩借给孙大雨的三百元尚无归还的希望。

摩摩 星五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自北平

至爱妻眉：

今天是九月十九日，你二十八年前的日子，我不在家中，不能与你共饮一杯蜜酒，为你庆祝安康。这几日秋风凄冷，秋月光明，更使游子思念家庭。又因为归思已动，更觉百无聊赖，独自惆怅。遥想闺中，当亦同此情景。今天洵美等来否？也许他们不知道，还是每天似的，只有端午一人陪着你吞吐烟霞。①

眉爱，你知我是怎样的想念你！你信上什么“恐怕成病”的话，说得闪烁，使我不安。终究你这一月来身体有否见佳？如果我在家你不得休养，我出外你仍不得休养，那不是难了吗？前天和奚若谈起生活，为之相对生愁。但他与我同意，现在只有再试试，你同我来北平住一时，看是如何。你的身体当然宜北不宜南！

爱，你何以如此固执，忍心和我分离两地？上半年来去频频，又遭大故，倒还不觉得如何。这次可不同，如果我现在不回，到年假尚有两个多月。虽然光阴易逝，但我们恩爱夫妻，是否有此分离之必要？眉，你到哪天才肯

听从我的主张？我一人在此，处处觉得不合式；你又不肯来，我又为责任所羁，这真是难死人也！

百里那里，我未回信，因为等少蝶来信，再作计较。竞武如果虚张声势，结果反使我们原有交易不得着落，他们两造，都无所谓；我这千载难逢的一次外快又遭打击，这我可不能甘休！竞武现在何处，你得把这情形老实告诉他才是。

你送兴业五百元是哪一天？请即告我。因为我二十以前共送六百元付帐，银行二十三来信，尚欠四百元，连本月房租共欠五百有余。如果你那五百元是在二十三以后，那便还好，否则我又该着急得不得了！请速告我。

车怎样了？②绝对不能再养的了！

大雨家贝当路那块地立即要出卖，他要我们给他想法。他想要五万两，此事端午有去路否？请立即回信，如端午无甚把握，我即另函别人设法。事成我要二厘五的一半。

如有人要，最高出价多少，立即来信，卖否由大雨决定。

明天我叫图南汇给你二百元家用（十一月份），但千万不可到手就宽，我们的穷运还没有到底；自己再不小心，更不堪设想。我如有不花钱飞机坐③，立即回去。不管生意成否。

我真是想你，想极了。

①翁端午在徐志摩死前一两年间，不仅是徐家日夕出入的座上客，而且是经常陪伴陆小曼一起吸食鸦片的烟侣，因而当时社会上乃有二人关系暧昧的“浮言”流传。徐逝世后，陆小曼得到翁端午的很多照顾，但他们一直没有正式结婚。

②徐志摩由于入不敷出，要求陆小曼不能再继续包养黄包车和车夫。

③徐志摩为经济困窘所迫，虽屡屡哀求陆小曼移居北平而不得，只得时时奔波于平沪间。为了节省路费，所以日夕不忘取得免费的机票，岂料就因为“有不花钱的飞机坐”，竟在写过此信不久的1931年11月19日遇空难而丧生。

摩吻

十月二十九日

徐志摩是杰出的诗人，这是大家都公认的，但要说他还是个有成就的散文家，那就知者较少了。徐志摩的诗以写恋爱而成绩卓著，这一点也经过了历史的考验，但是他的散文也以写恋爱而独树一帜，这就不是所有的读者都很明了的了。至於说，徐志摩以散文写恋爱，其动人的程度，其深刻的程度，并不亚于他的爱情诗，恐怕许多读者凭着固有的印象就很难首肯了。

其实，在我本来的印象中，徐志摩的爱情诗比他的写爱情的散文要动人得多。但是，这次仔细读了徐志摩在和睦小曼恋爱、结婚的过程中的书信和日记（亦即《爱眉小札·日记》、《爱眉小札·书信》）以后，我的印象却发生了变化。徐志摩的诗，完全是师承英国浪漫主义，不象闻一多那样还有象征主义的以丑为美的追求。虽然到了二十世纪初期，浪漫主义的激情，在西方诗坛已经迹近於陈词滥调，但是，徐志摩却用浪漫主义的方法对中国现代新诗作出了贡献，使之从琐碎的现实描模和粗糙的情感直抒升华为统一、集中，超越於日常生活现实抒情逻辑和单纯的意象。

浪漫主义的抒情逻辑，其特点是一种极端化的逻辑，它有别於理性逻辑的客观、冷静；它不随环境、时间、条件而变化。本来一切事物（包括人的感情）都不可能是绝对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幻的。然而浪漫主义的抒情逻辑是一种情感逻辑，它是以绝对化为特点的，不绝对不足以表现情感的强烈

和非凡。因而表述爱情的诗句都是无条件的，无保留的；爱人的美，是绝对的、永恒的、无与伦比的。从莎士比亚到拜伦，从普希金到惠特曼，都是一样的，美的，就绝对美，丑的，就绝对丑。想念就绝对想念，碰到任什么都引起想念。徐志摩很快就学会这一手。例如，他与有夫之妇陆小曼陷入了热恋，而又不便自由交往，他这样写他的苦恋：

我来扬子江买一把莲蓬
手剥一层层的莲衣，
看江鸥在眼前飞，
忍含着眼泪，——
我想着你，我想着你，啊小龙！
我尝一尝莲瓣，回味曾经的温存
那阶前不卷的重
掩护着销魂的欢恋，
我又听着你的盟言：
“永远是你的，我的身体，我的灵魂。”
“我尝一尝莲心，我的心比莲心苦，
我长夜怔忡，
挣不开的恶梦；
谁知我的苦痛！
你害了我，爱，这是叫我如何过？
但我不能说你负，更不能猜你变；
我心头只是一片柔，
你是我的！我依旧，
将你紧紧的抱搂；
除非是天翻，但我不能想象那一天！

这自然有诗的完整，情感也有诗化的强烈，连吃一次莲子都联想到，感受到那么强烈的思念、回忆、猜疑、自慰最后又转而为自信。

但以这样的诗句和西方和中国古爱情诗中那些名篇相比，其情感的强烈程度就多少有些逊色了。

但是，如果我们看他的散文，他写给陆小曼的信以及准备给陆小曼看的日记，那个感情的强度，那个疯劲，那样的绝对化，就非他的诗所能比的了：如 1925 年六月二十五日寄自巴黎的信：

我唯一的爱龙（按：陆小曼）你真的救我了！我这几天的日子也不知怎么过的，一半是痴子，一半是疯子，整天昏昏的，惘惘的，只想着我爱你，你知道吗？早上梦醒来，套上眼镜，衣服也不换就到楼下去看信——照例是失望，那就好比几百斤的石子压上了心去，一阵子悲痛，赶快回头躲进了被窝，抱住了枕头叫看我爱的名字，心头火热的，浑身冰冷的，眼泪就冒了出来，这一天的希冀又没了。

要讲感情强烈，不亚於善於夸张火山爆发式的恋情的郭沫若。要讲极端，这才叫极端。在这里有的只是如痴如醉的激情，好像比之在诗中更像青年徐志摩的为人。早在欧洲之时，他见了林徽因，也是没头没脑地追求；但是，他自己已经与张幼仪结婚了，而且有了孩子，他离了婚，仍然没有追求到林徽因。但是这并没有丝毫改变他浪漫主义的本性。一旦见到已经嫁了丈夫的陆小曼，又是没头没脑地陷入了情感的旋涡之中。

虽然，他这种任情纵性的浪漫主义，在当时的社交圈子中，遭到了种种的非难，但是他毫不在乎，真有一点大无畏的精神，哪怕他的老师梁启超写信反对他，批评他——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他也无动于衷。

这种感情带着五四时代的狂飚突进的个性主义的特点。今天的读者不难从中感到徐志摩这种情感解放的脉搏，但是如果忽略了他的思想，就可能把徐志摩误解成为一个浪荡公子。事实上早在他与张幼仪离婚之时，他就把离婚当做对社会传统的一个撞击。他把他和张幼仪的往来信件公之于众，他显然有意把自己当成一个为争取情感自由的先锋。

他不但自己这样做了。而且也鼓励张幼仪勇敢地，不惜任何牺牲去争取自己的幸福，正因为这样，他所招致的社会非议特别猛烈，一度还成为小报记者追逐的对象。

徐志摩的不同凡响之处就在于他不完全把自由恋爱当作单纯的爱情问题来处理，而是把它当成一种对传统的习惯势力、世俗偏见的挑战，他在诗中曾经非常天真地藐视过当时的环境：“这是一个怯懦的世界，容不得恋爱，容不得恋爱。”他宣称要拉着他的恋人走向一个崭新的世界，而在散文中，就不那么天真了：

眉，我怕，我真怕世界与我们是不能并立的，不是我们把他们打毁，成全我们的话，就是他们打毁我们，逼迫我们去死。眉，我悲极了，我胸口隐隐的生痛，我双眼盈盈的热泪，……我恨不得立刻与你死去，因为只有死可以给我们想望的清静，相互永远的占有……

象许多二十年代的浪漫主义诗人一样，徐志摩常常禁不住把他和陆小曼的爱情理想化，绝对化，无条件地美化，神圣化，而且他把自己放在神圣化的顶点。

世上并不是没有爱，但太多是不纯粹的，·有·漏·洞的（着重点原有）。那就不值钱、平常、浅薄。我们是有志气的，绝不能放松一屑屑，我们得来一个直纯的榜样。

原来他是把自己当作一个勇于自由恋爱排开世俗偏见的榜样！一个时代的典型。

这不是为了出风头，在为理想而斗争的过程中，他感到自己有一种时代的使命——他把这叫做“责任”。本来按伦理学而言，责任是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可是在徐志摩，责任不但没有限制他的自由，而且增加了自由的意义。他的自由既是一种榜样，那么这种自由就不是仅属于个人的。

这恋爱是大事情，是难事情，是关生死的超生死的事情，——如其要到真的境界，那才是神圣，那才是不可侵犯。有同情的朋友是难得的，我们现在有少数的朋友，就思想而论，在中国是第一流。他们都是·真·爱你我，看重你我，期望你我的。他们要看我们做到一般人做不到的事，实现一般人梦想的境界。他们我敢说，相信你我有这天赋，有这能力；他们的期望是最难得的，但同时你我负着的责任那不是玩儿。对己、对友、对社会、对天，我们有奋斗到底，做到十全十美的责任。

正是这种时代的使命感，或者说社会责任感给了徐志摩以惊人的勇气，去向传统的偏见作义无反顾的冲击。

今天的读者也许会低估徐志摩、陆小曼先后离婚对于社会的挑战意义。要知道在当年即使青年思想解放的导师，如鲁迅、郭沫若、胡适都未能公开地，在这个问题上向他们的家庭挑战。鲁迅、郭沫若和胡适都有包办的合法

的妻子，然而他们都没有适当的办法摆脱那种强加于他们的婚姻。其中胡适妥协性最大。他明明另有所爱，并且在婚后于杭州曾与其意中人有一次幽会，然而被其妻（冬秀）发现，大闹一场之后，胡适从此不敢造次。鲁迅和郭沫若后来都与其意中人结了婚，但从法律上来说，是非法的；因为他们并没有与其合法妻子离婚。思想解放的导师尚且如此，可见当时一般人所受传统观念束缚之重。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徐志摩与张幼仪的离婚，陆小曼与王赓的离婚有着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性质。

徐志摩不但是勇敢的，而且是坚强的，他时时表现出一种英雄主义的气概，甚至自我牺牲的决心。这也许是徐志摩性格和思想中最光彩的一面。在这种情况下，他不但有磅礴的感情而且有坚定的理想，正是因为这样，他显得强大，特别是当他面对外来的压力的时候，他决无任何退让妥协的闪念。他时常用十分果断的语言去鼓舞陆小曼，他认为这是陆小曼人格独立的机遇。

你再不可含糊，你再不可因循，你成人的机会到了，真的到了。他（按：其夫王赓）已经把你看作泼水难收，当作生客们的面前，尽量的羞辱你；你再没有志气也不该犹豫了。……我是等着你，天边也去，地角也去，……听着，你现在的选择，一边是苟且暧昧的图生，一边是认真的生活；一边是肮脏的社会，一边是光荣的恋爱；一边是无可理喻的家庭，一边是海阔天空的世界与人生；一边是你种种的习惯，寄妈舅母，各类的朋友，一边是我与你的爱……你如果真爱我，不能这样没胆量，恋爱本是光明事，为什么要这样子偷偷的，多不痛快。

从这样的语言来看，徐志摩不但是一个浪漫主义者，而且有一点接近后蒙主义者。

因为他并不完全是沉迷在一种如痴如醉的情感中，他是有理智，对环境是有分析的，也许，正因为这样，他的文章中激情与睿智交融。这时的徐志摩是精神上强大的，似乎不像在诗里那样脆弱：“我不知道风向那儿吹，我是在梦中，暗淡是我梦中的光辉。”

这是因为他面对着强大的外部环境的压力，这种压力越是咄咄逼人，徐志摩越是勇敢无畏，他不象鲁迅、胡适、郭沫若那样有那么深厚，那么执着的中国传统文化负担，他不像他们那样考虑到对亲人的责任。他是准备牺牲的，但是他只为他的爱情牺牲；决不为他人牺牲；而鲁迅、胡适、郭沫若却在自由与责任之间寻求平衡。为了平衡，他们作出了牺牲。

相比起来，徐志摩似乎是更勇敢的，更彻底的，更自觉地追求着自己的幸福。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徐志摩并没有完全追求到他的幸福。因为陆小曼在与他结合以后，并没有把徐志摩当作唯一的心灵寄托。徐志摩不满意她过分地耽溺于社交。她也许有自己的苦闷，她吸毒并且与一个医生发生某种暧昧关系。这使徐志摩十分失望。在徐志摩应胡适之聘任北大教授之后，陆小曼拒绝到北京去居住，就迫使徐志摩不得不频频往来于京沪之间，这又加剧了经济的拮据。非常不幸的是，在徐志摩获得京沪之间免费航空卷不久，死于空难。

这个坚定的理想主义者，并未实现他恋爱神圣的理想，这个疯狂的浪漫主义者在结婚以后，并没有享受到多少疯狂的幸福。他的幸福也许就在他的客观环境作苦斗的过程中，虽然那时他忍受着分离之苦，但是这些痛苦却激活了他的心灵，使之发出最强烈光彩，一旦外来的压力解除，新的阶段

开始了。他与陆小曼的内在精神的矛盾却激化了。

他对此毫无准备。因而这时的痛苦才是真正的痛苦，由于这种痛苦缺乏理解，因而他无从反抗。他的激情也不但不因之放出光彩，反而暗淡了。这种痛苦的特点是无可奈何的痛苦，连经典的浪漫主义者都不能理解的痛苦，因而也是浪漫主义的惯用的方法所不能表达的。无言之苦，是为至苦，也许这种苦只有现代主义者才能从另一个价值方位去透视。

其实痛苦的根源在浪漫主义者自身，他们最驾轻就熟的方法就是把自己的恋爱绝对地美化、绝对地神圣化。这作为一种情感是真诚的，但作为一种理想却是空幻的。世界上不存在无条件的、绝对的完全的爱。爱 and 一切事物一样是不完全的，不完美的。现代主义对这一点有更深刻的理解，甚至恶毒的嘲弄，而浪漫主义却往往耽溺于其间，甚至自诩。正因为这样，徐志摩从一开始就是不清醒的。他在 1925 年 8 月 19 日的日记中写道：

情感到了真挚热烈时，不自主的往极端走去……须知真爱不是罪（就怕爱而不真，做到真字的绝对义那才做到爱字）……我要你的性灵，我要你的身体完全的爱我，我也要你的性灵完全化入我的，我要的是你绝对的全部，那才当得起一个爱字。在真的互恋里，眉，你可以尽量，尽性的给，把你一切的所有全给你的恋人，再没有任何的保留，……因为在两情交流中，给与爱再没有分界，……爱是人生最伟大的一件事情，如何少得一个“完全”；一定得整个换得整个，整个化入整个，像糖化在水里……徐志摩这样描写感情是灿烂的，是浪漫的，但是如果拿来当真，那就太天真了。他号称“诗哲”，在他劝导陆小曼如何对付外来的压力时，他还有哲人的老练，可是一旦涉及到他们两个之间的心灵关系，他就天真得有点傻气，在这种时候，他变得幼稚，浑身上下一点哲理的深度都没有，有时甚至好像连一点哲学的常识都没有。任何事物之间的同一性，任何人物的情感相投都不能是永恒的，而是有限的，注定要不断随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而人与人之间的个性、情感的差异、矛盾、才是绝对的永恒的。正如他在欧洲时感到自己“绝对地”爱上林徽因，回到中国又“绝对地”爱上陆小曼一样。作为一个浪漫主义诗人，他几乎是不由自主地将自己本来是相对的感情绝对化了，这无可厚非；但是他往往又要求陆小曼对他的感情要进入神圣化、绝对化的境界。因而他总是神经质地痛苦抑制着自己对陆小曼的不满足，陆小曼总是迟迟不回他的信、或者较迟回信，他就把自己的痛苦和期待用夸张的语言加以诗化，以致他自己常常分不清他的诗化成分与他的真实情绪之间的区别了。

他根本不明白只要是两个人，他们的心就不可能完全同一。正因为这样才需要对于对方的尊重。爱情即使是最伟大的也不可能完全心心相印，毫无错位，最动人的爱情固然有心有灵犀脉脉相通的一面，又有互相冲突，互相磨擦、互相折磨的一面，一方面以对方为生命，一方面又以对方为挑剔甚至折磨的对象，这是正常的现象真正的爱情都既是心心相印，又心心相错的。所谓双方“完全”互相融化是一种空想，不是出于天真、就是出于不尊重对方的个性。

很可惜，徐志摩连古典哲学的起码分析能力都没有。至于现代哲学他更是一窍不通。

这不仅是徐志摩浪漫主义的局限，也是二、三十年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局限。要是他生活在八十年代，中国的现代派诗人肯定会嘲笑他连起码的现代哲学常识都不具备。他们会很惊讶：难道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是很难沟通

的？难道他不懂得：“他人是自己的地狱？”徐与陆的悲剧根源不完全在外部，更在他们的内心的缺乏自我分析的盲目性，这是二三十年代中国个性主义者的通病。如果读者不盲目地为徐志摩的又疯又痴的情感所俘虏，就可以看出，徐从一开始就无视他与陆小曼的不同个性，是不可能完全重合的。他怀着诗化又神圣化的空想，要求陆小曼作百分之百的奉献，这种理想本身就是可笑的，老实说，如果一个美国女权主义者来看徐志摩这种叨叨不休的天真的狂言，她可能会拍案而起谴责徐志摩不但是狂妄自私的，而且是大男子主义或者男性沙文主义的（Man Chauvinism），在爱情和婚姻中谁也不能指望对方牺牲自己的个性去“完全”满足对方。在狂热语言背后，实际上他把陆小曼放在人身依附的地位上。徐志摩以及当时的许多浪漫主义包括郭沫若、郁达夫，在他的散文和小说中所表现的潜意识莫不如此。

五四时期以及二三十年代高唱恋爱神圣的诗人往往夸张自我感情的神圣而忽略了对女性人格独立的尊重。

至今仍有不少文章停留在当年徐志摩、郭沫若的水平上。在谈及徐陆悲剧时，往往不是过分强调外部环境原因，就是片面强调陆小曼的道德责任。这恰恰证明浪漫主义的绚烂光华至今仍然掩盖着中国式的大男子主义，或男性沙文主义的幽灵。至今人们很少发出疑问：徐志摩如此坚定地追求自由恋爱，为什么并未得到幸福，相反，那些默默接受包办婚姻的作家如茅盾、叶圣陶、闻一多倒是享受了少有的持久的和谐的家庭欢乐。

这是因为，他们不那么强烈要求对方完全奉献自己，而对方也没有陆小曼那样独立不羁的缺乏责任感的个性。

可见，如果双方都是浪漫主义者，都浪漫地向往对方完全属于自己，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而无视或漠视那不属于自己的一部分，那就必然会感到恋爱神圣的理想的破灭，甚至责难对方。徐志摩最后给陆小曼的书信（1931年10月29日）就流露出这种情绪：

爱，你何以如此固执忍心和我分离两地……眉，你到那天才肯听从我的主张？我一人在此，处处觉得不合式，你又不肯来，我又为责任所羁，这真是难死人也。

可以说，徐志摩到死也没有理解陆小曼，他根本无视陆小曼就是陆小曼，她并不完全属于徐志摩；正因为她坚持她不属于徐志摩的那一部分，她才是一个真正的陆小曼；一个真的陆小曼首先是属于她自己的、忠于她自己的。徐志摩的一切心灵痛苦都源于一种幻觉，那就是陆小曼是百分之百地属于他的。虽然在口头上，在文字上他也强调他也是百分之百地属于她的。可是，既然百分之百属于陆小曼，可又为什么不调整自己使自己完全从属于陆小曼呢？显然这同样是不可能的。归根到底，徐志摩是坚持着他不属于陆小曼的那一部分生命、个性，强烈地要同化、消化陆小曼，而陆小曼则坚决地维护着那不属于徐志摩的那一部分，要徐志摩就范。

自然，如果把徐志摩和陆小曼互相不能同化的那一部分相比较，那徐志摩的自然要好一些，而陆小曼的方面可能差一些。但是这属于社会价值范畴，这是另外一个问题。

在情感范畴双方应该是平等的。

五四时期的个性解放，在哲学上来看是有缺陷的，那就是它着重于个性自由的范畴，而忽略与之相联系的责任范畴。自由是一种选择，但同时也必须为这种选择承担责任。

这本是西方哲学的常识，可徐志摩和中国早期的启蒙主义者往往忽略了责任范畴，当然徐志摩也不是完全无视这一点，但他都将责任曲折为启蒙主义者为社会为自己争取自由的责任，而不是与自由对立的伦理学的责任，因而从人伦关系来说，他实际上是取消了责任对自由的制衡作用。因而绝对的恋爱的自由变成了不负责任的自由。这在徐志摩和陆小曼是同样的，因而他们的个性自由是一种不成熟的自由，然而他们却缺乏清醒的自审精神，然而，其情感悲剧本来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徐志摩潜在意识中的男性沙文主义却把情感的不和谐引向了死胡同。

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西方的女权主义批评被轰轰烈烈地介绍到中国来，但是只是表面的热闹，并未在圈子外产生热烈的反响，原因是它始终未曾与它的强大的敌人——中国式的大男性沙文主义正面地交火，因而没有达到触及灵魂中最顽固的情结。时至今日中国文学中大男子沙文主义仍未遭到当头棒喝，许多西方文论的介绍者，只满足以舶来品提高身价，而并无在中国文化土壤中生根、开花并改造中国思想土壤的能力。任何一种外来思想不与中国人潜在的情结互相折磨一番是不会有真正的生命的。

《孙绍振》

徐志摩作品要目

·诗 集·

志摩的诗

翡冷翠的一夜

猛虎集

新月书店 1931 年 8 月出版。

云游

译写白话词 12 首

集外诗集

集外译诗集

·小说 戏剧集·

轮盘小说集

集外小说集

英国曼殊斐儿小说集

涡堤孩

赣第德

玛丽玛丽

集外翻译小说集

卞昆冈

集外翻译戏剧集

·散 文 集·

落叶

巴黎的鳞爪

自剖文集

秋
集外译文集
集外文集
书信集 日记·
书信集
日记
志摩日记
爱眉小札

